忠奸人

劉少奇

—— 直擊國共
說不出口的秘密

史上首部解開劉少奇
歷史真實身份的專題著作

嘯雷
著

找出被掩蓋的眞相，
是人民書寫歷史的最好方法。

恐怖女人

嘯雷 著

目錄

CONTENTS

序言 …… 004

第一章　兩極化的人生舞臺 …… 007
第二章　殺人滅口的「二五年長沙案」 …… 028
第三章　簡單明瞭的「二七年武漢案」 …… 085
第四章　破綻百出的「二九年奉天案」 …… 140
第五章　離奇的前妻「何寶珍之死案」 …… 225
第六章　撲朔迷離的「六十一人出獄案」 …… 262
第七章　命運多舛的前妻們 …… 372
第八章　主動上門的神秘女人 …… 386

目錄

CONTENTS

第九章　事情的真相是 …… 415
第十章　新角度看文革 …… 433

後記 …… 444

附錄
（一）紅衛兵審訊王光美供詞全文 …… 447
（二）劉少奇批判彭、羅、楊之言論 …… 491
（三）周恩來批判劉少奇之發言 …… 495
（四）中紀委與汪東興談話記錄 …… 503

參考文獻 …… 510

序言

一次偶然的經歷，促使我寫成了這本書。

曾經為寫一本網絡小說，特意到檔案館取材，無意間竟然發現有趙恆惕這位民國時期著名人物的日記，如獲至寶，立刻閱讀起來，這是他二十年歷史事件的記錄，其中的一些內容更讓我無比震驚。當時做了摘錄，想待日後再做進一步整理。

不料再去時，竟被告知：因涉及法律及其它特殊原因，這位歷史人物的日記已被列爲密件，需到日後政府規定期限之後才能決定是否公開。

這件事，促使我突然有了一個決定。

於是，我花了近兩年時間，跑遍全台圖書館、檔案館、國史館、文史館，也多次向相關單位申請調閱 1949 年自大陸撤退以前的黨部、司法、監獄單位檔案，亦向不少史學界、軍政界及情報界前輩請教，同時感謝一些熱心人士收藏的歷史文獻孤本，這些都使我受益匪淺之外，更加感謝來自探照燈網路媒體的消息來源，提供了非常有價值的的歷史文獻，成爲本書論證的穩固基礎，亦感謝他們的勇氣和努力，才令我跳出傳統思維的局限，在找尋真相的路途上終於來到了數十年來一系列歷史謎案的出口，令案情豁然開朗、真相大白，從而也讓那些研究「文革」的傳統巨作頓時顯得黯淡無光，成就了這部驚世駭俗的著作。

本書以「文革」中最驚人一案為對象，以敏銳的意識、深入的文獻考證，及詳實的第一手資料，梳理撰寫而成的專題性史料。

現今生活在大陸的中國人民依然跟過去一樣，生活全由官方創造的政治語言左右。中共從一九八〇年以來就不斷書寫劉少奇的「偉大」，以黨一貫的動人辭令極力粉飾事實真相。

如果人民跟永遠不想長大的孩子一樣，不去探索過去歷史的真相，那麼將會永遠看不清未來。

歷史本身亦沒有對與錯的問題，有的只是史實。對歷史事件真相的探索和研究不應成為現實政治需要的工具，或為政治服務的附屬品。真相不應為了維護黨的形象及派別間的共同利益而被隱藏起來，或被淡化處理掉。

所以，探討一件歷史謎案的真相，就好像現實生活中偵破一件懸案一樣，過程令人感到刺激又興奮。找到被掩蓋的歷史眞相，將是人民面對疾病的最好解藥。

然而，在這個回顧歷史、尋求真相的過程中，尤其是涉及到與中共有關的，一定要警惕那些千篇一律、只會歌功頌德的所謂「專家」、評論文章和名家巨作，還有一些左右搖擺、見風使舵的文人政客。我們應不囿於個人情感和表象迷惑，以實事求是的嚴謹態度，透過疑點深入分析論證，才能將這一段以往由政治宣傳所遮蔽的特殊歷史事實復現在大衆面前，以警示後人，這也是歷史研究之本。

本書聚焦於特定中共領袖人物的歷史問題，亦涉及到對整個「文革」性質的判斷和反思，也是為讀者瞭解這段歷史提供一個學術或研究攻略。

本書所參考資料及文獻來自於兩岸國史館、檔案館、圖書館、國共黨政內部資料、正式出版的期刊雜志、書籍、官方的非正式出版物及民

間人士收藏的私人史料珍本等。

後人評價「文革」，基於不同角度及立場，得出結論亦不同。而本書突破傳統思維，從事實出發，大膽假設、小心求證，觀點大膽，結果無疑會受到檢驗。筆者也期待社會各界的指教與討論，一起在找尋歷史真相的道路上去僞存真，得出正確的結論。

嘯 雷

於台北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兩極化的人生舞臺

引子

中共發動的「文化大革命」運動，是中共史上最大規模群衆運動，對歷史影響極其深遠，內容十分複雜，但此運動的起源及核心，就是毛澤東爲一方、以劉少奇爲另一方之間的權力鬥争。因此可以說，**「文化大革命」的核心就是劉少奇問題。**只有把劉少奇問題弄清楚了，才能把有關「文化大革命」的一切重要問題弄清楚。

——葉翔之，原軍統少將、前中華民國國防部情報局局長

中共史上最震撼的權爭，就在毛澤東與劉少奇之間展開，從此也催生了震驚世界、中共史上最大規模群衆參與，同時亦造成無數人間悲劇亂象的「文化大革命」運動，影響極其深遠，傷痕至今無法彌合。

自八〇年代以來，無論大陸知識分子、自由派學者，抑或是海外學者，對文革無不以充滿深惡痛絕之心情猛烈撻伐，痛斥及否定之。

同時，中共自鄧小平復出掌權之後，文革中被打倒的高級幹部紛紛重回權力中心，出於自身政治利益的考量，將衆多官方文件列爲諱莫如深的機密，使外界無從知曉歷史的真相，也令到對文革的研究失去了客觀、理性的中立態度，坊間充斥著道聽途説、胡亂揣測、經不起推敲的荒謬之言，種種玄之又玄的小道故事廣而傳之，更加讓後代世人對這一近代史上規模最大的群衆運動的認知日趨模糊，無形中也是歪曲了歷史

事實。

研究歷史事件需要多元辯證。真理只會是越辯越明。既然文革的核心問題是劉少奇問題，那要弄清楚劉少奇究竟是不是叛徒、內奸。筆者藉此也提醒那些中共御用文人學者，在中共歷史研究中，凡涉及劉少奇的，比其他任何人都要慎重，因為關於他的任何結論，都涉及到對文革的重新評價。千萬不需要去刻意美化、「神化」劉少奇，否則會令人更懷疑，也會重新思索文革的正當性和必要性。

然而，縱觀大陸及海外衆多學者著作，多為不實之作，缺乏事實根據，有意無意都在放大毛澤東的冷血、無情，也無形刻畫出劉少奇的「正面高大」形象。在一九七八年鄧小平重掌權力後一直影響中國政局的三十多年裏，各種「擁劉」言論更是甚囂塵上，關於劉少奇的政治神話更屏蔽了人們對「文革」的正確反思，令社會對「文革」研究失去了客觀、理性的判斷，以致淪爲現實政治的附庸。

直到今天，相關這一時期歷史的眾多機要檔案、公函、批示等依然無法公開，也許正躺在中共深不可測的檔案室裏，又也許已被銷毀。在這種情況下，如何查證？所以我們要留意歷史舞台上的另一邊的台詞。聽一聽中共的「老熟人」、老對手——國民黨的聲音。

文革一起，矛頭直指劉少奇，國府自然高度關注，由情報局長葉翔之親自成立專案小組，日以繼夜地監控中共動向。很快，也令人驚訝，在中共八屆十二中全會還沒召開時，中共專案組的全份報告就出現在葉翔之的辦公桌上。

筆者近年在寫另一本國共時期的諜戰小説期間，輾轉獲悉此報告內容，同樣，對該報告亦抱著**「輕信多欺詐、懷疑多真理**（福澤渝吉語）**」**的態度，多方比對驗證，葉翔之當年這份專案報告內容，可信度極

高，與筆者後來得到的證據，亦能相互印證，為劉少奇幾個歷史疑案中的一些難以理解的現象找到了答案。而葉翔之該報告內容事後亦獲得當時蔣、嚴兩位正副總統的高度肯定和表彰，因此本書引用的資料，大部分來自葉翔之的這份報告及審查意見。

國共雙方人士的回憶錄，筆者看過不下數百本，以自身的心得，始終覺得國府人士，回憶內容多比較真實、合理、符合邏輯，而且可以相互之間驗證。反觀中共黨人，既得利益獲得者的回憶錄往往遮遮掩掩，藏著掖著比較多，且推卸責任、含糊不清之處太多，有時會越看越亂；還有一些離退休的，因其本身或家人依然生活在中共統治或控制下，說話顧慮很多，一本書下來，基本都是廢話較多；還有些純粹就是東引用西摘抄，始終不敢說出自己的判斷；更有些肉麻吹捧的，就不提了。值得一提的是，倒是陸續出獄的林彪系統的幾名大將，還有前文革小組成員，可能他們覺得自己受了莫大委屈，無處訴苦，只能透過回憶訴諸其中，反而倒有不少「乾貨」，對於文革研究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葉翔之報告的最寶貴之處，在於劉少奇歷史問題的關鍵證人——趙恆錫、張學良，當時均在台灣，葉翔之與他們之間的對話，也給後人留下了極其寶貴的歷史記錄。

直至今天，因爲報告中涉及到的一些人物，他們的後人依然活躍在兩岸的政商舞臺上，所以不能做到全部公開，特別是與重要證人之間的對話全文，只能摘錄部分對話，不能盡顯，對此還請讀者予以理解。

劉少奇的一生，經歷忠、奸兩個截然不同的人生路程。在事業最高峰，從神壇上被摔下來，成了「大奸」之人，之後隨著政治形勢的變

化，又成了「大忠」之人，再度被送上神壇。他的真面目究竟是忠還是奸？本章我們先從劉少奇的經歷開始，然後通過 1968 年毛澤東掌權下的中共中央專案審查報告及 1980 年鄧小平掌權下的中共針對專案組的審查結果所提出的反駁證據，一一展示給讀者斟酌、評判其中種種疑點及爭議之處。

對於中共官方及網路上關於劉少奇的介紹，其中大多數均為中共御用文人的拍馬溜鬚之作，言論明顯偏袒，失去公正性，且有歌功頌德之嫌，有的甚至是欲蓋彌彰，其中謬誤之處太多，這將在本書個案分析中逐一駁斥。為了讓讀者更全面瞭解劉少奇的相關歷史疑案，故筆者先摘錄葉翔之於一九六八年整理的「劉少奇專案報告」的重要的相關年份簡歷，方便在後面的具體案情論證時參考對照。

劉少奇的人生簡歷

一八九八年　一歲

生於湖南寧鄉南塘花公塘一富農家庭中，與毛澤東的故鄉湘潭韶山村僅一嶺之隔。越十餘年，初中畢業後，入長沙第一師範就讀，與毛澤東爲先後期同學。

一九一九年　廿二歲

協助鄧中夏（中共初期職工運動的負責人之一）等在北方（按指河北唐山地區及北平近郊）辦勞動補習學校，並從事工人運動。

……

一九二一年　廿四歲

春，經海參威、赤塔抵莫斯科，入「東方勞動大學」（該「大學」係專爲訓練蘇聯東部少數民族幹部及亞洲殖民地國家幹部而設）。

冬，在蘇聯加入共黨。

一九二二年　廿五歲

春，由蘇聯返國，參加「中華勞動組合書記部」工作（即「中華全國總工會」之前身）。

九月五日，隨同李立三參加長沙「泥木工會」成立大會（此一工會爲毛澤東在長沙組織的最早的幾個工會之一）；同月中旬，協助李立三領導安源煤礦和萍郑鐵路的一萬七千餘名工人大罷工。罷工後，「工人俱樂部」（工會）改組，李立三當選爲「工人俱樂部總主任」（即工會會長），劉少奇爲「特派員」。此後數年，劉一直爲李立三「工運」的重要副手，並於此時期中，與住在長沙清水塘的毛澤東祕密會面，是爲毛、劉「訂交」之始。

……

一九二五年　廿八歲

春，安源赤色工會被政府封閉，其時劉仍爲「安源工人俱樂部總主

任」。

五月初，在「第二次全國勞動代表大會」上，得鄧中夏之助，當選爲僞「中華全國總工會副委員長」；同月卅日，參與上海「五卅運動」，爲該運動策劃執行人之一（其他參加策劃者尚有蔡和森、瞿秋白、李立三等）。

十二月中旬，在長沙被捕，獲釋後潛抵廣州，繼續領導「總工會」工作。

一九二六年　廿九歲

五月一日，「第三次全國勞動代表大會」開幕於廣州，以大會秘書長身份，宣讀各團體「祝詞」；同月五日，向大會作「職工會運動之發展」報告；翌日，向大會報告「全國總工會一年來工作經過」，該次大會主席爲鄧中夏。

秋，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漢時，先李立三到達武漢地區，以「全國總工會」代表身份，搞工人運動，一個月內策動三十餘個工會罷工，使武漢工、商及交通業，受嚴重創傷。

十二月，協助李立三策動武漢地區各界共同組織反英示威運動。

一九二七年　三十歲

一月，在「湖南總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上作組織工作報告。

六月，在舉行於武漢的「第四次全國勞動代表大會」上作「中華全國總工會」的會務報告。

一九二八年　卅一歲

出任中共中央職工運動委員會書記，匿居滬上，祕密領導職工運動。

一九二九年　卅二歲

中共中央爲發展北方「黨務」，決定取消順直省委建制，另設河北、山西、察哈爾、熱河、滿州等省委，與陳潭秋、盧福坦等人北上，進行改組事宜；改組竣事後，出任中共河北省委書記兼組織部長，先後建立平東特委、唐山市委等基層組織；此爲劉少奇與中共北方黨基層組織發生直接關係之開端。

夏，免除中共河北省委書記兼組織部長職，調任中共滿州省委書記。

一九三〇年　卅三歲

春，免去中共滿州省委書記一職，調回上海。

一九三一年　卅四歲

當選爲「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

一九三二年　卅五歲

入江西「蘇區」任僞全國總工會委員長，領導工運活動，因無限制增加工資與改善待遇，致「蘇區」工商業全部破產；并一度與毛澤東同時匿居於瑞金城西五里的沙洲壩村，斯時毛正極度失意。

一九三三年　卅六歲

八月，再度北上，領導中共華北黨務；至天津時，適值天津紡織業大罷工，政府對共黨份子緝捕甚嚴，無法立足，潛返上海，再潛返江西，出任「蘇區」勞動人民委員部副部長，積極從事叛亂活動。

一九三四年　卅七歲

一月，在中共六屆五中全會中，被選爲「中央委員」、「中央政治局委員」；同月廿三日，以江西代表身份，出席在瑞金召開的「中華蘇維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爲主席團成員，並作「兩年來蘇區工會工作報告」。

連任僞全國總工會委員長。

十月，充中共第八軍團政治部主任，隨軍參加所謂「二萬五千里長征」的逃竄。

一九三五年　卅八歲

一月六日至八日，在遵義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識，會中批評陳雲主持的「白區」工作，犯了左傾冒險主義的錯誤，「導致白區職工運動乃至黨的組織的瓦解」，要求全面檢討和改正，并繼袁國平之後，任第三軍團（軍團長彭德懷、政委楊尚昆）政治部主任。

十二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決定派劉至平津，組織中共中央北方局，加强華北的「白區工作」。

一九三六年　卅九歲

二月，離開陝北，潛赴平津，組織中共北方局，在晉、冀、平、津一帶推行所謂「抗日民族統一陣線」策略，改組「北方學聯」擴大爲「北平學生救國會」，使共黨在華北的活動有所擴展。

在主持中共中央北方局時期，竭力改進其鬥爭策略和方法，加重利用民族色彩，以騙取更廣泛的社會支持和同情；曾一再强調其原則稱：「根據當時當地的環境和條件，根據羣衆覺悟的程度，提出羣衆可能接受的部份口號、要求和鬥爭方式，去發動羣衆的鬥爭；并根據鬥爭過程中各種條件的變化，把羣衆鬥爭逐漸提高到更高的階段，或者適可而止的暫時結束戰鬥」，并特別提出「儘可能利用公開合法手段」、「利用敵人內部矛盾」、「先與次要敵人，建立暫時的聯盟，去反對主要的敵人，並且設法影響他們，爭取他們的羣衆」，凡此論點，大都成爲爾後中共「統一戰線」之張本。

一九三七年　四十歲

五月，返延安，出席中共黨的全國代表會議，作「十年來的中國共產黨」的報告，再度對「白區」工作的失敗，提出指責，認爲所遭受的不斷打擊和失敗，「都是左傾冒險主義錯誤的惡果，而爲十年來我黨的痛苦的教訓」；該報告在會中遭受猛烈攻擊，張聞天、秦邦憲當場予以批評反駁，認爲該一報告，是對中共十年來艱苦奮鬥的誣蔑，指該報告充滿了托陳取消派攻擊共產國際、攻擊中共的論點；中共中央政治局經集會討論後，宣佈取消該一報告，由中共中央總書記張聞天再作另一「十年來的中國共產黨」報告取代之。會後，劉被免除中共中央北方局書記

職務，降調爲中共中央組織部祕書；嗣在毛澤東支持下，升任中共中央幹部部部長。

八月，中共在陝北洛川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會中決定劉之北方局書記職由楊尚昆接任。

……

一九三九年　四二歲

七月，在延安「馬列學院」講「論共產黨員的修養」，痛詆中共黨內那些以「中國的馬克斯、列寧自居的黨領袖」（指陳紹禹一派）以獻媚毛澤東，並稱「革命實踐的鍛鍊和修養，無產階級意識的鍛鍊和修養，對於每一個黨員都是重要的，而在取得政權以後更重要」，該講稿在同年中共「解放」雜誌第八十一期至八十四期發表，後被列爲「全黨幹部必讀的整風文獻之一」。

九月，以中共中央代表、中共中原局書記身份，離延安南下，途中曾「視察」晉、魯、豫「根據地」。

十一月，抵「新四軍江北指揮所」，傳達並執行毛澤東「七分發展、二分應付、一分抗日」的決策，並就地策動江北、淮南、皖東、淮北地區的「新四軍」與國軍游擊部隊搞「磨擦」，用「以大吃小」之戰略，擴大其武裝力量；確山縣竹溝鎮一役，幾被俘。

……

一九四二年　四五歲

毛澤東爲清算以陳紹禹爲首的所謂教條主義，發起「整風運動」，當時劉少奇在華中，首先響應。

二月，毛澤東在中共中央黨校開學典禮上演講，再度公開對劉讚揚稱：「劉少奇同志曾經說過，有一種人的手特別長，很會替自己個人打算，至於別人的利益和全體黨的利益，那是不大關心的，『我的就是我的，你的還是我的』。」

三月，離開淮北經山東、山西，並代表中共中央，檢查各該地區工作後，返延安。

五月底，在延安與董必武、陳雲、王稼祥、徐特立、康生等，主持鬥爭王實味（中共中央研究院翻譯，因不滿毛澤東殘暴統治，乃以諷刺筆調寫成「野百合花」一文，觸怒毛澤東，致被公開鬥爭）思想大會，其對「托匪」一詞的解釋是：「并不一定要參加反動組織才是『托匪』，只要是附和『托匪』反黨的思想，實際上已經是『托匪』了」。并對「整風」作總結說：「整風已經從基本上改造了全黨，無產階級在黨內取得了普遍的勝利」。

……

一九四八年　五一歲

經安子文介紹、葉劍英撮合，與王光美在延安結婚。王女出身於北平輔仁大學，曾充軍調部中共方面翻譯。劉在蘇聯時，曾與蘇聯籍女子結婚，返國時仳離。嗣先後與賀（何）寶珍、謝飛、王前（一九四一年

與王前結婚，生子劉允眞、女劉濤，於一九四五年離婚；其與王前結婚時，王女僅十六歲）、王珍等女結婚，均告仳離；生子劉允若、劉允斌。所生子女均在平就讀。

五月，毛澤東率中共中央首要抵西柏坡村，劉負責的「中央工作委員會」即行結束。

八月，當選僞中華全國總工會名譽主席。

一九四九年　五二歲

四月下旬，以中共中央負責人的身份，到天津參觀「東亞毛紡織廠」，曾對該廠工人講：「現在你們的地位提高了，要在過去你們能見到我這樣的人嗎？我現在在中國不數一就數二」。並在訪問期間提出了所謂「剝削有功」論。

六月，任「世界職工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開始晉入國際共產職工運動領袖圈；同月，中共北方出版社出版「思想指南」一書，刊有劉著「入黨動機」、「反對個人英雄主義」、「反對享樂主義」、「反對剝削階級意識」、「黨員遵守紀律的精神」、「論享受與享樂」、「發揚民主精神」等論文（由「論共產黨員的修養」等書中選出）。

冬，毛澤東朝蘇，代行毛的職務。

.....

一九六六年　六九歲

六月，毛澤東發動之「文化大革命」逐漸入高潮，劉少奇之嫡系大

將如彭真、陸定一、陸平等先後遭受整肅，劉隱約中被指爲「反毛、反黨、走資產階級路線的當權派」，處境極爲困難。

八月上旬，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中，劉之中共中央副主席職務被罷黜，由林彪取而代之，其排名次序由原第二名降爲第八名。

十月上旬，在毛澤東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中，劉被迫作自我批評，承認其對「文化大革命」作了錯誤的判斷與決定，自承其歷年來均犯有錯誤，未能學習並運用毛澤東思想，表示「決心學習毛主席思想，並向林彪同志學習，將毛澤東思想活學活用，作些對黨、對人民有益的工作」，並對該次全會之推選林彪爲毛澤東「第一助手」與繼承人，表示擁護說：「林彪同志及其他同志比我更優秀，決心以一個黨員的身份，遵守紀律」；但此種檢討並未獲得毛的諒解，仍驅使「紅衛兵」對其展開漫罵與攻擊。

八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廿五日先後八次出現在毛澤東接見「紅衛兵」行列，惟已失去往日之聲勢；後來，由於毛澤東接見「紅衛兵」之紀錄影片中，因有劉之鏡頭，亦遭中共中央通令禁映。

其妻王光美在此一時期，同樣遭受嚴厲之攻擊，被指斥具有「資產階級思想」，並被作自我批評。

十二月，毛驅使「紅衛兵」對其展開更爲尖銳、露骨的攻擊，指責其過去罪狀多達數十條。

一九六七年　七十歲

一月，與其妻王光美遭受北平「紅衛兵」較前更爲劇烈之指名攻擊，與其一同反毛的如彭眞、羅瑞卿、陸定一、楊尚昆等並受到「紅衛

兵」的公審，其本人則被迫背誦毛澤東「語錄」；而其前妻王前所生子女劉允真、劉濤亦在北平張貼「大字報」，對其作無情之清算，大陸各地擁毛派則展開一連串的所謂「奪權」行動，與劉等反毛派展開更爲尖銳的鬥爭，在社會上造成極大的混亂，並在多處發生流血事件，嚴重的影響了中共僞政權的統治。

八月，與鄧小平、陶鑄、王光美等在北平中南海，被「紅衛兵」密訊。

一九六八年　七一歲

十月十三日至卅一日，毛澤東在北平召開中共八屆擴大的十二中全會，批准中共中央專案審查小組「關於叛徒、內奸、工賊劉少奇罪行的審查報告」，決議將劉「永遠除開出黨，撤銷其黨內外的一切職務」，「並繼續清算劉少奇及其同伙叛黨叛國的罪行」。

附記：

在以上經歷中：

一、關於劉少奇一九二七年在漢口被捕一事，因中共組織部在一九八〇年「平反報告」中予以否認，故這裡暫不列入；

二、關於劉少奇一九二九年在北滿被捕一事，因葉翔之在此報告里並沒有列入此事，故這裡暫不列入；

三、關於一九三六年初在劉少奇擔任中共北方局書記期間，發生

「六十一人集體自首脫黨出獄」事件，因葉翔之在此報告中並沒有提及此事，故這裡暫不列入。

四、關於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三年的經歷，此報告與中共官方版本出入很大，因此將在相關章節裏詳加討論。

當年的四個歷史疑案

以下就劉少奇的四個歷史疑案，將一九六八年專案組審查報告及一九八〇年平反報告對其截然不同的結論摘錄（具體內容參見本書相關案件）。

一、中共中央專案審查小組《關於叛徒、內奸、工賊劉少奇罪行的審查報告》（以下簡稱「專案報告」）：

（一）一九二五年長沙被捕案

一九二五年「五·卅」運動後，軍閥邢士廉於九月十八日查封了上海總工會，十九日下令傳訊李立三，劉少奇等人。劉少奇畏懼鬥爭，於同年十一月私自從上海潛逃長沙。十二月十六日，劉少奇在長沙文化書社被長沙戒嚴司令部逮捕。大劊子手趙恒惕，向劉少奇這個「要宰的人」提出了活命的條件。劉少奇完全接受，投降了敵人，背叛了革命。之後奉趙恒惕的旨意，捧著趙恒惕賞賜的「四書」離開湖南前往廣州，重新鑽進黨內來。

（二）一九二七年武漢案

何鍵部下許克祥在長沙實行「五·二一」事變（馬日事變），夏門寅部隊在湖北實行反革命軍事政變以後，劉少奇適應國民黨的反革命需要，與汪精衛、陳公博密謀，演出了一場假逮捕的「苦肉計」，充當內奸、工賊，出賣革命，充當帝國主義、蔣介石、汪精衛的走狗，死心塌地地反共反人民。

（三）一九二九年奉天案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日，劉少奇在奉天紗廠被逮捕。劉少奇立即供認自己是滿洲省委書記，並積極出謀獻策說：如果將他「釋放出獄」，他就可以「搜集共產黨的情報」。大軍閥張學良於是將「共產黨案」改為「工潮案」並以「煽動工潮證據不足」，將劉少奇「釋放」。之後劉少奇按照大軍閥張學良的旨意，利用中東路事件，配合進行反蘇反共。

（四）六十一叛徒案

一九三六年，劉少奇指使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等六十一個叛徒，公開發表「反共啟事」，投降國民黨，叛變共產黨。此案，已由中央核實定案，在全黨公布。

當年中共中央專案組提出的相關證據，也是本書中極爲重要、珍貴之處，將在後面對案件的重新檢視中隨之展現，這裏不重複贅述。

二、中共中央紀委、組織部一九八〇年發佈的「平反報告」

中央在一九七九年二月決定，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和中央組織部對劉少奇同志一案進行複查，結果如下：

（一）所謂一九二五年在長沙「被捕叛變」問題

據複查，劉少奇同志一九二五年冬在長沙曾經被捕，但根本不存在「私自從上海潛逃長沙」和投敵叛變的問題。

已有充分材料證明，劉少奇同志根本沒有投敵叛變，富然更不存在他害怕暴露「罪行」而「殺人滅口」的問題。

（二）所謂一九二七年在武漢和廬山進行「內奸活動」問題

據複查，這些罪名都與事實不符，或是誣陷，或是虛構，不能成立。

（三）所謂一九二九年在瀋陽「被捕叛變」問題

總之，劉少奇同志一九二九年在瀋陽奉天紗廠被捕後，沒有暴露政治身分，沒有損害黨的組織和黨的事業，關押半個多月後，因案情不重，證據不足，即取保釋放，繼續從事黨的領導工作，根本不存在投敵叛變的問題。

（四）指使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等六十一人「投降國民黨、叛變共產黨」的問題，已由中共中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發七十五號文件予以否定。

.....

根據以上複查結果，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認為，原審查報告給劉少奇同志強加的「叛徒、內奸、工賊」三大罪狀，以及其他各種罪名，**完全是林彪、江青、康生、陳伯達一夥的蓄意陷害。**

顯然，「平反報告」對「專案報告」是全盤否定的。當然，「平反報告」裏也有自己的「證據」，這將在後面的案件分析中被重新檢視。

周恩來的角色

很明顯，「平反報告」有意地忽略了周恩來的作用。當年的「專案報告」雖然充滿了那個時代的語言特色，但重點是它所列出的證據是否成立。而「平反報告」完全就將矛頭指向林彪、江青、康生等人，而回避了一個事實——時任「劉少奇專案組」組長是周恩來。

在中國大陸，坊間一直流傳樣說法——

在劉少奇專案問題上，周恩來顯然是與江青、康生不同的。江、康對劉，是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而周對劉，則心存惻隱。在審議劉少奇專案時，周恩來一直采取比較謹慎的態度，不想急于下結論，為此和江青、康生一度頂牛，雙方爭得厲害。江、康曾几次對周拍桌子，批他是「懷疑派」，并告毛澤東那里，傳下話來敲打他，弄得周壓力很大，最后只好退讓，表示：「要改你們改。」

與毛澤東在政治上保持一致，是周恩來在文革中始終遵循的一個原則，尤其是在劉少奇專案這樣一個關乎文革全局的大事上，周恩來當然

不會、也不可能違背毛澤東的意願。那些傳聞內容皆無旁證，從沒在任何官方記錄中出現過，更不是辦案人員的回憶，只是一些人為了迎合政治需要而有意在篡改歷史，是不可信的。

實際情況是——周恩來作為專案組長，一直領導著劉少奇專案工作及親自參與報告的起草工作，每次都是在看完江青等人的批示意見后及時批寫報告材料。

比如，周恩來最後在材料上的批示：

我完全同意你的批注和看法，我也是以無比憤怒的心情看著、想著、批注著這三本劉賊叛賣我們党和犧牲同志們的材料。劉賊是大叛徒、大工賊、大內奸、大特務、大漢奸，真是五毒俱全、十惡不赦的反革命分子！

我們要首先歡呼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親自发動和領導的這場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沒有這种大革命，怎樣能夠把劉賊及其一伙人的叛党賣國、殺害同志的罪狀，挖得這樣深，這樣廣？当然我們還要繼續挖下去，不能有絲毫松懈，不能失掉警惕，如果挖不完，我們要交給后來人！

我們要萬分感謝林副主席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把毛澤東思想、毛主席聲音（語錄）廣泛地傳達到几百萬解放軍和几億勞動人民中去。沒有几億勞動人民和几百萬解放軍戰士掌握了毛澤東思想，如何能夠发動這場有億萬革命人民參加的自下而上的文化大革命？毛澤東思想的傳播，毛主席聲音的傳達，毛主席指示的執行，這是考驗我們夠不夠做一個共產党員，能不能保持革命晚節的尺度。在這點上，我們要向你學習！我更要向你學習！

周恩來還於当天起草了由他本人并后來由陳伯達、康生、江青共同

簽名上送的報告，把劉少奇歷史上三次叛變的「罪證材料」報毛澤東、林彪審閱。報告稱：

劉賊少奇是長期埋伏在党內的大叛徒、大工賊、大內奸、大特務、大漢奸。現在專案組所掌握的人證、物證和旁證材料足以證明劉賊是一個五毒俱全、十惡不赦的反革命分子。

當年參加八屆十二種全會、聽取這個專案組報告的時任中共軍隊副總參謀長、政治局委員邱會作在其回憶錄《心靈的對話》（北星出版社）一書中說到了當時的現場情形——

全會幾乎一致通過劉少奇專案審查報告（只有一個女代表沒有舉手），如果說與會者都是違心地同意開除劉少奇，豈不是個個都成了偽君子？周恩來就更無地自容了。搞劉少奇的材料，林彪沒有參加，主要是康生、江青、謝富治、汪東興具體經辦。他們下了很大功夫，**材料完備充足**，閱讀者對材料本身**沒有不信服的道理**。

邱會作的分析、判斷能力在共軍將領中還算水平比較高的，其晚年的回憶錄的內容相對較爲真實，思考問題也比較尖銳。

他的這段回憶及本書附錄中的汪東興的供詞印證了劉少奇專案和林彪無關——周恩來是組長、真正的負責人，具體經辦是哪幾個人，最後材料審核還是要經過周恩來，如果專案審查材料真是好像「平反報告」裏所稱都是胡編亂造、虛構杜撰，那就是當周恩來是傻子了，那汪東興多年後就要以「誣陷國家主席罪」被處決了。「平反報告」極力避免涉及到周恩來，是冀望降低原「專案報告」的可信度，將周恩來與江青、康生在政治處理上切割開。

下面，我們就按案件發生的先後順序，先從「二五年長沙案」談起。

第二章
殺人滅口的「二五年長沙案」

先看看「二五年長沙案」，一九六八年「專案組審查報告」中的證據，包括當年的歷史文獻原件，因珍貴難尋，現呈給讀者參考。檔案照片上的文字、及內容注釋均為專案組報告原文引用。

一、一九六八年中共中央劉少奇、王光美專案組（以下簡稱「專案報告」）提出的關於劉少奇一九二五年在長沙被捕叛變的案情及相關證據：

案情介紹：

一九二五年「五・卅」運動後，階級鬥爭更加激化。正當上海工人同英、日帝國主義、北洋軍閥和買辦資產階級進行緊張搏鬥的時候，竊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副委員長、上海總工會負責人職務的劉少奇，藉口養「病」躲開上海總工會。軍閥邢士廉於九月十八日查封了上海總工會，十九日下令傳訊李立三、劉少奇等人。劉少奇畏懼鬥爭，於同年十一月私自從上海潛逃長沙。

當時，湖南省省長、軍閥趙恒惕正在厲行白色恐怖，血腥屠殺共產黨人。六月發佈了「四斬」反革命布告；十月殺害了工人運動領袖黃靜原等同志。十二月十六日，劉少奇在長沙文化書社被長沙戒嚴司令部逮捕。經過審訊，趙恒惕親批將劉少奇「斬決」。

這時，劉少奇的後臺，紛紛出動。劉少奇的把兄弟、長沙禁煙局長

洪賡揚和省府會計、趙恒惕至親楊劍雄，夥同軍閥葉開鑫、賀耀祖和劉少奇的胞兄劉雲亭出面，進行反革命政治交易。屠殺共產黨人的大劊子手趙恒惕，向劉少奇這個「要宰的人」提出了活命的條件。劉少奇完全接受，投降了敵人，背叛了革命。

接著，劉少奇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奉趙恒惕的旨意，捧著趙恒惕賞賜的「四書」離開湖南前往廣州，懷著不可告人的目的，重新鑽進黨內來。

以下為原始檔案，照片上注釋均為專案組報告原文引用，下同—筆者注。

證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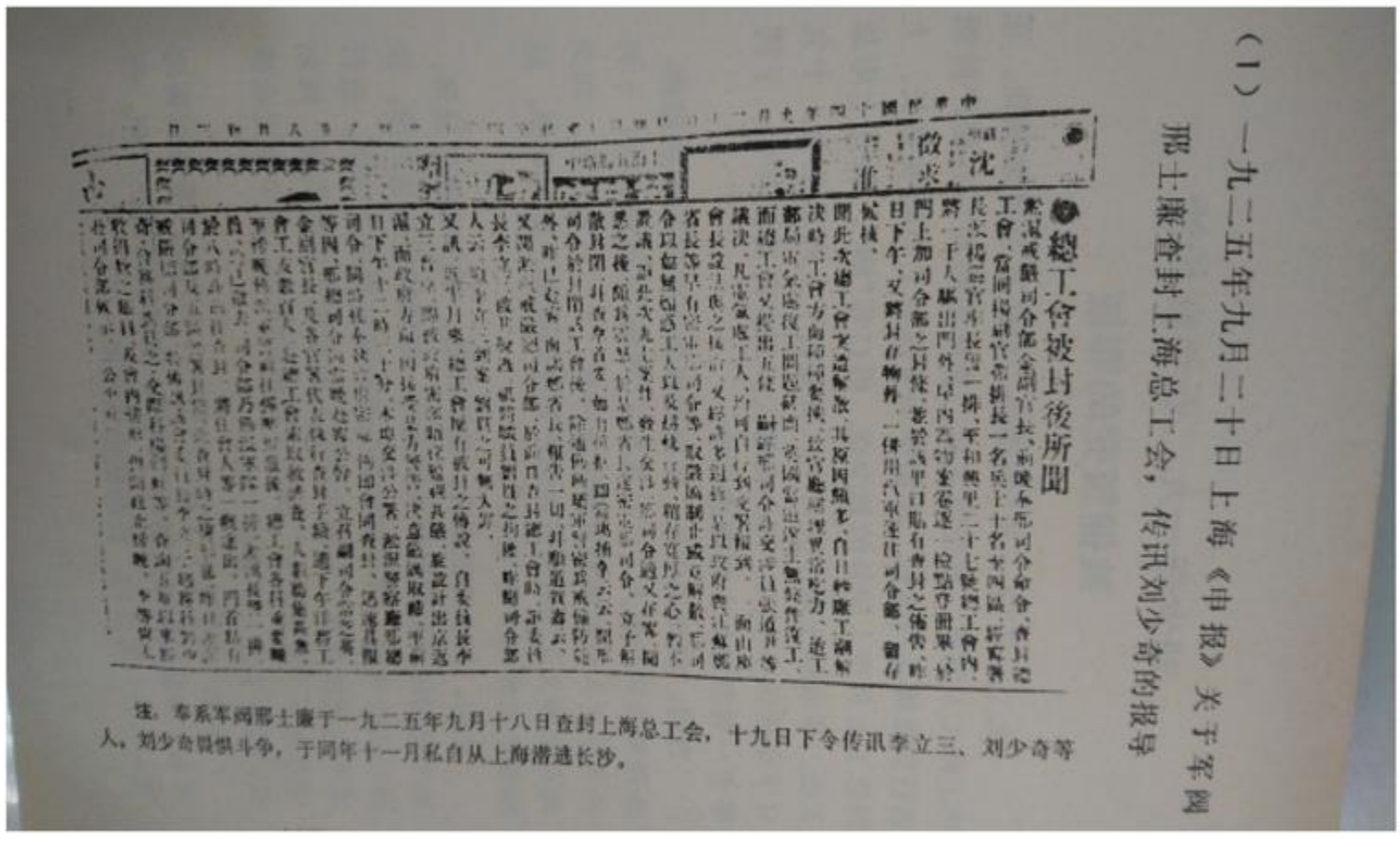

（1）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日上海《申报》关于军阀邢士廉查封上海总工会，传讯刘少奇的报导

總工會被封後所聞

注：奉系军阀邢士廉于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查封上海总工会，十九日下令传讯李立三、刘少奇等人。刘少奇因惧斗争，于同年十一月私自从上海潜逃长沙。

上圖全文內容如下：

●總工會被封後所聞

淞滬戒嚴司令部金副官長、前晚奉邢司令命令、查封總工會、當同楊副官帶排長一名兵士十名至四區、經寧署長派楊巡官率長警一排、至和興里二十七號總工會內、將一干人驅出門外、屋內器物案卷逐一檢點登冊畢、於門上加司令部之封條、並於該裡口貼有查封之布告、昨日下午、又將封存對象、一併用汽車運往司令部留存候核。

聞此次總工會突遭解散、其原因頗多、自日紗廠工潮解決時工會方面種種要脅、致官廳辦理異常吃力、迨工部局電氣處復工問題磋商、英國當道遂主無條件復工、而總工會又提出五條、嗣經邢司令許交涉員張道尹等議決、凡電氣處工人、均可自行到交署報導、一面由虞會長設法與之接洽、又經許多周折、是以政府與江蘇鄭省長等早有密電邢司令等、取嚴厲制止或竟解散、邢司令以如無煽惑工人以及越軌行動、稍存寬厚之心、暫不置議、詎此次九七案件、發生交涉、邢司令適又在寧聞悉之後、頗為震怒、於是鄭省長遂密電邢司令、立予解散封閉、並查拿首要、如有抗拒、即當場捕拿云云、聞司令於封閉該工會後、除通飭所屬軍警密為戒備防範外、昨已赴寧面謁鄭省長、報告一切、並順道賀壽雲、又聞淞滬戒嚴總司令部、於前日查封總工會時，詎委員長李立三被其脫逃、只將職員劉貫之拘獲、昨聞司令部人雲、須李立三到案、劉貫之可無大罪。

又迅、近半月來、總工會屢有被封之傳說、自委員長李立三晉京、即被政府密派暗探監視甚嚴、旋設計出京返滬、而政府方面因接受某方警告、決意嚴厲取締、至前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本埠交涉公署、淞滬員警廳邢總司令、同時接奉執政府密電、飭即會同查封、迅速具報等因

、邢總司令因當晚赴寧公幹、立召副司令常之英、金副官長、及各官署代表執行查封手續、適下午洋務工會工友數百人、赴總工會索取救濟費、人數麇集甚眾、至傍晚飭派軍警前往彈壓解散後、總工會各科重要職員、均已散去、司令部仍飭派軍隊一排、淞滬長警一排、於八時許前往查封、將住會人等一概逐出、門首粘有司令部及五區警署封條、此查封時之情形也、昨日淞滬戒嚴總司令部、特傳訊該會委員長李立三·總務科劉少奇·會務科劉貫之·交際科楊劍虹等、查詢五卅以來經收捐款之帳目、及會內情形、但聞截止傍晚、李等尚未赴司令部候示。（公平社）

證據二：

2）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长沙《大公报》关于戒严司令部逮捕刘少奇的报导

大公報

上海大明製造眼鏡公司

○戒嚴司令部逮捕劉少奇

上海總工會總務部主任劉少奇。近患肺痨，日前偕其妻室回湘養病。昨日下午一時。劉往貢院西街文化書社購書。入門不一刻。突來稽查二人。徒手兵一名。扭往戒嚴司令部至其被捕原因。尚不得知。聞劉係甯鄉人。曾肄業於長沙明德學校。近年居滬。爲各項羣衆運動中之領袖云。

注：刘少奇逃到长沙后，藏在贡院西街文化书社，军阀赵恒惕令戒严司令部于十二月十六日将刘少奇逮捕。

上圖全文內容如下：

〇戒嚴司令部逮捕劉少奇

上海總工會總務部主任劉少奇。近患肺癆。日前偕其妻室回湘養病。昨日下午一時。劉往貢院西街文化書社購書。入門不一刻。突來稽查二人。徒手兵一名。扭往戒嚴司令部至其被捕。原因尚不得知。聞劉系寧鄉人。曾肄業於長沙明德學校。近年居滬。為各項群眾運動中之領袖雲。

證據三：

（3）许文煊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五年藏在长沙文化书社被军阀赵恒惕逮捕的证明

关於刘少奇被捕的问题

我在1925年到春到1926年冬在长沙文化书社做会计工作。1925冬刘少奇从上海回湖南，住在文化书社楼上，大约一个多月。有一天来了几个穿便衣的人，找刘少奇。见到刘少奇后，就把他抓走了。没有抓其他的人。当时湖南省长是赵恒惕

许文煊 1968.10.15.

注：许文煊原在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现退休。

上圖全文內容如下：

關於劉少奇被捕的問題

我在1925年春到1926年冬在長沙文化書社做會計工作。1925年冬劉少奇從上海回湖南，住在文化書社樓上，大約一個多月。有一天來了幾個穿便衣的人，找劉少奇。見到劉少奇後，就把他抓走了。沒有抓其他的人。當時湖南省長是趙恒惕。

許文煊

1968.10.15

證據四：

4）反革命分子黎泽泰关于军阀赵恒惕要将刘少奇“斩决”的交代

1925年赵恒惕抓了刘少奇并要将刘“斩决”

1925年我在伪湖南省长署秘书处当文牍，正是反动军阀反共大刽子手赵恒惕当伪湖南省长的时候。赵恒惕是对共产党怀着刻骨仇恨，毫不留情。所以先后经发了“十斩”“四杀”的布告，就包括有共产党人在内，即所谓“过激派分子”。刘少奇就是在赵恒惕血腥镇压共产党人时候被刽子手捕入牢狱的。当时据伪湖南省长署会计科刘桂对我说，“亲眼看到赵恒惕在审问刘少奇案卷上批有“斩决”字样。特为揭发证明这一确凿事实。

黎泽泰

1967.8.23.

注：一九二五年军阀赵恒惕在广东省港罢工，广东革命政府酝酿北伐，湖南出现倒赵运动的情况下，为了镇压革命运动，发布了“四斩”的反革命布告。黎泽泰的笔供证实，刘少奇被捕后，赵恒惕要将其“斩决”。

黎泽泰一九二五年是军阀赵恒惕省长署文牍，后任国民党上校军法处长、县长等反动职务，原任我某省参事室参事。

上圖全文內容如下：

1925 年趙恒惕抓了劉少奇並要將劉「斬決」

1925 年我在湖南省長署秘書處當文牘，正是反動軍閥反共大劊子手趙恒惕當偽湖南省長的時候。趙恒惕是對共產黨懷著刻骨仇恨、毫不留情。所以先後頒發了「十斬」、「四殺」的布告，就包括有共產黨人在內，即所謂「過激派」分子。劉少奇就是在趙恒惕血腥鎮壓共產黨人這個緊急時刻被捕入獄的。當時據偽湖南省長署會計楊劍雄對我說：「親眼看到趙恒惕在審問劉少奇案卷上批有『斬決』字樣。特為揭發，證明這一確鑿事實。

黎澤泰

1967.8.23

證據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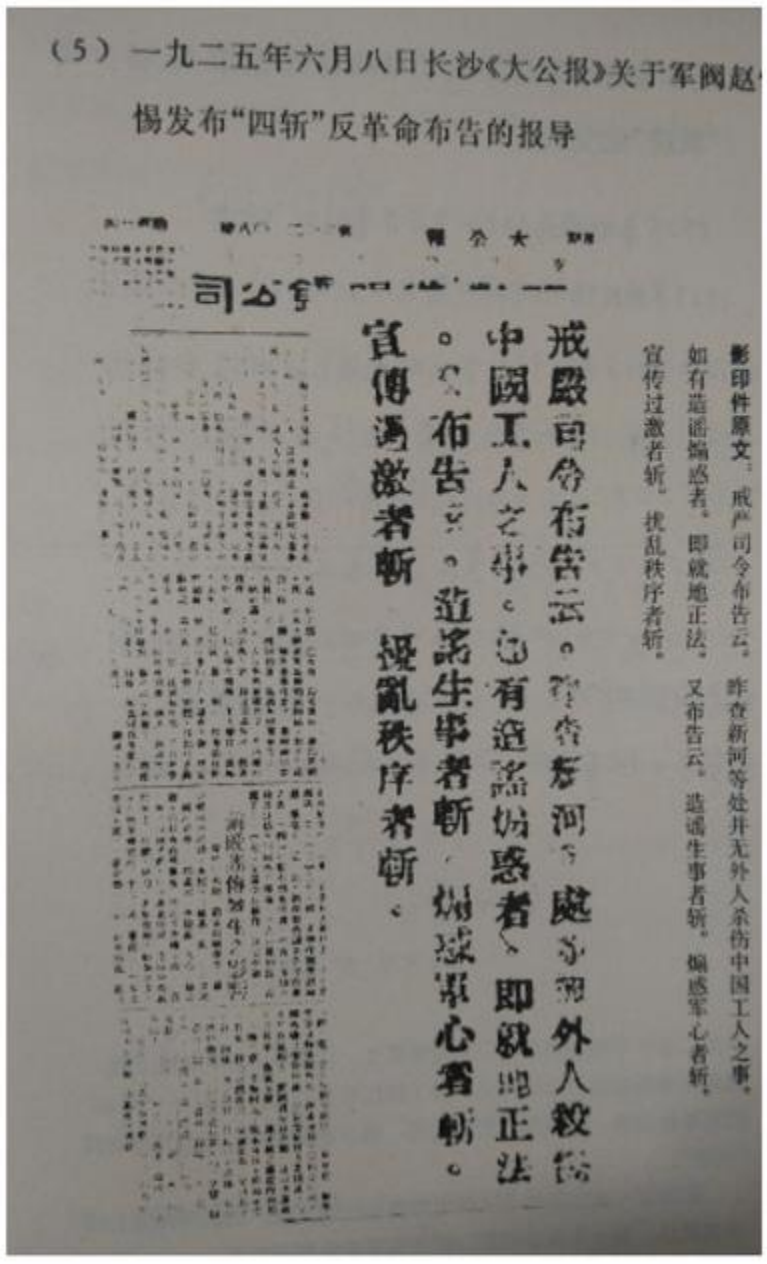

（5）一九二五年六月八日长沙《大公报》关于军阀赵恒惕发布"四斩"反革命布告的报导

戒嚴司令布告云。查查新河等處外人殺傷中國工人之事。如有造謠惑衆者。即就地正法。

宣傳過激者斬　擾亂秩序者斬。

證據六：

（6）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八日长沙《大公报》关于安源工人俱乐部副主任黄静原同志被军阀赵恒惕杀害的报导

上圖全文内容如下：

〇安源教員黃靜原被槍斃矣

▲臨刑時大呼口號——

▲官廳宣言還要繼續槍斃幾人——

安源工人俱樂部被封。曾見前報。當時工部所屬學校教員及工人先後被捕者三十餘人。工部職員兼教員黃靜原亦在內。黃被刑訊多次。於昨十六正午被鎮署押往安源槍斃。臨刑時黃面不改色。問「何罪」。監刑軍官答謂「你還要打倒帝國主義嗎？」黃乃大呼「打倒帝國主義」、「恢復俱樂部」、「黃靜原死不要緊」等語。聞官廳宣言還要繼續槍斃

幾個。黃曾充稻田第一女師教員。被押後現任稻田女師徐校長曾去電營救。教育司亦去電請予開釋。不料竟爾槍斃。究不知內幕如何。

證據七：

（7）地主分子成秉真一九五九年写的刘少奇《历史简介》（节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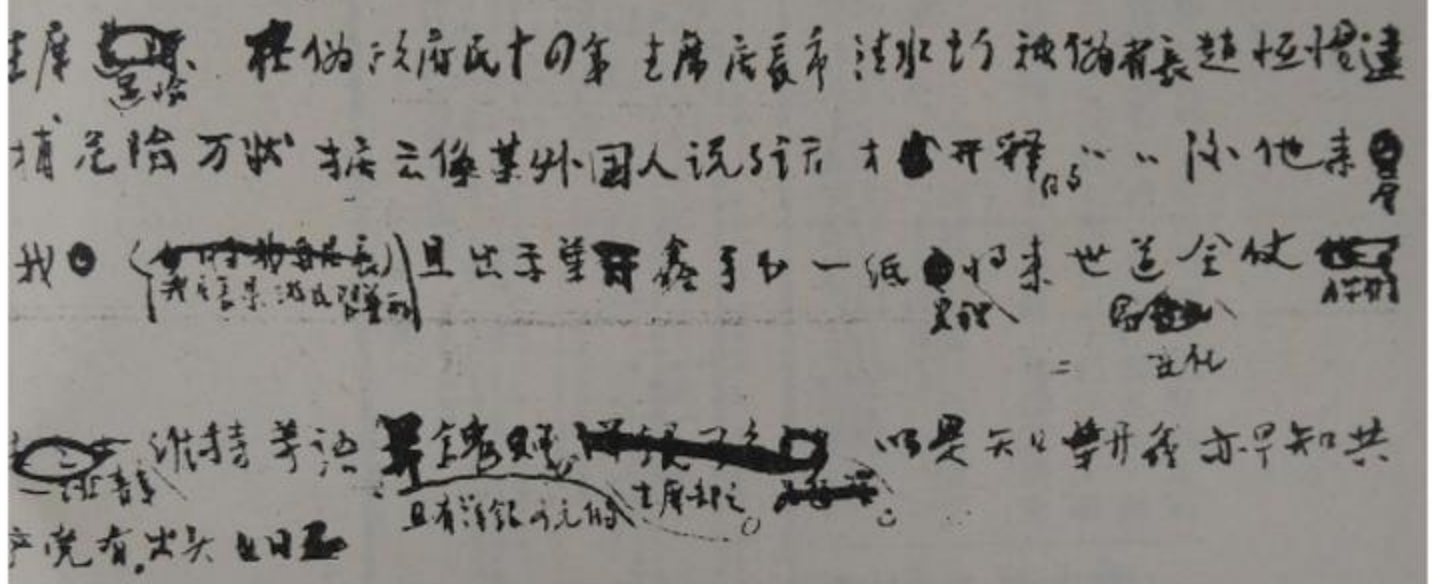

注：成秉真是刘少奇表兄，他写的刘少奇《历史简介》中所称“主席”系指刘少奇。“简介”对刘大肆吹捧，但也透露了刘少奇被“逮捕危殆万状”，“系某外国人说了话才开释的”，“并馈赠洋银百元之多为盘资”。成秉真为美化刘少奇，改为“且有洋银百元的馈赠，主席却之。”敌人对刘少奇背叛革命，颇为赞赏。军阀叶开鑫特意为其题词说：“将来世道变化，全仗你们一班青年维持。”

地主分子成秉真已死。

圖中文字如下：

主席遇險，在偽政府民十四年，主席居長市清水街被偽省長趙恆惕逮捕危殆萬狀據云係某外國人說了話才開釋的。後他來會我。（我居長縣湘民盟總部）且出示葉開鑫手書一紙其雲將來世道變化全仗你們一班青年維持等語並且有洋銀百元的饋贈，主席卻之。以是知葉開鑫亦早知共產黨有出頭日子。

證據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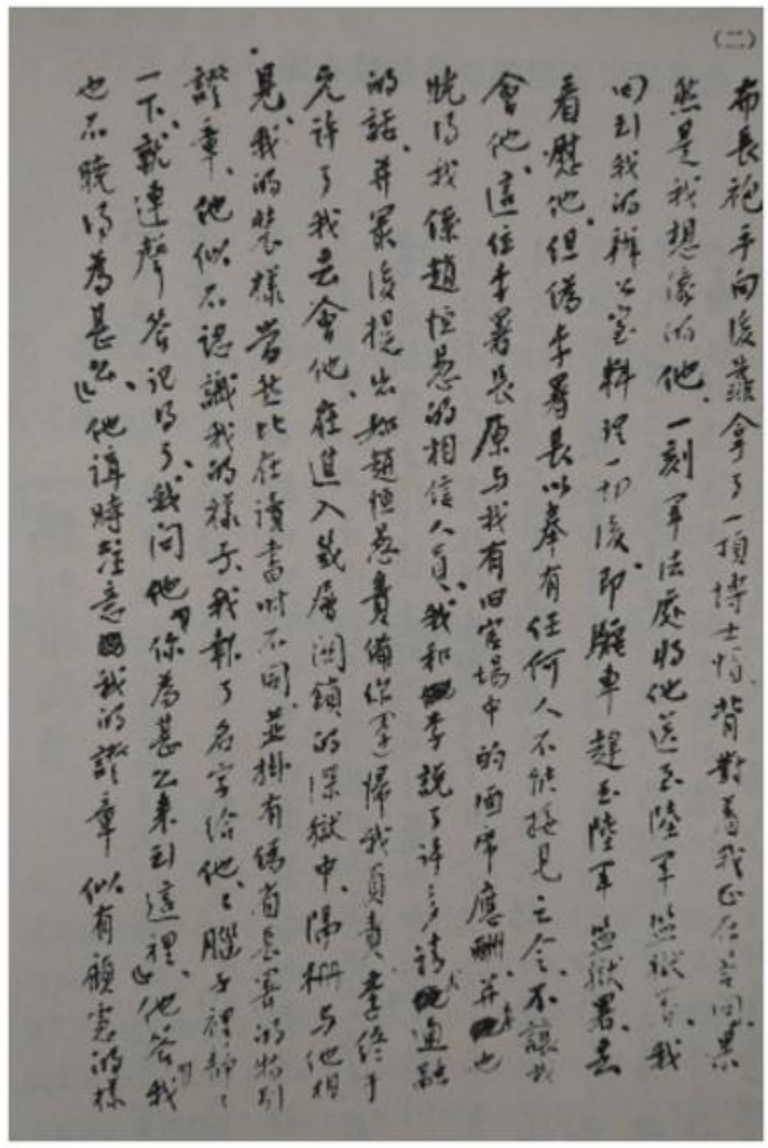

（8）反革命分子杨剑雄一九五二年关于刘少奇被捕叛变的亲笔供词。此人以后被刘少奇擅令枪毙，此事足以证明刘少奇做贼心虚，杀人灭口

（一）

杨剑雄反首

我於民十三年在軍閥趙恒惕所組織的湘省長公署會計股當會計員。某月的一天我出席趙恒惕和他的各湘處長合宴辦公的時候，听到湘軍法處趙處長報告昨晚省長令我會的黃庠受到刘少奇、我比派偵探隨的共產文化書店捕獲來了，請示如何處理。趙恒惕答：你親同一下送陸軍監獄審收押。並對陸軍監獄書記湘書長寫了一個手令。任何人不得接見。我聽了之後，就想這題目人不是我隔壁同学後在青年中学畢業去過俄國的劉少奇嗎？一俟下辦公趙恒惕先走出時，我即在湘趙處長手中借來參看一看，註明係軍閥人，我更想到像他了。下了辦公之後，我就去軍法處去偷看提問我在陽天井門部看見一個著灰

（二）

布長袍手向後叢會了一頂博士帽，背對著我正在審問黃。然是我想像的他。一刻軍法處將他送至陸軍監獄去，我回到我的辦公室辦理一切後，即駕車趕至陸軍監獄署去看慰他。但湘省署長以奉有任何人不能接見之令，不讓我會他。這位省署長原与我有四年同窗中的同學應酬，并也曉得我係趙恒惕的相信人員，我和他李說了許多請他通融的話，并寫後提出如趙恒惕負責備保（李）保我負責，書給了允許了我去會他。在進入數層鐵的監獄中，陽光与他相見，我的樣貌當然比在讀書時不同，並掛有湘省長署的特別證章，他似不認識我的樣子。我報了名字給他，腦子裡靜了一下，就連聲答：記得了，我問他：你為甚么來到這裡？他答：我也不曉得為甚么。他當時注意我的證章，似有疑惑的樣

（三）

子。我就很忠實很恭敬的對他說：我現在在處做事，曉得你的事極嚴重，你有甚么事，甚么話，還不對我講。還不相信我，那就恐怕沒有人能進這裡來會你了。他聽了我這翻話，沉思了一下，就對我說：我的內人何（軍長）住有山青祠南門外某弄，請你去問他，就知道。在這裡我不便講。我又問他：你要錢用不，還要其他東西不？他答：我不要錢，我祇要一床被。請你要我的內人送一床被來。我就要歷了他一翻連忙跑到青山祠去會何夫人，何省吾不在家，我問了一個名代字的住址，要何連來我家，我回到家住址沒久，何即來我家，應注特傷，不已。我要慰了她許久，她才回轉平靜下來。我問她：你好嗎？我今天已在陸軍監獄裡會見了他。要我來會你，就知道的。何答：這次他是回到湖南接他的兄弟

（四）

即來。他所做的事，楊先生你也是曉得的。他在上海住不住，所以回到湖南，不料在這裡被捕去了。我的我和他的關係，及知道案情的嚴重，并顧竭力營救他的心情，告訴了她。她表示感意和付託說：我已著人回鄉去叫他的老兄來省，他的來了看如何進行。我又告訴她，他在獄裡要一床被，她即的被送去，而偽陸軍監獄署人是不予收特，我又寫行給李署長連被著人送去，才允收特。這兩天他的老兄劉六公到省，商量營救方式，那時有芳儲鄉住的供庚楊在某處做事，与他係鄉居同学，同讯点參加營救，於是我和供分途進行。請寧鄉當日所謂首要人物葉開鑫賀耀祖譚潤生次要人成蒼林楊著生等共同具稟担保，保稟由劉六公寫作好，再由劉六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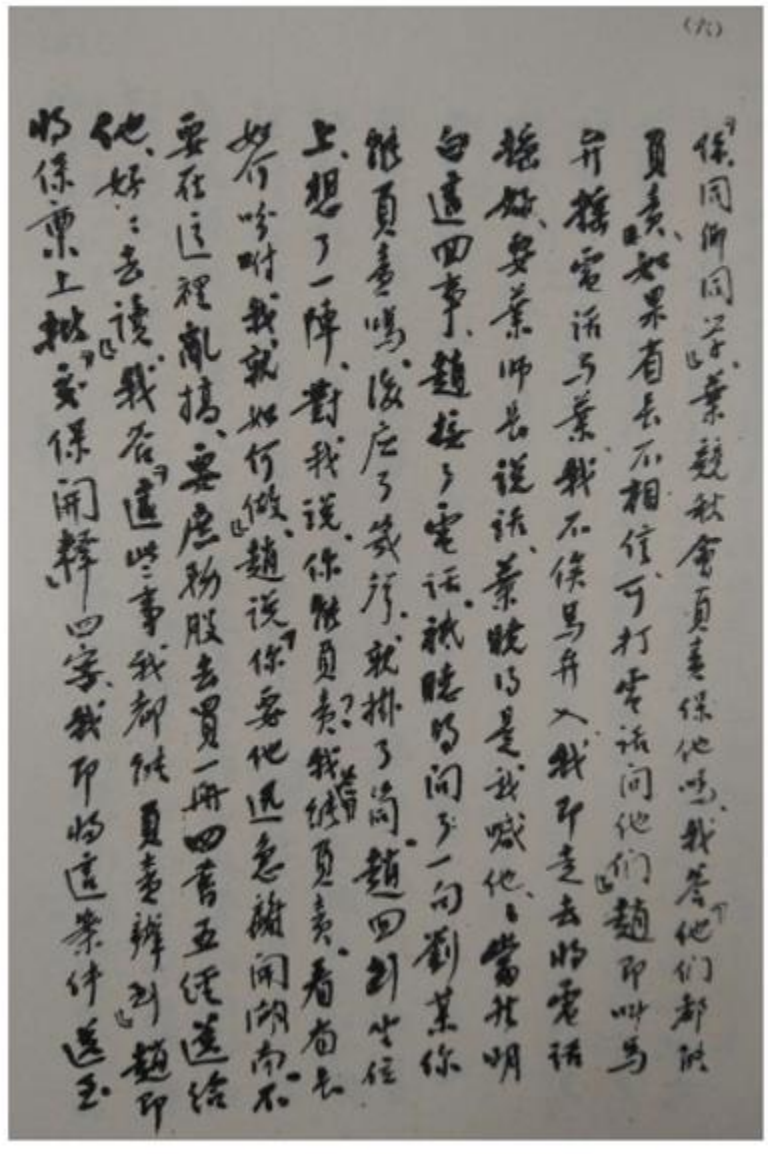

（五）

和我及陈三人出名请叶贺等到天乐后，将保棠二加盖私章，他们并将保棠交付给我，要我当面送交赵恒惕，我绝不承担这任务，并与叶贺相约如赵问你们时请你们切实担保，我比回到省长署，就持保棠送至赵恒惕处，要叶贺亲外，连夜并若要见省长也不顾自己的人微职小，谁我送入时，赵正在批阅二文，赵问了我一声，有甚么事，我即将保棠递交说叶师长贺师长等要保刘少奇，赵将保棠看了一下即置案旁，一面批阅文件，一面说道，这是要紧的人，你也来保，我系主了好久一身芳耕，汗湿襟背，不敢动，候赵将了文批阅完毕，再来设法要通威我的任务，赵问我你与他有甚么关系，我答

（六）

保同仰同学，叶贺等要担保他吗，我答他们都说负责，如果省长不相信，可打电话问他们，赵即叫马弁接电话与叶贺，我不候马弁入，我即走去将电话接妥，叶贺师长说话，叶贺晓得是我喊他，当即明白这回事，赵接了电话，就晓得问了一句刘某你能负责吗，后了答话，就挂了筒，赵回到坐位上，想了一阵，对我说，你能负责？我绝负责，看省长怎么吩咐，我就如何做，赵说你要他迅急离开湖南，不要在这裡乱搞，要庶務股去买一张四等五元送给他，好：去读，我答这些事我都能负责，赵即将保棠上款，交保开释四字，我即将这案件送至

（七）

保单法处辦理手续，空了和天，他就出院了，出院后，他和何夫人到了我家，道谢了我，何夫人并谈我们这一生不会忘记你，他最后提出问我说，你愿意入党不，我那时保我一物，问他道日后谈到这步，回答他我不入，过后我想这恐怕是他专以答谢我，以此来当作礼物罢，怪我糊涂不了，别的，他若我他在长沙这有数天，就道就会去上海，

注：反革命分子杨[illegible]雄系大恶霸地主，一九[illegible]五年任湖南省长署会计。赵恒惕是杨的姨表姐夫，因而杨成为参预策划刘少奇叛变出狱的重要人物。杨犯一九五二年被我政府逮捕后所写的笔供，虽然是为表"功"保命，但也道出了刘少奇一九二五年被捕后，完全接受了军阀赵恒惕提出的活命条件，投降了敌人，背叛了革命。民十三年应为民国十四年。刘六公系刘少奇胞兄刘云亭（已死）。叶开鑫（已死）、贺耀祖（已死），均系赵恒惕手下的师长。洪赓飏（已死）一九二五年任长沙禁烟局局长，是刘少奇的把兄弟。何夫人即刘少奇前妻何宝珍。

以下就是本案最重要的證據——劉少奇小學同學楊劍雄的口供，全文內容如下：

反革命分子楊劍雄一九五二年關於劉少奇被捕叛變的親筆供詞。此人以後被劉少奇擅令槍斃，此事足以證明劉少奇做賊心虛，殺人滅口。

楊劍雄反省

我於民十三年在軍閥趙恒惕所組織的偽省長署會計股當會計員。某月的一天。我出席趙恒惕和他的各偽處長合室辦公的時候。聽到偽軍法處趙處長報告。「昨晚省長令我拿的共產黨劉少奇我比派衛隊營的兵於文化書店捕獲來了請示如何處理。」趙恒惕答「你提問一下速送陸軍監獄署收押。」並對陸軍監獄署李偽署長寫了一個手令任何人不得接見。我聽了之後就想到這個人不是我從前同學後在育才中學畢業去過俄國的劉衛煌嗎？一俟下辦公。趙恒惕先走出時。我即在偽趙處長手中借案卷一看。注明系寧鄉人。我更想到像他了。下了辦公之後，我就去軍法處去偷看提問。我在隔天井階邊看見一個著灰布長袍。手向後。拿了一頂博士帽。背對著我正在答問。果然是我想像的他。一刻軍法處將他送至陸軍監獄署。我回到我的辦公室料理一切後。即喂車趕至陸軍監獄署。去看慰他。但偽李署長以奉有任何人不能接見之令。不讓我會他。這位李署長原與我有舊官場中的酒席應酬。並李也曉得我系趙恒惕的相信人員。我和李說了許多請求通融的話。並最後提出如趙恒惕責備你（李）歸我負責。李終於允許了我去會他。在進入幾層關鎖的深獄中。隔柵與

他相見。我的樣當然比在讀書時不同。並掛有偽省長署的特別證章。他似不認識我的樣子。我報了名字給他。他腦子裡靜了一下。就連聲答記得了。我問他「你為甚麼來到這裡。」他答「我也不曉得為甚麼。」他講時注意我的證章似有顧慮的樣子。我就很忠實很莊嚴的對他說。「我現在某處做事。曉得你的事極嚴重。你有甚麼事。甚麼話。還不對我講還不相信我。那就恐怕沒再有人能進這裡來會你了。」他聽了我這番話。沉思了一下。就對我說。「我的內人何（忘甚名）住青山祠南門外某號。請你去問她就知道。在這裡我不便講。」（旁有看守的）我又問他「你要錢用不。還要其他東西不？」他答「我不要錢我只要一床被請你要我的內人送一床被來。」我就安慰了他一番連忙跑到青山祠去會何夫人。何當時不在家。我留了一個名片寫明住址要何速來我家。我回到家（住雞公坡）沒久。何即來我家。悲泣撞傷不已。我安慰了她許久。她才咽啞平靜下來。我問她衛煌為甚麼被捕。「我今天已在陸軍監獄署會見了他。要我來會你。就知道的。」何答「這次他是回到湖南接他的兒子。那末他所做的事楊先生你也是曉得的。他在上海住不住。所以回到湖南。不料在這裡被捕去了。」我將我和他的關係、及知道案情的嚴重。並願竭力營救他的心情。告訴了她。她表示感意和付託。說：我已著人回鄉去叫他的老兄來省。他的老兄來了看如何進行。我又告訴她。他在獄裡要一床被。她即將被送去。而偽陸軍監獄署人員不予收轉。我又寫信給李署長連被著人送去才允收轉。過兩天他的老兄劉六公到省。商量營救方式。那時有芳儲鄉住的洪庚揚在某處做事。與他同里同學。聞訊參加營救。於是我和洪分途進行。請寧鄉當日所謂首要人物葉開鑫賀耀祖譚潤生次要人成蒼林楊晉圭等共同具稟擔保。保稟由劉六公寫作好

。再由劉六公和我及洪三人出名席請葉賀等到天樂居。將保稟一一加蓋私章。他們並將保稟交付給我。要我當面送交趙恒惕。我踴躍承擔這任務。並與葉賀相約如趙問你們時請你們切實擔保。我比回到省長署。就持保稟逕至趙恒惕辦公室外。連聲報告要見省長。也不顧自己的人微職小。准我進入時。趙正在批閱公文。趙問了我一聲有甚麼事。我即將保稟遞交說，葉師長賀師長等要保劉少奇。趙將保稟看了一下。即置案旁。一面批閱文件。一面說道。這是要宰的人。你也來保。我待立了好久。一身發抖。汗濕襟背。不敢動候。趙的公文批閱完畢。再來設法要達成我的人物。趙問我你與他有甚麼關係。我答「係同鄉同學。」葉競秋會負責保他嗎我答「他們都能負責、如果省長不相信、可打電話問他們。」趙即叫馬弁搖電話與葉。我不俟馬弁入。我即走去將電話搖好。要葉師長說話。葉曉得是我喊他。當然明白這回事。趙接了電話。只聽得問了一句劉某你能負責嗎。後應了幾聲。就掛了筒。趙回到座位上。想了一陣。對我說。你能負責？我答「能負責。看省長如何吩咐我就如何做。」趙說「你要他迅急離開湖南。不要在這裡亂搞。要庶務股去買一冊四書五經送給他。好好去讀。」我答「這些事我都能負責辦到。」趙即將保稟上批「交保開釋」四字。我即將這案件送至偽軍法處辦理手續。空了兩天。他就出險了。出險後他和何夫人到了我家。道謝了我。何夫人並說我們這一生不會忘記你。他最後提出問我。說。你願意入黨不。我那時渾然一物。悶憧過日。沒曾認識到這步。回答他我不入。過後我想這恐怕是他無以答謝我。以此來當作禮物罷。只怪我接受不了。別時，他告我他在長沙還有幾天。耽過，就會去上海。

證據九：

（9）地主分子刘作衡关于刘少奇接受了军阀赵恒惕提出的活命条件，叛变出狱的亲笔供词

民國十の年刘少奇被赵恒惕拘捕押在監獄外十多天赵恒惕送他一部書並要刘少奇出獄后不在湖南搞离开湖南刘少奇答应不在湖南搞出獄后就走了

刘作衡
1967年十一月十の

注：刘作衡的笔供证实，刘少奇接受赵恒惕提出的活命条件，捧着赵恒惕赏赐的“四书”，“迅急离开湖南”前往广州。

刘作衡系刘少奇的胞兄，被刘少奇安插在我湖南省参事室当参事。现被本乡革命群众监管。

圖中文字內容如下：

民國十四年劉少奇被趙恒惕拘捕押在監獄處廿多天。趙恒惕送他一部書並要劉少奇出獄後不在湖南搞，離開湖南。劉少奇答應不在湖南搞，出獄後就走了。

劉作衡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四

證據十：

(10)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广州《工人之路》关于刘少奇叛变出狱溜到广州的报导

工人之路特號

獨立師之出征工運宣言

劉少奇被釋放抵粵

中華全國總工會副委員長劉少奇君，前因養病回湖南，被軍閥趙恒惕無端捕去，加以囚禁，全國各工會聞訊之下，紛紛電趙恒惕請即釋放劉君，湘趙因懾於羣衆力量，遂元月十六釋放劉君，劉君出獄後即來廣州，經於昨日抵步，故友聞訊，爭相訪候，談述湘趙之强暴，無人不爲髮指云。

劉少奇被釋放抵粵

政治委員

全日各界開促成

注：刘少奇接受军阀赵恒惕提出的活命条件，投降敌人以后，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叛变出狱，旋往广州。刘少奇利用他窃据的重要职务，向报界吹嘘自己，蒙蔽群众。

圖中報導內容如下：

劉少奇被釋放抵粵

中華全國總工會副委員長劉少奇君，前因養病回湖南，被軍閥趙恒惕無端捕去，加以囚禁，全國各工會聞訊之下，紛紛電趙恒惕請即釋放劉君，湘趙因懾於群眾力量，遂元月十六釋放劉君，劉君出獄後即來廣州，經於昨日抵步，故友聞訊，爭相訪候，談述湘趙之強暴，無人不為髮指雲。

證據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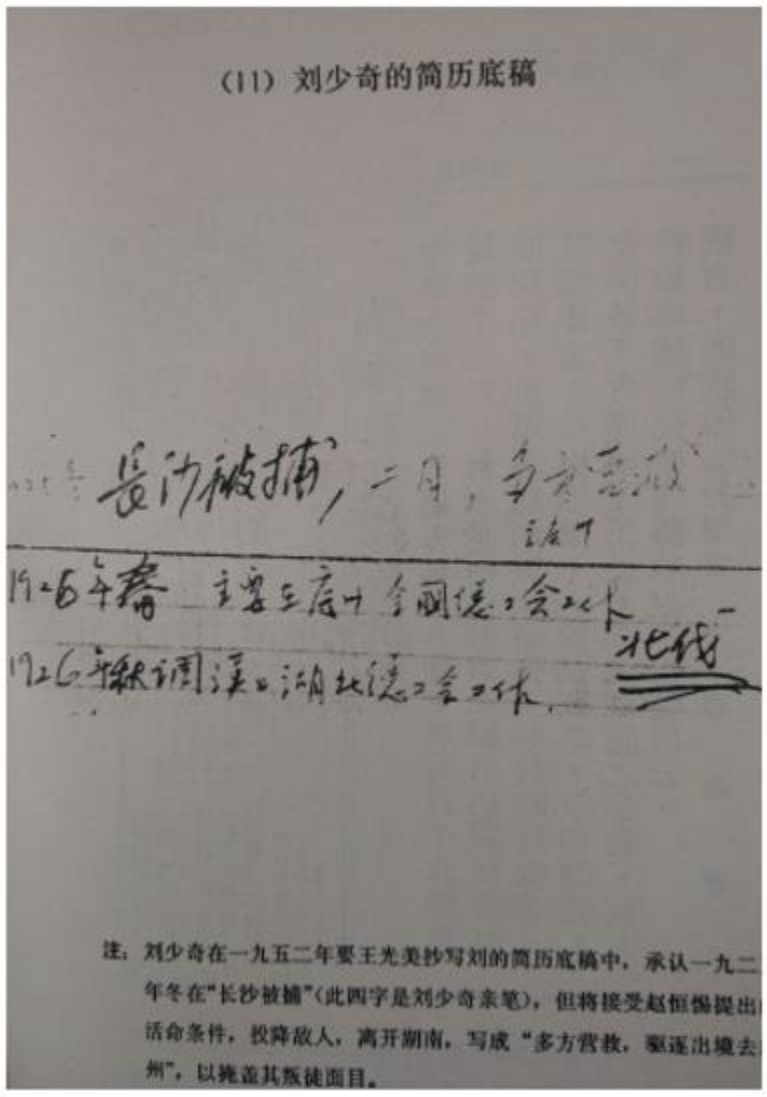

(11) 刘少奇的简历底稿

注：刘少奇在一九五二年要王光美抄写刘的简历底稿中，承认一九二
年冬在"长沙被捕"(此四字是刘少奇亲笔)，但将接受赵恒惕提出
活命条件，投降敌人，离开湖南，写成"多方营救，驱逐出境去
州"，以掩盖其叛徒面目。

證據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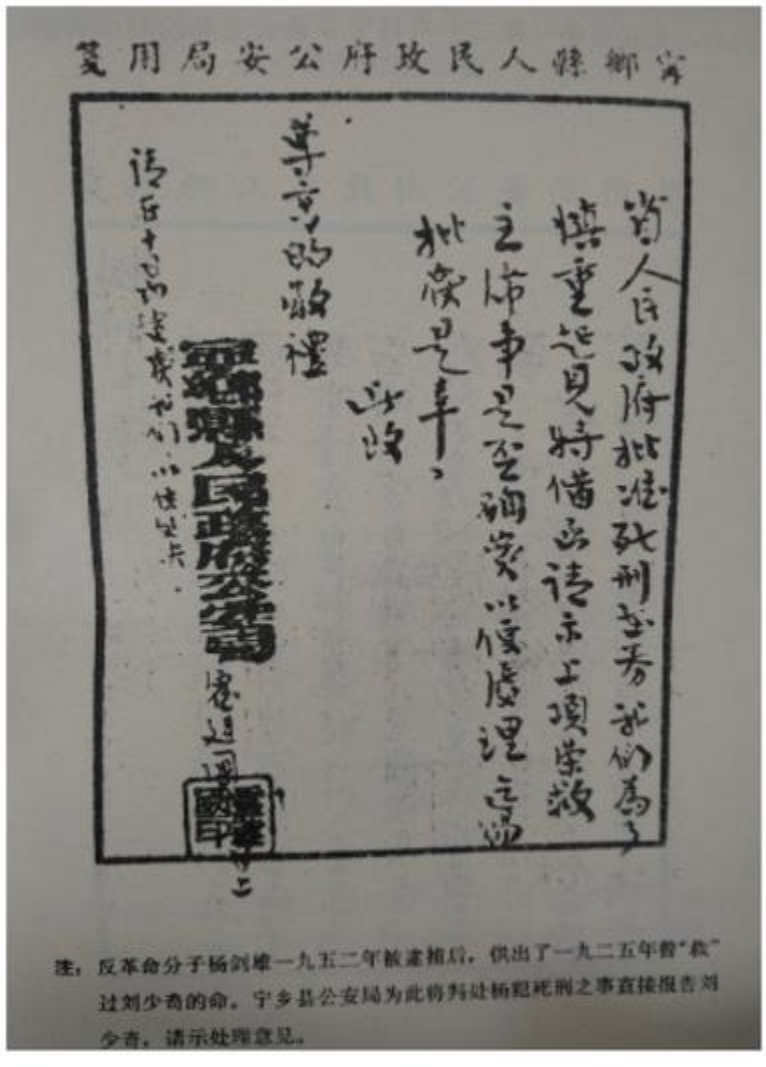

寧鄉縣人民政府公安局用笺

注：反革命分子杨剑雄一九五二年被逮捕后，供出了一九二五年曾"救"过刘少奇的命。宁乡县公安局为此将判处杨犯死刑之事直接报告刘少奇，请示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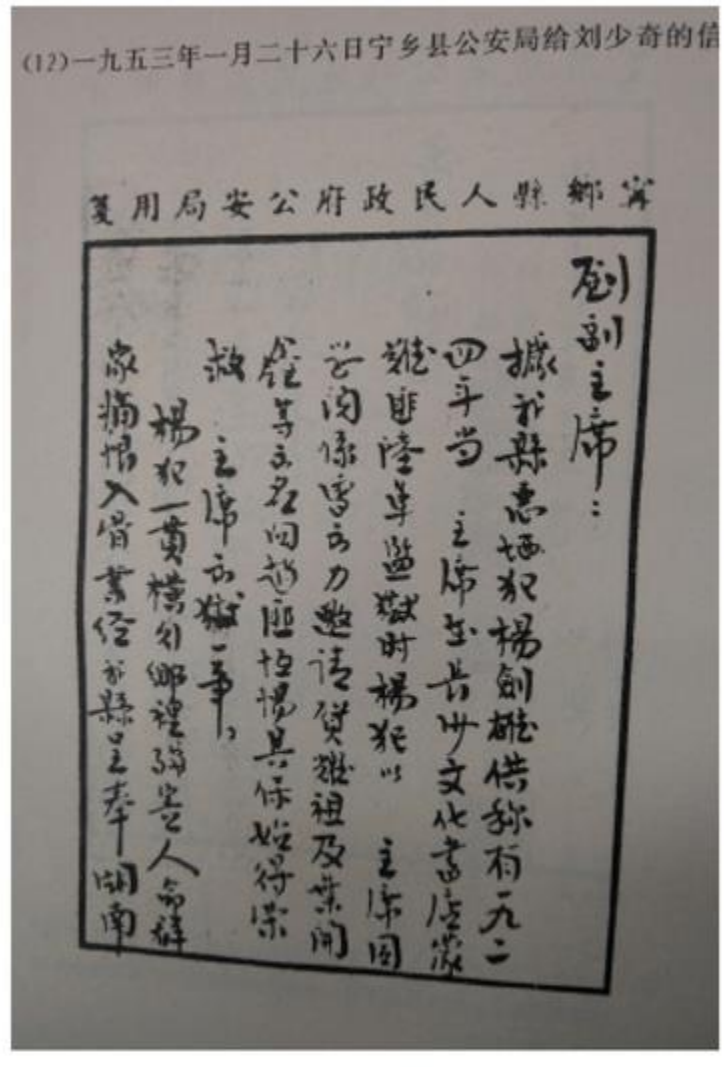

(12)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宁乡县公安局给刘少奇的信

寧鄉縣人民政府公安局用笺

圖中公文的全文內容如下：

劉副主席：

據我縣惡犯楊劍雄供稱有一九二四年當主席在長沙文化書店蒙難匪陸軍監獄時楊犯以主席同學關係曾出力邀請賀耀祖及葉開鑫等出名向趙匪恒惕具保始得容救主席出獄一事，楊犯一貫橫行鄉里殘害人命群眾痛恨入骨業經我縣呈奉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死刑在我們為了慎重起見特備函請示上項榮救主席事是否確實以便處理迄賜批復是幸。

此致

尊高的敬禮

寧鄉縣人民政府公安局霍建國上

請在十日內電覆我們，以便處決。

證據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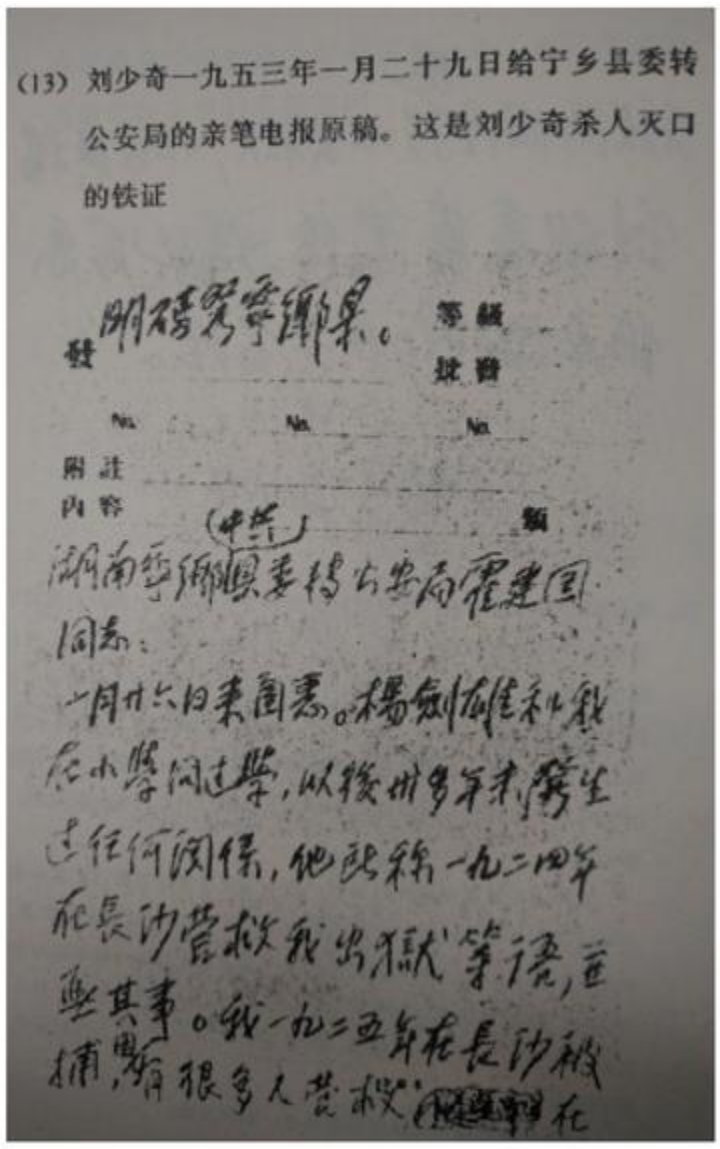

(13) 刘少奇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给宁乡县委转公安局的亲笔电报原稿。这是刘少奇杀人灭口的铁证

發 明碼電報譯果。 等級 號碼

No. No. No.

附註 內容 (中共) 頁

湖南寧鄉縣委轉公安局霍建國同志：

一月廿六日來函悉。楊劍雄和我在小學同過學，以後卅多年來未發生過任何關係，他所稱一九二四年在長沙營救我出獄等語，並無其事。我一九二五年在長沙被捕，有很多人營救，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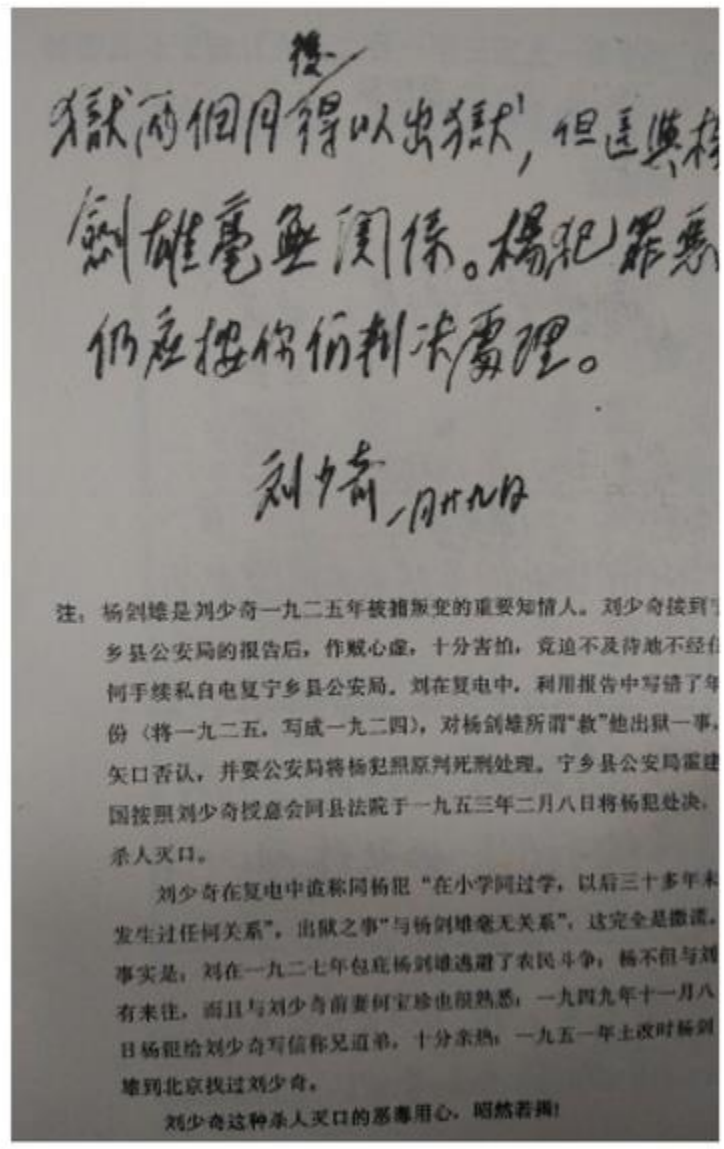

獄兩個月後得以出獄，但這與楊劍雄毫無關係。楊犯罪惡仍應按你們判決處理。

劉少奇 一月廿九日

注：杨剑雄是刘少奇一九二五年被捕叛变的重要知情人。刘少奇接到宁乡县公安局的报告后，作贼心虚，十分害怕，竟迫不及待地不经任何手续私自电复宁乡县公安局。刘在复电中，利用报告中写错了年份（将一九二五，写成一九二四），对杨剑雄所谓"救"他出狱一事，矢口否认，并要公安局将杨犯照原判死刑处理。宁乡县公安局霍建国按照刘少奇授意会同县法院于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将杨犯处决，杀人灭口。

刘少奇在复电中谎称同杨犯"在小学同过学，以后三十多年未发生过任何关系"，出狱之事"与杨剑雄毫无关系"，这完全是撒谎。事实是：刘在一九二七年包庇杨剑雄逃避了农民斗争；杨不但与刘有来往，而且与刘少奇前妻何宝珍也很熟悉；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杨狙给刘少奇写信称兄道弟，十分亲热；一九五一年土改时杨剑雄到北京找过刘少奇。

刘少奇这种杀人灭口的恶毒用心，昭然若揭！

上圖是**本案另一個關鍵證據——劉少奇的相關回函，**全文內容如下：

湖南寧鄉中共縣委轉公安局霍建國同志：

一月廿六日來函悉。楊劍雄和我在小學同過學，以後卅多年來未發生過任何關係，他所稱一九二四年在長沙營救我出獄等語，並無其事。我一九二五年在長沙被捕，因有很多人營救，在獄兩個月後得以出獄，但這與楊劍雄毫無關係。楊犯罪惡仍應按你們判決處理。

劉少奇　一月廿九日

證據十四：

(4) 反革命分子杨剑雄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七年包庇他逃避农民斗争的亲笔供词

(八)

又民十六年七月，我在卿间住不住，去上海逃僕口，在全國送工會亭边一個巷内，曾見了他和何夫人，我告訴了我在卿的情形，他替我拍了一個電報并寄了一封信給寧卿教党部，我家乃小事恙。

注：这是"杨剑雄反省"的结尾部分。

上圖全文內容如下：

反革命分子楊劍雄關於劉少奇一九二七年包庇他逃避農民鬥爭的親筆供詞

又民十六年正月。我在鄉間住不住。去上海過漢口。在全國總工會旁邊一個巷內（他的家裡）會見了他和何夫人。我告訴了我在鄉的情形。他替我拍了一個電報。並寫了一封信給寧鄉縣黨部。我家得以無恙。

證據十五：

(15) 右派分子杨少岩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七年对杨剑雄"帮过忙"的交代

1927年刘少奇说杨剑雄曾帮过他的忙

1927年刘少奇在汉口总工会工作，我当时在汉口二中教课。27年三月间我的堂弟杨剑雄保官僚姜霸如至汉口。其时湖南农民运动正进入高潮，成立了湖农会，湖农会要捉捕杨剑雄，杨剑雄仓皇逃至汉口。想来会刘少奇，又怕去会，要我先去见刘一下。我便到友益街总工会去会刘少奇，会着了他。我把来意说明后，刘少奇对我说："杨剑雄以前帮过我的忙，现在他有事我也要(帮)他的忙。"我说："那他就会感谢不尽，他本想亲来会你，恐有不便之处，所以没有来。是不是要他来亲自和你谈谈。"刘说好。次日杨剑雄亲自到总工会会晤了刘少奇。

1967年6月22日杨少岩写

注：杨少岩是反革命分子杨剑雄的堂兄，右派分子，原为我某省师范学院教员，现被革命群众监管。

圖中信件文字全文如下：

1927 年劉少奇說楊劍雄曾幫過他的忙

1927 年劉少奇在漢口總工會工作，我當時在漢口二中教課。27 年三月間我的堂弟楊劍雄系官僚惡霸地主，其時鄉中農民運動正進入高潮，成立了鄉農會，鄉農會要捉捕楊劍雄，楊劍雄便逃至漢口。想去會劉少奇，又怕去會，要我先去見劉一下。我便到友益街總工會去會劉少奇，會著了他。我把來意說明後，劉少奇對我說：「楊劍雄以前幫過我的忙，現在他有事，我也要幫他的忙。」我說：「那他就會感謝不盡，他本想親來會你，恐有不便之處，所以沒有來。是不是要他來親自和你談談。」劉說好。次日楊劍雄親自到總工會會晤了劉少奇。

1967 年 6 月 22 日楊少岩

證據十六：

(16) 反革命分子杨剑雄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给刘少奇的信。此信证明，他们解放后还有来往，并且还向刘少奇介绍了两个所谓“国术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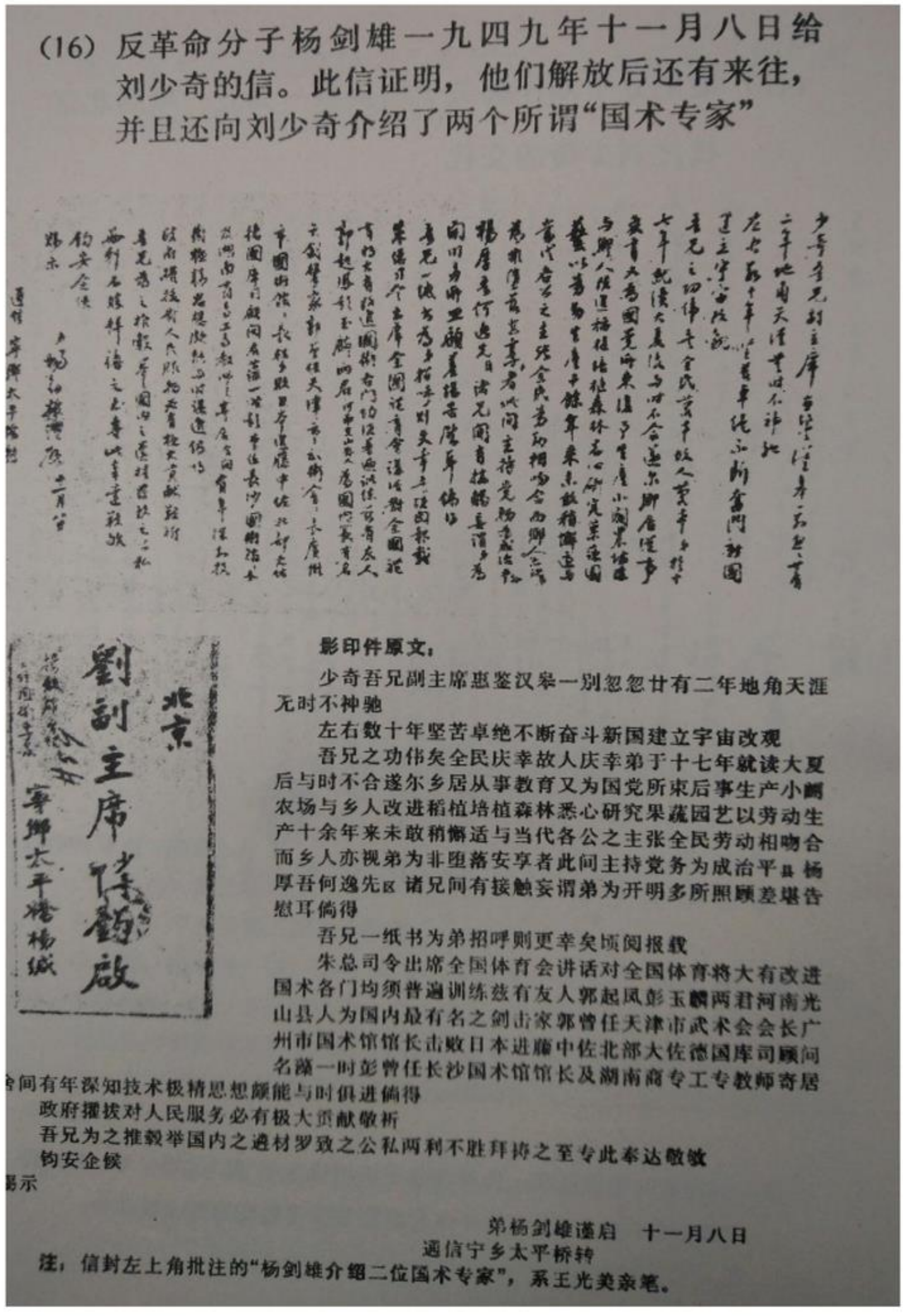

北京

劉副主席 少奇 啟

寧鄉太平橋楊緘

影印件原文：

少奇吾兄副主席惠鉴汉皋一别忽忽廿有二年地角天涯无时不神驰

左右数十年坚苦卓绝不断奋斗新国建立宇宙改观

吾兄之功伟矣全民庆幸故人庆幸弟于十七年就读大夏后与时不合遂尔乡居从事教育又为国党所束后事生产小阔农场与乡人改进稻植培植森林悉心研究果蔬园艺以劳动生产十余年来未敢稍懈适与当代各公之主张全民劳动相吻合而乡人亦视弟为非堕落安享者此间主持党务为成治平县杨厚吾何逸先区 诸兄间有接触妄谓弟为开明多所照顾差堪告慰耳倘得

吾兄一纸书为弟招呼则更幸矣顷阅报载

朱总司令出席全国体育会讲话对全国体育将大有改进国术各门均须普遍训练兹有友人郭起凤彭玉麟两君河南光山县人为国内最有名之剑击家郭曾任天津市武术会会长广州市国术馆馆长击败日本进藤中佐北部大佐德国库司顾问名藻一时彭曾任长沙国术馆馆长及湖南商专工专教师寄居舍间有年深知技术极精思想颇能与时俱进倘得

政府擢拔对人民服务必有极大贡献敬祈

吾兄为之推毂举国内之遴材罗致之公私两利不胜拜祷之至专此奉达敬敬

钧安企候

赐示

弟杨剑雄谨启 十一月八日

通信宁乡太平桥转

注：信封左上角批注的“杨剑雄介绍二位国术专家”，系王光美亲笔。

此信批註内容系**王光美親筆**—筆者注。

證據十七：

（17）地主分子刘作衡关于杨剑雄一九五一年到北京找过刘少奇的交代

1951年正在土改时杨剑雄是个大恶
七具 地主杜家站不住要找刘少奇
我说以前你保过刘少奇要找你去找
刘作衡
1951年十月十9.

注：刘作衡的笔供证实，反革命分子杨剑雄当年“保”过刘少奇，并自恃“保”刘有功，一九五一年来北京要刘少奇包庇逃避土改斗争。

圖中文字內容：

1951 年正在土改時楊劍雄是個大惡霸地主在家站不住要找劉少奇我說以前你保過劉少奇要找你去找

劉作衡

1967 年十一月、十四、

證據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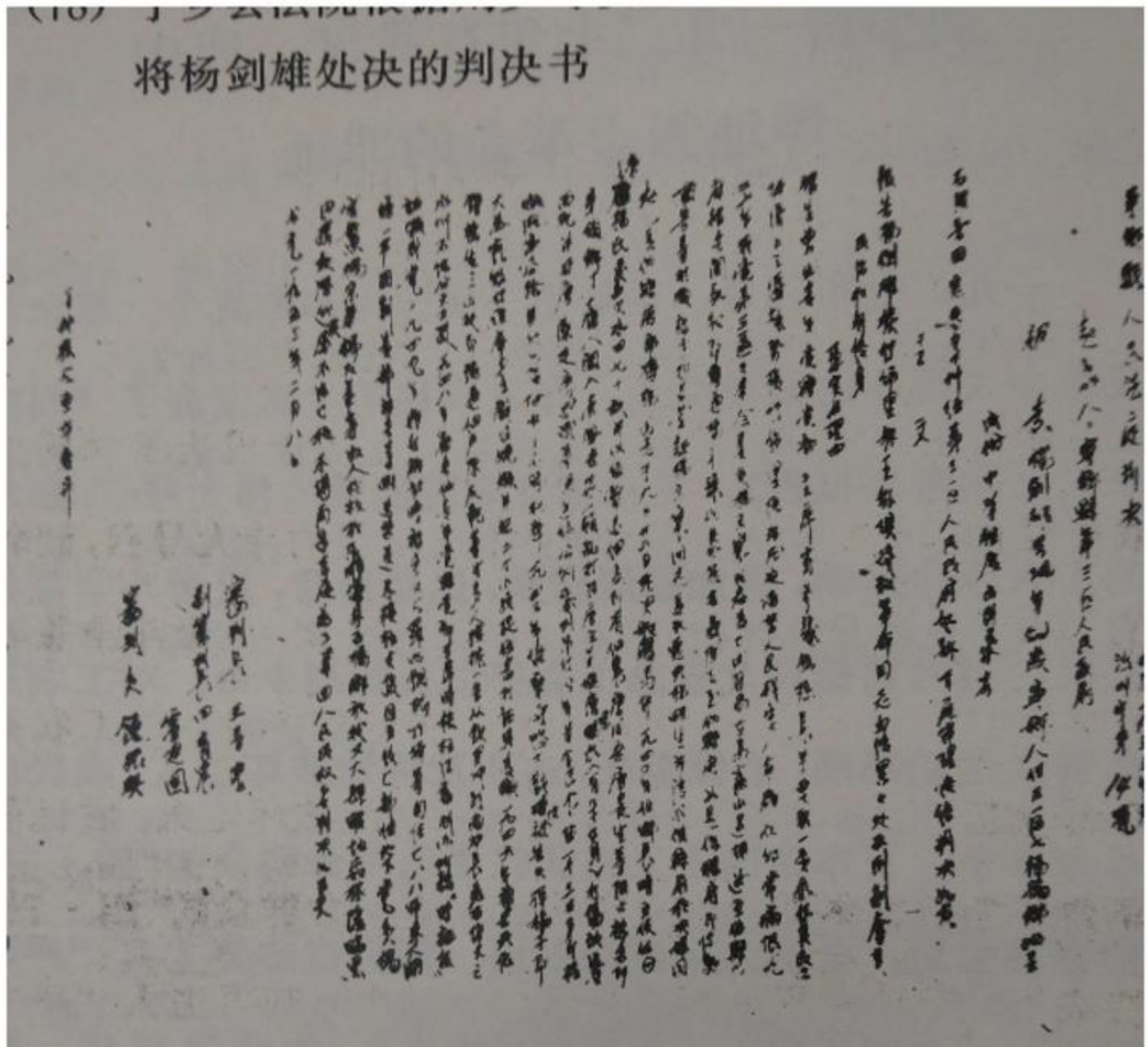

将杨剑雄处决的判决书

印件原文（节录）：

公元一九五三年度

宁乡县人民法庭判决

法 刑 字 第14号

起诉人：宁乡县第三区人民政府

被　告：杨剑雄，男，现年52岁，宁乡人，住三区七福桥乡，地主成，中学程度（注：实际就读过上海大夏大学），出身豪劣。

右被告因恶霸案件经第三区人民政府起诉本庭审理终结判决如左

主　文：被告杨剑雄横行乡里称王称霸残害革命同志血债累累处死刑剥夺其政治权力终身

注：宁乡县公安局霍建国接到刘少奇电报后，迅即按照刘少奇的授意，会同县法院将杨犯判为恶霸案件，于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立即处决，以实现刘少奇用杀人灭口的方法隐蔽自己叛变革命罪行的目的

（「專案報告」全文完）

二、一九八〇年中共中紀委、組織部做的平反調查報告（以下簡稱「平反報告」）（重點摘錄）

……中央在一九七九年二月決定，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和中央組織部對劉少奇同志一案進行複查：

關於所謂一九二五年在長沙「被捕叛變」問題：

據複查，劉少奇同志一九二五年冬在長沙曾經被捕，但根本不存在「私自從上海潛逃長沙」和投敵叛變的問題。

第一，劉少奇同志確是因病重從上海回湖南養病的。當時，《上海總工會三日刊》、廣東《工人之路》等革命報刊及長沙《大公報》對此均有報導。上海英租界工部局《警務日報》的情報上，也提到「劉華（上海總工會副委員長）說：劉少奇……在罷工鬥爭中很積極，現在病的很重，已經和他的家眷回湖南去了。」所謂「藉口養病」，「私自潛逃」之說，起初是原專案組歪曲報刊材料，推斷強加的；後來又僅憑康生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寫給江青的親筆信上一段話（誣陷說此事他完全可以證明」），便予以肯定。這不但無任何旁證，而且中華全國總工會獲悉劉少奇同志在長沙被捕，就電請趙恒惕「查明釋放」的事實，也足以證明「潛逃」之說完全是虛構的。

第二，劉少奇同志在長沙被捕後，確是經過多方營救獲釋，由湖南轉去廣州工作的，據查，劉少奇同志被捕的消息一傳出，中華全國總工會、全總上海辦事處和全國各地工會，以及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等，紛紛通電譴責趙恒惕，要求釋放；湖南學生聯合會聯合各團體發出呼籲書，要求保釋。同時，劉的親友、同鄉托請湖南上層人物洪賡颺（長

沙禁煙局局長，劉少奇同志舊友，葉開鑫的乾女婿）、葉開鑫、賀耀祖（均為趙恒惕手下的師長）、歐陽振聲（湖南省議會議長）等人，以同鄉身分進行營救。在外有各界壓力，內有上層疏通和聯名具保的情況下，趙恒惕不得不在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將劉少奇同志開釋，驅逐出境了事。此後，劉少奇同志在二月十九日抵達廣州，還受到中華全國總工會的隆重歡迎。這段經歷，當時《工人之路》、《中國學生》等革命報刊均有報導，並有袁素（洪賡飏之妻）李治安（劉少奇同志前妻何寶珍烈士的同學）等人證明。

第三，劉少奇同志在被捕期間，並無任何投敵叛變的言行。原審查報告認定為「投降」、「背叛」的唯一根據，是惡霸罪犯楊劍雄（當時任湖南省長署會計）一九五二年的一段筆供：「當洪賡飏、葉開鑫等具稟，保釋劉少奇同志時，趙恒惕說：『要他迅急離開湖南，不要在這裡搞亂。要庶務股去買一冊四書五經送給他』，好好去讀『交保開釋』。」這段話，只能證明劉少奇同志確是經保釋後被驅逐出境，原專案組引來作為他接受「活命條件」和「投降」「背叛」的根據，是荒唐的。至於趙恒惕這樣的舊軍閥送《四書》的事，在當時封建軍閥統治的歷史條件下，不足為奇。這件事，連當時報紙的報導也認為是「最滑稽」的。原審查報告脫離歷史背景，不顧歷史事實，從趙恒惕送《四書》竟推斷出劉少奇同志「奉趙恒惕的旨意……重新鑽入黨內」，純屬捏造和誣陷。

第四，原審查報告還提到，趙恒惕於一九二五年六月發佈「四斬」反革命布告和十月殺害安源工人俱樂部副主任黃靜源同志兩件事，以推斷劉少奇同志被捕後，如不投降必然被殺。據查，「四斬」布告，是趙恒惕的戒嚴司令部針對六月初長沙市傳說外國人殺了中國工人，群

情激憤，惹起「一夜亂」，怕引起更大暴亂而發佈的。黃靜源同志是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在江西省安源煤礦被贛西鎮守使李鴻程殺害的；事後，工人群眾將其遺體搶到長沙，舉行送葬示威和追悼大會。這些事同後來劉少奇同志被捕和釋放並不相干。如不投降必然被殺這一論斷是沒有根據的。所謂趙恒惕曾親批將劉少奇同志「斬決」，僅來自黎澤泰（當時任湖南省長署文牘）一人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逼供之下寫的材料，而按他所寫，他也是聽楊劍雄說的並非親自看到，更何況楊劍雄的口供中，根本未提到趙恒惕親批「斬決」的事，不足為憑。

第五，原審查報告還借楊劍雄一九五三年被處決之前，湖南省寧鄉縣公安局曾請示過劉少奇同志一事，認定劉少奇同志「對即將暴露他的叛變罪行的楊劍雄」「殺人滅口」。這完全是歪曲事實。

楊劍雄是惡霸地主，歷史上有血憤，民憤極大，解放後畏罪潛逃外地，一九五二年逮捕歸案。寧鄉縣人民政府根據其罪惡事實，在劉少奇同志毫無所知的情況下，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八日判處楊犯死刑，並報經湖南省人民政府於一月二十四日核准。由於審訊過程中，楊犯說過他曾經參加一九二四年劉少奇同志被捕後的營救活動，寧鄉縣公安局為慎重起見，才在執行前（一月二十六日）致函劉少奇同志進行核對，並要求在十日內電覆。劉少奇同志於一月二十九日覆電說明，楊劍雄「所稱一九二四年在長沙營救我出獄等語，並無其事。我一九二五年在長沙被捕，因有很多人救…得以出獄，但這與楊劍雄毫無關係。楊犯罪惡仍應按你們判決處理」。這個答覆意見是正常的，並未對楊犯的判決有所幹預。整個過程表明，寧鄉縣判決惡霸楊劍雄死刑，事前劉少奇同志完全不知道。如果這是出於劉的授意，寧鄉縣又何必在判決後再致函詢問

呢？！原專案組把這件事說成劉少奇同志蓄意「殺人滅口」，完全是強加罪名。何況已有充分材料證明，劉少奇同志根本沒有投敵叛變，富然更不存在他害怕暴露「罪行」而「殺人滅口」的問題。

在上述「平反報告」提出的一堆證據中，關於劉少奇當時從上海回湖南養病，筆者認爲其實與本案關係不大——當時上海風聲緊，不跑難道等著被抓啊。二三十年代的中共搞工運、地下黨的，只要情況不對就四處逃竄，本屬正常，這個倒談不上什麼「私自潛逃」，只要跟幾個頭頭、或上級知會一聲就可以了，連中共李立三、鄧中夏事後都沒追究，就沒必要在這個細節上去做過多討論。

「平反報告」對**「多方營救」**提供的如下證據：

1、中華全國總工會通電營救

（注：此件原載於**1925年12月25日《工人之路特號》**第182期。原件存中國革命博物館）

2、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通電營救

（注：原載於1926年**1月10日《工人之路特號》**第197期。原件存上海圖書館）

3、 河南焦作國民黨市黨部等通電聲討救援

（注：原載於1926年**1月23日《工人之路特號》**第210期。原件存中國革命博物館）

4、 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電營救

（注：原載於1926年**1月30日《工人之路特號》**第217期。原件存中國革命博物館）

5、 省港罷工委員會通電營救

（注：原載於1926年**1月20日《工人之路特號》**第207期。原件存中國 革命博物館。）

6、湖南學生聯合會與中國濟難會湖南總會呼籲各團體保釋

（注：原載於1926年3月6日《中國學生》第十八期。原件存上海檔案館。）

7、劉少奇同志經營救、保釋出獄後抵廣州的報導

（注：此件原載於1926年**2月20日《工人之路特號》**第237期及1926年2月29日《工人之路特號》第246期。原件存中國革命博物館。）

8、 中華全國總工會歡迎劉少奇同志出獄的情況報導

（注：此件原載於1926年**3月4日《工人之路特號》**第249期。原件存中國革命博物館。）

筆者要提示的是：

（1）以上所有證據基本來自《工人之路特號》。當時的中華全國總工會的機關刊物是《工人之路》，本來是周刊，因爲要及時回應省港罷工運動，所以就以特號出了每日一報，故稱《工人之路特號》，其實不過是一張四開大小的摺疊紙，主辦者是時任工會宣傳部長的鄧中夏。雖是免費派送，因對象是以當時的海員、工人爲主，而當時的基層工人受教育的不多，印量在罷工高峰期亦不過二三千份，平時也僅數百份，主要集中在廣州一帶，內容以省港勞工新聞爲主；而《中國學生》是上

海「學聯」發行的一份內部刊物，內容主要針對各地學生會的動態，在一九二六年因辦不下去停刊結束。這兩本所謂「刊物」的社會影響力和公信力有多大，除了特定的對象以外，就沒人關注了，更遑論湖南的地方實權人物。

（2）即使如此，前後也不過登了七次，而且其中四次是在劉少奇被釋放後，而參考其中《工人之路特號》第 249 期，對所謂全國總工會歡迎劉少奇一事也是這樣說到：（節錄）

……假座國民黨中央黨部開歡迎大會，**有三層意思**，第一歡迎副委員長劉少奇君出獄，**第二歡迎罷工工人代表大會代表，第三歡迎省港罷工會領袖，**原來總工會早將歡迎罷工代表和各位領袖，只因自罷工以來各同志工作甚忙無暇顧及，此次適我們的戰士劉同志釋放來粵，實為很難得之機會，所以總工會待開此歡迎大會歡迎劉君並歡迎各工友雲……。

主要還是以省港罷工爲主，既然同志工友落難來廣州了，就順帶一起聚聚吃個飯什麼的，這搞工運的，說起話來都是冠冕堂皇的。

「平反報告」裏提出的袁素於 1967 年 6 月 26 日的證明（注：袁素是洪賡飆的妻子，曾在武漢一師附校當職員，1977 年病故。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及周維賓於 1967 年 8 月 10 日的談話（當時周為洪賡飆的隨從，後經商。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證實劉少奇的家人有在托人活動，找了當時的葉開鑫等人，如周維賓的證詞說到——

我把洪庚（賡）飏的信送給葉開鑫姓李的秘書，我送到傳達室了。

我送信送到葉開鑫、賀耀組（祖）家裡。拿了些畫，畫是洪庚（賡）飏家裡的，送給葉開鑫了。洪庚（賡）飏說要保劉少奇，他是寧鄉人

，是同學，學文（問）又好。這個畫是我去寧鄉洪庚（賡）飏家裡拿的。

保劉少奇我記得請了兩次酒，一次在天樂居，第二次在怡院（園）。請酒葉開鑫參加了，一次請上十個人，葉開鑫的李秘書也參加了。

因當時寧鄉縣公安局長——霍建國於一九七七年病故，「平反報告」中就增加了原「專案報告」裏沒有的三位新證人：王壽增（時任寧鄉縣縣長，擔任審理楊劍雄一案的審判長）、田育農（時任寧鄉縣人民法院院長，擔任審理楊劍雄一案的副審判長）、鐘振琪（時任寧鄉縣公安局幹部，參與過對楊劍雄的審訊，擔任審理楊劍雄一案的審判員），以證明在「楊劍雄一案」的審理和判決上，劉少奇事先「並無所知」，「亦未幹預」，原「專案報告」認定劉少奇「授意將楊劍雄處決」「殺了人滅了口」，完全是誣陷。

不過鐘振琪的證詞特別耐人尋味：（摘錄）

至於一九五二年楊在我訊問中提出一九二五年，曾於長沙管救過劉少奇一事。我認為是他自知罪不容赦，又曉得我黨和政府有個八方面的寬容政策，因而死裡求生，忘（妄）圖乞求當時劉主席，以少年同學之情，保他狗命，而**臆造的情節**。在報批楊犯死刑後，我**為慎重起見，回報局長**。

霍建國同志囑我直寫一信，請示當時劉主席，劉批復大意是：沒有那回事，可按你們的判決執行。接信（電）後，當即公審槍決。

文化大革命中，所謂中央專案組曾三次派人找我。第一次六七年春……第二次同年夏天……第三次是六八年五月，中央又派了另外兩個人

來找我（一個幹部，一個軍人），把我原寫的材料拿出來說：「中央要的材料要非常精練，我們研究、研究，改寫成一頁卡片紙，好不好？」於是由他倆示意，我起草，他倆又看，又指點，改寫而成。其中「隱瞞叛徒嘴臉」和「殺人滅口」等詞句，都是他倆措詞，**我違心地寫上的**。

這位審判員既然「一早就知道」楊劍雄是「為保命而臆造的情節」，爲何還要「慎重起見」，最後還是寫信給中央要求核實呢？這不是給中央添麻煩嗎？既然當年專案組來找他，也沒逼供，就「看下，指點下」，他自己爲何就「違心寫上」呢？這次中紀委找他，是不是也「看下，指點下」，他也「違心說話」呢？

留意下這三個人出具證明的時間（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及當時的狀態——王壽增已離休、田育農為株洲市委黨校副校長、鐘振琪同志任公社副書記。

「平反報告」對於劉少奇「是否包庇楊劍雄逃避農民鬥爭以及解放後有無往來」是這樣說的：

經調查，解放初期，楊劍雄逃往長沙，曾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給劉少奇同志寫過一封信，但劉少奇同志對這封謊言連篇的信，**根本沒有看**。

一九五一年初，楊劍雄逃到北京求見劉少奇同志，少奇同志沒有接見他。原中央專案組審查報告只是根據楊劍雄的那封信和企圖求見劉少奇這件事，即認定劉少奇同志與楊劍雄「解放後還有來往」，以佐證劉少奇同志給寧鄉縣公安局的覆電，就是為了「殺人滅口」。這顯然不是事實。

然而，「平反報告」對此提出的兩個所謂證據特別有意思：

（1）關於一九二七年農民協會與惡霸地主楊劍雄作鬥爭的證明

中共寧鄉縣委組織部、中共寧鄉縣花明樓區委（1979 年 11 月 17 日）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只要看下出具證明的落款單位是縣組織部和區委，就知道「中紀委」提供的這個證明的可信度。好歹當年的專案組也還沒有用這種方式來製造「證據」啊。

（2） 王光美同志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證明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王光美這個時候作爲妻子證明丈夫無罪的「證據」被采納，那爲何不采納楊劍雄妻子及家人的證詞呢？爲何不請王光美解釋下既然劉少奇「沒有」看楊劍雄的信，那她在信上寫「楊劍雄推薦兩位專家」這句話是要給誰看的呢？

三、重新檢証

無論怎麼看，在這個案中，「專案報告」的基本證據都是比較充分和扎實的。

多年來，一些中共御用文人不斷用文學加工、電影情節來詮釋「專案報告」，比如黃錚寫的《劉少奇冤案始末》（中央文獻出版社）一書中，對專案組「如何做僞証」描述得繪聲繪色，但卻始終沒有指出「專

案報告」在「二五年長沙案」中的哪一個證據是「僞證」。

而「平反報告」在附錄中出現了原「劉少奇、王光美專案組」辦案人員李正義寫的「揭發」材料：

這些年來，經常在心裡翻騰的有兩大問題：第一個問題，也是一九二五年的要害問題，就是劉少奇同志**是不是叛變自首**的問題，我曾於一九六七年底，寫過一個報告，原先認為有叛變自首嫌疑，一九六八年一月結論報告裡改為叛變。這個問題主要是形而上學推論出來的，當時認為趙恒惕發佈了「四斬」布告，又殺害了工人領袖黃靜源，為什麼劉少奇沒有被殺，顯然是叛變了。再是根據反革命分子楊劍雄的筆供……最後在沒有拿到叛變自首的物證的情況下定案了。

第二個問題，是硬把劉少奇同志在大鎮反期間覆電寧鄉縣委依法鎮壓了楊劍雄，說成是殺人滅口。我記得，在我寫的一個報告裡，先肯定了在當時處決楊犯是對的，當然仍歸於殺人滅口。在公布的材料寫的是「擅令槍斃」、「殺人滅口」。實質是一樣的。這個問題，實際是欲加之罪。

值得注意的是，「平反報告」依然稱呼這位辦案人員為「同志」，如果真是胡編亂造，早就不是這樣稱呼了。

尋求歷史事件真相，需要拋開個人感情色彩，站在客觀立場上去思索，要徹底挖掘出二五年長沙案真相之前，先瞭解當時歷史舞臺上一個重要的角色—趙恆惕。

對年輕一代來說，幾乎很少有人知道這個名字。他在滿清垮臺前後的二十年裏，是活躍在當時歷史舞臺上的一位響當當人物，曾經主政湖

南六年，和當時北洋軍閥的吳佩孚齊名。

趙恒惕，湖南衡山人，二十二歲那年考入張之洞創辦的湖北方言學堂，後被選送日本留學。期間加入了孫中山的同盟會。一九〇六年入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六期，這期同學中有不少日後稱霸一方的猛人——唐繼堯、閻錫山、李烈鈞等。回國後跟隨蔡鍔督練廣西新兵。滿清垮台後歷任新軍旅長、軍長等職，成爲湖南都督譚延闓的心腹，其後因譚延闓沒有兌現讓他當湘軍總司令的承諾，兩人之間逐漸有了嫌隙，一九二〇年趙恒惕將譚逼走，因譚延闓是帶著一部分湘軍跑到廣東投靠了孫文，於是趙恒惕將剩下的軍力整編成四個師，第一師師長賀耀祖，第二師長劉鍘，第三師師長葉開鑫，而第四師師長唐生智。

當時，湖南夾在南北對峙之間，於是趙恒惕提出了「聯省自治、湘人治湘」的主張，推動了亞洲第一個「省憲運動」——制定並通過了湖南自治憲法，一九二二年當選為湖南省長，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民選省長。

在他主政湖南期間，「未發一張紙幣，未借外債，亦未加賦，更未加若干省份之預征田賦。」（其日記中語）地方建設亦有許多建樹，如組建湖南大學、湖南紡織廠，資助湘雅醫院，開辦學校，修築湘中、湘西及湘南三條公路，「並力保省教育開支占財政收入的五分之一，成為除軍費之外最大的開支。」趙恒惕在治湘期間推行的省憲制，大辦教育，推動地方建設。即使在今天，也是有相當的前瞻性，是一位值得肯定的民國人物。

在其主政期間，當時湖南西南邊的洪江，是鴉片和油類木材出口的咽喉，稅收甚為可觀，趙恆惕派葉開鑫駐守這一肥缺之地，使駐守衡陽

的唐生智極爲不滿，後來趙為示公平，由葉每個月補助一定經費給唐，才算緩和下來。

一九二五年冬，唐生智想擴充地方團隊，就找葉開鑫增補費用，遭拒絕後一怒之下，向趙恆惕提出——要和葉換防。趙恆惕初時想當和事佬，但唐爲人桀驁不遜，根本不理。趙恆惕遂派唐生智的同學唐希汴赴衡陽調解，並藉機勸其到長沙出席軍事會議。

曾是唐生智在保定軍官學校的老師、也是湖南同鄉的首斌也自告奮勇想同赴衡陽，但趙恆惕覺得首斌在任湖南水上員警所長期間因違法貪汙遭撤職，鄙夷其人品，故沒有理他。

唐希汴到衡陽後，對唐生智曉以利害，竟然說動了唐生智答應赴長沙一行。但首斌卻暗中派人送信給唐生智，阻其到省城，稱必有性命之憂。唐接函後大怒，於是調集軍隊逼近長沙，結果長沙、衡陽之間人心惶惶，到處傳言湖南即將內戰。

這段變故恰好發生在劉少奇被捕時，對於趙恆惕來說，當時他面臨的最大威脅，就是日益公開化的內部派系鬥爭——第四師師長唐生智是年輕的後起之秀，野心很大，早已對趙恆惕偏袒葉開鑫不滿，加上葉當時控制湖南西南的洪江地區的鴉片稅收，而地方軍人要擴張實力，就需要資金的支持，於是矛盾日趨公開化。在兩人爭鬥過程中，趙恆惕是偏向葉的，因此也形成了重視葉開鑫的態度。這也是在後來的營救劉少奇活動中，葉、賀作爲趙恆惕手下的兩個重要實力派軍人的擔保，具有很大分量的。

再來看「平反報告」主要結論：

一、「四斬」和劉少奇沒關係，趙恆惕沒有殺劉少奇的意思；

二、劉是經過黨內外一起營救出來的，并無什麼「叛變求饒活命」的情節；

三、借劉少奇的回函否定楊劍雄的供詞，劉少奇並無「殺人滅口」動機。

這裏要指出，原「專案報告」中關於黃靜原（或「黃靜源」）的說法，是有誤的，因爲——

當時安源煤礦屬於漢冶萍鐵路公司，總經理盛恩頤（盛宣懷之子）到江西調解地方罷工不成，之後宣佈强硬鎮壓，由江西督軍方本仁負責抓捕，黃靜源屬於被捕人士之一並很快被執行槍決。這和湖南的趙恆惕沒關係。因爲湖南有不少人在安源煤礦做工，加上黃靜源是湖南郴州人，作爲鄰省大事，長沙報紙有報導並不奇怪。

因此，黃靜源被殺與趙恆惕既然沒關係，當然不能作爲趙恆惕必然會殺劉少奇的證據，「四斬」的事與本案無關。

「平反報告」利用「專案報告」的這個錯誤之處，就藉機否定劉少奇會被殺的可能性，比如，劉少奇黨史人物館這樣寫道：

剛剛過去的「五卅運動」，聲援上海工人的正義鬥爭，**使趙恒惕驚恐萬狀**。黃靜原被江西軍閥槍殺，遺體運抵長沙時，進而激發衡陽、株洲、醴陵等地數萬人舉行公祭。正在這個時候，劉少奇回到了長沙。劉少奇在安源工人中的威望和在全國工人中的影響，趙恒惕是很清楚的。趙害怕……

趙恆惕真的是那種害怕「工運」的人嗎？就在劉少奇被捕前一個月

，當時的左翼報紙卻是這麼評論趙恆惕的：

此人（趙恆惕）在歷史上多次鎮壓工農運動——殺勞工（繭龐等）、勘封報館（大公報，自治新報，新湘報等）、剝奪人民書信自由（郵電檢查員從未曾撤去）、剝奪集會結社自由（封力車工會，封碾穀工會，封外交後援會，多次禁止學會工人的集會）、庇護其軍隊販買各種鴉片煙、賄買選舉（私造省憲的總投票，用錢私造省議會，用錢買省長）、向商人勒捐（長沙總商會會長，屢被迫逃）等。

所以，也不能說——趙恆惕就一定不會殺劉少奇。

而這個案子最重要的關鍵點是：**楊劍雄說的是否是實話？究竟有無參與營救？**對此，「平反報告」沒有明確說沒有，而是引用劉少奇的回函，說沒有這回事，劉少奇和楊劍雄從無聯繫。

「專案報告」的關鍵，特別是楊的供詞、寫的信件，雖然時間確是記錯，畢竟時隔近三十年，記錯一點時間亦不足爲奇，其陳述的事情合情合理，和案中其它證據及筆者稍後提出的新證據亦能相互印證，經得起歷史的檢驗。

事實上，即使「平反報告」，也引用了楊劍雄的一部分證詞（比如交保、買書、趙恆惕要劉少奇離開湖南等），也證實了楊劍雄提及曾給劉少奇寫過信，也去過北京，此外也沒有否認其他幾個證人的證詞（比如劉作衡、楊少岩等）。

「平反報告」也采納了楊劍雄的相關證詞以證明劉少奇不是求饒才活命的，但正所謂有矛就有盾——證明了劉少奇沒有求饒，但也印證了楊劍雄找趙恆惕求情的說法，否則趙恆惕作爲一個省長，會去和一個普

通會計說這事嗎？按程序，趙應該是和軍法處的人說，所以，也證實了只能是楊劍雄主動上門去求見趙恆惕。

另外，在當年專案組提供的楊劍雄寫給劉少奇的信件，內容其實也透露出了玄機。雖然劉少奇沒有回信，「平反報告」也强烈否認楊劍雄的「參與營救」及「事後曾有聯繫」，楊在這封信裏首先提及「漢皋一別忽忽廿有二年」（「意思即「雙方自武漢分手已有二十二年」），按時間推算，就是一九二七年分別的，這和楊劍雄供述「曾去武漢找劉」的說法（見專案報告之證據十四）是吻合的。如果雙方一直無聯繫，信的開頭怎麼會有這句話呢？而且劉少奇的工作機關在武漢的地址，如果楊劍雄沒有去過，那二十多年后被抓時，怎麼會在監獄裏知道的？這個靠臨時起意就能編出來的嗎？

還有一點，就是——如果雙方此前從沒聯繫過，同學數十年未見，第一次通信，信的開頭往往會先聲明自己是誰，當年在哪個學校，先自我介紹一番，以便收信人可以回憶起當年情形。而楊劍雄在這封信裏直接開門見山就說了「分開二十二年」，及分開后自己做了什麼。顯見楊與劉早年是有來往的。

至於「平反報告」所說——「全國工會及各進步團體積極營救，給趙恆惕形成了巨大壓力，迫使其不得不釋放劉少奇」，這裏所謂「進步團體」發電報什麼的，面對有實力軍人或實權人物，誰會理？如果發電報真有用的話，劉少奇也不至於要從上海跑到湖南避風頭。

「平反報告」裏指「營救電報一日多達四十幾份」更無任何事實根據。

至於什麼「河南焦作國民黨黨部」就更可笑了，不要說一個地方的黨部，就是國民政府，一九二五年才在廣州成立，號令還沒出廣州，才剛有了組織部，自己生存都很艱難。所謂一九二六年一月「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決議「營救」，也就是發個電文，語調軟弱無力：「先生何遽加以逮捕？電請臺端釋放。」而趙恆惕當時也沒加入國民黨，廣州國民黨的「二大」會議對他有何約束？

我們可以從一個細節看出「平反報告」的預定立場是多麼明顯——

楊劍雄之妻周尚鈞曾提到：「劉少奇出獄後，與夫人何寶珍親自到我們家登門致謝，當時的情景仍記憶憂新。」

周尚鈞當時在家裏親自接待。在二十年代他們還保持了一段同學之情。當然楊劍雄的妻子和楊劍雄是利害關係人，供詞不一定可靠；但「平反報告」居然引用同樣是利害關係人的王光美的證詞，予人感覺是天地之差、親疏有別啊。

自一九八〇年以來，海內外，尤其是中國大陸，出了不少關於劉少奇的書，自然是一面倒批判文革的，誠如葉翔之所言「劉少奇是文革問題的關鍵」。批判文革自然就要歌頌劉少奇，逐漸大陸學術界的歪風不斷扭曲，最後成了編故事的最佳素材了！

其中以劉少奇黨史人物館裏收藏的一篇描述「二五年長沙案」的一文（載《文史精華》二〇〇五年第三期）最具代表性，編故事更到了連想都不想的程度，稍加推敲就漏洞百出。除了本章所列舉的之外，限於篇幅，隨手舉兩例，供讀者參考：

——禁煙局每天收入大量白花花的銀元，這是省政府最重要的財政

來源，洪賡飏也就成了趙恒惕的財神爺。

筆者在前文已指出，洪江禁煙稅收是肥缺，因趙恆惕偏袒葉開鑫，故允許其駐防洪江所故，確切說，倒是趙恆惕給了洪賡飏這碗飯吃，否則給誰幹這個局長不可以？此文作者顛倒黑白，無非想突出洪賡飏的作用罷了，但卻回避了一個情況：「平反報告」裏提到洪賡飏是葉開鑫的乾女婿，即袁素是葉的乾女兒一事，作爲軍閥的乾女兒，這裏面的故事可能太多，「平反報告」爲何避而不提？也許要維護袁素形象，避免影響她在「平反報告」裏的證詞可信度。

——趙恒惕對葉開鑫說：「抓了一個劉少奇，鬧得滿塘麻蟈叫。我懶得管這件事了，由你去處理。將劉少奇驅逐出境，以後不得再回湖南！」

此段內容違背常識：葉是駐防洪江的師長，軍法處的事也不是葉管轄的，趙恆惕怎麼可能讓葉去處理，葉最多也就是說項求情而已。作者是從何處知道這段對話內容的？這段內容從未出現在任何官方正式文件裏，包括「平反報告」。

四、 新的證據

真相不論多久，遲早會來的，只是時間早晚而已。

「文革」爆發後，既然毛澤東指控劉少奇是「叛徒、內奸」，也驚動了當時的國府高層，爲此，一九六七年底，時任國防部情報局長的葉翔之到位於台北文山區的趙宅拜訪了趙恆惕，就當年長沙一案，趙恆惕

記性猶佳，一一坦言相告。

以葉翔之專案報告內容，對照之前趙恆惕在中研院的談話，這裏摘錄其中與本案有關之重點：

——趙恆惕說當時因爲劉少奇說他在長沙養病，并不是來搞事的，雖然自己不太相信激進分子的話，但當時正為唐生智一事而煩神，原想將劉少奇審問清楚之後再決定處決。

——趙恆惕說楊劍雄的確有求見，提及他和劉少奇之間的同學同鄉關係。

——趙恆惕說楊劍雄也有提到葉、賀兩人具保，後來自己通電話求證了一下，這個沒有錯，是他們出面擔保的。

——至於送書，趙恆惕是這樣說的：

（釋放時）我並囑人轉告劉匪少奇，勉其出獄後應該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同時命他迅速離開湖南，絕對不可再妄圖染指長沙，爲害地方。並且囑咐省政府庶務股，買了兩冊「四書」「五經」，送給劉匪少奇好好地潛心研讀。我並且說：「這兩部書涵蓋了我國五千年的正統文化與思想，讀完這些書，才可以幫助你找回失去的良心，祛除赤色共黨的烟瘴。」

——對於後來的事，趙說到，因爲楊來說了這事之後，也就當場決定了。之後的事就是軍法處的人在弄了。

值得一提的是，趙恆惕在訪談中也提及當年他對毛澤東之印象：

民國十年，省會（長沙）時有學生工人游行之事，最後必至省府請願。有時余親自出見，當面答復。餘則令推代表入見。每次代表中，必有冒充學生，而暗中謀顛覆活動之毛澤東在內。某次，我曾直指毛澤東

說：「汝既非學生，又非工人，何以每次必有汝參加？以後若再如此，必不汝貸！」聞其不久即離開長沙逃匿。故余任內，共匪未發生重大叛亂者，與此事不無關聯。……

毛一生領袖欲極强，飛揚跋扈，何人不讓他三分，但被人當面訓斥，也算是僅有的事了。在毛澤東的著作中，曾三次提及趙恆惕的施政，及趙恆惕曾對他的訓斥，可見其印象甚深。

趙恆惕後來在訪談中說道：

今有人說，當時如將毛槍斃，則不致有今日之猖獗。按當時共匪在長沙，尚是萌芽時期，罪惡未大昭著，倘將其槍斃，必至輿論大譁，罵余為屠殺學生矣。

對於毛澤東，趙恆惕因其只在「生事」、「游行」階段，只是止於「訓斥」、「通緝」而已，但對於潛逃回長沙的劉少奇，則是直接拘捕，準備待審訊清楚後，予以處決。趙恆惕在相關報告中稱「後來曉得劉匪少奇因躲避上海方面的緝捕，加之肺疾沉重，暫時藏在長沙修養，並未進行陰謀活動。」

關於劉少奇被捕一事，趙恆惕對此詳談到：

一九二五年冬天，劉匪少奇擔任上海總工會的負責人。因被刑士廉查封通緝，乃携妻何逆寶珍潛回長沙。不久，我就得到了這項情報，爲了不使共匪得以在長沙潛伏滋長，於是下令省軍法處無論如何得偵查出來，予以逮捕正法。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左右，據報劉匪少奇正在長沙貢院西街文化書社，當即由戒嚴司令部派出稽查二人、士兵一名，迅即掩至，一舉成擒。我當即把他收押在湖南省陸軍監獄署，並且不准任何人

往晤。

本來，我要軍法處嚴加審訊，查明他潛回湖南的真正用意和目的，然後予以處決。我當時想對共匪寬容，即使對自己同胞殘忍，因爲養虎貽患，終必禍害國家民族的安寧，但是對劉匪少奇那次的被捕，卻因一念之慈又放虎歸山，實屬遺憾。……

趙恆惕也說到了後續的一些情況：

在劉少奇被釋放不久，他不想使自己在地方上多年心血毀於一旦，為避免湖南內戰，雖然他省長一職是任期要到民十五年十月才屆滿，但他在當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宣佈因健康理由要赴滬醫治，讓唐生智以內務司長名義暫時代理了，隨後就帶幾個隨從到漢口，坐船去上海了。

他一走，原來省署裏和他有關的人當然都陸續離開了，全部換上了唐的人。當時葉開鑫他們還一直要他做聯軍司令，不過趙沒答應，後來因閻錫山大力邀請，就去了山西。民十九年八月幫閻錫山聯絡湖南舊部，想一起倒蔣。路過漢口時，被日租界抓了，結果反而是國民政府施壓，租界最後才放了他，自此意興闌珊，回到上海，從此閉門謝客。直到民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之後，才回湖南做參議，為地方做點事。不過那時楊劍雄好像在家鄉，就很少見過了。

此案真相之所以有重見天日的一天，首先是因一九五二年中共地方單位覺得楊劍雄說得有模有樣，不似編故事，驚駭之下，必然發公文求證，才令此事浮出水面，被衆人知曉，否則直接處決之後，此事內幕從此無人知，也正因曝光之後，國府負責調查的葉翔之觸覺敏銳，馬上找到當時還活著的關鍵當事人——趙恆惕（民國六十年因糖尿病去世）弄

清楚事情原委，理清其中疑點，才使此事真相終沒被埋沒。可惜，中共專案組以當時的階級立場及兩岸情勢，不可能瞭解到這些情況，否則歷史又要另寫了。

趙恆惕在訪談中一再强調自己并非嗜殺之人，這也有其事實的一面：當時唐生智的父親唐承緒在趙恆惕手下做實業司長，面對唐生智蠢蠢欲動、準備叛亂之舉，趙恆惕卻對唐父始終寬待。來台後被聘為總統府資政（蔣介石前後禮聘的八個資政之一），佛界的星雲大師曾以「通共」之名遭逮捕下獄，亦是經其營救，始得出獄。政治人物不一定非黑即白。其子趙佛重在＜我的父親趙炎午＞（載《藝文誌》第六期）回憶文中也指出：

先父此前曾捕獲工人身份之共黨分子二人（其行動遠較毛匪為激烈），予以正法。已引起當時輿論的不滿，備受責難。直到其中、晚年，猶不時受到此二人事件后遺的困擾，所以，先父當年實有其苦衷。

以趙恆惕的人生經歷、當時的社會地位，其證詞可信度高，也與楊劍雄的口供吻合，「二五年長沙案」至此水落石出、真相大白了：

劉少奇這次獲救的確「經多方營救出獄」，不過可不是什麼黨組織出力營救，而是找對了人，找到了當時有勢力人物，再加上他的運氣也不錯——正好有個同學可以幫上忙。楊劍雄見到劉少奇被抓，出於同學和同鄉之情，前往關注，去劉家裏報信及聯絡也是人之常情；而劉家人當時也在四處找人營救，找到了最重要的擔保人—葉開鑫、賀燿祖，這兩人並不認識劉，因此也就通過楊劍雄出面找趙恆惕說項，趙本身正為內部派系矛盾煩惱，考慮手下紅人願意具保，加上當時也沒有劉少奇要在湖南從事工運的直接證據，自然也就做個人情，不過要劉少奇不要在

湖南搞事，事後劉少奇也的確離開湖南，直到中共建國前再也沒回到湖南，也算是做到承諾了。

趙恆惕當時尚未加入國民政府，「專案報告」說趙恆惕要求劉少奇打入國民政府，就有些牽强附會了；而「平反報告」說中共出了多少力營救亦是越描越黑。

在趙恆惕的印象中，楊劍雄「是一個恂恂儒雅的人，世居寧鄉縣、麻山、疊螺冲，也是書香門第。民十六年以後，即在長沙經商，不久即歸田。」

那楊劍雄是怎麼跟中共結下的仇怨？按中共法院的判決書，楊是「惡霸、血債纍纍」。不過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楊劍雄之所以在一九二五年幫劉少奇，純粹是因爲同學同鄉，還有個人性格使然。他對共產黨並不瞭解也不想參加，自一九二七年共產黨在湖南搞土地運動，無數人爲此喪失家園，是不是因此而結下梁子，無從得知。楊劍雄說二七年找劉少奇幫忙也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當時還是一個秘書長的劉少奇，還是願意幫忙的，自後來汪精衛武漢「國共分流」之後，劉少奇離開了武漢，自然兩人也就聯係斷了。

沒有證據顯示是劉少奇下令抓捕楊劍雄的，這點正如「平反報告」指出的，如果是劉少奇指使抓捕，底下執行的基層單位沒理由畫蛇添足再發公文求證了。

楊劍雄覺得劉少奇早期對他也不錯，也幫過他，但楊劍雄卻忘了正因爲自己是這段歷史最關鍵的證人，如果他到處和別人說這個事，就會給當時位高權重、正一步步登上大位的劉少奇帶來隱患，那「劉主席」想法可就不同了。正如劉少奇黨史人物館所記載的：

沒過多久，鄉間有親友來北京看他，劉少奇順便問起楊劍雄的情形，獲知了楊劍雄的種種劣跡後，他就十分警惕了。尤其是**楊劍雄在鄉間吹牛，說劉少奇在長沙被捕，是他向趙恒惕求保，才獲得釋放，是他救了劉少奇的命。劉少奇就不能再沉默了。**

一九五二年的「鎮反」運動，就給劉少奇帶來了一個清理隱患的機會。所以劉少奇對回函的處理，令人既訝異又不意外：既然是同學，連案情都不問，直接在末尾來一句「仍應按你們判決處理」，就不怕是「冤假錯」案？予人感覺是擔心基層不理解，不會按判決處理似的，看來希望楊是早死早好。

如果劉少奇真不想干預的話，地方上以公文形式來核實情況，只需回復此事是否屬實就可以，結果最後畫蛇添足加這麼一句，予人有心虛之覺，不是「殺人滅口」，也是「藉刀殺人」了。

這事既然捅到中南海，劉少奇更應遵守組織程序，主動將此事上報組織，否則是給自己留下了隱患。當時在中南海辦公室做秘書的戚本禹在回憶錄中就提到了這件事：

大概是在 1952 年「鎮壓反革命」運動的時候，我們處理了一封湖南來的信件。信裏的內容是，湖南長沙有個楊劍雄，是湖南軍閥趙恒惕的親戚兼秘書，他是劉少奇的同學。1925 年劉少奇任全國總工會領導人時，在長沙被趙恒惕逮捕。那時趙恒惕對共產黨大幹部是抓了就殺的。後來是楊劍雄向趙恒惕求情，趙恒惕才把劉少奇給放了……解放後，楊劍雄在「鎮反」運動中被人民政府逮捕。在審問他的時候，他說他曾經救過劉少奇。**當地政府看他把事情說得有頭有尾、很具體，不像是假的**。就把他寫的材料和一封他寫給劉少奇要求寬大處理的信一起送到北

京。信是**先寄給公安部然後再轉到中南海**來的，因為當時我負責處理北京地區信件，所以先送到我這裏。我一看信的內容，說的是湖南的事。所以就把信轉給了我們秘書室負責處理中南地區信件的科長朱固。朱固把信送給了劉少奇。過了一段時候，我向朱固問起那封信後來處理了沒有。朱固告訴我，少奇同志直接在信上寫了個批示，說沒有這個事，要當地政府立即把那個人處決了。當時我的心裏就想，信裏提到的是**你個人的歷史情況，按道理你應該上報給主席的**，或者**至少也應該給其他的中央領導同志看一下，怎麼就這樣直接下令把那個人給槍斃了**。不過，劉少奇是**中央的副主席，所以我也不敢說什麼……**

也正因爲有這封公文，才令到此案沒有沉到水裏，也終於等到了真相出現的一天。

本案中，趙恆惕在訪談中說到他不太相信「劉來湖南是養病」，所以明確提出警告「要劉少奇離開湖南，別在他的地盤上搞事」。

根據中共官方的文獻資料指，劉少奇到湖南，的確是一邊養病，一邊也是想在當地趁機開展「工運」，但實情不允許，於是他原計劃是要回上海的。劉少奇出獄後，上級有了新指示，其後離開湖南去了廣州。隨著國共第一次合作的北伐風潮，劉少奇去了湖北武漢，在當地又開始了他的「專業」工作——以煽動罷工為手段的「工運」，也就有了隨之而來的——「二七年武漢案」。

第三章
簡單明瞭的「二五年長沙案」

筆者在「二五年長沙案」中提到專案組的證據比較扎實、可靠，相互印證，亦與事實吻合，令到劉少奇「殺人滅口」（或「藉刀殺人」）、「隱瞞事實」的歷史疑案日後有機會大白於天下。但之後專案組對「二七武漢案」的處理和結論，卻是一個敗筆！

爲了讓讀者瞭解案件全貌，還是將當年「專案報告」全文及相關證據呈現給讀者，以作歷史文獻收藏。

一九六八年專案組關於劉少奇一九二七年在武漢廬山等地叛賣革命的報告

案情：

一九二七年三月，正是第一次國內革命戰革命與反革命大搏鬥的緊要關頭。偉大領袖毛主席發表了《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發出建立農民武裝的偉大號召，湖北的工人革命運動，勢如暴風驟雨，迅猛異常，反帝鬥爭蓬勃發展。當時竊據湖北省總工會秘書長的劉少奇，對工農革命群眾運動高潮，心驚膽戰，迫不及待地破壞工人農民的革命鬥爭。日本帝國主義在武漢屠殺革命群眾的「四·三」慘案發生後，全國人民群情激憤，劉少奇卻要工人「嚴守紀律」，「萬勿騷動」，「不要打日本人」，為日寇保鏢。蔣介石在「四·一二」發動反革命政變，何鍵部下許克祥在長沙實行「五·二一」事變（馬日事變），夏鬥寅部隊湖北實

行反革命軍事政變以後，劉少奇為適應國民黨的反革命需要，與汪精衛、陳公博進一步密勾結，被指定擔任國民黨中央「工人運動小組長」，充當特務，提供「工運情報」，大造反革命輿論，調走工會骨幹，使「幹群脫節」，解散工人糾察隊，「防止暴動」，於六月二十九日上午，把槍支彈藥全部拱手交給了國民黨管理武漢衛戍事宜辦事處。

劉少奇為掩蓋其內奸面貌，蒙蔽群眾，與汪精衛、陳公博密謀，演出了一場假逮捕的「苦肉計」。六月二十八日晚，汪、陳將劉少奇等公開逮捕，次日上午，將劉少奇一人祕密接到國民黨中央黨部密談，然後「釋放」。劉少奇還按照汪、陳旨意，親自到國民黨中央工人部二次工運會議上做《自動解散工人糾察隊意義及經過》的叛賣報告，遭到廣大工人的強烈反對。

汪精衛為使劉少奇「留在共產黨內」不致暴露，在武漢「七·一五」公開反共大屠殺之前，指使他躲往廬山，先住在白鹿洞書院，後同丁覺群一起，住在牯嶺軍閥朱培德的公館裡。當我黨中央把武裝起義的決定通知他，要他到九江去開會時，他根本不理，繼續進行叛賣勾當，他向陳公博提出「改組工會意見書」，密告我黨在「國府」警衛團中央軍校和漢陽兵工廠內的情況，並要汪、陳「速除」，部分地破壞了南昌起義的準備工作。劉少奇出賣革命，充當內奸、工賊，充當帝國主義、蔣介石、汪精衛的走狗，死心塌地地反共反人民，雙手沾滿了革命同志的鮮血，十惡不赦！

證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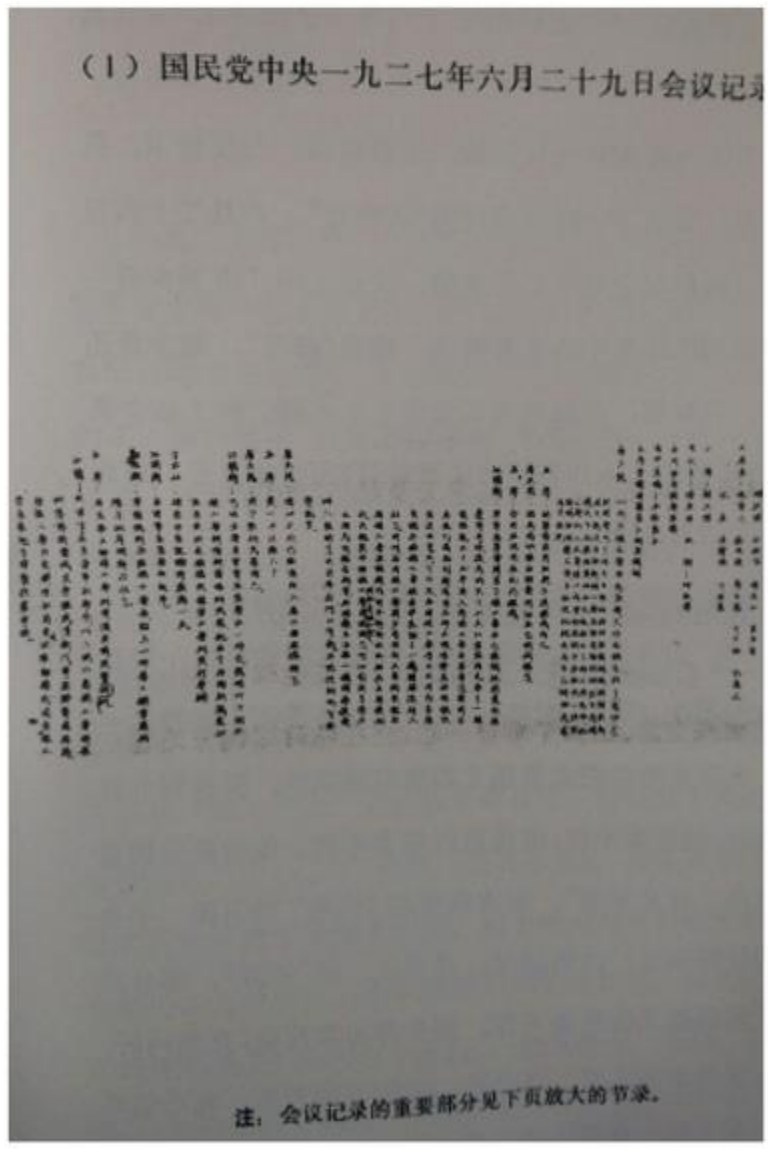
（1）国民党中央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会议记录

注：会议记录的重要部分见下页放大的节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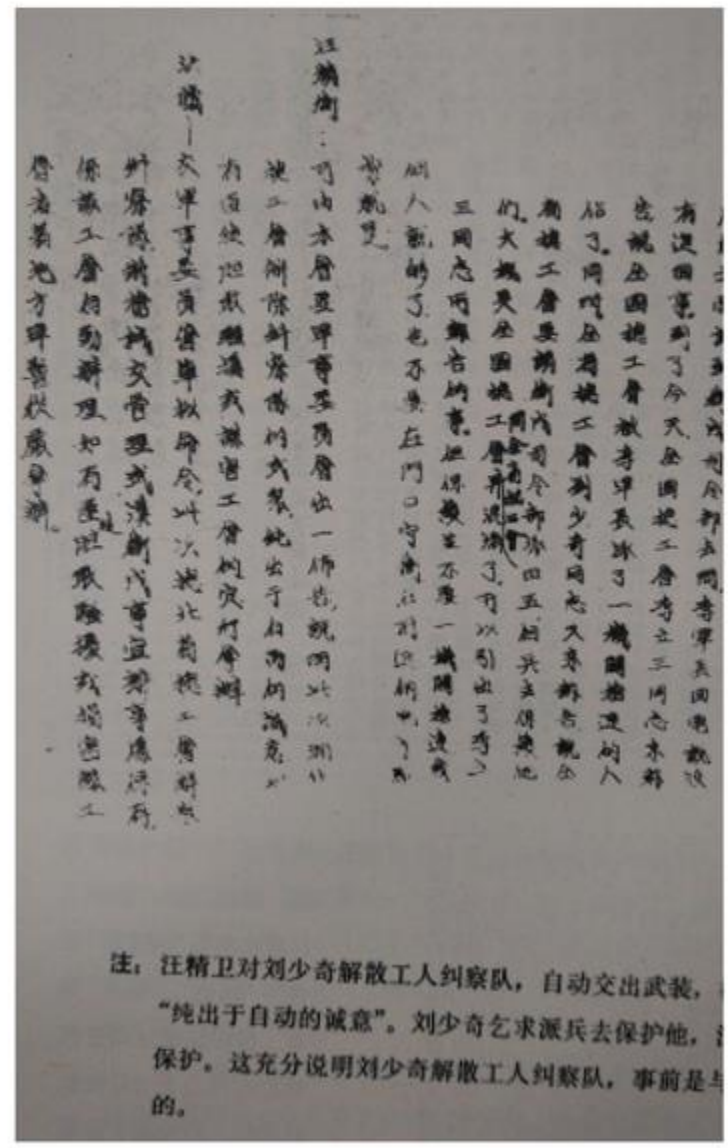
注：汪精卫对刘少奇解散工人纠察队，自动交出武装，
“纯出于自动的诚意”。刘少奇乞求派兵去保护他，
保护。这充分说明刘少奇解散工人纠察队，事前是与
的。

圖中所示文字內容如下：

汪精衛：軍事委員會得著了總工會自己繳械的消息也很覺得奇怪。還有，昨天十二點江琴同志來了一個電話，說三十五軍有人到總工會去要房子。當時本就打電話到衛戍司令部去問，李軍長回電說沒有這回事。到了今天，全國總工會李立三同志來報告，說全國總工會被李軍長派了一機關槍連的人占了。同時，全省總工會劉少奇同志又來報告，說全省總工會要請衛戍司令部派四五個兵去保護他們。大概是全國總工會同全省總工會弄混淆了。所以引出了李立三同志所報告的事。但保護並不要一機關槍連，幾個人就夠了，也不要在門口守衛，在附近的地方就是。

證據二：

（2）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汉口民国日报》关于刘少奇自动解散工人纠察队的报导

全省總工會自動解散糾察隊

▲為杜絕反動派造謠
▲所有槍彈交存政廳
▲勸請該兵保護工會

胡士全省總工會，因避免反動派造出種種謠言，離間工兵感情，為避免謠言起見，特於昨日自動將糾察隊解散，所有槍彈，一律交存警廳，武漢商戒嚴司令部，業已公佈，謹布於後，

△為告工兵聯合戰線書：現在武漢反動派，金陵來賊工兵之謠，充滿謠言，中傷工會糾察隊，以致雙方誤會，於此外，可謂絕，至謠言工兵聯合戰線，本會為杜絕反動派造口實，裁撤糾察隊全體解散，所有槍彈，并經委員會決議，所有檢彈，并經委員會決議，一面勸請政府嚴懲反動派，以免謠言，特此布告，

△為告工兵聯合戰線書：現在武漢反動派，金陵來賊工兵之謠言，中傷工會糾察隊，以致雙方誤會，於此外，可謂絕，至謠言工兵聯合戰線，本會為杜絕反動派造口實，裁撤糾察隊全體解散，所有槍彈，并經委員會決議，一面勸請政府嚴懲反動派，以免謠言，特此布告，

△為告工兵聯合戰線書：現在武漢反動派，金陵來賊工兵之謠言，中傷工會糾察隊，以致雙方誤會，於此外，可謂絕，至謠言工兵聯合戰線，本會為杜絕反動派造口實，裁撤糾察隊全體解散，所有槍彈，并經委員會決議，一面勸請政府嚴懲反動派，以免謠言，特此布告，

△為告工兵聯合戰線書：現在武漢反動派，金陵來賊工兵之謠言，中傷工會糾察隊，以致雙方誤會，於此外，可謂絕，至謠言工兵聯合戰線，本會為杜絕反動派造口實，裁撤糾察隊全體解散，所有槍彈，并經委員會決議，一面勸請政府嚴懲反動派，以免謠言，特此布告，

△為告工兵聯合戰線書：現在武漢反動派，金陵來賊工兵之謠言，中傷工會糾察隊，以致雙方誤會，於此外，可謂絕，至謠言工兵聯合戰線，本會為杜絕反動派造口實，裁撤糾察隊全體解散，所有槍彈，并經委員會決議，一面勸請政府嚴懲反動派，以免謠言，特此布告，

△為告工兵聯合戰線書：現在武漢反動派，金陵來賊工兵之謠言，中傷工會糾察隊，以致雙方誤會，於此外，可謂絕，至謠言工兵聯合戰線，本會為杜絕反動派造口實，裁撤糾察隊全體解散，所有槍彈，并經委員會決議，一面勸請政府嚴懲反動派，以免謠言，特此布告，

△為告工兵聯合戰線書：現在武漢反動派，金陵來賊工兵之謠言，中傷工會糾察隊，以致雙方誤會，於此外，可謂絕，至謠言工兵聯合戰線，本會為杜絕反動派造口實，裁撤糾察隊全體解散，所有槍彈，并經委員會決議，一面勸請政府嚴懲反動派，以免謠言，特此布告，

△為告工兵聯合戰線書：現在武漢反動派，金陵來賊工兵之謠言，中傷工會糾察隊，以致雙方誤會，於此外，可謂絕，至謠言工兵聯合戰線，本會為杜絕反動派造口實，裁撤糾察隊全體解散，所有槍彈，并經委員會決議，一面勸請政府嚴懲反動派，以免謠言，特此布告，

△為告工兵聯合戰線書：現在武漢反動派，金陵來賊工兵之謠言，中傷工會糾察隊，以致雙方誤會，於此外，可謂絕，至謠言工兵聯合戰線，本會為杜絕反動派造口實，裁撤糾察隊全體解散，所有槍彈，并經委員會決議，一面勸請政府嚴懲反動派，以免謠言，特此布告，

△為告工兵聯合戰線書：現在武漢反動派，金陵來賊工兵之謠言，中傷工會糾察隊，以致雙方誤會，於此外，可謂絕，至謠言工兵聯合戰線，本會為杜絕反動派造口實，裁撤糾察隊全體解散，所有槍彈，并經委員會決議，一面勸請政府嚴懲反動派，以免謠言，特此布告，

注：这些借口“避免制造谣言，挑拨工兵，影响工兵联合战线”的投降“布告”、“通电”、“函件”等等，据叛徒成柱周文代早在六月二十七日由他起草好，后经刘少奇亲自修改、签发的。

證據三：

（3）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法租界巡捕房给法国驻武汉总领事的信原文和译文

Police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29 Juin 1927.

MONSIEUR LE CONSUL GENERAL DE FRANCE
HANKEOU

Monsieur le Consul Général,

Hier soir vers 20h30 une patrouille commandée par un Officier du Commissariat de la Garnison de Hankow est venue à Yeou Yi Kai; à son arrivée les piquets de grève qui stationnaient là se sont enfui, abandonnant leurs armes sur place. L'officier commandant la patrouille arrêta dans les bureaux de l'Union du Travail plusieurs Membres importants de l'Union et les fit conduire à Tuanang. Parmi ceux-ci se trouvaient:

CHIANG TSUNG FAN (向忠發), Président de l'Un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LIOU SAO TCHI (劉少奇), Ier Secrétaire.

SHU PEH HAO (許白昊), 2me Secrétaire.

HANG YING (項英), Commandant les compagnies de piquets de grève du Hupeh.

LIOU SAO HUA (劉少華) et KOANG KING SUEN (鄺明軒) Membres du Comité exécutif de l'Union Générale des ouvriers de Wuhan.

Vers minuit eut lieu une réunion du Comité des Affaires Militaires à laquelle étaient présents: TENG YENG TAN, BUHODIN, WANG KING WEI, YAN YEN KAI, YUNENG KIEN et un représentant du Maréchal HEAO YU HSIANG.

A la suite de cette réunion vers 0h00 du matin le Général LIOU YIN (劉峯), représentant du Maréchal FENG YU HSIANG, s'est rendu à Yeou Yie Kai pour y faire une inspection.

Dans le courant de cette journée CHIANG TSUNG FAN revint à l'Union du Travail; il y serait gardé à vue par des soldats et des agents civils armés appartenant au Bureau de la Défense de Hankow; sa vie répondrait de la tranquillité actuelle de ce centre et de l'exécution par les Unions des ordres du Gouvernement Local.

Les autres Membres arrêtés et désignés ci-dessus ne sont pas revenus à l'Union du Travail.

Ci-joint la traduction d'un avis publié en chinois et affiché à la porte de l'Union du Travail.

Les principaux bureaux des Unions stationnées en territoire chinois sont gardés militairement.

注：刘少奇在六月二十七日作好了一系列自动交枪的准备之后，为了掩盖其内奸面貌，蒙蔽群众，与汪精卫、陈公博密谋，演出了一场假逮捕的“苦肉计”。六月二十八日晚，汪、陈将刘少奇等公开逮捕，次日上午，将刘少奇一人秘密接到国民党中央党部进一步密谋反革命活动，然后“释放”。

信中许白昊同志是革命烈士。一九二七年任湖北省总工会财政部长，反对刘少奇向敌人交枪。后调任上海总工会常委。一九二八年二月被上海淞沪警备司令部逮捕，五月牺牲。

法 租 界 巡 捕 房

六十六号　　一九二七年六月廿九日于汉口

国总领事先生

口

领事先生：

昨晚近二十时三十分，一支由汉口卫戍司令部一名军官率领的巡逻队

友益街。在他们到达的时候，原先在那里的罢工纠察队员丢下武器，逃

。巡逻队的指挥官在总工会办公处逮捕了该会的几个重要成员并解送武

中有：

向忠发　总工会主席

刘少奇　第一书记

许白昊　第二书记

项　英　湖北罢工纠察队总队长

刘少华、关明轩　码头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近午夜时，军事委员会举行会议，出席的有：邓演达、鲍罗廷、汪精卫

覃延闿、程潜以及冯玉祥元帅的一名代表。

会后，约凌晨二时，冯玉祥元帅的代表刘骥将军去友益街进行视察。

向忠发于今日白天返回总工会；在总工会，他可能为汉口保安局的士

和武装便衣人员所监视，其生命作为本地区当前安宁和各工会执行地方政

命令的担保。

上述其他被捕人员没有回总工会。

现附去张贴在总工会门口的中文布告的译文。

中国地界内各工会的主要办公处都已军事看管。

戴　孟　若（Dem）

證據四：

—2—

兄弟煙草公司五百元。刘少奇在审批各基层工会所提出的劳资条件时，就可将条件正式。

二、刘少奇在汉口勾结汪精卫陈公博出卖工人纠察队。

一九二七年三月下旬，陈公博报告刘少奇很受资本家赞扬，召我到中央工人部了解刘少奇。我向陈秉直后陈对我说："刘少奇是真正服从本党领导的，是按照本党的方针和政策办事的。这个人用处很大，我还要和他详谈。"此后刘少奇与陈公博的关系日益密切，刘还事向陈请示汇报"唯命是从"。"四三惨案"日帝屠杀中国工人死伤四五十人，刘少奇根据陈公博不要扩大事态的指示，一面劝凡在日厂的工人不要罢工，一面劝码头工人不要扩大事态，并到日租界劝群众退出日租界。另一方面用总工会名义发了一个宣言书"四·二事变"后陈指示不要集会游行宣传活动召集工人，不要太多。刘收开了一次小会了事。当时事变后，刘用密件向陈请示，由我送去。陈当即打电话给刘，叫刘不要举行任何活动，对工人也不要进行宣传。刘对提议进行示威和集会宣传的，一概拒绝。

五月中旬，陈公博从商界探悉刘少奇在处理劳资问题时，曾受资本家贿赂。陈对我说："一个有资本主义思想的人贪财是必然的，我要证明这一点，才敢大胆地重用他。"五月底，刘少奇告诉我："陈部长想进一步掌握

（4）叛徒丁觉群关于刘少奇勾结汪精卫、陈公博充当内奸的亲笔供词。丁觉群是刘少奇在武汉、庐山等地进行反革命叛卖勾当的重要伙伴

—1—

对刘少奇一九二七年在汉口庐山所犯罪行的交代

刘少奇于一九二六年十月中旬由广州到武汉任湖北省总工会秘书长，当时我是国民党汉口特别市党部的执行委员兼工人部长，总工会有关汉口的工人运动是受汉口市党部工人部领导的。十一月上旬总工会成立"劳资斗争委员会"（对外则用"经济争议委员会"），刘少奇兼任主席，我是委员之一。在共产党内我是受他领导的。十一月底成立"湖北省劳资问题仲裁委员会"，我被选为主席，更须与总工会劳资斗争委员会密切联系，所以我和刘少奇往来更密。刘少奇在一九二七年七月八日左右离汉到庐山住白鹿洞书院，我于七月三十一日到牯岭。八月中旬刘少奇何宝珍和我同住在牯岭河南路一所房子里，这房子是九江警备司令部参谋长之林贺淑租的，她下山后由朱培德公馆的宋嘉晋元代你让给我们住的，直到十月初离开牯岭到上海，因此我对他的许多事是了解的。兹就我所知道刘少奇的罪行交代如下：

一、资本家贿赂，出卖工人阶级利益。自一九二六年十月下旬经市党部介绍汉口总商会请客代表与刘少奇见面后，大资家周星棠、周叔弢、陈蔡川等时常请刘少奇和我吃酒。一次在醉月楼吃酒，周星棠送刘少奇人参两支，后来多次和又送燕窝一合。十一月上旬刘少奇制订了"湖北省劳资纠纷条件"时，因受了周星棠五百元贿赂，将工人增加工资的条件删得很低。十一月底，周叔弢又劝我受了纱厂的二百元，表说刘少奇受了一千元，另受面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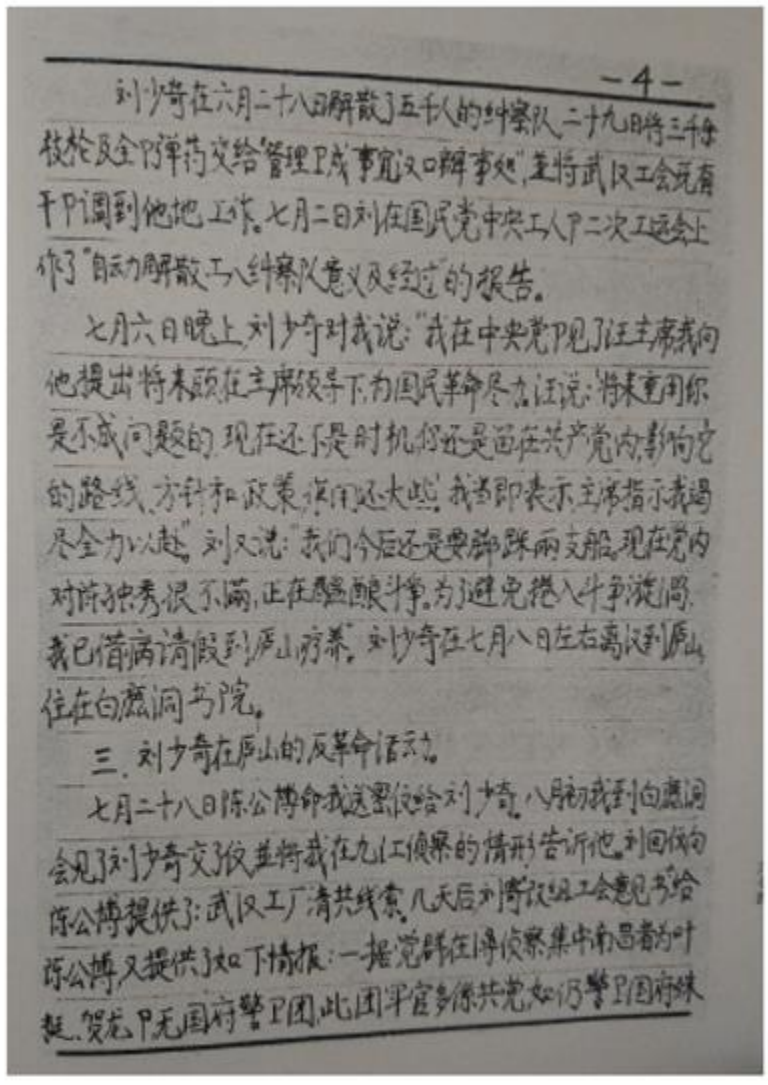

—4—

刘少奇在六月二十八日解散了五千人的纠察队，二十九日将三千多枝枪及全部弹药交给"管理部成立武汉口解事处"，并将武汉工会死有干部调到他地工作。七月二日刘在国民党中央工人部二次工运会上作了"自动解散工人纠察队意义及经过"的报告。

七月六日晚上，刘少奇对我说："我在中央党见了汪主席，我向他提出将来预在主席领导下，为国民革命尽力。汪说：'将来重用你是不成问题的，现在还不是时机，你还是留在共产党内，影响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责任还大些。'我当即表示主席指示我竭尽全力以赴。"刘又说："我们今后还是要脚踩两支船。现在党内对陈独秀很不满，正在酝酿斗争。为了避免卷入斗争漩涡，我已借病请假到庐山疗养。"刘少奇在七月八日左右离汉到庐山，住在白鹿洞书院。

三、刘少奇在庐山的反革命活动。

七月二十八日陈公博命我送密信给刘少奇。八月初我到白鹿洞会见了刘少奇交信，并将我在九江侦察的情形告诉他。刘回信向陈公博提供了：武汉工厂清共线索。几天后刘曾以组工会意见书给陈公博，又提供了如下情报：一据党群在博侦察集中南昌者约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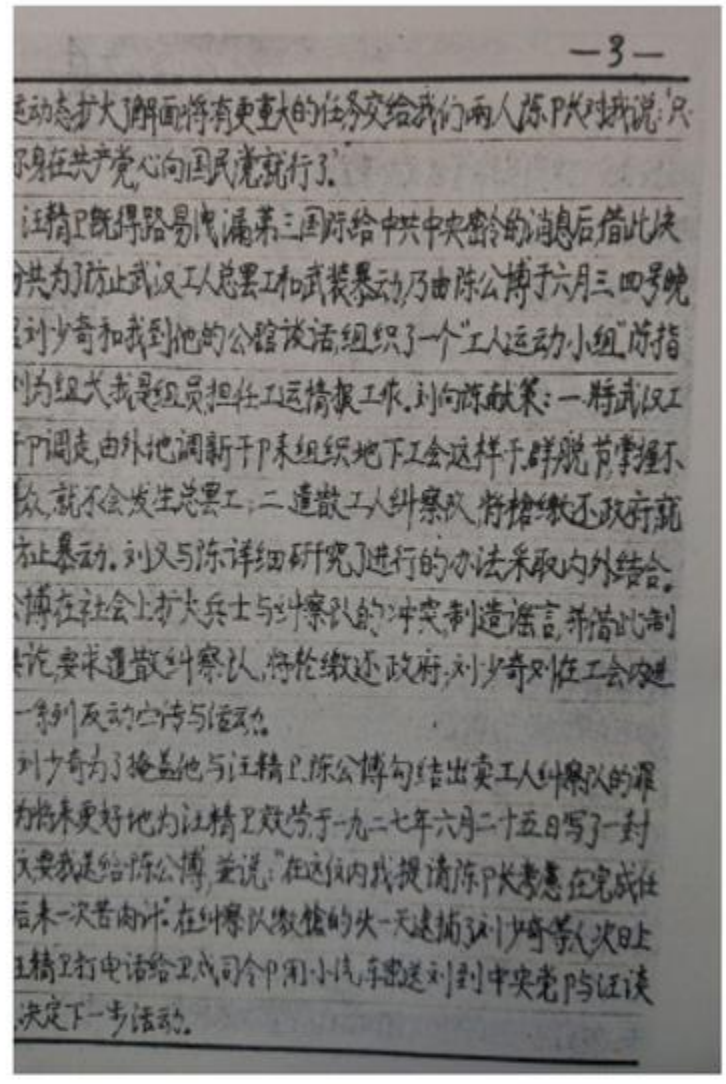

—3—

运动态扩大了解面，将有更重大的任务交给我们两人。陈部长对我说："只要身在共产党心向国民党就行了。"

汪精卫既得路易电，漏第三国际给中共中央密令的消息后，借此决定共为了防止武汉工人总罢工和武装暴动，乃由陈公博于六月三四号晚请刘少奇和我到他的公馆谈话，组织了一个"工人运动小组"，所指定刘为组长，我是组员，担任工运情报工作。刘向陈献策：一、将武汉工部干部调走，由外地调新干部来组织地下工会，这样干部脱节掌握不住，就不会发生总罢工；二、遣散工人纠察队，将枪缴还政府就能防止暴动。刘又与陈详细研究了进行的办法采取内外结合。陈公博在社会上扩大兵士与纠察队的冲突，制造谣言，并借此制造借口，要求遣散纠察队，将枪缴还政府。刘少奇则在工会内进行一系列反动宣传与活动。

刘少奇为了掩盖他与汪精卫、陈公博勾结出卖工人纠察队的罪行，为将来更好地为汪精卫效劳，于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写了一封信要我送给陈公博，并说："在这信内我提请陈部长考虑，在完成任务后来一次苦肉计。"在纠察队缴枪的头一天逮捕了刘少奇等人次日汪精卫打电话给卫戍司令部小徐，车密送刘到中央党部与汪谈决定下一步活动。

—5—

危险，请速除之；二中央军校内共党很多，须清除；三、汉阳兵工厂共党不少，请注意。

八月中旬刘少奇由白鹿洞到牯岭，和我住在河南路一所房子里。刘说："我在白鹿洞会见了汪主席。我对汪说，我本想到汉口帮助陈P长改组工会，又怕被共党发现。汪说，你还是留在共产党内好，不要暴露。"刘少奇到牯岭的第三天还见了汪精卫的秘书褚民谊。刘说："褚说，宁汉合作后，汪主席将出任国府主席或行政院长，你有什么意见可写书面条陈。"于是刘少奇和我讨论了条陈内容，大意是：我要千方百计使共产党走失败路线，主张单搞工人运动，不搞农民运动使工人阶级处于孤立地位；建议政府对共产党采取镇压与策反相结合的政策，号召共产党员反水，从内P破坏共产党；建议政府实行改良主义夺取群众，削弱共产党对群众的影响等。刘少奇写成呈文后，亲送汪精卫办事处。

一九二七年十月初，刘少奇获悉宁汉合作后汪精卫垮台消息后，就到了上海。

丁觉群

一九六八年十月六日

注：叛徒丁觉群原系汉口公共汽车公司教员已退休。现在北京监护。

證據五：

（5）一九二七年四月四日《汉口民国日报》关于"四·三"惨案的报导

駛漢日水兵昨日兩次開槍殺

▲水兵坐車不給資——故意向工人挑釁

◉日兵艦水兵全部登岸——三次用機關槍掃射——槍殺民衆至五十人之多——

▲外交部嚴重抗議 ▲武漢民衆憤情激

（本報特訊）昨日午後四時，日水兵乘坐人力車，不肯給資，故意與工人挑釁。公泊江面之日艦水兵，全部登岸，肆意屠殺，三次用機關槍掃射，死傷民衆五十餘人，番國主筆者作漢之屠殺，此為最慘，茲將前後情形，分誌於左：

慘事原因

昨日下午四時左右，有日本水兵四人，由[illegible]坐人力車，南小路某日本酒店門首[illegible]下車付給車資，[illegible]，車夫堅要索增銅幣兩枚，日水兵不允，致起爭論，日水兵中有名「大岡勝芳」者，[illegible]向車夫[illegible]猛踢，[illegible]受重傷，其他旁觀中工人某，[illegible]，[illegible]，日水兵[illegible]拖出[illegible]刺刀，向工人胸部刺殺，當時腰部戰穿，登時斃命，[illegible]日水兵老名，[illegible]助兇，[illegible]

屠殺經過

日水兵行兇後，即[illegible]大批水兵登陸，[illegible]日領館，駐軍，乃開槍轟擊，立時死傷一人，傷數人，[illegible]日長田里司本會所，（俗稱東洋廟）[illegible]日水兵又復開槍，[illegible]東洋廟，燃樓架槍，[illegible]向工人[illegible]隊[illegible]，暫時退後。正當混亂，東洋廟樓上日水兵，亦開槍一排，又復[illegible]人，傷[illegible]二十餘人[illegible]又復開槍[illegible]未曾命中，復第三次開槍。[illegible]又[illegible]一人，[illegible]

注：上面影印件是《汉口民国日报》关于"四·三"惨案报导的放大部分。

證據六：

6）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汉口民国日报》关于刘少奇镇压工人运动的报导

慘案專欄

全國民衆對四三慘案之激昂

▲受傷者昨晨又死二人

影印件内容摘要：

各工会联席会　昨晚七时全国总工会召集各工会代表，特在血花世界开紧急会议，到代表六七百人，由主席向忠发宣布开会，……次则刘少奇报告各团体联席会议经过，维通过决议案三条，……（二）服从总工会命令，严守革命纪律，决不上帝国主义所收买之反动派的撤弄，拥护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信赖国民政府办理"四三"惨案的一切交涉，我们一致作外交的后盾。

全省总工会布告

日本帝国主义者用机关枪打死了几十个同胞，大家一定愤激得了不得，现在政府已派兵前往维持秩序，请大家同胞万勿骚动，（一）不要打日本人的窗户，（二）不要打日本人，听候国民政府严重交涉及总工会办法

證據七：

（7）叛徒董锄平关于刘少奇充当英、日帝国主义的"代言人"、"保镖"和内奸的亲笔供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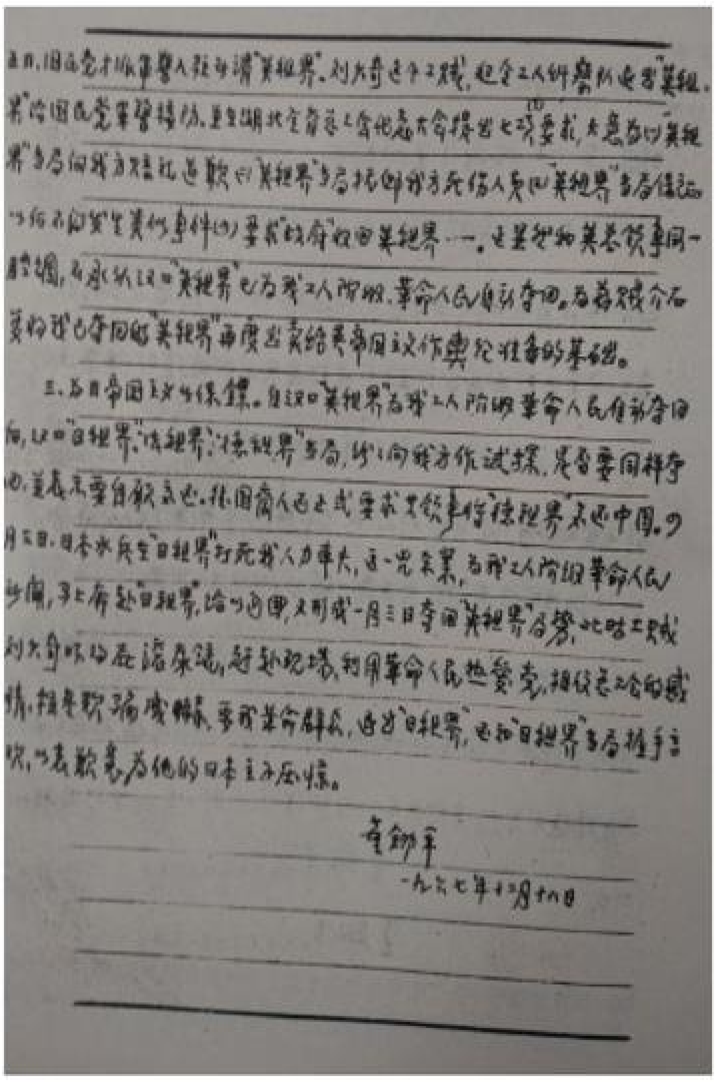

圖中文字內容如下：

劉少奇大約係一九二六年冬到武漢的，系全國總工會的副委員長，同時把黑手伸入到湖北省總工會，為省總秘書長，成為省總的當家人。出賣工人階級，出賣黨，做各個帝國主義者的代理人，作蔣介石的幫兇，保護資本家，破壞革命，幹出了種種罪惡活動，摘要列舉於下：

一、販賣美帝國主義的工運黑貨。劉少奇到武漢後，就擺出工運理論家，工運決策者架勢，將黨內負責各業工會的頭頭，召集到省總聽他將工會組織的課，今日回憶，他基本是販賣的美帝主義者的「產聯」、「勞聯」那套黑貨，拏經濟主義來消失工人革命運動。他還搞了一個工人運動講習所，地點在黃陂會館，也是拏的那套黑貨去毒害學員，妄圖把中國工人運動，納入美帝國主義的軌道，把中國永遠陷入殖民地。

二、作英帝國主義者的代言人。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中國工人階級、武漢革命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以自己的武裝力量——工人糾察隊，一舉而奪回了英帝國主義在漢口的「英租界」，開我國反帝鬥爭史的創舉。在「英租界」被我包圍時，漢口英總領事向國民黨求援，要求派軍隊前往保護，由於革命群眾強大的壓力，國民黨因此拒絕，該英總領認為若再堅持下去，英帝主義的反革命武裝勢必被我革命的武裝殲滅，乃耍無賴，通知國民黨，把「英租界」托其臨時代管，不承認「英租界」已為工人階級、革命人民自動奪回。可是英帝國主義在武漢的所謂「政權」機器，已被我完全砸毀，英海陸軍被我趕下長江，逃往軍艦，英行政人員，驚魂失魄，紛紛逃上商輪、軍艦，臨夜駛往上海，我工人糾察隊奪回漢口全部「英租界」，建立革命秩序。直至一月五日，

國民黨才派軍警入駐所謂「英租界」。劉少奇這個工賊，迫令工人糾察隊退出「英租界」給國民黨軍警接防。並在湖北全省總工會代表大會提出七項要求，大意為（一）「英租界」當局向我方賠禮道歉（二）「英租界」當局撫恤我方死傷人員（三）「英租界」當局保證以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四）要求「政府」收回英租界……。這顯然和英總領事同一腔調，不承認漢口「英租界」已為我工人階級、革命人民自動奪回。為蔣賊介石複將我已奪回的「英租界」再度出賣給英帝國主義作輿論準備的基礎。

三、為日帝國主義者保鏢。自漢口「英租界」為我工人階級革命人民自動奪回後，漢口「日租界」、「法租界」、「德租界」當局，紛紛向我方作試探，是否要同樣奪回，並表示要自願交還。德國商人還正式要求其領事將「德租界」交還中國。四月三日，日本水兵在「日租界」打死我人力車夫，這一兇殺案，為我工人階級革命人民所聞，馬上奔赴「日租界」給以包圍，又形成一月三日奪回「英租界」局勢，此時工賊劉少奇嚇得屁滾尿流，趕赴現場，利用革命人民熱愛黨、相信總工會的感情，盡欺騙威嚇，要我革命群眾，退出「日租界」，還和「日租界」當局握手言歡，以表歉意，為他的日本主子壓驚。

董鋤平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證據八：

（8）叛徒成柱周关于刘少奇充当内奸的亲笔供词

刘少奇在一九二七年六月廿七日前作好了解除工人武装的准备：六月廿日左右，刘少奇叫纠察总队、总队、叫朱荀和分队长周舜在纠察队总部把枪枝登記好了，准备交给国民党。刘少奇在六月廿六日拿了一个电报稿部《要求自动停止工人纠察隊的武装》的勤电，叫我根据电报内容拟草出布告、致津市委员会信、致漢口卫戍司令处信；告工友书、告军士同志书、宣傳部李昌荣起草的，都经过刘少奇親自审查修改的。上述文告，于六月廿七日就搞好了，六月廿九日交枪前后都公开发布了。

刘少奇在缴工人械前的言論：

刘少奇在缴械前经常說：我在安源时，工人沒有武装，照样搞工会，现在力量的大危险了，这样下去迟早要闯祸，不搞武装斗争好。不然，会影响全局。六月廿九日刘少奇对我說：若是不交枪，一定要造成流血事件，引起冲突，同共要合作到底，只有交枪，有枪反而危险。革命是要革命，有可能把自己的脑袋革掉，但是我们要保护脑袋。

刘少奇在缴械后的言行：

六月廿九日缴械后，在一个晚上，刘少奇在省总办公室大声說：现在把武装解除了，枪枝交了，我也放心了，沒有目标了，军隊也不会找我的麻烦了，危险也小了。

成柱周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注：叛徒成柱周一九二七年任湖北省总工会秘书，是刘少奇的反革命“投降书”的起草人。现在拘留中。

證據九：

（9）反革命分子张登平关于刘少奇充当内奸的亲笔供词

刘少奇缴枪后向白精卫作报告，1927年六月底七月初刘少奇在上午缴枪后下午三时左右刘少奇就白到鄂新街华商总会向白精卫作缴枪经过汇报。刘少奇去的时候，我就跟着到他夹着公文皮包去的。

张登平

1968.5.13.

注：反革命分子张登平一九二七年任湖北省总工会候补执行委员，是刘少奇出卖革命的同伙和见证人。现在上海市在押。

圖中文字內容如下：

劉少奇繳槍後向汪精衛作報告，1927 年六月底七月初劉少奇在上午繳槍後下午三時左右劉少奇親自到銘新街華商總會，向汪精衛作繳槍經過彙報。劉少奇去的時候，我親眼看到他夾著公文皮包去的。

張登平

1968.5.13

證據十：

(10) 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汉口民国日报》关于刘少奇解除工人武装后进行欺骗宣传的报导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五期　漢口民國日報

省工會努力工兵聯合

▲派隊宣傳工兵聯合之意義

▲並解釋自動解除武裝之理由

湖北全省總工會勸以反動派精工人糾察隊武裝罷口實，造出種種謠言，活亂聽聞，近日杜絕反動派之藉口及表現工兵親密結合起見，遂於二十八日停止工人糾察武裝，並函致政府保護工人運動，惟自該會停止糾察武裝後，外面仍多謠傳，影響所及，謂倘必多，昨特通令各工會火速督促宣傳隊，出發演講自動解除武裝之意義，并將最近工兵聯合聯絡之事實，如北伐勝利，歡迎北伐軍，勞苦受傷將士等，詳為報告，俾一般民衆得以明瞭云，（人民社）

省工會代表會

注：刘少奇交枪后，为了欺骗群众，掩盖内奸罪行，于七月一日通令各基层工会派宣传队“演讲自动解除武装之意义”。

圖中媒體報導內容如下：

省工會努力工兵聯合

▲派隊宣傳工兵聯合之意義

▲並解釋自動解除武裝之理由

湖北全省總工會以反動派藉工人糾察隊武裝為口實，造出種種謠言，淆亂聽聞，近杜絕反動派之藉口及表現工兵親密結合起見，遂於二十八日停止工人糾察武裝，並請政府保護工人運動，自該會停止糾察武裝後，外面仍多謠傳，影響所及，誤會必多。昨特通令各工會火速督促宣傳隊，出發演講自動解除武裝之意義，並將最近工兵聯合戰線之事實，如幫助北伐勝利，歡迎北伐軍，慰勞受傷將士等，詳為報告，停一般民眾得以曉然雲。（人民社）

證據十一：

(11) 一九二七年七月五日《汉口民国日报》关于刘少奇在国民党中央工运委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交枪投降报告的报导

工運委會第二次會議

△決議案共十項

中國國民黨工人部，工人運動委員會，於昨二日開二次會議。

一，報告：（一）主席報告第二次會議結果，（二）劉少奇同志報告湖北之省總工會，自動解散糾察隊之意義及經過，（三）主席報告中央及本部，對于保護工人團體之團法及解決，（四）主席報告中央及本部，對武漢店員存在問題經過及結果，（五）主席報告本部調查武漢紡織工會之意義，及營業團現狀結果，（六）十從業同志報告工商糾紛委員會，已組織工商俱樂部籌辦。

圖中媒體報導內容如下：

工運委會第二次會議

△ 決案共十項

中國國民黨工人部，工人運動委員會，於昨二日開二次會議

一， 報告：（一）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結果，（二）劉少奇同志報告湖北全省總工會，自動解散糾察隊之意義及經過，（三）主席報告中央及本部，對於保護工人團體之辦法及經過，（四）主席報告中央及本部，對於武漢店員存在經過及結果，（五）主席報告本部武漢紡織生產，及營業概況結果，（六）丁覺群同志報告工商糾紛委員會，已移歸工商俱樂部辦理。

證據十二：

（12）刘少奇包庇叛徒丁觉群的两封亲笔信

中央组织部：

丁觉群，1926—1927年时是共产党员，在国民党湖北省党部工作，为要员。国民党报变时，我见到了他（在工作中我常见他）。后来，听说到长沙。我们住在一所房子内，统一伙食。我见到上海，后来，丁也到了上海。丁在湖北和上海工作时，表现是好的。后来被捕，也没有听说有叛党行为。丁出狱的详细情形我不了解，但我听说过，丁觉群是写了自首书出狱的。丁出狱后，直到现在，没有找我，我说也没有找过党。

（过）

刘少奇 1957年六月十二

圖中信件內容如下：

中央組織部：

丁覺群，1926-1927 年時是共產黨員，在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工作，為委員。在工作中我常見他。國民黨叛變時，我先到了牯嶺，後來，丁也到牯嶺。我們住在一所房子內，約一月餘。我先到上海，後來，丁也到了上海。丁在湖北和上海工作時，表現是好的。後來被捕，也沒有聽說有反黨行為。丁出獄的詳細情形我不瞭解，但我聽說過，丁覺群是寫了自首書才出獄的。丁出獄後，直到現在，沒有找過我，說也沒有找過黨。

劉少奇

1957. 六. 二十二

送中央組織部

于覺群一我認識他，1928年以前在江西和上海工作時，一般表現是好的。他所說1928年被捕以前的情節是真實的。但是他在被捕以后是叛變投敵了，所以坐牢四年多就釋放出來了。出來以后，又利用國民党之部和地方政府，陰謀反動的，有找过党的關係。他似乎沒有参过特務，沒有积极進行反党的活动。

劉少奇 1958年六月六日

圖中信件內容如下：

退中央組織部：

丁覺群——我認識他，1928 年以前在漢口和上海工作時，一般表現是好的。

他所說 1928 年被捕以前的情節是真實的。但是他在被捕以後是叛變投敵了，所以只坐牢四年多就釋放出獄，出獄後，又在反動的國民黨黨部和地方政府工作，從來沒有找過黨的關係。他似乎沒有當過特務，沒有積極進行反黨的活動。

劉少奇

1958 年六月六日

證據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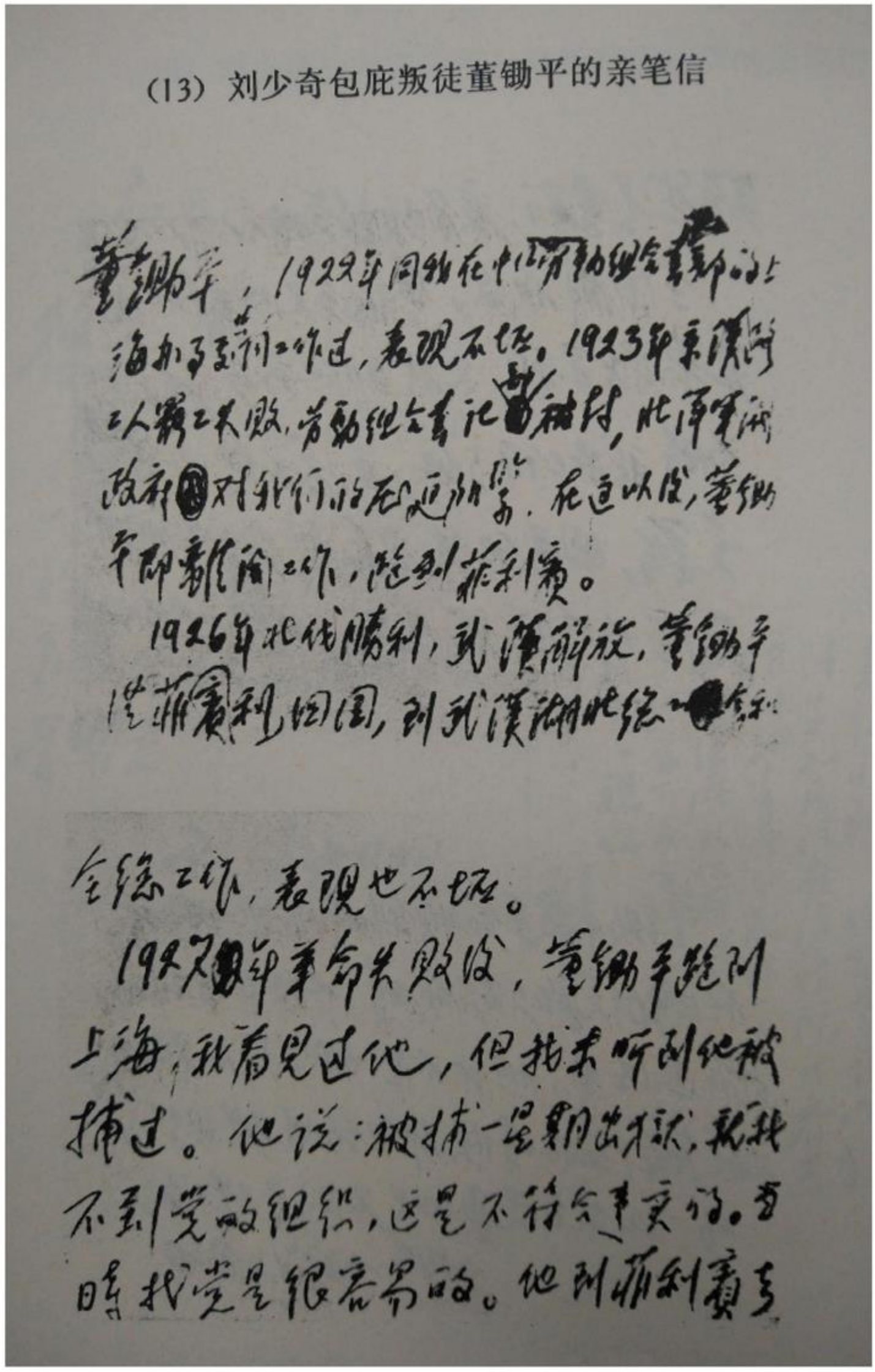

（13）刘少奇包庇叛徒董锄平的亲笔信

董锄平，1922年同我在中共广东区委组织部工作过，表现不坏。1923年京汉铁路工人罢工失败，党组织决定撤退，北洋军阀政府对我们的压迫加紧。在这以后，董锄平即脱离工作，跑到菲律宾。

1926年北伐胜利，武汉解放，董锄平从菲律宾回国，到武汉谋此位置。

全总工作，表现也不坏。

1927年革命失败后，董锄平跑到上海，我看见过他，但我未听到他被捕过。他说：被捕一星期出来了，就找不到党的组织，这是不符合事实的。当时我党是很严密的。他到菲律宾去

顯然是錯誤，沒有得到党的允許的意思。

全国解放後，董必武又回到北京，並來找過我，又提到他的党籍問題。當時我批評了他，並說不能恢復他的党籍，因為他幾次表現在革命困難危險的時候就逃避，但可以参加工作。

董必武在革命順利時作過一些工作，在反動統治加厲時，也沒有听到他作過什麼事，但他不是一個堅強的革命分子，在危險的時候即自動脫離組織。作一個共產党員他是不够条件的。

刘少奇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圖中信件內容如下：

董鋤平，1922 年同我在中國勞動組部的上海辦事處共同工作過，表現不壞。1923 年工人罷工失敗，勞動組部被封，北洋軍閥政府對我們的壓迫加緊，在這以後，董鋤平即離開工作跑到菲律賓。

1926 年北伐勝利，武漢解放，董鋤平從菲律賓回國，到武漢湖北全總工作，表現也不壞。

1927 年革命失敗後，董鋤平跑到上海，我看見過他，但我未聽到他被捕過。他說：被捕一星期出獄，就找不到黨的組織，這是不符合事實的。當時找黨是很容易的。他到菲律賓去顯然是害怕，沒有得到黨的允許，而是逃跑。

全國解放後，董鋤平又回到北京，並來找過我，又提到他的黨籍問題。當時我批評了他，並說不能恢復他的黨籍，因為他幾次表現在革命困難危險的時候就逃避。但他可以參加工作。

董鋤平在革命順利時作過一些工作，在反動統治猖獗時，也沒有聽到他作過壞事，但他不是一個堅強的革命者，在危險的時候即自動脫離組織。作一個共產黨員，他是不夠條件的。

劉少奇一九五五年

六月三日

證據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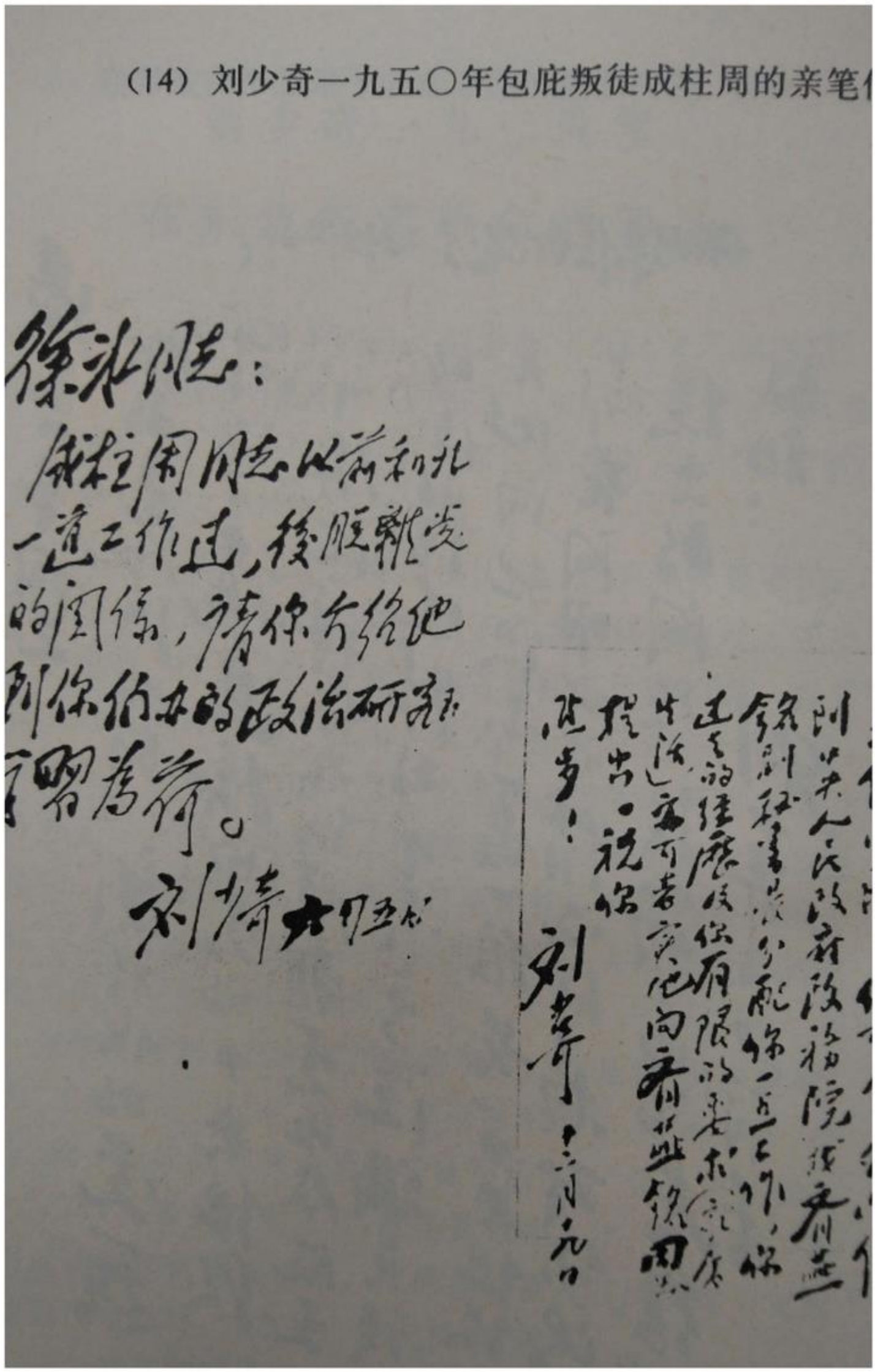

（14）刘少奇一九五〇年包庇叛徒成柱周的亲笔信

徐水同志：

成柱周同志以前和北一道工作过，後脫離党的関係，請你方给他到你们本的政治研究班學習為荷。

刘少奇 十月五日

刘少奇同志：

中华人民政府政務院任命齐燕铭为秘书长，今派你一五二工作，你过去的经歷及你有限的来京后的生活，亦可告诉他向齐燕铭同志提出。祝你进步！

刘少奇 十月九日

圖中信件內容如下：

徐冰同志：

成柱周同志以前和我一道工作過，後脫離黨的關係，請你介紹他到你們辦的政治研究所學習為荷。

劉少奇

六月五日

成柱周同志：

來信收到。你可拿我此信到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找齊燕銘副秘書長分配你一點工作，你過去的經歷及你有限的要求（家屬生活）亦可老實地向齊燕銘同志提出。祝你進步！

劉少奇十二月

十九日

證據十五：

（15）刘少奇包庇反革命分子张登平的亲笔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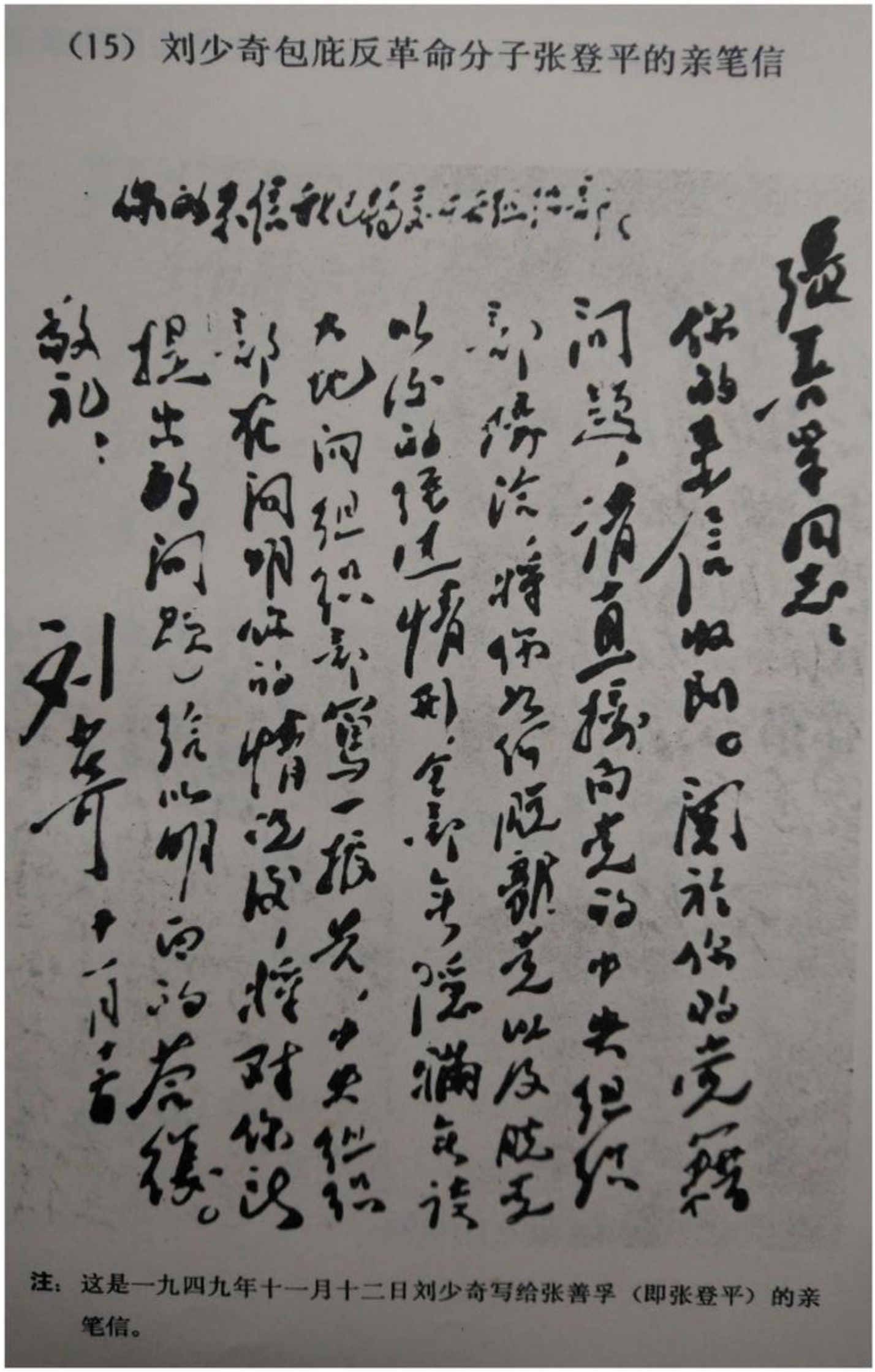

注：这是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刘少奇写给张善孚（即张登平）的亲笔信。

圖中信件內容如下：

你的來信我已轉交中央組織部。

張善孚同志：

你的來信收到。關於你的黨籍問題，請直接向黨的中央組織部接洽，將你如何脫離黨以及脫黨以後的經過情形，全部無隱瞞地向組織部寫一報告，中央組織部在問明你的情況後，將對你所提出的問題，給以明白的答覆。

敬禮！

劉少奇十一月十二日

此案「專案報告」全文完。

當然，一九八〇年的「平反報告」毫無例外地進行了反駁。不過，先讓讀者有必要瞭解下當時的歷史背景，再去看「平反報告」的內容，就能理解「二七年武漢案」爲何會是專案組的敗筆了。

歷史背景

「國共第一次合作」後，國民政府開始北伐，但蔣介石到了南京之後，迅速和共產黨劃清界限。而在蔣介石「四．一二清共」之後，中共中央无法继续在上海立足，於 1927 年 4 月中旬迁到武漢，與以汪精衛為核心的武漢國民政府繼續「國共合作」。

當時的汪精衛秉持孫文的「聯俄容共」遺囑，導致當時的武漢國民政府內，「容共」成了一種基本政策和共識。但北伐後期，共產黨的力量迅速增強，各地農會、工會由共產黨絕對把持，反而國民黨竟無力維持地方管治了。

中共在武漢召開的五大，兩個共產國際代表路易、鮑羅廷互不相讓，各抒己見，爭執不下，最後決定採用國民黨激進「左派」鄧演達的主張——在中共力量已不斷壯大的兩湖地區來個「土地革命」，以取得廣大農民的擁護，從而使南京的蔣介石政府不攻自倒。

很快，共產黨控制下的農會就在農村到處分田地、打土豪，當時流行一句：

「有土皆豪，無紳不劣」——有點田產的都是「土豪」，穿長袍馬褂者即為「劣紳」

毛澤東也說道：

農民權力無上，不許地主說話，把地主的威風掃光。這等於將地主打翻在地，再踏上一隻腳……. 向土豪劣紳罰款捐款，打轎子。反對農會的土豪劣紳的家裏，一群人湧進去，殺豬出谷。土豪劣紳的小姐少奶奶的牙床上，也可以踏上去滾一滾。動不動捉人戴高帽子遊鄉……為所欲為，一切反常，竟在鄉村造成一種恐怖現象。

所謂「殺豬出谷」，就是衝進「土豪劣紳」家中，將豬、雞殺了吃掉，將糧食都搶走，是當時「農運」常用的方式。但農民不只是殺豬，還要殺人。當時中共湖南「農運」領導人之一的程學敬回憶說：

那時「革命農民」在捉人遊鄉時，還會剪掉他的胡須，滿臉抹上黑灰。至於「五花大綁」，更是理所當然了。既然「一切權力歸農會」，那從殺豬、出谷、遊鄉發展到殺頭，就是很自然的事。

很快，捕殺「土豪劣紳」的事就頻頻發生，毛澤東在《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中亦毫不諱言：

「寧鄉的劉昭，是農民直接打死的。醴陵的彭志蕃，益陽的周天爵、曹雲，則正待『審判土豪劣紳特別法庭』判罪處決……」

結果，共產黨在湖南、湖北的「農運」是越鬧越過份，地主們不僅財產被分掉了，還性命不保，紛紛逃亡。農村的動亂，對當時武漢政府的財政影響極大。中共元老李維漢在《回憶與研究》中說到：

「土豪劣紳」是農村重要的納稅人。農民的殺豬出谷、分田分地、逮捕殘殺，就使得他們失去了納稅的能力。農會擅自宣布的一些法令，嚴重影響着農村正常的經濟運行。湖南農民禁止糧食輸出，就使得鄉村的糧食貿易無法進行，眾多操販糧之業者，本來也是要按章納稅的，現在生意做不成了，自然也就不再納稅。這樣，各級政府都面臨嚴重的財

政危機。

更嚴重的後果是——激起了北伐軍人的強烈不滿。本來共產黨掀起的在農村沒收土地的風潮，原以為在外地打仗的士兵們也會同意，但沒想到兩湖的中下級軍官多來自農家；有不少更在家鄉置有土地，他們天然反對這種激烈行動。而普通士兵雖無土地，但他們的親戚多有。這些中下層軍官，覺得自己在前方與軍閥浴血奮戰，結果父母親友卻在故鄉遭受淩辱迫害，而士兵們寄回家的一點錢也被沒收，心中當然也有強烈的「憤懣」。

對此，時任第七軍軍長的李宗仁後來在其回憶錄中寫到：

工農運動中的過激的作風，早已引起軍中官兵的疑慮。到（民國）十六年夏季，兩湖軍隊憤懣的心情，已到無可壓抑的境地。……他們在前線作戰，可後方的父母親友在家鄉卻被農會揪鬥、處死，而各級黨部竟視若無睹。縱使是革命軍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的父親，也被綁遊街示眾。

當時支持武漢國民政府的武力主要是唐生智的湘軍，在湖南激烈的農運影響下，他們卻成為土改的受害者，逐漸影響到這批軍人對武漢國民政府的效忠。

結果在何鍵的默許下，其下屬的三十三團團長許克祥，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湖南長沙發難，閉城搜捕共產黨，史稱「馬日事變」。此前的五月十七日，武漢國民政府所轄獨立十四師師長夏鬥寅也發動事變。

消息傳到江西後，省城南昌街頭的標語由「請共黨同志回至武漢」很快改為「驅逐共產黨」和「打倒共產黨」，大家都擔心當地被共產黨

控制的農協和工會會否暴動，紛紛向當時的中央——武漢國民政府表達憂慮。

瞬間，風聲鶴唳！

而此時，武漢的「工運」也產生了很大的問題。當時武漢工人對外國人開的工廠要求特別苛刻，到處煽動罷工，佔據外國工廠，還圍堵外國人，隨便逮捕人，組織法庭監獄，檢查輪船火車，隨便斷絕交通，沒收分配工廠店鋪。結果引發各國藉口保護僑民，紛紛調派軍艦，最高時三十余艘雲集漢口。連當時對共產黨最友善、最包容的武漢國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都忍不住了說：「這些工人這樣胡鬧，為何不砍頭？」

他回憶道：

在當時，工會不斷煽動罷工，向資本家提出「使企業倒閉」的要求，如工資加到駭人的程度，工時縮短到四小時以下等激進工運，迅速導致武漢地區商業蕭條，工廠大量停工。當局必須確保社會安定以及經濟生產的正常運行，只有如此，才能確保得到足夠的稅費收入，以維持戰費和各項開支。而「工運」導致商人、廠主不僅利益受損，連人身及財產安全都難保證，生產經營自然難以維持下去。

同時發生兩湖農村地區的激進農運也使得武漢國民政府的經濟與社會基礎變得極其脆弱，經濟生活幾乎無法維持，財政枯竭，形勢一天天在惡化。

武漢政府在東征討蔣、北伐抗張和土地革命三種選擇之間，內部也是爭執不下，舉棋不定。當時有部分人希望繼續北伐，與西北的馮玉祥會師後，壓迫南京政府屈服後再與中共分開。但善變的馮玉祥卻在政治上保持了中立。這麼一來，武漢政府又面臨了軍事上的孤立。

陳公博在回憶錄中這樣描述——

當時情勢已很危急，覺得共產黨本身自然有所圖謀，而同時也感覺到危險，汪精衛問陳：「國共分裂，對革命前途更有危險，公博你以為是不是？」

陳回答：「不過目前除了這條路外，恐怕沒有其它辦法。」

但討論半夜，依然找不出一個結論。

汪精衛雖然仍堅持「容共」，但隨著政府內的反共情緒越來越高，給他的壓力也越來越大。就在這時——六月一日，共產國際代表路易，突然將莫斯科發給他的一份密令，也就是「專案報告」上所說的《五月指示》，出示給了汪精衛看。主要內容就是：第一是說土地改革，要由下面做起，實行沒收土地。第二點對於軍官和士兵的土地不要沒收，以避免軍官和士兵的反對。第三點要改造國民黨，在執委中增加農工領袖（其實就是要增加共產黨人）。第四點要武裝二萬黨員，並挑選五萬農工分子武裝起來。第五點是要國民黨組織革命法庭，來裁判反共軍官。

路易為何會向汪精衛出示自己的內部秘密文件？一直以來，衆說紛紜，其中比較合理的說法就是——他與鮑羅廷之間分歧日益激化，在當時危急關頭，路易認為，汪精衛正處在進退兩難之中，冒險將內部指示透露給汪精衛以示信任，冀以爭取汪精衛能和共產黨並肩戰鬥，是萬般無奈之下的最佳選擇。

本來汪精衛內心還在與共產黨決裂的問題上左右為難、動搖掙扎，但這個《五月指示》反而促使他下定決心了。

根據陳公博事後的回憶：

下午趕到汪公館使，譚組安、孫哲生、唐孟瀟、程頌雲、陳友仁都

在，第三國際代表路易，此次來是提出國共合作的新辦法，主要就是加練農工軍三萬人。也就是共軍。汪精衛立刻警覺這是顛覆的陰謀，這個指示，隨便執行哪一條，都沒有國民政府的活路了……雖然路易的提議被汪駁回，並向鮑羅庭抗議，隨後路易被召回，但共產國際步步緊逼，分共已刻不容緩。但汪不想用南京清共的殘酷手段，想有溫和的結論。

中共還是希望盡力拉住汪精衛這個國民黨左派領袖。六月四日，中共發表由路易起草、陳獨秀簽名的《中國共產黨致中國國民黨書》，指出：「在選擇道路上國民黨已無絲毫猶豫的餘地……革命的國民黨不可站在一個分歧的路口。」

但此時的汪精衛對共產黨的話是說什麼也不信了。不過，從最堅決支持「聯俄容共」到「分共」，汪精衛必須在政策上對黨內解釋，他指出：

「時代與環境變了，政策也即隨之而變化。」

「因為一個為共產主義而奮鬥的，一個為三民主義而奮鬥的，總不能永遠合作在一起的。」

「所以容共之後，必定分共，是不可免的。」

「國共分坐兩只船，比共產黨人上到國民黨的一只船上來要好得多。」

但分共也得找準時機。北伐軍擊敗張作霖軍、收復黃河以南，與馮玉祥軍會師後，汪精衛六月六日趕赴鄭州，與馮玉祥會晤，確定唐生智的主力部隊先撤回武漢。六月中旬，汪精衛召集中央黨部負責人，商量和共產黨具體分離的方法。

此時，武漢城內流傳著第三十五軍很快就要行動的消息，人心惶惶

。

六月二十六日，中共與共產國際代表舉行聯席會議，時任中共湖北省委書記張國燾公開宣佈「解散」工人糾察隊（實際將糾察隊人員編入尚能容納共產黨人的張發奎軍），以避免被反共軍人藉機挑釁。

六月二十七日，武漢政府應馮玉祥要求，解散工人糾察隊，同時要求共產黨人譚平山、蘇兆征辭去所任國民政府部長的職務。

六月二十九日，唐生智所部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發出訓令，抨擊工農運動「幼稚」、「過火」、「純系共產黨中暴徒之策略」，要求武漢國民政府「明令與共產黨分離」。同日，**何鍵和負責武漢衛戍任務的第八軍**軍長李品仙協同動作，**佔領中華全國總工會、湖北全省總工會**，解散各業工會。

六月三十日，中共在鮑羅廷處再次召開緊急會議，產生了「國共關係決議案十一條」，也就是後來被稱作「對國民黨徹底讓步」的所謂「革命退卻」文件（這種妥協讓步導致黨內不少批評，甚至有人說鮑是「國民黨內鬼」）。

七月四日，中共又緊急召開了政治局擴大會議。會上，陳獨秀和鮑羅廷都主張對汪精衛進行妥協，暫不執行《五月指示》的命令，放棄激進的土改運動，不要逼汪精衛走分共的道路，以爭取和汪精衛繼續合作，但他們的主張遭到了大部分激進分子的反對，指責這是「右傾投降主義路線」。結果，反對聲音占上風，陳獨秀被撤銷總書記職務。

七月八日，共產國際已意識到中國革命即將失敗，指示中共「宣佈退出國民政府，但不退出國民黨，仍留在該黨內。要與國民黨下層群眾保持密切的聯繫，籌備召集國民黨的代表大會，以撤換現在的國民黨領

導機關。」

七月十二日，中共組成張國燾、張太雷、李維漢、李立三、周恩來五人為臨時「中常委」，張國燾為負責人。

七月十三日，這五人領導小組發表了《對政局宣言》，聲稱武漢國民政府已公開準備政變 。因此，中共決定撤回參加國民政府的共產黨員。

當天還沒有看到中共這個宣言的汪精衛，在主持國民黨中執委會議上發表了《主義與政策》一文，指出：

所謂「容共」，是容納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共同致力國民革命；如果要將共產黨的理論與方法適用於國民黨裏，甚至要將國民黨「共產化」，那麼，只能說是將國民黨變成共產黨，不能說是「容共」，必為總理所不容。

第二天，也就是 7 月 14 日晚，武漢國民黨主席團召開秘密會議，討論是否接受汪精衛「分共」主張。當晚的討論情況，陳公博回憶錄記錄了這麼精彩一段：

第二天晚上繼續討論，發現有三個中央委員不同意。

第一個是孫夫人（宋慶齡），她說容共是孫總理政策，雖不滿意共產黨的種種行爲，但真要分手卻很猶豫。

第二個是陳友仁，因爲當時他（武漢國民政府）的外交需要鮑羅廷提供情報。

第三個是廖夫人（何香凝），理由和宋慶齡一樣。「雖然共產黨可惡，我不滿意，但不讚成。」

陳說了一句：「再不分就只能跟著共黨跳水了。」

何回答：「跟共黨跳水我也願意。」

最後還是大多數通過。隨後，汪精衛在看到中共七月十三日的宣言後，立即於七月十五日再度召開緊急會議。在會上，汪精衛首先發言：**「同志們，目前本黨已經到了嚴重的關口，必須在這個會上作出生與死的抉擇。」**

到會的黨政軍要人孫科、李宗仁、唐生智等紛紛發言支持「分共」，只有宋慶齡的代表陳友仁反對。汪精衛雖提出「分共」，仍對共產黨寄予一絲希望，並沒有將他們視為敵人，按汪精衛的溫和結論，在「分共」前再補一條明令保護共產黨的。因此會議通過了三項決定：

一、在一個月內，召開第四次中央執委會全體會議，討論政治委員會主席團所提出的意見並解決之；

二、第四次中央執委會全體會議開會之前，中央黨部應裁制一切違反本黨主義政策的言論行動；

三、派遣重要同志前赴蘇俄，（與史達林）討論切實聯合辦法，其人選由政治委員會決定。

以上就是史稱汪精卫「七．一五分共」的整個來龍去脈。

武漢政府的「分共」，最初是溫和，既不嚴厲清黨，也沒有追捕共黨首要。可中共沒有像汪這般客氣，立即提出了《對時局宣言》，辱罵汪精衛「公然贊助反革命軍官」。

當汪精衛稍後得知時，終下定決心，於二十六日通過了《統一本黨政策決議案》：

一、凡列名國民黨員，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和國民革命軍中任職者，應自即日起脫離共產黨，否則一律停止職務。

二、共產黨員不得以國民黨名義做共產黨的工作。

三、國民黨黨員未經中央許可，不得加入他黨，違反者以叛黨論。

雖然正式決定自政府機關中排除共產黨員，但汪精衛還是沒打算像蔣介石那樣武力清共。他覺得最穩妥的步驟就是採用和平的「分共」方式，因此武漢國民政府根據汪精衛的這個思路，向各級黨部發出《保護共產黨員個人身體自由的訓令》和《保護農工之訓令》，聲稱：

中央雖然因為發現共產黨消滅國民黨之陰謀，不得已而與之分離，然其分離，必經過鄭重的手續，且其分離必採用和平的方法，而不用激烈的行徑。並非妨害共產黨員個人身體自由，若壓迫共產黨而妨害其身體自由，定要依法嚴辦。國民黨中央並不因限制共產主義而停止農工政策之活動，對於農工團體須極力保護，對於農工利益須加意維持；若違背黨義，少加摧殘，唯有執行革命紀律。

雖然汪精衛和國民黨中央如此要求，但是國民黨和共產黨內都有激烈分子，不可避免地互相衝突。中共痛感沒有自己的槍桿子，就只能「任人驅趕」甚至「宰割」，因此激進主張占了上風的中共「臨時中常委」，一面由張國燾和周恩來二人負責疏散幹部，保全力量；一面運用各種辦法在軍隊裏串連、動員，醞釀發動暴動。沒多久，由張發奎第二方面軍所轄的第二十軍軍長賀龍等人為主，於八月一日在南昌暴動。

八月七日，中共中央在漢口緊急開會，史稱「八七會議」。這次會上，瞿秋白成為中共實際決策者，在其主導下，中共奉行後來被稱為「左傾盲動主義」的政策，在全國各地發動「武裝暴動」。此時，武漢國民政府終於放棄了「和平分共」方針。八月八日，汪精衛召開緊急會議，通過了「武力分共」決議案，在武漢國民政府的控制區域，開始大規模

逮捕處決共產黨人。第一次國共合作正式破裂。

無疑，中共當時在各地策動的工農運，是導致國共分裂的一個重要原因。

而劉少奇二七年在武漢的活動其實正值汪精衛與中共分手之際，因此需要將此歷史事件的前因後果交代清楚。

此時，想必讀者應清楚瞭解——爲何會說專案組在此案上是敗筆了，因爲這個案子不需要看「平反報告」，都已知道當時中共的政策制訂，哪裏輪到劉少奇能決定？他當時只是省工會的一個秘書長，能做的就是解釋、執行黨的政策而已，也正因如此，中共一九八〇年的「平反報告」進行了猛烈的反擊。下面就將「平反報告」的重點內容呈現給讀者。

一九八〇年的「平反報告」關於二七武漢案

劉少奇同志一九二七年在武漢及廬山活動情況的證明

一九二六年十月至一九二七年「七·一五」事變發生前，劉少奇同志在武漢任湖北省總工會秘書長，從事工人運動，積極組織和領導工人群眾進行鬥爭。一九二七年六月初，汪精衛、馮玉祥等召開鄭州會議決定分共以後，武漢地區的局勢日趨緊張。我黨中央鑒於武漢國民黨政府叛變革命，實行寧漢合流的反革命面目日益暴露，遂決定將集聚在武漢的幹部實行分散。劉少奇同志及湖北省總工會根據這一精神，將公開活動的黨員幹部，有的隱蔽、轉移，有的派往賀龍、葉挺部隊。同時，又新調進一批幹部來堅持工作。這種應變措施，在當時是必要的，也是完

全正確的。**陳獨秀為首的黨中央決定自動解除武漢工人糾察隊的武裝**，劉少奇同志作為湖北省總工會的秘書長，代表工會去作繳槍經過和意義的報告，是屬於執行了上級的錯誤決定的問題。「七・一五」事變前後的一段時間裡，劉少奇同志在廬山養病，是通過組織關係去的，省總工會及黨中央的領導同志是知道的·總之，一九二七年劉少奇同志在武漢工作期間的歷史是清楚的，沒有被捕過，更不存在充當「內奸」、「工賊」、「破壞工人運動」的問題。

（一）關於「四・三」慘案的有關資料

原中央專案組審查報告認定劉少奇同志「為日寇保鏢」，「鎮壓工人運動」，是毫無根據的。現將劉少奇同志在「四·三」慘案發生後的活動情況有關資料列下：

（1）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漢口民國日報》關於劉少奇同志在「四·三」慘案後活動的報導：

注：原件存中央檔案館。

（2）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汪精衛、陳獨秀聯合宣言》（節錄）

國民黨最高黨部全體會議之決議，已昭示全世界，決無有驅逐友黨摧殘工會之事。上海軍事當局，表示服從中央，即或有些意見與誤會，亦未必終不可釋解。在共產黨方面，愛護地方安寧秩序，未必敢後於他人；對於國民政府不以武力收回上海租界政策，亦示贊同，總工會亦已發表不單獨入租界之宣言；對於市政府，亦贊同各階級合作政策；事實俱在，更無造謠之餘地。國共兩黨同志們，我們強大的敵人，不但想以

武力對待我們，並且想以流言離間我們，以達其以赤制赤之計。我們應該站在革命觀點上，立即拋棄相互間的懷疑，不聽信任何謠言，相互尊敬，事事商協，開誠進行，政見即不盡同，根本必須一致。兩黨同志果能開誠合作，如兄弟般親密，反間之言，自不獲乘機而入也。

注：原件存中央檔案館。

（3）《中共「八七」會議告全黨黨員書》（節錄）

……國民黨中央下命令叫工人嚴守革命紀律，還要工會去執行，違法者交政府管理，工會只准處罰工人。我們中央對於這個命令，一句話也沒有提出抗議，湖北省總工會接受這等命令，中央亦加以默認。中央對於工人階級表現的獨立性，每次都說是「過火」或「幼稚」，沒有注意自己所說的話，實在是反革命的大資產階級的話。黨的指導機關的錯誤策略，不但在工人的經濟鬥爭上是如此，而且關於工人的政治行動，也是如此；武漢工人奪回英租界，是有很大的歷史意義的，但是這不但不是經過黨的指導機關而實行的，並且中央在事後還說這是不對的。

注：以上（2）、（3）兩件說明「四·三」慘案後，各工會聯席會議的決議及湖北省總工會的布告，都是**根據當時黨中央的政策而定，並非劉少奇同志個人決定的**。原件存中央檔案館。

（二）關於不存在「工人運動小組」的證明材料

（1）羅章龍教授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證明

注：羅章龍教授當時任中共中央職工運動委員會書記，現任全國政協委員。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貝會。

（2）丁覺群一九六七年九月三日向專案組的思想彙報

注：丁覺群當時是共產黨員，任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兼工人部長。

一九二八年被捕後脫黨，曾任國民黨區、鄉長，縣參議員，參加過復興社，已於一九七八年一月病死。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3）黃蚧然先生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證明

注：黃蚧然先生曾是共產黨員，當時在中共中央工作。現任全國工商聯合會秘書長。

（三）關於武漢「七·一五」事變前我黨幹部調動情況的證明材料

（1）李維漢同志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證明：（節錄）

……武漢國共最後分裂，我記得是在七月十二日。這以前，從各省、各線撤下來的大批幹部集中在武漢，中央曾決定：凡是能回本省工作的，儘量回本省工作；適宜於分配到其他地方工作的，分配到其他地方；一批去莫斯科學習。

注：李維漢同志一九二七年任臨時中央政治局委員、組織部長，現為全國政協副主席。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2）郭述申同志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證明

注：郭述申同志一九二七年在武漢任湖北省農民協會黨團成員，現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3）李景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證明

注：李景明一九二七年「七·一五」事變前任湖北省總工會宣傳部主任，解放後在民革重慶市委機關工作，一九七五年病故。原複製件存中

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4）鄭超麟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的證明（節錄）

我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底由上海乘英國怡和公司的輪船去武漢。

在上海時擔任中央宣傳部秘書……之後派往湖北省委宣傳部長。

「七·一五」前後，黨中央通知說汪精衛、唐生智已改變態度，要反共。把黨的幹部進行了調整，把公開身分的黨員調走，把別方面的黨員調來。……「七·一五」以前沒有聽說有人被捕。

注：鄭超麟曾是共產黨員，現為上海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會員。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四）關於工人糾察隊繳槍是執行黨中央決定的證明材料

（1）《中共「八·七」會議告全黨黨員書》

注：原件存中央檔案館。

（2）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陳獨秀等《我們的政治意見書》（節錄）

中共中央此時未能力爭退出國民黨，建立蘇維埃，推倒國民黨的領導，反而在國際代表所起草的宣言中及農民部通告中，都承認農民有「過火」行動；並且自行取消漢口總工會糾察隊的武裝，以避免和國民黨軍隊衝突；這都是莫大的錯誤。

注：原件存中央檔案館。

（五）關於一九二七年劉少奇同志在武漢沒有被捕過的證明材料

（1）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武漢國民黨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武漢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速記錄（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

時間：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點：漢口中央黨部

出席者：王法勤、孫科、汪精衛、鄧演達、孫宋慶、譚延闓、林祖涵、陳友仁、吳玉章

列席者：張肇元、蘇兆征、詹大悲、于右任、孔庸之、孔庚、連聲海、於若愚

主席：譚延闓

書記長：陳啟修 記錄：邱致澤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宣讀並審查上期決議錄

詹大悲：……湖北總工會因為這幾天外面謠言很多，恐怕引起誤會，乃於昨天自動的將糾察隊解散，將槍枝都送交衛戍司令部總工會這種舉動很好，在目前環境之下也有必要。但今天就發生了同工會為難，抓工會的人之事。漢口市黨部要請中央決定一個辦法，明令保護工會，不能使他們因為自己解除武裝而受摧殘主席：糾察隊沒有取銷，不過繳械而已。

詹大悲：因為恐怕發生誤會，所以自己將械繳了。

主席：中央並沒有要他們繳械。

汪精衛：軍事委員會得著了總工會自己繳械的消息，也很覺得奇怪。還有，昨天十二點江董琴同志來了一個電話，說三十五軍有人到總工會去要房子。當時本席就打電話到衛戍司令部去問，李軍長回電說沒有這回事。到了今天，全國總工會李立三同志來報告，說全國總工會被李軍長派了一機關槍連的人占了。同時，全省總工會劉少奇同志又來報告，說全省總工會要請衛戍司令部派四五個兵去保護他們。大概是全國總工會同全省總工會弄混淆了。所以引出了李立三同志所報告的事。但保護並不要一機關槍連，幾個人就夠了，也不要在門口守衛，在附近的地方駐紮就是。

詹大悲：除此之外，已經有兩三處工會被搗毀了。

主席：是一些什麼人？

詹大悲：有少數的武裝同志。

汪精衛：可由本會要軍事委員會出一布告，說明此次湖北總工會解除糾察隊的武裝，純出於自動的誠意，如有匪徒膽敢騷擾或謀害工會的，定行拿辦。

于右任：布告中要說得嚴厲一點。

汪精衛：由軍事委員會去起草。

蘇兆征：軍隊跑到全國總工會去，貼上一些某某辦事處的條子，把房間都占住了。

主席：再有發生騷擾工會的事，還是喊巡警的好。

決議——交軍事委員會草擬命令，此次湖北省總工會解散糾察隊，將槍械交管理武漢衛戍事宜辦事處保存，系該工會自動辦理，如有匪徒

膽敢騷擾或損害該工會者，著地方軍警，從嚴拿辦。

注：原中央專案組審查報告認定劉少奇同志及湖北省總工會其他領導人，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晚上被捕，從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中看，儘管汪精衛在玩弄陰謀，但顯然可看出劉少奇同志等並未被捕。原件存武漢市檔案館。（汪精衛並沒有下令抓劉少奇，但不能因此就說劉少奇沒有被抓，會議內容恰好反映出有少數軍人未經最高當局許可就私自行動占據工會—筆者注）

（2）當時的報刊對軍隊衝擊工會一事均有報導，但沒有工會領導人被捕的消息（影印件原文）：

武漢方面宣傳，糾察繳械出於誤會，並謂工會之軍隊已撤退。

漢口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電，昨晚工黨領袖與軍界當局會議結果，糾察隊自動繳械，今日有小部分軍隊將全國工會與湖北工會兩糾察隊所住之場所佔據，同時有大部軍隊赴兩處工會作監視之行為，旋即人數減少，至今日下午，只有兵士數人站立門首而已，兩處工會之職員，在內照常辦公，勞工部蘇兆征對記者雲，「昨今兩日之事全出誤會，業已由李品仙司令與余會同滿意解決」云云。

二十九日下午十時漢口電，今晚全國勞動界代表，在人民俱樂部開會，工界與軍界領袖均有演說，當場談及今晨軍隊佔領工會會所事，經雙方解釋，誤會全祛，今晚軍隊已撤去，工會仍歸糾察隊防守。

注：原件存中國革命博物館。

（六）關於劉少奇同志一九二七年在廬山養病的證明材料

（1）羅章龍教授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談話記錄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2）張桂秋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八日給劉少奇同志的信

注：張桂秋原國民革命軍士兵，解放後為長沙市民，已病故。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3）聶榮臻同志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的證明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4）聶榮臻同志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對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寫的證明所加的注解

（5）劉少奇同志寫的個人歷史材料（節錄）

一九二七年夏（七月？）由漢口乘賀龍同志的一兵船抵鄂城，乘一小劃子到九江，在廬山養病。八一起義後，隱居於星子縣白鹿書院，後改扮海員到上海，由蘇使館介紹與康生同志接上關係。

注：此件是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王光美同志抄寫，劉少奇同志修改的。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6）丁覺群一九六七年六月八日寫的關於他在廬山與劉少奇同志相遇的材料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7）丁覺群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給專案組（老楊）的一封信

注：這是丁覺群向專案組交材料時附的一封信。從此以後丁便開始編造「打破事實框框」的假材料。雖然曾有多次反覆，但他還是在壓力下按照專案組的意圖編造了假證明。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8）丁覺群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思想彙報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9）丁覺群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書面交待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10）丁覺群一九七二年解除監護被釋放回家後寫的日記（影印件節錄）

我由京返漢後不久，就有人對我說，你檢舉劉少奇的材料，中央已向基層發表，我們都看過。但為什麼你又戴上叛徒的帽子？我當時只淡淡地一笑說，我不戴帽子，怎能打倒劉少奇？我如畏首畏尾，怕這怕那，怎能坦率真實。須知這是事關黨變修，國變色，資本主義復辟，勞動人民又要受二茬罪的生死的大搏鬥，只有破私立公，才能作如實的反映。無數先烈幹革命求解放不惜拋頭顱灑熱血，我為打倒劉少奇而戴上帽子，有何顧惜呢。我只說在黨內我受劉的領導，而不提陳獨秀當權的黨中央對我的指示和湖北省委書記張國燾對我面示，就是使劉無所躲閃，而我自己情願把一切擔負起來。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11）丁運隆（丁覺群兒子——筆者注）一九七九年六月五日的證明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平反報告」完）

重現檢視

兩個報告對比後，會發覺「專案報告」偏離史實，明顯不合理之處

：

1、以劉少奇當時的低級別地位，汪精衛想找人合作，會親自找劉少奇去商量嗎？此事不僅在汪精衛之後十多年歷史中，未見提及，在「陳公博回憶錄」中更是隻字不見。包括當年專案組後來指責「劉少奇派馮少白找周佛海」一事，反過來也可以印證：如果劉少奇一早就和汪、陳就曾勾結過，那他還派人找周佛海幹嗎，直接找汪、陳不就行了？！

2、「專案報告」中，劉少奇給這幾個證人的回信，普通平常，看不出有什麼問題，幾個證人又是圍繞不同的事做的孤証，亦無法和其它證據相互印證，且內容多不符合常理——

比如，主要證人丁覺群說，劉告訴他如何如何，這麼秘密的事，劉爲何要告訴一個普通的下級？如果兩人真是這麼密切關係，那劉少奇在中共建國後應該多照顧丁，免得他泄密才對。而且丁後來加入「復興社」—即後來的「軍統」，爲何沒有將這麼秘密的事上報給國民黨？密信居然可以隨便打開看，知道什麼內容，那還寫什麼密信？！其口供全是一面之詞，太多不合情理之處，可信度極低。

「平反報告」在此案做足功夫，火力超猛，不過說得倒也是事實——劉少奇當時只是省工會的一個秘書長，小咖角色，像下令解除工人武裝、妥協、撤退這種重大決定都與他無關。相反，對於上級命令交槍、解除武裝、大會宣讀報告，他也只能服從和執行。

此案唯一和劉少奇有關的一個問題就是——**他到底有沒有被捕？**

「租界巡捕報告」上清清楚楚寫明哪幾個人被帶走，難道是假的嗎？租界巡捕會沒事找事、瞎編一個報告去忽悠上司嗎？

這個「租界巡捕報告」無疑是真的，它記錄一個事實：一群武裝士兵衝入工會，帶走了幾個負責人。

前文已經介紹了汪精衛的武漢國民政府和中共分手的來龍去脈，軍方早已對工運嚴重不滿，而一些士兵在長官的授意下占據工會，將負責人「扣留」——筆者用這個詞形容，是說明士兵的舉動是情緒發泄或一種姿態的展示，但的確此一行爲並沒得到當時武漢政府的許可，屬於私自動用武力。而以當時汪精衛當時的政治立場，他根本不想爲難共產黨，所以經過協調溝通，很快就解決了。

而「專案報告」根據租界巡捕報告所記載的這個事實，推測劉少奇一定是叛變，一定是和汪精衛有「勾結」，這並不符合當時的時空背景和經驗認知——同時好幾個人被扣留，爲何汪、陳只對劉少奇一個人重視，而將其他幾個人都放了呢？以劉少奇當時的職位，汪、陳不可能會對劉少奇特別示好。

「平反報告」並不否定「租界巡捕報告」的真實性，但它說「租界報告」陳述的不是事實，理由是提到的幾個人事後都沒有提。事情都解決了，誰還會去提？正如蘇兆征對媒體所言：「「昨今兩日之事全出誤會，業已由李品仙司令與余會同滿意解決」。

「平反報告」不敢明說的是——汪精衛當時「聯共」、「容共」的事實，這涉及中共對汪精衛的歷史評價。如果承認劉少奇被扣留之後，是汪精衛下令釋放的，必然會讓人民有疑慮——被中共評為「漢奸」、「賣國賊」的汪精衛，怎麼會釋放共產黨人呢？所以，「平反報告」對汪精衛的溫和容共政策避而不談，來個死不認賬，堅決否認劉少奇被抓或被捕！對此，我們再看一下陳公博的回憶：

分共後，鮑（羅廷）準備離開武漢，政府還準備很多汽車，讓他從容離開自西北回國，還有其他人，留在漢口，到後來寧漢合併后，才離開。即使參加南昌暴動的賀（龍）、葉（挺），考慮到他們曾參加過北伐，也網開一面。

所以汪精衛根本不會爲難劉少奇，也不會和他密謀什麼，事後劉少奇住廬山也沒錯，當時很多中共黨員都住那裏，待「寧漢合流」後，才陸續離開，這都符合歷史事實。

陳公博四十年代就已逝，此人尚屬於有一定民主理念追求的人，不太愛操弄特務權術，因此「專案報告」指陳公博評論劉少奇那些話及要劉成立「工運小組」及「長期潛伏利用之類」的話，完全不符合陳公博的行事風格。事實上，他對中共是不屑一顧的，這從他回憶錄中的一個細節可窺見一斑——

在上海搜查共黨一個機關寶貝破獲時，搜出一本通訊密碼，裏面用上等貨代表共黨，次等貨代表國民黨，連孫夫人都看不下去了，她當時坐在我的旁邊，用英文遞了一張字條給我：「共產黨真可惡」，我看完後，和她相視一笑。

因此，對「二七年武漢案」，按雙方報告中有關證據和當時的時空背景，事情經過應是這樣：

鑒於汪、共之間分歧越來越大，武漢衛戍司令部所屬的第八軍部分軍人對工運日趨不滿，因此擅自包圍工會總部，扣留了一些負責人，這在汪精衛的會議內容和租界巡捕的報告中已得到證實。鑒於汪精衛當時（六月二十九日）的態度是容共且溫和的態度，因此下令士兵必須放了

工會人士，後來還派人保護防止少數軍人再來鬧事，這也是後來報紙所說的「雙方誤會消除」，既然是誤會一場，自然就不存在「逮捕」一事。

至於「專案報告」指責劉少奇和汪、陳勾結，完全背離當時的歷史背景，證人的證詞不合情理、也無法相互印證。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成立的。

準確地說，劉少奇當時并非中共政策的制訂者，而是一名執行者。

時隔多年後，王光美卻在《你所不知道的劉少奇》一書中這樣評價劉少奇在武漢時期的工作：

……少奇一方面努力組織有序的鬥爭，避免過激行動，另一方面向中央提出，不能在革命高潮時退縮逃跑，不能、也無法執行一些中央負責同志的指令。少奇一直站在示威隊伍最前列，直接面對帝國主義者談判……

黨中央一些領導又一次倒向投降主義，要解散工人糾察隊。少奇反復向中央陳述，堅決反對解散工人武裝。中央幾次開會討論未決。6 月 28 日，軍隊侵佔總工會機關，**經少奇多方交涉，才撤離**。當晚，陳獨秀主持緊急會議，周恩來作報告。為了消除何鍵製造事端的藉口，要公開宣佈解散工人糾察隊，交出槍械。會議最後決定，由堅決反對這種意見的少奇去執行。

少奇同志回憶這些往事時，仿佛又看到了那久遠的、硝煙彌漫的一幕幕。我聽著，感歎著，這是些多麼光輝的功績呀！

在八一起義時，少奇親自參與締造過人民的軍隊。聶老總說：「在那個

時候，我們黨認為工人是最可靠的，武漢糾察隊在軍隊中是最受信賴的。而這些工人最聽少奇的，少奇瞭解他們，在他們中間有威信。因此，**周恩來同志一定要我來徵求他的意見**。」我看著這位老元帥，那目光、語氣，與少奇回憶的表情，那麼相像，同樣情深。

王光美的這番話，是對事實的嚴重歪曲——明明是汪精衛當時的「溫和容共」立場才讓劉少奇有驚無險，經歷了短暫扣留之後，得以安全脫身，什麼「經少奇多方交涉，才撤離」？他一個共產黨人有什麼資格讓反共軍人撤離？什麼「周恩來也要經常向這個時任工會秘書長的人請教」，什麼「劉少奇也是軍隊的締造者」，連中共官方任何文件都不敢收錄這種肉麻到極點的阿諛吹捧！

耐人尋味的是，明明是「六月二十八日晚到二十九日上午之間」發生的事，短暫的被扣留而已，又沒有自首，王光美偏偏寫成「六月二十八日」，看來似乎很怕別人聯想過夜，予人以一種心虛之覺。

順便說下，在專案報告中提到的幾個人，只有陳公博著有回憶錄，因此在本章中被多次引用。汪精衛突然病世，沒留下任何文字回憶，其夫人陳璧君在一九五九年病逝於中共監獄，亦沒留下任何回憶記錄，如果有，相信會很精彩，因爲他們涉及的秘密太多了。

如果說「二五年長沙案」是頭盤，「二七年武漢案」則是一個讓人沒胃口的小菜，那接下來的這個案子——「二九年奉天案」，就是劉少奇歷史疑案中的一道大菜了。

第四章
破綻百出的「二九年奉天案」

「二九年奉天案」影響深遠，二十多年後將中共另一高層人物高崗及當時此案中並不起眼的饒漱石一並捲入，在中共政壇掀起了一場惡鬥。

五〇年代初，高崗奉毛澤東之命暗查劉少奇的「二九年奉天案」，最後查到了什麼，至今公衆無從知曉，但高崗私下透露給陳雲後，卻引發了中共大內鬥，最後高崗自殺身亡，以其爲首的西北幫從此跌入政治谷底，負責人事大權的組織部長一職也由劉少奇親信安子文接掌，鄧小平閃亮登場進入決策核心，開始了十多年的劉鄧時代，也牢牢地控制了當時的中共文官體系。

至今，高崗系的人馬，一直未能在鄧小平影響所及的時代獲得平反。劉少奇、鄧小平在高崗案中扮演的角色，多年後，只有邱會作在回憶錄中說出了實情：

連葉劍英、胡耀邦都做了長篇批判發言……劉鄧在高饒事件中，也有牽强附會的地方，重政治揭發，輕事實……這對後來黨內的很多同志的情緒是有影響的。

一九六八年「專案報告」和一九八〇年「平反報告」對此案時各說各話，聽起來似乎都有道理，所以先瞭解下「二九年奉天案」中的主角——劉少奇負責的中共滿洲省委在當時的情況，這樣有助我們在此案各執一詞的對質中撥云見霧，找出真相。

先引用中共遼寧省檔案局的《風物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裏的

說法：

一九二七年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九日，中共在武漢召開五大，決定成立東北各省黨的統一領導機關，調鄧鶴皋、尹才一到奉天，並指定鄧鶴皋為中共滿洲省委籌備委員會書記。後由於奉天、大連黨支部**相繼遭到破壞，形勢嚴峻**，中共滿洲省委籌建工作被迫停止。

「八七會議」後，中共再次派陳為人到東北，繼續籌建中共滿洲省委……10 月 24 日東北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在哈爾濱道裏十道地下黨員阮節庵家中召開，共有二十多名來自東三省代表參加。會議選舉陳為人為中共滿洲臨時省委書記。考慮到奉天是東北的政治、經濟中心，產業工人數量多，便於開展工人運動，決定將省機關設在奉天。

中共滿洲臨時省委成立後，到 1928 年中共滿洲省委領導下的黨員為 270 人，分佈在二十五個區。九月，臨時省委正式改為滿洲省委，陳為人任省委書記。其後**由於國民黨的鎮壓破壞，中共滿洲省委一直處在敵人的白色恐怖下，遭破壞，鬥爭十分艱苦**。1928 年 12 月，中共滿洲省委在奉天大東門外一地下黨員家中召開省委會議擴大會議時遭到嚴重破壞，陳為人等**主要負責人幾乎全部被捕**，之後黨中央派劉少猷接手省委工作。1929 年，東北地區的一些黨組織又陸續遭到破壞，到 5 月僅剩下中共哈爾濱縣委、撫順、臺安特別黨支部和廷邊區委，黨員人數驟降至 120 人，此時中共滿洲省委的處境極為困難，一些黨員產生了失敗主義情緒，組織不健全，領導力量薄弱，**黨員思想渙散，黨的工作幾乎陷於停頓。**

加黑文字乃筆者特別提示，以此可看出，張學良手下的警察也不是吃素的。對此，《共和國最大冤案》（中共法律出版社）寫得更加詳細

——

在此之前，滿洲省委**屢次遭到反動當局的嚴重破壞**，最後一次破壞簡直是毀滅性的。

1928 年 12 月底，在奉天兵工廠附近，中共滿洲省委召開了擴大會議。到會的有當時的省委書記陳為人，委員吳麗石、唐宏經、張任光等，總共將近二十人。

會議正在進行，員警突然包圍了會場。數人乘亂逃脫，但其餘十三人，包括陳為人、吳麗石、唐宏經**全部被捕**，省委**常委無一倖免**。

這次大破壞使全省黨的工作和群眾運動由於群龍無首而幾乎完全停頓。其他機關也都因負責人被捕而動搖。黨的不少機密文件，均落入敵手。

滿洲省黨的組織已陷於癱瘓。遠在上海的中共中央得到消息，立即責成正在東北巡視的中央特派員劉少猷（與劉少奇非同一人——筆者注），迅速著手恢復滿洲省委工作。

然而，局面卻更加困難。新省委書記劉少猷人非其選。他在工作上謹小慎微，不敢主動聯絡已斷絕聯繫的組織，甚至基層同志來函或派人來，他也不敢接觸。劉少猷在個人生活上鋪張浪費，開支過多，也給省委帶來了很壞影響。到 1929 年 5 月，滿洲省委所轄黨員已降到百餘人。當時東北地區產業工人近五十萬人，而其中有組織的黨員僅有六十多名，黨員數量既少，品質亦不夠理想。省委組織異常脆弱，工作不緊張，多為衙門式之類，有的同志大談戀愛哲學，具有十足的太平景象……奉天組織大半瓦解，線索打斷，精神不振，工作說不上。哈爾濱工作無開展……撫順黨組織微弱……大連經過幾次破壞，全部瓦解……

爲什麼要大費筆墨介紹當時滿洲省委的生存環境？因爲「專案報告」和「平反報告」都沒提到中共派劉少奇來滿洲的原因及到達後的一些情況，因此這裏作爲案情的背景補充給讀者。

事實上，在劉少奇到任之前的三個滿洲省委，都被破壞瓦解，省委書記都被捕過，劉少奇亦不例外，他之後的省委更是。這都反映出在當時的奉天乃至東北，張學良控制下的地盤，從事地下工作的艱難，也看出地方警察的能力，絕非愚蠢之輩。而警察的專業表現將在本案中接受檢視，這點非常重要。

參照中共官方的《少奇同志在滿洲省委》（遼寧人民出版社）一書的介紹：

滿洲的革命鬥爭處於艱難的時刻。1928 年底，中共中央派謝覺哉以特派員身份到滿洲巡視工作。1929 年 4 月 13 日，他給中央寫了一份《關於滿洲工作報告》，指出：「滿洲環境是很好的……只是舊思想非常濃厚，我們**黨的影響非常小，可謂等於零**。滿洲黨需要一個有本事的領導者，首先做點斬除荊棘的墾荒工作，經過相當時日，不難有很好的成績出來。」

6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決定派劉少奇出任滿洲省委書記。這時，劉少奇從順直剛調回上海工作不久正擔任中共上海滬東區委書記。

6 月 8 日，中共中央批准任命劉少奇、孟堅（即孟用潛）、李易山（即丁君羊——筆者注）為滿洲省委常委，劉少奇任書記，任國楨、劉子奇為省委候补常委。

會後，劉少奇立即由上海啟程，輾轉到達奉天。

劉少奇自一九二七年汪精衛「武漢分共」之後，七月離開武漢到廬山養病。十月到了上海，在「中央工人運動委員會」工作。一九二八年三月赴天津，以「全國總工會特派員」的身份參加「全國鐵路工會」的領導工作。一九二九年春由天津調回上海工作，不過當時在上海只是個區委書記。

這裏關於劉少奇到天津的工作經歷來自中共官方說法，在本書第一章裏，國府的版本卻指——劉少奇曾任「中共河北省委書記兼組織部長」，對此中共從未肯定也沒否定，令人頗爲不解：爲何雙方說法會差異這麼大，難道有難言之隱？

劉少奇是跟著李立三做「工運」起家，他想往上爬，自然需要亮眼的業績，但當時上海的「工運」環境對其並不有利，而東北工業發達，工人數量多，對他來說，是一個有待開發的「工運」新地盤，所以他想到滿洲大幹一場，至於他所謂的白區經驗是否豐富，在本案中也得到驗證。

劉少奇到達的情形，中共官媒《瀋陽日報》1986 年 8 月 12 日 < 劉少奇在瀋陽領導地下工作時住址被發現 > 一文說得很詳細：

1929 年 7 月 14 日晚，劉少奇和何實珍到達奉天車站。下火車後先住在一家旅館裏。三天之後與滿洲省委接上了關係，移住到南滿鐵路（今沈大鐵路）南側的西北工業區惠字 78 號（今沈河區惠工街四段宏業南裏二號）。他**化名「趙之啟」、「趙子琪」**，對外以**海軍司令部某副官身份為掩護**。

就是說，劉少奇是**用化名、有掩護身份公開活動的**。

劉少奇到任後，先進行省委組織工作分工：他自己掌握全面，孟堅（孟用潛）主管組織及聯系奉天市的工作，李易山主管宣傳，任國楨常駐哈爾濱。

劉少奇是搞「工運」出身，所以他需要在奉天親自發動和組織一次產業工人的罷工行動來打開局面，而奉天紗廠是當時東北較大的一個官商合辦企業，有工人近二千人，而中共滿洲省委於一九二九年七月下旬在這個廠成功建立了黨團支部，有三名黨員、兩名團員。因這個黨支部曾組織工人開展過一些小規模的鬥爭，因此，劉少奇認為奉天紗廠的黨團支部「活動有作用」，於是就將工運的重點放在了奉天紗廠。

現在，我們再來看看當年的「專案報告」是怎麼說的。原文刊登，未作任何刪減。

一九六八年專案組關於劉少奇一九二九年在東北叛賣革命的罪證

案情：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四日，劉少奇（當時化名趙之啟）到奉天（今瀋陽）任滿洲（即東北三省）省委書記。八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與省委組織部長孟用潛（當時名孟堅）在奉天紗廠被大軍閥張學良逮捕。劉少奇被捕後，不僅立即供認自己是滿洲省委書記孟用潛是省委組織部長，還供出了省委委員唐宏經、王立功、張聿修、丁君羊、饒漱石和省委秘書長廖如願、出賣了滿洲省委所屬東滿、北滿、旅大、撫順等十多個特（縣）委（支部）和奉天市的六、七個支部。當敵人要劉少奇帶著特

務去抓人時，他積極出謀獻策說：省委負責人已經隱蔽起來，現在抓不到，反而會打草驚蛇，如果將他「釋放出獄」，他就可以「搜集共產黨的情報」，大規模破壞滿洲省委和東北三省地方黨組織。

張學良對劉少奇的獻策頗為讚賞。於是將「共產黨案」改為「工潮案」，並以「煽動工潮證據不足」，將劉少奇「釋放」。劉少奇奴顏婢膝地給張學良寫信說：「張長官是我的再生父母，將來我有生之日，就是我戴德之年。」由於劉少奇積極地給張學良提供情報，使滿洲省委及其所屬地下黨組織遭到嚴重破壞，許多共產黨員被捕、被殺。

劉少奇還按照帝國主義、國民黨和張學良的旨意，利用中東路事件，配合進行反蘇反共，罪惡至極！

證據一：

（1）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满洲日报》关于刘少奇在奉天纱厂被捕的报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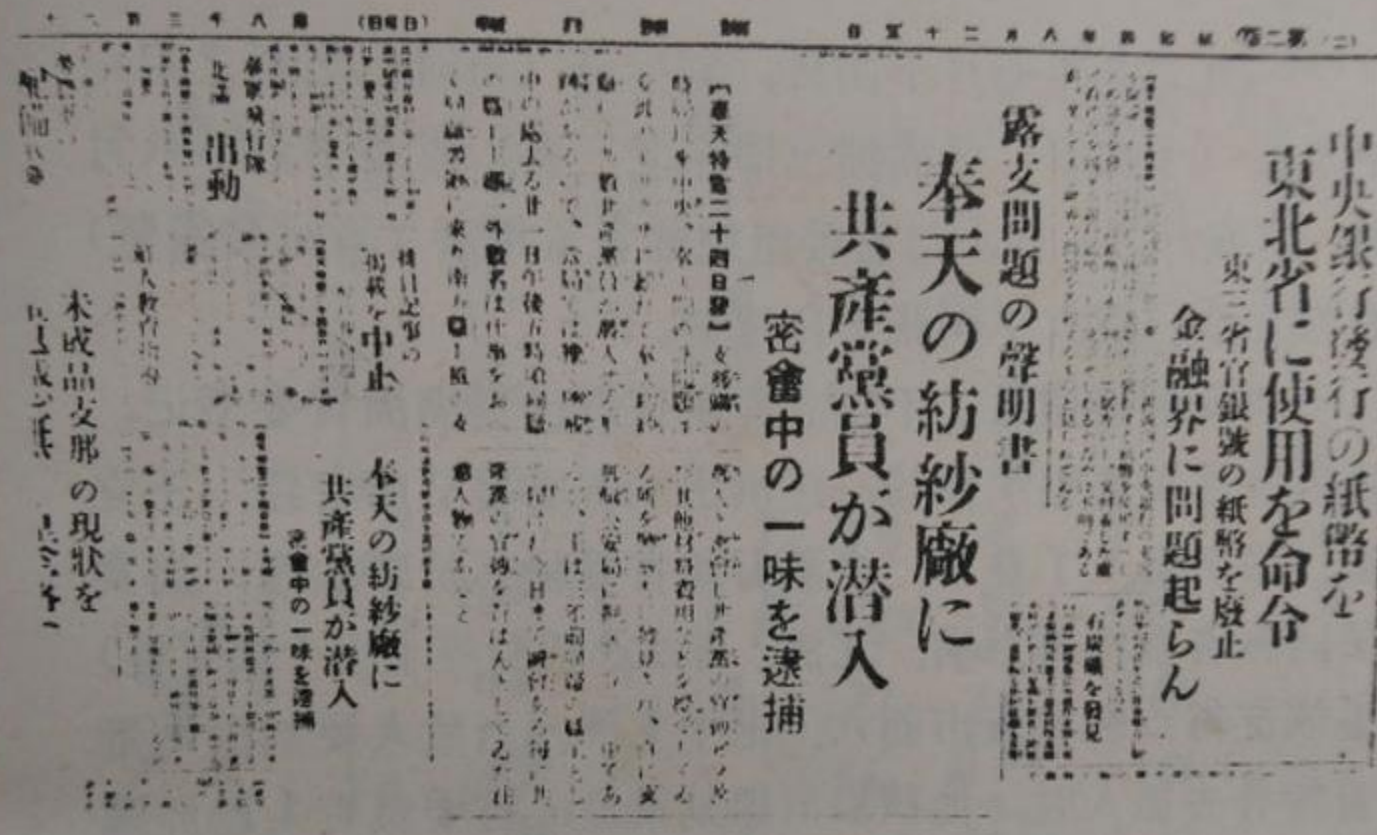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發行の紙幣を
東北省に使用を命令
東三省官銀號の紙幣を廢止
金融界に問題起らん

露支問題の聲明書
奉天の紡紗廠に
共産黨員が潜入
密會中の一味を逮捕

奉天の紡紗廠に
共産黨員が潜入
密會中の一味を逮捕

译　　文

共产党员潜入奉天纺纱厂秘密接头时将其一伙逮捕

〔奉天专电八月二十四日电〕支那（中国）时局困难以来，似有许多共产党员趁中央、奉天间的诸问题正在谈判而陷于忙乱之机，潜入奉天纺纱厂，故当局预先已有警惕。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五点左右，该厂职工王绳一等几人下工后，来该厂里院与南方职工打扮的支那人（注：系指刘少奇）秘密接头，正在递交共产党传单及其他材料费用等时，被警戒者发现，当即押送支那方面公安局审讯。

王系三年前招收的该厂职工，至今逢机便进行共产党的宣传，是一直受当局监视的人物。

證據二：

（2）满洲省委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给中央的报告（节录）

影印件原文

纱厂斗争问题，奉天纱厂两月来即以五成开支，而且是奉票，我们经过支部的讨论在群众中提出要八成现洋的鼓动，并要求立刻开支群众情绪异常兴奋，我们更继续不断一再进行鼓动工作，一面准备召集各部工人会，八月十八九的时候，群众情绪已确实到了可以行动的时候，而且八月廿七日又是开支的关头，据当时情形没能在组织上积极准备，八月廿七日不按照工人要求开八成现洋，群众行动确已不成问题。不料在召集第一次群众会时，支部书记即遭拘押，其他同志一人被开除（前数日）致会不能开成，叛徒崔某（过去是同志）与厂中阴谋勾结，即以陷害常张同志，又向省委报告谓群众会仍可召集，省委为其言所欺，竟不疑而到（此次是赵孟二人去，上次是全总代表及丁孟三人去的）随被捕。

注：赵即刘少奇，化名赵之启，孟即孟用潜，当时名孟坚，叛徒崔某即崔凤翥，全总代

證據三：

（3）满洲省委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给中央的报告（节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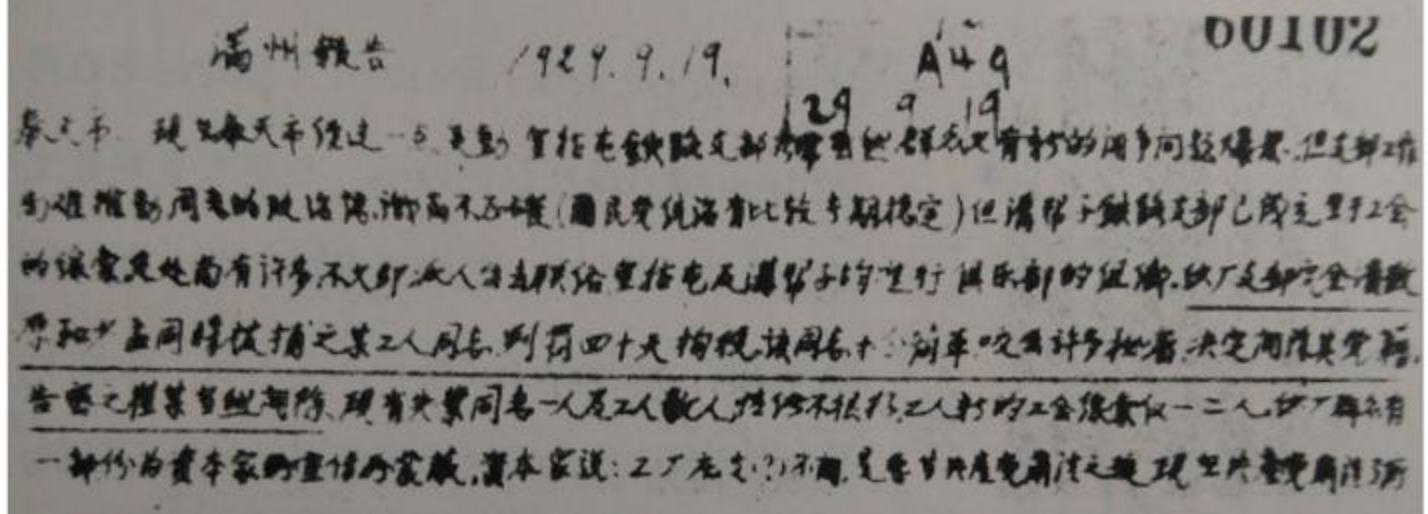

满州报告 1929.9.19.

摘要：纱厂支部完全溃散，原和少、孟同时被捕之某工人同志，判罚四十天拘役。该同志十分简单，咬出许多秘密，决定开除其党籍。告密之崔某当然开除。

注：少即刘少奇，孟即孟用潜，“某工人”系叛徒常宝玉。

注：满洲省委这两个报告的内容，记载了奉天纱厂党组织被破坏和刘少奇、孟用潜被捕的问题。刘少奇和孟用潜是由于叛徒崔凤翥与敌人勾结，支部书记常宝玉叛变出卖而被捕的。事实戳穿了刘少奇在他的简历底稿中所称“在罢工中被捕”，“敌人找不出证据”等彻头彻尾的谎言。

證據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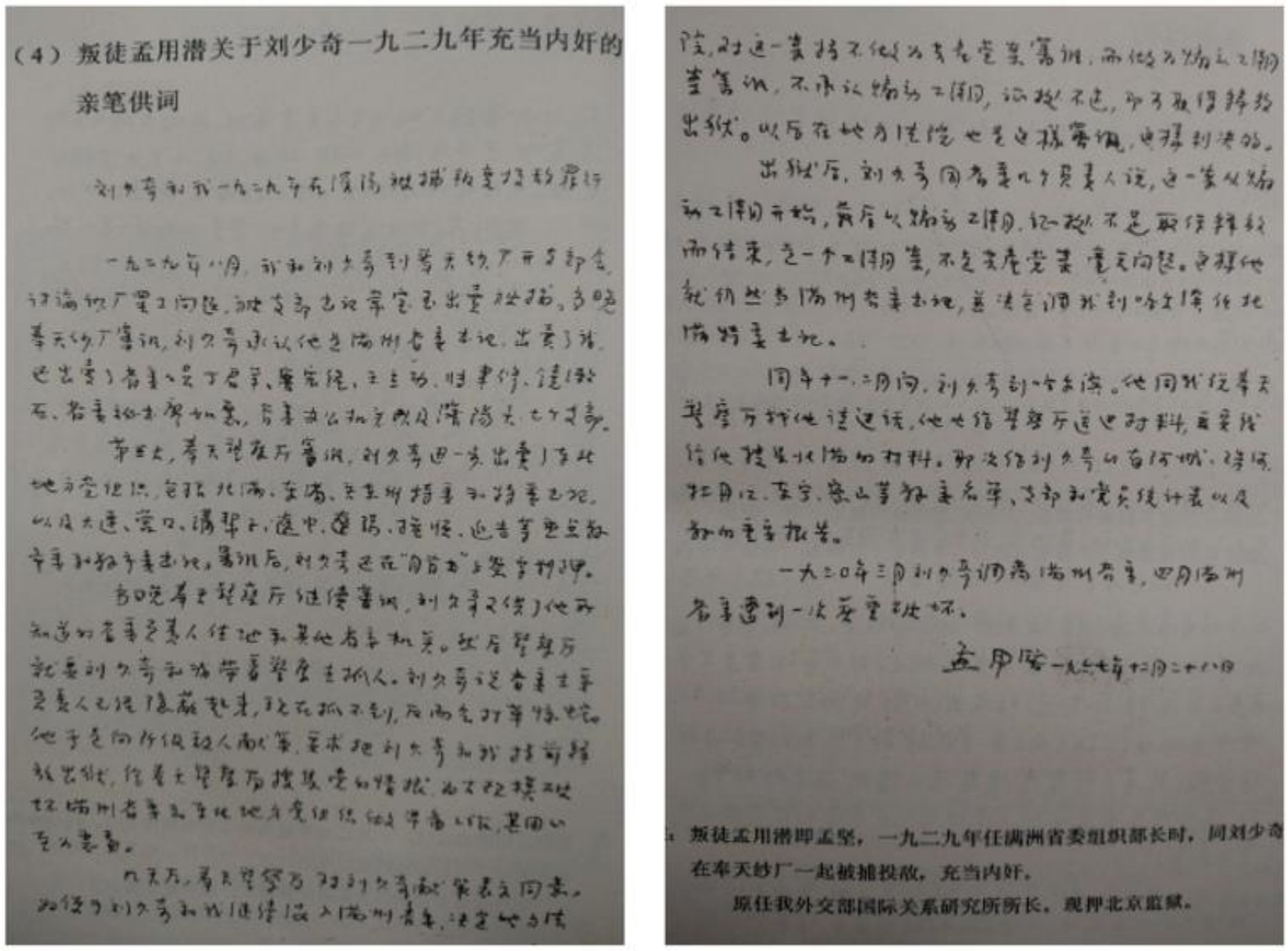

（4）叛徒孟用潜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九年充当内奸的亲笔供词

刘少奇和我一九二九年在瀋陽被捕叛变投敌罪行

一九二九年八月，我和刘少奇到奉天纱厂开支部会，讨论纱厂罢工问题，被支部书记常宝玉出卖被捕。当晚奉天纱厂审讯，刘少奇承认他是满州省委书记，出卖了我，还出卖了省委委员丁君羊、唐宏经、王立功、张聿修、饶漱石、省委秘书长廖如愿、省委辦公机关以及瀋陽六、七个支部。

第三天，奉天警厅审讯，刘少奇进一步出卖了东北地方党组织，

叛徒孟用潜即孟坚，一九二九年任满洲省委组织部长时，同刘少奇在奉天纱厂一起被捕投敌，充当内奸。

原任我外交部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现押北京监狱。

圖中手寫文字內容如下：

劉少奇和我一九二九年在瀋陽被捕叛變投敵罪行

一九二九年八月，我和劉少奇到奉天紗廠開支部會，討論紗廠罷工問題，被支部書記常寶玉出賣被捕。當晚奉天紗廠審訊，劉少奇承認他是滿洲省委書記，出賣了我，還出賣了省委委員丁君羊、唐宏經、王立功、張聿修、饒漱石、省委秘書長廖如願，省委辦公機關以及瀋陽六、七個支部。

第三天，奉天員警廳審訊，劉少奇進一步出賣了東北地方黨組織，

包括北滿、東滿、關東州特委和特委書記，以及大連、營口、溝幫子、遼中、遼陽、撫順、延吉等重點縣市委和縣市委書記。審訊後，劉少奇還在「自首書」上簽字劃押。

當晚奉天員警廳繼續審訊，劉少奇又供了他所知道的省委負責人住址和其他省委機關。然後員警廳就要劉少奇和我帶著員警去抓人。劉少奇說省委主要負責人已經隱蔽起來，現在抓不到，反而會打草驚蛇。他於是向階級敵人獻策，要求把劉少奇和我提前釋放出獄，給奉天員警廳搜集黨的情報，為大規模破壞滿洲省委和東北地方黨組織做準備工作，其用心至為惡毒。

幾天後，奉天員警廳對劉少奇獻策表示同意。為便於劉少奇和我繼續混入滿洲省委，決定地方法院，對這一案將不做為共產黨案審訊，而做為煽動工潮案審訊，不承認煽動工潮，證據不足，即可取保釋放出獄。以後在地方法院也是這樣審訊，這樣判決的。

出獄後，劉少奇同省委幾個負責人說，這一案以煽動工潮開始，最後以煽動工潮，證據不足取保釋放而結束，是一個工潮案，不是共產黨案，毫無問題。這樣他就仍然當滿洲省委書記，並決定調我到哈爾濱任北滿特委書記。

同年十一、二月間，劉少奇到哈爾濱。他同我說奉天員警廳找他談過話，他也給員警廳送過材料，並要我給他搜集北滿的材料。那次給劉少奇的有阿城、珠河、牡丹江、東寧、密山等縣委名單、支部和黨員統計表以及縣的重要報告。

一九三零年三月劉少奇調離滿洲省委，四月滿洲省委遭到一次嚴重破壞。

孟用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證據五：

（5）叛徒丁基实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九年自首叛变的亲笔供词

关於张麻子所谈的劉孟罪行材料

在劉孟出獄后約三四天，我正在街上走，张麻子走来喊我，要我到他家里坐。到了他家以后，他就向我："老劉老孟出来啦？"我说："出来啦"。他说他听到一些消息"听说他们都承认了共产党，并且出来以前，还写了悔过书"。"听说劉还把孟坚供出来啦，劉另外还供出一座房子，不要随便读"。我问他从什麼地方得到的消息，他说从警察方面得到的。

丁基实 1967.9.10

注：叛徒丁基实即丁君羊，一九二九年与孟用潛同管满洲省委组织工作，刘少奇、孟用潛被捕后为满洲临时省委负责人。

张麻子（即邵麻子，邵扶民，已死），当时是我党特科工作人员。

丁基实原劳改就业人员，现押北京监狱。

圖中手寫文字內容如下：

關於張麻子所談的劉、孟罪行材料

在劉、孟出獄後約三四天，我在街上走，張麻子趕來喊我要我到他家裡坐坐。到了他家以後，他就問我：「老劉老孟出來啦？」我說：「出來啦。」他說他聽到一些消息，「聽說都承認了共產黨，並且出來以前，還寫了悔過書。」「聽說劉還把孟堅供出來啦，劉另外還供出一座房子，不要隨便談。」我問他從什麼地方得到的消息，他說從員警方面得到的。

丁基實 1967.9.10

證據六：

（6）反革命分子关辅金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九年自首叛变的亲笔供词

196 年 月 日写

坦白交代，我一九二九年间建新共产党情况的交代如下

我一九二九年间住长沙，做付教师。七、八月间在教北门外发现共产党传单，被理玉、唐思要求的追查。经我用恩威并济手段，收买了二人党员崔凡喜。他搞中文，给我一张共产党名单，其中姓常的是我厂共产党头头，立即把他看管起来。在一天下午五点钟左右，由警察和衙隊在教北门外逮捕了二个共产党。当晚警察局司法主任曹凤鸣、厂里陈建奎、董天华、孔令铎和我审讯。经一、一刑讯，他们都承認是共产党员。

先审的是我厂里那个姓常的。第二个是中等面貌黑一点的。第三个审的是断子，稍一动刑，他承認是湖南人，今年六月来长沙，是共产党员，是宁乡地区负责人，是省委级，地下组织设在沈阳工业区西下窪子。审完后，他们三人都在佐阁上签名划了押。第二天上午由厂长好公来，将他们三人送交警察局。事后听警察厅秘书王祥林等人对我说，因他们坦白悔过的缘历极释放。

关辅金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圖中手寫文字內容如下：

現將奉天紡紗廠一九二九年間逮捕共產黨情況交代如下：

我一九二九年間任奉天紡紗廠副技師。七、八月間在廠北門外發現共產黨傳單，助理王廣恩要我們追查。經我用恩威互濟手段，收買了工人黨員崔鳳翥。他暗中交給我一份共產黨名單，其中姓常的是我廠共產黨頭頭，立即把他看管起來。在一天下午五點鐘左右，由員警和衛隊在廠北門外逮捕了二個共產黨。當晚警察局司法主任曹鳳鳴、廠裡徐連奎、董文華、孔令鐸和我審訊。經一一刑訊，他們都承認是共產黨員。

先審的是我廠裡那個姓常的。第二個是中等個面貌黑一點的。第三個審的是個高個子，稍一動刑他承認是湖南人，今年六月來東北，是共產黨員，是遼寧地區負責人，是省委級，地下組織設在瀋陽工業區西下窪子。審完後他們三人都在供詞上簽名劃了押。第二天上午由廠辦好公事，將他們三人送交警察局。事後聽員警廳秘書于祥林等人對我說，因他們坦白悔過的好，而被釋放。

關輔金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證據七：

（7）徐廉奎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九年自首叛变的交代

一九二九年八月在春天纺纱厂逮捕共产党的经过

一九二九年我在春元纺纱厂当庶务主任，六月厂内发现共产党佳军，纺纱厂总理孙祖昌协理王庚思要我们马上查清。付拉师关捕金收买江人党员崔凤喜报告说厂内共产党七、八个人，我们即将厂内共产党头×××王振起来，经酷刑引诱，他承认是共产党，承认与厂外有联系，供出明天下午在思维路开会。孙祖昌即报告警察厅派侦探察来厂作周密布置。至九月末一天下午五点钟左右一个高个子白脸的和矮个子黑瘦的来了，由厂内共产党头×××王振暗中指点，马陈当场把他们逮住，当晚警察厅立工厂对他们审讯。我和关捕金、孔令锷、董元华等人参加。

先审黑脸的，一动刑就承认是共产党，是联络员，是来开会搞罢工的，与白脸的是同事关系，住沈阳工业区，年令廿岁，辽西北人。

后审白脸的，稍一动刑，跪倒在地，什么都说了，承认自己是共产党员，是省委宣传领导，是来搞宣传组织共产党、搞同盟罢工的，审完后，他俩人和厂内共产党头以王等签字划押，第二天将一案三人押送警察厅。

这个案子办完后，工人党员崔凤喜告密有功，厂里发给他赏金百八十元。

徐廉奎[illegible]九年十月廿四日

圖中手寫文字內容如下：

一九二九年八月在奉天紡紗廠逮捕共產黨的經過

一九二九年我在奉天紡紗廠當庶務主任，六月廠內發現共產黨傳單，紡紗廠總理孫祖昌、助理王廣恩要我們馬上查清。副技師關輔金收買了工人黨員崔鳳翥，崔告密了廠內共產黨七、八個人，我們即將廠內共產黨頭頭 ×× 玉抓起來，經動刑引誘，他承認是共產黨，承認與廠外有聯繫，供出明天下午外邊准有人來廠開會。孫祖昌即報告員警廳派孫督察來廠作周密布置。在九月末一天下午五點鐘左右一個高個子白臉的和矮個子黑臉的來了，由廠內共產黨頭頭 ×× 玉暗中指點，衛隊當場把他們逮住，當晚員警廳在工廠對他們審訊。我和關輔金、孔令鐸、董文華等人參加。

先審黑臉的，一動刑就承認是共產黨，是聯絡員，是來開會搞罷工的，與白臉的是同事關係，住瀋陽工業區，年齡卅多歲，河北人。

後審白臉的，稍一動刑，跪倒在地，什麼都說了，承認自己是共產黨員，是省委宣傳領導，是來搞宣傳組織共產黨、搞同盟罷工的，審完後，他倆人和廠內共產黨頭頭 ×× 玉簽字劃押，第二天將一案三人押送員警廳。

這個案子辦完後，工人黨員崔鳳翥告密有功，廠裡發給他獎金百八十元。

徐廉奎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證據八：

（8）陈元祯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九年自首叛变的交代

对一九二九年奉天纺纱厂
建社共产党案件的交待：

我本名叫陈元祯，现名陈冠英，一九二九年在奉天警察商埠三分局任差遣班员。在同年八、九月份我们警察商埠三分局处理过奉天纺纱厂一起共产党案件。那人以前纺厂出现工人闹罢工，我们去纺厂，厂里卫队把我们领到一个屋里，李春潘、杨树恍也在，这时开始准备刑具过堂，第一个过堂的是个胖子，白脸中个；随之又提来一个中个，圆脸平头；第三个过的是个个子，瘦子黄脸，关里口音。经审问动刑三人均承认是共产党，并供认了地下党的组织，其中一个承认是组织部长，一个承认是省委书记，还有个说是支部书记。第二天上午八点来钟纺厂把被捕三人送到了警察商埠三分局，根据纺厂的公文和笔录一个一个的进行了复审，被告三人均在笔录上划了指押。后把三名犯人送省公安局司法科了。

此材料是我亲口提供。

陈元[redacted]1958年1月23日

圖中手寫文字內容如下：

對一九二九年奉天紡紗廠逮捕共產黨案件的交代

我原名叫陳元禎，現名陳冠英，一九二九年在奉天員警商埠三分局處理過奉天紡紗廠一起共產黨案件。捕人以前紗廠出現工人鬧罷工，我們去紗廠，廠裡衛隊把我們領到一個屋裡，李春藩、楊樹忱也在，這時開始準備刑具過堂，第一個過堂的是個胖子，白臉中等個；隨之又提來一個中等個，圓臉平頭；第三個過的是高個子，瘦子黃臉，關裡口音。經審問動刑三人均承認是共產黨，並供認了地下黨的組織，其中一個承認是組織部長，一個承認是省委書記，還有個說是支部書記。第二天上午八點鐘紗廠把被捕三人送到了員警商埠三分局，根據分所的公文和筆錄一個一個的進行了複審，被告三人均在筆錄上劃了指押。後把三名犯人送省會公安局司法科了。

此材料是我親口提供。

陳元禎 1968 年 1 月 23 日

證據九：

（9）关庆云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九年充当内奸的交代

对旧奉天纺纱厂破获共产党案件的交待

一九二九年我充当奉天省会公安局行政科代理科长，同年八九月间一天，收到商埠警察三分局关于纱厂发现共产党传单的致，由我主稿，指令该分局注意侦捕。指令下达不久，一天中午接商埠警察三分局电话报告，纱厂发现三名共产党嫌疑分子，除派人前往监视外，请求逮捕。当即报告白铭鎮，白局長說，刚才接过该分局电告，已令其逮捕归案。当天下午五点左右，听说已逮捕三名共产党，在纱厂略过一堂，都承認是共产党。三名人犯在局内拘留不足一月，白局長親自提审过。此案结束后白局長和我说：参加办案的有長官公署、軍法處、全省警務處、憲兵司令部等單位，那个南方籍犯人承認是共产党，来沈阳不久，目的是扩張党的势力，恳求从轻處理，如能得到释放，甘願具结，愿開列地下党名單、机构、地点以作条件。经張学良同意，僅以涉及嫌疑，備函送往法院。事后張学良根据名單，直接命令憲兵司令部、警察處、軍法處先后逮捕共产党人數起。

交待人　关庆云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注：关庆云一九二九年任奉天省会警察局行政科代理科长，是参与审讯

圖中手寫文字內容如下：

對舊奉天紡紗廠破獲共產黨案件的交待

一九二九年我充當奉天省會公安局行政科代理科長。同年八、九月間一天，收到商埠員警三分局關於紗廠發現共產黨傳單的呈文，由我主稿，指令該分局注意偵捕。指令下達不久，一天中午接商埠員警三分局電話報告，紗廠發現三名共產黨嫌疑分子，除派人前往監視外，請求逮捕。當即報告白銘鎮，白局長說，剛才接過該分局電告，已令其追捕歸案。當天下午五點左右，聽說已逮捕三名共產黨，在紗廠略過一堂，都承認是共產黨。三名人犯在局內拘留不足一月，白局長親自提審過。此案結束後白局長和我說：參加辦案的有長官公署、軍法處、全省警務處、憲兵司令部等單位，那個南方籍犯人承認是共產黨，來瀋陽不久，目的是擴張黨的勢力，懇求從輕處理，如能得到釋放，甘願具結，願開列地下黨名單、機構、地點以作條件。經張學良同意，僅以涉及嫌疑，備函送往法院。事後張學良根據名單，直接命令憲兵司令部、稽查處、軍法處先後逮捕共產黨人數起。

交代人：關慶雲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證據十：

(10) 刘青第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九年充当内奸的交代

关于一九二九年我承办奉天纺纱厂破获共产党一案的交代

一九二九年我任辽宁高等法院检察处代理主任书记官。九月间警察所送来纱厂破获共产党一案三人，有厂内的，有厂外的，前庭检察官朱树声和主任检察官汪廉審讯，我记录。经警察所一一審讯都承认是共产党员，为首的承认是负责沈阳地区党的书记，並供出几十个党员，十几个组织，在沈阳有麻袋厂、兵工厂、纺纱厂等。在外地有大连、营口、辽阳、抚顺、哈尔滨等。还写了自白书，承认领导工人罢工是犯罪的，误入歧途，现在悔过自新，坚决以后不作非法活动，要求宽大。经检察处复審，事实与在警察所供认的相同。三人都在自白书上签了字。

根据他们三人自白从宽，检察处起诉，即送高法審理。起诉书大意是：被告三人係共产党员，煽动罢工，为首的是负责沈阳地区共产党书记，深知改悔，並提供了组织关係及敌市情况，是悔过自新的具体表现，应从宽处理。……。交高法开庭宣判。由高检处将他们交保释放。

这一案处理后，朱前席对我说：过去共产党说我们对共产党人抓一个杀一个。这回这么大的案子，这么大的头头，判的这么轻，共产党都感到意外，这是政治攻势。这样可以收买，可以瓦解，可以为我们工作，在政治上的价值是不可估量的。

刘青第

一九六八年五月

第 页

圖中手寫文字內容如下：

關於一九二九年我承辦奉天紡紗廠破獲共產黨一案的交代

一九二九年我任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代理主任書記官。九月間員警所送來紗廠破獲共產黨一案三人，有廠內的，有廠外的，首席檢察官朱樹聲和主任檢察官汪廉審訊，我記錄。經員警所一一審訊，都承認是共產黨員，為首的承認是負責瀋陽地區黨的書記，並供出幾十個黨員，十幾個組織，在瀋陽有麻袋廠、兵工廠、紡紗廠等。在外地有大連、營口、遼陽、撫順、哈爾濱等。還寫了自白書，承認領導工人罷工，是犯罪的，誤入歧途，現在悔過自新，堅決以後不作非法活動，要求寬大。經檢察處複審，事實與在員警所供認的相同。三人都在自白書上簽了字。

根據他們三人自白從寬，檢察處起訴，即送高法審理。起訴書大意是：被告三人系共產黨員，煽動罷工，為首的是負責瀋陽地區共產黨書記，深知改悔，並提供了組織關係及散布情況，是悔過自新的具體表現，應從寬處理……。不久高法開庭宣判由高檢處將他們交保釋放。

這一案處理後，朱首席對我說：過去共產黨說我們對共產黨人抓一個殺一個。這回這麼大的案子，這麼大的頭頭，判的這麼輕，共產黨都感到意外，這是政治攻勢。這樣可以收買，可以瓦解，可以為我們工作，在政治上的價值是不可估量的。

劉青第

一九六八年五月

證據十一：

(11) 刘多荃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九年充当内奸的亲笔供词

我所知道的一九二九年在奉天紡紗廠破獲一起共產党案件情况

一九二九年我是張学良衛队上校团长，時常跟隨張学良。一九二九年八月底，警察厅在奉天紡紗廠破獲一个大共產党案。关系到東北三省的事。当時警察厅长白銘鎮和憲兵司令部付官長程度道，告訴我捕了三个人。经审讯，其中一个人供认是中共滿洲省委書記。供出了滿洲省委会和沈阳、哈尔滨、本溪、湖、梅、順及鉄路沿线党組織和活動計划。張学良與我參謀長荣臻和白銘鎮、程度道三个党的負責人达成了政治交易條件：要他彻底交出東北活動計划，地点、参加人名单等。今后不再在東北搞政治破坏和顛覆活動。对中東鉄路有关工人运动双方事先取得联系，相機配合……。这个人要求签字画押后，不登報，双方联系各派受委人员，到指定地点会晤。

張学良親口对我说：这个共產党負责人給他写信表示感激，張長官是我的再生父母，将来我有生之日，就是我报恩

这个案子連提带放共廿天左右，释放時我们和他有秘密会計，对外宣布确非共產党人，我们没有证据，由警察厅批准無罪取保釋放。

刘多荃

一九[illegible]月十一日

注：刘多荃又名刘芳坡，一九二九年任大军阀张学良卫队上校团长，后任中将军长（与原我水电部副部长刘澜波是同乡，关系密切，互称“兄弟”），是刘少奇在东北充当内奸的重要知情人

圖中手寫文字內容如下：

我所知道的一九二九年在奉天紡紗廠破獲一起共產黨案件情況

一九二九年我是張學良衛隊上校團長，時常跟隨張學良。一九二九年八月底，員警廳在奉天紡紗廠破獲一個大共產黨案，關係到東北三省的事。當時員警廳長白銘鎮和憲兵司令部副官長程廣道，告訴我捕了三個人。經審訊，其中一個人供認是中共滿洲省委書記。供出了滿洲省委員會和瀋陽、哈爾濱、本溪湖、撫順及鐵路沿線黨組織和活動計畫。張學良責成參謀長榮臻和白銘鎮與這個黨的負責人達成了政治交易條件：要他澈底交出東北活動計畫、地點、參加人員名單等。今後不再在東北搞政治破壞和顛覆活動；對中東鐵路有關工人運動雙方事先取得聯繫，相機配合……這個負責人要求簽字畫押後，不登報，雙方聯繫各派妥靠人員，到指定地點會晤。

張學良親口對我說：這個共產黨負責人給他寫信表示感激張長官是我的再生父母，將來我有生之日，就是我戴德之年。

這個案子連捉帶放共廿天左右，釋放時我們和他有秘密計：對外宣布確非共產黨人，找不出確實證據，由員警廳批准無罪取保釋放。

劉多荃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一日

證據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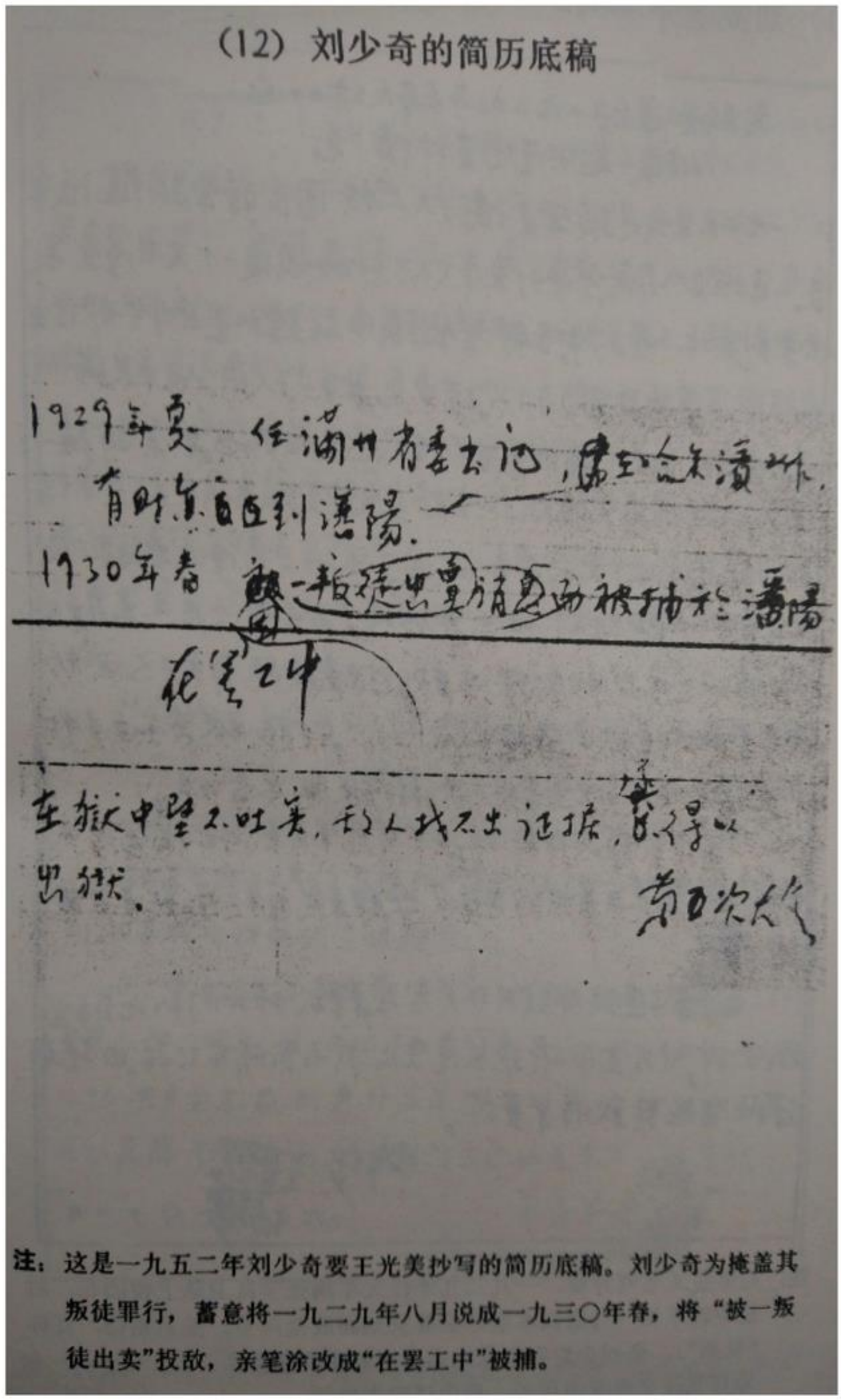

（12）刘少奇的简历底稿

1929年夏 任满州省委书记，常到哈尔滨来，有时亲自到潘阳。

1930年春 被一叛徒出卖而被捕於潘阳

在罢工中

在狱中坚不吐实，敌人找不出证据，就得以出狱。

注：这是一九五二年刘少奇要王光美抄写的简历底稿。刘少奇为掩盖其叛徒罪行，蓄意将一九二九年八月说成一九三〇年春，将“被一叛徒出卖”投敌，亲笔涂改成“在罢工中”被捕。

這是本案非常重要的歷史檔案——筆者注。

證據十三：

(13) 中央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给满洲临委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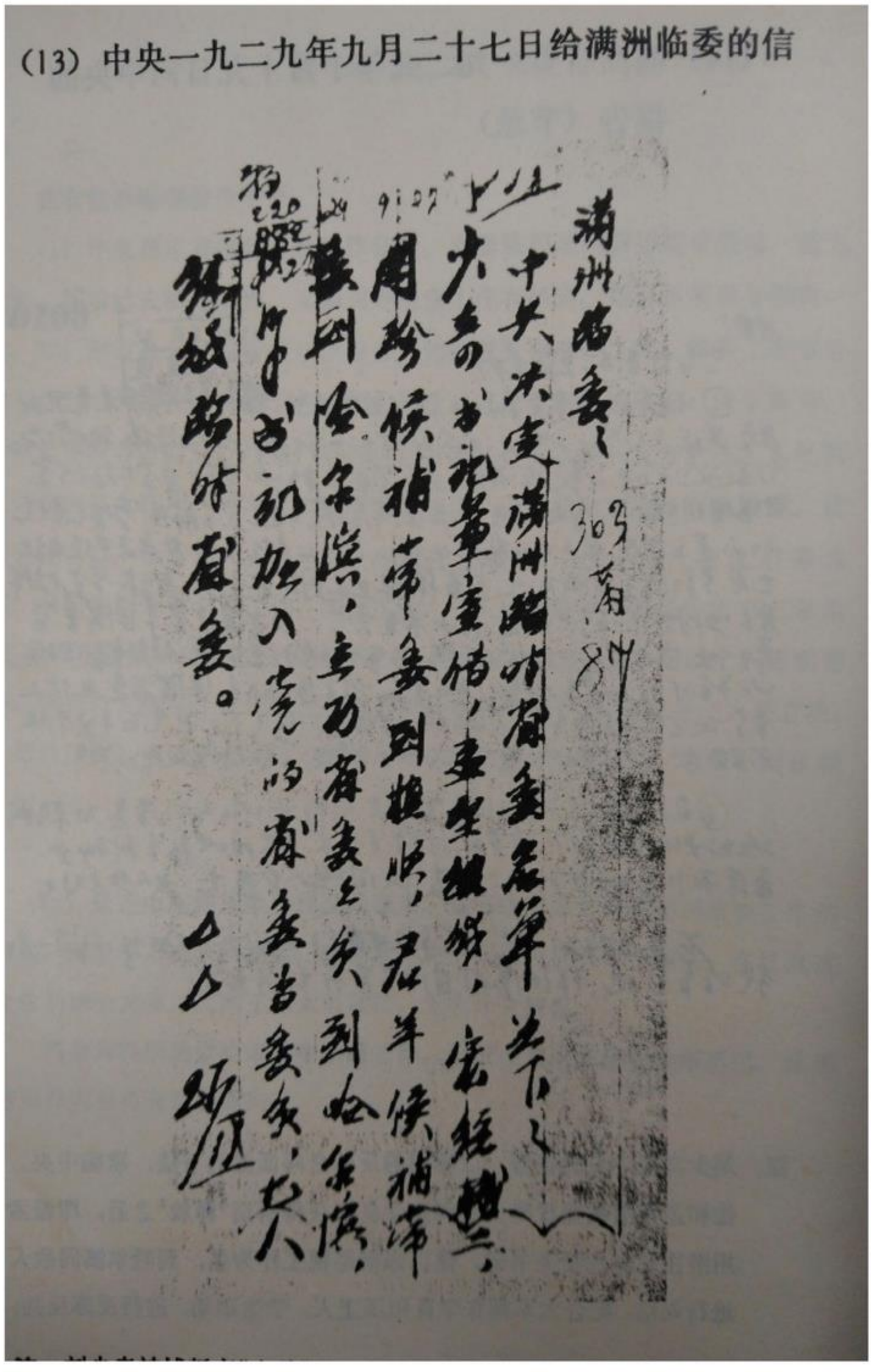

满洲临委：

中央决定满洲临时委员名单如下：

大连的：李实穆，宣桂馨，

用珍候补常委，到任时，君羊候补常委兼组织部长，到任后，

组织部长兼宣传，主席兼宣传，

组织部长兼宣传委员兼，到任后，

组织部长兼宣传委员兼，共

中央

證據十四：

（14）满洲省委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九日向中央的报告（节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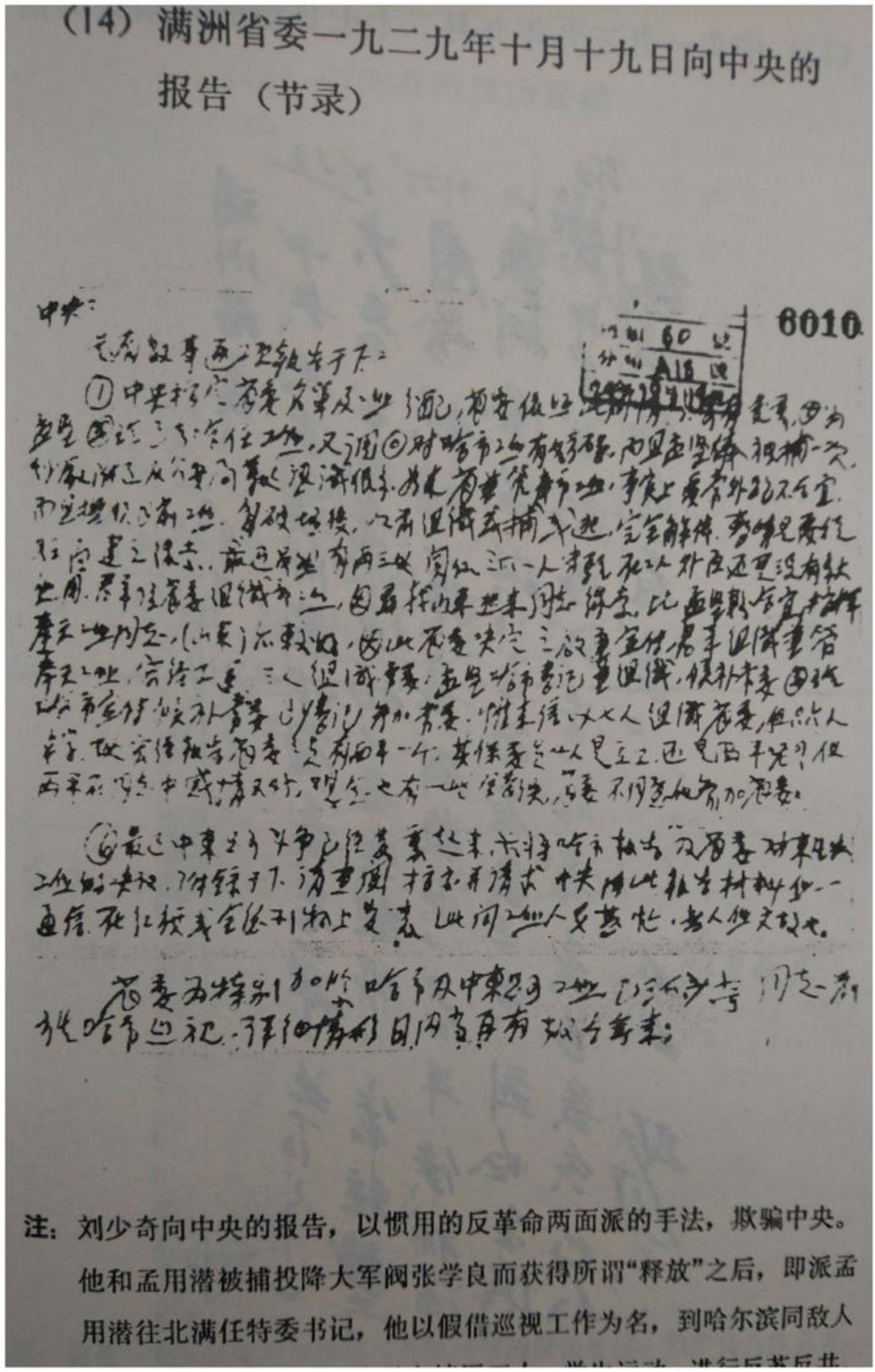

中央：

6010

无产阶级革命万岁！

①中央指定省委名单及少数派，省委仅以[illegible]，因为[illegible]工作，又因②时哈市公安局[illegible]，而且坚持被捕一次，[illegible]很多，为求省委能开工作，事实上要常外跑不宜，而且增长[illegible]。自破坏后，又再组满委捕[illegible]，完全解体。[illegible]指示，最近[illegible]两三处同志，[illegible]一人未[illegible]外面还是没有[illegible]。[illegible]组满委[illegible]，因为[illegible]，比西[illegible]，(山东)东[illegible]，此[illegible]决定之故意宣传，[illegible]组满委管[illegible]，[illegible]三人组成委员，西[illegible]哈市委[illegible]组满，候补委[illegible]哈市[illegible]候补委[illegible]，并加委员。惟未[illegible]以七人组满委，[illegible]人[illegible]。故[illegible]报告[illegible]，[illegible]。英保委[illegible]人[illegible]。西[illegible]西平[illegible]中感情[illegible]，[illegible]之有一些[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加[illegible]。

③最近中东[illegible]争[illegible]，特哈市报告及[illegible]对[illegible]工作[illegible]，附录于下。请重视，并希请求中央[illegible]此报告材料[illegible]一通信。在北满[illegible]刊物上发表。此间[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

省委为特别加哈市及中东[illegible]哈市书记。详细情形日内当再有报告来。

注：刘少奇向中央的报告，以惯用的反革命两面派的手法，欺骗中央。他和孟用潜被捕投降大军阀张学良而获得所谓“释放”之后，即派孟用潜往北满任特委书记，他以假借巡视工作为名，到哈尔滨同敌人

圖中手寫文字內容如下：

中央：

茲有數事逐項報告於下：

（1）中央指定省委名單及工作分配，省委依照此間情形略有變動，因為孟堅、國珍已去哈任工作，又調回對哈市工作有妨礙，而且孟堅在奉被捕一次，紗廠附近及公安局等處認識很多，如來省兼管奉市工作，事實上要常外跑不合宜，而且撫順目前工作，自破壞後，以前組織或捕或逃，完全解體，暫時是要從各方面建立線索，最近雖然有兩三處關係派一人專駐在工人外面還是沒有多大作用，君羊住省委組織部工作，因尋找山東逃來同志線索，比孟堅較合宜，指揮奉天工作同志，（山東）亦較好，因此省委決定之啟兼宣傳，君羊組織兼管奉天工作，宏經工運，三人組織常委，孟堅哈市書記兼組織，候補常委國珍哈市宣傳候補常委CY書記參加常委，惟來信以七人組織省委，但只六人名字，據宏經報告省委委員有西平一個，其餘委員一人是立功，還是西平呢？但西平在同志中感情不好，觀念也有一些錯誤，省委不同意他參加省委。

……

（6）最近中東路鬥爭已經發動起來，茲將哈市報告及省委對東鐵工作的決議，附錄於下請查閱指示，並請求中央將此報告材料作一通信，在紅旗或全總刊物上發表。此間工作人員甚忙，無人作文故也。

省委為特別加緊哈市及中東路工作，已派少奇同志前往哈市巡視。

詳細情形日內當再有報告寄來。

證據十五：

(15)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六日《盛京时报》关于东铁总工厂华工罢工问题的报导

東鐵總工廠
華工罷工
要求華俄工人均等

哈電東鐵總工廠華工四多數被殺謀爲率實上太不公平全數罷工并要具呈文要求局長恢復內容(一)反對減減一個月華工(二)減發白俄工人以華工補補(三)恢復被殺華工工作(四)恢復七月十一日以前待遇(五)普通增加工資(六)反對全發布改發現洋(七)將解雇員恢復舊六元之金魯布(八)補發去年罰款之工資(九)青年工人及學工恢工作六小時(十)華工及蘇俄工人數目應均等(十一)補償東路納餉時工人之損失(十二)普遍發給工人子女求學金婚喪補救金云

又電東鐵總工廠工人代表四人往路局請願恢復被殺華工聽路局派公務處領處長接見面無結果

注：这是内奸刘少奇根据蒋介石和张学良交给的反苏条文修改的十二条，以“哈工会”名义送报馆发表，煽动反动工潮，攻击苏联的罪证。

證據十六：

(16) 重要知情人刘多荃关于刘少奇叛卖革命的亲笔供词

一九二九年冬業續談到中東路事件時說明他們接受了滿洲省委書記做過談判很有利。一九三〇年三月間皮樹對我說中東路問題我們吃了虧為了我回國去讓那个地下黨負責人協助如何民党反苏罢工搞了許多經济条件送給他看他不給簽改增加了几条并以哈工会名義送報銷發表給我們帶了天亡。張学良說過那个滿洲省委書記在哈有許多事情能按照本地政府意志去做。一九三〇年四月聚天才和我說那个滿洲省委書記从哈尔滨赴上海路過沈陽時說在沈阳你們救了我的命在哈尔滨对我也很好东北好像我第二家鄉。

刘多荃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

注：刘多荃的笔供证实，内奸刘少奇在中东路事件中，完全按照帝国主义、国民党和大军阀张学良的旨意，煽动工潮，反苏反共，罪恶至极！

圖中手寫內容如下：

一九二九年冬，榮臻談到中東路事件時說，咱們拿這個滿洲省委書記做質，對談判很有利。一九三〇年三月鮑文樾對我說中東路問題我們吃了虧，為了找回面子，讓那個地下黨負責人協助，如國民黨反蘇罷工搞了許多經濟條件，送給他看，他還給修改增加了幾條，並以哈工會名義送報館發表了，給我們幫了大忙。張學良說過，那個滿洲省委書記，在哈有許多事情全能按照當地政府要求去辦。一九三零年四月，黎天才和我說，那個滿洲省委書記，從哈爾濱去上海路過瀋陽時說，在瀋陽你們救了我的命，在哈爾濱對我也很好，東北好像我第二家鄉。

劉多荃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

（附件）

中東路事件說明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大軍閥張學良在帝國主義和國民黨蔣介石匪幫的策動下，非法武裝搜查蘇聯駐哈爾濱總領事館，逮捕蘇聯籍人員三十九人。蔣介石匪幫七月十日單方撕毀中俄（合辦鐵路）協定，挑起「中東路事件」。八月十七日蔣介石匪幫發表與蘇聯交戰宣言。九月八日發生武裝衝突，經過綏芬河、滿洲裡、黑河、紮蘭諾爾、同江等戰

鬥，大軍閥張學良慘遭失敗。十二月二十二日中蘇互派代表簽訂了「伯力協定」，中東路恢復原狀。

大軍閥張學良為了挽救失敗殘局，利用劉少奇在哈爾濱煽起反動工潮，反對蘇聯。劉少奇根據蔣匪介石和大軍閥張學良提出的反蘇反共罷工條件，親手修改成十二條總要求，在《晨光報》發表，組織假請願，威脅蘇聯局長，阻撓「伯力協定」的實施。當時的蘇聯是革命的，劉少奇夥同蔣匪介石大軍閥張學良進行反蘇反共的反革命活動，真實罪惡至極！

（此案「專案報告」全文完）

「專案報告」中的有些證據非常清楚有力，如媒體報導、滿洲省委事發時的報告及劉少奇簡歷的改動等，均爲寶貴的原始歷史文件。

當然，因爲歷史原因，缺乏審訊記錄、法院判決等證據加以進一步佐證，其結論中指「因劉少奇叛變，導致了滿洲黨組織遭到破壞，很多黨員被捕被殺」，但卻沒有指出究竟有哪些黨員因此被捕被殺，對於劉少奇離開之後的滿洲省委被破壞一事，亦沒能提出此事與劉少奇有關的直接證據。

這也導致了「平反報告」在這方面展開的反擊。下面看看「平反報告」又是怎麼說的。文中加黑部分乃筆者方便稍後照檢證之用。

一九八〇年關於劉少奇同志一九二九年在瀋陽被捕及獲釋情況的證明

原中央專案組主要根據孟用潛、劉多荃等人的假交代，認定劉少奇同志在瀋陽被捕叛變。現查明，一九二九年劉少奇同志任滿洲省委書記時，在領導奉天紗廠工人爭取工資八成現洋開支的鬥爭中，由於崔鳳翥（紗廠工人黨員）向廠方密告廠內醞釀罷工的情況，黨的支部書記常寶玉（工人）被拘。當劉少奇、孟用潛同志於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許準備與常寶玉接頭時，在紗廠北門外，被廠衛隊懷疑而扣押。審訊中常寶玉沒有暴露黨內情況，他們均未暴露政治身分，敵人沒有掌握「煽動工潮」的證據，由奉天高等法院檢察處判為：不予起訴，取保釋放。於同年九月十九日以前出獄。

（一）孟用潛、劉多荃等人推翻其假交代的材料

原中央專案組審查報告附件「罪證」本中，關於一九二九年的問題，曾使用了孟用潛、劉多荃、丁基實、關輔金、徐廉奎、陳元禎、關慶雲、劉青第等八人的所謂證明。現關輔金、徐廉奎、關慶雲三人已死，其餘五人均寫了翻供材料，並揭發了原來在逼供下寫證的情況。孟用潛同志在被關押期間，共寫過二十次申訴材料，均被專案組扣壓（不包括強迫本人撕毀的申訴材料），隱瞞不上報。

（1）孟用潛同**志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關於一九二九年在瀋陽被捕我沒有叛變問題的再申述》（節錄）

……我曾一再聲述，我一直認為在我歷史上從來沒有過叛變問題，包括一九二九年被捕在內。關於一九二九年一案，我仍然堅持去年六月我對於這一案的基本看法，即被捕後我是同階級敵人進行了堅決的鬥爭

，經受住一場階級鬥爭的考驗，決沒有叛變，也決不是叛徒。這也就是我在七月十三日、八月十九日和十一月六日的《交代》和《申述》中所一再闡明的立場。

……另一方面，在隔離審查過程中，我確實也交代過劉少奇和我一九二九年被捕後的叛黨罪行。但是這些交代，包括最近從去年十二月初到一月三日的交代，都是編造的，並沒有事實根據。去年七月我開始交代劉少奇的叛黨罪行，並不是因為我對於劉少奇的叛變確有事實根據，而是因為我和劉少奇在一九二九年是同案，必須同他劃清界線，而劃清界線就要交代叛黨罪行。我當時感覺如若再不交代會變成抗拒從嚴，而這一案又事關重大，與其最後弄成罪責難逃，不如早作交代，立功贖罪。

這就不是實事求是，而是「私」字當頭。既然開始交代，就不得不繼續交代，因此我又依照我的主觀想像，繼續編造從叛變自首到投敵的一系列罪行。……我決心痛改前非，不再編造叛黨罪行。對於已經編造交代的叛黨罪行，包括從十二月初到一月三日的交代，全部予以否定。因為我很清楚，這一切都是臆想的，並沒有事實根據。

注：原件存外交部政治部。

（2）孟用潛同志**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向黨申明我的兩篇交代都是編造的》

注：原件存外交部政治部。

（3）孟用潛同志**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寫給中央專案組的《再一

次請求》

注：原件存外交部政治部。

（4）孟用潛同志**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寫給毛主席的信（摘錄）

最敬愛的毛主席：

劉少奇和我1929年在瀋陽被捕叛變投敵，劉少奇1946年派我去美國要求美帝實行大規模武裝干涉這兩案，四月二十六日我寫過一封信，請您考慮這兩案做為兩個個別問題是否需要重新審查，因為這兩案的審定不符合實際情況，調查研究和審訊工作有相當嚴重的問題。這封信不知是否已經收到，殷切希望能有所指示，以便遵循。……

（一）前次審訊（三月六日）給我劃一條線，指出八屆十二中全會之後再對這兩案提不同意見，即以現行反革命論處。這就是說這兩案的調查研究和審訊工作無論有什麼缺點錯誤，由於已經十二中全會通過，都可以有錯不糾，因而就不准提意見。這種作法是否妥當，值得考慮，因為這樣難免會影響政策落實，影響認真總結經驗，而且會掩蓋審查工作中一些明顯的缺點錯誤。

（二）這次審訊指出，我堅持對於這兩案的意見，是因為我的反動立場不變，甚至指出我是「無理取鬧、自取滅亡」。這兩年來關於這兩案，我每次提意見都是擺事實，講道理，決不是無理取鬧，這是有案可查的……我否定1946年的賣國陰謀，就是為了實事求是。那個陰謀是在什麼情況下編造，怎樣編造，又如何一再改編，我最清楚，1929年叛變投敵一案也是一樣。我那次在瀋陽被捕，同階級敵人進行了堅決的鬥爭，經受了考驗，並沒有叛變。這件事我是清清楚楚的，並作了如實的交代

。以後編造叛變投敵是犯了錯誤，並做了檢討。1929 年一案本來並不複雜，使案情複雜化的是編造和相信編造。包括交待的編造和提供材料的編造。為瞭解決問題，也可以把一切真憑實據，包括奉天員警廳系統一批敵偽人員提供的材料，擺在桌面上攤開來談，只要是真正用毛澤東思想掛帥，問題應當不難澄清。……

注：原件存外交部政治部。

（5）劉多荃委員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七日寫的更正材料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6）劉多荃委員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寫的更正材料（節錄）

一九六八年一月我所交待的關於「奉天紡紗廠逮捕共產黨人案」和同年八月以前所交待關於「中東路事件」的兩篇材料，是專案組從我到學習班被監護的整個期間被逼所寫的幾十萬字材料中由專案組摘錄要我抄寫的。我所交待的材料當時是這樣寫出的：首先專案組把我與外界隔離看管起來辦學習班，不許回家，然後和我反覆的「談話」。

「談話」的範圍很廣泛，從軍事、政治、社會情況到人事往來，最後重點轉到一九二九年前後的社會治安等問題。提出包括各方面的問題，然後讓我寫出書面交待。對我的態度是嚴勵（厲）的，有時還拍桌子瞪眼。當時專案組出於他們的需要，每天總是讓我寫，寫一回看了不滿意就讓我再寫，有時送來一大堆報紙、資料讓我看，看後要我回憶，然後再寫。有時「誘導」、「啟發」，有時威嚇說：「你是有罪的，要老老實實交待自己的罪行，這對你自己及家庭、子女都有很大關係。」我

對他們向我交待政策和讓我交待所謂「罪行」並不明白專案組的真正用意是什麼，但我當時已意識到他們已把我當成所謂有罪的人。還經常反覆對我進行路線教育，讓我「要站到毛主席革命路線上來，不要執迷不悟，如不老老實實寫材料絕沒有好下場。」「識時務者為俊傑」等等。當時為了表達對毛主席革命路線的立場和忠心，逼的我只有按專案組的「要求」和「啟發」寫東西。反覆的沒完沒了的寫、看、寫，把我的腦子搞的很混亂，把人搞的很疲憊，使我感到非常厭煩。當時我已七十多歲，精神和身體已被搞的支持不了！雖沒上刑，但精神上的折磨是難以忍受的。以致後來腦子裡也分不清那些是記憶中的東西，那些是從報紙上抄的，那些是專案組「啟發」、「誘導」我寫的，無可奈何，逼急了，索性就按他們的意思寫，寫一回不行就再寫，直到最後他們同意。有些事是按他們的願望寫的，有些是推測，有些是聯想。於是專案組人員又說我不老實，我說：「我以為不出『大格』就多寫，寫的越詳細越好嗎！」以此搪塞他們。如一九二九年瀋陽破獲紡紗廠共產黨人案，當時我是聽說過，至於是哪一年我已記不清，因寫的時候已事隔三十多年，事過境遷。很多事當時只是當作新聞聽聽而已，又不是我份內的日常工作。逮捕共產黨人的地點是紡紗廠還是工業區這些都是照報紙上寫的，當時對被捕的共產黨人審訊的具體情況與經過及怎麼釋放的這些事實我都不清楚。但他們反覆誘逼我，只好按他們的意思寫了。

關於所謂一九三〇年中東路事件的事，專案組人員讓我回憶，當時只記得是中俄交戰事件，並不知道後來共產黨搞了些什麼活動，也沒聽說那個滿洲省委書記去哈爾濱的事。在他們的誘逼之下，為了「過關」，只好按他們的意思將一些我以為可能與事件有關係的熟人的名字和專

案組人員誘導的事件聯繫起來，說被捕的共產黨人到哈爾濱後還有聯繫等。這兩個材料當時所寫的情況現在回想起來並不是我腦子裡原有的記憶，現在也毫無印象。在整個辦學習班寫材料過程中，我一直不知道我所寫的材料中所指的滿洲省委書記是誰，更不知他們將我所寫的材料用在誣陷劉少奇的身上。到後來他們認為所要得到的東西我已提供的差不多了，大概是一九六八年八月的一天，他們把我以前歷次被迫交待的記錄中他們認為有「價值」的（像三〇年破獲的幾起共產黨案與劉少奇的關係及聽榮臻、鮑文樾等說的一些情況，如那個滿洲省委書記去上海的情況等幾篇材料），由他們摘錄後讓我寫成幾份材料，這幾份材料實際都是我為應付專案組所寫的一些不真實的東西。大約那時他們才告訴我，他們是在搞劉少奇的專案。並說：「你提供的那些材料很有價值，你要澈底和劉少奇劃清界線，你立功了。」等等。於是，最後於一九七二年才把我放出來。

注：劉多荃先生一九二九年任張學良的衛隊上校團長，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遼寧省政協副主席。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7）丁基實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給鄧小平同志寫信推翻他關於劉少奇問題的供詞

注：丁基實（丁君羊）一九二九年十月在孟用潛同志調離後任中共滿洲省委組織部長，後被捕脫黨，曾任國民黨山東省建設廳長，現為上海市徐匯區土產雜品公司病休人員。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8）陳冠英（陳元禎）**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寫的材料（原件節錄）

……一九六八年一、二月份我被瀋陽軍區姓梁（的）叫到市賓館讓我交待這一問題，（指奉天紗廠鬧風波捕人）我說我不知道。他們說把他們（指被捕的人）送到分局你在場，我說你說我在場就在場。他們還問被捕的有幾個人？說如何灌涼水壓杠子。我說我沒看著，連紗廠我也沒去過，姓梁（穿軍衣）姓紀的（穿便衣）的說你不知道行嗎？材料都掌握了你不說也不行。你再不說就送你到公安局去。前後七八天連軸轉，不讓我睡覺，這個捅一下，那個推一下，又拍桌子又大聲說，實在受不了。大概是在第七天的頭上，瀋陽軍區姓田的來後，一方面說他對我的作法不對，不符合黨的政策，不能這樣整，另方面對我說你都承認了吧，劉少奇已經倒了，沒有啥，你立功了，原來三分局的人都死了，你是活人頭，所以要你證明一下。我說我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一九六八年那個材料是他們寫的（我不認識幾個字，不會寫），未讓我看，只念給我聽了一下，就讓我簽字蓋手印的，隨之就把我放回家了。約在一九六八年十月間，有一天吉林省軍區來人把我又找到派出所並對我說最近幾天你不要到哪去，十一月四日吉林省軍區保衛處長帶了兩三個人把我帶到軍區監護起來，一九七二年二月才把我放回來，總共三年多時間，這期間，約在兩年時，瀋陽軍區李科長來時，我對他說，聽說開完九大了讓我回家，可現在還不讓我回家，他們搞逼供信，讓我待在這兒幹嘛？……

注：陳元禎（現名陳冠英）原系奉天警察局商埠地三分局差遣班長。陳現為長春市居民。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9）劉青第一九七九年六月二日《關於一九二九年奉天紗廠案件

的交代》

注：劉青第原系奉天高等法院檢察處代理主任書記官，現居住瀋陽市。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二）關於劉少奇同志等一九二九年被捕後有關情況的證明和資料

（1） 中共滿洲省委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給中央的報告（影印件節錄）：

……叛徒崔某（過去是同志）與廠中陰謀勾結，即已陷害常張同志，又向省委報告謂群眾會仍可召集，省委為其言所欺，竟不疑而到（此次是趙、孟二人去，上次是全總代表及丁孟三人去的）隨被捕。紗廠更繼續開除準備介紹的范劉兩工友，因此紗廠工作實被打擊。

注：趙即劉少奇，化名趙之啟，孟即孟用潛，當時名孟堅，崔某即崔鳳翥，全總代表是張昆弟，丁是丁君羊，常是支部書記常寶玉。原件存中央檔案館。

（2）中共滿洲省委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給中央的報告

注：原件存中央檔案館。

（3）王鶴壽同志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寫《關於劉少奇同志一九二九年被捕問題》的材料

注：王鶴壽同志一九二九年任中共滿洲團省委組織部長，現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4）楊一辰同志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談《關於劉少奇一九二九年被捕情況》

注：楊一辰同志一九二九年是中共滿洲省委工作人員，文化大革命

前任河北省副省長，現在休養。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5）廖如願**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寫《有關劉少奇、孟堅等 1929 年奉天紗廠被捕事件》的材料（原件節錄）

……紗廠工資，以奉票為單位。奉天（票）日益毛荒，工人日愈不能持生活，醞釀鬥爭，已經過一段長時期了。孟堅收集了這些情況和劉少奇商量，決定親自出馬，在紗廠上下班時，前往直接向工人宣傳鼓動罷工，當劉孟與另一正向紗廠工人講話時，即為紗廠所逮捕。被捕原因，省委同志當時認為主要是工作方法。紗廠黨團力量薄弱，不能起核心作用領導群眾做（作）掩護，單獨幾個負責人公開廣泛地在群眾中宣傳鼓動，這是冒險的行動。同時在技術安排上，也與環境不適應，如服裝與語言等，因而目標鮮明為廠方所破壞。……

劉孟到警局後，外面送東西很方便，前往接見也不困難。他們的情況由賀（何）寶珍接見時傳遞出來，他們在警局屬於一般犯人，沒有帶鐐和其他特殊的待遇……就是沒有把他們作政治犯來處理。在一般情況上，不會牽涉到政治關係。所以當時省委態度鎮靜，黨團機關及人員都沒有變動……。劉孟在警局集中意志，對警局作一般案情的應付，沒聽說到政治態度有什麼變動。……

注：廖如願一九二九年任中共滿洲省委秘書長。一九六七年任廣東省茶葉分公司科長，現已病故。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6）廖如願**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五日**寫《有關劉少奇、孟堅一九二九年奉天紗廠被捕事件的材料》（原件節錄）

劉孟在紗廠前面被捕，根據當時李文玉（注：滿洲省委工作人員）反映是可靠的。李文玉當天從外面返回憤奮地同我說：「劉孟為紗廠鬥

爭，在紗廠前面，被紗廠逮捕了。」是她站在馬路口上親自望到的。當天晚上，我同丁君羊碰上頭，所談劉孟被捕情況相同。

劉孟為什麼被逮捕？開始省委同志都認為是工作方法與裝備技術等暴露目標所引起。幾天後，丁君羊同我談到紗廠×某叛變了。（指紗廠那個比較活躍的工人同志，我不記得姓名）還具體地說過：「×某那天約劉孟在紗廠前碰頭，他沒有去，劉孟就被圍捕起來了。」是否再談過其他情況？我記不到。……

劉、孟被捕後，在紗廠多久，才送往警局，我不清楚。據當時楊一辰反映，他在事件後第三天在警局和劉孟聯繫上送交衣服等，那劉、孟在紗廠時間，應屬這個範圍以內（最多兩整天，包括解送警分局時間時在內）劉孟出來後，我們在劉家碰頭時，劉曾談到，「紗廠人員對他說『你是上海派來的，上海紗廠工人才鬧得凶』。他們對上海紗廠情況，幾若談虎變色。繼又指著他說：『你們南蠻子是有來頭的，知道你要來搗蛋』！」從上項內容看當時紗廠對工人鬥爭是很恐慌的。同時，對劉、孟事件早有預定的計畫。據劉說，他沒有承認鼓動紗廠罷工，解釋是路過這裡誤會被捕的。那時我們都相信不疑……劉、孟禁押警局情況，我們是以楊一辰、何寶珍接見聯繫的反映為根據。案由不是黨犯，關在一般犯人的大房子裡，沒有腳鐐，（政治犯有腳鐐）屬普通案件，以及審訊、判處勞役等，除以前材料外，我記憶不出新的情況。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7）饒漱石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寫《關於劉少奇在滿洲被捕的材料》

（影印件摘錄）：

……我只記得他（劉少奇）是因為到瀋陽奉天紗廠等候工人黨員接頭談話被敵人把他當作小偷而被捕的。因為敵人未得（到）劉的其他材料，故劉只在監獄住了十天左右即獲釋放。劉被釋放後即到我家並將上述情況告訴了我。當時我們對秘密工作都缺乏經驗，故發生劉被捕後我仍未立即搬家和劉於被釋放後即到我家的事情。……

注：饒漱石一九二九年任共青團滿洲省委書記，已病故。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8）趙文棟同志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寫的證實材料：（原件節錄）

……劉少奇被捕後，大家同志們的心情有些不安，也有些戒備……但仍照常工作。秘書處未遷移，丁君羊仍住原處，我記得何寶珍也未動。那時沒一處機關、通信處或黨員由於劉少奇被捕受到牽連，這是我知道的情況。

一九三〇年二月（春節後約過一個月的時間）滿洲省委破壞時，我也被捕。破壞的原因，據我知道的是：張學良政權時，他的外交協會主辦召集各界人士在南門裡一個大戲院開大會，邀請新從美國留學回來的兩名留學生講演，宣揚美國社會美好，人民生活幸福等。當時黨決定派反帝大同盟負責人趙尚智同志和兩名東北大學學生杜蘭亭、陳尚哲（他倆是黨員或是團員我不清楚）去參加，借聽講名義，提出美國統治階級殘苦剝削人民、壓迫人民的罪行，下層人民生活苦境的事實來反駁那兩位學生講演的欺騙性，引起聽眾憎恨美帝國主義。趙、杜、陳等發言時不策略，使人明顯聽出來是共產黨的宣傳，當被在場憲員警覺。散會時他三人一同被憲兵司令部偵緝隊逮捕，經拷訊，杜、陳兩人叛變，供出省委負責人及有關人員的住處，於是偵緝隊大事（肆）搜捕，逮捕了省

委負責人邱九、丁君羊、饒漱石及其他同志等二十幾人。這次被捕破壞是突然發生的，未聽說其他情況。

注：趙文棟同志一九二九年曾在中共滿洲省委秘書處工作，現在吉林省糧食局工作。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9）何松亭同志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寫的證明材料

注：何松亭同志原在輕工業部教育司工作，現已退休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10) 王廣恩關於劉少奇、孟用潛被捕一案的材料：

一九二九年下半年，紗廠工人管理員孔令鐸報告廠內發現煽動罷工的傳單，總經理找來技師劉軒華申斥說：「你們光吃飯了，為什麼工人帶進傳單來？趕快清理。」並要他和孔管理員協力辦。後來劉技師發現他一個親戚可能是地下黨員，便許下他一百元，那個親戚就告了密。他和便裝的衛隊埋伏在廠外，在一天下午六點鐘，逮捕了兩個共產黨員。被暴露的還有廠內一個姓常的。劉、孔以為立了功，就向總經理彙報。總經理大怒說：「讓你在廠內清理，只要不出事，也不要追究工人是否共產黨。誰讓你們去廠外逮人？那不是我們的範圍，趕緊把人弄走。」據說當晚審問過。記得孔管理員說，所逮的這兩人什麼也不承認，問共產黨員時連話都不說，只說是你們廠的工人合夥誣我們是共產黨，我們是過路的，等等。第二天由孔管理員和衛隊長劉春朗他們把人送到北市場分所，分所要送人的公事，他們說以後補送。結果總經理堅決不給出公事，所以沒有補送也就完了。後來聽說沒有原告，被釋放了。事後，

劉技師為其親戚請求了一百元賞錢。衛隊也想去領賞錢，但看見總經理很惱火，不敢去碰釘子。在廠內的地下黨都跑了。有嫌疑的工人也沒追究，由劉技師處理即開除了。

對此事，抓的人什麼樣，怎麼審的，我不在場。那時官氣大，下班後打牌、交際幹自己的去了。人是六點以後捕的，我五點左右就走了，沒實際參加，他們也沒彙報那麼具體，一些事我真不知道，真是記不起來。說我包庇劉少奇？我從心裡也沒有。你們是否搞劉少奇的黑材料？（按：王因說這話挨一頓整）這個問題我交代不了。談問題不能脫離當時的社會情況，就是砸死我，我也談不出劉少奇被捕後有反毛主席的事情來。（按：王說此話後，受到「狠狠的批判」）

注：王廣恩原奉天紗廠協理。在被拘留中，於一九六七年九月病死。

上述材料是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八日期間共十二次審訊王廣恩記錄的內容綜合。原審訊記錄存天津市公安局。

（三）孟用潛同志寫的被捕後受審問和判決的情況

（1）孟用潛同志**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關於 1929 年在瀋陽被捕的補充交代》（原件節錄）

我們被捕後，廠警就把我們捆起來，押到紗廠，先押在警衛班，大約一小時後，就在警衛隊隊部進行審問。我、劉少奇和那個工人一道受審訊，**先審的是我**。我現在記不起當時用的化名，職業說是教員，住址是編的。審訊主要是追問我在紗廠煽動工潮。我不承認，就要那個出賣我的工人當庭對質。他說是我鼓動他在紗廠鬧事。據我回憶，在當晚整

個審訊過程中，那個工人並沒有講過很多話，他沒有講過去開會的問題，因而沒有涉及廠內其他工人，也沒有講共產黨的問題。他主要是咬住我鼓動他在紗廠鬧工潮。但我拒不承認，並說我根本不認識他，我是當教員的，不曉得工廠的事。由於我拒不承認，就用刑（打手板），我仍不承認。

然後就審劉少奇。劉少奇說他是從武漢剛到瀋陽還沒有住處。他來是找一同鄉找事的。問他是幹什麼的，他說是工人。看他的手，說他不像工人，他說是印刷工人（或排字工人）。問他工廠工潮問題，他說毫不知情。問他是否認識那工人，他說不認識。然後對他用刑，也是打手板。大約在用刑時又問他是否認識那工人，他仍說不認識。

審訊員就問那個工人是否認識他，那個工人也說不認識（他們過去確實沒有見過面）。然後對那個工人也用了一次刑。第一輪審訊沒有結果，審訊員就讓把各種刑具都搬上來，進行威嚇。仍然追問我鼓動工潮和我同那個工人的關係。我仍拒不承認，就再用刑。接著就再審劉少奇，繼續追問工潮問題，他仍不承認。用刑之後再問他，他仍不承認。

以後就集中審訊我一個人。追問的仍然是煽動工潮問題，我仍拒不承認，用刑則改用灌涼水，整壺的水慢慢往鼻子裡灌，灌一陣，就問我招不招。我不招，就再灌。我仍堅不承認。第二天上午，紗廠未再審訊。大約中午，由警衛把我、劉少奇和那個工人解到瀋陽市員警廳（按：應為奉天警察局商埠三分局），押在員警廳的臨時看守所。

被捕第三天，員警廳對我們三人同時進行審訊。我仍然根據在紗廠審訊時我所講的，拒不承認與紗廠煽動工潮有關，並堅不承認認識那個工人。劉少奇也不承認與煽動工潮有關，也不承認認識那個工人但那個

工人仍一口咬定我鼓動他在紗廠鬧工潮。據我現在回憶，在員警廳審訊時，我和劉少奇各打過一次手板。審訊並無結果。

被捕第四天，我們一案三人就同員警廳其他人犯一同押解到地方法院（按：應為奉天高等法院檢查處）看守所。在看守所，我同那個工人關在一個牢房，劉少奇關在另一牢房。放風時，劉少奇同我談，既然解到地方法院案情就不十分嚴重。問題的關鍵是那個工人，要向那個工人做工作，說明大家都是為工人作好事，**現在是奉天紗廠把我們送進監獄的。現在只有人證，沒有物證**，爭取那個工人也否認煽動工潮。

那個工人在監獄最初同我完全對立，根本不說話。由於在紗廠審訊時，沒有牽涉到其他工人，因此我想他可能只是出賣了我一個，沒有出賣其他的人。但是摸不到底，就向他打聽其他工人的情況，他也不理我。以後我問他，你一口咬住我，最後還不是一同坐監獄，奉天紗廠並沒有饒你，還是認為你煽動工潮。他當時並沒有理我。以後有機會，我還是同他談，思想就有些活動。然後就繼續同他談，說明解到地方法院，案情就不十分嚴重，煽動工潮沒有傳單，沒有其他物證，現在是只有人證，我根本否認與煽動工潮有關，而且不承認認識你，如若你也一樣否認，就連人證也沒有，將來判決就會輕得多。這些話最後還是打動了他，他同意在地方法院過堂時，否認在紗廠審訊時的口供，說明那些都是在紗廠受刑時，被逼著說的。

到看守所十天左右，地方法院開庭，我們一案三人同時受審，還是煽動工潮問題。法官首先問我為什麼到奉天紗廠煽動工潮。我說我沒有煽動工潮，我是教書的，不會到紗廠去煽動工潮。他問那怎麼把你抓來的，我說那天我正從紗廠路過，不知紗廠出了什麼事，圍了很多人，我

也圍上去看，正趕上紗廠警衛抓人。警衛亂抓人，連我這過路看熱鬧的也抓起來。我說我是無辜受累的。法官說哪裡有這樣的事。我說確實如此。法官就追問我同劉少奇和那個工人的關係。**我說他們都是工人，一個是從漢口來的，一個是奉天紗廠的，我同他們素不相識。**

法官然後問劉少奇，他仍然說他是從漢口來的，找人找事，那天也是路過，並不知道紗廠工潮的事。也問過劉少奇是否認識我和那個工人，他也說不認識。最後就審那個工人。他說他是紗廠工人，沒有煽動工潮，並說他過去供的，都是紗廠受刑不過，被逼著說的，他並不認識我，也不認識劉少奇。據我回憶，那次過堂，**法官盤問並不仔細**，大約不到一個小時，就審訊結束。

法院審訊之後，十天左右就下來判決書，案由是煽動工潮，證據不足，不予起訴，取保釋放。**這是出我預料之外的**，我原來估計至少會判處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

劉少奇也是不起訴，取保釋放。據我現在回憶那個工人因與紗廠直接有關係，曾判處短期徒刑，可能是三個月（按：應為「判罰四十天拘役」），因我有一個模糊印象，在我們出獄後，還要互濟會給那個工人送過一些東西。

注：原件存外交部政治部。

(2) 孟用潛同志**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給中央紀委並中央組織部的申訴信（原件摘錄）：

這次我和劉少奇在廠外一個有樹林有茶館的地方等著常寶玉。可能常寶玉事先曾宣傳發工資須要八成現款，否則就準備罷工等等，也引起廠方的注意（而被捕），因而廠方的守衛隊就把我硬帶到廠內。劉少奇

是第一次到紗廠，沒有人認識他，因為他和我在一起，也被帶進廠內。

工廠吃晚飯後，就開始審訊。**首先審問常寶玉**，常說廠方現在不發工資，工人生活十分艱苦，不能再混下去，因此要求工資必須八成發現款。這個要求大多數人擁護，否則就得搞罷工，這是不得已的，等等。**廠方接著就審問劉少奇**。劉說他是從武漢來，那裡生活困難，因此到奉天找工作。廠方問他為什麼到這裡找工作，找什麼工作。他說找勞動工作。問他找什麼勞動，叫他把手伸出來。一伸手之後，就指斥你這個手怎麼能勞動。劉少奇則說他一向在印刷廠作工，是排版。

接著對我審訊，我說我在學校教書，今天回家時，碰到人聽說紗廠生活苦得很，現在要求工資須八成兌現，這是完全應該的，否則罷工也是理所當然。廠方指出工資等等都是我們自己的事，絕對不許你干擾。接著就對我用刑，用天津大水壺往我鼻子裡灌，灌得滿地是水，到十點鐘以後。接著就把劉少奇和我帶到守衛隊的房子。他們把劉少奇當作勞動的人，讓他躺在炕上休息，把我倒背手捆起來，吊在窗子上，只把腳尖立在地上。到天亮時，我請他們松鬆手，把我解下來。

他們直接了當說解送員警廳。……員警廳在一所大廳進行審訊。常寶玉受審時，他說奉票貶值，影響他們的生活，不得不要求發工資按八成兌現。審訊劉少奇時，劉所說的與在奉天紗廠審訊時說的一樣。審判官審我時，只說你教書的，不應該干涉紡紗廠的事，干涉就應該對你懲辦，打十個手板。我一聽要打十個手板，就感到沒有什麼……

第二天員警廳就把劉少奇和我解送地方法院，劉暗暗告訴我，把我們解送地方法院，而不解送軍法部門，這樣好辦。解到地方法院監獄，我和常寶玉同住一小屋，**劉少奇住在我們對面的一小屋**。放風時可大小便，

彼此也可**隨便談話**。在監獄時我同常寶玉談了一些話，會對他有些幫助。在這期間省委派同志來看劉和我，說了些情況，還給些東西。地方法院這次有一個特點是用從日本回來的留學生做法官，審訊時穿法官禮服，主要是**審訊比較細心**，審訊了常寶玉、劉少奇和我，研究了紗廠審訊和員警廳審訊的具體內容，再加上他們自己的審訊，也就總結了這三種審訊的全過程。審訊第三天，監獄負責人就把判決書共十六個字全部交給我，前十二個字是審查這一案的實際情況（以前我記得很熟，這幾年早已忘了），最後四字「取保釋放」是結論。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四）一九三〇年四月滿洲省委遭破壞及「中東路事件」的有關資料

一九二九年在劉少奇同志被捕期間，沒有暴露政治身分，沒有給黨造成任何損害。劉少奇同志在領導中東路工人鬥爭中，也不存在「反蘇反共」問題。一九三〇年四月滿洲省委遭到大破壞，是由於杜蘭亭叛變造成的，劉少奇同志事前就離開東北去上海，此事與劉少奇同志毫不相干。滿洲省委這次大破壞，除三十餘名黨團員被捕（「九·一八」事變前後陸續釋放）外，並無一人遭到殺害。這些情況，原中央專案組的案卷記載是清楚的。但卻在審查報告中認定劉少奇同志向敵人提供情報，使「黨組織遭到嚴重破壞，許多共產黨員被捕被殺」。還無中生有地說劉少奇同志按照敵人旨意，「利用中東路事件反蘇反共」等。這種憑空捏造，栽贓誣陷的手法是十分惡劣的。現將有關滿洲省委一九三年四月遭破壞和中東路工人鬥爭的四件資料列下：

（1）中共滿洲總行動委員會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八日決定開除杜蘭亭等黨籍的通知：（節錄）

杜蘭亭（即杜從忠）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在哈爾濱入團，擔任過團的技術工作。一九三〇年三月來奉天擔任遼寧反帝大同盟黨團書記。四月被捕入獄後，叛黨告密，逮捕黨團同志多名，破壞黨團的機關。

……因此，總行委決定開除杜蘭廷（亭）、陳尚哲、何俊夫黨籍。

注：原件存遼寧省檔案館。

（2）大阪對支經濟聯盟編《蘇聯和中國東北的共產運動》一書關於杜蘭亭一九三〇年四月叛變的經過和滿洲黨、團省委遭受破壞的記載（譯文節錄）

……杜蘭亭一夥三十四人的被捕——在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作為國民黨係反帝團體的國民外交協會舉辦的演說會上，杜蘭亭由於喊了打倒國民黨和外協的口號而被捕。為了將共產主義者一網打盡，當時中國的軍警方面對杜蘭亭採取軟化收買的手段故將杜赦免並錄用為憲兵部的密探。從而查明了遼寧反帝大同盟的主體是省立第二工科學校的五十名左右學生，並且在同年四月中旬將在奉天（瀋陽）城裡設據點的三十多名黨員逮捕。由於上述被捕黨員中差不多包括了當時滿洲省（東北）黨團兩委中的全體和所有骨幹分子，所以這次告密成為對滿洲（東北）共產黨的致命打擊。致使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工作計畫化為泡影，僅在北滿地區發生了襲擊哈爾濱日本總領事館事件和其他二、三處的遊行示威而已。

注：原件存鐵道部第一檔案館。

（3）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盛京時報》關於杜蘭亭叛變的報導

注：原件存遼寧省圖書館。

（4）劉少奇同志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日《中東路工人鬥爭的總結報告》（節錄）

……（哈爾濱）市委討論省委的計畫，就發生了不同的意見，李×及風×認為東路工人沒有總罷工的可能，老孟認為有總罷工的前途，但目前沒有總罷工的形勢。辯論結果，沒有肯定的結論……我們的敵人，工業維持會的工賊，白黨、路警，勾結白派職員，積極組織反對蘇聯的罷工，在群眾中作了很大的鼓動，說是中國工人統要開除，紅毛子搶了你們的飯碗，如是總廠的罷工在白黨領導之下實現……因此罷工未能完全實現。這就是各報宣傳的東路總罷工。事後，市委將此消息送報館，並附十二條總要求，以冀轉變罷工的性質。次日各報果大登特登此消息，雖然因十二條要求在報上發表是轉變了一些報上宣傳的罷工意義，但明顯的罷工還是帶著些反蘇聯的性質。事後老孟這樣說，「我們不應該對抗罷工，而不應該轉變罷工的性質啊！」對的，我們應根據中央、省委的指示早組織擁俄的罷工，才不致使罷工的領導權落在敵人手裡啊！

注：文中李 × 即李梅五，老孟即孟用潛同志，風 × 不詳。原中央專案組編寫的「罪證」本中，曾引用了《盛京時報》登載的原文，但把性質完全歪曲了。報告對事實真相說明是清楚的，其中根本不存在「煽動反動工潮，攻擊蘇聯」等問題，原件存中央檔案館。

附錄　原「劉少奇、王光美惠案組」工作人員的揭發材料

（1）張忠岐同志寫的揭發材料（節錄）

在定劉少奇一九二九年在瀋陽被捕自首叛變問題時，在審查報告和前言說明中，專案組上報時，沒寫下邊這段話，即：「由於劉少奇積極地給張學良提供情報，使滿洲省委及所屬地下黨組織遭到嚴重破壞，許多共產員被捕被殺。」這段內容是上邊修改時加上的。退回來叫我們討論時，我和杜義、甘國瑞三同志都提出沒有這個證據材料，也不是事實。一九三零年滿洲省委和黨組織遭到大破壞，是杜蘭亭出賣造成的，請組的領導和一辦領導向上反映，這個問題不能這樣寫。但最後還是按上邊內容寫上了。

因為當時中央已定了，我就再不敢提了。劉少奇問題公布後，組領導和一辦領導向我們傳達說：劉少奇的審查報告和前言說明，最後定稿是由張春橋親筆修改的。

同案人孟用潛關押在 ×× 監獄。他是在一九六七年八月由組長 ×× 帶領全組人員對他進行突擊訊時交待了他同劉少奇在瀋陽一起被捕自首叛變的問題。但交待後，他口頭或書面申訴，推翻了他原來的交待，他數次給毛主席、黨中央寫申訴信。我們幾個人曾向組領導和一辦領導請示，並將他（孟）的申訴送給他們看，並提出不上送，不向上報告是個問題。因為當時都認為他是為自己翻案，為劉少奇翻案，不管他。據說范化民同志和組的領導可能向 ×× 同志彙報過。孟用潛寫的申訴（推翻他原來的交待），我們開始不敢往回拿，監獄的同志也不收，經請

（示）組領導，叫把材料退給他本人處理。我印象中有一次孟用潛也不要，可能是在審訊室，是孟還是專案組的同志把孟的一份申訴撕毀了，還是燒了。

注：張忠岐同志曾是原「劉少奇、王光美專案組」工作人員。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2）杜慶義同志寫的揭發材料（節錄）

孟用潛同志他幾次寫過申訴（他與劉少奇並沒有叛變的）材料。小組領導講不要再往回拿此材料。後來我們叫他自己撕毀多次。拿回的材料，辦公室也燒過，次數我記不清了。

注：杜慶義同志曾是原「劉少奇、王光美專案組」工作人員。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3）蕭孟同志關於原專案組對孟用潛同志搞逼供情況的揭發（節錄）

我認為給劉少奇同志硬加上的三頂帽子是毫無道理的，我所知道的那一段，儘管作了些調查，但不論是二五年、二七年或二九年，都不能說明有什麼問題。有些事情拋開當時的歷史背景或歪曲事實，或無限上綱特別是孟用潛的口供是不可信的。六七年夏，江青、xx、xxx指示將孟監護審查，加之採取了小型批鬥會的形式進行審問。當時，孟用潛是有壓力的，他所談的一些材料，時而肯定時而否定，多次反覆。當時我們就覺得是靠不住的，而更缺少旁證和印證的材料，用這種口供是不能說明任何問題的。而說明劉少奇同志沒有問題的材料也很多，如王鶴壽

同志提供的情況，但不能被重視和作全面的分析。

就當時來說，「監護」孟用潛不是為了審查他本人的問題，而是通過施加壓力，逼出口供搞劉少奇同志二九年的問題，這是顯而易見的。「監護」之後，事案組抓緊審訊……每次密問專案組幾乎全體出動。

正如 xx 說的：「專案組鬥不過審查對象，要用小型批鬥會整徐冰的辦法來制伏他們。」在這種壓力之下，孟用潛逐漸編造了一些口供材料。可是，當孟寫出書面材料時，又否定了當場口供的某些情節……這種情況專案組向 xx、xxx、xxx 等人都彙報過，而且每次審問的情況這些人都是過問的……專案組向 xx、xxx 彙報孟用潛的口供有反覆時，xx、xxx 曾說：「要打消他（指孟用潛）的幻想，告訴他劉少奇澈底完了，再不老實交待，反反覆覆，出爾反爾，沒有好下場。……專案組對孟用潛口供有反覆的情況及看法雖然口頭上幾次向 xx、xxx、xxx 等人作過反映，為什麼沒有書面材料呢？一是有規定，比如 x、xx 等規定：專案簡報是報戰果的，不能什麼都登；二是沒有那個膽量，xx、xxx 對專案組的工作人員經常講：專案組的人要「立場堅定、旗幟鮮明」，「為了保衛無產階級司令部」，不能搞折中主義，客觀主義。一句話就是不准搞實事求是。

注：蕭孟同志曾是原中央專案審查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兼「劉少奇、王光美專案組」組長。原件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原文如此，至於字母代替的人物究竟是哪幾個？省略號究竟是什麼內容，無法還原——筆者注）

（4）張忠岐同志一九七二年四十五號筆記本第 34 頁（節錄）

「一九七二年二十一日提審孟用潛追記：

孟用潛講：……中央專案組有些同志限制我寫材料，這不符合規定，應當撤銷。一九六九年，我寫的材料是按審訊人員要求寫的，有兩次當場撕毀，這是不是實事求是，這與逼供信有什麼關係，這是否符合革命路線，後又規定我不能在牢房寫材料，要在審訊室，在審訊小組監視之下寫。我不是為劉翻案，是這一案搞錯了。」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組織部。

（此案「平反報告」全文完。）

重新檢視

「平反報告」的觀點就是——因爲劉少奇沒有暴露身份，在審訊中也堅不吐實，且本人「機智」、「豐富」的鬥爭經驗，巧妙地將被捕三人口供合理化，所以關了一段時間後，因「證據不足」，「取保釋放」了，同時黨組織也沒有受到破壞，所以劉少奇是被專案組冤枉的。

下面，我們通過對劉少奇被捕經過、審訊過程、證人可信度、探視、法院判決釋放、事後等幾個方面來重新檢視此案，還原案件真相。

一、被捕原因

我們來回顧下事發經過——

八月中，孟堅（即孟用潛，省委組織部長）、楊一辰（秘書處幹事

）陪同「中共全國總工會」代表張昆弟去了一次奉天紗廠，與常寶玉和崔鳳翥等開會，確定罷工事宜。

因此，劉少奇覺得幾天前去工廠平安無事，這次也不會有什麼，缺乏了應有的警惕和妥善的安全保護措施，所以導致了自己被捕。

這在滿洲省委事後（八月三十一日）給中央的報告中得到了證明——叛徒崔某（過去是同志）與廠中陰謀勾結，即以陷害常、張同志，又向省委報告謂群眾會仍可召集，**省委為其言所欺，竟不疑而到**，隨被捕。

在當時，滿洲省委認爲是崔某出賣所致，需要說明的是——

劉少奇不是去做普通接頭，而是準備在**工廠門口進行宣傳演講**——猶如他在安源煤礦時的做法。

這點在「平反報告」中收錄的「廖如願 1967 年 9 月 19 日《有關劉少奇、孟堅等 1929 年奉天紗廠被捕事件》」的證詞中得到證明——

……孟堅收集了這些情況和劉少奇商量，決定親自出馬，**在紗廠上下班時**，前往**直接向工人宣傳鼓動罷工**，當劉、孟**與另一紗廠工人講話時，即為紗廠所逮捕**。省委同志當時認為主要是工作方法。紗廠黨團力量薄弱，不能起核心作用領導群眾做（作）掩護，單獨**幾個負責人公開廣泛地在群眾中宣傳鼓動**，這是冒險的行動。同時在技術安排上，也與環境不適應，如**服裝與語言**等，因而**目標鮮明**為廠方所破壞。

廖如願，時任滿洲省委秘書長，因其口供并無指證劉少奇「叛變」而未被當年專案組采納，但內容卻反映出劉少奇被捕的原因，這與中共官方御用文人多年來的宣傳版本完全不同（如《劉少奇年譜》、《劉少奇傳》等均是含糊提及劉少奇去紗廠是「商討」罷工事宜）。他的證詞

說明了劉少奇的公開宣傳鼓動就是一種「冒險行爲」，而且「目標鮮明」，與環境極不適應。

廖的這個說法吻合李立三、劉少奇當時所從事的工人運動特點——站在工人中間進行宣傳鼓動——但這次明顯是出師不利。「平反報告」回避這點，無非就是要塑造劉少奇地下鬥爭「經驗豐富」、「機智」的形象，為後面的「證據不足」的結論做鋪墊。

廖提到的這個原因與其他證詞是相互印證的，特別是媒體的報道——「專案報告」中收錄的證據（一）吻合：

共產黨員潛入奉天紗廠祕密接頭時將其一夥逮捕……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五點左右，該廠職工王繩一等幾人下工後，來該廠裡院與南方職工打扮的支那人（注：系指劉少奇）祕密接頭，正在遞交**共產黨傳單及其他材料費用**等時，被警戒者發現，當即押送支那方面公安局審訊。

《滿洲日報》是滿鉄公司主辦的一份機關報，因反映官方觀點，及政策新聞，也是當時東北最有影響力的報紙。它的資訊多來自官方（地位及影響類似中共《人民日報》），既然提到宣傳傳單、材料就是有明確物證了，而且明指「共產黨員」，以此媒體報道來看，「平反報告」的觀點和結論根本無法成立。耐人尋味的是，「平反報告」並未對此證據提出任何異議或反駁。

該證據同時指出：《滿洲日報》說事發是二十一號下午五點多，「平反報告」卻回避了被捕時間的差異，因爲中共官方版本都說事發是二十二號，這裏雖差一天，也許是寫錯，但也有可能——有時關鍵的時候，一天之內什麼事都談妥了（由此也可見，劉少奇在出獄後並沒有將事發詳細經過向上級組織彙報，否則不會事隔多年後，「專案報告」和

「平反報告」都無法確認事發日到底是二十一號還是二十二號）。

無論怎麼看，廖如願都是一個誠實的證人，說話不偏不倚，證詞客觀。稍後我們還將引用到他的證詞。

對劉少奇被捕的具體經過，「平反報告」語焉不詳，以中共官方權威版本《共和國最大冤案》（法律出版社）一書中的說明——

八月的一個下午，在奉天（瀋陽）紗廠北門外約**二百米遠**的一片**小樹林**旁，有一座**茶坊**。長木桌邊坐著兩位茶客，這兩人一個是中共滿洲省委書記劉少奇，一個是省委組織部長孟堅。他倆**低聲交談著。茶客寥寥。**

這裏提到的「在茶坊裏等」的說法源自「平反報告」裏收錄的「孟用潛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寫給给中纪委、组织部的申诉信」中的證詞「這次我和劉少奇在廠外一個有樹林、有茶館的地方等著常寶玉。」孟的證詞每次說法都有一定的偏差出入，根據「平反報告」提到的孟用潛「多次申訴，原專案組不予采納」及原專案人員的回憶來看，孟用潛說話反反復復，前後不一，所以，我們對其證詞，必須抱著嚴謹的態度予以檢視。

因此這裏且不說這個「茶館」是否真實存在，如果真的是——「**坐在茶舘裏等**」，那就與「平反報告」的其它證詞很難對上了——

（1）文中說「他們兩人坐在一桌上，低聲交談」，顯然互相認識，這點不僅監視的廠警能看到，就是茶館夥計也可以做證，因爲「茶客寥寥」。「平反報告」收錄的孟用潛的證詞卻指「他們在審訊中說互不認識」，顯然相互矛盾。

（2）既然是坐在「**坐在茶舘裏等**」，如果沒有人叛變指認他們，

廠警怎麼會一下就直撲「二百米外」、正在一家茶館裏喝茶的兩個茶客呢？這反而更坐實了——就是**常寶玉指認兩人**的了！

對於孟用潛的證詞，筆者想說的是——孟寫了很多交代，「專案報告」、「平反報告」各取所需，但「平反報告」收錄的孟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寫的申訴信作爲其中一個證據，這個時間點非常令人困惑，因爲在孟用潛的同事兼好友——何方在《何方談史憶人》（世界知識出版社）一書中卻提到：

孟用潛後來變成癡呆，喪失了記憶，生活不能自理。1978 年釋放回家。不久，孟家就被安排到一套新的兩居室外交部宿舍，孟也很快被平反。

何方當年與孟家關係不錯，來往較多，所言應非虛。那孟用潛的這封所謂「申訴信」的真實性與可靠性就大有疑問，根本不足爲信了，「平反報告」完全以「打假」爲名公然「造假」了，背後動機不言而喻了。

讓人震驚的是，這位記憶反反復復、已經癡呆的孟用潛竟可以於一九八〇年在中共官方刊物《紅旗飄飄》「神奇地」寫一篇回憶文——< 少奇同志在奉天被捕前後 >，一如既往，其中說法又變了：

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許，孟堅陪同劉少奇按約定的時間來到奉天紗廠門外。周圍是一片片墳地和小樹林，他們就呆在附近的小樹林裏，等候常寶玉出來接頭談話。

這次沒有茶館了，變成「呆在小樹林裏」，旁邊是「一片片墳地」，如果這此說的是真的，試想下：紗廠門口對著一片片墳地，旁邊再開個茶館，這個場景恐怕哪個編劇都不敢這麼編吧？

這是孟的記憶恢復了還是又失憶了？？抑或是這根本不是孟用潛本

人寫的？

其實無論「平反報告」還是中共官方版本，都無法自圓其說劉少奇的被捕經過，解釋了前面，就對不上後面。

劉少奇本來是搞工運出身的，根本就不懂地下工作，所以經常被抓亦不出奇。中共官媒千方百計想美化這點，結果反而是越描越黑。

因此，將劉少奇的被捕的原因呈現出來——對此案的真相判斷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

此案實際上是一環扣一環，下面緊接著一個重要的問題——**常寶玉有沒有叛變？**

「平反報告」收錄的「廖如願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證詞」中，就有這麼一段——

幾天後，丁君羊同我談到紗廠×某叛變了。（指紗廠那個比較活躍的工人同志，我不記得姓名）還具體地說過：「×某那天約劉孟在紗廠前碰頭，他沒有去，劉孟就被圍捕起來了。」是否再談過其他情況？我記不到。

「平反報告」雖然將姓名用 × 代替，但從上文及其他證人的話對照看，應是常寶玉，否則普通黨員怎麼會越過支部書記直接跟省委聯絡。

那常寶玉有沒有出賣呢？「平反報告」拒不承認常寶玉是叛徒，動機很簡單——如果常寶玉是叛徒，那劉少奇的出獄就更加蹊蹺了！所以報告裏含糊其辭。但我們可以從其它中共官方版本中得到印證——

在張殿興《劉少奇的青年時代》（遼寧人民出版社）一書中寫到：

……現場不見一個工人，兩人警惕起來，就在他們準備分頭離開時

，廠門突然打開，**沖出幾個員警**，不由分說，將他們扣押起來。突遭變故，措手不及，兩人被拘押。

一個工人党員向廠方告密，工廠先下手為強，**逮捕了支部書記常寶玉，逼他供出了這次開會的秘密**。

看來員警顯然是針對他們，而且現場「不見一個工人」，這又與「平反報告」孟用潛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的證詞」中，指自己當時是「路過」「看熱鬧」的說法相互矛盾！

此外，常寶玉作爲中共一個黨支部書記，在「被逼之下」不僅說出了黨的秘密，還導致了上級領導的被捕，那麼，常寶玉的這種行為算不算叛變？

如果這都不算叛變，那中共歷史上所有叛徒都可以平反了。「平反報告」爲了給劉少奇「平反」，難道真的可以連黨的原則、組織紀律都不要了？？！

中共滿洲省委九月十九日給中央的報告，也就是「專案報告」收錄的第三號證據，說的很清楚——「原和少、孟同時被捕之某工人同志，判罰四十天拘役。該同志十分簡單，**咬出許多祕密**，決定開除其黨籍。」

所以，這點也解釋了爲何「平反報告」對「專案報告」收錄的第十二號證據——**劉少奇修改自己寫的《簡歷》**避而不提，原本寫「是**被一叛徒出賣**而被捕，在獄中堅不吐實，敵人找不出證據，遂得以出獄。」，後自己又改為「**在罷工中**被捕於瀋陽，在獄中堅不吐實，敵人找不出證據，遂得以出獄。」

修改的原因很簡單——如果是被叛徒出賣而被捕，「咬出了許多祕密」，怎麼會「找不出證據？」怎會輕易被釋放呢？劉少奇這麼一改，

更加予人一種「欲蓋彌彰」之嫌。

二、審訊過程

此案中的另一個疑點，就是——劉少奇在審訊中的表現究竟如何，也是「專案報告」與「平反報告」截然兩種不同的結論。

「平反報告」收錄的「廖如願（時任省委秘書長）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證詞」中，提到：

劉孟出來後，我們在劉家碰頭時，**劉曾談到**，「紗廠人員對他說『**你是上海派來的，上海紗廠工人才鬧得凶**』。他們對上海紗廠情況，幾若談虎變色。繼又指著他說：『**你們南蠻子是有來頭的，知道你要來搗蛋！**』」從上項內容看當時紗廠對工人鬥爭是很恐慌的。同時，對劉、孟事件早有預定的計畫。據劉說，他沒有承認鼓動紗廠罷工，解釋是路過這裡誤會被捕的。那時我們都相信不疑……

「平反報告」收錄的「饒漱石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的證詞」中，說法不同——

……我只記得他（劉少奇）是因為到瀋陽奉天紗廠等候工人黨員接頭談話被敵人把他**當作小偷而被捕**的。因為敵人未得（到）劉的其他材料，故劉只在監獄住了十天左右即獲釋放。**劉被釋放後即到我家並將上述情況告訴了我**。

既然紗廠知道他是從上海來，還明言他是來搗蛋的，爲何還會相信他之前所謂「從武漢來找人」的話？

也許劉少奇事後想表達紗廠對他這種鬥爭方法的恐懼，來安撫滿洲

省委的這幫猶如驚弓之鳥的同事，但他又和另一人說被懷疑是小偷，上述兩位證人都是聽劉少奇所說，到底哪個說法準確？

劉少奇並不會想到多年後這些話要被拿來做歷史真相的檢驗，否則他肯定不會這麼說。

對這個審訊過程的描述，相對「專案報告」所有證人口供的一致，「平反報告」裏的孟用潛對審訊過程的兩次證詞（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與一九七九年一月）中有很多自相矛盾之處：

（1）第一次說是先審自己，再審劉；到後來就是先審常寶玉，再審劉，最後才是審自己。

（2）第一次說有對劉少奇用刑（打手板）；後來的就沒提這事了。

（3）第一次的說法官根本不仔細看案子；後來就是很細心研究案情。

（4）第一次說劉少奇是關在另一個牢房；後來變成關在自己對面一個屋子。

（爲什麼會有這個變化，因爲住在對面屋子，可以證明孟能看到有無其他人接觸劉少奇——筆者注）

（5）第一次說有次放風兩人交流案情；後來改成放風時都可以隨便說話。

對孟用潛前後兩次相關證詞的疑問之處以文字加黑標示，方便讀者自行研判。

但不論孟怎麼說，都有一個非常令人不解的地方，就是——

他既然和劉少奇一同被審，過程也大致說得有模有樣（雖然前後有

出入），但卻沒有提及劉少奇在審訊中說自己叫什麼名。

很奇怪的一點。所以，要找出真相，就必須理清細節上的疑點。

審訊的一個最基本流程：最起碼會先問清楚嫌犯的姓名、住址和職業。職業（工人）、住址（剛到奉天，沒有住址）都說了，就是沒說自己叫什麼名。爲什麼呢？對此，「平反報告」沒有給出答案。而其它官方版本對這個問題的大同小異，其中以《劉少奇的青年時代》對審訊過程說得較具體——

工廠審訊中，劉少奇說自己叫「成秉真」（他的表哥名），因為他對成很瞭解，知道成的情況。

但這個回答，卻更令人費解。

前文已經提到，中共官方指——劉少奇「用**化名**、有**海軍司令部副官**的掩護身份」，那爲何不說呢？這個時候不用掩護身份，什麼時候用？還是根本就沒有掩護身份？！

而接下來的回答就更加不合理——

「你哪里是從武漢來的？分明是從上海來的嘛，那裏紗廠的工人才鬧得凶哩！」審訊者吼道。

劉少奇鎮定地說：「我確實是從武漢來的，不是從上海來的。**剛下火車**，人生地不熟，**摸到這裏來想找口水喝**，不知為什麼就被你們給抓來了。你們平白無故地抓人，也太不講理了。」

劉少奇說「自己剛下火車」——這個說法在「平反報告」裏沒有出現過，但卻涉及到筆者所說——審訊的一個基本常識——問清楚住址。劉少奇必然拿不出車票佐證，當然可以說車票掉了或扔了，但身上卻沒有任何行李，那麼住在哪裏，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了。

「平反報告」收錄的「趙文棟同志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寫的證詞」中說，何寶珍當時並沒有搬家，事後也沒有向組織反映有異常情況。要知道，警察搜尋證據的一個基本工作就是上門到家裏查證。而「平反報告」收錄的「孟用潛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的證詞」裏說自己的住址是編的，問題是怎麼編？警察上門一查就知道真假了。

即使在「平反報告」中提到的杜蘭亭案例中，此人剛被捕時也是堅不吐實，而在警方去他**住處搜索**之後，發現一批中共文件，終於承認共黨身份，旋即叛變。對比之下，愈發顯得奇怪了：在這個案子裏，劉、孟的住址問題，究竟是如何瞞過警察的呢，靠瞎編？隨便問一個自己身邊做警察的友人，這種可能性有多大？一個人瞎編住址不講，兩個人都編，警察真的蠢得看不出？換了小學生做審訊者，都知道是在瞎掰！

劉少奇說的另一句「因爲人生地不熟，**想找水喝**，所以就到了紗廠門口。」更是一派胡言！

從奉天紗廠的北門到當時的奉天火車站接近三公里，正常走路需要半個時以上（以一個年輕人均速 4.5 公里 / 小時來計）。一個外地剛下火車的人不在熱鬧的火車站附近找水，反而花上半小時到一個工廠找水，這話能瞞得過當地員警嗎？

既然提到常寶玉「咬出了許多秘密」，雖然他不一定會認識劉少奇，但他認識孟用潛，也知道跟孟來的都是滿洲省委的人，連劉少奇從上海來都知道，怎麼會不知道劉少奇的身份？不然說了哪些秘密？

審訊的人當然清楚這點，更何況還有這幾個不合理、明顯有漏洞的回答。

在《劉少奇的青年時代》一書中，有個細節不尋常——

三分局根據**奉天紗廠指控劉少奇等煽動工潮的公文**，又對他們進行了審訊。……警官**邊審問邊看廠方的審訊記錄**，先後口供完全一樣。審訊毫無結果。

這裏提到奉天紗廠「有提告的公文」，就是原告，這點和「平反報告」收錄的孟用潛的證詞中——「劉少奇說，現在是奉天紗廠把我們送進監獄的」相吻合，但卻與「平反報告」收錄的「證人王廣恩的證詞」指——「分所要送人的公事，結果總經理堅決不給出公事，所以沒有補送也就完了。後來聽說沒有原告，被釋放了」完全不符。事實上，沒有公文，紗廠如何送警局？仔細看王廣恩的證詞下面有一個注釋：他的這個證詞原來是後來中紀委、中組部將他十二次的筆錄「綜合」而成的。原來如此。

文中既然提及警方有看紗廠審訊記錄，這倒符合警方偵訊流程，應該也知道劉少奇的回答是不是瞎掰了——當然，假如劉少奇真是這麼回答的。如果警方在此案中連個住址都問不出，那只能說——敵人太蠢了！遑論還有媒體所報道的被繳獲的傳單、材料（滿洲日報標題寫明就是共產黨員）、現場叛徒的指證，這如果還叫「沒有證據」，真不知道歷屆滿洲省委是怎麼被這些「愚蠢」的警察破壞瓦解的？！所以「平反報告」對此審訊過程極力回避。

當然，除了自首坦白之外，也有一種可能——就是兩人堅決不說，這不僅更加證明兩人有問題，警方用刑來招呼之外，以逸待勞等個幾天，看有什麼人前來說情，或什麼人來給嫌犯送衣物，就可以瞭解劉少奇身份了！

這個案子最與衆不同的一點就是——根據孟用潛的證詞，紗廠審了一次之後，警方也只審訊了一次，在這個案子中，警方既沒有分開偵訊，也沒有多次審訊，就送法院了。

筆者研究了滿洲省委成員自成立到 1931 年九一八事變前的所有被捕案例，所有的人被捕後只要不叛變的，全部被用刑，而且多次被審問。以省委組織部長丁君羊的經歷爲例——

在偵緝隊被關押了二十多天。頭十幾天**幾乎每天都提審刑訊**。丁君羊受刑也很重，即使他是國民黨中常委丁惟汾的侄子，但因是山東通緝的共產黨。被追問東北黨組織情況，他拒供，後來**在叛徒的指認下**，他承認自己是共產黨，但儘管受嚴刑拷打，其他情況始終未供。

後被押送軍法處，寄押在奉天第一監獄的幼年監。軍法處過堂將丁君羊狠狠地打了一頓。他的**刑傷很重**，全身被鞭子抽得皮開肉綻。

——（《聊城地區黨史資料》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但在本案中，劉少奇從無提過他受過嚴刑拷打，孟用潛第一次證詞說有，是打手板，後來的證詞就沒說。這個胡謅不出來的，因爲嚴刑拷打之後，身上會有傷痕，滿洲省委其他的人會親眼看到的，所以這個是瞞不了的。事實上，並無任何滿洲省委的人說看到劉少奇的傷勢，對於這點，劉少奇當時的妻子——何寶珍更有發言權。

警方有沒去過劉少奇家裏，也只有何寶珍知道。從一系列反常的跡象上，令筆者對何寶珍的死產生了聯想與懷疑。對何寶珍之死，也是過往研究劉少奇的所有學者從來沒人留意過的，對此，將在本書第五章詳加介紹，筆者也正是從這個案子開始懷疑何寶珍的死——內情不簡單。

三、探視

警方不僅在流程上一反常態，對他們的探視、送衣物也不做任何限制，連「平反報告」裏的證人廖如願都說——

劉、孟到警局後，外面送東西很方便，**前往接見也不困難**。他們的情況**由何寶珍接見時傳遞出來**，他們在警局屬於一般犯人…就是沒有把他們作政治犯來處理。據當時楊一辰反映，他在**事件後第三天**在警局**和劉孟聯繫上送交衣服等**……對劉、孟事件**早有預定的計畫**。據劉說，他沒有承認鼓動紗廠罷工，解釋是**路過**這裡誤會被捕的。那時我們都相信不疑……

劉、孟禁押警局情況，我們是**以楊一辰、何寶珍接見聯繫的反映為根據**。

這裏信息量很大，我們可以知道——

（1）既然敵人「早有預定的計畫」，兩人又堅不吐實，連住址這種最基本問題都沒讓敵人掌握的話，那爲何會「前往接見也不困難」？

（2）滿洲省委知道的情況，都是何寶珍接見後傳遞出來的。劉少奇在審訊時聲稱人生地不熟，忽有女人來探視，警察會怎麼想。除非警察根本不想管這個案子——但連東北最有影響的報紙都登出來了的案子，警察會突然間就放棄了？除非有很强烈的理由，或者很有勢力的人在背後下指導棋操控著。

省委書記被捕了，省委機關的人在觀察一段時間後，發現沒什麼動靜，當然開始商量怎麼「營救」了，在《共和國最大冤案》一書中說道——

九月初，組織部幹事楊一辰找到快出獄的周世昌（在監獄門市部賣醬油、據說是周恩來介紹的老黨員）瞭解有無地下黨員被捕及姓名。

過了兩天，周告訴他，經在監獄工廠理賬的老張（河南人）打聽，在臨時看守所關進來幾個人，其中有一人叫成秉真。省委立即安排楊一辰前往探視。楊一辰帶了二十元現洋（有的官方版本說是二百元奉票——筆者注），買了些點心、水果，來到監獄。探視的地方隔著鐵欄杆和鐵絲網，兩邊各有一名員警。

劉少奇一出來，楊一辰就發覺他削瘦了，但精神還很好。

「身體怎麼樣？」「還好，不要緊，**沒有什麼事，過兩天就出去了**，家裏不要掛念，放心吧！」劉少奇平靜地答道。

楊一辰意識到他並未暴露身份，便把帶來的二十元現洋給他存上了。後來，何寶珍也來探視過一次。

文中內容本身有很多與已知事實不符之處，比如：

（1）這裏所謂的周某、「老張」從未出現在官方「平反報告」中，不知此文是從何處得知的呢？

（2）連孟用潛的證詞都說「估計要做一年或以上的牢」，劉少奇憑什麼有信心「過兩天就出去了」，難道他對法官瞭如指掌？

這裏出現的楊一辰，當時只是個省委秘書處幹事，之後又被捕過兩次。但在中共建國後政治前途卻像火箭升空一樣，六十年代初就做到了河北省副省長。這種升遷和當年的探視有無關聯呢？

四、證人

本案最特別之處——所有正式檔案記錄，包括當年繳獲的物證清單

、審訊記錄、法院判決書全部沒有！中共建國後，高崗曾秘密查過敵僞遺留檔案，毛澤東在文革說「建國初期，高崗對我說過，他有一批劉少奇的材料，足以證明劉少奇不是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當時我們都以爲高崗是在搞分裂，沒有引起注意。」「可惜找不到當年簽字畫押的口供。後來他自殺了，他要不死，也許還能弄清楚劉少奇的好多問題。這是一個教訓。」

其後，由劉少奇的秘書林楓主持東北政務，將高崗系統人馬全部換掉，到文革爆發時，再也找不到相關檔案了。紅衛兵大字報指——「解放後，劉少奇爲了掩蓋他的這一段叛徒歷史，不擇手段，到各省市的機要檔案部門與資料部門盜竊有關檔案，毀證滅迹」（一九六八年五月工聯聯絡總站紅代會戰報）。對此，一九八〇年的「平反報告」及後來的中共官方各個版本對此，均沒有任何回應。

所以，只能參考證人口供，與事實進行比對、相互印證了。「平反報告」指責當年專案組出於政治目的有意逼供、誘供，就筆者來看，審訊有時是審訊策略和戰術運用，比如有的扮紅臉，有的唱白臉，有的攻心。比如證人劉多荃是一名軍人，經歷過槍林彈雨生存下來的，意志應該不至於弱到「別人一拍桌子瞪眼」，馬上就「腦子分不清了」吧。從其後來擔任政協副主席來看，「平反報告」對他的「翻供」是滿意的。

本來一個很重要的證人——孟用潛，與劉少奇同時被捕，關在一個看守所裏，對劉少奇的案情是最瞭解的一個。他和劉的關係很深：劉少奇親自給孟用潛恢復的黨籍，安排的工作，連孟的家庭糾紛劉少奇都參加調解。在被捕問題上兩人又有利害關係，所以孟的證詞前後反復、自相矛盾。因此無論「專案報告」還是「平反報告」都不能信其所言。另

外，作爲同案，爲何看上去工人打扮的劉少奇單獨關押，一身教師打扮的孟用潛卻和常寶玉關在一起？

「平反報告」說——孟要交反映「真實情況」的申訴信，專案組都拒絕。請問，審訊者如果認爲你說的不是真的，爲何要采納。同樣道理，「平反報告」會接納反映「劉少奇有罪」的申訴信嗎？

《共和國最大冤案》最後結論特別具有諷刺意味——

事先，專案組首先是斷定「劉在二九年被捕肯定有罪。」這不禁使人們想起封建專制年代的「有罪推定」……被告人在未被確定有罪之前，就被當作罪犯來對待。（現在的中共不還是是這樣嗎——筆者注）

文明和進步是歷史發展的大趨勢。資產階級在革命時期，提出「無罪推定」的原則。即「任何人，當他的罪行沒有得到證明的時候，根據法律他應當是被看作無罪的人」。「無罪推定」的原則還寫入 194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中共於 1998 年簽署《世界人權宣言》，但至今全國人大都沒批准——筆者注）

而在江青、康生等人的授意下，專案人員**喪失原則，泯滅良心**，奉行的是**野蠻的封建專制主義的審案手法**。這個七十多歲的老人，終於鬆口了，編造了劉少奇在奉天紗廠被捕後「二九年叛變自首，出賣組織」的偽證。（這麼大的案子，專案組真敢這麼做的話，爲何「平反報告」裏還稱呼原專案組辦案人員為「同志」呢？——筆者注）

五、判決

「平反報告」中，法庭判決階段的幾個很明顯有異常規的地方：

（1）劉少奇被釋放的時間：

「平反報告」說「九月十九日以前」，其它官方版本都說是九月中，就是整個過程二十多天（饒漱石說是十天左右，應無可能—筆者注）。在《共和國最大冤案》一書說道：

孟用潛**提前兩天**取保出獄。劉少奇出獄當天就同省委派來迎接他的張幹民見了面，在張乾民掩護下，安全抵達省委秘書處。

就是說沒人親眼看見劉少奇出獄的，或者是怎麼出獄的。因此處於時間均是含糊其辭的「九月中旬」。至於劉少奇爲何會晚兩天出獄，原因不明。

（2）法官的判決：

一個案子，兩個人保釋，出獄時間還不同，而指認他們、說出秘密、充當叛徒而被開除黨籍的常寶玉卻被判四十天，按照孟用潛的說法，他自己都以爲會被判一年以上，結果大出他意料。這是最奇葩的地方。常寶玉身份是共產黨，這點他自己都承認，法官居然只判拘役四十天，輕得是不能再輕了。據「平反報告」說法，還是因爲和紗廠有關，才判拘役的。意思是如果只是共產黨而不是因爲在紗廠上班，就不會被判了——簡直難以置信！

還有一點比較奇特的是：在滿洲省委事後的報告中，竟沒一人提到是否親眼看過法院的判決書，全部是以劉少奇、何寶珍、楊一辰的說法為準（廖如願語）。而劉少奇在出獄之後，也沒主動向中央提交相關判決書佐證，這是否違反組織程序，是否其中有異，相信中共自己心中有數。

（3）案件的流程：

從兩人紗廠被捕，移交警局，再送看守所，然後就上法庭，很快就下判決，總共二十多天，這在當時審理共產黨人案件中，算是最快的了，這種通常都是事實清楚，被告也認罪悔過，才會有這麼快的速度。

筆者參照比對了滿洲省委自一九二八年張學良主政到一九三二年這段期間所有被捕的共產黨人案件，隨手列舉幾個案例——

前任中共滿洲省委書記陳為人——

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中共滿洲省委被破壞一案中被當場逮捕，他的書記身份未暴露，自己也一直不承認，結果直到一九二九年七月才被營救出獄。足足關了七個月之久！

時任滿洲省委秘書處幹事張幹民——

一九二九年因大連地下黨組織遭到破壞，滿洲省委派張幹民到大連重建，出任書記。因叛徒告密，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中共滿洲省委特派員楊一辰找張幹民談工作時，一同被捕。一九三三年張幹民才出獄。

時任滿洲省委秘書長廖如願——

其後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被捕入獄，直至一九三四年六月，溥儀在長春登基做皇帝時，因特赦滿洲政治犯而獲釋。

時任滿洲省委組織部長丁君羊——

一九三〇年四月在瀋陽被捕，原要處決，經丁惟汾向張學良斡旋後改為監禁，九一八事變後，再經丁惟汾營救，始得出獄。

曾經探視過劉少奇的幹事楊一辰——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楊一辰被捕，被判刑一年，一九三二年刑滿出獄後任中共哈爾濱市委書記、奉天特委書記等職。一九三三年四月再度

被捕，期間一直保持沉默，直到一九四〇年底才假釋出獄。

案中被告全部堅不吐實，沒有少於一年的。

相比之下，劉少奇這個案子不僅從快、從輕處理，而且只在警局審訊過一次（孟用潛證詞），也沒被用刑（劉有沒有被用刑始終未得到本人證實），這就非常令人驚訝與意外！通常什麼情況下才會有這種意外呢？答案呼之欲出了。

還有一個細節——「平反報告」從沒提及保人究竟是誰。中共官方的《共和國最大冤案》一書更是輕描淡寫道：

錢能通神，楊一辰存上的二十元現洋起了作用。鋪保很快就找到了，只要給老闆**幾元錢就可以取保**。

「幾元錢就可以通神了」，你信嗎？

滿洲省委秘書處幹事張幹民第一次被捕是因叛徒不認識，即使**兩個校級軍官作保**，也關了兩個多月，連法庭都還沒得上，受了很多苦才出來。

對比其他共產黨人交保出來的情形，劉少奇這個案子簡直就像完全是為他量身定做的。保人是劉少奇案情的見證人，可惜無名無姓，也許有，也許沒有。

所以，涉及劉少奇的案子，都像謎一樣。

非常有意思的是，對於此案中警察和法院的表現，連中共官方體制內的一些人都覺得匪夷所思，中共官方背景的《自由的拙見》（人民日報出版社）收錄的《炮火下的審判》一文這樣寫道：

……

其次，當時的警察竟沒有對劉少奇進行刑訊逼供，警察真的太弱智

……第三，劉少奇被捕後，**警察局居然沒有切斷他與外界的聯繫，還允許外面的人去看望他**。這樣弱智事……應絕對不會發生的。一旦抓到了重要的嫌犯，掐斷嫌犯與外界的一切聯繫，讓嫌犯無法對自己的處境作出一個準確的判決，這樣更能有效地逼嫌犯認罪服法。

第四，那個奉天高等法院的法官也很愚笨，常寶玉僅僅堅持說以前的口供是廠警刑訊逼供出來的，法官就以為此口供不足以為憑，**完全沒有法官水平**！

更為可笑的是，奉天法院的**判決也太快、太輕率了！**對於這樣一個「政治」嫌犯，就是**沒有證據也不能立刻開庭**，馬上就宣判放人哪？再怎麼著也得**關上個一年半載吧？**可以這麼說，如果當初奉天高等法院不是那樣**輕率地將劉少奇放了**，中國的歷史也許會重寫（毛澤東也許就不會為了鬥倒一個劉少奇而發動「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了）。

是啊，「事出反常必有妖。」

六、新證據

一九六七年底，葉翔之也去拜訪了仍在「國防部情報局」（原「保密局」）管控下的張學良。張學良說了些什麼，相關內容一直不被外界所知。九十年代初張學良赴美定居後，沒有再回大陸。

而筆者通過各種管道輾轉獲得的新證據，也是本書最珍貴之處，為尊重和維護資訊來源，只能以原文摘錄，且內容涉及到的多位人士，他們的後人目前仍在大陸，故其中人名略過：

應是晚上，突接到憲兵司令部的密報，大意就是捕到共匪在瀋的地下黨人物，提出可以合作解決中東路問題，請示如何處理。我詢及參謀

長，秘書長意見，都說可以談一談，後來我即刻簽文交回。但一直不知道此人物是劉少奇。

筆者曾向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史政局詢及核查相關完整內容，直至本書完成時，均沒有回復。

再回顧「二九年奉天案」，之前困惑不解的疑點全部有了答案，看來劉少奇確和張學良有形成默契，具體如何去實現，尚不知曉。張學良始終並不知道這個負責人的真實姓名，亦說明劉少奇當時確實是用化名，這也和康生在「文革」中的說法及「專案報告」中的幾位證人的口供吻合——

因爲劉少奇當時用的是化名，而且敵僞分子後來很長時間也不知道他們抓的那兩個人中就有劉少奇。在文化大革命中，專案人員內查外調，他們下去審敵僞人員時，那些人才恍然大悟，說就是像劉少奇。

所以，直到葉翔之找張學良瞭解當年具體情形時，此事才得以明瞭——這麼看來，劉少奇是研究過張學良的心理，知道他當時和蘇聯人之間的「中東路」問題，所以他在被捕後提出合作，這個提議一下子擊中了張學良的要害。

對於張學良來說，過去的幾屆滿洲省委雖屢遭破壞，但還是很快又出現新的，屢禁不止，現在既然有了一個願意配合的中共省委，當然對己有利。所以，自此奉天的確再也沒有什麼像樣的罷工活動了，劉少奇之後，也的確北上哈爾濱去處理「中東路」罷工事宜了。

對此，中共官方文獻這樣介紹：

劉少奇出獄之後，中共決定劉少奇仍任省委書記兼管宣傳工作，李易山負責組織工作兼管奉天工作，唐宏經負責工運，三人組成省委常委

；孟堅（孟用潛）任哈爾濱市委書記兼管組織工作，兩人為省委候補常委。在這期間，**劉少奇以主要精力領導中東路工人的鬥爭**。

巧合的是，劉少奇的「獄友」孟用潛，負責哈爾濱工作（替換了原來熟悉哈爾濱的任國禎）。至於後來「中東路」工運詳情，讀者可以「專案報告」「平反報告」中的相關證據，結合史實進行研判，限於篇幅，筆者就不再贅述了。

而劉少奇後來在滿洲省委會議上也提出了對張學良應「重新認識」：

滿洲的統治階級是買辦地主的階級出身，但在滿洲客觀的經濟環境之下，他已在由買辦地主階級向民族資產階級的蛻化的過程中，他的民族意識逐漸加強，與日本帝國主義之間已經發生了很大的矛盾，這種矛盾……只有一天天加緊。

——《中共滿洲省委目前政治任務決議案草案》（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八日）

當年的「專案報告」，雖然結論有些偏激，但方向是對的，有些原始檔案更是無可辯駁的證據，比如媒體報導、省委報告、簡歷修改等，即使「平反報告」質疑證人證詞，即使指劉少奇的行爲沒有造成黨組織損失，但未經組織許可與敵人（張當時歸附國府）妥協、秘議，這是一種什麼行爲？？

縱觀劉少奇的人生，他的口才和理論不錯，也很「靈活」，這就讓他在遇到危險的時候，有辦法「化險爲夷」。比如一九二五年是家人和同學幫他;一九二七年是當時汪精衛對共產黨溫和的態度讓他平安無事;這次呢？是他「說服」了敵人放他。

生死關頭是最能見一個人的氣節，顯然劉少奇不是那種願意為理想「白白送命」的教條主義者，他希望能繼續活下去，他稱之為「靈活應變」，是「部分同志不理解、忍辱負重的機會主義」（王光美語），無怪乎會在「文革」中被批為「叛徒哲學」、「活命哲學」。而劉少奇這種面對危險、困難時的處世經驗，不僅為他操作後來的「六十一叛徒出獄事件」留下伏筆，也為他在「文革」初期忽然變臉猛批曾經的親信彭、羅、陸的行爲找到了答案。

關於劉少奇離開之後的滿洲省委於四月份被破壞一事，「平反報告」歸咎於一個大學生叛變所致，結論太過輕率！滿洲省委之所以會被一網打盡，乃因爲當時計劃於五一節要舉行大游行，而警方早有部署所致，並非因當日大學生演講內容激進引起注意、或有人報警導致。限於篇幅，這裏不再拓展討論，有心的讀者可從當年「國民外交協會」相關人士的回憶錄中去檢驗。

張學良曾是歷史舞臺上的一位活躍人物，涉及到重大歷史事件，和不少歷史巨頭又有交集，其回憶錄自然有一定可觀性，但其中不少言論的真實性仍有待考證，更多內容，不知是其年齡太大還是信口開河，明顯與事實不符。

中共有些御用文人曾將他美化成「中共秘密黨員」，純屬瞎扯！張學良對共產黨的評價可從他在《張學良口述歷史》（唐德剛著）中談及杜月笙時，窺見一斑：

他說他最佩服杜月笙是因爲中共建國後，多次透過各種管道邀請杜月笙回大陸，想和杜月笙交個朋友。杜月笙只說了一句：「能和共產黨

交朋友嗎？」張學良說到這，笑道：「能和共產黨交朋友嗎？，就憑這點，佩服杜月笙。」

當年西安事變中的另一主角——楊虎城秘密投共，發動兵變，形同謀反，國府情報單位早已掌握其通共證據，待大戲落幕後，楊自然難逃一死；而張學良正因并非中共黨人，加上其它因素（如宋氏姐弟求情），才得以不死。張學良在台灣爲數不多幾個好友中，其中一個就是「軍統」猛人、曾做過「軍統」香港區長的王新衡——五十年代因滲透大陸有功，而遭中共特工刺殺險些喪命。

張學良到美國後，聲稱自己發動西安事變無悔，是一個中國人云云，那他既不留在臺灣，又不回大陸，爲何會選擇毫不相干的美國作爲自己的人生終點站呢？張學良可是共產黨的大恩人，用毛澤東的話說：「張學良將我們從國民黨的牢獄之中中解決出來了。」他回大陸只會受到隆重招待。李宗仁都能回大陸好吃好喝好生活，中共還爲其續弦找美女操心，張學良又有什麼理由不能回大陸、甚至連一次短暫的停留都沒有？如果張學良真是中共黨人，敢不服從組織命令、安排嗎？

當年他和中共相互利用，最後被中共拋棄，也是政治現實使然，當時的中共僅一萬多兵馬，控制兩個無人要的小縣城，敢不聽蘇聯的嗎？全國輿論聲討張，國府兩路大軍正向西安逼近，張學良放蔣也是各方因素下的最大公約數，不存在他因此怨恨中共出賣之事。是中共虧欠他、要感恩他才對，那張學良爲何就是不回大陸呢？

現在結合劉少奇的「二九年奉天案」的新證據看，張學良知道劉少奇當年的秘密，而九十年代初回到仍是鄧小平影響下的大陸，如果被問及這一歷史事件，他怎麼回答？說真話還是編假話？說真話，讓鄧小平

難堪，後果不堪設想；說假話，鄧小平只是中共內其中一派，萬一哪天倒了，換了另一派上來，發現張學良說的是假話，那他的日子又麻煩了。

「西安事變」的真相大致清楚了，但張學良在其回憶錄中卻不談及另一重要的「劉少奇二九年在奉天被捕案」真相，因爲這涉及到對文革的重新評價，他當然不敢公開說，中共御用文人們更是不敢問，萬一捅破這層紙了，那就讓中共難堪了；幫他寫回憶錄的唐德剛是「中統」老牌特工吳開先的女婿，當然更明白個中道理，張學良不方便說的事，最好不問。

張學良在外面對媒體說什麼是一回事，而他當年被國府管制之後，曾寫了不少交代材料，還有一些正式的談話記錄（這些真實記錄也許要等國府解密的那一天了）。自己說的真假話，台灣心中有數。人被軟禁久了，差點活不了，自由之後當然想和家人過完餘生清靜日子，所以不想再介入兩岸政治，以免讓身邊人天天提心吊膽，自然也選擇不會再回大陸了——知道得太多，遠離是非之地，才是上策。

再看看王光美又是怎麼評論「二九年奉天案」的：

自一九二七年，中共進入了幾次「左傾」錯誤路線統治時期，間或又夾著右傾錯誤的反復干擾。少奇也受到十多年的壓制。少奇同志從事地方黨委和機關工作，始於順直省委和滿洲省委。那時，北方地區籠罩著嚴酷的白色恐怖，在敵強我弱的條件下，他**極力反對「左傾」蠻幹**，反對憑血氣之勇和敵人硬拼。他主張苦心經營，一點一滴積蓄力量。他不僅要克服冒險蠻幹傾向，又要與黨內普遍存在的小資產階級、流氓幫會意識和宗派做頑強的鬥爭。但他的良苦用心，不被理解，反屢遭責難不

是「**和平發展取消主義**」，就是「可恥的**機會主義**」，甚至被人盛氣淩人地斥責：「你錯得該死！在政治上一塌糊塗，你將消滅滿洲黨！該打五百板子！」

沒有最肉麻，只有更肉麻。

妻子歌頌丈夫并非不可以，但不是通過貶低別人來突出自己，而是實事求是地說出事情的真相。其他人被捕都是因爲「左傾」錯誤路線蠻幹，劉少奇被捕又是因爲什麼呢？叫「和平發展機會主義」？劉少奇的被捕次數在中共高層幹部中創下紀錄，到現在已經三次了，二五年的有問題，二七年的倒沒有問題（但確實被抓，雖然只是短暫扣留），二九年這次，又有問題了。屢次被捕反映出他根本不懂地下鬥爭——搞工運本身就是地上活動（罷工、公開演講等），與地下活動規律完全相反。

這裏有個人物，先跟讀者介紹下：

顏文海（即「紅衛兵」大字報上是「閻文海」），浙江蕭山人，民國初期少有的專研刑事、並獲得相關法律學士的專家之一，是民國二三十年代著名的軍法官。因其才識而被張作霖欣賞，譽爲「紹興神探師爺」，一路提拔為軍法處長。顏文海秉公執法，甚至不怕開罪張作霖，狠抓軍紀，槍斃了無法無天的一些軍人，使奉天地方治安秩序大有好轉。自此，顏文海名聲大振。此人精明幹練，認真審案，斷案如神，執法嚴厲，當時在東北被稱爲「顏剝皮」，對中共來說，是一名可怕的對手——李大釗就是死在他手上，歷屆中共滿洲省委機關也是毀在他手上。可想而知，落在他手裏的共黨，是很難脫身的。而在「二九年奉天案」中，劉少奇最後竟安然無恙脫險，從各方面陳述來看，均證實了張學良的說法——他安排參謀長、秘書長去處理，正是憲兵司令部會同這個

軍法處長，也正是有顏文海這樣的老手出謀，讓中共滿洲省委相信劉少奇的故事，還不是小菜？這位顏文海處長，在七年後又與劉少奇交手了，是歷史的安排還是巧合？在本書第六章將有更詳細論證。

劉少奇自滿洲回到上海後，面對更專業的國民黨特工、更殘酷的國共地下鬥爭，他卻能一次次「平安無事」，看來他已找到了一條「被捕生存經驗」，也是他的「白區經驗總結」——妥協、合作，這個結論是否正確，需要進一步驗證。

下一個案子的主角是他這時的妻子——何寶珍，是怎麼「出事」的，又是怎麼死的，過程離奇蹊蹺。

第五章
離奇的「前妻何寶珍之死案」

一九四五年，劉少奇在延安為何寶珍寫了一篇小傳：

何葆珍，女，湖南道縣人。湖南衡州第三女子師範學校學生。1922年加入社會主義青年團，後轉入黨。因反對學校當局的學潮被開除學籍，1923年到安源路礦工會所辦之工人子弟學校教書，是年與我結婚。和我一道參加過長沙、上海、廣州、武漢、天津、滿洲等地黨的、工會的婦女群眾的許多工作。生二子一女。於1933年在上海被國民黨憲兵逮捕入獄，被判徒（刑）十五年，由南京第一監獄執行。因她與獄外黨的組織發生關係被發現，第二年判決在南京槍斃。

這也可以說就是劉少奇為何寶珍（或何葆珍，下同）寫的一份個人簡歷。

劉少奇的案子爲什麼會成爲「文革」中最大謎案呢？筆者對此研究愈久，愈發現簡直就是案中案、謎中謎、一案扣一案，像是一部驚險偵探小說。

本章，我們將重新審視劉少奇前妻——何寶珍的死，她爲何被捕，爲何會在判決之後又突然被殺。這或許更有助於我們多瞭解劉少奇。

在上個案子「二九奉天案」裏，何寶珍開始出現在我們的視野中。她當時去看守所探視自己的丈夫——滿洲省委的同事如此說。

也許她看到了什麼，或知道了什麼。因爲接下來她和她丈夫之間的關係出現了不同尋常的變動。

當時形勢

回顧下劉少奇在「二九年奉天案」之後的動向——

一九三〇年三月，劉少奇自滿洲被調回上海后，很快於六月去了莫斯科，直到一九三一年秋返回上海，擔任中央職工部長，依然負責他所擅長的工運。一九三二年春組織了以上海滬西十七家日本紗廠為主的罷工鬥爭。三月被撤銷中央職工部部長職務，轉入上海「工聯」工作。接著於一九三二年冬調入蘇區，做全國工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長，負責蘇區的工運。

既然遭撤職不被重用，爲何卻要調到中央根據地加以另用呢？對此，王光美在其回憶中裏稱：

他們反對劉少奇，但卻離不開劉少奇，因爲他們不懂工運，也只能一邊打壓劉少奇，一邊重用劉少奇。

筆者對此說法質疑，當時李立三和長期跟隨他的劉少奇所擅長的「城市工運」，事實上在城市全部無一例外的以失敗而告終，城市不行，就到農村去搞工運？

中共官方版本對之後的敘述——

劉少奇到達後不久，在上海已無法立足的臨時中央也陸續從上海抵達瑞金。一九三三年元月「中華全國總工會」機關從上海遷到蘇區後，改稱「中華全國總工會蘇區中央執行局」，設在瑞金城郊的雙清橋，由劉少奇任委員長。

蘇區都是經濟文化比較落後的地區，工人很少，加上土地運動過程

中社會發生劇烈變動，工運基本很難開展，劉少奇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出任中共福建省委書記。

那時的省委書記不像現在的書記——權力很大，很威風似的，在國共鬥爭最殘酷的年代倒霉的往往先是省委書記，經常被抓、叛變的也是省委書記，劉少奇的福建省委書記主要任務就是——加強地方武裝，及送糧到前線汀西等。

不到三個月劉少奇又回到瑞金。十月，劉少奇隨紅軍主力撤離蘇區，向湘西轉移，也就是踏上長征之路。至此，他在蘇區工作了大約一年半的時間。

以上內容與國府的版本有一個明顯差異，就是本書第一章裏所述：**一九三三年劉少奇曾離開蘇區一段時間**，這點稍後詳加討論。

根據中共說法——此時何寶珍留在上海，在「互濟總會」兼任營救部長，化名「王芬芳」，對外以教師身份做掩護。「互濟總會」是在中共領導下的一個專門做援助被捕同志的外圍團體，於一九二五年在上海成立。

何寶珍一九三四年死於國民黨之手，這是事實，而我們討論的重點是為何她會在一九三二年被單獨留在上海？之後又為何被捕？又為何會被殺？

有人問：這個問題很重要嗎？如果劉少奇沒有問題，這根本一點都不重要。

但如果劉少奇在「二九年奉天案」中已經開始有問題了，那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從兩人結婚起，何寶珍就一直跟隨劉少奇，到上海、回湖南、下廣州，北上武漢，再到上海，又北赴順直（今天的平津

、華北一帶）。一九二九年春，劉少奇從順直省委調回上海，任中共滬東區委書記，何寶珍隨他第三次到上海。不久，又同劉少奇一道去滿洲省委工作。一九三〇年三月，何寶珍隨劉少奇離開滿洲第四度到上海。期間，她當過交通，搞過聯絡，守過店鋪，任過教員，進過工廠。

也就是說，從結婚起，何寶珍秋一直跟著劉少奇東奔西走，這也容易理解，信仰共同，又是夫妻，工作時方便配合。在兩人結婚後近十年時間里，兩人一直在一起——在「二五年長沙案」中，何寶珍曾解釋「劉少奇因為身體一直不好，所以需要有人照顧」（後來的王光美也是如此說）。

既然需要照顧，自然妻子就成爲一個最好的選擇，更何況又是同黨中人。

筆者無意評論一個人的私生活，但從劉少奇的婚姻歷程看，他是需要有女人在身邊的。這並非貶低，反而說明他是一個正常的男人。試想，在那種今天不知明天命運如何的環境下，的確壓力很大，有時就需要放縱自己，也更需要有一個家可以舒緩平時繃得太緊的神經，更是一個很好的掩護。

但自一九三二年起就不在一起了，也就是從此分開了。從這年冬天起，劉少奇選擇孤身一人，既不怕身體沒人照顧，也不考慮生理及精神需要了，一切，忽然都成了過去式。

這令人覺得哪裡有些不對勁。

說到這裡，就要說說當時上海中共中央的情況了。

中共中央也是經歷多次人事大變動及內部鬥爭，在李立三被批判之

後，取而代之的是王明，在王明去莫斯科之後，留在上海的中共中央是由博古、張聞天、盧福坦組成的臨時中央。

這裏要補充介紹三十年代初，特別是 1931-1933 年的上海地下黨鬥爭形勢。這樣才會理解本案中的種種離奇蹊蹺之處。

第一個請上舞臺的是蔡孟堅。

他人生最大戰績就是——在負責國民政府「武漢行營偵緝處」工作期間，一九三一年四月將中共中央常委兼特務總頭目顧順章捕獲。

蔡孟堅年輕時很早就加入國民黨，因膽大心細獲蔣介石賞識，后任第五路軍上校參謀。一九三〇年中原大戰時，深入前線敵軍師部，獲取了馮玉祥新換的密電本，再連夜乘煙草公司收煙葉的牛車，將密電本送到蔣介石的督戰總部，為蔣取得中原大戰勝利立下大功。

事後蔣介石親自召見，並派其去武漢，負責剷除兩湖地區共黨。蔡這個人多次化妝潛入中共控制區，從事敵後偵察，工作上亦有一定策略，他發現當時軍警抓人，都是即捕即殺，手段較粗糙，難有深效。因此蔡改為「審訊説服、自首利用」，利用自首分子在大街小巷不斷來回行走，一發現共黨頭目，立刻拘捕。此方法讓蔡抓獲不少共產黨人，很快升爲武漢行營偵緝處少將處長。

而在被捕自首的共產人，有幾個人想殺蔡，結果事敗逃走不成，再度被抓，其中一人——尤崇新在被判死刑後寫血書要求戴罪立功，蔡見其文筆不錯，又會分析，遂決定留他一命，令其每日在漢口街頭來回游蕩，看看能有什麼發現。

結果在四月二十日這一天，尤崇新在漢口特三街的小高爾夫球場附近，發現了一條大魚——他以前追隨過的上級顧順章正在與另一共黨接

頭。當時顧順章化名住在大智旅館。

之後的事，已廣爲人知，筆者不再贅述。

顧順章是中共黨內當時與周恩來地位相當的人，曾在蘇聯接受全面的特工訓練。蔡孟堅後來任武漢警察局長，與脫共的陳獨秀、張國燾曾談論過顧順章，陳、張二人的評價是：「顧是中共內一優異人才，論手段之靈活、狠辣及能力，絕不在周恩來之下。」

多年來中共史學界刻意醜化顧順章，皆因其對中共的破壞作用，但研究歷史應站在客觀持平角度才是正道。筆者認爲，顧順章被捕純屬意外，當時他是否願意說，或者說多少秘密，全在於其個人一念之間。他在被捕時提出見蔣介石，應是其權宜之計（事實上，他見到蔣之後，也未講出個所以然）。因爲他熟悉國民黨部「調查科」的運作流程，知道潛伏在裏面的錢壯飛一定會得到消息的，畢竟他家裏十幾口人還在中共那邊，他當然會有所顧慮，因而有意拖延時間。蔡孟堅事後亦質疑，如果顧真是有心投誠的話，在幾日途中完全有充足時間可以寫好一份詳細計劃去見蔣。

但其後周恩來迅速將其家人擄走，並加以殺害，激怒了顧順章。自此，中共地下黨被摧毀，也就在情理之中的事了。不過，顧順章在此之前的顧慮卻為錢壯飛爭取到了寶貴的時間，否則歷史真的要改寫了。

錢壯飛在調查科裏收到了蔡孟堅從武漢發來的急電後，從此去向不明。中共官方資料說他「在成功回到蘇區後，最終死於長征途中。」但來自國府的另一種說法卻指「當年的錢壯飛——其實就是後來的李克農」。

史學家普遍認爲顧順章的被捕，是中共地下黨三十年代的一件大事

。顧順章出生上海，又長期在上海工作，對上海的中共地下黨瞭如指掌。根據中共自己的說法，顧順章導致了中共地下黨八百多人被捕，從總書記到下面的支部負責人，除了周恩來等少數幾個提前得到錢壯飛通知的，其它幾乎無一幸免，中共地下黨遭到了一次滅頂之災。

這就又引來了我們要介紹的另一位登台人物——徐恩曾。

徐恩曾，國民黨部「調查科」負責人。如果說之前蔡孟堅對付中共地下黨的手法，是啓蒙。那之後顧順章的被捕，就為徐恩曾對付中共地下黨，提供了完整的理論基礎和技術指導。

顧順章來自基層，不是書呆子，洞察人情世故，長期負責特工活動，熟知地下工作中的利與弊，水準非常之高。筆者曾閱讀過顧順章寫的關於特工活動的書，客觀地說，他對特工活動的深刻理解與經驗，直至今天依然實用。

徐恩曾在其回憶中，亦毫不諱言，多次提及：

遇到解不開的謎，或者難題時，去請教這位朋友，總能讓你豁然開朗，馬上知道怎麼辦了。

從此，國民黨部「調查科」在上海對付中共順風順水，而中共地下活動舉日維艱，加上周恩來的冷酷、血腥報復手段，致使租界當局也開始驅逐中共地下黨，在此形勢下，在上海的中共中央決定遷入蘇區。

同樣，在徐恩曾的回憶中，這樣寫道：

當時，在上海的中共地下黨，幾乎全部被瓦解。剩下的機關中，有我們的人在裏面，以便掌握他們的活動……不過，我很後悔的是，如果知道遵義會議會推舉毛澤東出來，我還會讓他們在上海的。

中共中央決定遷入蘇區，其實也是「調查科」覺得其留在上海沒多大價值了，但會不會趁此滲透進蘇區，就算徐恩曾想不到，顧順章也會想到。

隨即而來的一個問題：1931 － 1932 年的上海國共鬥爭形勢，用「**異常嚴峻、殘酷**」來形容亦不爲過，每天都有大批人被捕，之後叛變，然後再有更多人被捕，反而這個時候的劉少奇卻安然無恙，還居然能從容不迫地領導上海的工運鬥爭。

這裏要介紹下當時的情況——

三十年代初中共地下黨除了深受顧順章事件影響，內部派系、路線鬥爭不斷，互相告密揭發對方，也使國民黨特工組織趁機得利。根據國府檔案——

在「全總」的羅登賢，「海總」的廖承志及「鉄總」的熊炳烈被捕後，中共在上海的工會工作即陷入癱瘓。

後來的上海「工聯」（「工會聯合會」）亦遭到大破壞，以青年部長高老四、嚴樹林及婦女部長王根英被捕，下轄六個工會組織全部瓦解。「中統」有意保留其中碼頭、紗廠、市政三個工會組織在運作，以不斷釣魚。後來中共「工聯」委員長兼黨團書記劉文祥、組織部長陳藝先、秘書長劉克明等被捕，「工聯」徹底被破壞。中共隨後指派孔相為「第二工聯」委員長，但此時「工聯」已無基層組織，是故「中統」暗中監控，並未直接打擊，直到後來「中統」展開收網，將「第二工聯」的三個核心骨幹孔、譚吉、姚長庚全部抓捕，中共在上海工會全告瓦解。

而「全總」遷到蘇區後，在上海仍設有一個執行局，該局在北方亦有一個辦事處，負責統籌北方工作，另在滿洲、福建駐有代表，但均被

「中統」滲透控制。當時有一句流行語——「跟黨搞工運，實際是黨領導我們跳黃浦江去！」反映了上海及全國各地的工運現實——中共領導的城市「工運」徹底破產。

筆者在一九三四年的「中統」檔案文件中，看到這兩個名字：

胡天，也叫胡世星，湖北溪陽人，一九三〇年在上海加入中共，任發行部長，一九三二年調滬西紗廠黨團書記，不久投靠國府。

王壽熹，真名姜承和，從小加入中共，一九三〇年隨劉少奇一起去莫斯科，一九三一年又一同回國，一九三二年投靠國府。

這兩個人，都熟悉劉少奇，可惜這兩個人沒多久都死了。仔細審視兩人死因，頗爲蹊蹺：王壽熹被暗殺時，只有他一人被殺，現場其他四人卻平安無事；胡天亦類似。

中共聲稱他們是叛徒而暗殺之，當時僅在一九三二年七月起的一年裏，「中統」就抓捕四千五百多共產黨人，其中有一千四百六十五名幹部，包括中委級別的八十七人和省委級幹部三百四十五人，當中百分之九十叛變、自首，這麼多級別更高的都沒被殺，爲何要去殺兩個級別較低的普通幹部？

是不是有人故意泄露消息令他們被滅口，就不得而知了。

有個細節值得留意——

在中共官方的《紅色戀情：劉少奇與何寶珍的愛情故事》一書中曾提及：

顧順章認識他們夫婦，也去過他們的住址。

那麼，顧順章有沒有出賣劉少奇夫婦呢？在國共公開的資料中，都

沒有記載劉少奇在顧順章導致的上海地下黨一系列風浪中曾被捕過。

而在本書第一章裏，國府提供的劉少奇經歷中，曾提及「劉少奇一九三三年八月曾秘密潛赴平津，後因軍警搜查太緊，又返回上海，再潛回蘇區」一事。但在中共官方的劉少奇經歷介紹中，卻沒有記錄這次「秘密出行」之事。中共官方對此說法也未肯定或否定，那麼，就在劉少奇返回上海期間，何寶珍已出事了，劉少奇呢，是否也出事？兩者間有無關聯？這就需要查閱更多國民黨部「調查科」的檔案了。可惜，至今相關檔案仍未解密。

被捕原因

關於何寶珍的被捕原因，多年來，中共官方版本都是指因「廖承志被捕後，她去通知何香凝之後，被特務跟蹤」所導致。但對具體經過卻說法不一，這裏選幾個有代表性的分析下。

如《劉少奇在白區》一書中寫到：

一九三三年三月，中華海員工會黨團書記廖承志被捕，地下黨指示要想盡一切辦法營救。於是何寶珍多次與張瓊夫婦聯繫，並和他們一道去做何香凝工作，保釋廖承志出獄。

何寶珍的革命活動引起了反動派的注意。三月底的一天，一群便衣特務包圍了何寶珍的住處。她意識到可能要出事，就機智地抱起年僅三歲的小兒子毛毛（允若），迅速塞到鄰居一位大嫂懷裏，說：「請幫助照看一下孩子，過幾天會有人來領他的。」說罷立即轉回室內，銷毀了機密文件，然後從容地應付前來搜捕的敵人。由於猝不及防，她終於落

入敵人的魔掌。

這個說法顯然有些自相矛盾——既然「猝不及防」，那又何來的「從容」？居然還能有時間「銷毀機密文件」？！究竟現場還有無其他人，否則如何知道這些細節的？

另外，在張瓊本人的回憶中，提及與何香凝——是在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後，因張瓊參加了何香凝組織的「國難救護隊」才有機會與其結識。這點顯然和此文提及「多次和張瓊夫婦一起去做何香凝工作引起了注意」的說法相互矛盾。

官方的《劉少奇傳》（中央文獻出版社），對何寶珍被捕過程敘述更為簡單——

一九三三年年三月，因為營救被捕的中華海員工會黨團書記廖承志，她的行蹤被國民黨特務盯上，住處被包圍。何寶珍來不及躲避，只得將三歲的兒子毛毛（劉允若）匆匆地交給鄰居大嫂，轉身回屋，以最快速度銷毀了秘密文件。這時，憲兵、特務沖了進來，將何寶珍抓走了。

這裏沒有提及何寶珍如何被特務盯上的，也沒提及何寶珍將孩子交給鄰居時的對話內容，卻提到有憲兵參與，這倒符合實情，因爲當時黨部調查科是無權抓人的，都是憲兵負責執行抓捕，但卻不合情理：在被包圍時，將孩子交給鄰居，然後從容不迫回到屋裏「銷毀文件」，請問用什麼來銷毀的？就是找報紙點火來燒也要時間啊，況且這一銷毀，豈不更說明自己的身份？

在中共官方版本中，描述何寶珍最詳細的——《紅色戀情：劉少奇與何寶珍的愛情故事》一書，對何寶珍被捕原因及過程，敘述得較爲詳細，筆者考慮到此書是由王光美題詞，內容應該獲得其認同，所以摘錄

相關內容呈現給讀者：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在這一天，中華全國總工會的宣傳部長（這裏有誤，應是中華海員工會——筆者注）廖承志被捕了，黨組織指示何寶珍立即組織營救。

何寶珍接受這個任務後，反復思考，廖承志是何香凝的兒子，何香凝是國民黨的元老，是廖仲愷的夫人，自蔣介石、汪精衛叛變革命後，她雖然憤怒地辭去一切職務，隱居上海靠賣畫營生（何香凝早年曾賣畫為革命運動籌措資金，「九一八事變」後也舉辦過畫展籌集資金，但從沒在家裡靠賣畫維生，這裡顯然有誤——筆者注），但在國民黨內威信是很高的，請她出面營救比自己營救要可靠得多，也容易成功。

何寶珍與何香凝曾有過幾次交往，兩人很談得來，又都是何姓，竟以姑侄相稱。那是 1926 年春天，劉少奇和何寶珍去廣州參加開會和指導省港罷工期間，劉少奇應邀為廖仲愷先生紀念碑揭幕，何寶珍同去了，在揭幕儀式上，何寶珍認識了何香凝，兩人一見如故，相見恨晚。也許是何寶珍也喜歡畫畫的緣故吧，何香凝將何寶珍邀至家裏，共同欣賞她作的劉松桂圖，何寶珍對何香凝的作畫水準讚賞不已。從此，兩人成了忘年交，後來，乾脆以姑侄相稱，就顯得奇更親了。

（對於文中提到「二何」結交過程的真實性，無任何官方資料可以佐證，讀者自行判斷——筆者注）

當何寶珍來到何香凝寓所時，何香凝正在聚精會神地作畫，見何寶珍進來，摘下眼睛馬上起身拉過何寶珍的手，親昵地拍打著，說：「今天怎麼有空到我這裏來，我這裏的環境是一片白色恐怖。」何香凝向窗外指了指，「這裏是到處有狗啊。」（何香凝當時政治上已無任何勢力

，最多就是資格老而已，加上當時中共在上海的地下黨幾乎全部瓦解崩潰的情勢，實在看不出國府有何理由要派人監視她，文中這樣寫應是為後面何寶珍被捕做鋪墊——筆者注）

何寶珍：「姑姑，我要告訴你一個不幸的消息，你老人家事千萬不要難過啊。」何香凝輕鬆地說：「我這一輩子什麼風浪沒有經過，看什麼事把你急成什麼樣子了。」

何寶珍感覺到一股暖流透遍全身，多好的老人啊，她真不願意把這不幸的消息說出來，又怕耽誤了營救時間，使事情發生變化，於是只好把心一橫，說道：「承志老弟昨天被捕了。」

何香凝問：「是因為什麼被逮捕的？」

何寶珍：「什麼原因我也沒搞清楚，估計是蔣介石幹的。」

何香凝惱火道：「蔣介石這個王八蛋，真是心狠手辣。」

何寶珍：「姑姑，現在要緊的是趕快想法救人，以防夜長夢多被蔣介石的特務下毒手。」

何香凝：「你說得對，蔣介石那王八蛋是什麼手段也使得出來。」

何香凝立刻拿起來電話：「總機嗎？麻煩你接《大公報》編輯部。」

不一會兒，電話裏傳出聲音：「是哪一位？」

何香凝：「我是何香凝，請你們發一條消息，說我的兒子廖承志 3 月 27 日被捕……」

電話問：「何先生，是什麼原因被捕的？」

何香凝：「我現在也說不清楚，你們寫被捕原因不明就是了，目的就是讓世人知道這麼回事就行了。」

對方答話：「好，我們一定照辦，請何先生放心。」

（《大公報》是天津出版報紙，在上海落戶發行是一九三六年初才開始，難道何香凝是打的長途電話？本地報紙不通知，去通知千里之外的報紙？完全不合邏輯，況且時任《大公報》主編張季鸞素以堅持辦報「四不」——「不黨、不賣、不私、不盲」而聞名，怎麼可能不求證就隨便發消息？明顯此處是此文作者完全脫離史實胡編亂造—筆者注）

何香凝放下電話，說：「你到我家是有危險的，怎麼辦？」何寶珍平靜地說：「如果有人問起我是否來過，您就說我是來買畫的，我的名字叫王芬芳，職業是小學教師，看了你幾張畫後，認為畫很好，就是價錢貴了點，身上錢沒帶夠，沒有買便走了。」

何香凝：「這主意好，我就是靠賣畫營生，你是王老師，叫王芬芳……記住了。」

何寶珍不敢久留，把事件辦好，就告辭出來。何寶珍一出門，就被人盯梢了，可以說何寶珍是為了營救廖承志同志而被逮捕的。

這段文中有個最不合邏輯的地方：何香凝本身就是國民黨元老，其力度直達當時上海市長吳鐵城，甚至蔣介石身邊親信，其子之事，需要何寶珍專門來告訴她嗎？如果何寶珍明知有盯梢之危險，打個電話通知就可以了，爲何還要親自上門去通知？

此文提到何寶珍被捕時的情形——

1933 年 3 月 31 日上午，何寶珍發現家門口有幾個鬼的鬼祟祟的傢伙，她憑著多年地下工作的經驗，知道情況不妙，自己因去何香凝家被盯了梢，身份終於被暴露了。她冷靜自若，首先是想到還沒滿三歲的孩子允若，她立故即抱起孩子，交到鄰居張大娘的懷裏：「大嫂，這孩子

以後麻煩你帶，過幾天會有人來接的。」　　張大嫂平時也幫何寶珍帶過孩子，習以為常了，於是，她接過孩子，說：「忙你的去吧，孩子放在這兒只管放心。」張大嫂剛剛接過孩子，就有幾個戴墨鏡的便衣沖進何寶珍住處，把她押走了。

想必此文作者是諜戰劇看多了，還真以爲那時有戴墨鏡的便衣，鄰居既然在場目睹何寶珍被捕，怎麼可能還會氣定神閑說話，典型的中共御用文人的文學加工手法。

此文中匪夷所思情節甚多，多為吹捧何寶珍的一面之詞，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以筆者觀感，中共御用文人普遍不懂地下鬥爭，也缺乏最起碼的常識，胡說一通，反降低了內容的真實性，摘錄文中另一段，供讀者茶餘飯後做笑料之談：

廖承志被捕的消息見報後，引起了輿論的轟動，一些國民黨元老和要人紛紛致電蔣介石，要求立即放人，有的措詞非常嚴厲。國民黨的反對派乘機大肆攻擊，蔣介石想不到抓了一個廖承志，居然引來這麼大的麻煩。於是，把戴笠、毛人鳳找來大罵了一通：「娘希匹，你們做事這麼不秘密，應當是神不知鬼不覺地幹掉，你們倒好，

現在是婦孺皆知，惹多大的麻煩，你們只知道整天吃喝玩樂。」

戴笠和毛人鳳都知道蔣介石的為人，他罵歸罵，只要你不頂嘴，頂一陣就過去了，他倆任蔣介石怎麼罵，只是畢恭戀畢敬地站著，不還嘴，等到蔣介石罵夠了，也在房裏走了幾個來回後，然後問道：「請委員長訓示，廖承志怎麼處置。」

蔣介石終於一揮手，「把他放了算了，何香凝是個潑婦，我惹不起她，但這件事你們要吸取教訓，以後辦事手腳要幹淨點。」

當時國府負責對付共黨的是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科」，戴笠那時還是以「復興社特務處」名義主要負責軍事方面情報，毛人鳳是一九三四年才加入戴笠的團隊，起初還在浙江警官學校政治特派員辦公室做個書記，更沒出現在特工活動的舞臺上，中共文人根本就是胡扯一通，有何可信之處？

既然「去何香凝家裏」的理由站不住脚，那原因只能是——叛徒的出賣，這也是唯一、也是最合理的理由。

二〇一三年九月受中共支持的鳳凰網刊登了一篇名爲＜周恩來救出賣為童養媳的劉少奇女兒：不堪折磨曾投井＞的文章，這樣寫到——

當他們從充滿白色恐怖的武漢到上海時，上海也是白色恐怖一片。母親被黨安排做地下聯絡員，公開的身份是教師。不多久，他們的第三個孩子，也就是劉愛琴的弟弟劉允若在上海出生。1932 年，父親撤離上海到蘇區工作，黨組織見母親以教師職業為掩護，做得很好，沒有暴露身份，就留下她繼續從事地下黨的工作。可是她一次在街上行走時，被叛徒發現。她設法擺脫了叛徒的跟蹤，可是她剛收拾了東西，準備帶四歲的兒子離開家時，卻晚了一步，便衣特務已經包圍了她的住處。

這裡道出了何寶珍被捕原因——「**在街上行走時被叛徒發現**」，算是說了一點實話。看起來也只有被叛徒出賣的可能，以當時上海中共地下組織因為顧順章叛變已經是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了，沒被捕的不是已叛變，就是被策反、或吸收運用，或已被暗中掌握，而何寶珍被捕的這個情節引人深思——「**擺脫跟蹤後，又被包圍了住處**」，這就說明——「**這個叛徒知道她的住址**」。

先不說當時的這些細節中共究竟是如何知道的，這裏的疑問已是一

個接一個：既然說到何寶珍是被叛徒出賣，那敵人又怎麼會不知道她的身份？既然當時的上海地下黨形勢危急，劉少奇爲何不帶著妻子、或向上級提議讓妻子轉移，以策安全？明擺著在當時的情勢下，何寶珍留在上海，遲早要出事被抓的。

也許有人會說「為革命隨時要準備犧牲」，但革命也不是白白犧牲，否則中共中央、包括紅軍爲何還要轉移、還要「長征」？

從中共官方的各版本中，你會看到描述劉少奇與何寶珍之間的「恩愛」，但令人費解的是：把妻子留在那麼危險的地方之後，劉少奇卻一直不聞不問，甚至在妻子出事後自己曾回到上海，卻連一點基本的營救工作都沒做，這是否很反常？！

如果想不出一個合理答案，就大膽假設下：假設劉少奇三十年代初在上海期間曾被國府秘密逮捕過，或者他曾在「二九年奉天案」中有一些不爲人知的秘密被何寶珍知曉，又或者劉少奇心裡覺得何寶珍可能有所察覺，所以他正好藉此除掉隱患——如同對待「二五年長沙案」中的同學楊劍雄一樣。

聽起來似乎太大膽，但這卻是解釋——**他們夫妻回到上海後各自分開，形勢那麼危急之下，劉少奇既不提議讓妻子撤退，事後也從不營救妻子**——的行爲之最合理答案。

既然中共也承認何寶珍是被叛徒發現的，但中共的任何一個官方版本都沒指出究竟是哪個叛徒發現何寶珍的。根據中共官方引述何寶珍的說法，知道她住址的就那幾個人——顧順章、盧福坦、鄧中夏，如果是顧、盧等人，那爲何級別高的劉少奇沒有被出賣，反而會是級別低的何寶珍呢？而鄧中夏是五月被捕，後死於國民黨之手，也不可能是叛徒。

除了顧、盧之外，還有兩個中共很少提及、但卻對當時上海地下黨影響很大的「叛徒」——

徐錫根，紗廠工人出身，時任中央政治局委員、前「全總」黨團書記，當時中共黨內反「立三路線」和「陳紹禹路線」最有名的。他是一九三二年九月被捕後投靠國府，從這個是時間點上看，劉少奇當時仍在上海，怎麼會安然無恙呢？

羅登賢，一九三三年三月被捕時任「全總」黨團書記，一同被捕的還有「全總」秘書長王其良及秘書張威九（張國燾叔叔），與劉少奇都很熟。

這幾個人被捕自首時，都很清楚劉少奇、何寶珍的情況。

中共一直不說叛徒究竟是誰，也許是不知道，也許是知道，但不敢說——因爲這和他們長期宣傳的「後來何寶珍因身份暴露而被殺」的說辭會相互矛盾。

當然還有一個，中共不敢說出來罷了。是不是丈夫出賣妻子，最終確認就要看國府檔案了，但相關檔案至今依然沒有解密。

另外一點因此也就顯得不同尋常——就是劉少奇事後從沒積極、主動去尋找遺失在外的孩子。

在何寶珍死後的第四年，是周恩來派人在武漢找回了她的女兒——當時已淪為童養媳的劉愛琴。但中共官方並未提及周恩來的尋找是否出於劉少奇的委托，在中共任何歷史文獻中，亦從未見到描述周恩來與劉少奇有情同手足、或惺惺相惜之舉。既然如此，周恩來爲何會那麼「熱心」去幫劉少奇尋找失散在外的子女？難道劉少奇自己不會去找？

所以，筆者認爲，以周恩來的智慧，不難看出劉少奇在「二九年奉

天案」及後來的「六十一人叛徒出獄案」中的一些非常可疑表現，加上劉當時在中共黨內冉冉上升的態勢，又負責主持白區工作，不排除老奸巨猾的周恩來藉找劉子女之名，通過其子女來了解劉少奇的過往所言是否屬實。事實上，周恩來找回劉愛琴之後，先在自己家裏住了一段時間。

劉愛琴在《女兒的懷念——回憶父親劉少奇》（河北人民出版社）一書寫道：

1938 年 4 月，愛琴來到延安，第一次見到了自己的親生父親劉少奇。劉少奇給愛琴講述了何寶珍犧牲的經過後說：「……你還有一個哥哥，一個弟弟，哥哥很快就要回來了，找你們都很費勁，弟弟到現在還沒有找到。當時為什麼把你們送出去？我們沒辦法長期在那兒住，革命嘛，今天住這裏，明天在那裏，帶著小孩子不方便，就把你們寄養給人家了。現在你回來了，不是挺好嗎？」這一年的夏天，允斌也由湖南老家被接到延安。他一歲多時就離開了母親，稍一懂事，就開始放牛做活，經受了苦難生活的折磨。

劉少奇的態度很明確——「幹革命是不可能天天帶著孩子。」關於這點，《劉少奇傳》也有寫到：

由於鬥爭環境的嚴酷，劉少奇和何寶珍的三個子女都是從小就離開了父母，淪落他鄉，吃盡千辛萬苦。一九二五年春劉少奇離開安源時，把出生不久的長子劉允斌捎回湖南寧鄉老家撫養。在貧苦的農村，允斌度過了饑寒交迫的童年。

這裏有一個令人不解之處：在上海那麼危險的鬥爭環境下，爲何劉、何沒有將最小的兒子也送出去，反而帶在身邊三年？如果說因爲上海

的生活比較穩定，以過去的生活經驗，養一個和養兩個孩子有何區別？如果說當時女兒不好找，那爲何不將大兒子從家鄉接過來呢？對此，中共官方也沒做任何進一步的說明。

對於最小的這個孩子，事後被找回的經過，中共官方也是語焉不詳，只說是經過黨組織多方打聽，終於找到，但這次就不是周恩來派人尋找了。對此，筆者推斷，何寶珍因叛徒出賣而被捕，國民黨部「調查科」應該事先知道她有一孩子在身邊，那麼，此孩子由「鄰居撫養」的可能性不大，參考徐恩曾的回憶中提及的案例——在中共「南方局」被摧毀一案中，當時的江西省委書記謝育才，就是丟下出世沒多久的孩子，帶著老婆一起逃走，事後此孩子一直由「中統」扶養，直到一九四九年中共建國後，將孩子送給當時已做了汕頭市長的謝育才，由此引爆中共廣東省政壇的一場人事大風暴，從中反映出國民黨部「調查科」對這類情況的處理態度——母親被抓了，如果父親還在中共有一定級別，這孩子怎麼會輕易放棄，以後也是一個有用的籌碼。筆者的這個說法回應了案中一個疑問：何寶珍被捕時，中共何以知道何寶珍是將孩子交給鄰居的？如果真是這樣，幾個月後，劉少奇再度潛入上海時，爲何不到鄰居家看望或交待下？如果沒人親眼目睹何寶珍被捕細節，之後孩子被「神奇」般找回就顯得很蹊蹺了，除非是雙方有默契。

被捕後情形

瞭解了被捕原因之後，再來看何寶珍被捕後的情況，中共官方說——

特務雖然抓住了她卻並不知曉她的真實身份，只覺得她疑似政治犯。在經歷了一番嚴刑拷打沒有審出任何有用資訊後，獄警毫無根據地把她判了十五年徒刑，關進南京模範監獄。

這裏補充下：當時涉及共產黨人案子都是依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來判，此法是一九三一年由立法院長胡漢民和司法院長王寵惠共同提案，取代之前已不合時宜的《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後經不斷修改，對付共產黨人，起點就是十年以上刑期，多數是死刑，這個法作爲威嚇與「自首」相互結合，效果的確非常好。

所有中共官方版本均强調「何寶珍身份沒有暴露，是敵人毫無根據就判十五年」，這個說法能成立嗎？參考另一個有證據的案例——陳賡妻子王根英，證據充分，同樣的罪名被判八年！

我們沒有看到當年官方審訊記錄及判決書，所以無法確定案情的來龍去脈，但既然是被叛徒出賣，怎麼會不知道其真實身份？否則，以一個普通教師如果是被「冤枉」判十五年，事後還不上訴就非常奇怪了。

何寶珍被捕後，先關在上海市警察局，後來解往南京憲兵司令部，當時顧順章的叛變引發了中共地下組織的大崩潰，各地陸續逮捕了很多共產黨人，其中以上海被捕的最多。因當時國民政府設在南京，所以各地被捕的共產黨人先被解到南京憲兵司令部看守所審訊。判刑後，男政治犯送到中央軍人監獄，女政治犯送到位於老虎橋的「南京模範監獄」——又稱「江蘇第一監獄」，由於當時南京「第一陸軍監獄」和「中央軍人監獄」沒有女監，所以押解到南京的女政治犯、女軍事犯判刑後都關押在此。

當時關押在這個監獄的女政治犯有三十多人，除了錢瑛、夏之栩、

帥孟奇這三個做核心領導的，其他比較出名的還有王根英、黃靜汶、耿建華、彭鏡秋、張琴秋等，參考一下這幾個出名的共產黨人的案例：

錢瑛，中共建國後著名的洗腦電影《洪湖赤衛隊》的主人公原型之一，一九三三年在中共江蘇省委工作，因叛徒出賣被捕，當年七月被押到老虎橋監獄，一直囚禁到一九三七年才釋放。中共建國後做了監察部、內務部部長，資歷不可謂不小，當時判了多久？八年。她身份一直很明確的，國民黨也沒殺。

夏之栩，中共早期領導人趙世炎的妻子，趙的資歷要比劉少奇高出許多，夏之栩在監獄名冊上為「夏之胥」，也是用化名「黃朝琴」，中共早期婦女領導人之一，時任全國總工會女工部長。一九三三年被叛徒出賣被捕，被判無期徒刑，一九三七年獲釋。

帥孟奇，負責當時中共江苏省委的婦女和組織工作，一九三二年也是因叛徒出賣，在與另一地下黨接頭時被捕，事後也是用化名，但國民黨依然認定她是共黨，不但沒殺，還在一九三七年被保釋出獄。帥孟奇最後官拜中共中紀委副書記。

王根英，乃中共名將陳賡妻子，一九三二年任中共江蘇省委婦女部部長。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由於叛徒出賣而被捕，1937 年經周恩來營救出獄。陳賡當時乃中共「特科」負責人，手上血債纍纍，就算蔣介石不殺陳賡，殺他老婆解恨也是情理之中事，但國民黨不僅沒殺她，也才判八年有期徒刑！

劉少奇只是負責工運——就是搞個罷工、游行之類的，沒殺過一個國民黨人，那爲何要判他老婆十五年刑期？本案最令人費解的一個疑點是：都服刑一段時間了，居然會改判死刑，秘密處決。

中共官方版本中吹捧何寶珍是當時獄中鬥爭，特別是絕食鬥爭的發起人和領導人，甚至策反監獄看守，神化何寶珍的同時，似在暗示這些與日後被殺害不無關聯。

但在帥孟奇的回憶中，卻這樣敘述：「在狱中，我们常常为改善生活进行绝食斗争。每次斗争，何寶珍都积极参加。」

帥孟奇在書中吹捧一下劉少奇的前妻，這是中共官場習氣，不足爲奇。即使如此，也只是說何寶珍「積極參加」，并非領導者。對此，肖明在回憶中也證實：

曾討論過監獄中是否成立黨支部，多數人不同意成立獄中黨支部，因為其他監獄有過教訓，大家認為不一定非要有個組織形式。雖然沒有成立支部，只要大家在思想上、行動上可以做到有領導、有組織就行，於是決定帥孟奇成為監獄裏的領導人。

關於監獄內的所謂「絕食鬥爭」，中共南京市檔案局編輯的《南京黨史資料》收錄的＜國民黨南京模範監獄女監鬥爭情況座談會發言＞一文有具體介紹：

第一次絕食是為了爭取乾淨的洗澡水……帥孟奇領著大家向獄方講理，選派口才較好的宋濂出面交涉，提出要換乾淨水洗澡。兇狠的監獄二科長不但不考慮政治犯的合理要求，反而說政治犯無理取鬧，把帶頭的帥孟奇、宋濂等幾個人拉出去打手板，打得她們手腫得高高的，連穿衣都沒法穿。帥孟奇當機立斷，決定帶大家進行絕食鬥爭，一連三天拒絕進食，不達目的拒不甘休。獄方怕事情鬧大，答應每月讓政治犯洗一次乾淨水，總算有了一個小小勝利。

對於另一次絕食——

不久後，因爲赤色職工國際太平洋書記處主任牛蘭夫婦宣佈絕食，由於帥孟奇平時讓黃靜汶、陶醒馥兩人，佯稱學英文同牛蘭夫人接觸。黃靜汶得到消息後，立即傳達給帥大姐，帥大姐當即決定以絕食支持他們。考慮到他們是外國人，直接聲援不策略，便以改善獄中生活待遇為由，由黃靜汶起草了一份書面要求，在牛蘭夫婦宣佈絕食後，交監獄當局，同時開始絕食。絕食之前，帥孟奇和錢瑛、夏之栩等人商量後才決定組織絕食鬥爭，向獄方提出的四條要求，前三條是要求改善生活，第四條是提出支援牛蘭夫婦的絕食抗議。

……大家在帥孟奇大姐的帶領下，經過力爭，大家提出的如中午時間應開門通風，不得克扣伙食費等要求基本上都答應了，生活也有所改善，第一次獄中絕食鬥爭取得了重大勝利。

此文出自中共官方檔案，證實發起和領導當時監獄內鬥爭的並非何寶珍，她最多也就是「積極參加」。

關於何寶珍「策反看守所人員張良誠」一事，源自《紅色戀情：劉少奇與何寶珍的愛情故事》一書中采納何寶珍在「湖南第三師範」的同學——吳詩羽所述，完全是胡扯一通。相反，即使在中共自己的「雨花臺烈士紀念館」和中共官媒公佈的卻是「原中共江蘇省委組織部長黃勵策反」，事敗後導致黃勵因此而被處決，且事發地點是在憲兵司令部看守所，張良誠是被南京憲兵司令谷正倫下令槍決，這都是有據可查的。

何寶珍真是被叛徒出賣而被殺的嗎？

吹捧一個人的謊言被戳穿之後，反令人更加質疑這個人的死因，中

共官方所有版本都指「何寶珍最後在獄中是被叛徒出賣，暴露了身份而被殺」，這個說法是否可信？何寶珍會被誰出賣？

首先，看看是不是監獄內的。對此，中共官方版本這樣說：

突然，哐啷一聲，牢門打開了。何寶珍走進牢房，曾與她一起工作過的夏之栩愣住了。「你……」夏之栩正欲開口呼其真名，何寶珍機智地搶先說：「還認得我王芬芳嗎？真沒想到在這兒見到你。」她巧妙地告訴夏之栩等人自己用的是化名。

這裏提到夏之栩認識她，倒是很奇怪，因爲夏之栩卻沒有在回憶中提到她入獄之前就認識何寶珍。

而在《紅色戀情：劉少奇與何寶珍的愛情故事》一書中，卻這樣說：

三號監房三十多個犯人，都是「政治犯」，除了吳詩羽外，其他人都不知道何寶珍的真實姓名與真實身份，更不知道她就是劉少奇的妻子。

何寶珍剛進來時，吳詩羽大吃一驚，差點喊出了她的真實姓名，險些暴露了她的真實身份，何寶珍面對奔過來的吳詩羽，趕忙自報家門：「你還認識我王芬芳啊，想不到我們在這裏見面了。」

吳詩羽立即會意，說：「王大姐，好久不見，你好嗎？真是人生何處不相逢哪！你是為什麼事進來的？」

何寶珍：「我仰慕國民黨元老何香凝先生的畫，想去她叫家買幾幅畫，因價錢太貴，我又沒帶那麼多錢，只好看了一陣以後，就出門了。沒想到這一走出她家，被當成政治嫌疑就犯抓到這兒來了，還判了十五年呢！」

這裏說的不是夏之栩，而是吳詩羽了。無論是夏，還是吳，中共建國後兩人都安然無恙，那就不是出賣何的人。

那叛徒會是誰？對此，何寶珍故里管理所《湖湘英烈譜—何寶珍》裏寫道：

何寶珍是被叛徒出賣了。出賣她的人，是互濟會的一個女幹部，曾經被捕關押在模範監獄。當時，這個人害怕丈夫供出自己，發生了動搖，何寶珍為此曾做過她的思想工作，對她說：「你有孕在身，你丈夫不會供出你的，只要你一口咬定自己是家庭婦女，到生孩子時是可以取保釋放的。」不久，她獲釋出獄，仍在互濟會工作。有一次，她來監獄探監，何寶珍還囑咐她幫助一位難友家屬解決困難。不料，這個女幹部後來重新被捕，經不住嚴刑逼供，供出了何寶珍的真實身份，致使何寶珍重新被提審。

既然提到此叛徒當時曾有懷孕，那麼翻查中共史料相關女政治犯名單，當時懷孕的只有黃金妹一人（彭鏡秋是生完孩子一起在監獄被關），叛徒會不會是她？《紅色戀情：劉少奇與何寶珍的愛情故事》一書這樣說道：

……黃金妹的肚子越來越大了，這天，她的丈夫李必綱到監獄來看她，李必綱西裝革履，大有春風得意的派頭，而且是在二科科長的陪同下來到監獄的，說話也說些莫名其妙的話。

李必綱走後。黃金妹就找到何寶珍：「小大姐，我覺得他有點不對頭，他可能叛變了。」

何寶珍嚴肅地說：「何以見得？」

黃金妹：「從他的穿著、派頭，還有講話方面我覺察出來的！若真

的叛變，我跟他劃清界線！」

何寶珍心想：知夫莫如妻。或許，黃金妹這種感覺是對的。她通過絕食鬥爭和對待丈夫的態度上，看黃金妹信念和立場是堅定的。她安慰黃金妹道：「你不要擔心，你丈夫叛變是他的事情，只要你自己立場堅定，保持著革命的氣節就行。再說，你丈夫也不會出賣你的，像現在這樣，你快臨盆時還可以保釋出去。」

黃金妹道：「小大姐，我聽你的！」

「小大姐」是何寶珍在獄中的綽號。從此文內容看，黃金妹似乎符合叛徒的條件，但她並不是「互濟會」幹部，且此文也說她在獄中並不知道何寶珍的真實身份。

在中共官方版本的名單中，曾在「互濟會」工作過的也只有一個——時任中共江蘇省委組織部長黃勵。她一九三一年曾任全國「互濟會」黨團書記，也是湖南人，一九三二年參加過劉少奇主持的滬西紗廠罷工，應該認識劉少奇、何寶珍。不過根據中共「南京雨花臺烈士館」的資料——黃勵在被關押憲兵司令部看守所期間，因策反看守張良誠而被處決，根本就沒機會到「南京模範監獄」——前文說過，判完刑的女政治犯才會送到此監獄。

說何寶珍最後是被「叛徒出賣」，但始終找不到叛徒的名，而中共指所謂「真實身份暴露」究竟是指什麼？就算是劉少奇妻子，就一定要死嗎？

何寶珍既然是被叛徒出賣而被捕，真實身份應早已暴露，否則怎麼會被判十五年？！真名化名還不都是共產黨人，是劉少奇妻子又如何？劉少奇當時還在「長征」途中，也只不過是個軍團黨代表，籌糧委員會

主任之類的職務，筆者列出兩個當時同在南京被關押的「中共名將」妻子的例子：

張琴秋，曾任中共紅軍第四方面軍政治部主任，後與第四方面軍負責人陳昌浩結為夫妻，是共軍著名女將。西路軍失敗後被俘，後被押回南京關押。1937 年獲釋。

向媛姑，中共著名將領賀龍妻子，1933 年被捕，後被關入蘇州反省院，1937 年重獲自由。

這兩個，無論哪個背景、經歷都比何寶珍厲害，何寶珍充其量只是個曾經跟著劉少奇搞工運的助理加生活秘書而已，在黨內談不上有多高職務。

參考中共官方的《中共黨史人物傳》第十二卷《何寶珍》（陝西人民出版社），對此也只是簡單寫到：

一年以後，由於一名女叛徒的出賣，反動派知道了她是劉少奇的妻子。他們動用種種酷刑追問她的真實身份以及組織情況，何寶珍始終堅貞不屈，堅守黨的機密。1934 年 12 月的一個寒冷清晨，何寶珍英勇就義於南京雨花台，年僅 32 歲。

這裏只籠統說了一句「叛徒出賣」，但又隨之出現的問題卻令人費解——上海那時的地下黨已基本崩潰，哪還有什麼「組織情況」可瞭解的？更何況以何寶珍的級別能瞭解什麼，都被關押一年半了。

根據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科」檔案記載——

「互濟總會」受第三國際領導，在中國的總會設在上海。一九二八年，李一氓任黨團書記，周全平任常務。其後周携款潛逃，影響會務運作。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改爲「中國革命互濟會」，由中共中央固定給

予經費，由「國際赤色救濟會」予以津貼，會務才得以稍有起色。一九三一年六月，因「互濟會」積極參與對牛蘭的營救活動，引起了國府特工組織注意。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互濟會」黨團書記劉明岩、營救部長黃浩等被捕後，「互濟會」宣告解體，其後中共派鄧中夏恢復重建，但鄧因工作成績不佳，為當時留俄派主持的中共中央不滿，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六日鄧中夏與營救部長杜林英等人在法租界同時被捕，至此「互濟會」已無法生存，中共雖於一九三三年冬曾成立一個臨時工作委員會，但亦遭滲透破壞，白區「互濟會」最終一蹶不振，終告結束。

對於中共一直聲稱何寶珍是營救部長，這裏有一個疑問——根據國府檔案，在一九三二年劉少奇離開上海時，時任「互濟會」營救部長是黃浩。如果何寶珍是在鄧中夏重組「互濟會」時新任命為營救部長的話，應該在一九三三年初，但在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科」檔案裏，「互濟會」前後任營救部長都有提及，唯獨沒有提到何寶珍，要麼就是何寶珍根本就不是營救部長，要麼就是她的事不能提。

關於何寶珍具體被殺時間，中共說法更是莫衷一是：上文是說十二月被殺，按理《中共黨史人物傳》是官方性質，比較權威。但在其它版本，如《湖湘英烈譜—何寶珍》、《劉少奇傳》裏卻是這樣說：

由於叛徒告密，何寶珍的身份終於暴露。1934 年**一個深秋的日子**，何寶珍在南京雨花台英勇就義，獻出了年僅三十二歲的生命。

到底是哪天？連何寶珍具體死的時間都沒法確定，又是如何確定是「叛徒出賣」的呢？

對事實的模糊和爭議，也反映在對何寶珍最後一天描述的差異，一種說法是：

十月底的一個清晨，何寶珍剛剛起來，突然進來一隊的憲兵，二科長將三號監獄門打開，大聲喊道：「**何寶珍**！快快收拾行李，馬上轉移到其他地方去。」

經二科長這麼一喊，三號監牢的女難友們才知道小大叫姐的真實姓名叫何寶珍，王芬芳是她的化名……

另一個說法以《劉少奇在白區》的相關描述為代表：

1934 年深秋的一个清晨，狱警恶狼般地嚎叫着，前来押解「王芬芳」。姐妹们深为小大姐担心，不知又出了什么事情。何宝珍听到呼叫她的化名，整理了一下衣服，便从容地离开号子。走到门口时，她回转身来，用沉毅的目光默默地和姐妹们告别。

一切都充滿著疑問，連官方版本都有不同差異和相互矛盾之處，蹊蹺得很。最奇怪的是——即使在帥孟奇等人的回憶中，也對何寶珍的死說不出個所以然。

根據劉少奇在一九四五年為何寶珍寫的評語「**因繼續與獄外共產黨地方組織聯絡**，於一九三四年在南京雨花台遭國民黨政府處決。」

他並沒有說是被「叛徒出賣」，這點與其它官方版本差別很大。因爲如果真是有確鑿證據是說被「叛徒出賣」，那他一定寫「與獄外共產黨地方組織聯絡時不幸被叛徒出賣」，沒寫就說明不是。要麼就是中共官方版本胡扯瞎編，要麼就是劉少奇沒說實話。

「繼續與獄外黨地方組織聯絡」這點非常奇怪，她一不是監獄內的核心領導，二不是什麼重要人物，她有什麼需要自己跟監獄外組織聯絡

的？參照帥、錢、夏等人回憶，只有全國「互濟會」的人平時來送些餅乾食品之類的，而且也沒人因此而被捕。

而何寶珍的故鄉管理所說「叛徒來探望時，何寶珍也只是囑咐關心一下其他難友的生活」，難道這就是「繼續與獄外黨組織聯絡」？

這裏又出現一個很大的疑問——既然「互濟會」在一九三二年底就已解體，鄧中夏被捕後更遭徹底瓦解，那後麼後來代表「互濟會」於一九三四年去探監看何寶珍、並送食品給她的人究竟是什麼人？

《南京黨史資料》裏有一些重要的中共黨史文檔，其中當時獄中一批中共地下黨員提出的《獄中意見書》，共有八條，也稱「獄八條」——其中「第三條、不要理想主義，對上級也不要迷信……第五條、切勿輕視敵人……第八條、務必要懲辦叛徒。」

中共建國後，對黨和國家領導人妻子之死不查因、對叛徒不追究，完全不符合中共的一貫作風。而劉少奇，除了在五十年代初去過南京參謁雨花台烈士陵園以示悼念何寶珍之外，從此再無去過，也沒提抓叛徒報仇之事，說明他應清楚何寶珍的死，是不是真有叛徒探視出賣所致。

如果叛徒真是「互濟會」被捕過的幹部，對於中共來說，想要查是誰，亦非難事。還有時任獄長、負責女監的「獄二科」、審訊人員都有線索可以追查，結果中共不僅不查，連之後的官方版本上都不提及具體名字，這點在共產黨地下鬥爭的回憶錄中非常罕見，難道根本就沒有叛徒？

其實劉少奇如果真是心裏還有何寶珍，又怎麼這時和另一個女人好上了呢？

一九三五年秋，劉少奇在蘇區和當時紅軍中號稱「雙才」（文才、人才）的謝飛結婚。根據謝飛的說法，一九三四年長征開始時，他們就相愛了，而這正是何寶珍被殺前夕。

根據筆者的調查，當時關在這裏的女政治犯三十多人，其後被轉移到「反省院」繼續關押，直到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國共開始第二次合作後，陸續釋放。期間只有兩人被處決：一個是何寶珍，還有一個叫郭綱琳。

這麼多人中，只有兩人被處決，那這兩個一定有很特別的原因。何寶珍不是領導，也不是帶頭鬥爭者，更沒策反看守，爲何會在關押了一年半以後突然被殺？而郭綱琳，只是中共上海地下黨的一個交通員而已，根據中共官方的說法，被殺理由顯得有些無厘頭——郭的家人想保郭綱琳出來，監獄要求郭簽個「自首聲明」，郭不簽，因此被殺。後來中共自己也覺得這個理由實在說不通，就添加了一個新的理由「郭經常痛斥國民黨，因此被殺。」但這個後補的理由卻無法解釋她爲何會在被關押四年後——1937 年 7 月國共已經開始合作時被殺，而其他比她級別高、表現更堅決的都釋放了，死因也是很蹊蹺。筆者相信，郭綱琳一定是知道某些秘密，而國民黨不希望她活著將這些秘密帶出去，所以郭綱琳必須死。至於什麼秘密，只能等將來國府檔案解密了，說不定又是一個驚天內幕故事。

本案中審訊記錄、判決書等相關重要檔案——在中共一九四九年攻佔南京後，代表中共「南京軍管會」接收此監獄的馬祥麒回憶：「監獄檔案當時要麼被銷毀了，要麼就被國民黨轉移走了。」監獄處決犯人須

要呈交公文報批，而中央黨部的公文檔案全部轉移來台，具體要看國民黨仍然沒解密的中央黨部檔案了。

顧順章之死

「何寶珍之死案」，也令筆者從另一個角度重新檢視顧順章的死：過去普遍認爲顧順章因爲鼓吹成立「新共黨」而被徐恩曾處決，但有個疑點一直不解：顧順章作爲中共叛將，延安那些昔日手足還會理他嗎？除非他手上還有一些牌，就是當年他提供名單給徐恩曾，就很清楚他出賣的同伴中，有哪些是可以重新回到黨內被繼續重用的，而這些人進入延安後地位逐漸上升。正因如此，他希望與這些人聯手，共同打造一個「新共黨」，以圖增强政治資本。而徐恩曾則認爲上海一帶地下黨基本已被殲滅，顧的價值已差不多，知道的機密又太多，如果帶著這些機密做投名狀再度投靠中共，後果將不堪設想，遂以「通共」罪名上報蔣介石後秘密處決。

其實戴笠當時已發現顧順章的價值，也積極想拉攏。以戴笠的用人，顧順章如能和他合作的話，那對中共簡直就是又一次滅頂威脅。根據張國燾回憶，當時共產黨內部是聞「顧」色變。可惜的是，現實歷史中沒有如果。

參見本書第一章關於劉少奇的簡歷，對其一九三三年的主要活動描述，與中共官方版本的說法有很大不同——該報告指出「劉少奇曾於1933年秘密潛返北方企圖再度從事地下活動，在抵達天津時因抓捕太

嚴，只得折返上海，再回蘇區。」這個敘述目前還沒有在中共官方任何檔案和文獻都沒提及。以葉翔之的工作能力，應不會疏忽搞錯，或無的放矢，這是給最高層看的專案報告，豈能胡編或者輕易犯這麼明顯的錯誤。如果屬實，而中共官方版本卻刻意不提，愈發顯得劉少奇這次秘密潛入上海不尋常——是否與何寶珍被殺過程中的一系列蹊蹺有關，這點將在本書第九章結合其它案做總結時再作揭曉。

謎中謎、案中案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筆者在整理與何寶珍有關的「南京模範監獄」這三十多名女政治犯的名單時，無意間發現一個當時並不起眼，但卻很熟悉的名字——

張潔清，一九三三年作爲一個「思想激進」的女學生被捕，那時她才二十出頭，又不是共產黨人，爲何也被捕？按照中共說法，是和幾個同學一起「開會」時被抓，就憑這個，就要關在「南京模範監獄」？前文已提及——被關在「南京模範監獄」的都是已判刑的，還沒判刑的關押在憲兵司令部看守所，那張潔清究竟判了多久——這點在中共官方公開資料中始終未有公開過。要麼是中共不想說，要麼就是張潔清自己隱瞞，無論哪種，都令人奇怪：判多久爲何不能說，除非是說不出口的秘密。

筆者查閱當年同期被關的其他女政治犯案情：重病、有孕的——通常五年；涉案不深、或級別較低的外圍分子——八年；證據確鑿、職務明確、有一定級別的，十五年或無期。照此推算，張潔清的刑期應是五

或八年，她當時并非中共黨人，看上去只是一個思想有些偏激、跟著其姑姑後面貼些標語、送個信什麼的學生而已，她又是著名軍閥張勳的孫女，國民黨爲何會對一名學生判如此之重？（就是今天的中共，也不會對思想不同的學生這麼重判）

之後的事就更加蹊蹺——很快她就被人保釋出去了，總共在監獄內也就幾個月時間。筆者跟讀者提示下：當時涉及政治的犯人，沒病沒災的如果也想保釋出去，必須要簽「自首聲明」或「悔過書」，那張潔清有沒有簽過？除了國府檔案，只有她自己知道了。另外，當時規定「保人」必須有三名，除了已知的一個跟她根本不認識的時任北大醫學院長徐誦明之外，還有兩名「保人」是誰，中共官方也從未提及，也許這兩個「保人」身份太敏感——筆者好奇心驅使之下，查閱已有的國民黨黨部「調查科」檔案，發現記錄「顧建中曾安排年輕學生充當坐探，在監獄內收集犯人思想狀況及監視彼等反動行爲」，張潔清以何罪名、判多久？是否為「坐探」？爲何會被保釋出去？另兩名「保人」究竟是誰？是否就是顧建中，尚不能斷言，但個中過程充滿了疑點。

張潔清出獄後的一年多時間裏極其低調，直到一九三五年突然再度出現在平津地下黨的活動視線中，歸隊劃入到「學聯」的領導下，其後「恰好」做了「提早三年出獄」的彭真的聯絡員，而彭真的「提早出獄」也是令人詫異——

中共官方說法指因爲林森做了國府主席之後「大赦」減了三分之一刑期所致。所謂「大赦」，並非是因爲林森做了國府主席就「大赦天下」，它是有法律根據的——國民政府一九三二年通過了《大赦條例》，針對一九三二年五月以前的普通刑事罪定下了減刑條件，因爲有一條提到

本刑在三年以下的可予以赦免，所以給社會公衆的印象似乎是減三分之一，但實際執行層面卻無具體減幾分之幾的規定，比如，死刑改無期，無期改十五年等。但這個法例是針對普通刑事案。涉及政治犯的是按一九三 O 年的《政治犯大赦條例》來對待，而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地明確指出「本條例不包括共產黨人」——因爲後者的減刑及釋放是按《共產黨人自首法》來處理對待的。

不知彭真作爲共產黨人是如何符合「標準」，一下減去了三年，一九三五年的彭真究竟是根據當時哪條法律規定提前出獄的？有沒簽過「**自首聲明**」？

很快，劉少奇調到了「北方局」。之後彭真就被劉少奇啟用，取代了柯慶施擔任「北方局」組織部長，從此開始了在中共黨內平步青雲之路。

四年後，張潔清與彭真結婚。

難道，這一切只是個巧合？一件事有一個巧合，還不算奇怪，兩個，三個，……太多巧合，就是古怪了。

彭真夫妻和劉少奇一樣，對其出獄問題都是說不清楚、講不明白、疑點重重，事後也沒將詳細情形跟組織匯報，並形成中央決議作正式結論的。

一九八二年十月，中共南京市委「黨史資料徵集編研委員會」曾邀請當年被關押於在此的女共產黨人相聚，請她們回憶在監獄的經歷作爲歷史檔案整理，但張潔清謝絕了邀請，也沒有作出任何回應。

中共三十年代的地下黨歷史，經不起深挖，越挖內幕越多。在那個

時候，國民政府聲勢如日中天的時候，中共地下黨作爲一個非法組織，其成員也是腳踩兩隻船，人鬼難分、忠奸難辨、真僞交織。正如徐恩曾所說，「絕大多數共產黨人都是假馬克思主義信徒，多數是對現實不滿之徒，稍微一說服就屈服投誠了。」根據國民黨記錄，三十年代的中共地下黨人多達百分之九十五曾自首、變節、投降和叛變，所以才有日後毛澤東「白區黨到底是白心還是紅心」一問。

劉少奇不是神，他是人，自然就有人的弱點——不僅有非常嚴重的歷史問題，而且極有可能曾經叛變，對其前妻的死負有決定因素。

所謂有因就有果，世界上沒有無緣無故的恨，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愛。劉少奇爲何會對關在國民黨監獄裏的幾十個共產黨人產生了濃厚的興趣，在這個案子之中逐漸清晰起來。

本案結尾部分出現的顧建中是當時「中統」負責「反省院」具體業務的，也就是評審「反省人」是否符合出獄資格的關鍵人物。自此，也進入了接下來最關鍵的一個案子——「六十一人出獄案」。

第六章
撲朔迷離的「六十一人出獄案」

國府的「反省制度」

爲了讓讀者便於理解、找尋這起中共史上罕見、規模最大的「集體自首出獄」案的真相。首先就國府的「自首制度」的來龍去脈介紹一下，希望讀者多些瞭解，在此案中，「自首制度」是否被執行，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

一九二七年國民黨開始「清黨」後，中共便轉入地下。毛澤東曾在湖南農運期間說：「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是做文章，不是繪畫繡花，不能那樣雅緻，那樣從容不迫，文質彬彬，那樣溫良恭儉讓。」「矯枉必須過正，不過正不能矯枉。」結果國民黨人就「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大開殺戒，但各地清黨委員會與警備司令部，事權不統一，步調不一致，各行其是，出現了很多濫殺現象，其中當然有不少冤假錯案，這對新興的國民政府形象影響負面，因此國府決定採用懷柔政策，於1928年10月公佈了《共產黨人自首法》、《辦理共黨案件辦法》及《沒收共黨財產處理辦法》等，規定依據該法免刑的共黨得由法院「交保或移送反省院」。同時又公佈了《反省院條例》，在各地設立反省院，專供犯有「反革命罪」者反省、悔改。這兩條法例規定了「主動自首者，從寬處理；檢舉他人，而被檢舉者亦被查證捕獲，則可免除刑罰；刑期過半而表現良好，確有悔悟之心的自首者，可保釋出獄。」

一九三〇年「黨部調查科」負責人徐恩曾提出了一套加強管理、誘

叛的新制度，對《反省院條例》補充了若干規定，以軟硬兼施的手段，通過「反省」、「自首」的辦法來對付被捕的共產黨人，也就是他所主張的「重用叛徒、擴大自首潮流、以毒攻毒」，這樣一來，也使中共內部出現了一大批有歷史問題的人。

一九三二年以後，各「反省院」院長陸續改由「中統」派員擔任，自此，「反省院」在形式上雖屬各省高等法院，但實際上「反省院」實行垂直領導，人事任免及工作處理等一切業務由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黨務調查處」（前身為調查科，其後也是俗稱的「中統」，為便於讀者理解，本書統一用「中統」稱之）主管，具體實際業務歸「中統」書記室，因而「反省院」完全為特工總部指揮監督。

「反省院」關押的人員可分為三類：一為被認為叛變共產黨不徹底分子；二為堅決不承認自己是共產黨員的人；三為被認為有共產黨嫌疑的人和思想左傾人員。另外，還有一些原屬中統、後被認為對組織不忠、違反組織紀律的人，也會被關押在反省院中。

「反省人」入院，須先填寫「入院調查表」，以考查「反省人」的學歷、過往經歷、家庭狀況、犯罪事實、獄中生活及感想、曾否自首、對國民黨意見、對三民主義之見解、對社會現狀之觀察、對人生之見解、將來志願及自我批評等項。必要時該院還要進行「外調」，以核查「反省人」所填各項是否真實。

之後的「訓育」方法有授課、講演、討論、測驗、個別談話、類別談話、集合訓話、自由閱書、「反省錄」、「黨義」研究、筆記、作業及思想行動之考查等項。

其管理上有《戒護檢束作業方案》，即嚴密關押；院舍建築與設備

參照最新式監獄；參照監獄適用之一切法規及《反省院詳細管理規則與實施方案》等。

各反省院還編印月刊及「院刊」，以「反省人」所作為主，以訓育員及教職員所作為輔，也吸收外稿，「蓋以輔助反省人自發自新為原則，而達到反省之目的」。院刊主要刊載有關該院設施等方面的文章，由該院教職人員負責充實材料，借助編印刊物，以達到「擴大反省效益，指導自新途徑」的目的。

實際上，移送反省院的規定，比一般入監的標準更為寬鬆，只要被當局認定有「反動嫌疑」者，即可由「中統」送反省院進行感化。而「反省人」入院後，以六個月為一個反省期。期滿時，舉行一次考試，分筆試與口試，不及格者留級繼續「反省」；三期考試不及格者，「一律槍決」。成績及格者再經由該院院長、各科主任，及「中統」指派人員、最高法院推事和最高法院檢察官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根據訓育和管理科提供的「反省人」的成績報告加以評判，認為「反省人」思想已轉變，即「已經認清三民主義、而且決心擁護並奉行三民主義，可為三民主義之信徒。」才可出院。

1625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原有由各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警機關與法院各派代表組織審查委員會之規定。現在各省多已，設有反省院，前項審查會，反省院亦宜派，員參加，俾便勸導自首。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議決，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條文，增加「凡設有反省院之省份，並由反省院推派代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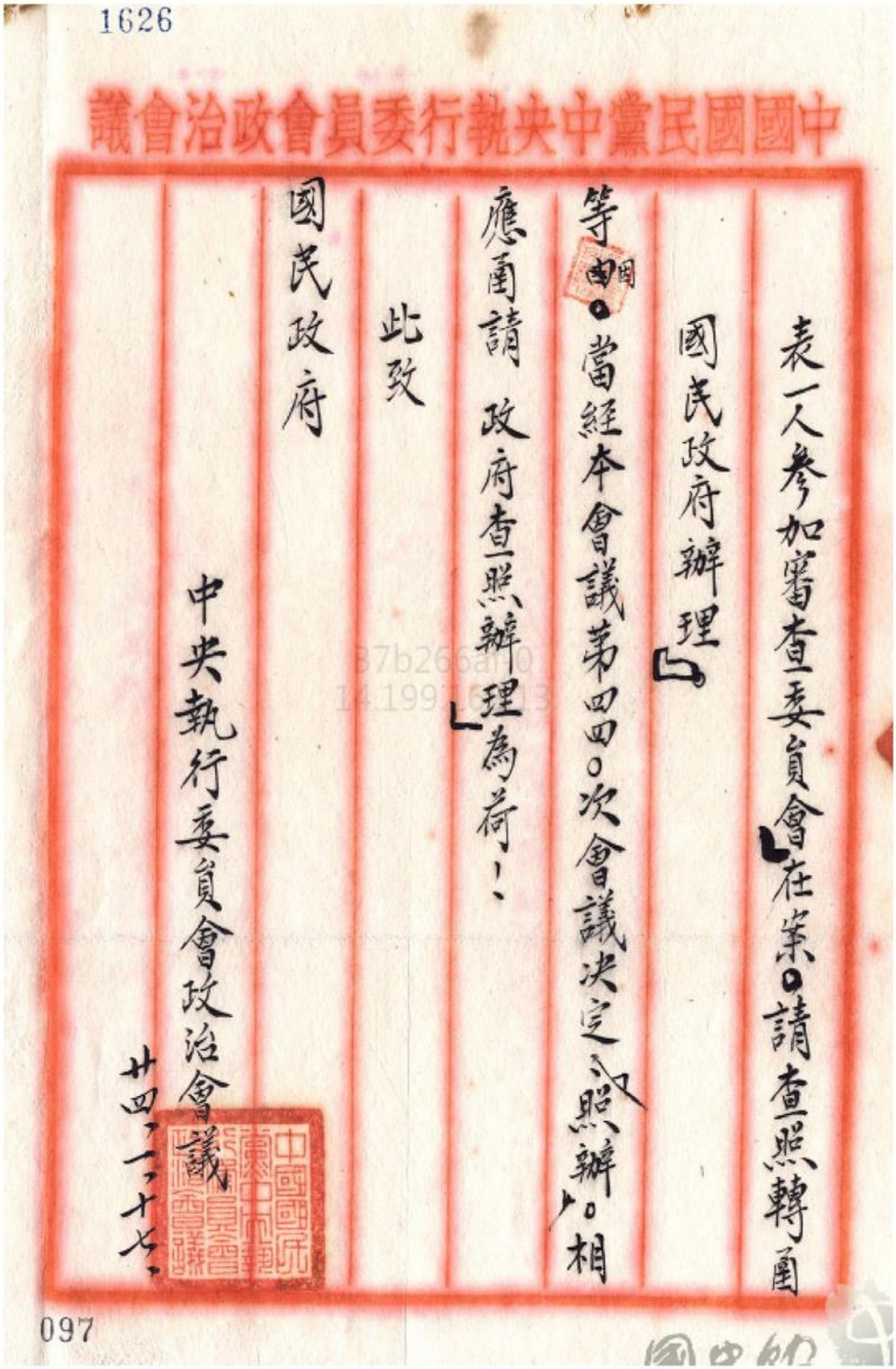

1626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表一人參加審查委員會在案。請查照轉函
國民政府辦理。
等因。當經本會議第四四次會議決定，照辦。相
應函請 政府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廿四、一、十七、

097

參照「中統」統一印發的「反省進程期報表說明」中規定，將「反省人」期間表現分為「劣、愎、偽、誠、形、著、明、動、變、化」等十類。

所謂「劣、愎、偽」是指「尚未蹈入反省之階段」；「誠」即「已具有改過之決心階段」；「形」即「反省人既有改悔之決心，形於外，必須接受訓育，此為反省之第二階段」；「著」即「反省人承認錯誤，並有顯著之表現，此為反省之第三階段」；「明」即「反省人自白後，從事作進一步之改悔，此為反省之第四階段」；「**動**」即「就是**反共之表現：反省人發表反共之文字並赤裸供出其他反動分子線索或其他反省人情事**，此為反省之第五階段」；「變」即反省人之思想，已漸漸傾向三民主義，此為反省之第六階段。」對於上述「誠、形、著、明、動、變」等情形，認為仍「尚未達到感化之最高目的，應予留院以相當期間之考察」。只有達到「化」者，才被認為「反省人之思想轉變，已經認清三民主義，而且決心擁護並矢志奉行三民主義，可為三民主義之信徒，於是反省之大功告成，應准出院。」不能「感化」者，送法院再審判。不接受感化者「隔別訓管」，院內設有專為關押這類人士的特別監獄，配有各種刑具。

「反省人」准予出院後，給予「自新證書」，另須找保，有的還須由其親屬填具管束切結的保單，才能釋放出院。出院後，根據「自新證明書規則」規定，**領取「自新證書」的「反省人」，仍需受當地「中統」監督與管理。在兩年考核期內，「反省人」如需遷移住地，除辦理移轉手續外，須將自新證明書持奉到達地黨部（調查科）——即「中統」呈驗報到，受其監督管理，「如再有反動行為及其他不法情事」，「一**

律槍決」。

出院的「自新人」必須參加每周一次的「自新人訓練小組」活動，將自己去過的地方、接觸過的人、做過的事、發現的問題匯報給當地特務室。「反省院」設有「調查股」專門調查院內地下組織。出院後，「中統」也會經常派人秘密監視這些「反省人」，如果認為某人繼續有共產黨活動的嫌疑時，隨時可以將其重新關押監禁。如果未經「中統」許可，擅自離開原規定地區者，要受到嚴厲的處罰，如果此人找不回來，那麼他（她）的家屬便會受到牽連，被關押起來。根據「中統」人員回憶錄，徐恩曾任內，非常關注「反省院」，經常到重點城市的「反省院」視察和指導工作。

而「北平軍人反省分院」因地處北平西城府右街北口的草嵐子胡同，通常又稱「草嵐子監獄」，它最初是北平司法單位的臨時看守所，因當時河北、北平並無「反省院」，一九三一年九月這裏開始關押「政治犯」。一九三二年改為「北平軍人反省分院」，亦受《反省院條例》約束，看守為憲兵，但仍受「中統」管理監督。

「反省院」評審委員會的「中統」代表都是核心人物，多為顧建中掌控，用中共的話來說，「此人是徐恩曾的心腹、頭號馬仔，對中共地下黨是血債纍纍。」

國民黨的《共產黨人自首法》的頒行和「反省院」之設立，效用是非常明顯的——**幹部黨員犧牲的不計其數，自首叛變的情況到處發生。在城市，情況更為嚴重。**

1932 年 10 月至 11 月，國民黨特務機關在上海破獲了十幾處中共組織，逮捕中共各路負責者六十多人。之所以能如此，就因為「自首法

」使得「**破獲一處，得到一批供詞；再破獲一處，再得到一批供詞，如此中共在城市中各個秘密機關遭到巨大破壞**」。

從一九三三年秋到一九三四年秋的一年的時間裏，國民黨在全國捕獲的共產黨員是四千五百零五人，而自首叛變者則達到四千二百十三人，「自首叛變率」竟達百分至九十五，「這足以證明國民黨這時的自首政策，對被捕的共產黨人影響極大」。

《共產黨人自首法》與《反省院條例》頒行後，中共許多重要機關相繼被破獲。當然，被破獲後，中共又會重建。而重建後又難免再被破獲。一些重要機關，如此反複者多達數次。中統要人徐恩曾在《暗鬥》一書中披露——

中共上海領導機關共被破獲十四次；中共江蘇省委共被破獲四次；中共山東省委被破獲三次；中共陝西省委被破獲兩次；共青團中央被破獲三次；中共河北、河南、貴州省委和南京市委，各被破獲一次。逮捕的中共黨員和幹部則有兩萬四千多人，其中包括中共三任最高領袖陳獨秀、瞿秋白、向忠發。被捕者中，中共中央委員四十多人，省市委幹部八百多人，縣市級幹部八千多人。

抗戰爆發，政治情勢轉變，國共再度合作，為釋出善意，國民政府陸續釋放了各地監獄與反省院關押的中共黨人。國防最高會議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決議裁撤反省院。但《共產黨人自首法》對中共的危害依然巨大。自這個法令出臺之日起，它就一直是中共的心腹大患。在第二次國共合作時期，中共曾多次要求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共產黨人自首法》。

以上主要內容摘自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筆者注。

劉少奇的「再出擊」

再回頭繼續看劉少奇的經歷。對於一九三三年當年的經歷，國共雙方官方版本有個很大不同之處，就是——

國府「專案報告」上說劉少奇曾於一九三三年秘密潛往北平，在天津受阻後，又經上海返回蘇區（參見本書第一章）。但中共卻說劉少奇在蘇區工作了整整一年半，之後就踏上「長征」之路了。中共官方對於國府版本的這個說法既沒有肯定也沒否定，如果劉少奇的確有去過北方，爲何中共官方版本不寫進去呢？筆者的看法是，這次秘密出行，有可能是劉少奇與「中統」的一次交集。筆者曾向相關單位申請調閱國民黨天津、上海黨部之間在一九三三年初的公文來往，回復「仍未到解密時間」。

因缺乏相關證據，暫時無法對劉少奇這次秘密出行作出結論，中共、王光美是不會放過任何一個吹捧劉少奇機會的，但這段經歷在《劉少奇年譜》、《劉少奇傳》等官方版本中都略而不提，想必內有蹊蹺。後面發生的事將會檢視這一奇特現象。

劉少奇在蘇區沉浮的這段時間，與同樣政治上低沉的毛澤東在瑞金會合，此時雙方開始有緣了。鑒於中共中央離開上海，當時國統區的黨組織幾乎損失殆盡，中共為重組地下工作，成立了「白區工作委員會」，由陳雲負責。但陳雲既不是搞地下工作出身，加上當時城市鬥爭環境極其惡劣，也很難展開工作。當時中共所謂白區工作重點就是平津與上海。

爲何平津地區會是其中一個重點呢？當時北平、天津是中國北方最大的兩個城市，地位很重要。而「北方局」是中共派駐北方國統區的代表機關，負責領導華北地區地下黨的工作。一九三五年五月，中共駐北方代表孔原調走後，「北方局」的工作就由中共河北省委兼管，實際就是「一套人馬，兩塊牌子」——指導中共河北省委工作時，就用「中共河北省委」的名義；指導華北地區黨組織的工作時，就用「北方局」的名義。順便提下，高文華——後來被劉少奇指責為「左傾冒險主義」的時任中共河北省委書記，當時不惜賣掉四個月大兒子籌措經費來維持「北方局」的日常運作。

在一九三五的遵義會議上，除了毛澤東再度上位之外，劉少奇突然發言，大力指責陳雲是「關門主義」，從而成功奪權，之後劉少奇被中共任命負責白區工作。在紅軍到達陝北後，隨著平津「一二．九」運動的發生，中共派劉少奇潛入平津，重整「北方局」，伺機開展華北工作。

十二月，劉少奇在中共關中特委書記賈拓夫、特委組織部長張德生和中共渭北工委統戰委員談國帆的護送下，帶著新婚不久的妻子謝飛（對比何寶珍最後在上海的歲月，冷暖可知。令人不解的是：一年後，謝飛也被同樣打入冷宮，對劉的幾個前妻，後文將有詳細介紹——筆者注）出發，避開大路，翻山越嶺，長途跋涉，在途中度過了春節和元宵節才到達臨潼，乘上火車，抵達天津時，已是一九三六年的初春季節了。

當時華北的中共地下黨組織遭到國府嚴重打擊，大批幹部被捕，用中共官方的話說——紅區損失百分之九十，白區幾乎損失百分之百。

中共官方的《劉少奇選集》提到一九三六年春，劉少奇到任「北方

局」之際時的情形：

除了保存了黨的旗幟以外，**黨的組織一般沒有保存下來**，僅僅在河北還保存了一個省委組織、若干城市與農村中的地方組織和一批中下級幹部，而且這些組織和幹部還被左傾機會主義路線嚴重統治著。

王光美在回憶錄中更指出——少奇到華北時，整個北方局**能夠聯絡到的黨員不過三十人左右**。左傾冒險主義和關門主義使黨組織幾乎瓦解殆盡，並仍在滅亡之途往下滑。

不過王光美卻沒有說明爲何別人冒險就是失敗，而劉少奇從監獄招收、重用一批自首出獄者卻不是冒險？

新官上任三把火，劉少奇到任後，於一九三六年四月先對中共北平市委進行了改組，派李葆華（化名老楊）任中共北平市委書記，李雪峰任組織部長，趙仲池（化名老曲）任宣傳部長。工作以北平的幾個大學，如清華、燕京、北大、中大、法大、北師大等為中心，在各個大學吸收大量「思想進步」學生與知識分子，後來，北平「學聯」的核心分子也成了日後劉少奇掌權時重用的一支子弟兵。

之後又派李鐵夫任中共天津市委書記，原書記林楓改任他的秘書，派黎玉去濟南，重建中共山東省組織。諷刺的是，黎玉在山東推行的恰是「左傾」激進政策，導致農村衆多地富農子女積極參加國軍堅決反共，也因此間接導致黎玉下台。更諷刺的是，八十年代初，黎玉反而因劉少奇關係也跟著被平反。

雙方觀點

接下來，就是本章要討論的案子了。毫無例外，鄧小平時代的中共依然指責是當年江青、康生及幾個文革小組成員出於政治目的製造出來的「冤案」。不論別人出於什麼目的，重點是他們說的是不是事實。

筆者先刊登當年揭發此案的有代表性的、內容側重點各有不同的兩張「紅衛兵」大字報，之後就是中共中組部一九七八年的調查報告，都是珍貴歷史文獻，全文呈現給讀者參考對照。

揭露「六十一叛徒出獄」事件

一九三六年三月，劉少奇代表黨中央到達天津，任北方局書記，與彭眞、李大章、林楓等組成北方局。

劉少奇當上北方局書記不久，就出賣了共產黨員的靈魂，他假借中央的名義，給關押在敵人監獄中的共產黨員下達黑指示說：「你們可以履行自首寫反共啓事出獄。」劉少奇這一伙叛徒借口白區鬥爭殘酷，北京一旦淪陷，監獄裏的共產黨員就出不來了；還說甚麼，中國革命的高潮就要到來，需要大量幹部，監獄裏的共產黨員只更能出來就行，登自首啓事那種東西，老百姓都看慣了，已經起不了多大壞作用。

於是，劉少奇通過魏夢伶跟當時北京僞統治者宋哲元及反省院長閻文海商量好出獄問題。并通過徐冰、孔祥禎、魏夢伶等人通過看守班長牛寶正送到獄中，向獄中人解釋：黨需要你們出來做工作，你們可以假自首出獄，可以登報，可以有反共內容。

劉少奇的黑指示下連以後，薄一波、安子文、劉瀾濤、楊獻殄、徐子榮等人對劉的叛黨指示堅決擁護，表現的最爲囂張。他們利用他們把

持的僞軍人反省院南監黨支部，對堅持原則的同志採取了各種威脅打擊，對動搖的則引誘、拉攏；現在出不去，以後就出不去了，出去時爲了更好地工作云云。

劉格平同志是當時北監的黨支部書記。他與張良雲等許多眞正革命同志，堅決反對登反共啓事出獄，對這種叛變行爲進行了堅決鬥爭，他們堅決要爭取無條件釋放，否則，寧肯把牢底坐穿。這下可觸怒了薄一波等人，他派了四個人到北監游說，拆劉格平的台，並惡狠狠地威脅：這是組織命令、軍事命令，只能執行，不能討論。如果不出來，就是不服從組織，開除黨籍，眞是無恥到了極點！

過了不久，薄一波和楊獻珍首先跑到敵人那裏索取自首書。說：「你們要我們登報啓事，我們同意。」於是就在自首書上簽了名按手印，緊接着，劉瀾濤、安子文、徐子榮、周仲榮、馬輝之、董天知也先後跑到敵人那裏去，在自首書上按了手印。

在劉少奇指導下，在薄一波帶動下，六十一個叛徒先後都在自首書上簽名按了手印。接着，這六十一個叛徒就在國民黨「華北日報」登出了反共啓事，「幸蒙政府寬大爲懷，不咎既往，准予反省自新，現已心誠悔悟，願在政府領導之下，堅決反共，作一個忠實國民，以後決不參加共產黨組織及作任何反勤行為，並望有為青年，俟後莫再受其蠱惑……」這是一個地地道道的向敵屈辱投降的反共自白書，這是一個公開背叛黨，背叛人民的反共宣言書！

更令人氣憤的是，薄一波、安子文、劉瀾濤這幫混蛋還在國民黨旗下，在罪大惡極的蔣該死的狗頭像下，舉行什麼「反省典禮」，接受敵人反省院長的「訓話」。

就這樣，在劉少奇的指示、默認和庇護下，北京、太原、武漢、南京、濟南、蘇州、合肥等地數百名叛徒，集體變節自首投敵，然後又改名換姓、改頭換面鑽進黨內，形成一個龐大的叛徒集團。這個叛徒集團的總頭目就是劉少奇。劉伙叛徒狐假虎威，他們以爲劉少奇這個後台硬得很，從來就沒有向組識匯報過出獄的眞象，而是訂立攻守同盟，統一口徑，在自傳上寫上「組織營数出獄」，或「按中央指示，根據『八一』宣言精神，寫了個簡單的啓事」了之。劉少奇、薄一波等欺上瞞下，對毛主席封鎖消息；對下面却說「這是組織營救出獄，中央已經知道，已經做了結論。」還說：這是組織秘密，你們不要問了。他們這伙混蛋竟然冒天下之大不韙，到處造謠說毛主席講這樣出獄沒有錯。

在劉少奇的指使下，叛徒集團利用他們竊據的職位的方便，幹盡了毀贓滅証的勾當。一九五〇年安子文伙同彭眞，把他們的檔案「借」去三年不還——把他們背叛變節的很多檔案銷毀了。他們到北京圖書館裏去，把他們「華北日報」登的反共宣言的字都挖掉。有個當年北平僞軍人反省分院的看守班長叫牛寶正，對他們叛變的情況最了解，薄一波、安子文、馮基平之流非常害怕他泄露「天機」。於是把他從山東請到北京，以「貴賓」相待，用金錢、地位把他纏住。牛寶正一到北京就成了黨員，十九級幹部，牢牢地跟着叛徒跑，爲叛徒集團服務。

在一系列安排之後，劉少奇又進一步利用職權，千方百計爲叛徒活命哲學開通行證，企圖使自己變節行爲合法化。劉少奇之流開動他們掌握的一些報紙、出版社、廣播電台、講壇、大肆吹噓他們在獄中的「光榮歷史」。

在黨的七次代表大會上，劉少奇企圖規定有變節，自首行爲的人也

可以做中央委員，並且也的確把彭眞、薄一波、安子文、劉瀾濤、楊獻珍、廖魯言等安插進中央委員會，還把彭眞、薄一波、劉瀾濤等提拔到中央政治局書記處。

在黨的八次代表大會前，劉少奇、鄧小平還專門召集中央各部門負責人開會，研究如何看待登報自首的問題，在討論過程中，劉少奇特別强調登報自首的人有些是假自首，騙敵人的，不能說是政治上的錯誤。還有些是生死關頭怕死，並不是叛黨，在劉少奇、鄧小平的一貫操縱下，會議最後決定起草一個文件，訂出「六條規定」，把叛徒分成「錯誤」、「嚴重錯誤」、「一度動搖」、「自首」、「叛變」和「嚴重叛變」六種，區別對待使用，把大批自首變節分子包庇下來。在劉少奇的縱容和幕後操縱下，安子文之流利用他們把持下的中央組織部，以「六條規定」爲幌子，篡改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採取縮小審查範圍，從輕論定錯誤性質、從寬處理、靈活掌握，放寬使用以及欺騙黨中央對毛主席封鎖消息等手段，進行反革命活動，大肆招降納叛，結黨營私，使很多人沒有得到審查，使許多有嚴重歷史問題的人得到提拔重用，繼續幹着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罪惡勾當。

劉格平同志不怕威脅，不受利誘，就是不遵守他們修正主義的「紀律」，不服從他們叛黨的「命令」，堅決不寫叛黨自首啓事，堅持鬥爭到底， 一直到一九四四年才出獄。這樣的好同志，却一直受到劉少奇等人的冷酷無情的排斥打擊。這些同志被無理排斥于中央委員會之外，並因揭發劉少奇、薄一波等人叛黨罪行，受黨紀處分，有的甚至被捆綁關押，有的被送到小學去念書，還美其名曰：「老幹部學文化」，曾經被說成是瘋子，計劃要送到精神病院，企圖滅口。

劉少奇利用職權，招降納叛，結黨營私，把大批叛徒，反革命修正主義份子安插到中央和全國各地重要部門，形成一個反革命修正主義幹部網，他們上下勾結、串通一氣，抱成一團，互相包庇，互相掩蓋，到處打擊革命同志，陰謀篡黨、篡軍、篡政，企圖在中國復辟資本主義。

原載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東方紅」第十八期
（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革命造反聯絡站主辦）

徹底打倒劉少奇大叛徒集團

毛主席說：「國民黨怎麼樣？看它的過去，就可以知道它的現在；看它的過去和現在，就可以知道它的將來。」

無數堅定的革命者，爲了民族的生存，爲了革命的勝利，在敵人的監牢裏，寧把牢底坐穿，堅忍不拔，威武不屈；在敵人的鍘刀下面大義凜然，視死如歸。然而，劉少奇手下的一伙怕死鬼，被捕入獄後，在國民黨反動派的威逼面前嚇破了胆，竟然卑躬屈膝，變節自首，以「反共啓事」、「反共宣言」、「反共聲明」換取了他們自己的狗命，成為不齒於人類的狗屎堆。爲了讓大家看清他們的叛徒嘴臉，現按他們已發表的「反共啓事」式樣，抄示一例：

徐子文反共啟事

子文等因思想簡單、觀察力薄弱、交遊不慎、言行不檢，致被拘禁

於北平軍人反省分院反省自新，當茲國難時期，凡屬中國青年均需確定方針，爲祖國利益而奮鬥，余幸蒙政府寬大爲懷，不咎既往、准予反省自新，現已誠心悔悟，願在政府領導之下堅決反共，作一忠實國民，以後決不參加共黨組織及其他任何反動行爲，並望有爲青年俟後莫再受其煽惑，特此登報聲明。

徐子文（安子文）　劉華甫（劉瀾濤）
楊仲仁（楊獻珍）　周　斌（周仲英）
董旭頭（董天知）　夏維勛（鮮維勛）
馮俊齋（馬輝之）　張永漢（薄一波）
徐立榮（徐子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八月三十日

不僅是上列薄、安、劉、楊幾個，而是屈指三百多，只有劉格平同志沒有變節自首。現僅公佈一部份示衆。

這個叛徒網的罪魁禍首是誰？就是劉少奇！

是他，作爲當時北方局的總負責人指示獄中黨員可以履行自首手續；是他，與彭眞在一九四四年簽訂攻守同盟，包庇這個叛徒集團，說他們寫的只是「假自首書」；是他，伙同鄧小平在一九四五年「七大」會議上，企圖規訂寫過自首書的叛黨份子也可以當中央委員；是他，在一九六二年指使安子文把叛徒名單登記上來交給鄧小平，凡登記者均定為「有了組織結論」，並指使說「誰追查，就說中央知道了」、「這是

組織祕密，不能告訴你。」是他，和那些叛徒狼狽爲奸，庇護他們個個飛黃騰達，不可一世，把持了一線和二線的重要職務，劫奪了一部份中央局、省、市的黨、政、軍、財大權。爲實現全國性反革命復辟準備了組織條件和幹部條件。

同志們想一想，如果讓他們的陰謀得逞，那就會有千百萬人頭落地，無數革命先烈用鮮血換來的社會主義江山就會廢於一旦，那是多麼危險的情景呵！然而「借問瘟君欲何往，紙船明燭照天燒。」一切反動派都是紙老虎，搗亂，失敗，再搗亂，再失敗，直至滅亡，就是他們必然邏輯，他們是絕不會違背這個邏輯的。

與那些叛徒的醜惡靈魂截然相反，劉格平同志堅強不屈，保衛了共產黨員的崇高氣節。參與這一卑鄙事件的前統戰部長徐冰也只得說：「劉格平同志沒有履行這個手續，是坐到底的。」相對於那些貪生怕死的叛徒，是多麼高大的形像呀！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把那些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打倒，把大權奪到眞正的革命左派手裏；把那些叛徒變包份子清除掉，讓那些對敵人勇敢鬥爭、犧牲生命都在所不惜的英雄來掌權！

南開大學「八一八紅色造反團」、「八三一紅色造反團」

一九六七年二月一日

「井岡山」編者按：南開大學「八一八紅色造反團」和「八三一紅色造反團」歷時三個多月進行了深入廣泛的全國性調查研究，寫成此文。他們這種大興調查研究的科學作風和大無畏的革命精神是特別值得革

命同志學習的。

中共中央轉發中央組織部
《關於「六十一人案件」的調查報告》的通知

中共中央轉發 1978 -12-16

華主席並黨中央：

遵照華主席和中央領導同志的指示，中央組織部從今年七月開始，對薄一波同志等六十一人一九三六年出反省院的問題進行了調查，研究了他們及其家屬子女的申訴材料（已收到二十三件），查閱了我部保存的二十五人的幹部檔案，調閱了敵偽檔案和天津市、陝西、吉林省檔案館有關檔案，並向部分有關人員作了查證。現將調查情況報告如下：

一、「六十一人案件」是一起重大錯案

薄一波同志等六十一人因為一九三六年登「反共啟示」出反省院的問題被定為「叛徒集團」一案，是文化大革命中轟動國內外的一起重大案件。這個案件，不僅涉及到擔任中央和地方黨政機關領導職務的一大批老幹部，而且關係到一些在革命戰爭中已經英勇犧牲的革命先烈。文化大革命前三十年中，也就是從一九三六年到一九六六年，對這批黨員出反省院的問題，由於已有結論，沒有當作問題。一九六六年八月，康生把這件事重新提了出來，讓「彭真專案審查小組辦公室」搞調查。當時中央文革的康生、陳伯達、江青、關鋒、戚本禹以及謝富治等人，到處支持一些學校的紅衛兵揪鬥這批黨員。一九六七年一月十日，戚本禹

同總政文工團部分同志談話時說：「紅衛兵小將查出安子文叛黨，這些變節分子叛黨的最大組織者就是劉少奇。」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二日，關鋒對軍訓解放軍代表的講話中說：「安子文，還有薄一波、劉瀾濤，佔據了組織部、監委、工交等很多主要部門，權都掌握在他們手裏，執行的是資產階級專政，文化大革命發動起來，小將是有很大功勳的，這些人是自首分子，是叛徒。」一九六七年四月軍委擴大會議上，江青叫嚷：「要是沒有他們（指紅衛兵），怎能搞出那個叛徒集團啊！」康生說：「北京這六十幾個人，只是劉少奇的叛黨組織路線，招降納叛的組織路線的一個例子。」一九六七年五月六日，康生接見中央組織部全體人員時說：「南開《八・一八》、北航《紅旗》他們組織了「三六專案」（即六十一人一九三六年出反省院問題）抓叛徒的聯合調查團，應該向他們學習。」由於他們的煽動，從一九六六年九月以後，各地紛紛成立「揪叛徒」的組織，把過去已經結論的問題，統統翻騰出來，甚至無中生有，栽贓陷害，製造了一大批冤案、假案、錯案。

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央以中發九十六號文件印發了彭真專案審查小組辦公室《關於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楊獻珍等人自首叛變問題的初步調查》。據此，將六十一人定為「叛徒集團」。薄一波同志等對這個結論一直不服，多次提出申辯。一九七五年，毛主席健在，鄧副主席主持中央工作時曾在一次政治局會議上提出：六十一人的問題必須解決，把登「反共啟事」的責任歸咎於他們是不公道的。由於「四人幫」的搗亂和破壞，這個問題沒有得到解決。

粉碎「四人幫」以後，薄一波同志等及其家屬子女向華主席為首的黨中央再次提出申訴，黨內外幹部、群眾十分關心這個案件，要求澄清

問題的真相，實事求是地處理這個問題。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鄧副主席在一封申訴信上批示：「這個問題總得處理才行，這也是實事求是解決問題。」華主席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指示胡耀邦同志：「六十一人的問題要解決，由中央組織部進行復查，向中央寫出報告。」遵照華主席及中央領導同志指示，我們進行了三個多月的調查，大量事實證明：薄一波同志等在反省院的表現是好的，他們履行敵人規定的手續，登「反共啟事」出反省院，是執行黨組織的指示。根據登「反共啟事」出反省院的問題，定六十一人為叛徒集團，是不正確的。

二、 六十一人在反省院的表現

六十一人是一批大革命時期和十年內戰時期入黨入團的老幹部。據我部檔案材料，其中三十二人入黨入團的時間是：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入黨的十六人，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六年入黨入團的十六人（包括在反省院入黨和重新入黨的二人，由團轉黨的五人）。這批黨員被捕以前，有許多同志擔任省委、市委、特委的書記、秘書長、部長、科長，團中央候補委員和團市委書記等領導職務。文化大革命前擔任省委書記、副省長、中央機關副部長以上職務的二十二人，他們是：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楊獻珍、周仲英、馬輝之、徐子榮、傅雨田、王鶴峰、李楚離、王德、侯振亞、王其梅、劉有光、胡錫奎、廖魯言、張璽、李力果、劉錫五、彭德、劉子久、趙林；擔任省政協副主席和司局級職務的十三人，他們是：吳雲甫、劉聚奎、劉慎之、趙明新、劉文蔚、劉尚之、馮樂進、唐方雷、王新波、朱則民、高仰雲、胡敬一、賀致平；擔任一般職務的五人，他們是：張振聲、王玉堂、劉昭、楊彩、丁

子珍；在抗日戰爭、解放戰爭中犧牲的十人，他們是：董天知、冼維勳、殷明道、張友清、張曼萍、趙（金字旁加「傅」的右半側）、王墉、夏富海、馬玉堂、王振林；解放前去世的五人，他們是：殷鑒、邱少山、高廷凱、杜伯陽、郝景波；自殺一人（韓鈞）；出獄工作以後，投敵叛變，被我處決一人（劉克讓），管制一人（扶平）；下落不明三人（周庠、閻導黎、喬健雙）。

在這六十一人中，現在在世的二十六人，他們是：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楊獻珍、周仲英、馬輝之、傅雨田、王鶴峰、王玉堂、吳雲甫、李楚離、劉聚奎、王德、彭德、劉子久、劉尚之、馮樂進、劉有光、劉昭、唐方雷、朱則民、楊彩、趙林、張振聲、賀致平、丁子珍。

一九三一年前後，這批黨員大部分是因河北省委遭破壞而被捕，長期關押在北平軍人反省分院。從一九三一年反省院建立到一九三六年八月，這個反省院先後關進政治犯約四百人。這些人中，除一九三二年大赦減刑無條件釋放和因病保外就醫的二十多人外，有三百多人已經自願或由家屬動員發表「反共啟事」出獄。薄一波同志等在反省院的四五年中，秘密建立了獄中黨支部（據薄一波、安子文等同志記憶，當時獄中黨支部黨員不是六十一人，實為五十來人），同外面黨組織取得了聯繫。他們在獄中黨支部的領導下，同敵人作了堅決的鬥爭，堅持反對敵人的反省政策，拒不在敵人事先擬好的「反共啟事」上捺手印出獄。其中周仲英、趙林、馬輝之、劉慎之、彭德等同志早已坐滿刑期，因拒絕在「反共啟事」上捺手印出獄，一直坐到一九三六年。王玉堂、張璽、趙明新、王鶴峰、劉聚奎等團員和群眾，由於在反省院對敵鬥爭堅決，拒不在「反共啟事」上捺手印出獄，而被獄中黨支部發展為黨員或由團轉

黨。有的黨員不聽勸阻，自願在「反共啟事」上捺手印，獄中黨支部當即宣佈開除其黨籍。他們在反省院期間，還堅持秘密學習馬列主義和其他書籍，在生活上團結互助，家屬送來的錢，由黨支部指定專人管理，給有病的同志和生活真正困難的同志買些必要的東西。為了反對敵人的虐待和迫害，他們進行了多種形式的鬥爭。一九三四年底的絕食鬥爭堅持了七天七夜。據偽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一九三六年九月十一日由宋哲元簽發的訓令中記載：「案據北平軍人反省分院呈略稱查本院押犯內有周斌（即周仲英）等三十餘名均系因共黨案被判處罪刑並受反省處分均早滿期依照條例皆應具悔過書保釋出院乃該犯等仍執迷不悟堅不履行反共手續……是以寧死院中亦不願反省……。」（注：北平軍人反省分院呈文的具體時間，在敵檔中沒有查到，因此，出現偽冀察綏靖主任公署的訓令時間比周仲英同志等一九三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批登「反共啟事」日期晚十一天。）說薄一波同志等在反省院「投降國民黨叛變共產黨，本來就企圖叛黨保命」，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

三、六十一人出反省院的經過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劉少奇作為中共中央代表到天津主持北方局的工作，當時北方局的負責幹部有柯慶施（組織部長）、林楓、李大章等同志。在日寇侵佔華北，全國抗日救亡運動高漲的形勢下，北方局為了開展工作，解決缺乏幹部的問題，作出了要關押在北平軍人反省分院的一批黨員履行敵人規定的手續出獄的決定，並報告了黨中央。張聞天同志代表黨中央批准了這個決定。

這個決定是柯慶施同志通過徐冰同志讓孔詳禎同志寫信秘密通知反

省院中黨支部的。柯慶施同志還讓李葆華同志轉告徐冰同志抓緊辦這件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徐冰同志給李富春、康生、周總理並報黨中央的報告中說：「三十年前的舊案子，現在文化大革命中又提出來了。一九三六年我在北京，我的組織關係在柯慶施手裏。有一天（大概是三六年七月間），他告訴我，在陸軍監獄囚著一些同志，可以通知他們，叫他們寫一個聲明書（當然是有反共的話）可以出獄，為黨工作，……你手下有一個關係（指孔祥禎同志）同他們熟悉，可以叫（他）寫信到獄中去。……柯老說，這是中央指示叫這樣辦的，你執行中央指示嘛，……隨後，他（指孔祥禎同志）寫了一封信給獄裏的同志，說明中央指示叫這樣辦的，你們應當執行中央指示。……這件事情的結論只能請中央決定。」

據李葆華同志證明：「一九三六年四月，我調到北平市委任書記。六月份，柯慶施同志代表北方局到北平領導市委。當時聽柯慶施同志說過：何、梅協定後，北平很可能被日本佔領，要想辦法把監獄的同志救出來，否則將來會被日本人殺害」，「八九月份，柯慶施同志與我在吳德同志住處碰頭。碰頭後，我說：我要到北海與徐冰碰頭去。柯慶施同志說：你見到徐冰時轉告他，中央已批准叫監獄同志辦一個簡單手續出來。還可能說過叫徐冰抓緊辦。我見到徐冰後，將柯老講的話轉告了徐。」

孔祥禎同志證明：一九三六年七月間，徐冰同志對他說，現在形勢很好，到處需要幹部，北平軍人反省院還有幾十個黨員，「現在中央有指示，叫他們可以用自首方式和登報啟事的辦法出來」，「政治上由中

央負責」。孔祥禎同志按照徐冰同志的口述，先後給反省院黨支部寫過兩封信，由王伯平（魏文伯的侄子）送給了殷鑒同志。反省院黨支部接到第一封來信時，支部書記是薄一波，支部委員是殷鑒、劉瀾濤，他們對來信有懷疑，認為中央和北方局不會作出這樣的指示，擔心是敵人搞的圈套，因而未作正式傳達，沒有執行。過了一段時間，接到孔祥禎寫來的第二封信。信中說，是中央指示要你們履行敵人規定的手續出獄，在政治上、組織上中央完全負責，你們要相信中央，如果你們不執行，就要犯更大的錯誤。這時支部已改選，支部書記是趙（金字旁加「傅」的右半側），支委是張友清、楊獻珍，他們認定確是中央和北方局的指示，便分頭向全體黨員作了傳達並組織執行。有的黨員雖仍有疑慮，但也表示服從組織決定。如劉錫五同志聽到傳達後表示同意執行，但又要先出反省院的同志進一步核實情況，相約如確實是中央和北方局的指示，即給他送一只雞。後來，北方局派人給送去一只雞，他就履行敵人規定的手續出了反省院。

北方局為了組織這批黨員出獄，還通過統戰關係，向反省院安插了一位管理員，暗中幫助他們辦理出獄手續。從一九三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一九三七年三月，他們分九批在《華北日報》、《益世報》上連登「反共啟事」兩三天，出了反省院。「反共啟事」是敵人事先擬好的，內容相同。薄一波同志等出獄後，柯慶施同志還對他們說：你們出來時還拿架子，三請諸葛亮才出來。事實證明，這批黨員同意發表「反共啟事」出獄，並非他們的本意，不是他們屈服敵人，而是服從組織決定。

四、六十一人出獄的情況

這批黨員出反省院後，立即同黨組織接上了關係，黨組織及時分配了他們的工作。當時，親自接待並分配他們工作的是北方局組織部長柯慶施以及徐冰等同志。薄一波、楊獻珍、周仲英、王鶴峰、韓鈞等到山西作統一戰線工作；安子文到北平市委任組織部長；劉瀾濤到綏東開闢工作，後任天津市委副書記；張友清到山西任工委書記，後任北方局統戰部長；張璽到冀魯豫特委任宣傳部長，後任特委書記；劉錫五到中央組織部任地方科長。在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中，在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中，這批黨員中的絕大多數同志表現是好的。他們在黨的領導下，在毛主席革命路線的正確指引下，為黨為人民做了許多有益的工作。有十位同志在對敵鬥爭中英勇犧牲。趙（金字旁加「傅」的右半側）同志於一九四一年在魯南被敵活埋，黨和人民為紀念他，曾將其就義的地方蒼山縣改名為趙（金字旁加「傅」的右半側）縣；冼維勳、夏福海、馬玉堂、殷明道、王振林等同志在抗日戰爭中英勇犧牲；董天知同志任決死三縱隊政委時犧牲於「百團大戰」；張友清同志在一九四二年反掃蕩鬥爭中被俘，堅貞不屈，犧牲於獄中；王墉同志（臨汾旅旅長）在解放戰爭中犧牲於臨汾戰役；張曼萍同志一九四七年夏在安徽宿縣地區被國民黨還鄉團殺害，一九六四年追認為烈士。幾十年的歷史事實證明，這些同志經受住了長期、艱苦的革命鬥爭的考驗，在鬥爭中逐步成長為黨的一部分骨幹力量。

六十一人中，有少數人被捕後，在入反省院以前，敵人審訊時，有變節行為或有政治錯誤。如劉子久同志一九三一年四月在北平被捕後有叛變性的行為，對黨隱瞞了十八年，直到一九四九年才向中央報告。因此，七屆三中全會決定：撤銷劉子久同志的候補中央委員職務，保留其

黨籍。出反省院後，投敵叛變的有劉克讓和扶平二人。

薄一波同志等出獄後，對於他們出反省院前後的情況，向黨組織作了交代。據查閱的檔案材料證明，趙林等十位同志從一九四一年到一九五六年寫的自傳中，都比較詳細地交代了在反省院對敵鬥爭和經中央、北方局指示履行手續出獄的情況。趙林等十六位同志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六四年填寫幹部履歷時，多數同志填：黨允許、北方局決定登「反共啟事」出獄或根據中央和北方局指示履行手續登報出獄；有的同志填北方局營救出獄。薄一波同志在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給陝西省委寫材料證明同獄人劉聚奎這段歷史時，說：「劉一九三六年出獄，系根據黨的（北方局）命令，履行出獄手續出來的。所謂出獄手續，即是在敵人擬好的反共啟事上捺個手印，這件事是經黨組織（北方局並中央）指示辦理。」這些情況說明，薄一波同志等對他們的出獄情況已作過交代，不存在「長期欺瞞組織」，「串通一氣，互相包庇」的問題。

五、文化大革命前，中央審查六十一人這段歷史的情況

黨的「七大」時，中央對薄一波同志等出反省院問題進行過審查，有明確的結論。據現有材料，在這批黨員中，有「七大」正式代表十二人，候補代表二人。從中組部保存的「七大」有關檔案材料查明，「七大」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對他們一九三六年出反省院問題作了「本人不能負責」的結論，認為適合代表資格。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一九四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對吳雲甫同志的結論是：「在一九三六年出反省院時曾寫了反共啟事，這是由黨決定的，無問題。決定：適合代表資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對趙明新同志的結論

是：趙「於一九三六年十月與王德（王得山）同志等履行手續出獄。在監獄與反省院表現尚好」，「至履行出獄手續，他本人不能負責（此事中央組織部清楚），因此，適合代表資格。」

當時在中央組織部工作的王鶴壽同志證明：「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五年秋，我在中央組織部工作，任幹部科長。在審查幹部的過程中，遇到了這樣一個問題：在白色區域的北京監獄坐牢的一批共產黨員，他們出獄時在報紙上登了『反共啟事』一類的東西。他們在自傳中及談話中都提到了這件事，並且聲明說：這是黨通知他們這樣做的，並非他們自己要這樣做的，……關於這個問題，中組部作了調查，證明事實確實如此。……」

一九四五年黨的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以上說的那批共產黨員中，有一些是黨中央機關及各地黨組織選出的代表。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時，任弼時同志（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主任）也說明了這件事，他說：「這批同志政治上是沒有問題的，他們登『反共啟事』一類東西出獄，是北方局決定的，中央回電同意的，所以完全不影響他們的代表資格。」 當時在延安中央黨校工作的王從吾同志證明：「一九四五年『七大』召開以前，從前方來的『七大』代表都集中到延安中央黨校一部學習和審查。以後各代表團對每個代表進行了認真的代表資格審查，晉冀魯豫代表團團長是劉伯承，副團長是薄一波、王從吾。薄一波、安子文等是晉冀魯豫代表團的代表，他們從監獄出來的問題，經代表團審查：一九三六年，他們從北平監獄出來是中央根據當時形勢的需要，指示他們登『反共啟事』出來的，他們自己沒有責任，他們不是自首變節。因此，代表團同意了他們的代表資格，並經中央批准參加了『七大』

。」

文化大革命剛開始時，為勸阻一些紅衛兵組織因一九三六年出反省院問題揪鬥劉瀾濤（原西北局第一書記）、趙林（原吉林省委代理第一書記）同志，中央曾發出兩封電報：一封是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給西北局的，內容是：「二十三日電悉。請向南開大學紅衛兵和西安炮打司令部戰鬥隊同學說明，他們揭發的劉瀾濤同志出獄的問題，中央是知道的。如果他們有新的材料，可派代表送來中央查處，不要在大會上公佈和追查」；一封是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給東北局並吉林省委的，內容是：「請向南開大學八・一八紅衛兵和其他革命同學說明，他們揭發的趙林同志出獄的問題，中央是知道的。如果他們有新的材料，可派代表送來中央查處，不要在大會上公佈和追查。」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周總理親自給吉林師大紅衛兵發電，重申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央給東北局並吉林省委的電報內容，並指出：「希望你們按照中央上述電示執行」，「不要在群眾大會上公佈和追查，也不要散發傳單，塗寫標語」。

據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周仲英同志交代，一九四三年、一九四四年、一九四五年和一九五零年，他們曾分別向毛主席彙報工作。當毛主席問到他們的經歷時，他們彙報過一九三六年出反省院的情況。毛主席在一九四三年聽了薄一波同志彙報後說：這件事我們知道，中央完全負責。毛主席還在薄一波同志事後整理的談話記錄上批示：個人進步和黨的進步是一致的（據薄一波同志說，此記錄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被紅衛兵抄走）。毛主席在一九四五年聽了周仲英同志彙報後說：這件事我知道；一九五零年聽了安子文同志彙報後說：任作民出獄後到延安

，我聽說他是經過黨的決定履行自首手續的，就派他到西北局擔任宣傳部長，不久他就病死了，後來才知道他在牢裏任支部書記，是支部自己決定履行自首手續的，這和你們的情況完全不同，不過人已死了，這件事就不必再提了。

以上情況證明，在文化大革命前，毛主席為首的黨中央對六十一人出反省院的問題是審查過的，對他們的這段歷史是知道的，一直認為是沒有問題的。

六、文化大革命期間，專案審查中的問題

三十年來，中央並未追究六十一人出反省院這件事。彭真專案審查小組辦公室的初步調查說，他們是根據康生的指示進行調查的，但有人證明，康生對這件事本來也是清楚的。據於光遠、曾彥修同志證明：「一九四八年，當時以康生為團長的中央土改工作團全體成員回到當時渤海區黨委所在地過春節，康生曾說起一九三六年平津一批黨員出獄的問題。」康說，「一九三六年，中央分析當時華北形勢危急，抗日高潮又已經到來，需要大量幹部出來工作，但是很多有經驗的老同志都在平津獄中，如不及時把他們營救出來，蔣介石就可能把這批同志解往南京。另外，如果敵人很快佔領平津，或者華北政權漢奸化後，這批同志就只有全部犧牲。考慮結果，當時中央決定讓他們辦理出獄手續（指登報脫黨，自一九四三年審幹到一九四五年『七大』選舉中央委員會前後，延安一般已使用『辦理出獄手續』一語代表得到組織允許的登報脫黨一事，康生用此語，我們都知道其中的含義，因此用不著解釋）。」最近，劉英（張聞天同志愛人）同志寫材料說：「文化大革命期間，南開大

學紅衛兵追查一九三六年薄一波等六十一人履行手續出獄的問題，……逼張寫具體材料交代，張以時間經過太長，具體情況需要仔細回憶，但為了慎重起見，曾將回憶的情況，先給康生同志（當時文革顧問）寫了封信，並請他轉呈毛主席，同時還請康查查中央原來的檔案，證實當時情況，以便向紅衛兵交代，張兩次去信，但康一直不作答複，最後張以為當時中央不便表態，因此，只好決定由他個人承擔責任，承認是他批准的，並寫了份材料交給紅衛兵，避免涉及中央。」康生明明知道這件事是中央和北方局黨組織同意的，卻指使人「進行調查」，是很難令人理解的。

在專案審查過程中，也存在著一些不妥當的作法。據劉英同志說：「一九六八年四五月間，有一天張聞天從經濟研究所受審回來後對我說：今天有兩個穿軍服的幹部，自稱是康生同志派來的，說一九三六年薄一波等履行手續出獄的案件是我（張聞天）從中把水攪混了，這案件是劉少奇背著中央幹的，你張聞天為什麼要承認是你批准的，以後你如再瞎說，後果由你自己負責，你應替你子孫後代留條後路。」

薄一波、劉瀾濤等同志交代，一九六七年他們向中央寫的材料寫了一九三六年他們出獄的事毛主席知道。專案組的同志對薄一波同志說：「你講這個問題一定要避開毛主席、黨中央知道，你不講對黨有利，講了對黨不利。我們解決你的問題時可以考慮」；對劉瀾濤同志說：不要寫一九三六年履行敵人反共自首手續出獄中央同志知道，要劉把這一歷史事實去掉重寫。

中央九十六號檔引用了毛主席的一段指示：「黨政軍民學、工廠、農村、商業內部，都混入了少數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變節分子。此

次運動中這些人大部自己跳出來，是大好事。應由革命群眾認真查明，徹底批判，然後分別輕重，酌情處理」，給人的印象是針對六十一人講的。據瞭解，這段指示是毛主席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譚震林同志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關於農林口運動情況報告上的批示，並不是針對六十一人講的。

七、調查的結論及處理意見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在文化大革命中提出的所謂薄一波等六十一人叛徒集團是不存在的，是一個大錯案。遵照偉大領袖毛主席關於「有反必肅，有錯必糾」的一貫教導，我們對這一重大案件的結論的處理意見是：

（一）薄一波同志等在反省院對敵鬥爭的表現是好的。出獄時他們在敵人擬好的「反共啟事」上捺手印，併發表在當時平津的報紙上，是執行黨組織的指示。當時北方局的決定，並不只是劉少奇個人的意見，參與決定這個問題的還有柯慶施等當時北方局的領導同志。一九三六年，張聞天同志是中央的總書記，他的批復，應該看作是代表中央的。許多同志說明，毛主席曾向他們表示中央知道他們出獄的經過，這一點應該認為是可信的。中央和北方局根據當時華北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形勢以及薄一波同志等在反省院的表現，指示他們可以履行敵人規定的手續出獄，以便為黨工作，這是組織上在當時特定的歷史條件下採取的特殊措施。現在沒有理由也沒有必要去重新審議當時中央和北方局的指示；即使認為這個指示有什麼不妥，那末，責任也只在於指示者，而不應歸咎於指示的執行者。

（二）對那些根據黨組織的指示，在敵人擬好的「反共啟事」上捺手印並登報後出獄、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錯誤處理的同志，應恢復其黨籍，恢復原工資級別，酌情安排適當工作。因這一問題而使其家屬、親友受到株連和錯誤處理的，也應改正過來。已經去世的，應做好善後工作。

（三）在這批黨員中，有人被捕後，在入反省院以前敵人審訊時，有自首變節行為，或有其他政治錯誤，對這種人，應根據其問題的性質和情節輕重，另作結論。至於薄一波、安子文等同志說的，在六十一人中，有少數人不是根據中央和北方局指示而是自願發表反共啟事出獄的，對這種人，應當加以鑒別，另作結論。

（四）對於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楊獻珍等同志工作中的錯誤，包括嚴重錯誤，應當實事求是的另作結論。

中共中央組織部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關於復查「六十一人案件」的補充報告

中央書記處：

中央（1978）75號檔轉發我部《關於「六十一人案件」的調查報告》以後，我們從接收原中央專案審查小組辦公室的檔案和查閱中央檔案館的材料中，又發現有四份文、電，進一步證明黨中央、毛主席「六十一人」履行自首手續出敵反省院問題是早就知道的。同時，有些同志對調

查報告中提到的幾件事情，要求更正，在一定範圍內予以澄清。現將新查到的四份文、電和調查報告中需要更正的幾個問題報告如下：

一、新查到的四份文、電的內容。

（1）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四日中央書記處給胡服（注：即劉少奇同志）的電報，內稱：「出獄同志請開始分批分期送西安。我們交通即日出發專接。」

（2）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央書記處會議記錄。參加會議的有：毛、任、劉、康、周　、朱、彭德懷、彭真、高崗。康生在彙報關於反特鬥爭問題時說到：「河南紅旗政策下，假聖旨自首者（如xxx），有真旨自首者（如少奇允許薄一波自首）。」

（3）薄一波同志一九四五年一月寫給毛主席的一九三六年秋季與他同時出獄者名單。毛主席閱後批：「北方出獄幹部，一九四五年一月薄一波寫出，存。」

（4）劉瀾濤同志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寫給周總理、陶鑄同志的信和周總理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寫給毛主席的報告。周總理的報告說：「經與陶鑄、康生兩同志商量，因這一集體自首案牽連人甚多，而當時確為少奇同志代表中央所決定，「七大」、「八大」又均已審查過，故中央必須承認知道此事。」毛主席批示：「照辦」。

二、需要更正的幾個問題。

（1）劉少奇同志到北方局工作的時間問題。根據張聞天同志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六日寫的補充材料，我部《關於「六十一人案件」的

調查報告》中，說劉少奇同志是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到北方局工作的。經查，據當時在北方局工作的李大章、高文華、安建平、王林、王伯華，與劉少奇同志同行的謝飛等同志證明，和劉少奇同志簡歷表底稿記載，劉少奇同志到達北方局工作的時間實為一九三六年春。

（2）關於任作民同志出敵反省院的問題。我部《關於「六十一人案件」的調查報告》中，引用了安子文同志關於毛主席對任作民同志的說法：「我聽說他是經過黨的決定履行自首手續的，」「後來才知道他在牢裏任支部書記，是支部自己決定履行自首手續的，這和你們的情況完全不同。」

經查，任作民同志一九三七年十月出敵反省院的問題，中央黨務委員會一九四零年十月四日作過審查決定，認定「（任）作民同志在反省院中確是最後無條件釋放。」董必武同志辦公室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給任作民同志愛人丁祝華同志復信說：「董老說，任作民同志是經過武漢辦事處交涉後從湖北反省院釋放出來的。」安子文同志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一日寫信說：看來董老辦公室所寫的材料是比較可靠的。但是毛主席的確向我說過任作民同志出獄的事。究竟主席聽誰說的？還是有人向主席書面反映的？我無從猜測。

據此，任作民同志出敵反省院問題，應以中央黨務委員會一九四零年十月四日所作審查決定和董必武同志的證明為准。

（3）關於劉尊祺同志出敵反省院的問題。我部《關於「六十一人案件的調查報告》附件之十七、十八，薄一波、劉瀾濤同志談一九三六年出敵反省院的情況說，劉尊祺是叛變出獄的。

據外文出版發行事業局領導小組一九七九年一月關於劉尊祺同志

的復查結論，劉被捕後沒有暴露黨員身份，沒有出賣同志和組織，一九三三年五月經王卓然等人無條件保釋出反省院，決定恢復劉的黨籍。劉瀾濤同志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寫信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下旬外文出版社的同志介紹，劉尊祺是由當時東北大學秘書長王卓然保釋出獄的。因之，一波、子文和我三人向組織寫了說明，劉尊祺不是自首叛變出獄。

據此，劉尊祺同志一九三三年出敵反省院的問題，應以外文出版發行事業局領導小組的復查結論為准。

此外，有關同志寫信和來電話證明，杜伯陽同志是一九五七年三月在西安病故的，不是解放前去世的；王墉同志犧牲前任臨汾八縱隊二十三旅旅長，不是「臨汾旅旅長」。

以上補充報告妥否，請批示。

中共中央組織部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日

重新檢視

我們重點來檢驗中共組織部一九七八年發佈的「中共中央調查報告」（雖然名爲「調查」，實際亦可視爲「平反」，故稱之為「平反報告」，下同），對其中幾個非常重要、也是很關鍵的疑點需要進一步檢視理清：

（一）「自首出獄」是柯慶施提出來的嗎？

「平反報告」在「六十一人出反省院經過」一節中指出：

北方局**為了開展工作，解決缺乏幹部**的問題，作出了要關押在北平軍人反省分院的一批黨員履行敵人規定的手續出獄的決定，並報告了黨中央。

這裏說是「北方局」的組織決定，時任書記是劉少奇。但「平反報告」在結論中卻有這麼一句：

當時北方局的決定，並不只是劉少奇個人的意見，參與決定這個問題的還有柯慶施等當時北方局的領導同志。

什麼叫「參與決定」？柯慶施在一九六五年就病故了，如何核實？明顯是欺負死人不會說話。難道整個「北方局」只有劉、柯二人參與？還有哪些人「參與決定」？「平反報告」對此語焉不詳，非常含糊其詞：

涉及這麼多人、這麼大的事情，很難讓人相信，劉少奇領導下的「北方局」事前事後都沒有召開內部組織會議討論，都沒徵求過彭真、林楓的意見！「平反報告」自始至終都沒有彭真（組織部長）、林楓（秘書）、李大章（宣傳部長）等「北方局」時任核心領導的相關證詞，明顯有意疏漏。

在當時（一九三六年四月）劉少奇進行的「北方局」一系列人事改組中，彭真取代了柯慶施做了組織部長。作爲新任組織部長，之後的具體實施工作應由彭真負責才對，但在中共官方版本中從沒提及彭真在這件事中所起的作用，是官方有意回避提及他。這些人出獄後的工作當然要經過組織部長安排，如果說彭真不知道「六十一人出獄」的事，這未

免太天方夜譚了。那爲何「平反報告」裏卻沒有彭真證詞？

以筆者的看法，彭真作爲組織部長，他只能執行的是組織領導的決定，他的證詞必然對劉少奇不利，所以中共組織部不會拿出來；反之，如果是對柯慶施不利，中組部早就公開了。

即使根據「平反報告」裏收錄的證人徐冰的說法，不僅沒有提及當時柯慶施的實際職務，也無法證明這個決定乃柯慶施「參與決定」，最多只是知道。很明顯，徐冰的這份證詞並不完整，有斷章取義之嫌。

另一個證人李葆華的證詞指：「……六月份，柯慶施同志代表北方局到北平領導市委。當時聽柯慶施同志說過：何、梅協定後，北平很可能被日本佔領，要想辦法把監獄的同志救出來，否則將來會被日本人殺害。」假設這個證詞屬實，也不能說明柯慶施「參與決定」，它予人感覺是「柯產生的這個想法」。但時間卻是「六月份」，這個時候劉少奇早已寫信告訴張聞天了，所以也不可能是柯慶施那時才「產生的這個想法」。

最不合理的地方是：雖然柯慶施跟劉少奇曾是留蘇同學，但劉少奇到天津之後，指責「北方局」過去的領導層「左傾冒險主義」，所以在**一九三六年四月**全面改組「北方局」，由彭真做組織部長，林楓為秘書長，柯慶施等於靠邊站了。結果柯慶施很不滿，反過來指責劉少奇是「右傾機會主義」，雙方矛盾日趨激烈，一九三八年柯慶施被徹底排斥出「北方局」，調至統戰部做冷板凳。一九四二年延安整風時，劉少奇是「中共反內奸鬥爭委員會」主任（康生只是副主任），指示彭真貼大字報批判柯慶施，指責柯——「別人都坐過牢，．爲什麼你沒坐過牢？」說柯慶施是「潛伏特務」，結果將柯慶施兩夫妻關押起來，後經毛澤東過

問之後才放了出來。柯慶施在五十年代一直被投閑置散，做個地方市長而已。實際上，後來劉少奇在「北方局」依靠的「北平臨時工作委員會」和「北平學生聯合會」反而都是柯慶施親手建立的，徐冰、姚依林原來都是其屬下。柯在中共黨內資歷不低，是唯一和列寧握過手的人，被毛澤東稱爲「柯老」，仍然是中共黨內一個尚未蓋棺定論的人物。

劉少奇上任後改組了舊班子，不和自己新班子的組織部長彭真、秘書長林楓商議，反而去和一個舊班子與自己不和、有矛盾、被指責「左傾」的柯慶施商量，這說出來連中共自己都覺得編不下去，所以「平反報告」用「參與決定」這種含糊說法，其實是想將劉少奇責任卸掉一部分到已死、不會再說話辯解的柯慶施身上，也說明「六十一叛徒案」非光明正大之事，誰也不敢承認參與決定、承擔責任！所以，「北方局」新班子核心成員彭真、林楓、李大章的證詞是不會出現在「平反報告」裏的。

幾乎所有提及此案的中共官方版本（如《共和國最大冤案》、《劉少奇在白區》、《草嵐風雨》等）提到薄一波出獄時，也都是這樣說：

按照地址，柯慶施找到了薄一波，說：讓你們出來是**劉少奇、北方局向中央建議**，經中央批准的。

所謂劉少奇和「北方局」的決定，其實就是指當時的領導班子那幾個人了。

爲何會有柯慶施「參與決定」的說法呢？源自劉少奇在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給中南海造反派的檢查中的說法——

南海衛東革命造反隊的同志們：

你們一九六七年四月六日給我的緊急通令中第二條限劉少奇於四月十日以前寫出書面檢查，具體回答戚本禹同志的文章中所提出的八個「為什麼」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1、一九三六年三月，我作為黨中央的代表到達天津（當時黨的北方局所在地），當時北方局的組織部長柯慶施同志向我提出了一個問題，說：北京監獄中有一批同志，他們的刑期多數已經坐滿，但不履行一個手續，就不能出獄。柯問我是否可以履行一個手續？我當時反問柯，你的意見如何？柯慶施同志說，可以讓獄中的同志履行一個手續。我即將此種情況寫信報告陝北黨中央。請中央決定。不久就得到中央答覆，並接到由張聞天簽字的獄中幹部提出的三個請求條件。獄中同志看了，知道這是中央同意這樣辦的。我將中央的答覆交由柯慶施同志去辦理。當時黨中央的日常工作是張聞天（又名洛甫）處理，據張聞天交待他當時沒有報告毛主席，也沒有在會議上討論，就由他擅自作了答覆。當時我只知道獄中的殷鑒同志，其餘的人都不認識，也不知道多少人。以後如何辦的，我也不知道。殷鑒同志出獄後，已是一九三七年春，我在柯慶施同志家裡見過一次。不久殷鑒同志因病去世了。他們具體履行什麼手續，我未過問，最近看到造反報才知道他們登了反共啟事。對這件事，我負有一定的責任。

原文共八條問題，其它與本案無關，故未刊登——筆者注。

柯慶施「文革」前就病故，無法還原當時的情形，看似「死無對證」，但一個很大的疑問，就是——

劉少奇一直批判之前高文華、柯慶施領導的「北方局」是「左傾冒險主義」和「關門主義」，所以導致黨組織幾乎癱瘓，那他自己爲何又

會聽從「左傾」舊班子的組織部長的這個建議呢？

柯慶施從事地下工作時間不短，當然知道「反省院」的背景及運作流程，讓人寫自首出獄，等於是讓人叛變。他對一個剛上任的領導就提這個建議，那不等於讓人懷疑自己是內鬼嗎？萬一聽的人趁機落井下石，那他的前途就完了。結合當時柯的職務變動，及他與劉之間并不協調、甚至充滿矛盾對立的工作關係，實在找不出柯慶施「主動提出建議」的理由。

劉少奇這個一聽明顯就是推卸責任的說辭，怎麼能讓正掌握著他生死命運的毛澤東相信？！——只有讓毛澤東相信他的歷史沒問題，才有活下來的可能。

（二）急需「自首出獄」幹部的理由可信嗎？

中共官方的《劉少奇在白區》一書對此有詳細的敘述——

當時，劉少奇一面大刀闊斧，從政治思想上，在華北地區黨內徹底肅清「左傾」關門主義和冒險主義的影響；一面在組織上對北方局進行了整頓，把彭真、林楓、徐冰、李葆華、黃敬等人，安排在北方局和北平市委擔任重要職務。但是，由於缺乏有經驗的幹部，工作很難展開。

「何梅協定」簽訂後，按規定河北省和平津兩市取消了國民黨黨部，撤退了駐河北的東北軍、中央軍和憲兵第三團，**國民黨在華北的勢力被削弱了，中共的生存和鬥爭環境有所改善**。但是，另一方面，日軍卻步步進逼，他們策動親日派、漢奸在華北發動「五省自治運動」，企圖進一步吞併華北五省。平津危在旦夕！

一旦華北落入日寇之手，監獄中在押的同志便性命難保了，東北監獄裏

的黨員在日寇佔領時就已經被大批屠殺。

……讓關押在北平軍人反省分院的黨員履行敵人規定的手續，及早出獄。這樣做，一方面可以緩解北方局幹部奇缺的困難局面，另一方面也可以在日寇佔領北平後，避免不必要的犧牲……。」

以上這段內容可視爲中共官方默認說法，需要提出其中與事實不符之處：

1、「何梅協定」過程比較複雜，何應欽雖然沒有正式簽字，但以便函的形式變相確認相關事項，這是事實，不需要為國府當時忍辱負重的行爲辯解，因此國民黨部撤出平津亦是事實，但「中統」和「軍統」一樣，只是公開轉地下而已，部分人還是有北平偵緝隊的掩護身份，管理北平的宋哲元也是國民黨人，只是機構名稱爲「冀察政務委員會」而已，即使到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後，「中統」都沒有真正撤出平津。

2、既然劉少奇覺得「生存環境和鬥爭環境改善了」，開展工作應該更加容易，爲何非要從監獄裏招幹部？鬥爭環境越複雜，不正是對自身工作能力的一種考驗嗎？事實上，即使在「何梅協定」（一九三五年六月）之後的很長一段時間裏，中共北平市委依然迭遭國府破壞瓦解，中共市委書記、委員一一被捕或處決，書記多次易人，僅中共北平市委書記（包括代理書記）一職就連續換了近二十位！到一九三六年春，「北平的中共地下黨員只剩九個人」（朱理治語），可見中共地下黨生存和鬥爭環境是真「改善」還是艱難依舊。

3、「爲何日本人來了，共黨性命就難保？」當時華北危在旦夕是事實，不過那時的中共只有一萬多兵馬，龜縮在陝北，且為非法組織，等於流寇性質，根本沒有抗日之實力，日本人爲什麼要殺共黨？依據是

什麼？「二九年奉天案」裏的楊一辰、張幹民等人後來被日本人抓捕，關了幾年陸續都放了。當時日本人眼中的對手是國民政府，共黨與國府對抗，反而是日本人拉攏對象。因此，九一八事變後的僞滿政權就釋放了之前被張學良關押在監獄裏的大批共產黨人，包括饒漱石、丁君羊等。

所以「平反報告」也知道這些理由站不住脚，就在結論中籠統來了一句：

中央和北方局根據當時**華北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形勢**以及**薄一波同志等在反省院的表現**，指示他們可以履行敵人規定的手續出獄，以便為黨工作，這是組織上在當時特定的歷史條件下採取的特殊措施。

什麼叫「華北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形勢」？「平反報告」依舊語焉不詳，至於後面這句「薄一波同志等在反省院的表現」，因爲這是「平反報告」一位很重要證人，對他的獄中表現及證詞可信度，本文稍後會詳細論證。

下面先看看劉少奇給中共中央的報告中又是怎麼說他的理由的，也是本案關鍵的一個部分——**所謂「中央批準同意」的具體內容到底是什麼？**

「平反報告」說：

北方局為了開展工作，解決缺乏幹部的問題，作出了要關押在北平軍人反省分院的一批黨員履行敵人規定的手續出獄的決定，並報告了黨中央。張聞天同志代表黨中央批準了這個決定。

這裏面幾句話非常關鍵：

第一句「**為了開展工作，解決缺乏幹部的問題**」是「履行敵人規定

的手續出獄」的理由，也就是：而「**敵人規定的手續**」這句話暗藏玄機——按照前文介紹的反省院的自首制度，規定的手續可不是簽個反共文字那麼簡單，「要有悔悟之心、檢舉他人之情事」，這點非常重要——除了簽署「反共啓事」之外，如何證明自首者「有悔悟之心」的呢？對此，本文稍後將作進一步論證。

那劉少奇的報告、張聞天批準的詳情內容，「平反報告」是隻字不提。

在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收錄的《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中，內有張聞天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八日寫給毛澤東的信並附帶一個證明材料，這樣寫道：

劉少奇初去北方局（一九三六年春）不久，就給我寫了一封關於如何解決白區幹部問題的信。他說，現在北平監獄中有一批幹部，過去表現好，據監獄內部傳出消息，管理監獄的人自知日子不長，準備逃走，也想及早處理這批犯人。所以只要履行一個不反共不發表的簡單手續，犯人即可出獄。他信中提議即辦此事。他還附帶寄來了**獄中幹部提出有三個條件的請求書，要我簽字，好使獄中幹部相信，中央是同意那樣辦的**。我當時很相信劉少奇的意見，覺得不要什麼代價就可以解決當時確實缺乏的工作幹部問題，豈不是很好，就復信表示同意他的意見，並也在請求書上簽了字，退回去了。

看完這個，就明白「平反報告」爲何回避張聞天批準的詳情了，從這個官方檔案記錄中，也知道了劉少奇在報告中提出的實際理由了：

「據監獄內部傳出消息，管理監獄的人自知日子不長，準備逃走，也想及早處理這批犯人。」事實上，管理監獄的人並沒逃走——「紅衛

兵」大字報所指的證人劉格平，就因沒有簽「反共啓事」，反而一直被關押在監獄裏，直到刑滿才出獄。可見這個理由極其勉强，無法成立。

另外，劉少奇在這份報告裏并沒說是柯慶施建議，而是說「據監獄內部傳出消息」，這就有一個疑問：監獄內的消息是如何傳出來的？

「**只要履行一個不反共不發表的簡單手續**，犯人即可出獄。」就是劉少奇在報告中指獄中幹部提出的「三個條件」，但「平反報告」裏沒有任何證人的證詞可以證實這「三個條件」是獄中幹部先提出的。如果是獄中幹部先提出來的，那就說明提出來的人心懷叵測，欺騙組織，意圖不軌；如果是劉少奇自己提出來的，卻推說是獄中幹部提出，那說明他是有意欺騙中央，心中有鬼。所以「平反報告」對此避而不談。

這也正是張聞天批準的具體內容，也是本案的關鍵——**不反共、不發表、簡單手續**！但實際執行結果卻完全不同——在國府官媒《華北日報》顯著位置（第二版）刊登大幅「反共啓事」，下圖為當年的刊登內容：

附　一

徐子文反共启事

子文等前因思想簡单观察力薄弱交游不慎言行不检致被北平軍人反省分院反省自新当兹国难时期凡属中国青年均需确定方針为祖国利益而奋斗余等幸蒙政府寬大为怀不咎既往准予反省現已誠心悔悟愿在政府領导之下堅决反共作一忠实国民以后决不参加共党組织及作任何反动行为并望有为青年俟后莫再受其煽惑特此登报声明

徐子文　周　斌　张永璞　楊仲仁　董旭生　刘华甫　夏雜勛
馮俊斋　徐之荣

一九三六年八月卅一日～九月二日《华北日报》第二版

同上反共启事內容有：

王德光　王玉堂　李　明（山西人）　扶　平　李即吾　刘聚奎　刘振帮
王伯庆　候正寅　殷光善　李　明（山东人）　赵云生　刘克让　杜熾昌
张鵬德　韓汉琴　刘俊才　刘崇善　王彥青　馮明新

一九三六年九月廿二日～九月廿四日《华北日报》第二版

同樣內容亦刊登於當時全國發行量前四名之一的《益世報》，該報乃著名反共教會人士——雷鳴遠所創，其中政治含義不言而喻。

也就是說，最後的結果並非不反共、不發表、簡單手續，而是履行「反省院」規定的「反省」、「自首」程序！

很明顯，這個真正結果與劉少奇寫給張聞天信中所說的完全不同！

報告裏是這樣說，結果卻是那樣做，這是什麼行爲？這是遵守了組織決定，還是陽奉陰違、瞞天過海？！涉及到這麼多幹部以「自首脫黨」這種等同「叛變」的特殊方式出獄，劉少奇應該在事後主動將整個過程詳細匯報給中央，並在黨內形成公文決議，這也是對這批幹部負責，對歷史負責，但事實他並未這麼做，這就顯得更有疑問了，難道是心中有鬼？在前文呈現給讀者的「劉少奇在一九六七年回答中南海造反派的質問」時，劉少奇竟這樣回復：

他們究竟如何辦的，我不知道。具體履行什麼手續，我也未過問，文革看到造反報才知道他們登了反共啟事。

具體如何辦的，自己不知道；履行什麼手續，自己也沒過問；甚至自己都不知道有「反共啓事」——將責任撇得一乾二净，想怎麼辯解都可以，但要讓人相信，就不能這樣胡扯。

劉少奇的回復亦證明了三點：

1、 他事後多年來一直並無上報，否則他早就展示相關證據了；

2、 他知道「反共啓事」的後果；

3、 既然劉少奇說「**他自己都不知道究竟如何辦的**」，那中共中央、及毛澤東又怎麼能知道呢？！

（三）張聞天是代表中央決定的嗎？

那張聞天這個決定有經過中央集體討論決定嗎？ 毛澤東是否知

情？

這亦是本案關鍵點之一。「平反報告」結論這麼說：

一九三六年，張聞天同志是中央的總書記，他的批復，應該看作是代表中央的。許多同志說明，毛主席曾向他們表示中央知道他們出獄的經過，這一點應該認為是可信的。

在中共體制內，書記是領導核心的班長，他的批示是否可以看作代表中央，要看涉及的事項，有無經過內部集體討論通過後作的公開批示，否則只能視爲個人決定，更何況當時的中共總書記張聞天只是名義上的領導。那張聞天的這個決定有無經過內部集體討論呢？

在前文呈現的「張聞天於一九六七年寫給毛澤東的信」反映了他當時的想法「**當時很信任劉少奇**」，所以不虞有詐，也沒作集體討論，直接就批了。

現在坊間流傳毛澤東知情的說法，源自張聞天遺孀劉英，多年後在《回憶張聞天》（湖南人民出版社）中的說法：

那是一九三六年春天，少奇同志報告，說有一批幹部（61 人）關在北平草嵐子監獄，過去表現好，據監獄內部傳出消息，只要履行一個不反共的普遍手續就可以釋放。當時華北抗日形勢迅速展開，急需幹部，而獄中同志要得到中央同意，看到領導同志簽字的文件，才願出獄。少奇同志請中央立即決定。事情來得很急（因為如果日本人侵佔平津後就不能辦了），又是如此重大，聞天當即與當時中央的主要領導同志商量，決定予以批准。

劉英這段話最後一句「**聞天當即與當時中央的主要領導同志商量**」，是暗示「中央領導人或毛澤東是知情的」，這個說法並無任何實質證

據支持。而劉英在同書中更稱：

由於事隔多年，張聞天為了慎重起見，將回憶的情況，先給康生寫了封信，請他查查中央原來的檔案，以證實當時的情況。給康生連寫了兩封信，均杳無回音。張聞天無奈，只好決定由他個人負責，承認是自己批准的。

從現在披露的張聞天這封信的內容分析，如果張聞天有跟毛澤東或其他同級別中央級領導人商量過，他至少會在這封信裏提及。如果當時是集體決定，他怎麼可能會自己一個人去承擔責任嗎？這麼大的事，他承擔得了嗎？所以，作爲當事人，張聞天自己心中有數，真要查檔，完全可以在自己寫給毛澤東的信中提出這樣要求，爲何一定要通過康生要求查檔呢？？

劉英作爲張聞天的妻子——利害關係人，出於政治需要在多年以後所說的話，根本不足為信。這點，即使劉少奇，在一九六七年四月答復中南海造反派的回復中也說：

當時黨中央的日常工作是張聞天（又名洛甫）處理，據張聞天交待他當時沒有報告毛主席，也沒有在會議上討論，就由他擅自作了答覆。

如果真正經過組織內部集體討論，張聞天事後就會要求劉少奇將具體執行的完整經過，以公文呈交給中央核查，才符合組織流程。但張聞天並沒有這麼要求，這與他信中所說「信任劉少奇」有關，因此他的這個批準並不能視爲「中央知情」，因爲這個決定並沒有經過組織討論，只能看作是張聞天的個人決定。「平反報告」結論含糊說到「**應該看作中央決定**」是「勉爲其難而不得不爲難去做」，因爲不說「中央知情」，這個案子就沒法翻案。

所以，有一點耐人尋味的是，「平反報告」在結論中說出獄的人是「**執行黨組織的指示**」，用的字眼是「黨組織」，而不是「黨中央」。

（四）毛澤東知情嗎？

如果參照劉少奇在文革中的公開說法——他自己都不知情，毛又怎麼可能知道？「平反報告」亦沒直接指毛澤東是知情的，而是引用「許多同志說明」，指「他們說毛澤東跟他們表示中央知道他們的出獄經過，應該是可信的」，所謂「許多同志」其實也就是四個人（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周仲英）而已。他們聲稱分別向毛匯報過，但說法不一，也無旁人在場作證，更無相關官方記錄——如果毛確實知道，「平反報告」根本不需要引用這幾個人的證詞，直接出示一份官方文件，比如毛的親筆批示、或毛的親口證詞、會議記錄之類的做證明，比什麼都有說服力。

一九七八年已是鄧小平掌權了，「平反報告」本身沒有一個可以證明毛「知情」的官方文件，亦證明——**毛澤東並不知情**。後來，「平反報告」在補充報告裏將在檔案裏翻箱倒櫃找到的四封電文加以佐證，電文根本不值一駁，因爲根本沒有說明事情具體經過，都是很籠統地幾個字「自首」帶過，正如筆者所說，這麼大的事，應以專案形式，相關負責人事後立即層層具文上報，中央開會討論，形成決議通過。這都是時隔多年，更非劉少奇本人提出。比較值得琢磨的是第三封電文上毛澤東的批示「北方出獄幹部，一九四五年一月薄一波寫出，存。」既沒有寫「薄一波是好同志」，也沒有寫「知道」，而是寫「薄一波寫出，存」，以筆者的理解，熟讀歷史的毛澤東非常重視檔案，他這句是用於將來歷

史查證，反而證明他對此事存疑。

而第四封電文更值得玩味，從電文時間「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看，當時康生早已密報此案，並已在暗中調查，「紅衛兵」大字報更是鋪天蓋地，毛澤東當然知道，他用筆在「主席」花了個圈，再引出來寫的這個「照辦」二字，可謂高深莫測——照誰的意思辦？是周恩來的？還是誰的？「平反報告」用這個來解釋是「照周恩來的意見辦」，非常牽强附會，因爲事情之後的發展「照毛澤東的既定方針辦」，跟周恩來的意見扯不上邊。這裏也看出毛澤東「照辦」二字的意味深長。「平反報告」居然還拿來做補充證據，貽笑大方了。

至於「平反報告」收錄的其它證據，比如前述四個所謂「證人」的證詞，全是一面之詞，是無其它任何官方文件支持的孤證，試問——這四個人聲稱分別向毛澤東匯報過，談話內容難道不用記錄留存？以毛澤東對手下人歷史問題的重視，必然會要求存檔，以備需要之時用。當時現場一定還有秘書，這麼多年也沒見哪個秘書回憶說聽到這四個人的相關匯報。這幾個人文革時不說，毛澤東一死，看清當時政治形勢了，就說出這些根本無法查證的事來了。

「平反報告」裏采納的一個主要證人——薄一波的說法，比如薄一波在其回憶錄中說：

一九四三年三月他去延安的第二天，就向毛主席談了1936年履行手續出獄的經過，毛主席說：「這件事我們知道。中央完全負責。」也向毛澤東彙報了在北平五年半的獄中鬥爭，毛澤東連連讚賞。薄一波提出，應把他們一九三六年出獄的問題向七大作出報告，把過程講清，作出結論。在七大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時，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主任任弼時找薄一波談話。任說：你們出獄，中央完全知道。

委員會對薄一波等人的出獄問題，作出明確結論，認為適合代表資格，並提交七大代表一致通過。當時，康生也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他還曾當面對薄一波讚揚說：北方局的一大功勞就是營救草嵐子監獄的一批幹部出獄。

對於薄一波所指「七大」有「明確結論」一事，中共《黨史文匯》（一九八八年第五期＜草嵐春秋＞）一文中這樣寫道：

一九四五年，這批黨員中的十三人，當選為出席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七大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主任任弼時作審查結論時說：「這批同志在政治上是沒有問題的。他們登『反共啟事』一類的東西出獄，是北方局提出並經黨中央同意批准的。所以，完全不影響他們的代表資格。」七大會議期間，鑒於有些人不了解這十三名代表當年出獄的經過，劉少奇曾在他的辦公室對李富春、彭真、康生等說：「這件事，是中央讓他們辦的。」

以上內容有誰可以作證？毛澤東、任弼時、康生都已病故，全部死無對證，亦找不到任何一個正式文件（會議記錄、日記、信件、公函等）可以證明上述說法。

薄一波後面的說法更誇張：「一九四三年毛澤東還有批示贊揚他，但文革中被紅衛兵抄走了」，試問有哪個紅衛兵敢私自收走毛澤東的批示而不上交的？！薄一波的話無任何旁證，毛澤東在的時候，他不說；甚至「文革」中被審查的時候，他也不說；等到政治形勢變的時候，他就說了。但與毛澤東其它場合的相關言論比對，薄的這番話的可信度幾乎為零。

從中共官方公佈的信件、公文、批示、談話記錄來看，毛澤東之前是不知情的。比如公佈的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六日康生寫給毛澤東的信：

「我長期懷疑少奇同志要安子文、薄一波等人『自首出獄』的決定。……最近我找人翻閱了一九三六年八、九月的北京報紙，從他們登報的『反共啟事』來看，證明這一決定是完全錯誤的，是一個反共的決定。」

康生是否早就知情，筆者也不認同，事實上，「平反報告」最終也還是通過兩個「證人」（於光遠、曾彥修）的傳聞證詞，來「證明」康生一早就「知情」，從而和之前薄一波、劉英的「證詞」形成所謂「相互印證」。但這兩位「證人」來自鄧小平身邊的寫作班子，政治立場有明顯的傾向性，證詞的可信度成疑，始終缺乏正式的官方文件加以佐證。

在一九六七年二月三日毛澤東會見卡博、巴盧庫時，毛說道：

有些過去是共產黨被國民黨抓去，然後叛變，在報上登報反共，那個時候我們不知道他們反共，不知道他們所謂「履行手續」是一些什麼東西。現在一查出來，是擁護國民黨，反對共產黨。

這倒是有官方正式記錄的毛澤東的公開表態。

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印發了《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楊獻珍等六十一人的自首叛變材料》的批示中說：

薄一波等人自首叛變出獄，是劉少奇策劃和決定，張聞天同意，背著毛主席幹的。……揭露這個叛徒集團，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偉大勝利，是毛澤東思想的偉大勝利。這些變節分子……許多人在重新混入黨內以後，成為劉、鄧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堅決執行者，成為反革命修

正主義分子，成為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

這個正式文件正是毛澤東親自批准的。如果毛澤東或中共中央一早「知情」，劉少奇還會那樣辯解嗎？包括後來的鄧小平時代，只要出示任何一份毛澤東或中共中央「知情」的正式官方文件，就可以直接給這些人平反，完全不用長篇大論為他們辯護解釋。

可以證明毛澤東、中共中央不知情的官方記錄很多，反而可以證明毛澤東、或中共中央知情的完整官方記錄在鄧小平時代居然找不到一個，這說明毛澤東、中共中央是知情還是不知情呢？相信讀者自有判斷。

近年中共御用文人又推出一個新的解釋：「毛澤東後來給宋哲元寫了信，主張聯合抗日，所以宋哲元賣個人情，順水推舟，就釋放了這批人」以證明毛澤東是「知情」的，提出這種說法的人，根本就是罔顧史實——

一九三六年的中共，也就控制陝北兩個小縣城，兵馬不到二萬人，在當時宋哲元眼中，已奄奄一息了（事實也正如毛澤東所說，如果之後沒有張學良的「西安兵諫」，共產黨人就等著坐牢了），他會理你嗎？當時的國民政府又是合法政府，聲望正盛，共產黨只是匿藏在陝北山溝裏的流寇而已，讓宋哲元天真到和你共產黨「聯合抗日」？不要自欺欺人了。

更何況，毛澤東在此信中也並無提及「六十一人出獄」之事。

（五）薄一波的「獄中表現」的真實性

前文論證了劉少奇的報告、張聞天的批示、毛澤東及中共中央是否知情的關鍵疑點之後，對「平反報告」中一位重要證人——薄一波的證

詞可信度也進行了檢驗，在得出不可信的答案之後，對「薄一波在反省院對敵鬥爭的表現」也進行了重新審視，因爲這點亦是「平反報告」聲稱「黨組織考慮繼續使用這批出獄幹部」的重要因素之一。

這裏必須指出，「平反報告」衡量獄中幹部表現的陳述中有幾個不合情理、非常有疑問之處：

1、其中一個證據是來自「國府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一九三六年九月十一日的訓令，該訓令指「**其中三十餘人執迷不悟**」，如此一來，就出現一個邏輯不通的地方：既然敵人（國府）知道這些共產黨人執迷不悟，爲何還要放他們出獄？而且「平反報告」在注釋中也說到「**反省院呈文的具體時間，在敵檔中沒有查到**」，從這份訓令日期看，是在這批人出獄之後發出的，難道是告訴別人自己犯下瀆職、失察之罪？！予人感覺到像是為出獄人士證明對中共的忠誠度一樣，有此地無銀三百兩之嫌。

2、「平反報告」裏有個錯誤說法要糾正：「**他們同敵人作了堅決的鬥爭，堅持反對敵人的反省政策，拒不在敵人事先擬好的「反共啟事」上捺手印出獄。**」正如本章開頭介紹的——國府的「反省院」是有一套完整、嚴格的「反省自首」制度，不是誰想簽就簽，也不是誰想出就能出院的，需要經過十個階段和「考試」合格，證明自己確有「悔悟之心、檢舉他人之情事（投名狀）」，最後經評審委員會核准，才可以簽「反共啟事」及找保人出獄。「平反報告」的說法是越描越黑，令人覺得「反省院」彷佛是共產黨開的一樣。

3、「平反報告」指出「**薄一波在獄中建立了黨組織，也同外面黨組織取得了聯係**」，但從「平反報告」其後提到的出獄經過中，并無提

及薄一波所說的這個秘密聯絡管道，如果有，爲何還要通過柯慶施去找他人迂迴寫信呢？如果沒有，那就是「平反報告」失實。聯想到劉少奇報告中提到的「據監獄內部消息」，兩者是否有關？

這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爲薄一波在此案中表現得最「積極」，所以他的表現的真實度及證詞可信度必須要認真檢視。根據他本人在回憶錄中的說法——

一到反省院，薄一波等人便著手建立秘密的獄中黨支部。經過嚴格審查，支部逐個接受了獄中黨員的組織關係。支部委員會幾個月改選一次。後來，獄中還成立了團支部，趙林、董天知、張璽等人先後擔任過團支部書記。

監獄當局強迫政治犯每半月寫一篇談「反省體會」的文章。結果黨員政治犯周啟敦悄悄向黨支部報告：他剛剛看到王通寫的文章，文章寫道：我是讀書人，參加過國民黨，也研究過共產主義。本人認為共產主義不合中國國情……王通不久就出獄了。他就是後來改名的陳伯達。

通過寫「反省」文章，出現了少數叛徒，非黨政治犯中「悔過自新」的人就更多了。後來，監獄當局又對政治犯定期審查，每六個月審查一次。反省院院長正式宣佈：反省自首、履行出獄手續、登了「反共啟事」的就釋放，凡經過三次審查都不反省者，一律槍斃。經過三次審查，獄中還剩下七十多人。

薄一波的這段對「反省院」的敘述，與本章開頭提及的「反省院」制度的介紹吻合。

不過有個細節反映出了薄一波的爲人——既然「有人」揭發陳伯達曾發表「反省」的文章，那薄一波應該在出獄後就及時向上級揭發才對

，結果幾十年不說，卻在文革後、自己的回憶錄裏說，這是什麼行爲？隱瞞不報還是有意損之？薄一波那麼忌恨陳伯達，難道陳伯達知道他一些不爲人知的秘密？如果將來有一天薄一波的秘密大白於天下時，中共一定要給陳伯達平反。以筆者參閱國府當年的檔案文獻體會，康生、江青、陳伯達其實并非國府特工，只是在鄧小平影響力所及的時代，他們作爲毛的替罪羊成爲政治舞臺上的祭品，很難平反。

所謂薄一波「在監獄內的堅決鬥爭」，其回憶錄這樣說：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開飯的時候，六十多名政治犯宣佈絕食，並提出六條要求包括改善伙食、監房自由走動、延長放風時間、可以從外邊買書刊學習等，絕食七天後，國民黨當局終於要求談判。黨支部經過周密研究，決定派薄一波前去談判。談判結果，迫使當局同意。

絕食鬥爭勝利後，支部又提出：不僅要把監獄變成鬥爭的戰場，而且要把監獄變作學習馬列主義的「黨校」。為此，成立了學習委員會，負責人是楊獻珍。他們還組織了一個編輯委員會，秘密地自辦刊物《紅十月》。據說，《紅十月》的編排技術很高，裝幀也很美觀，每期出版後，各監房爭相傳閱。在第一期上，薄一波寫了一篇文章《紅孩兒鬧狗洞》，闡述共產黨人被捕後怎樣保持氣節，進行獄中鬥爭。

薄一波這個「絕食鬥爭」的「故事」語焉不詳，比如爲何當局會同意，怎麼個迫使法，然後絕食鬥爭究竟取得那些勝利成果，都沒有具體交代。在「中統」控制下的「反省院」進行絕食鬥爭，從沒見諸國府的官方公文，且按照當時反省院制度，對於鬧事不服從制度的，可以直接處決，除非有一種可能——這是當局默認的「鬥爭」。

對於薄一波自辦刊物的說法，尤其自己編排、裝幀，更加令人難以

置信，感覺不是在坐牢，而是在印刷廠上班。本章開頭指出「反省院」警備是嚴密的，即使在中共官方的《黨史文匯》（一九八八年第二期＜草嵐春秋＞一文）也寫到「北平軍人反省分院」：

這座監獄不同於普遍監獄，圍牆很高，周圍設置了電網和崗樓，戒備森嚴，值勤的哨兵兇神惡煞一般日夜監視著犯人的一舉一動。

真不知道薄一波在嚴密監視下是如何做到自辦刊物、自己編排、印刷的？該監獄關押的四百人中，有三百多人陸續「自首」出獄，這些人中居然沒一個將他「自印刊物」的事說出去，這又是一個「夢中奇跡」。

筆者認爲，「反省院」有自己的月刊及院刊，薄一波曾長期擔任秘書工作，會寫點文章，極有可能在院內刊物上撰寫一些「悔過自新」文章，但硬說成是自己秘辦刊物，就是顛倒黑白、混淆視聽了，純屬一種心虛的表現。

其後薄一波聲稱自己「因鬥爭被判死刑」的敘述更加令人疑竇叢生——

一九三五年春，國民黨軍委會政訓處，派遣憲兵三團的特務進住反省院。他們突然取消了絕食鬥爭以來對政治犯的一切待遇，到處設立崗哨，一時間，獄中空氣十分緊張。政訓處的目的是，從獄中黨組織內部拿到新的「罪證」，然後下毒手，將一批骨幹分子殺掉。

憲兵三團的兩名大隊長冒充犯人打進監獄，探聽出了「老西」是獄中主要負責人，老西就是薄一波。……薄一波被判處了死刑。被判死刑的一共十二人，他們是：殷鑒、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楊獻珍、劉錫五、胡錫奎、張璽、董天知、張振聲、韓鈞、張友清。監獄當局將這

些人集中關押在南監的一號和二號監房，加上重鐐，嚴加看管，等待執行。死刑報告已送往南京，一旦批復就要立即執行。可是，就在這時，「何梅協定」簽訂了，國民黨勢力撤出了河北省和平津兩市，憲兵三團也匆匆撤走了。薄一波等十二人因此才倖免於一死。

這段文中有幾個與事實不符之處：

1、國府「反省院」不論哪裏的，都是由「中統」派人管理，憲兵三團最多是負責看守。

2、如果敵方（國府）真有派兩人打入監獄內部，以薄一波前面說的那麼公開化活動（獄中支部、自印刊物等），豈有不知之理？

3、既然薄一波後來被「**嚴加看管**」，那他之後又是如何召開、參加獄內黨支部會議的呢？

被判「死刑」，應有相關判決書，十二個人出獄時都沒有一個帶出來？一批共產黨人被判死刑，卻找不到人執行，最後隨便簽個「反共啓事」竟能出獄的案例，在當時殘酷的國共地下鬥爭中，是聞所未聞。這不是哪個監獄長、甚至「中統」可以做主的，需要最高層，甚至蔣介石簽字（因爲擔心殺錯了自己人），如果真有此事，那就要認真思考爲何會不執行，而此情節太過離譜、離奇、難以想象，所以連「平反報告」都不敢寫進去這段。

網路上關於「薄一波」的個人介紹中，提到此事的，仔細檢視相關來源，均出自中共《人民日報》二〇〇七年元月的一篇歌頌報道，也是根據其回憶錄抄錄的，可信度就不說了。

無論薄一波如何在其回憶錄爲自己當年在獄中的表現塗脂抹粉，也無論「平反報告」如何引用，都無法解釋一個基本邏輯問題：一個人在

獄中既然「長期堅決鬥爭不屈服」，忽然有一天跑去跟監獄說他要簽「反共啓事」出獄，換了你是院長，你會相信嗎？「反省院」不是共產黨開的，是國府設立的，出院是要經過獄、法、檢及「中統」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議決的，「執迷不悟」的表現如何能說服這麼多人同意的？

真的假不了，但假的也真不了。說了一個謊言，能彌補眼前一時，卻和後面的事實對不上。這就是薄一波這段獄中回憶予人印象。

中共中紀委的「平反報告」在「二九年奉天案」中公然造假，用一個喪失記憶的孟用潛寫出來的「申訴信」做翻案主要證據，貽笑大方；「六十一叛徒案」中，中組部竟然用一個說話明顯不可信、疑點最多的薄一波做翻案主要證據，同樣令人咋舌。不過稍微想一下，要為劉少奇政治上平反，「六十一人出獄案」就必須要翻，薄一波說話如何不可信、經不起推敲，「平反報告」都要采納，因爲有他的話作證詞，才能翻案。

這裏還有個值得思考的問題：薄一波在獄中的所謂「英勇表現」是如何傳給獄外組織的？也就是說「他同獄外黨組織取得了聯繫」，那就證明了劉少奇給張聞天的報告中所說的「據監獄內部消息及獄中幹部提出的三個請求條件」，如此一來，「平反報告」關於「出獄過程」的敘述就很有問題、愈發不合理了。

（六）自相矛盾的出獄過程——「兩封信」的兩個版本

有了前面提出的疑點之後，這裏的疑點就更加不言而喻了。

既然薄一波有自己同獄外的聯絡管道，也將自己的表現和出獄要求傳遞給了獄外組織，那爲何「平反報告」卻這樣說——

（中央）這個決定是柯慶施同志通過徐冰同志讓孔詳禎同志寫信秘密通知反省院中黨支部的。柯慶施同志還讓李葆華同志轉告徐冰同志抓緊辦這件事。

時間是何時，根據「平反報告」提供的「徐冰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寫給李富春、康生、周總理並報黨中央的報告」，這個並不完整的證詞中有兩點令人疑惑：

1、他說事發時間「大概是三六年**七月間**」，那時柯慶施已不是組織部長了，這不是他份內的工作 ，爲何會由他去安排執行呢？中共中央批示是六月，過了一個月再讓一個前任組織部長去安排，爲何不是由時任組織部長彭真負責？非常不合情理及組織程序。

正如筆者於前文提出的一個很大疑問——「平反報告」中始終沒有時任組織部長彭真、秘書長林楓這兩個領導班子核心成員的證詞，明顯有意回避。

2、 徐冰的證詞中並沒有指出柯慶施是一個人去找他，還是現場有其他人？

「平反報告」的這份證詞也沒有說明事情的來龍去脈，也只是簡單提到柯慶施「**叫他們寫一個聲明書（當然是有反共的話）**」，括號裏的話是究竟柯慶施原話，還是徐冰自己加上去的，還是後來被人爲添加上去的？這都語焉不詳。「平反報告」引用徐冰的這份證詞很有斷章取義之嫌，而徐冰歷史亦有問題，在文革中病故，他寫的交代材料沒有公開，爲何不全部公開？

而另一證人李葆華的說法卻告訴了我們真相——他說：「**八九月份**，柯慶施與我在吳德住處碰頭……柯慶施說：你見到徐冰時轉告他，中

央已批准叫監獄同志辦一個簡單手續出來。還可能說過叫徐冰抓緊辦。」

按照李葆華的說法，柯慶施在八九月份還要他轉告徐冰中央已批准，但那時監獄中的人正在陸續出來或已全部出來，說明柯慶施根本不知道事情進展程度，而且他極有可能那時才知道這是中央批准的。這更加證實了實施具體安排行動的並非柯慶施！

還有一點必須注意：如果真是柯慶施安排執行，劉少奇在一九六七年答復中南海造反派時，就更有理由將責任完全推給已病故的柯慶施，但劉少奇的回答是「他沒有過問」，因爲事實明擺著——柯慶施那時都不是組織部長了，劉少奇需要找誰過問？當然是「平反報告」中始終沒有提到的彭真和林楓！所以「平反報告」裏沒有彭真、林楓，還有「北方局」前任秘書王林——負責辦理工作交接的——這幾個關鍵人物的證詞。這樣也說明實際是彭真、林楓負責配合他們出獄的。

而對於徐冰找孔祥禎的過程，及孔祥禎之後寫信傳遞到獄中的經過，特別是「平反報告」、孔祥禎、薄一波的證詞均提到「北方局」爲此曾寫兩封信給獄中黨支部，但「平反報告」并無細述相關過程。

孔祥禎是一九三一年被捕入草嵐子監獄，一九三二年因病保外就醫，出獄後在徐冰手下工作。他在＜送往草嵐子監獄的兩封信——孔祥禎同志談「六十一人」出獄＞一文（張頌甲：《草嵐風雨》）中回憶說（以第三人稱的形式）——

七月裏的一天，我照例到徐冰家，他一見我就曳著我的胳膊，匆匆忙忙地走進內屋，突如其來地說：「現在抗日形勢甚好，黨需要一批幹

部，但是幹部很少，沒有辦法。聽說你過去呆過的草嵐子監獄裏有幾十個黨員，你有沒有辦法讓他們出來？」

孔祥禎聽後先是震驚，後感到毫無可能……徐冰好象心裏有數地笑笑，對孔講：「我已經接到上級指示，說中央有決定，可以讓他們用自首方式和登報啟事的辦法出來，你可以不可以把中央對他們的這個指示送去呢？這是一件極重要的事，無論如何要想辦法完成。」

孔祥禎說：「雖然我在獄中任過支部書記，對他們熟悉，但已幾年和他們沒有聯繫了，他們怎麼會相信我呢？我知道這些同志在獄中立場是很堅定的，你說用自首登報方式出來，他們能幹嗎？再說，這對他們是個極其嚴重的政治生命問題，必須上級確實負責才行。」

孔祥禎的疑慮，在徐冰的解釋下，漸漸地消去了。他說：「既然象你說的這麼絕對可靠，那我可以去做。不過，我和他們長期沒有聯繫，又怎麼能把信送去呢？同時，獄內的黨組織有無變化，我也不知道。」

徐冰在屋內踱了幾步，仔細考慮了一下，說：「你先去想想辦法再說吧。」

孔祥禎這裏指徐冰告訴他「**中央有決定，可以讓他們用自首方式和登報啟事的辦法出來**」，這并非中央決定原文，也與徐冰證詞不符，要麼就是此文作者杜撰，要麼就是孔祥禎胡扯。在此段對話中，孔祥禎也坦言自己「數年沒有與獄內中共黨人有聯繫。」

孔祥禎接受任務後，連日苦思苦想，尋找聯繫線索。說來湊巧，有一天，他在大街上遇見也是因病保釋出獄的魏文伯（當時名叫萬曲非），就便問道：「我有一些東西想送到獄中，不知你有沒有認識的？」

魏回答說：「我有個族姪，叫魏茂林，化名叫王伯平，他和獄中看

守人員有關係，可以幫忙。」

孔忙問：「他可靠嗎？能不能往裏邊送信呢？」

魏說：「他是同情分子，非常可靠，可以幫助送書報、送信。」

孔祥禎馬上把這個情況告訴了徐冰。徐冰心中大悅，當即口述北方局的指示，讓孔祥禎記錄，並以他的名義寫好信，交給魏茂林轉送獄中。

為何這麼重要的消息居然通過一個黨外的所謂「同情分子」送？如果被中途攔截或出賣告密，怎麼應付？有無配套方案？這涉及到幾十條性命啊。如果孔在這裏的敘述屬實，反映出孔、徐根本沒有地下工作的常識，毫無鬥爭警惕性，兩人竟然還一直在外面平安無事。當時的中共地下黨人僅剩下九人，應該是保持高度警覺謹慎才是。地下黨與監獄內的聯繫，竟然來自孔祥禎在街上一次的「偶遇」。看來如果沒有這次「偶遇」，這事差點就辦不成了。

接下來看「孔祥禎版本」的第一封信：

第一封信的大意是：目前抗日運動普遍高漲，許多工作都要人去做；我與家內（意指黨組織）聯繫上了，家裏讓我營救你們；如果平津陷於日本人之手，再辦就困難了。

信的意思很含蓄。

信送出去約半個多月，獄中還沒有回音。

孔祥禎將情況報告了徐冰。經過一番分析，徐冰說：既然送信的人可靠，信也沒有失落，那麼，乾脆把中央的指示送去好了，並告訴他們，這是黨的決定，要堅決執行。於是，孔祥禎按照徐冰所言寫了第二封信，讓魏茂林轉送獄中。

信沒有失落，不代表信的內容不會洩露，徐冰的判斷分析完全就不似地下工作者，好像兒戲一般。而「孔祥禎版本」的第二封信：

據孔祥禎回憶，這封信的主要內容是告訴獄中的同志：

根據新的政治形勢和任務的需要，並且考慮到你們都經過長期鬥爭的考驗，黨認為，為了爭取你們盡快出來為黨工作，你們不但可以，而且必須履行敵人規定的手定的手續出獄；這樣做是符合黨的最大利益的；你們過去堅持不在敵人的「反共啟事」上捺手印，做得完全正確；但是，你們那時的鬥爭，還是小圈子、小範圍內的鬥爭，現在要求你們出來在廣闊的範圍內作鬥爭。信中還說：這是特定的條件下所做的決定；黨現在向你們作出保證，在政治上和組織上中央完全負責，政治上一律不視為自首變分子，組織上不歧視，你們要相信中央；如果你們接到此信後，仍然拒不執行，那你們就要犯嚴重的錯誤。

關於這兩封信，前後時間及內容和薄一波的版本有很大矛盾。當時在獄中擔任黨支部書記的是薄一波，後來在其回憶錄《七十年奮鬥與思考》中寫道：

第一封信的大意是：目前外面的形勢非常好，我們各方面的工作都開展了，就是沒有人去做，各方面都很需要人。北方局指示你們可以履行「出獄手續」，爭取早日出來。

收到信後，黨支部幹事會（當時我是支書，幹事有殷鑒、劉瀾濤）看了，認為可疑。……決定「不作討論」。

時隔數月，又收到第二封信。大意是：

上次給你們的信，是中央代表胡服讓寫的。信去後，已經三四個月了，未見你們動靜。胡服讓再給你們寫這封信。現在外面工作正在迅速

開展，各方面都很需要人。你們不但可以而且必須履行「出獄手續」，爭取早日出來，為黨工作。你們過去多年堅持反對「反省政策」，堅持不在「反共啟事」上捺手印，做的是完全對的，說明你們經受住了嚴峻考驗；也正因這樣，組織上認為你們現在可以履行敵人規定的「出獄手續」出獄，黨需要你們這樣做。過去你們堅持不履行敵人規定的「出獄手續」是完全正確的；但如果現在你們還繼續堅持不履行「出獄手續」，不執行黨的決議，那你們就要犯嚴重的錯誤。現在要求你們立即執行這一指示。外面也正在想辦法，想向「反省分院」的上級活動，取得支持，並想找一個進步人士打入「反省分院」，幫助你們早日出獄。

獄中黨支部收到這封信後，經過認真討論，認為的確是中央和北方局的決定，便分頭傳達到全體黨員，並組織執行。

對比兩個版本的兩封信，可以發現：

1、薄一波版本沒有提及兩封信是如何收到的；

2、即使時隔四十多年，這兩人的記憶都不錯，但內容重點大有不同——

孔的第一封信中，并無提及「履行出獄手續」，比較含蓄，看起來符合情理；薄的版本，直奔主題。

孔的第二封信，內容與薄的版本差別簡直太大——薄的版本有自我吹噓之嫌，還特別提及劉少奇的化名（胡服）及安排一名內線協助的事。整體感覺薄的第二封信與「平反報告」裏引用的內容差不多。

3、雙方版本在時間上的差異。孔說第一封信後送出去半個多月後，再寄了第二封信，加上前後時間，前後一個多月，比較吻合孔、徐「從七月接到任務開始」的說法，這批人出獄是在八、九月間；而薄的說

法是收到第一封信後，隔了三四個月才有第二封信，這明顯與孔、徐說的事實對不上。

4、雙方的第二封信的內容中，對於後果描述也是差異的——孔的版本是說「接到此信後，仍然拒不執行，那你們就要犯嚴重的錯誤。」而薄的版本是說「如果現在你們還繼續堅持不履行『出獄手續』，不執行黨的決議，那你們就要犯嚴重的錯誤。現在要求你們立即執行這一指示。」看來薄一波非常强調「履行出獄手續」這點。

不論誰的版本，都未提及張聞天的批復中提出的三個條件——「**不公開、不反共、低調手續**」，不但隻字不提，完全回避了這一問題，而且最後居然變成了「**不履行敵人規定的出獄手續，就是犯錯。**」令人錯愕不已。

按照「平反報告」裏收錄的薄一波的證詞：第一封信收到時，他們因懷疑而沒向下傳達，因此沒人知道。只是來了第二封之後，才一致同意的。爲何第二封信來了就相信呢？他們認識「胡服」（劉少奇）嗎？他們對孔祥禎都表示懷疑，爲何就會相信第二封信呢？「平反報告」裏的提供證據非常不明確。

後來，中共史學界更出現了所謂第三封信的說法，如《草嵐春秋》（人民出版社）一書中寫道：

收到第二封信的時候，獄中黨支部已經改選，支部書記是趙，支委是楊獻珍、張友清。他們同骨幹分子討論後，考慮到黨的紀律，準備將中央指示付諸討論，徵求獄中全體黨員意見。為了證實這兩封信是否真是中央的指示，支部又通過**另外的通訊辦法**得到了北方局的第三封信。信上再次說明，這些指示是北方局向中央建議，經中央批准的，隨信還

附有北方局向中央建議的主要內容抄件。支部終於判定：確系中央指示。他們作出了「準備執行」的建議，交全體黨員討論。討論結果，所有 52 名黨員一致同意服從組織決定。當時在獄中有組織關係並按中央指示出獄的只有這五十二人。另有九人情況各不相同，不屬於這一範圍。

在這所謂第三封信的說法中，提到了有「另外的通訊方法」，而且這個秘密管道傳遞的內容更多，那究竟是通過誰來傳送呢？此文語焉不詳。

不過，筆者翻遍當時幾乎所有「紅衛兵大字報」，均無提及兩封信之事，且指控劉少奇與獄中聯絡的信件內容與薄、孔的版本更加不同，大意如下（摘自《三六專案》聯合戰斗團編印資料）：

黨需要你們出來做工作，你們可以「假自首」出獄，可以登報，可以有「反共內容」。並說：「登啟事出獄雖然有些不好影響，但這樣使國民黨監牢中保存了殘余的同志，保存革命的力量，這是正確的，這是合法斗爭與非法斗爭聯合的正確方針。只要搞好革命，那點影響是可以彌補的……。」

這個說法倒比較符合邏輯，也印證了胡錫奎在文革中的交代材料中的相關證詞：（摘錄）

「華北形勢危急……共產黨員不要再蹲在監獄裏搞鬥爭了，應爭取出獄，迎接抗戰局勢，不過出獄時要履行一個手續，就是要在指定的報紙上登反共啓事，但這在實際上只是一個形式。」

——摘自中共中央黨校紅色聯絡站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日

結合「紅衛兵大字報」指控的相關情況，「平反報告」中並沒有對以下有利澄清出獄過程中疑點的地方作出明確說明：

1、「平反報告」指「北方局」爲此安排的一名做管理員的內線究竟是誰？

2、「北平反省分院」的案卷、檔案的下落；

3、「北方局」當時的兩封信原件或影印件，或其他看過這兩封信的人的證詞；

4、時任監獄長閻文海、看守班長牛寶正、送信人魏夢伶的下落或證詞。

如果已找不到上述檔案，那「紅衛兵大字報」中指控中共建國後，彭真、安子文等人銷毀相關檔案、收走當年刊登的報紙一事又是否屬實呢？「平反報告」裏也沒有作出回應。

（七）另一重要證人的證詞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看當時獄中始終沒有簽字的一名共黨——劉格平對當時「北平反省院」當時出獄情況的回憶：（口供摘錄）

我是在一九三四年暴動中被捕的，先後送到許多地方，同年六七月份送到張學良那裏，一九三五年被判無期徒刑後送到陸軍監獄，一九三六年元月又被送到「軍人反省分院」，當時裏面有六七十人，分為南監、北監，前面有辦公樓，後面可以放風散步。南北監之間有崗樓，不叫兩面的人見面，每邊最多裝五十人，房子面積很小，人擠的都不能

翻身，平時每五六個人一間房，很調皮的人占獨間，我就是占的獨間，和我一起去的共三十人，大部分在北監，也有幾個在南監，那時國民黨軍法處經常做工作，方法很多，有的用錢收買，有的封官，有的把母親、老婆、兒子等親人叫去，設法叫你叛變，開始只有少數人叛變。

和我一起歸案的共有十七人，我最重，判無期徒刑，琢縣書記判十年，後得痢疾病死了。有四個人釋放了（其中有團書記）。把我送進了「軍人反省分院」，其他人都按刑事犯放了。

一九三六年主席已到延安，獄中的人也學習，有文件，也有書籍（包括哲學、經濟學），獄中的人文化程度不同，有人會外文，就翻譯俄文、英文、日文等書籍，有大學生中學生，也有文盲不識字的住上幾年就可學一門外語，當然這種學習是要經過許多鬥爭的，設法不叫敵人知道、發現，那時我們買通了看守長，他給我們送東西、傳信息，南北監聯繫，兩監都是這樣的。

我在北監是支部書記，南監的支部書記是殷鑒。他在蘇聯住過，後到德國醫院看病，被發現是黨員，而被處死了，他在時常給我聯繫交換文件。

反省政策是從三二、三三年開始的，以前採用抓住就殺，後來就採用了反省政策，登報反共，我原在外工作時，**凡是登報的都是叛變，就不是黨員了**，在獄中有的想要出去，我們就分得很嚴格，不和他接觸；對當時新進來的人，放風時就互相瞭解他，如果他表現不好，就沒人理他了。

三六年秋天（八、九月）南監有人要登報出去（可能是殷鑒），徵求我的意見，我說：「我不出去。」他說：「可以不寫反共。」開始他

說給我聽了聲明前幾句「因年幼無知交際不慎……，」**看來他們早就有醞釀**。那時獄中爭論雖也很厲害，但跟我聯繫不多，他們找我聯繫**說外面組織批准**。開始大多數的人是抵抗的，他們把我當作頑固的釘子，尤其是北監的人大部分和我站在一起，第一批出去以後，他們就來信號召說什麼外面很需要人，這樣出去的人就多了，原來抵抗的就不抵抗了，大部分就出去了，到七七事變時差不多就都出去了，留下的也不過三十來人，留下的情況也不同，那時也有規定坐獄半年以後才能寫啟事出去，我反正不寫啟事，**那時在獄中不反共是時刻有被處死的可能**，他們出去以後，鬧得很厲害，寫信動員。我還得革命，一坐到底！不能怕死。

七七事變後，我們要求按釋放政治犯的條件要求釋放，他們說對我保護，實際又把我送到第一監獄重新坐獄，減刑為十年，一九四四年期滿出獄，實際坐獄十年零三天。

我出來以後，到解放區，知道**凡寫反共啟事的大部分都改名了**，在獄中高仰雲叫小高兒（當時獄中有三個小高，還有高錫久，叛變當了特務，另一個忘了叫什麼名字），有些人出獄後也沒有見過面，也不認識。

我出來以後，他們（薄一波、安子文等）都沒事兒了，有的還擔任重要工作，我以為他們是什麼特殊情況，組織批准了，又經過了整風、審幹等運動，**根本不知道他們有反共啟事**，更不想他們把這個事竟隱瞞起來了。

南開同學來我這兒，讓我看了高仰雲的反共啟事以後，我才重視了這件事情，**我就到中央反映這個問題**，中央同志接見了我。……中央對此問題很重視，中央說同學們作得很好，我完全支持你們，有問題什麼時

候來都可以。

他們說是**北方局批准的**，到底是誰不知道，我看現在值得懷疑。

當時釋放的人，是黨員要和組織聯繫有介紹信，北監出來的是我開介紹信，介紹信也是暗語代號，一般是：

xx 兄弟出去了，到你處去，請你好好照顧，他身體不好……底下留款也是代號，上級獄外組織一看就知道了，凡是寫了反共啟事的我是不開介紹信的。

在獄中，開始堅持鬥爭我們是一致的，但在出獄這個問題上不一致，開始多數人不同意出來，後由於出去的來信動員，多數人就動搖了，出去了，我們從多數變成了少數。他們把我看作頑固分子。

我最近看了幾個人的關於這個問題的結論都有問題，如吳雲夫的是：經組織活動出獄——安子文。

根本不提登報，更不說反共內容，這個問題是嚴重的，不過也是可以理解的。安子文在組織部已二十多年了，以後又是組織部長，這些問題都要經過他的，還能弄好了。

劉　格　平 1966.12.22

劉格平的這段證詞客觀持平，並無自我吹捧，可信度高，這段話的重點：

1、劉格平的說法戳穿了薄一波的說法——「接到第一封信時，不作討論；第二封信之後，大家不再懷疑，而是一致同意」。實際當時大部分人不同意這樣方式出獄，並非「平反報告」所指的「**一致同意**」、

「**分批出獄**」等，事實上，先出獄的人之後不斷來信動員，最後裏面的也逐漸動搖，這樣才陸陸續續出去的，所以這樣解釋了前文的一個疑點：如果一致同意，何必又要分九批出去呢？

2、劉格平始終沒簽，最後也沒被殺，即使日本人來了，也依然沒被殺害，最後還被釋放了。如果說劉格平一個人經歷不足以反映，再參考另外一個案例：

曾被中共形容為「敢與惡鬼爭高下、不向霸王讓寸分」的韓培義，一九三六年十二月被捕，當時六十一人已出獄，但仍在不斷寫信動員留在獄中的人自首，但他也是坐完國府的牢，再坐日本人的牢，最後也沒被殺。這就證明了劉少奇最初的理由，也是中共御用文人後來極力粉飾的理由——「鬥爭環境改善了」、「日本人來了，這些同志會被殺害」及「管理監獄的人要逃，想早點處理監獄內的這些人。」都是站不住腳的。

3、 劉格平在談及此事過程中，從沒提及有任何人跟他說這是中央批準的，只是後來聽說是北方局批準的，而且也沒聽說外面有黨組織送信進來給大家，反而證實當時很多人有懷疑，不參與，最積極的就是薄一波等人。

4、 劉格平也證實出獄事件早有醞釀，只是他在北監，並不清楚來龍去脈。

5、劉格平提到一個細節：就是登反共啓事的人，事後都「根本不提登報，更不說反共內容。」這點也是筆者需要强調的——所謂「主席知道，中央批準，組織同意」，究竟中央、毛知不知道真正的、完整的、詳細的出獄經過及當時簽署的反共啓事內容？還是被刻意隱瞞的簡單

匯報？答案不言而喻了。

在文革成員王力所寫的回憶錄中談到一件往事：

劉格平在文革前中組部開會時被人指責說他當年在獄中不簽字就是錯誤，是叛徒，結果被安子文制止，說這問題不能談，只談劉右傾、民族主義。結果這點引起了毛澤東的注意。

劉格平沒簽字堅持牢底做穿，反成了「叛徒」「右傾分子」，太搞笑了。

不過，劉格平說的一個事情也很奇怪：既然看守長被收買了，這麼多人自首出獄，而這數十人中也有「少數叛變者混在其中」（「平反報告」語），爲何沒人向國府揭發此事呢？看守長歷經國、共統治時代卻一直平安無事。

這裏要特別說明下：劉格平是第一個反映「六十一人出獄案」的中共幹部，但中共黨內第一個對薄一波出獄提出懷疑的幹部卻是後來擔任太行軍區司令的陳賡，此人出身特工，有敏銳的觀察力，可惜英年早逝。

（八）自首出獄後的與衆不同

根據「平反報告」的說法：

出獄的是五十七人，除高夢九出獄後下落不明，劉克讓成了託派，扶平回家後投靠了國民黨外，其餘五十四人，都很快與黨組織接上了關係，被分配到急需的戰鬥崗位上。如薄一波、楊獻珍、周仲英、董天知、韓鈞等被派去山西，做閻錫山的上層統戰工作，馬輝之分配到河北省委，李楚離擔任華北各界救國聯合會黨團書記，劉瀾濤先去綏東，後任

中共天津市委副書記，安子文任中共北平市委組織部部長等。這批幹部分赴華北各地重新投身到革命的洪流中去，加強了白區黨的領導力量。

也就是說，他們一出獄，就開始投身工作了，但這卻嚴重違反了前文提到的「中統」的反省制度規定，竟然事後都沒被「中統」追究。

後來成為劉少奇「白區工作」的成功典型的「薄一波爭取閻錫山聯合抗日」專案，更是大有玄機。在《劉少奇在白區》一書中寫道：

閻錫山派郭挺一前往北平，邀請薄一波回山西工作。郭挺一知道薄一波在北平草嵐子監獄中是堅決反對國民黨「反省政策」的，並曾將這個情況報告給閻錫山，**當時國民黨情報機關也一再向閻通報薄一波是有組織關係的共產黨人**。

這就再次凸顯一個邏輯問題：既然國民黨人知道薄一波「堅決反對」反省政策，又是「有組織關係的共黨」，爲何薄一波可以「自首」出獄呢？

薄一波在《緬懷劉少奇》中說得更詳細：

一九三六年八月下旬，我剛從監獄出來，閻錫山的代表來見我，拿著閻的電報，邀我回山西，「共策保晉大業」。我過去一直做黨的秘密工作，沒有做過上層的統戰工作，也不願意同閻錫山打交道，所以婉言謝絕了。

……一九六三年九月，來到太原，找到做地下工作的同志，並通過各方面的關係，進行了一個多月的調查研究，對當時山西和閻錫山的情況有了進一步的瞭解，隨後返回北平，向北方局作了彙報。

根據中共官方資料說法，薄一波是八月三十一日出獄的，也就是說，出獄當天，閻錫山的代表就找到了他，難道閻錫山的人預知他出獄時間，

提前在等他了？但在閻錫山的回憶中卻沒找到對此事的記錄，隻言片語都無。

前文說過，根據「反省條例」，交保「自首」出獄的原共產黨人，頭兩年是管制期，到外地必須事先報備，到外地後還要接受當地「中統」監督，薄一波沒幾天就去了山西，自由地開展工作，在當時中共還沒有合法地位時，他是怎麼做到能讓「中統」沉默的呢？

事實上，「中統」當時正苦於一直無法滲透進入閻錫山地盤，薄一波此舉來得正是時候，有無內情，限於篇幅，不再拓展討論了。

不僅薄一波，上述那些「赴華北各地重新投身到革命」的「自首」出獄人，究竟是如何做到規避「中統」管制監督的呢？至今沒有看到中共官方版本、御用文人對此有任何解釋。

因此，綜合各種可能性研判——

那時的中共北方地下黨處於幾乎癱瘓分裂狀態，真僞交織、人鬼難辯，「北方局」竟敢通過街頭的「偶遇」，委托一名自稱與監獄看守比較熟的黨外人士送這麼重要的信，且不說這信如果落入監獄或「中統」手中，不但救不出這些人，反而連這些人命都搭進去，更有可能被對方將計就計，趁機將自己臥底安排滲透進入中共地下黨。所以，以這種方式傳遞這麼重要的消息，要麼就是「北方局」考慮問題太幼稚，要麼就是根本就是裏應外合，在演戲而已。事先知道敵人不會攔截這封信，也知道裏面的人一定會收到。

結合「平反報告」引用「薄一波同獄外組織聯係」的說法，及劉少奇寫給張聞天的報告中提及的「據監獄內部消息……獄中幹部提出三個條件」，從時間上看，當時獄中黨支部書記正是薄一波，他們兩人中

，必有一人有問題，也許兩個都有問題。

薄一波在回憶錄中有個細節避而不談——坐牢時間久了，總是需要外面送錢的。那是誰給薄一波送錢呢？這點他沒有說，因爲這個送錢的人叫胡仁奎，他的同鄉，確切地說，是同村鄰居。胡仁奎自稱「很早加入中共，因軍閥混戰，未能按時返校，導致失去組織關係。」後來他一直混跡教育界，當時北平只要有大小學生游行，其中必定有他身影，總之表現得「非常激進」，但從沒被捕過。一九三六年薄一波、安子文出獄後，與胡仁奎開始來往密切。薄去山西後，胡仁奎經常出入時任中共北平市委組織部長的安子文住所，很奇怪，作爲地下黨的組織部長，一個黨外人士居然知道其住址，且交往熱絡。一年後，「北方局」只用幾天時間就恢復了胡仁奎的組織關係。但胡的背景非常複雜，至今國府檔案依然對其維持正面評價，在筆者看來，胡仁奎也屬於國共之間的「忠奸人」，人鬼難分，這點薄一波心知肚明，所以他極力回避與此人的交集，不過，這也恰恰反映出了他的心虛——也許他自己也是這種真僞交織、敵我難辨的「忠奸人」。

（九）周恩來的態度

除了上文提到的毛澤東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示「照辦」的電文，這裏也要談下「平反報告」裏提到周恩來曾在三封電文（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的批示——多年來也被中共御用史學界作爲中共中央「知情」的旁證。

但這種說法較爲牽强附會，因爲周恩來在電文中並沒指出中央「知情」的具體細節及對事件經過瞭解的深淺度，他只是在電文上屢次要求

「不要公佈和追查，不要散發傳單、塗寫標語」，亦反映出他對此事的焦急心情。

前文已提過，按國府「反省院」的管理制度，出獄「**不僅要有反共之文字表現，還要有徹底悔悟之心、並有赤裸裸檢舉他人之情事**」，那這些人有沒有寫過「投名狀」？根據「反省條例」，要自首出獄，必須清楚交代過去歷史和組織內的秘密，如果這樣，那他們就要提供一些別人感興趣的情報。這麼看，就能解釋周恩來的焦慮了——筆者查閱國民黨黨部「調查科」歷史檔案時，曾提及一件往事：

一九三六年夏，曾有一批中共潛伏在國府內的地下黨人曝光，因「中統」冀望可以策反吸收，實施反滲透，因此由顧建中負責實施具體「說服」工作，前中共投誠人員杜衡亦是參與者之一，但該檔案並未提及這批人士的被捕經過及地點。

筆者不去揣測是否與「北平反省院」這些人出獄有關，但周恩來作爲地下鬥爭的長期領導者，對地下鬥爭的複雜性考慮比較細膩、多方位，當時「紅衛兵」風風火火的「抓特務」運動，負面影響不利中共統治，會不會更一步火燒連環船，最後燒到他自己，種種因素考量，所以他要求紅衛兵不要公開，並非代表中共中央「知情」。

在聶元梓的回憶錄中，也曾提及此事：

當年文革揭發「六十一叛徒案」時，她曾請示周恩來，希望參與查證。周恩來的批示是：「**可以查，但要小範圍。**」事後聶元梓說她去查了一些當時被軍管會控制的檔案，也找了沈醉，這個老油條是兩邊不得罪，他能說什麼，況且他對中統內情也並不瞭解，但有提示聶去秦城找某某，至於後來的調查結果，聶元梓說交給周恩來了。這個應該不假，

因爲有拍照上交，應該是有存檔，有據可查。

這裏周恩來在三封電文的批示和前文提到毛澤東批示「照辦」的電文其實遙相呼應——周恩來在「自首問題」上的態度此時予人一種曖昧的態度，可能也與他自身也有這個問題有關吧。參照周恩來的手下、原中央「特科」骨幹洪揚生的一段回憶：

當年顧順章叛變時，周恩來召集他們，親自對他們講：中央來不及妥善安置每一個，如果有可能離開上海，就離開上海躲避一陣子，如果實在躲避不了，顧順章來了，威逼你自首，中央也允許你們自首脫黨，但決不能出賣朋友（同志），以後等到上海成了共產黨的天下，我會替你們作證……

洪揚生一直居住在中共統治下的大陸，後來在中共上海文史館退休，八十年代能說出這樣的話應非虛言。

這說明周恩來內心對「自首」是有自己的理解。

周恩來歷史上有無「自首問題」？衆所周知，周自己也深受「伍豪自首啓事」的困擾，始終也沒有形成中央決議的定論。筆者認爲，周恩來在這個問題中也是有其難以解釋的疑點——三十年代初上海鬥爭形勢因顧順章反水變得高度緊張，中共地下黨幾乎被一掃而光，杜月笙、張嘯林的幫會勢力也趁機參與追殺，他們眼綫更遍及上海大街小巷，周恩來需要施放烟幕彈，以求安全脫險。這個「自首啓事」的確起到了一定的迷惑作用——不少人都認爲周恩來不是共產黨了（這點在杜月笙門生萬墨林的回憶中可見一斑）。當然新聞有一定時效性，周後來以「人早已在蘇區」做解釋，說這是國民黨「陰謀」，但他和負責登啓事的國民黨人張冲關係極其曖昧，如果張冲真是「造謠」，周恩來事後應與其保

持距離或斷交，結果兩人關係反而更好。

雖然周恩來的「伍豪門」是當時鬥爭形勢使然，不一定是真「脫黨」，但從他緊張的程度，也始終暴露出其心虛的一面。張冲英年早逝，根據「中統」老一代前輩的說法，其生前留下的一本日記被徐恩曾作爲秘密檔案加以保管，也有說事後歸還給了張家後人。「伍豪事件」的內幕真相，也不是中共一方說了算，而是待關鍵當事人張冲的日記或國府相關檔案將來解密出現的時候，就會大白於天下。

而周恩來的歷史問題與劉少奇最大的不同在於——周恩來不是在國民黨監獄內寫的「自首啓事」，這只是個孤立事件。他不像劉少奇，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問題，最後居然從監獄鼓勵「自首」出獄，性質就完全不同了。

因此，筆者認爲，毛澤東之所以安排周恩來做「劉少奇專案組」組長，一方面是他在黨內的資歷地位，另外也有其考量——想確認周對「自首」問題的態度。如果周的態度令毛不滿意，毛澤東隨時也會翻周恩來的歷史問題舊賬，這點周恩來怎會不知？隨著案情的深入，他在劉少奇、王光美案件上態度日趨嚴厲，最後主張「兩個都殺」，這也是他對「自首」問題的表態和立場。

以結果來看，毛澤東對周恩來在這個問題上的表態是認可的。

劉少奇的表現

劉少奇在此案中的表現用「心虛」、「可疑」來形容顯然已經不夠了，而是太過匪夷所思了。

申請加入中共，是有嚴格流程的——要有資深黨員作介紹人，經過組織嚴格審查；批准之後還有宣誓儀式，對黨效忠；黨章寫得也很明確——爲了信仰，寧願犧牲生命來捍衛。

劉少奇說開展工作需要幹部，結果引進一批寫過「反共聲明」的幹部，這是什麼邏輯？黨組織在殘酷的環境中生存，需要的是對信仰的堅持、意志堅强的幹部，而入獄實際上正是一種考驗，特別是面臨生死抉擇的時候，很多人都會發生動搖或叛變，也有很多人爲了捍衛信仰，也的確付出了生命的代價，這是一個照妖鏡。這裏舉個例子——毛澤東的老婆楊開慧被抓，當時不少人求情，負責此案的何健後來說道：「如果要楊脫離共黨，那是她的信仰，是對她的人格侮辱；這樣，發個聲明，和毛脫離關係即可，就放人。」如果按照劉少奇的思路，發個聲明有什麼關係？特殊情況特殊辦理，「假脫離」嘛——實際上楊開慧當時還帶著孩子，活下去的理由可以有很多，儘管楊開慧對毛澤東有些怨恨不滿，但在生死關頭她卻沒有妥協，雖然付出生命代價，即使作爲筆者，也表示對她的敬重。

也正是由於很多人寧願為信仰而選擇犧牲，才使中共有機會等到反敗爲勝的那一天。

劉少奇在此案中最令人詫異的是——涉及這麼多人的一個很嚴肅的政治問題，事後應將事情詳細經過及相關證據呈報中央備案，這不僅是

對歷史負責，也是這六十一人負責。結果他非但沒有這麼做，直到三十年後此案曝光後，反而推說自己也不知道有這個「反共聲明」——當時凡身處白區的中共地下黨人，豈會不知這個「反共聲明」，豈會不明其後果？！這也正說明他自己心中清楚寫這個聲明的含義——無論是出於什麼目的，都是變相叛變！這也解釋了爲何劉少奇事後多年不向組織上報事情詳細經過的原因了。

其實劉少奇在「二九年奉天案」已經有跡可循——出獄後的彙報也是含糊其辭，連法院判決書都沒有！這是劉少奇缺乏工作經驗，還是有意隱瞞？一個參加中共多年、正進入領導核心、連被捕次數都與衆不同的人，還叫「沒有經驗」，那後來的白區工作又是如何「成功」開展的呢？

「平反報告」指出這些人中有「有十人後來犧牲」，這個案子涉及太多人，不能一言蔽之，同時也要糾正中共經常偷換概念的誤區：一個人被國民黨（政府）處決，那這個人就一定是烈士，需要具體分析。比如「蔡孝乾案」中的女交通員朱楓在被捕後，看其當年審訊記錄，幾近全部招供，她的證詞成爲頂証吳石的關鍵，雖然她還是被處決，但能否認定為「烈士」，站在持平角度看，她在獄中表現是不合格的，等於叛變。但中共多年後還是出於政治需要將其定為「烈士」，又成爲一個笑話。

當然，也不是說這數十人都有問題，實際作爲一個黨員，是要服從上級指示的，他們中多數人也許并不清楚個中究竟，因此本章重點也是檢視其中表現最「積極」、帶頭的幾個獄內黨組織領導——有沒有問題。

薄一波是當時獄中黨支部書記，也是響應「自首出獄」的帶頭人之一，他是什麼樣人，前文已經論證過——說話不老實，投機心理很重，他的回憶錄多處敘述失實、甚至胡編亂造，對此案表現得極爲心虛，乃心中有鬼之人。

至於另一帶頭人物——安子文，其人品和黨性表現如何，我們不用看中共官媒的吹噓，就是一九七八年「平反報告」裏的一個細節也能透視出其人品一二：安子文聲稱聽毛澤東跟他證實另一中共黨人、任作民也是「自首出獄」，結果此事後來遭任家後人打臉，純屬胡扯。安子文後又改口說「毛可能是聽別人說」。

再看看「文革」初期紅人聶元梓在其回憶錄中是如何提及她當年揭發安子文的起因，更可見端倪。

聶元梓離婚再嫁後，安子文經常到其家裏打牌，這也讓聶得以近距離接觸和觀察此人，其後聶發現安子文公然和一有夫之婦打得火熱，甚至在自己妻子面前也毫不避忌，並目睹多人為調動工作之事竟然都是先找安子文的這個情人說項，後來聶多次親耳聽到這個情人——還是統戰對象，竟然知道很多中共高層當時尚未公佈的人事、組織機密。而聶元梓自小加入中共，對共黨是發自內心的擁護，最後覺得事態嚴重，終向組織揭發此事。聶元梓後來在被關押期間曾多次被問及此事，最終在判決書中卻不見有提及，顯見此事應屬實。聶元梓的這段回憶與前文中「胡仁奎與安子文的交往過程」相互印證。這麼看，安子文根本就不是那種能堅持黨性原則的人！真不敢想象他當年在國民黨監獄裏會「視死如歸、堅强鬥爭」？！這麼一個人，居然還能被劉少奇安排主掌中共人事組織大權多年，那他提拔的都是些什麼人，可想而知了。難怪鄧小平

復出后，將其放在一個閑職位置打發退休了事，相信鄧小平心中有數。有人問：薄一波、安子文他們不是在監獄裏也關了很久嗎？沒病沒災，不「自首」很難有其它理由能出獄，就算出去了，時任河北省委書記高文華會信任、再重用他們嗎？有時人在監獄裏，也是一種政治資本，通過獄內積極表現獲得獄外組織信任，也是一個策略，當時平津地下黨已處於癱瘓狀態，出去也沒多大價值，不如留在監獄裏等待機會——結果等到了劉少奇，彷佛彩票中獎一樣，過去失去的全部賺回來了，這個牢沒有白坐。

幾十個人以寫「反共聲明」「自首脫黨」的方式出獄之後，其中部分人居然還能在組織內獲得重用，進入領導層面，這在中共歷史上是絕無僅有的。多年後，劉少奇還要安子文將名單抄送給鄧小平，耐人尋味。對比一下中共建國後，沒有這些歷史問題的、以陳修良爲首的中共地下黨人卻長期受到鄧小平冷落的待遇，簡直是天差地別。

這些人在文革時期尚存三十人左右，他們當時的交代材料都在中共中央文獻檔案室裏。如果中共覺得此案真是冤假錯案，完全可以將相關材料全部公開，也讓史學界、後世的人可以據此對比判斷——究竟誰說的真、誰說的假。不過，但也是預料之中，鄧小平時代的中共，是不會、也不敢公諸於世的。

此案中，儘管劉少奇提出的那些千奇百怪的理由在現實中並不成立，但「平反報告」依然完全無視此案中「反省院」的背景及實際運作流程、當時國共鬥爭的複雜性、中共地下黨的實際處境，一味出於自身政治利益的考量，一蹴而就，拼命為此案翻案，結果上演了中共史上罕見的一場鬧劇。

「平反報告」有意漏掉的幾個證人

「編了一個謊言之後，要編一百個謊言去圓其中的細節。」

中共在本案中就是犯了這樣的錯誤，尤其是面對有意漏掉的幾個重要證人，只能自圓其說。

首先是，其中含糊提到的「安排了一位內線做管理者，協助安排出獄」，語焉不詳，給公衆留下一個很大的問號。

九十年代以來，中共官方一些刊物稱這個「內線」是當時在宋哲元二十九軍軍務處任職中校的過家和。但仔細一看細節過程，完全是本末倒置：

過家和是過之翰的侄子，過之翰原屬馮玉祥部，當時在宋哲元體系內擔任財政廳長，後來過之翰與擔任草嵐子反省院長的過俊偉是親戚關係，所以過家和傳遞消息非常合適。於是孔祥幀寫信經過家和秘密通知獄中黨支部，另一方面柯慶施也將此決定通知了專做上層工作的中共黨員徐冰，徐冰立即找到了過之翰。過之翰接受了徐冰的委託，找到宋哲元商議此事。

這個說法不僅與「平反報告」說法相互矛盾，沒有任何證人的證詞可佐證，更不正確的是：中共文人一直指過俊偉做「反省院長」是過之翰向宋哲元推薦，純屬一面之詞，「反省院長」一向由中統人員擔任，宋哲元無權過問反省院事務。且過俊偉擔任「反省院長」是一九三六年九月底以後的事了，也就在當時自首出獄發生時，他都沒上任，過家和又怎麼以所謂「看望五爺」的名義入監傳遞消息的呢？而事實上，過俊

偉在擔任「反省院長」期間，並沒有因此而隨意釋放中共黨人，依然是按反省院既定程序辦理，劉格平等二三十人，也始終關押在「反省院」裏。

也就是說，過家和是否參與，根本就沒什麼關係，而且從時間點上看，他就不是所謂傳遞消息的「內線」。

「紅衛兵」大字報中提到的「魏夢伶」究竟是何許人？其實他又叫「魏夢齡」，就是孔祥楨回憶中提到的「魏茂林」，（也有稱之為「王伯平」、「王百評」），湖北黃岡人。

「平反報告」從未提及這個人的證詞及經歷，不過在中共《黨史天地》刊登的＜魏夢齡在北平的傳奇鬥爭＞（一九九七年第三期，塗天向著）一文中有相關介紹：

魏夢齡一九二四年就積極參加學生運動。一九二五年七月，由葉萬鶴介紹，加入中共，與葉萬鶴、魏文伯一起開展革命運動。後輾轉到北京，在中共北京市委地下黨組織的領導下，利用教員、文書、秘書等社會職業作掩護，擔任互濟、兵運和情報工作。他為黨建立了卓越的功勳，是一位神秘的、傳奇式的紅色特工，曾得到毛澤東、彭德懷、左權等領導同志的稱讚。

一九三四年夏，魏到閻錫山主辦的《北京健報社》任國際版主編，曾托關係將魏文伯從「北平反省院」中保釋就醫，又替中共北方局向草嵐子監獄的黨支部兩次傳遞提示信件，為營救被關押在獄中的五十二名中共黨員作出了重大貢獻！

從一九三九年春起，致力於中共黨的統一戰線工作。解放後，魏歷任中共中央統戰部交際處第三處長、中國機械進出口總公司副總經理等

職。

上述這個說法比較有代表性，在中共黃岡地方縣黨史資料亦是如此介紹。這麼說來，和孔祥禎的回憶就有很大的矛盾了。在孔祥禎的回憶中，他是在街上偶遇魏文伯時，魏文伯也只是說「魏茂林（即魏夢齡）是他的一個族侄」，並無提及此人有共產黨人身份，說他只是個「同情分子」，因此孔和徐才非常擔心信的安全性，如果魏夢齡（王伯平）很早就是中共黨員身份，魏文伯會不說嗎？而徐冰及其背後的「北方局」更不知道魏夢齡的「黨員身份」，這點非常令人不解。

根據筆者查閱《中國近代之報業》（趙君豪著，商務印書館一九四〇年版）的資料記載得知，當時（1933-34 年）北平大小報社四十四家，閻錫山出資的沒有——自閻錫山一九三〇年中原大戰失利之後，重點就在山西境內發展了。後來閻錫山去北平投資辦報是一九四六年找上海《文匯報》郭根合作的事了。更何況，當時的《健報》是王新命所創（也有說法是「復興社」所有，後改爲《捷報》），與閻錫山也沒關係。因此，這裏提及魏夢齡與閻錫山的關係，筆者是存疑的。

此文又提及「魏夢齡將魏文伯保釋出來」，卻沒說具體保釋的經過。在孔祥禎的回憶內容中，魏文伯亦無證實自己是被魏夢齡保釋出來的。魏文伯究竟是怎麼「保釋」出來的，中共官方公開資料對此亦含糊其詞，根據中共《黨史人物舘》裏收錄的＜堅韌忠貞為人民——回憶馮基平同志＞（薄一波、周仲英著）一文中的說法：

一九三五年，經黨組織多方營救，患有心臟病的基平同志與當時重病中的魏文伯同志一起，被保釋就醫。

「多方營救」這個詞的意思就是黨內黨外一起出力，非一人之力。

另外，在「中統」的反省院，身有重病可以申請保釋，但有個前提——本人平日表現要符合出院標準。如果表現依然「執迷不悟」，那還是不能出獄，病死獄中的例子也是有的。魏文伯、馮基平出獄時，有無簽過「自首」聲明？

依筆者看法，中共沒有詳述魏文伯具體保釋過程，甚至不將其證詞列入「平反報告」裏，想必其中必有難言之處，一旦公佈不僅會影響這些人及中共一貫塑造的地下黨「正面」的形象，也涉及到魏文伯後來在街上「偶遇」孔祥禎，是真的「偶然」還是某種必然？這可是牽扯很廣的問題。

文中更指魏夢齡是「一九二五年七月，加入中共，與葉萬鶴、魏文伯一起開展革命運動。」而魏文伯的簡歷上卻是「一九二七年才加入中共」，看來魏夢齡資格更老，何況又「立下這麼大功」，按理應很受重用才對。結果，到六十年代末，他也只是一個公司副總，而魏文伯此時卻成了華東局主要負責人之一，因此，筆者對魏夢齡的真實入黨時間存疑，「一九二五年入黨」的說法極有可能是後來官方的粉飾之舉。

魏夢齡一九七三年就病故，這些中共御用文人過了二三十年才出來，將細節說得活靈活現，究竟他們的資料從何而來？明顯有洗地、粉飾之舉，筆者相信魏夢齡在「文革」中應有證詞，也正是他的供詞被大字報證實是他去找的看守牛寶正，但一九七八年的「平反報告」爲何不公佈其證詞呢？

筆者推斷，魏的證詞應不利於劉少奇。筆者一直對所謂「兩封信」的說法有强烈質疑，在前文中已指出這完全不符合地下鬥爭的特點，更不說薄一波稱「當時被判死刑，嚴加看管」之下，他是如何做到「親自

」主持會議的，就以他的性格，**如果真收到組織信件，早就會拿著這個信件當「聖旨」，要別人跟他一起自首**了！但在劉格平的證詞中并無提及見過這個信件。「平反報告」隻字不提魏夢齡這麼重要一位證人的證詞，看來應該和筆者的這種懷疑吻合，否則一早就公佈了！

兩位魏先生的事就說到這裏。

下面的是位更重要的當事人——牛寶正，又叫牛保正。中共官方對這位看守的介紹中，有很多細節經不起推敲，甚至互相矛盾：

比如在李同武與李玉森著的＜草嵐子監獄的「功臣」——牛保正＞（《春秋》二〇〇一年第三期）一文中說：

「是馮基平在監獄外委託牛保正帶秘密文件入獄」

這明顯是在瞎扯，馮基平當時也關在監獄裏。

中共「人民網」二〇一八年四月轉載《北京日報》刊登的＜獄中豪傑＞（王桂環著）一文又這麼說：

一九三四年冬天的一陣暴風雪之後，草嵐子監獄好像陷進了一個巨大的冰窟。監獄的頭頭們本來就不把政治犯當人看待，此時更是在精神上、生活上加緊了虐待：殷鑒的腿被摔斷了；孔樣禎的胳膊潰爛了.... 化名萬曲非的魏文伯得了肺病，直咯血；馮基平的心絞痛疼得直冒冷汗，過速的心跳聲，連坐在對面的難友都聽得到……

從此，一條輸送書籍的「管道」，在楊仲仁的努力下順利地開通了，並且從未發生任何紕漏。用類似的辦法，黨支部也做通了其他一些看守的工作。這樣一來，同志們需要的報紙、刊物以及理論書籍就被偷偷地運入獄中。

此文否定了「是馮基平發展牛保正」的說法，改口說是楊仲仁（即

楊獻珍）在一九三四年冬發展牛保正的。不過，此文中也有與事實不符的地方了：孔祥禎是一九三二年保釋出來的，跟獄中這些人並不認識，此文的資訊又是從何而來，到底有多少是真實的？

關於楊獻珍「發展」牛保正的具體過程，數十年來都沒有官方記錄，最近幾年出現的官方代表性說法，如＜尋找草嵐子監獄的○ ×＞（《中國老區建設》二○一八年第五期，魯南著）一文這樣說：

牛保正因爲家裏母親沒錢治病，他將這事「透露」給了楊獻珍，結果楊獻珍彙報給獄中黨組織，建議拿錢出來「收買」，從此雙方搭上線。

如果上述說法屬實，獄中黨組織的錢又從何而來的呢？當時中共地下黨面臨癱瘓，沒辦法、也沒能力給獄中黨組織送錢，獄中黨組織的資金主要來源，就是一直在給他們送錢的胡仁奎這位仁兄——薄一波同村鄰居，事後證實有中統背景、身份複雜的一個人。

該文接著寫道：

牛保正不僅在生活上照顧他們，還給他們從外面買書進來，也幫他們送信、情報給獄外的中共河北省委，後來還將監獄消息及憲兵團安插的內線透露給他們，為他們取得絕食鬥爭勝利贏得了寶貴時間。

既然如此，爲何薄一波在回憶中說收到第一封信的時候，他不相信，覺得是敵人的圈套？這就相互矛盾了——相信薄一波的，就不要去刻畫看守的「進步」形象；突出了看守「正面」形象，就顯得薄一波很「假」，到底誰說的才是真的？難道都是假的？？！

筆者前文已說過，在當時國共實力懸殊、中共地下黨幾乎瓦解崩潰情況下，居然還有看守這麼大膽，難道國民黨都是傻子？這是一個很明

顯的疑問，所以中共史學界沉默幾十年後，現在對此疑點是這樣解釋的：

牛保正因爲長期和政治犯接觸頻繁，引起了國民黨當局的懷疑，終於一九三六年年底以「通共」罪名逮捕。

再不「逮捕」都無法自圓其說了，但是奇葩的事在後面——

無論敵人如何嚴刑拷打、軟硬兼施，牛保正沒有透露一點實情。最後被判處死刑。

這種說法完全違背了正常經驗認知，但更奇葩的說法還在後面——

就在這個生死緊急關頭，中共北平地下黨和牛保正的親屬將他營救了出來，並將他安全護送出了北平。但卻從此和黨組織失去了聯係。

中共指牛保正被判死刑的過程描述令人匪夷所思，根據薄一波的回憶錄的說法「他們十二個人被判處死刑，國民黨都找不到人執行了」，劉少奇也說「國民黨都準備要跑了，也不想管監獄裏的人了」，都「沒人執行死刑了」，「又要跑了」，國民黨居然還有閑情去理一個看守的死活？

而類似電影劇本台詞的「營救」說法更是脫離現實——關在監獄裏、始終沒簽字的劉格平救不出來，「被判死刑、堅不吐實」的一個國民黨看守卻能救出來？事實上，牛保正後來究竟做什麼，無人知道，中共檔案公開的也只是說「在中共建國後，他在家鄉擺攤做小生意糊口。」

一九五〇年四月，應安子文要求，中共山東省委派人找到了牛保正，將其一家用專車從山東接到了北京，做了中共北京市公安局草嵐子監獄的預審員（處級幹部待遇），中共官方說法是：「要好好感謝當年這位救命恩人。」一九五四年這位「恩人」病故，官方資料均沒提及死因。

筆者的疑問是：如果要感謝，可以有很多方法，比如在山東地方上做一個縣官也可以，爲何要全家一起搬到北京？因爲人在眼前，方便監控？！

當年負責經辦此事的中共山東濱州無棣縣委書記張雨村、縣委辦公室主任趙延津、幹事張學德，當時都有跟牛保正核實過當年的經歷，談話記錄應有存檔，中共敢公佈嗎？牛保正的兒子牛建中，親眼目睹了其父最後歲月，也是一個當事人，中共敢讓他出來說實話嗎？

另外，中共官方資料談到魏夢齡的，都說「送了兩封信」；談到牛保正的，卻說「收到第二封信後，由楊獻珍用外文寫了一封回信給組織，大意是：他們是堅決反對登報出獄的，自首出獄是組織安排，就由負責；組織不許究責，不許審查；對他們必須按黨員對待，分配工作。結果組織給他們回了第三封信表示同意，還附有北方局和中央的批示。」

筆者認爲，「兩封信」的說法已經備受質疑，這「第三封信」的說法更是無稽之談！典型的「政治漂白」。試想，如果采用這第三封信的說法，則與劉少奇上報給張聞天的內容完全不同，那劉少奇的問題就更大了！因此，連「平反報告」、中共中央文獻裏都不敢采納這種荒謬之說！

那爲何會有這「第三封信」的說法？說明有的人始終心虛，總想給自己找理由辯護。筆者舉一例：

文革初期，「紅衛兵」組織到大連找王鶴峰查證，結果王鶴峰不僅拒不承認自己的化名及當年之事，並連夜給中共東北局組織部發電報，請求——「如果紅衛兵向他們打聽自己當年化名，務請絕對不要告訴」，而電文最後卻落入「紅衛兵」手中。王鶴峰發了電報後仍不放心，乘

飛機到北京，被「紅衛兵」一路跟蹤，尾隨而至。王鶴峰到北京，不是找上級組織反映，而是滿北京城找獄友商量對策，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涉嫌「串供」了。在發現紅衛兵跟蹤自己後，王一面讓隨從與其周旋，一面多次換住處，但還是沒有擺脫紅衛兵跟蹤，被他們跟著王鶴峰按圖索驥，找到了一個又一個當年的獄友。「紅衛兵」在此事中的經歷，事後在他們自己的造反報上譏諷道：「大叛徒帶路抓地下叛徒黨」，因此也有了毛澤東點評此事的一句經典「擒賊，要先擒王」。而王鶴壽在此事中的表現不是心虛又是什麼？

中共美化魏夢齡、牛保正的官方資料中有很多與事實不符之處，在本章前文均有批駁，這裏就不重複贅述了。

筆者另外提一提幾個國府方面涉及此案的重要人物——

在本書第四章「二九年奉天案」中曾出現的顏文海，在本章中再度回到歷史的舞台上。他隨張學良入關後，擔任北平行營軍法處長期間，中共河北省委又是屢遭其打擊，損失慘重。在薄一波的回憶錄中，更將顏文海形容為「活閻王」，可見仍心有餘悸。這種情勢下，劉少奇來做「北方局」書記之後，鬥爭情勢忽然就開始風平浪靜了，中共地下黨不但沒再遭破壞，反而蓬勃發展起來，這豈非咄咄怪事？

而時任北平偵緝隊隊長的高繼武，是顏文海的得力手下，高繼武和共產黨亦是勢不兩立，他是參與抓捕和監斬中共創始人李大釗的經辦人之一，當時中共河北省委屢遭破壞、負責上門抓人的就是這位高隊長。但是，推薦牛保正到「北平軍人反省院」做看守的，恰好也正是這位偵緝隊長。

這是不是讓人覺得有些太巧合了。

還有更巧的——時任「北平軍人反省院」院長馮夢九，乃「中統」鐵桿份子、副局長顧建中的親信。而顧建中不僅負責反省院業務，也掌管「中統」內最高級秘密機構——「生廬」，專門負責對中共的陰謀破壞和技術研究。馮是一九三五年底上任，在一九三六年九月底頭幾批「自首出獄」之後，馮夢九也調走了，此君彷彿是為「北平反省院」這些人「自首出獄」量身訂做一樣，從此再無消息。

此後接任的是過俊偉。

顏文海在「七七事變」后，住在北平西域察院胡同，當時「北平維持會」會長江朝宗推薦了顏的另一名手下雷橫成做軍法處長，顏後來於一九四〇年冬病故。

高繼武卻從此銷聲匿跡。

目前，在國府公開的檔案裏，是查不到高繼武、馮夢九、過俊偉三人的任何資訊，這恐怕又是一個說不出口的秘密。

國府的態度

事實上，國府長期以來，對此事的態度更是一直沉默，更令人覺得此案的吊詭。

本章介紹「反省院」之外，還將再一次介紹它的主管單位——「中統」，曾在之前的第五章「何寶珍之死案」中略有介紹。但這裏要對其與共黨鬥爭策略與方法多一些介紹，這樣才會更理解本案的吊詭之處。

「中統」一九三〇年自徐恩曾掌舵以後，除了大量招收中共投誠人員之外，還聘請自然科學、工程及社會科學的留學生，即使相比美蘇情

報機構，「中統」的層次和手段起步都較高，隨著實力逐漸擴大及穩定（最高峰達二十萬人），「中統」可以指揮各地員警上門檢查及抓人，與憲兵司令部配合關人，對付中共地下組織日益得心應手。

徐恩曾最擅長的就是策反、吸收和滲透。對此，他的觀點是：

瞭解敵人、瞭解自己，共產主義、三民主義都要瞭解，將理論和政治結合，才能不被最雄辯的敵人辯倒。

每個共黨不是堅定不移的馬列主義殉道者，在某種壓力下，他們會放棄原來的道路跟我們走的，並且一經開始，便會如決堤之水，滔滔不絕湧來。

中共御用文人總是愛吹噓自己，將對手形容成是一個昏庸無能、似乎全部為中共所滲透的機構。比如，中共史學界曾大力吹捧的所謂「潛伏特工」王超北。作爲一個遵守組織紀律的特工，卻繞開組織審核，直接將自撰回憶錄交給根本不懂地下鬥爭的雜志社刊登，自然令中共對其產生懷疑，直到二〇〇二年才算勉强「平反」、結束審查，但其後國府的解密檔案，王超北居然是雙重特工身份，再度令中共啞巴吃黃連，太尷尬了。

事實上，當時陝西的地下鬥爭情勢是——

「中統」從一九三三年初就開始的滲透行動，抓捕一千多人，整個中共陝西省委幾乎被一網打盡，僅兩個人漏網（筆者研究了這兩人事後自述的脫逃經過，發現其中一人的說法太過離奇、有違常理，此人後來負責護送劉少奇去「北方局」）。「中統」的打擊一直持續到一九三六年冬，這也是共黨在陝西最黑暗的時期，可見徐恩曾的老道和狡詐。

筆者認爲，蔣介石失去大陸原因很複雜，但一九四五年「中統」隨著徐恩曾被撤而實力大爲削弱，一九四六年「軍統」隨著戴笠之死又「人亡政息」，亦是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國府撤退到台後，痛定思痛，總算「迷途知返」，重新恢復調查局和保密局，才得以再度遏止中共地下黨的猖獗，為台灣的經濟發展創造了一個有利的內部環境。

徐恩曾主政時期大量使用原中共投誠人員（包括徐後來娶的老婆），對共黨組織自然非常瞭解，建立「反省院」就是貫徹其「重用叛徒、擴大自首潮流、以毒攻毒」策略，致使各地共黨地下組織均遭到嚴重破壞。徐恩曾在回憶錄中寫道：

僅僅在一九三三年的半年間，破壞了五十多處機關，卻有意保留了十幾個，就是為了給自己潛伏的同志製造升遷機會，繼續留在共黨內。

而在顧順章為整理的組織工作手冊中，談及「如何滲透中共」：

（1）在重視的大學和工廠中，佈置灰色分子，偽裝成黨支部和小組，展開小規模的反帝宣傳，舉行五分鐘的「飛行集會」；

（2）跟蹤已發現的共黨人物，尋找上線；

（3）抓一些自己人，再放回去，製造提升機會，等其升職掌權。

（4）抓到次要的共黨，政治說服後，秘密放回去繼續從事共黨活動。

就憑以上幾個方法，北平地下黨能活著就不奇怪了，對此，徐恩曾也說到：

在平津地區與中共地下黨一番暗鬥之後，逮捕一百八十多人，安排了兩個高層潛伏在裏面，使共黨「**北方局已成為我們養在玻璃缸裏的金魚，不再是在浩瀚海洋裏興風作浪的鯊鯨了**。」

在平津地區，中共地下黨遭到沉重打擊後，也就剩下二十幾個人在外面活動，這裏面如果有「中統」的高級臥底，那會是誰？

而關押在「反省院」的犯人，不是說刑期到了，簽個「反共啓事」就可以出獄的，而是要經過十個階段的考察、有明確自首行爲，再經過多方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核准方可，這也是中共「平反報告」一直避而不談的。

另外，按「反省院」條例規定——**自首人出獄之後兩年之內不得遷移，必須隨時向地方黨部報到，而且一旦失蹤，保人受牽連**，那這些人出獄後是如何實現自由自在奔赴各地從事所謂「革命」工作呢？要瞞住「中統」可能嗎？更何況「平反報告」也提及「有人出獄後做了叛徒」——叛徒投誠會不吐露當年的出獄經過嗎？要解釋這些疑點，只有一個答案——這些人的出獄其實是被國府當局默認的。

數十人集體自首脫黨出獄，乃當時國共地下鬥爭史上罕見，這不是一個監獄長就能做主的。根據一九三一年通過的《軍人反省院條例》規定，當時院長由軍法司長兼任，後來修例由中央黨部派人擔任，且反省院出院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必須經「評判委員會」通過審核，而該委員會由中統委派的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及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一人組成。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据或認爲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直以來，中共官方資料都沒指出這五六十人是怎麼通過「評判委員會」審核的？

筆者翻查了當年《華北日報》的報道，發現這批人的每次「反共啓事」均在報紙頭版或第二版連登三天，如圖：

根據筆者查閱的當時各地「反省院」上報的公文，小到兩人發生矛盾打架，大到延期關押，全部都要如實上報。何況這麼多人的「自首脫黨」，按照「中統」慣例，高層都會親自到場瞭解詳情、監督其過程，或表彰其成績，徐恩曾、顧建中等對反省院及共黨鬥爭的重視，豈會不表態？奇怪的是：這點既不見任何「中統」要員回憶提起，亦不見當年「北平反省分院」任何公文，更不見現有公開的檔案有提及，看來個中內情殊不簡單。

本案總結

一九七八年，中共急著要給劉少奇平反，明知此案有很多不合情理的明顯疑點，仍千方百計地「證實」出獄的五六十人是「假自首」，但卻違反了一個基本邏輯常識：站在「反省院」主管單位——「中統」的角度上，昨天一個人在獄中還表現得「執迷不悟」，今天忽然跑來要求簽「反共啓事」出獄，豈不很奇怪？如果說是因爲監獄急著放人，那爲何還要「分九批出獄」？劉格平等人始終沒有簽字，國府也沒有因此釋放，一直繼續關押到刑期坐滿爲止。

結合當時的鬥爭形勢，以「中統」對地下黨的瞭解，豈會隨便上當？如果真是上當，數十年來，「中統」乃至國民黨情報機構要員寫回憶錄的不知凡幾，其中很多亦毫不留情批評蔣介石或自身機構的問題，但卻無一人談及此事（如果真是「假自首」的話）。

徐恩曾，對當年身邊秘書錢壯飛是中共臥底一事耿耿於懷，這點即使在自己回憶錄中，亦毫不諱言，直言當年用人失察，可見他並不回避

問題，但卻從不見其提「北平反省院」數十多名中共黨人自首出獄一事。

筆者在台灣查遍國史館、檔案舘裏相關「反省院」的歷史檔案，發現一件很奇怪的事——當年各省「反省院」的公文都有，唯獨少了平津地區的，經申請調閱後被告知，「尚未到解密時間。」八十多年前的公文究竟還能有什麼秘密怕人知道的呢？

參考其它各省「反省院」的公文，發現「評審委員會」每六個月要上交一份報告給中央黨部，詳細記錄被關押犯人之表現及處置去留等。筆者以其中一份報告爲例，如圖：

〈忠奸人：劉少奇〉

148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機要室

26年1月30日

來電紙

自 [illegible] 發

2

號次 A1417

屆滿期間原擬逕至遲於(29)年十一月
八日為限茲准該院院長傅健輝函為
為公請項及有人(29)洛多係案情重要
者亟加特殊訓導請予展期六個月另
編概算計每月經費需九百三十元
四角等因到府查該項經費本未列入
院有預算格之為被感化人出早已期
滿應否准予延長之至未敢擅拟理合
肅電偕陳伏乞鑒核示遵戚劉領葉叩
民清財三卅印

審查員簽名

譯電員簽名

結論是：「態度頑固的有一百五十人，繼續關押六個月」。這就奇怪了，同樣是「態度頑固」，爲何「北平反省院」的就可以出來？不要說一九三六年當時的北平，中日還沒開打，就以另一個案例來參考：「七七事變」後，國共已開始第二次合作，「蘇州反省院」當時也關押很多共產黨人，包括共軍著名將領賀龍之妻——向媛姑在內，宋慶齡多次營救都沒成功，直到淞滬會戰爆發，日軍逼近蘇州時才得以釋放。

所以，這批人得以「從容不迫」「按部就班」地「自首」出獄的理由只有一個：「**這批人中有國府的重要臥底！**」

筆者認爲，參照徐恩曾的做事風格，在他瓦解「中共中央特科紅隊案」中，三十五個紅隊隊員，最後竟有七個是中統臥底；在「中共南方局案」中，中共江西省委大多數最後也是都被其策反吸收。以此比例推算，這批監獄中的，保守估計有五到十人。站在特工工作角度看，這樣也比較穩妥，多管齊下，普遍撒網。事實上，並非所有此次出獄的人日後都受到重用，就是為首表現得最積極、收益最大的那十到十五個人，亦符合筆者的判斷。對於筆者的這個結論，不要感到驚訝。即使在「平反報告」裏，也承認其中「的確有少數人被捕時就已叛變了」——既然如此，爲何他們會被一直關押在「北平反省院」呢？爲何他們一直不揭發這種「假自首」呢？「平反報告」也提到「有幾個非黨員——王玉堂等人，由於拒不在『反共啟事』捺手印而拒絕出獄，而被獄中黨支部發展為黨員」一事，更加匪夷所思——非黨員就是不想出獄，非要在監獄內等著被處決，爲什麼這麼想做烈士？這一看就是類似特工的滲透做法。在敵人的監獄內自己決定發展黨員，都不用經過組織審核的，這是哪個上級批准的？而劉格平的說法就與「平反報告」大不同，他坦誠「在

獄中一般不發展黨員。」這是合理的，也符合地下鬥爭的特點——畢竟監獄情況太複雜。

自劉少奇到了之後，「中統」在平津地區的打擊力度，包括來自顏文海的打擊，都突然靜了下來，這不是一件很反常、很奇怪的事嗎？劉少奇後來稱「何梅協定」令敵人撤退，工作環境變得有利。「何梅協定」是一九三五年六月的事，之後國府以宋哲元為代表在北平依然實施有效管理，「中統」也並無實際撤離，中共地下黨在一九三六年春還是舉步維艱，幾乎都快收攤了。

毛澤東到延安後，曾當衆指責王明、張聞天等，白區的工作百分之百被瓦解，只有他領導的紅軍幸存下來，說明了在城市搞革命是行不通的，也只有他的做法才能救黨。衆人面面相覷，無人敢反駁。富有地下鬥爭經驗的周恩來都沒法在國統區生存，反而劉少奇能在平津地區扎根了，在「何梅協商」後的一年，也就是一九三六年四五月，北方局只剩二十幾個中共黨員的所謂「大好形勢」下，但就在劉少奇來之後，特別是采取了這種「自首出獄」的方式用一大批從監獄出來的人，突然情況就逆轉了，「國民黨連判死刑都找不到人執行了」「自首出獄的人想幹嘛就幹嘛，想去哪就去哪，公開為中共活動都無人過問」——這在國共鬥爭史上都是聞所未聞，「北方局」成爲劉少奇吸收幹部、並源源不斷送往延安的一個重要途徑，也將身處國統區的北方局與偏遠的延安從此緊密聯係在一起。

這也是在「二九年奉天案」中出現的同樣一個現象：

劉少奇主持中共「滿洲省委」、「北方局」工作期間，業績成長很快，再也沒有大規模被捕、破壞事件了。

這說明什麼？敵人一遇到劉少奇就變傻了。如果不是這個答案，那就只能是——雙方心有靈犀、有默契，當然，這個答案是完全令人震驚的，但卻是事實。他也許就是國府自己人。

當年錢壯飛一事，讓徐恩曾錯失了一次改寫歷史的機會，難道他就不想再報這奇恥大辱？徐恩曾後來在回憶錄中曾提及一段秘聞：

有潛伏共黨高層的一位投誠人物，獲得了中共最高層關於西安事變的最高決議原件，從而彙報給孔祥熙。當時希特勒將汪精衛用飛機送到義大利港口，連夜坐船回國，被塔斯社記者得知後，蘇聯擔心夜長夢多，促使中共儘快讓蔣介石回南京，從令中共利用西安事變脫離了死亡的邊緣。

由此可見國民黨特工組織滲透進延安、而且是高層，根本也不是什麼秘密了。

曾是「中統」主任秘書的萬亞剛則在回憶錄中說到：

抗戰以前，「中統」在中共內部，上自中央，下至省委都有「內線」佈置，對中共動態瞭如指掌，歷年來出版很多中共的第一手資料，至今猶爲美、日研究機構和圖書館珍藏。

這些混入中共內部的國府「內線」究竟是哪些人，不僅中共從未談及其中任何一個，中共史學家們更是否認有任何臥底潛伏之事。

不過，徐恩曾最後在回憶中說了一段意味深長的話：

我更關懷現正潛居在大陸赤區內的許多戰友，虔誠地祝福他們能安全無恙，更寄以衷心的慰問和希望，期待他們的那套千錘百煉，精奇巧妙的戰鬥經驗，有一天能做出筆過去更大的貢獻！

成功固然可賀，但失敗的經驗更可貴。歷史在不斷演進，究竟最後

的笑屬於誰？

這就回應了本案中一個關鍵問題——劉少奇與這些人並不認識，他爲何堅持要將這些人弄出來——其中的「積極」分子、帶頭人更成爲他掌權以後的子弟兵。什麼因素讓他忽發奇想，弄這麼一批人出獄，又那麼信任其中一些？本案中的種種奇特現象，注定了內情的詭異、不簡單。

抗戰爆發後，隨著中共組織的合法化，對共產黨的態度，「中統」高層也有了重大變化。中共的人被抓了一批，它很快又會調來一批新的，這個總根子不除，總會不斷複製出來新的細胞出來。而「中統」安插「內線」在中共內部，已不再滿足傳遞情報，而是希望他們能一步步登上中共高位，攫取更大權力，然後將中共變成另一種性質的政黨，此謂「重新改造」的思路其實就是顧順章曾提出的「新共黨」理論（這個手法現在亦被中共廣泛運用在港台、海外民運團體中）。

「中統」以黨務爲主，自然對口的也是中共搞黨務的人，如果想選一個合適的人選來帶領這些人，劉少奇則是非常理想的選項，他有理論，文筆不錯，能說會道，中共就缺這樣的人，如果這樣考慮，那所有的疑問都有合理的答案了。

而劉少奇在「北方局」主政時期提出的「民族統一戰線」理論，雖與中共傳統觀點差異很大，但的確有利中共招兵買馬、爭取更多階層支持，以致後來被毛澤東評為中共取勝的「三大法寶」之一。但這個理論後來逐漸演變成團結資產階級，對大商家、大資產階級的利益維護，某種意義上跟國民黨路線非常類似。以後來的歷史發展來看，毛澤東在文

革初提出的「兩條路線」、「兩個司令部」的鬥爭也絕非偶然了。

正如中共官方的《毛澤東傳》中記載的——毛澤東對此案的評價：

劉少奇的問題不簡單，不單是思想右傾的問題，他過去在國民党統治區至少四次被捕。現在有人證明，他是向敵人自首過。所以一九三六年在北方局保叛徒出獄，不是偶然的。

附記：

以下為當年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部文件，如圖所示，當時反省院的業務進行，乃得到國民黨中央高層決定，非地方某一人，或監獄長擅自可以決定：

2555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第 號

查北平一隅，素為反動派淵藪之所，其自新作子典應
籌設反省院以資訓導。惟查反省院條例，非高等法院
所在地不在設立之例。又河北省反省院前因經費關係，經
呈准暫由山東反省院兼辦。茲為適應事實需要并兼顧
法令規定起見，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定：由河北省與
北平市兩行政最高機關，商之河北高等法院合設一反省
院，以資容納，而節經費。相應函請

2556

政府查照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各該省市行政及司法
機關會商辦理，并希見复，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37b266af0
14.199.163.13

120

下圖為國民黨軍委會一九四三年八月十日發給西北胡宗南部的秘密電文，該內容揭示共黨自首反省者出獄後，即使在國共合作時期，仍然受到國府情治單位的嚴密監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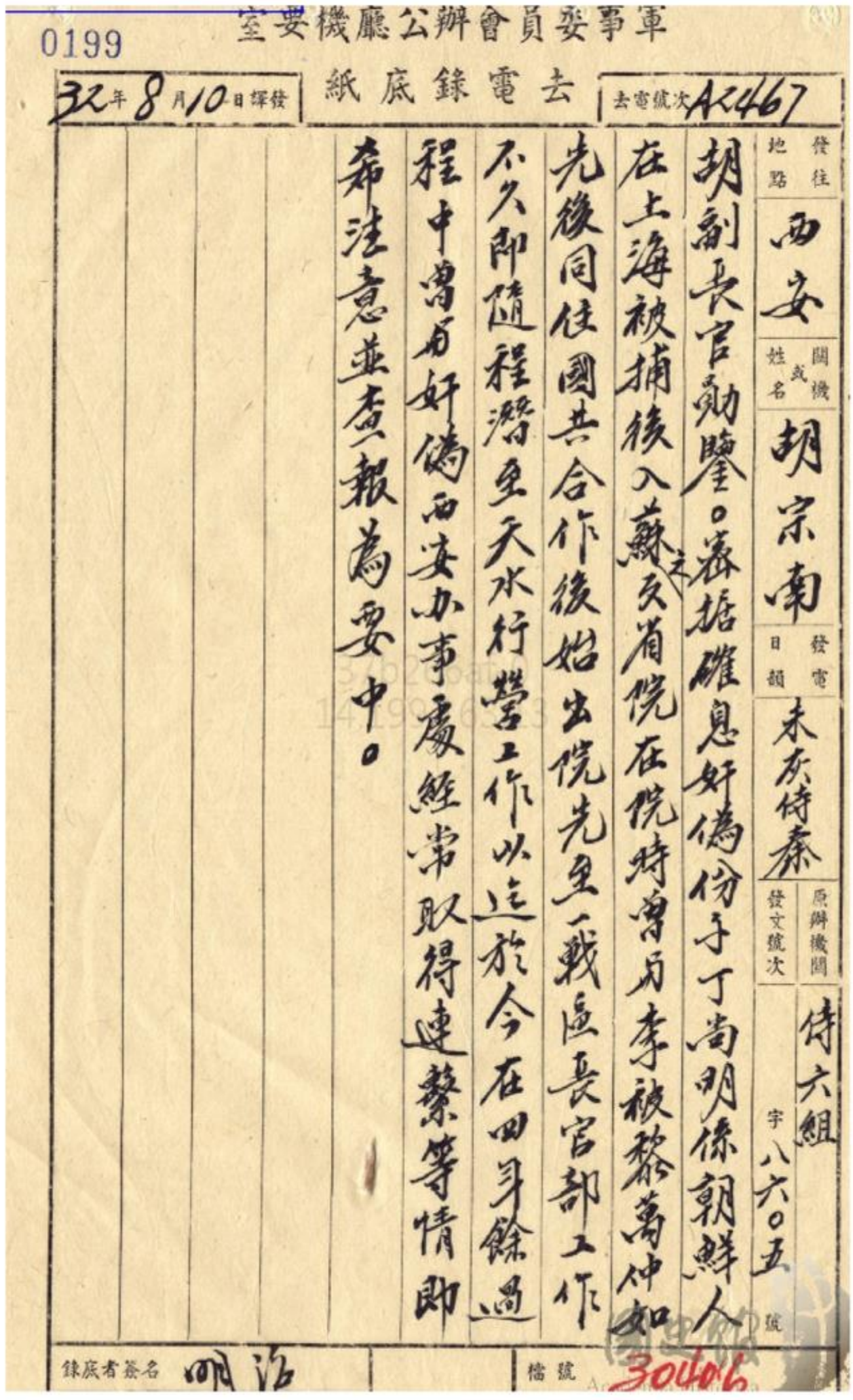

0199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機要室

32年8月10日繕發　去電錄底紙　去電號次 AK467

發往地點：西安

關機或姓名：胡宗南

發電日期：未灰侍秦

原辦機關：侍六組

發文號次：字八六〇五號

胡副長官勳鑒。審據確息奸偽份子丁尚明係朝鮮人在上海被捕後入蘇之省院在院時曾另李被黎萬仲如先後同住國共合作後始出院先至一戰區長官部工作不久即隨程潛至天水行營工作以迄於今在四月餘過程中曾有奸偽西安办事處經常取得連繫等情即希注意並查報為要中。

錄底者簽名：明治

檔號：30406

中統與軍統乃國府兩大情報機構，是競合關係。以下圖戴笠電文內容看，就有計劃合作共同滲透打入中共內部，說明雙方在對付中共、維護國府統治上是利益一致的，而非外界所傳水火不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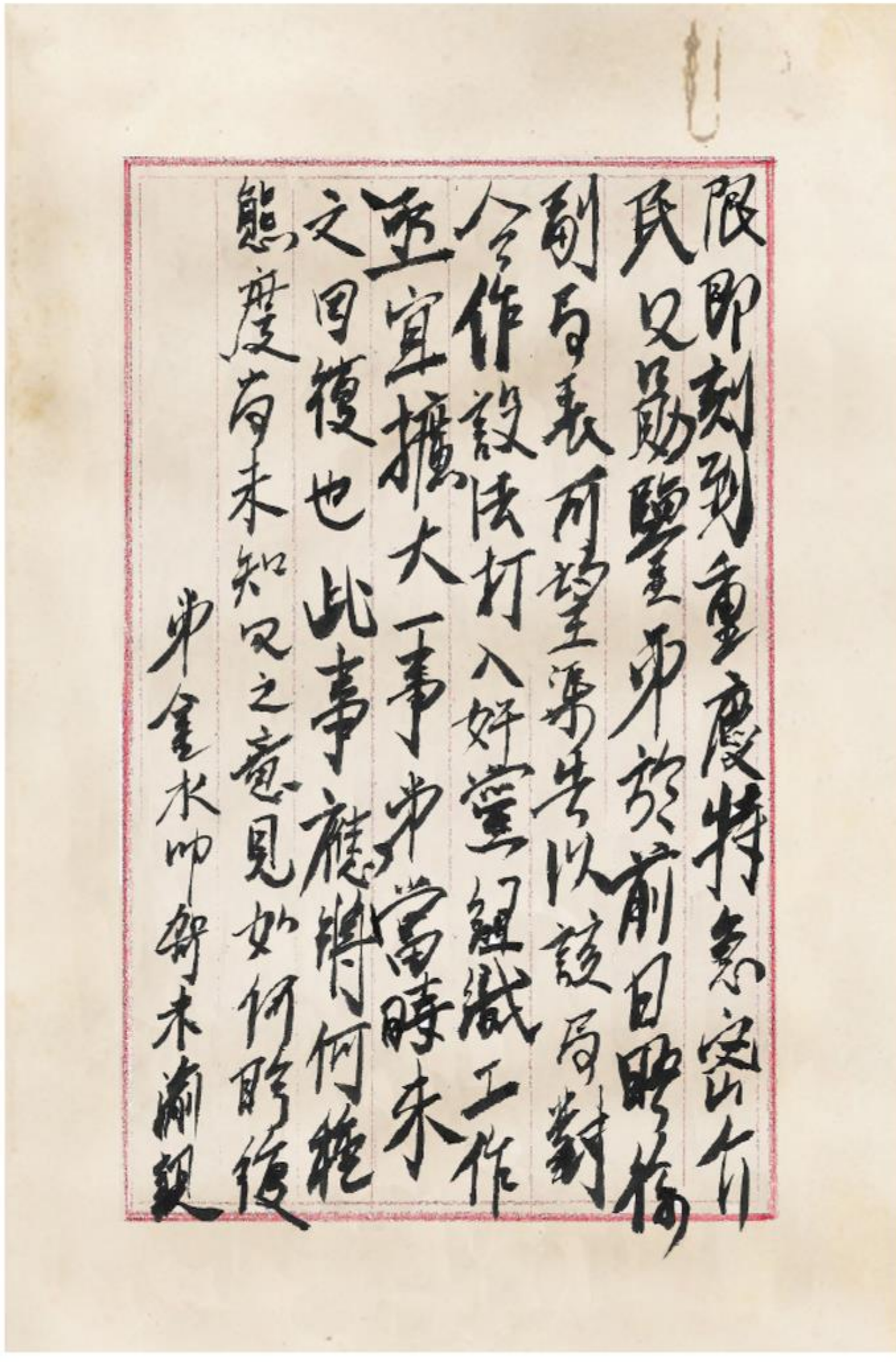

限即刻到重慶特急密件
民又勛學弟於前日晤談
到弟表所望渠告以該局對
合作設法打入好黨組織工作
亟宜擴大一事弟當時未
文回復也此事應得何態
態度有未知又之意見如何盼復
弟金水叩 寒未 渝銑

第七章
命運多舛的前妻們

劉少奇的婚姻經歷是與衆不同的。

劉少奇第一任妻子是包辦婚姻的周氏，雙方既沒有共同生活過，周氏也非共產黨人，最後應該在孤苦伶仃中走完一生的路，謹此一筆帶過。不過中共劉少奇史料館說劉少奇後來應周氏的請求，將大兒子送給她撫養，應與事實不符。即使根據中共多個官方版本，均指何寶珍是將大兒子送給其伯父撫養，且遭人冷眼，令其童年是在飢寒交迫中度過。該館說法亦與劉少奇本人言論不符（參見本書第五章）。

第二任妻子就是何寶珍，已經在前文專門介紹過，這裏略過不提。

第三任妻子謝飛——

一九一三年出生，海南人，當時是中共政治保衛局的機要員。根據謝飛的說法，她和劉少奇是在長征途中（1934-1935 年）開始互相接觸，互生愛慕之情。到陝北後，當時謝飛在工農檢查部、劉少奇在工會，其後在鄧穎超等人的撮合下，一九三五年十月雙方正式結婚。

婚後不久，謝飛即隨劉少奇輾轉秘密潛入天津，為中共北方局工作。而在北方局的這一年，是他們作為夫妻在一起生活時間最長的一段日子。當時劉少奇是北方局書記，謝飛則身兼數職：任北方局機要秘書，又當家庭主婦，照顧劉少奇的生活；同時也是地下交通聯絡員，與有關人員秘密接頭，傳送情報文件。

這裏值得留意的是——劉少奇是帶著謝飛到天津的，這符合他一貫的特點：通常是帶著老婆一起工作的，所以再回顧本書第五章「何寶珍之死案」中所指出的疑點——他偏偏在 1932 年選擇和妻子分開去蘇

區。

隨後的事，就有點奇怪了——**不知何故**，**謝飛決意要回延安**，而劉少奇也竟然同意了。謝飛是下屬，劉少奇是上級，而且中共是講究紀律的組織，下級當然要服從上級，爲何謝飛會提出回延安？參照文革時期的大字報：

元月五日晚，我們走訪政法幹校副校長劉少奇的第二夫人謝飛同志的談話整理如下（未經本人審查）：

（一）……謝飛同志是劉少奇的第二個老婆，1927 年參加革命，經過長征，出身於赤貧家庭，文化程度初一，1935 年與劉少奇結婚，1939 年離婚。劉少奇的第三個老婆是劉濤的媽媽——王前同志，家庭貧苦，高小文化程度。劉少奇的第四個老婆是王珍，與劉少奇結婚只有幾個月，劉少奇的第五個老婆是天津最大的資本家的女兒王光美，王光美是一個大學生，當過研究生。

（二）……劉少奇在男女關係上不能說很亂，但很不嚴肅，為什麼我們離婚呢？因為我的家窮文化又低年齡又大（離婚時我二十六歲，他近四十歲了），所以他又娶了一個十六七歲的王前。我們離婚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我曾向他提過這樣一個問題，說他不重視不提拔工農分子，不熱愛工農分子只提拔重視知識分子熱愛知識分子，這問題我們經常爭論。我記得他當時也反駁過我，說那些知識分子是經過鍛煉的，有的坐過牢。如彭眞。他借此對我不滿，說我是在政治上打擊他。他當時是中央委員，我是一個普通的黨員，他看不起我，我也不服他，所以我曾提出離婚。以後他以此提出離婚達到他喜新厭舊的目的。他和幾個老婆的關係都搞不好，長的幾年，短的幾月，和革命意志堅強的賀寶珍也

合不來，經常爭吵。他和第四個老婆王珍同志（據說是個大學生）也只相處幾個月。後來說她有精神病而被踢開了。只有和大資本家的女兒王光美搞得火熱。

（三）……抗戰開始後我當時是二十四五歲，革命幹勁很足，要求上前方抗戰殺敵。但他不同意我，理由是女同志力氣小，連日本人亦見不到，要想打日本人除非是被日本人強姦後才能打死一個。當時我認為是因為我們感情才不讓我去，現在看來不是那麼一回事。

（四）……劉少奇是有打擊報復的，我就是一個例子。在我們相處的時間內，沒有看到他提拔一個工農分子。例如，林楓和他的愛人都是知識分子，他看得起他們，說了很多好話。還有山東省委的向明（聽說後來是一個叛徒）是他非常欣賞的幹部。當時他還說饒漱石是個年輕的政治家。在我的記憶中打擊報復還有一例就是打擊柯慶施，柯慶施與劉少奇的關係不好，據說柯慶施曾對人說過，劉少奇是老右傾（或者是老機會主義者），這話後來被劉知道了，他老是惦記在心，1936 年在天津時，他專門寫了一封信去批評柯慶施。

——北京工業大學《看今朝》戰鬥兵團南下宣傳隊」（1967 年 1 月於南寧）

貼大字報，也要走訪、查證，寫出的內容才有人信，當然也不乏胡編亂造、捕風捉影之輩，但就這張大字報的內容，筆者認爲基本可信，不似編造——

「劉少奇生活不能說很亂，但不嚴肅」——這話沒有錯啊。

「和幾個老婆關係都搞不好，和何寶珍也是經常爭吵」——謝飛是

政治保衛局裏負責機要的，對高級幹部的生活應有瞭解。

「不提拔工農積極分子」——謝飛出身底層貧苦家庭，自然看不慣。劉少奇在城市工運失敗之後，在政治上提拔重用的就是二種：從監獄自首出來的；平津地區搞學運的。這句話不論是不是謝飛本人說，都符合實際。

「柯慶施與劉少奇的關係不好」——柯、劉兩人關係不好，在中共黨內是衆所周知的，這點在「六十一叛徒案」中已被檢證。

而謝飛自天津回延安後，就拼命讀書，足證劉少奇應該平時在語言上有刺激她，自此，劉少奇沒有要求謝飛再和他一起，說明劉少奇對她已經冷淡了。因此在謝飛一九三九年被派到新四軍在皖南的根據地時，劉少奇已經在該年底和當時被稱為新四軍「軍中之花」的十六歲女護士王前又產生了新戀情，就劉少奇這種行爲，一九三九年他們相識並同居時，當時劉少奇還沒和謝飛離婚，謝飛還在延安幫他帶孩子呢。按中共黨規，這叫什麼行爲？應如何處理？

所以，根據謝飛的說法 ，一九三九年她被組織安排離婚。這和上述大字報內容提到一九三九年離婚之事吻合，應屬實。「組織安排離婚」——也就是劉少奇不用回延安就可以辦理離婚，這也是一名共產黨高級幹部的「修養」。

組織不安排離婚怎麼行？沒離婚就和一個十六歲女生（按今天說法，就是未成年）同居，這就是重婚，正如其它大字報所指——影響惡劣！所以新四軍後來演變而成的華東局高級幹部都是跟風學習這種「修養」。多年來，一些文人猛力批判毛澤東的私生活，但都缺少相關當事人的佐證。對劉少奇這個明擺著的事實，卻沒有人批判，反而還一味地

吹捧其「修養」，如果按照今天中共對幹部的要求標準，完全可以開除劉少奇黨籍了。

面對劉少奇的冷淡，謝飛以拼命工作（渡江到蘇南執行任務）來尋求解脫或暫時忘記，而就在這時，劉少奇卻帶著新歡王前回到延安。

謝飛雖然當時在紅軍中自詡是文才、人才，但論樣貌比不上王前，論學識更比不上後來的王光美，自然被踢出局。

對於這點，王前沒有說錯——

劉少奇經常要謝飛打扮，塗脂抹粉、穿紅衣服、穿高跟鞋，甚至夏天還要謝飛戴手套，因爲謝飛小時候受過傷，小指上有傷疤，劉少奇嫌不好看，他玩弄夠謝飛後就强迫謝飛與他離婚，原因之一是由於謝飛曾批評他用人不當，說「謝飛在政治上打擊他」。原因之二就是謝非沒有生孩子，原因之三是謝飛年紀大了，其實謝飛當時只有 26 歲。謝飛由於離婚刺激很大，現在患有神經官能症。

謝、劉接觸、互生愛慕之情時，正是何寶珍被殺之際，由此可見劉少奇的黨員「修養」的確是非常與眾不同，也使筆者相信王前所言也許都是事實。

謝飛初時經組織「安排」離婚，可能還以爲真是工作需要，待其回到延安後，發現以前的丈夫帶了另一女人回來，晴天霹靂之下，又哭訴無門，精神怎麼能不受刺激？所以自此再也沒有結婚。

謝飛和何寶珍的區別在於，她對劉少奇的過去并不瞭解，所以她才沒死。不過，她最後的結局似乎和第一任父母包辦的周氏差不多，在被這個生命中唯一的男人傷害過之後，再也無力展開新的旅途，在「政治正確」的光環下，更不能對她的這個前夫「說三道四」，只能在原地帶

著心中的幽怨打轉，給自己孤苦伶仃的人生畫上句號。

接著登場的就是劉少奇的第四任妻子——王前。

她是如何出現在劉少奇的生活中的，中共御用文人對此很少提及，而參照當年紅衛兵大字報內容——

……關於這方面的材料，我們本來是不想公佈的。但是，為了本著對革命事業負責，為了讓廣大群眾更清楚地認識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劉少奇的醜惡靈魂，我們還是把他們整理出來。這裏先不談劉少奇主觀主義的工作作風，不談他形而上學的思想方法，只是想揭露他生活方面的一些醜事。

1941 年劉少奇到江蘇新四軍部隊工作，就在江蘇省鹽城縣，當時已經四十三歲的劉少奇通過非法手段霸佔了給他護理病情的一個十六歲的護士王前（在這以前，劉少奇至少娶了三房夫人，在王面前他謊報自己只有三十二歲），這件事當時在新四軍內造成了非常不好的惡劣影響。為了挽回影響，劉少奇委託他當時的秘書劉某作介紹人，與女護士王前結了婚。

1942 年劉少奇回延安後，就把還不滿十八歲的王前帶走了。在延安不到二年的時間裏，喜新厭舊的劉少奇則大肆虐待王前，又打又罵，致使王前在 1943 年不得不提出離婚的要求，正中下懷的劉少奇自然同意了，並把她送到當時由彭真任副校長的延安中央黨校。由於王當時已經懷了孕，同一年劉少奇不得不和王前重婚。可是卑鄙無恥的劉少奇依然我行我素，依舊打罵虐待，到 1947 年 3 月，劉少奇終於把王前拋棄了，並且把她送到由薄一波控制的晉冀魯豫地區。繼王前之後，劉少奇

又搞了一個（指王珍）……

正是這個劉少奇，曾幾何時，大言不慚地嚷嚷：「我們學到的，就必須做到，我們無產階級革命家忠誠純潔，不能欺騙自己，欺騙人民，也不能欺騙古人。」

說得多麼動聽，做得又何等可恥！

——清華井崗山兵團《雄關漫道》大字報《八．一八戰鬥隊》

這裏的時間點與另一份大字報內容有所出入：

王前同志現年四十四歲，原系中共黨員。一九三九年與劉少奇結婚，由於劉少奇是個極端個人主義者，把妻子當成玩物，對她進行百般虐待，並且王前同志在政治上也與他存在著嚴重分歧，致使他們不能共同生活下去，一九四七年於延安與劉離婚去前方。王前同志到前方後，於××年與聶元真（現名聶真，聶元梓的哥哥）相識結婚。全國解放以後，王前在人民大學黨史研究室當研究生。後被開除黨籍，改任圖書館長，後又降職為指導員，現在社會主義學院工作。

——上海工會系統批修聯絡站（一九六七年八月）

從時間上看，王前應是在一九三九年與劉少奇相識並同居，結婚應在一九四二年劉少奇回延安之後。

從後來王前女婿萬潤南（八十年代大陸當時一家赫赫有名的四通公司老闆，後因受「六四民運」牽連而流亡海外）的回憶中所看，王前應是一口直心快女人。她指稱劉少奇謊報年齡一事應非虛言，但此事卻受到王光美質疑，她說劉少奇跟她相識時，都是坦承相告實際年齡，并無隱瞞，爲何會去欺騙王前。這裏要提醒下：王光美認識劉少奇時二十六七歲，是高智商的「白骨精」型女人，對這類女人，實話實話反

而更有效；而王前認識劉少奇時卻只是一個十六歲小女孩，一個四十幾歲老男，還不是想怎麼忽悠她就怎麼忽悠她。有親共媒體指王前「當年生活放蕩」，但又沒進一步提出證據加以詳述，似為中共官方有意釋放之烟幕彈，意圖降低王前後來指控劉少奇對其形象造成之負面衝擊效果。

根據大字報所指，王前和劉少奇一九四三年離婚再復婚，這點始終沒見中共官方或御用文人反駁，應該屬實。大字報指王前最後在一九四七年離婚後，被送到薄一波的地盤，而此後王前因此認識了調到這裏負責土改的聶元真，雙方結合，也說明上述紅衛兵大字報基本內容還是基於事實的。

聶元真，又名聶真，早期負責北大的學運工作。在他的影響下，全家三個妹妹和兩個弟弟相繼參加中共，包括後來出名的「文革」造反派猛人——聶元梓。聶真在中共的資歷相當老，五十年代初就擔任中共華北局組織部長兼紀委書記，按理之後還可以再任個省委書記或省長，但就因爲他娶了王前為妻，從而仕途受阻。不過聶真最終以離休幹部身份頤養天年。

但王前生活最終如何，在鐵幕下的中國大陸，直到今天，依然嚴禁任何有關王前的回憶、或言論出現。而在聶元梓洋洋數十萬言的回憶錄中居然隻字未提，足見王前「文革」時期言論對劉少奇形象的打擊程度，以致在中共當局嚴密封殺下，逐漸消失在歷史的視野之外。

王前與劉少奇之間的恩怨糾紛，在文革時期投下的震撼彈，從而成爲文革中一首令人印象深刻的插曲，其來龍去脈這裏跟讀者交代下——

雙方結怨，引爆點應是王前被開除黨籍一事。從王前性格來看，說

話直接，處理問題潑辣，加上圍繞孩子問題越來越僵，最後雙方翻臉，也留下了日後劉濤（劉少奇與王前所生的女兒）在文革期間寫下大字報反擊的伏筆。

筆者摘錄當年紅衛兵編印的「王前談一九五八年被開除黨籍的申訴信」：

一九五八年三月八日（選擇三八婦女節開除前妻的黨籍——筆者注）開除了我的黨籍，使我喪失了政治生命。請看他們開除我的黨籍的政治內容是什麼吧！

一、「誣衊蘇聯」：

事實是這樣的，一九五七年《人民日報》轉載了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把莫洛托夫、馬林科夫、卡崗諾維奇等人作為反黨集團開除出中央委員會的消息，我看了後，於太湖療養院一次黨的小組會上說：「赫魯雪夫上臺後，一棍子打死史達林，拔掉了共產主義運動的旗幟，現在又把列寧的戰友、十月革命的功臣莫洛托夫等人搞成反黨集團，開除出黨中央委員會，我們毛主席處理犯錯誤的幹部就不是這樣。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王明犯了那麼大的錯誤，七大時還選他當中央委員，希望他改正錯誤，貝利亞也不一定是特務，證據不夠充分。」

這就是我被開除黨籍的主要「罪狀」之一，給我扣上一個大帽子「誣衊蘇聯」。……

二、「造謠、誣衊、誹謗中央同志」：

到底誣衊了誰？誣衊了什麼？處分決議中根本不寫內容。

在我百般要求下，列席了一次常委會。在這個半小時的會議上說我

1950 年時誣衊劉少奇的 1947 年土改、整黨政策。事實是 1950 年夏天，我在黨史研究室當研究生，在一次党團員的關於方針政策的討論會上，講到土改問題時，我提出「劉少奇 1947 年的土改在農村搞……（不清）」，「一腳踢開舊幹部……（不清）」和「土地分配絕對平」，因而打擊了中農的政策是錯誤的，是不符合毛主席關於土地革命的路線、政策的。

這一下可激怒了胡錫奎……讓李×召集黨的會專門鬥爭我好幾場。說我「誣衊劉少奇同志」，「破壞黨的威信」，「是造謠」等等；還要給我處分……他們逼得我研究生無法當下去了，不得不離開人民大學。但我仍不認為自己的看法是錯誤的。

……其次是與黨的政治路線和組織路線毫無關係的問題。而且我事前事後主動給組織上彙報過，根本不能作為開除我黨籍的理由之一。

……為了開除我的黨籍，耍了一系列陰謀，首先開除我的黨籍時不按黨章辦事。在支部大會上討論開除我的黨籍時，我對決議逐句加以駁斥，最後他們理屈詞窮，只好說：「有些材料黨委掌握，我們也不知道。」更可氣的是最後藉口要吃飯，就匆匆忙忙結束了會議。他們**乘聶真不在北京的期間**內，僅用了不到七個小時的時間就草草了結了我的政治生命。我要問問，你們為什麼不按黨章辦事？在你們眼裏還有一點黨性國法沒有？

因為事實出入太大，我要求核實材料，胡錫奎根本不允許，逼得我無法，我就自己寫信核對材料，他們又不讓，而且對我自己找來的證明材料宣佈無效。在黑幫統治下，哪還有什麼理由可講呢？舊市委黑幫胡錫奎之流，你們為什麼怕我核對材料呢？為什麼不准我講話呢？

而且，這開除我的黨籍的決議，他們列印了八份，也不給我一份，連我看這個決議的權利都沒有，後經多次要求，也只讓我看了二分鐘，奇怪的是，支部在三月十五日宣佈通過的決議內容，與此決議內容不同，這是搞的什麼鬼？對於這樣一個顯然是政治迫害的決議，我當然不會簽名，當然也不會服氣，所以我寫了無數封信給舊市委彭真、劉仁、鄭天翔、胡錫奎等人，要求弄清事實，但信如石沉大海，組織上一直不與我見面，沒有和我談過一次話。你們為什麼怕和我對證，怕和我辯論？

不僅如此，當我在黨委會上提出，我根本不夠開除黨籍的條件，我不服時，胡錫奎一面強硬地把我開除黨籍，另一面又假惺惺地對我說：「你還可以重新入黨嘛！你沒有什麼政治問題，歷史也很清楚嘛！」既然我沒有什麼政治問題，為什麼要開除我的黨籍？

就是這樣，我在這些所謂「罪名」下……**我失去了十八年黨齡的黨籍**。更卑鄙的是，當我調入人大新聞系工作時，他們又警告我說：「你的黨籍被開除了，以後不准你告訴別人說你是被開除黨籍的。」為什麼開除我的黨籍還怕別人知道呢？

……但他們並沒有就此甘休，還想在行政上開除我……一九五八年一月至三月初，我三次有病，醫生都說我胃潰瘍病已在發作期，需要住院治療。殘無人道的胡錫奎明明看到了醫生開的立即住院的證明書，但他不但不讓我住院治療，反而到處說我是「無病裝病」。直到我胃大出血，生命快斷絕，動手術緊急搶救，把胃割除了百分之九十以上，臥床不起的今天，還有人說我是裝病。看，他們毒辣殘忍到什麼程度！

一九五八年我被開除黨籍後，心裏想不通，精神受了很大刺激，得了精神病，一陣一陣的神經錯亂。北京精神病醫院要我注射胰島素，胰

島素的治療是很痛苦的，每次都要休克過去。這種治療方法是要住院的，而我是怎樣呢？一面工作，一面到醫院去治病，大夫都看不下去了，親自給胡錫奎寫信，替我請假。但是胡錫奎卻不讓我休息，我不得不被迫中斷胰島素及腸胃病的治療。不僅如此，正當我病重期間，他還想把我送去勞動「改造」，直到一九六三年六月我精神病大發作，無法再工作下去了才甘休。

我是有冤無處訴啊！在我發精神病時我常問：「世界上到底有沒有真理？」我氣憤地控訴著：「黨內有大黨員、小黨員，大黨員壓小黨員……。」

但是，劉少奇一夥對我的迫害並沒有就此為止。他們一方面對為我被開除黨籍不合理而打抱不平的人施加壓力，並以紀律處分相威脅，不許他們過問；另一方面在我的甄別問題上，又大耍兩面派手法。

一九六一年中央決定全面進行甄別工作，規定一九五八年以來受批評受處分的都要進行甄別……一九六一年黑幫胡錫奎一方面讓張井平（統戰部黨委委員、社院黨組成員兼總支書記）通知我（已調社院工作）讓我寫一個申訴材料，說要甄別我的問題。我就寫了一個申訴書由社院黨支部轉送人民大學黨委，但我對此是不抱幻想了……時間一年一年地過去了，此事也就如石沉大海，杳無音信了。

胡錫奎在他離開人大時又和黑幫市委勾結起來，對郭影秋說：「別人的問題可以在人大甄別，王前的問題歸市委解決。」

……一九四七年三月與劉少奇離婚後，我給他寫信想見孩子，他竟說：「**等孩子死了你再見吧！**」一九五五年我在人大工作時曾給自己的孩子寫了一封信，十分想見到他們。劉少奇非但不讓見，反而給人大黨委

寫了一封信，說我思想品質極壞，會給孩子起壞的影響。胡錫奎他們把劉少奇這封信當作聖旨，劉少奇這封信是正確的嗎？不讓看孩子完全是違法的。劉少奇違背國家憲法，自知無理，利用舊市委、人大黨委作為壓迫人的工具，還要倒打一耙，說別人極端個人主義、品質極壞，竟不讓我看孩子，難道我用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市儈哲學「吃小虧、占大便宜」來教育孩子了嗎？是我讓他們將來當野心家「劉克思」的嗎？是我讓他們奴顏媚骨自首投降賣國的嗎？我倒沒有什麼錯誤不可告訴別人，倒是你劉少奇，怕我揭露你那些見不得人的醜事，你想把我置於死地而後快，這是夢想！

固然劉少奇有其自身問題，但文中也是有那個時代特有的語言風格，孰是孰非，讀者可自行研判。不過縱觀王前言論，都是針對劉少奇，并無涉及王光美。之後江青曾鼓動她多注意王光美，王前也以一句「和她沒有接觸」爲由拒絕，亦可看出此女屬於性情中人，做事直來直去，不明白王光美爲何總是將「王前是坏女人」挂在嘴邊。

不過，王前的這段話倒值得留意——

他把在天津工作時貪污來的**金皮圈和金鞋拔交給我收藏**，後來離婚時他已經將那些東西帶走了，卻反咬我一口，說我偷了他的金皮圈和金鞋拔。

這個事如果嚴肅地說，就是貪污；說輕一點，職務侵占或挪用公款。不論出於什麼理由（王光美解釋是從事地下工作便於携帶），都應事前向組織報備，或事發突然，事後也要向組織詳細報告，並將公物主動上交，而不是等人揭發了，再七解釋八解釋的。劉少奇在一系列案子中

都有這種現象，毫無組織性和紀律性可言。從事地下秘密工作，如果自身缺乏組織性和紀律要求，出現更嚴重的其它問題是遲早的事。

王前之後，劉少奇的第五任妻子，中共官方版本稱為王健，台灣專案報告和紅衛兵大字報卻說是「王珍」。中共官方資料說她是康克清身邊的工作人員，高中畢業（一說是大學生），經康克清介紹與劉少奇結婚。但婚後不到三個月，劉少奇就以她精神有問題而分手，後來把她送到東北讓他以前的秘書林楓照看。自此神秘的消失了，不見任何消息。

王健（王珍）精神是否真有問題，對這個只有短暫幾個月婚史的可憐女人，找不到任何官方資料可以佐證，說不定，又是一個可怕或者令人心酸的歷程。有待將來中共歷史文檔解密了。

總之，劉少奇不喜歡的，或者不想要的，都是分開、送走（送到自己的親信的勢力範圍內，也是唯恐她們亂說亂講、便於控制吧），這幾任妻子都是如此，直到王光美的出現——從天而降的一個神秘女人——也是他生命中的最後一任。這就是「一山還有一山高，强中自有强中手」，或者說「一物降一物」，以王光美的手腕、能力，才能駕馭得了他。王光美說劉少奇能做到國家主席，就證明他絕非「凡夫俗子」，那王光美就更不是「凡夫俗子」了。

下一章，我們就來瞭解王光美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女人。

第八章
主動上門的神秘女人

在「文革」時，她被指控為「美蔣戰略特務」，大多數中國人在其後的三十年也接受了自鄧小平重新復出之後，中共官方的「平反報告」結論——這一切都是「林彪、江青集團」的污衊。

因此今天，出現在中共官方的公開資料中的，是一個因「文革」而遭受迫害的前國家主席夫人。

歷史真是這樣嗎？王光美的問題，也是劉少奇問題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雖然我們也可以大膽假設，但必須謹慎求證。

先從其人生經歷說起。

王光美其人

王光美出身北平一個名門世家。父親王治昌，字槐青，早年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曾在段祺瑞任國務總理的北洋政府任農商部工商司長、代理農商總長。被授予「特命全權公使」頭銜，出使英美等國。一九四九中共建國後，在中央文史館當館員，一九五六年病逝。

王冶昌曾兩度喪妻，有過三次婚姻，三個妻子共生下十一個子女：前兩位夫人生三子，即長子王光德（早逝）、**次子王光琦**、三子王光超。王槐青第二次續弦，名叫董潔如，她出身天津富商家庭，受教於北洋女子師範大學。她生下八個子女，即王光傑、王光復、**王光英、王光美**、王光中、王光正、王光和、王光平。王光美在家中排行第七，前六位

都是哥哥，後四位都是妹妹。

王光美出生時，恰逢其父王治昌在美國出席「華盛頓九國會議」，接到家中電報賀生，觸景生情，取名「光美」，也是王家的大女兒。

可以說王光美出生在一個文化氛圍較濃厚的家庭裏，從小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和中西文化的重陶。一九三五年考入北平輔仁大學附屬中學（即後來的北師大附中）。抗戰爆發後，在家自學了一段時間。後來因「輔仁」乃教會興辦，因此經過協調，成爲中日戰爭期間依然開課招生的大學，因此一九三九年，王光美考入輔仁大學物理系，比她大兩歲的哥哥王光英這時也在輔仁大學學習，讀的是化學系。當時很多大戶人家出身的女孩子喜歡讀文科，而王光美在中學時期對理科尤感興趣，特意報了物理。據她後來的說法，那時她崇拜的偶像是居裏夫人，希望自己將來也做一個像居里夫人那樣的物理學家，因此在入大學後選了物理這門專業。

一九四三年，王光美在輔仁大學物理系本科畢業，之後又考取了該校的研究生院，兩年後畢業，被學校留下擔任物理系助教。

值得一提的是，對於王光美就讀的輔仁大學的教會背景，中共官方一直避而不提，其實正因爲這所大學的反共氛圍較濃厚，終於在五十年代初被迫關門。

加入中共

在這麼一個環境下，王光美後來究竟是如何加入中共的，中共官方版本的說法：

一個偶然的機緣，改變了她一生的志向和所從事的物理教學和研究工作。

王光美的四哥王光傑是兄妹中第一個加入共產黨的，他在清華大學讀書時，結識了「一二・九」學生運動領導者之一、北平市學聯黨團書記姚依林。受姚影響，1938 年，王光傑加入中共，被黨組織派遣到天津建立黨的秘密地電臺。為掩護秘密工作，又調來 1936 年入黨的女青年王新與他裝扮夫妻，不料弄假成了真夫妻。

而王光美受他四哥王光傑及其他兄妹的影響，在大學學習和工作期間，就與中共北京市委的地下黨負責人崔月犁有了較多的接觸和聯繫，中共北京市委早已熟悉了她的家庭成員的愛國思想和多人參加革命的情形。正當中共中央急需物色一位年輕女性，充當軍事調處執行部的中共方英語翻譯時，很快就確定由王光美來擔任這一角色。

1946 年春節剛過，中共北平市委地下黨同志找到了王光美，徵詢她本人意見時，王光美最終放棄了大學裏那份滿意的工作和即將去美國留學的機會，欣然答應了。從此，走上了與中共中央核心領導人打即後來交道的革命工作崗位。

上述內容中，有個含糊不清的地方——

王光美家裏兄弟較多，也有加入國民黨的，且王光美父親兄弟的子女，還有和日本人往來的，成爲漢奸的也有，加上王光美當時就讀的輔仁大學，反共氛圍濃厚，爲何她會在這樣一個環境下受到平時和她來往並不多的王光傑的影響，中共官方版本始終沒有提及具體原因。

而按照王光美自己在回憶錄中的說法，眾多兄弟妹中，王光英倒是

和她相處時候最多的，他們從小一起成長，一起讀小學、中學，先後進入「輔仁」，一個讀化學，一個讀物理。後來王光英成了一個標準的商人，與共產主義完全扯不上邊。

根據王光美後來在清華與紅衛兵的口供中，她聲稱當時並不知道她的四嫂王新是否真的加入中共，但王新在一九四五年底突遭國民黨特工組織抓捕，其後由王光美母親出面保釋，才被釋放。此事之後，王光美通過王新介紹，認識了當時北平地下黨負責聯絡學生的崔月犁，向其表達了要求進步的意向。其後經崔介紹，到了中共控制的《解放報》上班，很快，王光美又說服報社的領導給她出具了一份介紹信。王光美拿著這份介紹信，單槍匹馬找到了當時人在北平的中共負責人葉劍英，要求做「軍調處」共方翻譯。當時中共有自己的翻譯，但不知出於何種考慮，葉劍英最終還是同意讓王光美做翻譯。

在這個過程中，不難發覺王光美的「忽然進步」令人玩味，對此，中共官方版本的解釋是：

早在大學讀書時，王光美就閱讀過通過地下黨從延安傳來的革命讀物，如毛澤東的《論持久戰》、《新民主主義論》和劉少奇的《論共產黨員的修養》等。如同很多革命青年一樣，她對延安早就懷著一種憧憬。

王光美在回憶中說她「一二．九」運動時就受到進步思想影響，對此筆者嗤之以鼻，當時她才十三四歲，說話太誇張！什麼「她在大學時就讀過很多共產黨書籍」，這都是一面之詞，想怎麼說都可以。她那時唯一有可能認識的「共產黨」就是她嫂子，這點在她後來被紅衛兵審問時的口供中得到證實。值得注意是：恰是她嫂子的「被捕」才使她有機

會接觸、認識北平的中共地下黨。

也正因爲她的「忽然進步」令人側目，後來王光美到延安後申請「入黨」，長達一年多的時間裏，負責「審幹」的中共社會部負責人李克農始終不給結論，從這裏也看得出李克農敏銳的特工素質。的確，她作爲北平社交界名媛（當時王光美經常跟父母出席不少社交場合）、學物理的研究生，忽然要去做一個自己并不專長的普通翻譯，就是在今天，都會讓人感到驚訝。僅僅一句「很早對共產主義就有憧憬」恐怕很難解釋，不過最終王光美還是通過與劉少奇結婚才解決了「入黨」問題。

軍調處的工作

當時，國共雙方於一九四六年元月簽訂了《停戰協定》，在北平設立了由中共、國民政府和美國三方代表組成的「軍事調停處執行部」，具體談判和落實停戰協定的實施。當時中共方面的代表是葉劍英。而國府代表則是鄭介民——時任「軍統局」副局長。這個情況也是中共官方版本介紹王光美時都未曾提及的，也許是疏漏，也許是刻意回避。國府爲何會選鄭介民做代表，因爲「他對中共有很深的認識」，一句話，就是不會輕易被共產黨騙。

正如筆者所說，一個當時活躍北平社交界的名媛，也是社會名流的大家閨秀，名牌大學研究生，突然跑到軍調處做一個普通翻譯，放在今天一般人都會覺得奇怪，不要說中共的李克農懷疑，老牌特工鄭介民會怎麼看？更何況王光美的嫂子前不久才被抓。讓人意外的是，在鄭介民

的任何公開會議及回憶中，從無提及王光美之名，仿佛他從不認識、甚至不知道有王光美這麼一個人似的。

更耐人尋味的是，鄭介民來台後，在內部許多訓練班上都有出席發言，談到過去很多情報工作的得失，也有針對性總結，偏偏從沒提及北平的軍調談判。

鄭介民於一九五九年去世，當時正值劉少奇如日中天時，這時的沉默，恰好也是一種保護的意味吧。

有時，一個秘密，會在多年後，不經意在一個小細節呈現出來。國府情報局資深專家唐柱國在其回憶錄《最高機密》中，這樣說到——

鄭先生曾經透露過當年在北平軍調處，略施小計，施計令共黨懷疑當時的翻譯黃華（也是葉劍英當時的辦公室主任）被鄭介民策反（鄭的辦公室主任黃天邁恰好與黃華為燕京大學先後同學），很快將其調走。因爲鄭先生看不慣其平時與美方代表太過親近，擔心其思想會傳給美方。

共產黨人不談共產主義思想，難道宣揚「三民主義」？就因爲這點，鄭介民就大費心思要搞走一個翻譯？逼走一個翻譯，中共難道不會調第二個來嗎？他的目的究竟是什麼？

事實是——最大的受益者是王光美，自此，她開始受到重視，逐漸成爲「軍調處」一個表現亮眼的翻譯，也受到了葉劍英的青睞。

關於去延安

根據中共官方的說法：

參加軍調部工作後，她經常與葉劍英等共產黨要人相處一起，通過他們，她更深層地瞭解和感受到了延安的新鮮革命氣息，懂得了延安的共產黨人代表了中國的希望。

所以，在這年10月軍調部工作結束前，葉劍英找她談話，徵求她的意見：是往延安呢，還是留在北平，重新回到大學教書和搞科研？她毫不猶豫地選擇了去延安。

王光美進一步回憶道：

一九四六年秋，內戰加劇，談判次數減少，經中央批准我結束了軍事調處執行部的工作，離開北平到延安。11月1日我和宋平（他當時在南京周恩來領導的談判代表團工作，此次回延安彙報，途經北京）同乘一架飛機赴延安。李克農和夫人趙大姐在延安機場迎接了我，並把我交給了駐王家坪的中央軍委的同志。

這裏的一個細節要留意：

當時在「軍調處」工作期間，葉劍英多次派司機接送王光美，也是葉劍英司機送她和宋平去機場的。但翻看當時專門對付中共地下黨的國防部保密局「北平特勤組」組長、後為國防部情報局少將的谷正文在回憶錄中的說法——

葉劍英的司機恰好是他策反的保密局內線，每天將葉劍英的舉動全部匯報給保密局北平站。連葉劍英秘密護送冀朝鼎去機場，延安從北平買什麼，他事先也收到情報。

奇怪的是，在他所有回憶錄中，幾乎所有中共當時在北平的負責人、重要人物都被他點過名、跟蹤過，唯獨從沒提過「王光美」這個人，似乎也從不認識、不知道有這麼一個人似的。一個當年經常出入社交圈

的名媛，忽然去做了軍調處的普通一個小翻譯，沒多久就成了中共第二號人物的夫人，都不值得在回憶錄中提一提？

谷正文行事老道，除非是真的不能說出口的「天字號」秘密。

王光美到延安之後的情形，中共官方這樣介紹：

選擇去延安，是王光美人生道路上的一個重要轉折。

王光美到達延安後，安排在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外事組工作，並負責編譯一份《內部參考》，就是從國外大量的政治、軍事和外交等情報資料中，通過翻譯後選編出一分重要內容，送給中央領導同志參閱。

在工作之餘，她和軍委外事組的姐妹們一起經常參加延安中央禮堂舉行的週末舞會，她們與眾多中央領導人一起翩翩起舞，王光美的舞姿和風度自然成了舞會中眾人矚目的焦點。

王光美的到來，給日理萬機的中央核心領導層的緊張生活，似乎增添了一分歡樂和愉快的氣氛；也讓周圍的好心人自然地將她與劉少奇聯繫起來。

這時，劉少奇已經與王前離婚，身邊還帶著一雙幼小的兒女。繁重的工作擔子，緊張的戰爭環境，使劉少奇的身體日漸消瘦，而他又顧不上照顧自己，很需要身邊有一位賢良的妻子照顧他。一些中央領導主動地為劉少奇操起了心，而康克清大姐和鄧穎超大姐等尤其熱心，他們不約而同地將關注的目光放在了王光美身上。

王光美雖然瞭解到劉少奇還是獨身，也聽說有人在議論他的婚事，但她並未與自己聯繫起來。不久，王光美參加了新解放區的土地改革，也正好有機會讓她進一步地去接觸和認識劉少奇。因爲按中央常委的分

工，土地改革工作是由劉少奇主管的。

一九四七年初，也就是王光美報名參加土改工作不久的一天，中央軍委派她到棗園去向劉少奇彙報有關情況，也可能是劉少奇特意邀她談話吧。她獨自騎上一匹老馬來到棗園劉少奇居住和辦公的窯洞，劉少奇親切地接見了她，還拿出收藏了很久的幾只皺了皮的梨來招待。王光美一邊靈巧地削梨讓劉少奇先吃，一邊回答劉少奇的提問，聆聽他的工作經歷。

這裏提示一下讀者：在本書第七章中，提到劉少奇與第四任妻子王前於一九四七年三月離婚後，緊接著登場的就是第五任妻子王珍（或「王健」），結果幾個月後又是離婚收場，這段時間恰好是王光美在延安與劉少奇相識來往的階段，那麼劉少奇這次離婚與王光美的介入有關嗎？從時間點來看，應是有關。這就解釋了爲何一個好好的女人會突然被說成是「精神有問題」？新婚不久就被另一個女人插足，精神能不受刺激嗎？所以，這個可憐的女人就被送走「療養」了，從此再無消息。

不知是巧合還是天注定，劉少奇最後遇到的幾個女人都姓王。

而王光美是一個說話得體、懂得拿捏、智商很高的女性。這樣一個出身富裕之家、家庭背景良好、氣質佳、學識高的社交名媛，即使放在今天，這樣一個「高大上」女孩還沒談過戀愛，也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更何況是以前那個年代。但是一到延安，她就馬上一箭就射中劉少奇，更引人遐想的是，劉少奇的第五任妻子偏偏此時「精神」有問題了——從此，中共對不喜歡的人以「精神」有問題來對付，由劉少奇身行言教，首開先例。

中共地下工作者一貫以「工作夫妻」、「假夫妻」掩人耳目，最後

假戲真做案例比比皆是。國府特工在敵後潛伏時會不會也搞這一套？請讀者自行研判。

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因為整個過程，仔細審視，就發現充滿不可思議之處太多：

比如，一個前途似錦、從小誓言就要做科學家的人，「忽然」嚮往進步、「憧憬」共產主義了，毫不避忌地為中共做翻譯；翻譯工作一結束，就「積極」要求去延安；到延安後，思想「進步」更加神速，馬上就要求入黨；入黨還沒批，就又「忽然」被劉少奇看中，很快入黨也批了，之後就是與這位閃閃發光的中共第二號人物結婚，過程簡直是戀愛結婚的「快閃版」。

按照附錄中王光美在清華的審問記錄所述——她在與劉少奇見面第二次的時候，劉少奇已經開始問及她個人及家庭情況了，第三次就開始討論結婚了。

同樣，在審問記錄中，究竟誰是她的婚姻介紹人，始終語焉不詳。安子文，還是葉劍英？或其他什麼人？中共官方版本說是葉劍英，這簡直是瞎掰，以葉劍英「花帥」的綽號，他會將鮮花送給別人？只是他不符合王光美的要求罷了；而安子文恰好又是「六十一叛徒出獄案」中的「帶頭人」之一。所以，只要遇到和這些有關的，中共官方版本馬上就模糊起來，甚至刻意回避，令人更覺這已不是巧合，而是有一種內在的因果關係，互相纏繞著。

走筆至此，筆者突發奇想——假如，毛澤東那時沒有江青的話，那王光美的愛情之箭會不會一下射中毛澤東呢？

王光美的「乾爸」

在王光美的回憶中，對有關她拜王叔銘為「乾爸」一事如此解釋——

一九四五年秋，王叔銘以「空軍司令」的名義，請了一些飛行員的家屬吃飯，名爲慰問，實則收買人心。就在王府井附近的一個飯館，五哥王光俊在徐州空軍當中隊長，他託兩個空軍的中隊長給我家捎信時認識了我，並把我推薦給王，所以他在請我父親的時候也請了我。飯後告辭時，父親把我介紹給王，王說：「你是學原子物理的，這很重要，將來大有用途啊。」後來他又請我出席過幾次晚會。一次是在南池子看煙火，我聽說蔣經國曾經過北京去瀋陽，**我立即將情況報告給了直接領導我的地下黨員崔月犁**。另一次是在懷仁堂附近的一個地方，也沒說甚麼。以後王叔銘托人給我電話請我給他當秘書，我當場拒絕了，說我是搞自然科學的，文學能力不行，當不了。第二次那個人又給我打電話，說王交代他辦此事，辦不了很難交賬，並說「秘書也只是抄抄寫寫，而且只讓你抄一些王司令同蔣委員長的報告一類的文件，他對你很信任才讓你幹這種事。」我說我的字寫得不行，根本辦不了事。那年的春節後，王叔銘突然帶着他老婆又到我家拜了一次年，以後，再也沒有見過他。

那爲什麼不利用給王叔銘當秘書的機會為黨工作呢？王光美這樣解釋——

我懷疑那個老東西對我不懷好意，那時，他老婆沒有來北京。以後，我把這件事向崔、李克農都講過。我想，那時我要是個政治上很強的共產黨員，去幹那個工作或許能給黨弄到不少情報。

中共官方資料上對這一過程依然含糊不清，而藉助紅衛兵當年的審問記錄、國府情報人員的回憶、最新的解密檔案，逐漸理清了其中的一個個疑點，現呈現給讀者一起分享。

其實是王叔銘看中王光美，想娶她做二房。於是王光美想了一個辦法，就是在舞會上當衆宣佈王叔銘是其「乾爸」，通過這種方式斷了王叔銘的念頭。這一經過，曾被某部大陸諜戰劇巧妙借用，亦反映出王光美處理問題的能力。事實上，這是一九四五年底的事，**那時王光美還不認識崔月犁，更不要說李克農**，何來的「向崔、李報告」一說？否則以中共那時積極進取的態勢，勢必要求王光美趁機結識空軍副司令來獲取情報。

在清華的審訊記錄中，王光美到「軍調處」後，曾同美方人員碰頭，卻一直說不清楚事前事後究竟跟誰匯報過。因此，筆者總結王光美說話，第一、真實性存有很大疑問；第二、王光美說話非常誇張。謹此摘錄一段王光美在回憶錄中的自述：

多少年來盼望的這一天終於來到了。

人民對少奇同志是瞭解的……這一切，少奇同志看不到了，他像無數先烈一樣，在勝利之前就犧牲了。此時此刻，我只能和同志們一起，在心中深深地思念他。

我渴望瞭解他，希望學習多些，進步快些。但是，他從來不講自己過去的光榮歷史，就連講述別的同志過去的功績涉及他時，還是很少講自己。我多次要求，他的回答是：「不要從我的過去瞭解我，要從我今後的言行瞭解我。」（他的過去能見光嗎？——筆者注）

我與少奇同志共同生活了二十年，親身從他的言行瞭解他。他遵守

黨的紀律，許多事沒有告訴過我，還是從歷史資料和別人那裏知道的。（都是說不出口的秘密——筆者注）

偶爾，少奇為講明道理也說出一點自己的親身經歷……簡短數言，謙虛無華，親切實在，從不突出自己，把自己融化在組織中、群眾中，這就是少奇。

少奇……出生入死，不懈奮鬥，使人數不過萬餘的我黨我軍，突出陝北一隅，脫開江南國統區枷鎖，進入廣闊天地，奪取建立政權，**拯民族於水火**。

少奇啟動了全國敵後黨組織和全國抗日的高潮。少奇是打開這一局面的先鋒，是抗擊日寇的**民族英雄**，是發展鞏固人民力量的**前線總指揮**。少奇的正確主張，他的功績，得到公認。

共產黨奪取全國政權的三大根據地—華北、華中、東北，**都是少奇在一線親自指揮**，開創局面，奠定基礎，發展壯大的。這是我黨能夠取得勝利的實力基礎。

之後，少奇日理萬機，工作涉及各個方面……成為整個解放戰爭輝煌勝利的內因基礎。同時奠定了新中國成立後政權建設、經濟建設取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成功的基礎。

新中國成立前後，少奇除了極為關心工人和農民外，也是最關心民族資產階級和小生產者的一位領袖。

1962 年初夏……沉重的責任感使他下定決心：寧肯被罷官，也要堅持繼續在經濟上進行調整。接著，他對當時的問題承擔了全部責任，主動做檢查，並同意接受抓階級鬥爭的指導思想。可誰能想到，就在他全心全意規劃未來，為人民一絲不苟地工作的時候，一場大陰謀正在策

劃……

無數誹謗、侮辱都加在他身上……人妖顛倒，忠奸不分，是非混淆，真偽莫辨。少奇的痛心難以言喻。（劉少奇又何嘗不是一名「忠奸人」——筆者注）

……少奇的焦慮日甚日。一天，他似乎在自言自語：「這樣下去不行，我是不是該給主席寫封信呢？國家要毀了，這不是搞馬列主義，行不通的」。

我接過他的話：「愈是行不通，你的罪過愈大，你不能再說了。」

「可我是一名共產黨員！」這個堅定而響亮的聲音，震動著我的心。

兩天後，少奇同志直接向毛澤東主席提出了他的兩項要求：一、這次路線錯誤的責任在我，廣大幹部是好的，特不別是許多老幹部是黨的寶貴財富，主要責任由我來承擔，受儘快把廣大幹部解放出來，使黨少受損失；二、辭去國家中主席、中央常委和《毛澤東選集》編委會主任職務，和妻子兒女去延安或老家種地，以便儘早結束文革，使國家少受損失。

少奇同志志滿懷信心地迎向要打倒他的人。這時，一向不愛說笑的他，卻說：倒像是等著上花轎的樣子……他的無私無畏感染了我，我也跟著他笑起來。我心裏感到幸運：「是我先走，否則，我看少奇先走會挺不住的」現在看來，我當時那種幸運感是多麼自私呀！

我們為他自豪。他在與林彪、江青一夥最險惡敵人的殊死搏鬥中殉職。他光明磊落，至死面對敵人，保持了一個共產黨員的氣節，經受住了一個共產黨員所能經受的最嚴格的考驗。（林彪、江青一夥成了最險

惡敵人，那毛澤東呢？——筆者注）

大凡勝利者講歷史，或者講勝利者的歷史，往往都只講輝煌的一面，甚至誇大輝煌的一面。然而身為國家主席的大勝利者劉少奇在講述自己時，竟是那樣的輕描淡寫，講到問題、教訓時，卻語重心長，不厭其詳……不虛美，不隱惡，直面歷史，實事求是，做到這一點對於勝利者和成功者來說，尤為難能可貴。

少奇同志與其他革命老前輩們一樣，在危難時刻，總是挺身而出，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在我和少奇同志共同生活的漫長歲月裏，我感到他最寶貴的品質，就是對人民那樣滿腔的熱愛，同人民的血肉聯繫又是那樣的深。

對自己的子女，少奇同志一直讓他們與群眾在一起，在鬥爭的風雨中成長，把他們交給人民。

早在 1943 年，少奇同志就說過：「共產黨不怕真理，永遠不怕告訴群眾真理。即使這樣做對我們暫時不利，也必須這樣做。」

王光美五六十年代不說這些話，「文革」中也不說這些話，八十年代開始說了，因爲是鄧小平掌權的時代，可以肆無忌憚地想怎麼說就怎麼說，就差沒說是中共是劉少奇創辦的了。

吹牛可以，但要注意力度，吹過頭牛皮就會吹破。

歷史往往是這樣：它會在若干年後以意想不到的方式來嘲弄那些當初不尊重它的人。

今天，面對很多歷史檔案的解密，對林彪的評價也與過往不同，文革中很多內幕不斷浮現出來。連中共官方今天也對林彪及其追隨者越來

越放寬評價的同時，過去被劉少奇打倒的另一派——高崗系的人，要求「平反」的呼聲近年更是高唱入雲。那麼，今天再回過頭看王光美的話，會發現她說話已經達到了誇張的最高級別——說「神話」，也就是「胡話」。如果劉少奇當時真的取代毛澤東，以王光美這個吹捧力度，再來個新造神運動也是意料之中的了，剛將毛澤東批下神壇，結果迎來了劉少奇走上神壇。這點請今天那些大力批判「文革」及毛澤東的人深思。

限於篇幅，王光美誇張其詞的言論，將在本書最後一章裏綜合加以駁斥，這裏先略過。但如果就此認爲王光美只會「誇誇其談」，又未免將她簡單化了。以筆者編寫此書的過程中，接觸到有關她的種種材料，看得出她是一個沉著冷靜、遇事不慌、善於人際關係、有心計、有手腕的女人，擁有完全不同常人的特質。反觀劉少奇，平時開會說話理論一套套的，但真正遇到事，反不如一個女人。

以下摘錄中南海造反派發現王光美在家秘密銷毀資料時的部分對話記錄，得以驗證王光美在遇到問題時的沉著心態，亦可從附錄的審訊記錄瞭解一二。

毀「罪證」王光美燒毀材料

——「衛東」造反大隊

中南海內的造反派組織實際上是由中央文革小組和中央辦公廳一手包辦而建立的，名字叫「衛東造反大隊」，成員全部是在中南海工作的服務人員和一般群衆，直接聽從中央文革指揮，被打倒的那些人物身旁

的工作人員大多也加入了。

「劉少奇、王光美最近幾次在家裡偷偷燒毀罪證，弄得廁所的下水道都給堵塞了！」在劉少奇處負責監視的小馬同志跑到造反大隊的辦公室，氣喘吁吁地報告，正在辦公室工作的戚本禹同志聽見，立刻警覺地問：「是聽說的還是親眼看見的？」

「是我親眼看見的！」

「現在還在銷毀嗎？」

「我來的時候，她還在燒毀。」

戚本禹同志神色陡變，當機之斷地指示造反大隊的同志：「你們趕快組織一些人，趕到劉少奇住的院裏，把他們要燒毀的罪證搶過來，同時要批鬥他們，要讓王光美交代，她都銷毀了些什麼！」

造反大隊的十幾個人立即向福祿居趕去。

造反大隊的小李同志、小賈同志及其他人趕到劉少奇院裡時，王光美正在煙氣騰騰的衛生間裏燒毀最後一批材料，便池裏還有撕碎沒有被沖走的部分東西。小李同志挽起袖子伸出手去小便池裏把那些東西撈出來，小賈同志怒氣冲沖地指着王光美的鼻子吼道：「好啊好啊，你口口聲聲要向中央老實檢查，暗裏燒毀材料、毀滅罪證，你想幹甚麼？」

王光美（如釋重負的神情）喘着氣說：「沒想到你們還真的大驚小怪，其實，沒什麼東西，都是一些廢物。」

「廢物？是廢物爲甚麼不丟在垃圾堆裡？你說，你爲甚麼要兩次銷毀罪證！你這是什麼行爲？」

王光美（笑了笑）扭頭看見已被隔離在一旁的劉少奇，說：「好，我承認，我是銷毀了東西，不只兩次。就算對黨是犯罪行爲吧。也是我

不相信群衆、不相信黨的行爲。我沒有徹底下決心、對徹底揭露自己醜惡靈魂怕痛的表現。」

小賈同志板着臉問：「你要老實交代，你都銷毀了些什麼東西？什麼時間？」

王光美提出來坐下來談，造反大隊的同志們答應了。

她又瞥了劉少奇一眼，見他垂頭喪氣地坐在那裡不住地吸煙，便一邊想着一邊說：「早在去年八月底九月初，我就處理了一些清華工作組時的材料，有學生寫的揭發、交代材料，還有校、系工作組編的動態消息，是我分兩批撕毀由抽水馬桶衝走的。在一九六六年底和今年初，我撕毀了一些舊像片，把我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產假時貼過的兩本相片本，我又翻看了一遍，撕掉了一些相片，分兩回衝走的，以後我又翻看了一些零散的相片，又撕掉了一些，也衝走了。其中，有我小時和學生時代的照片，還有幾張一九五二年我陪同劉少奇在蘇聯修養時的照片等。現在相片本和其他很多照片均放在我床頭小櫃裏。其中小孩子們的照片本是他們自己清理的，我的清理，是在他們清理以後一段時候。零散的照片很多，我只看了一部分，都有些什麼我也搞不清楚。另外，在我辦公桌抽屜裏還可能有一些，辦公室旁小櫃子裏還有一些……」

「別說這些用處不大的事，講你銷毀了哪些罪證！」有人不耐煩地打斷她的話，看樣子，他真想衝過去給王光美幾下子。

小賈阻擋住：「讓她繼續交代，看她還能耍多少花招。」

王光美（顯然是不在乎的）繼續說：「今年一月馬桶堵塞那次，是我衝了一些小孩子們過去演節目的一些假飾物，如項鏈、別針和假花等，還有劉允斌送我的一個玻璃的淡藍色項鏈和我在一九五二年去蘇聊時

帶的一個假別針。原來這批東西，我在破四舊時曾說過什麼時候我清交保育員，那時因我經常寫檢查沒找出來，這次還是覺得由我處理好些。」

「不要講這些了！」小賈也忍不住了，他怒目冷對：「你交代處理掉哪些和運動有關的罪證，特別是你搞秘密串聯時的罪證。」

王光美說：「性質怎麼定，你們說了算。但我只能講事實。在四月十日清華大學鬥爭我以後，我把清華學生給我的來信清理了一次，把去年七月底、八月初保工作組，和寫給所謂敬愛的王光美同志的信，連信和信封全撕了，冲了兩回。以後我又清理了我去清華工作時帶過的小灰箱子和黃背包，發現保守派寫給我的信和條子，我又撕掉衝走了。總之，不管你們給我定多大的罪名，也不管你們打算怎麼處理我，我就幹了這麼多事。」

「不可能吧，你還有！」

「對不起，沒有了！」

「你一點也不老實！」

「老不老實不能由你們說，也不能只聽我講，那得拿出足夠的事實來鑑定。」

國府的看法

我們現在介紹下當年國府情報局「劉少奇專案報告」中對王光美的簡歷介紹，可以瞭解王光美更真實的一面：

王光美，河北省天津人，北平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父槐青。有兄

妹十人，其大哥光德早亡；二哥光琦在中共外貿部情報研究所任職；三哥光超任中共北京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皮膚科主任；四哥光杰（又名世光）任中共僞國務院第四機械工業部某局副局長；五哥光復；六哥光英；在天津市開設化工廠並任民主建國會天津分會常委兼祕書長，妹四人，名字不詳。

王光美一九四三年畢業輔仁大學後，曾當研究生二年，任助教二年，英文程度尚佳。在校期間，受其兄王光杰影響，與中共黨組織發生聯系。一九四六年春，經崔月犁（中共北京市委衛生體育部部長）與劉仁之協助，任軍調部共方僱員，曾爲聶洪君、宋詩文、陳士榘、雷英夫等人之英文譯員。同年底，隨軍調部共方人員撤至延安，被分配在中共中央外事組工作，担任周恩來、朱德等人之譯員。

一九四七年三月，國軍克復延安，王隨劉少奇等竄抵河北平山縣之西柏坡村，仍在中共中央軍委任譯員。一九四八年八月，由張少禮、賴祖烈等介紹加入中共組織，成爲正式共產黨員，**經安子文等人介紹與劉少奇結婚**。

婚後，生女名婷婷、萍萍。一九五七年九月，當選中共全國婦女聯合會第三屆執行委員。一九六三年四月，隨劉少奇訪問印尼、緬甸。一九六三年冬至一九六四年春，化名（董璞）易裝，到河北省撫寧縣蘆王莊公社桃園大隊搞「四清蹲點」，作出「桃園經驗」，自稱：「成績多、缺點少」。一九六四年十月，當選中共僞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九六六年三月，隨劉少奇訪問巴基斯坦、阿富汗、東巴基斯坦、緬甸。六月廿一日，往清華大學蹲點，充該校工作組成員，將蒯大富（文革中爲江青二個大將之一，號稱金童，另一爲王女聶元梓）打成反

革命。同年八月下旬，與劉少奇同時被指斥爲壓制文化大革命，强迫作自我批評。

一九六七年一月，北平「紅衛兵」指其爲「反動的資產階級、階級異己分子」。同年四月十日，北平清華大學毛派學生糾集北平及各地在平「革命羣衆」數十萬人舉行公審王光美大會，指其爲「清華園裏第一號大扒手」。並被「首都紅衛兵代表大會」清華大學井崗山兵團先後公審三次。八月，與劉少奇、鄧小平、陶鑄等同被囚禁在北平中南海，迄今情況不明。

到此，多年來縈繞在人們心中的一個問題——這個當年北平出名的新一代女青年、社交名媛，到底是不是「軍統」潛伏人員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將一個歷史人物請到舞臺上。

這個人就是戴笠。

與軍統的關係

戴笠，文化程度不高，但卻是數百年來歷史上罕見的情報天才，無師自通。最初是成員極少的「密查組」成員，其後在一九二七年「清共」時就展示了他善於説服別人的個人魅力——此時并不出衆的戴笠卻與當時上海灘大亨杜月笙和淞滬警備司令楊虎結拜為兄弟，足證其個人潛質。

「九一八事變」後，蔣介石被逼下野。當時國民黨内一部分以黃埔同學爲主的少壯派勢力經過串聯，在南京成立了復興社，其核心單位為力行社，下設特務處，就由戴笠負責，當時人少，經費短缺，處處受限

。後來，蔣介石將江西前線的南昌行營調查科，一并交給戴笠管理，使戴笠的實力得到增强。很快，戴笠就展示了非凡的情報工作能力。

一九三六年的西安事變，改變了歷史的進程，對戴笠來説，卻是其事業發展的一個重大里程碑。事前他得到情報，西北軍及張學良部可能圖謀不軌，因此勸告蔣介石勿去，結果蔣介石不聽其勸，果然被扣留。戴笠得知後，主動請纓，和宋子文一同去西安（從此讓宋子文對特務機構印象改觀，此後在財政上給與其大力支援）。一下機，來接機的楊虎城劈臉第一句話就是：「雨農兄，來得正好，我們給你準備了一個老虎籠子啊。」而戴笠只是輕輕一句：「你怎麼知道我就沒有準備而來呢？」結果，楊虎城當場被唬住了，最終沒有再擴大事態，也説明戴笠當時在軍政界不斷上升的名氣。

自此，蔣介石對戴笠的能力信任更上一層，賦予他很多權力和更大空間去發展。因此戴笠祇要是他認定能負得起責任、解決得了問題的人才，完全不管背景、資歷，任其縱情發揮。弄得好，前面有更佳的機會；如果因沒本事或私心自用而弄塌了台，關禁閉、撤職甚至槍斃，也沒地方可以伸冤。

這也是戴笠最大特點——知人善用，因而人脈資源特別廣，拓展情報網絡能力超强。比如，不到兩年，就能在國土廣闊的印度都能建立龐大的、遍及到鄉村的情報網絡，即使在今天，也是難以想象的。

經過十餘年經營，他將數十人的特務機構發展成爲十萬成員、另有十餘萬游擊武裝、規模最大的情報機構。用中共的話來説，等於是集紀委、國安、公安、武警、檢察、軍委總政、總參情報、海關緝私、統戰、外聯等職權於一身，權力之大可見一斑，自此「軍統」發展達到了史

上最高峰。

蔣介石曾在抗戰期間視察軍統，結果軍統上下只知戴老闆，不知蔣委員長。會不會因此功高震主而死於非命？筆者無法揣測。不過隨著戴笠之死，「軍統」也隨之「人亡政息」，蔣介石也的確將龐大的「軍統」分解成了不同單位，結果對付中共的就變成了一個大大縮水、不斷陷入內訌的「國防部保密局」。

即便如此，中共仍然十分忌憚，一九四九年初與李宗仁談判時，堅決要求取消「保密局」以示談判誠意。結果李宗仁一下就將「保密局」裁減到僅剩十幾人，這個曾創造無數輝煌的最龐大情報組織從此落入谷底，後來就在走入死胡同之際，從天而降的「蔡孝乾案」又令其絕處逢生，再度回到情報戰的大舞臺上重現光彩。

戴笠早在三十年代就給手下特務規定的工作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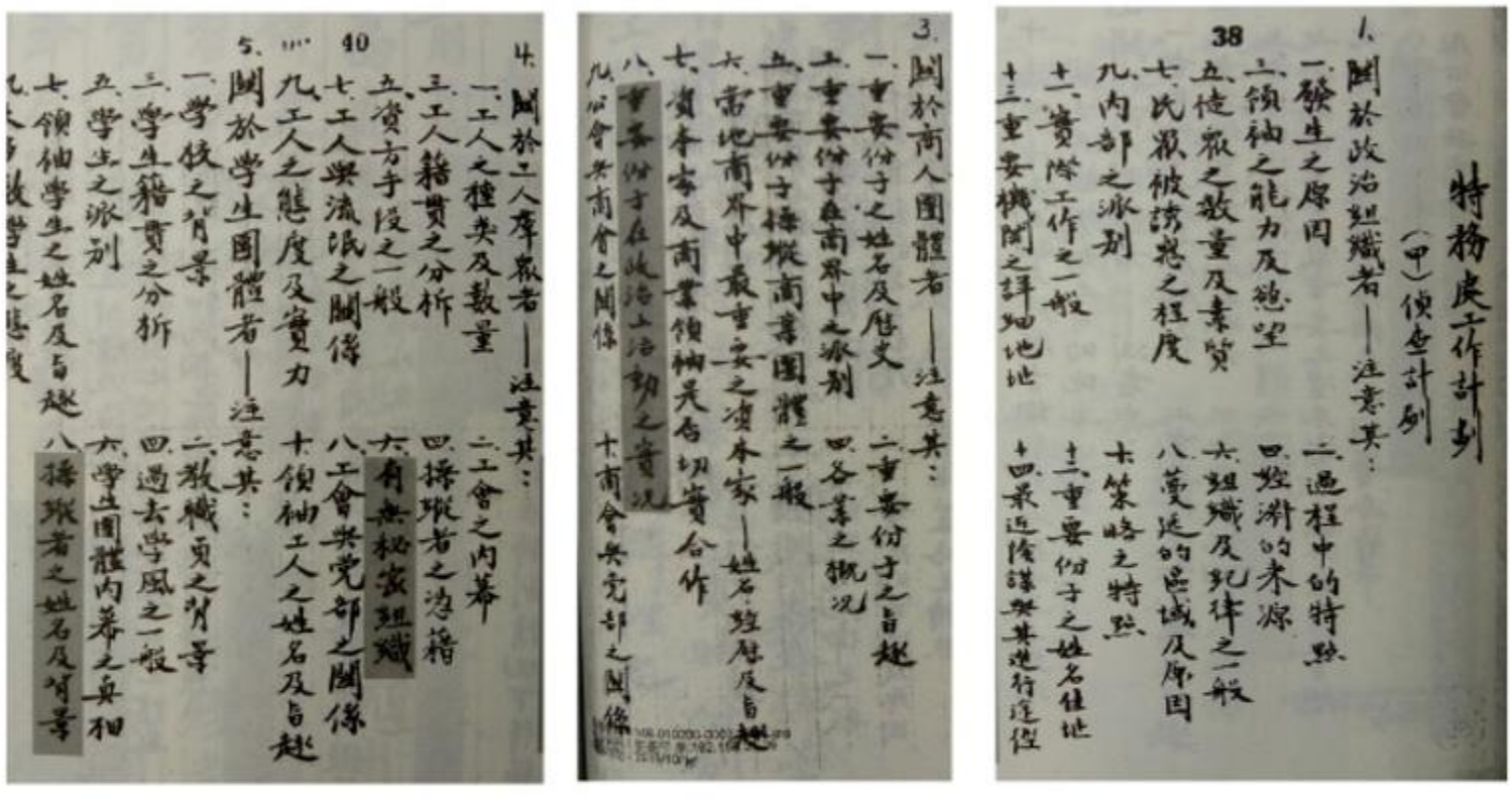
特務處工作計劃
(甲)偵查計劃
1、關於政治組織者——注意其：
一、發生之原因
二、過程中的特點
三、領袖之能力及總望
四、經濟的來源
五、徒眾之數量及素質
六、組織及紀律之一般
七、民眾被誘惑之程度
八、勢力的區域及原因
九、內部之派別
十、策略之特點
十一、實際工作之一般
十二、重要份子之姓名住址
十三、重要機關之詳細地址
十四、最近陰謀與其進行程度
38
3、關於商人團體者——注意其：
一、重要份子之姓名及歷史
二、重要份子之旨趣
三、重要份子在商界中之派別
四、各業之概況
五、重要份子操縱商業團體之一般
六、當地商界中最重要之資本家——姓名、經歷及旨趣
七、資本家及商業領袖與各切實合作
八、重要份子在政治上活動之實況
九、與會與商會之關係
十、商會與黨部之關係
4、關於工人群眾者——注意其：
一、工人之種類及數量
二、工會之內幕
三、工人籍貫之分析
四、操縱者之淵藪
五、資方手段之一般
六、有無秘密組織
七、工人與流氏之關係
八、工會與黨部之關係
九、工人之態度及實力
十、領袖工人之姓名及旨趣
40
5、關於學生團體者——注意其：
一、學校之背景
二、教職員之背景
三、學生籍貫之分析
四、過去學風之一般
五、學生之派別
六、學生團體內幕之真相
七、領袖學生之姓名及旨趣
八、操縱者之姓名及背景
九、大多數學生之態度

由此可知，長期以來，地方名人、工商資本家，連同其家庭關係、子女情況，一直都是戴笠要求監控及必須掌握的。王光美父親作爲當年政府官員、社會名流，其女又是當年北平社交名媛、科學界明日之星的名牌大學高材生，會不納入到戴笠視線內？這點令筆者難以置信，更何況王光美身上具備的冷靜、沉著的特質決定了她是一個罕見人才。根據當年「軍統」要人回憶及解密的軍情局檔案，當年幾乎所有社會名流都與戴笠有秘密來往，其觸角甚至包括海外著名僑領陳嘉庚、越南開國元首胡志明等。

中共御用文人總愛吹噓中共地下特工如何厲害，到處滲透，將國民黨「特情」說得一文不值。筆者曾看過吹捧袁殊、范紀曼等中共情報人員的回憶錄，更是罔顧事實到了肉麻程度。實際上，戴笠當時曾利用不少共黨情報人員。對此，鄭介民在來台後，多次在內部培訓班及教材上，提及當年戴笠運用中共情報人員的情形：「對這些情報人員，不揭露他們，巧妙加以利用，甚至用真情報養著他們，一旦到了最重要時刻，就提供需要他傳遞的情報，以達到目的。」

這也是所謂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根據國府解密檔案，戴笠早就清楚袁殊真實身份，只是一直在作「反情」利用而已。范紀曼（又名范行）早年曾為「軍統北平站」代站長，當年不辭而別已暴露身份，事後戴笠並沒有究責制裁，應是藉機實施的滲透棋子，故軍統依然同其保持長期聯絡。直至五十年代潘漢年出事後，范為自保犧牲台灣派去的交通員才得以脫身。

同理，中共能滲透進國府，國府就不能滲透進中共了？如果說中共高層沒一個軍統潛伏人員，連中共自己都不會信。

其實戴笠很早就有一個滲透中共高層的計劃，手法也比較獨特。九一八事變激起很多學生愛國熱情，不少人走上街頭慷慨激昂，發表演說，中共也趁機吸收新血，而戴笠也混在人群中聽學生演講，誰講得好，他就拉攏誰。後來著名的沈之岳，就是這樣被戴笠發掘的，這也是迄今未止，中共唯一承認國府成功滲透到自己上層內部的。試問，戴笠僅僅安排這一條線嗎？

一九四六年戴笠死訊傳到延安，中共通宵達旦慶祝，周恩來說：「解放中國提前了十年。」的確，自戴笠死後，國統區就成了一個到處都是共黨橫行、處處內鬼的世界，如果戴笠在，應不至於此。

戴笠死於飛機失事，同機遇難的還有專門負責全國秘密情報人員的機要室處長龔仙舫，也從此留下了一個謎：上百名的「天字號」絕密級情報員，也就是情報界俗稱的「戴先生單線」從此煙消雲散，成為命運的漂泊者。

雖然國府多年來一直聲稱自此斷線，但筆者相信，有些單線關係，比如平時很少聯絡、只在關鍵時刻才啓動的，可能會從此中斷；也有些人，可能只屬戴笠控制，這些單線注定無法在歷史上留下自己的一筆，也無法在後人的記述中成為傳奇的一頁，只能成爲國共生死鬥爭之間的無名戰士。

但多數情報線路，平時應有跡可循，有的是經聯絡員，或交通員傳遞情報的，因此軍統內通過其日記、電文、公函及其他負責人的回憶，應該可以找到、恢復的。戴笠至今已過世七十年，但其日記、公文至今大部分仍沒解密，可見其發展的情報線路及涉及的秘密太多，可能一句話、一封信，即使在今天，都是一顆炸彈，仍見其威力。

而筆者查閱了數千封戴笠生前公文，就在其中，無意尋到一份當年他發給身在北平準備開始談判的鄭介民的一封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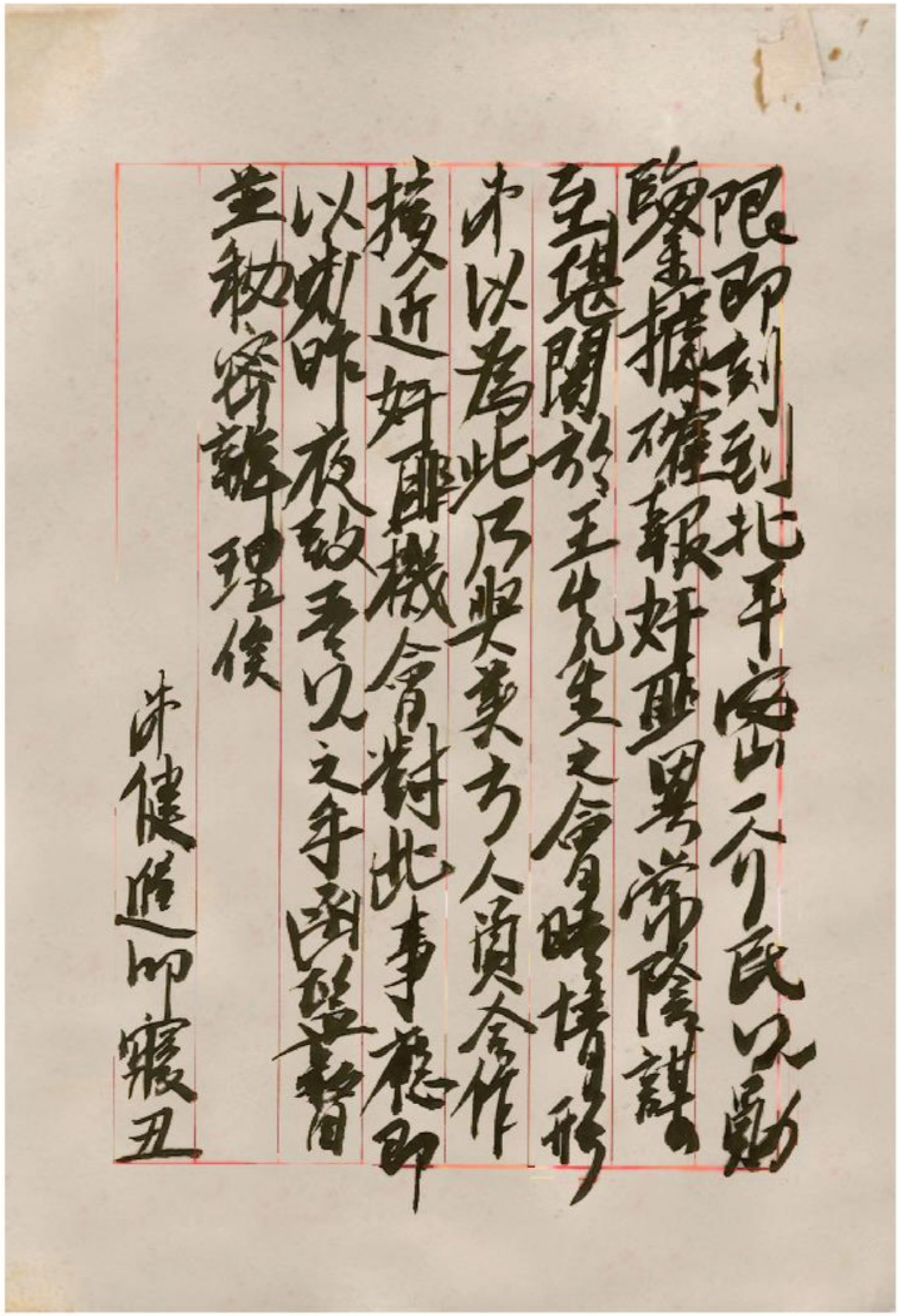
阻即刻到北平密出介民以勳
鑒據確報奸匪異常陰謀
至堪關於王先生之會晤情形
亦以為此乃共方人員合作
接近好藉機會對此事展即
以刺殺為目的故弟以文手函密告
主秘密辦理俟
沛健進叩寢丑

其中提到的北平「王先生」這個角色，當然會有很多姓王的，但與美國人有聯絡的、且在北平和鄭介民工作有關的，就沒幾個了。從電文內容判斷，戴笠强調「這是一次打入中共的機會」，那個時代「先生」也適合對社會地位比較有成的女性，究竟是王光美還是他人，筆者不敢斷言，尚要看戴笠提到的給鄭介民的「手函」內容。

鄭介民來台後，在情報局石牌訓練班上的發言，曾提及戴笠死前最後一次去北平時，似乎有預感，與他做了兩次密談，當中涉及哪些內容，鄭介民並未細說。而鄭介民作為戴笠搭檔，一起創立了軍統局，其中很多重大秘密應有參與及知情。

在王光美事情上鄭介民的態度，及國府的集體沉默，已可見端倪，相信秘密就在未解密的其它電文裏。

毛澤東的處理

這裏引用邱會作之子程光所著《心靈的對話：邱會作與兒子談文化大革命》中的一段對話——

其子問：王光美的問題，難道（中央）一點不知道？文革中才發現？

邱會作繼續說：

其實在1955年肅反運動中我列席中央政法小組辦公會議，參加過公安部長羅瑞卿等人研究的幾個大的案情，記得當時就有王光美是特務的揭發。毛主席有批示，大意是：除少奇同志外，傳閱，以免造成思想負擔。

在毛澤東和劉少奇親密合作時期，沒把這當回事，還制止擴散來保護他們夫妻。筆者認為這也是毛的一步高招，先留著尾巴，等到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找出很多材料證明他們原來有就有嚴重問題。

後來的「平反報告」裏曾提到：

一九五三年香港的某特情提供假情報說：王光琦是美國中央情報局香港所屬特務在大陸的重要情報來源。經公安部立案審查，已於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查明原情報是蔣特的反間計，即決定撤銷對王光琦同志的懷疑。原專案組……純屬政治陷害。

從邱會作的回憶中，可以看出，當時涉及王光美的，其實是擱置，根本就沒再繼續深查。如果真是調查過，是反間計的，就不會拿到高層會議中去討論了。正因爲有很大疑點，事關重大，下面的人才不敢做主，只好上報聽指示。「平反報告」又憑什麼斷定是「反間計」、「假情報」的呢？

邱會作（同上）談八屆十二中全會宣讀「劉少奇專案報告」時——

專案組提出王光美是美蔣戰略特務，周恩來領導政治局討論決定：判處王光美死刑（江青很積極，周恩來也不阻攔——邱會作語），呈報毛澤東批准。毛主席說留下活口，做反面活證據，才沒殺。

這裡糾正了後來的中共御用文人版本——是林彪簽字判死刑的說法。「戰略特務」這個名詞聽起來很深奧，邱會作意味深長地說了一句：

領袖人物死了，還要殺老婆，這事非常奇怪。

近年中國大陸有部「諜戰」劇予人有耳目一新之覺。筆者對該劇編劇、導演的大膽嘗試給與肯定，雖然此片仍以服從中共宣傳為要領，但其情節構思已敢於往事實靠攏，有別於過去的慣性思維。片中女主角在延安擔任反間諜工作，其真實身份乃國府潛伏特工，一直為國府傳遞情報到八十年代去世前。在文革時，因紅衛兵抄家才無意被發現證據。而男主角更是表面長期坐牢，實際在受保護，暗中提供情報的雙重臥底。這種思路獨特在於當年紅衛兵揭發的不一定都是錯的，表面坐牢其實也是在演戲等等。

鄧小平雖然出於政治需要給劉少奇平反，但卻沒給王光美真正的國家主席夫人的待遇，八十年代王光美曾積極參與輔仁大學在大陸校友會的一些活動，令中共疑慮背後的國府及教廷介入等背景，自此王光美轉趨低調，其後嫡系子女中的劉源也並未作紅色接班人培養，這其中是否有更深層的考量呢？

二〇〇六年，王光美病逝。台灣輔仁大學，於同年十月為其舉行了「追思會」，理由是「王光美乃輔仁校友」，有超過二百人參加。相比之下，宋慶齡是「國母」身份，其死後，台灣亦未舉辦過任何「追思會」。這也是筆者印象中首次台灣為中共一個高級別黨員舉行「追思會」，算是來自遠方的敬禮，表達另一種形式的慰問吧。

筆者曾向輔仁大學查詢當年「追思會」的相關情形，至本書出版前，輔仁大學公共事務室的回復是「相關資料并無存檔，因此無法提供。」

第九章
事情的真相是……

康生是不是叛徒

談到文革中對劉少奇的叛徒身份驗證，文革後又掀起了新一輪抓特務之風，涉及到了另一個人——康生，是不是叛徒。

在目前中共官方的評價中，並無提及康生是叛徒。但坊間卻流傳：

康生曾於一九三〇年在上海被捕，後經丁惟汾斡旋，得以和丁惟汾的親屬一起釋放，當年在上海的臨時中央政治局常委盧福坦知道此事，後來盧福坦一九三三年被捕叛變，一九五一年被中共在雲南抓捕後，一直秘密關押到上海。一九六九年突然被康生、謝富治秘密處決，有殺人滅口之嫌。

僅僅就這一個孤立事件，就斷言中共最大秘密警察頭子康生是「叛徒」，未免太草率了，且盧福坦此事中存在不少疑點：

1、 盧福坦被捕前已是中共政治局常委，如果當時已發現康生叛變，爲何那時不提出來？

2、丁惟汾在政治上是有自己原則，不會隨便為共黨政治犯說項，他的親侄子丁君羊（也就是二九年奉天案的一位證人）在上海被捕更屬胡扯。丁君羊在一九二九年春就調到滿洲省委任宣傳部長，後在一九三〇年四月同滿洲省委其他人一齊被捕入獄，和上海沒有絲毫關係。如果丁君羊真涉及康生一事，中共當年早就找他查證了。康生曾於一九三〇年被捕之傳聞根本就沒有真實憑據，相信此傳聞來源，應是國府特工在

文革時期進行的秘密心戰中所釋放出來。

3、盧福坦一九五一年被捕後就被秘密關押，當時是誰下令的，康生並不知道。中共官方文件亦承認，饒漱石、謝富治都有親自審問過盧福坦，只是沒見結果公佈。饒漱石此人素以不講情面著稱，如果真發現什麼重大線索，豈會不上報。

筆者認爲，處置盧福坦這種政治局常委級別的應有毛澤東的批示，僅憑康生、謝富治下令，分量還不夠，具體還是要看中共相關檔案公文了，應與筆者推測相差無幾。

需要提示的是——現在網路上資訊很多，但真假混雜，需要斟酌研判。比如維基網站關於「盧福坦」的介紹，卻赫然寫著「因揭發康生叛變而被處決」，但仔細查看相關資訊來源，卻是轉自中共新華網刊載的一篇來自中共《文史縱橫》的文章，原文結論是「時間太久，當事人都死了，也查不出什麼了」，結果轉載時卻被編輯者改了標題，其動機已不言而喻。

4、如果康生一九三〇年曾被捕叛變，在一九三一年顧順章叛變時，中共「特科」對顧家上至老人下至婦孺十幾口人執行血腥、駭人聽聞的恐怖家法時，康生就是其中一名執行者。但從國民黨部「調查科」事前事後均未收到相關報告來看，顯見康生當時與「黨部調查科」並無關聯。

5、至於傳聞康生臨死前「揭露江青、張春橋是叛徒」一事，多屬民間以訛傳訛之言，未曾見諸任何官方正式文件，亦不合邏輯，純為迎合民間批鬥「四人幫」之政治需要而杜撰之。

事實上，康生、江青等要整誰，都要請示毛，按毛的意思去做。如

果將「文革」比喻成一場大戲，而蒯大富、聶元梓、王力、戚本禹等這裏類是「客串」也好、「特約」也罷，都因這部大戲而出名，從此在歷史舞臺上留下了自己的影子。鄧小平上臺後，不敢也不能去推翻幕後總導演—毛澤東，就只能拿這些客串的、特約的、賣門票的、登廣告的、或者幾個主力演員開刀，拿他們祭旗，從而安撫因文革這場大戲而受損的政治勢力，這是政治現實環境使然，也沒什麼好叫冤的。反過來說，如果不是「文革」這場戲，誰知道戚本禹、蒯大富、聶元梓是誰？所謂「有得就有失，有失就有得」，坐個牢算扯平了，起碼在歷史上留下了自己的名字，也值了，最少還沒死得不明不白。相比之下，這場戲後來出場的一位角色——王洪文，最後究竟怎麼死的，卻不清不楚，搞不懂「右派」爲何那麼恨他。還有很多「演員」，沒來得及卸妝下舞臺就挂了。

江青、康生、陳伯達並非國府特工，只是他們對毛澤東的忠心、急於立功的特點卻被國府研析利用，導致中共數以萬計與劉少奇派系無關的幹部、或有功之臣及家庭，都受到牽連被清洗，遭殘酷迫害，甚至喪命。所以，康生雖然戲沒演完就挂了，就算他曾爲中共特務系統的推手、領導者之一，對中共特務體系的完善有很大的貢獻，但大戲散場後亦是難逃被清算的命運。

國民黨介入文革

上面提到康生、江青、陳伯達在文革中被國府利用，這個就要談到本書中的另一位歷史人物在這場大戲中的作用。

葉翔之，戴笠軍統局的後起之秀。一個非軍校出身的文人，三年就升至少將，這也是戴笠慧眼識英雄。後來葉翔之冒死救出胡適、破獲中共「華北城工部系列案」展示出其才能，「蔡孝乾案」更將中共在台灣地下黨連根拔起。

如圖所示，葉翔之年紀輕輕，二十幾歲就做到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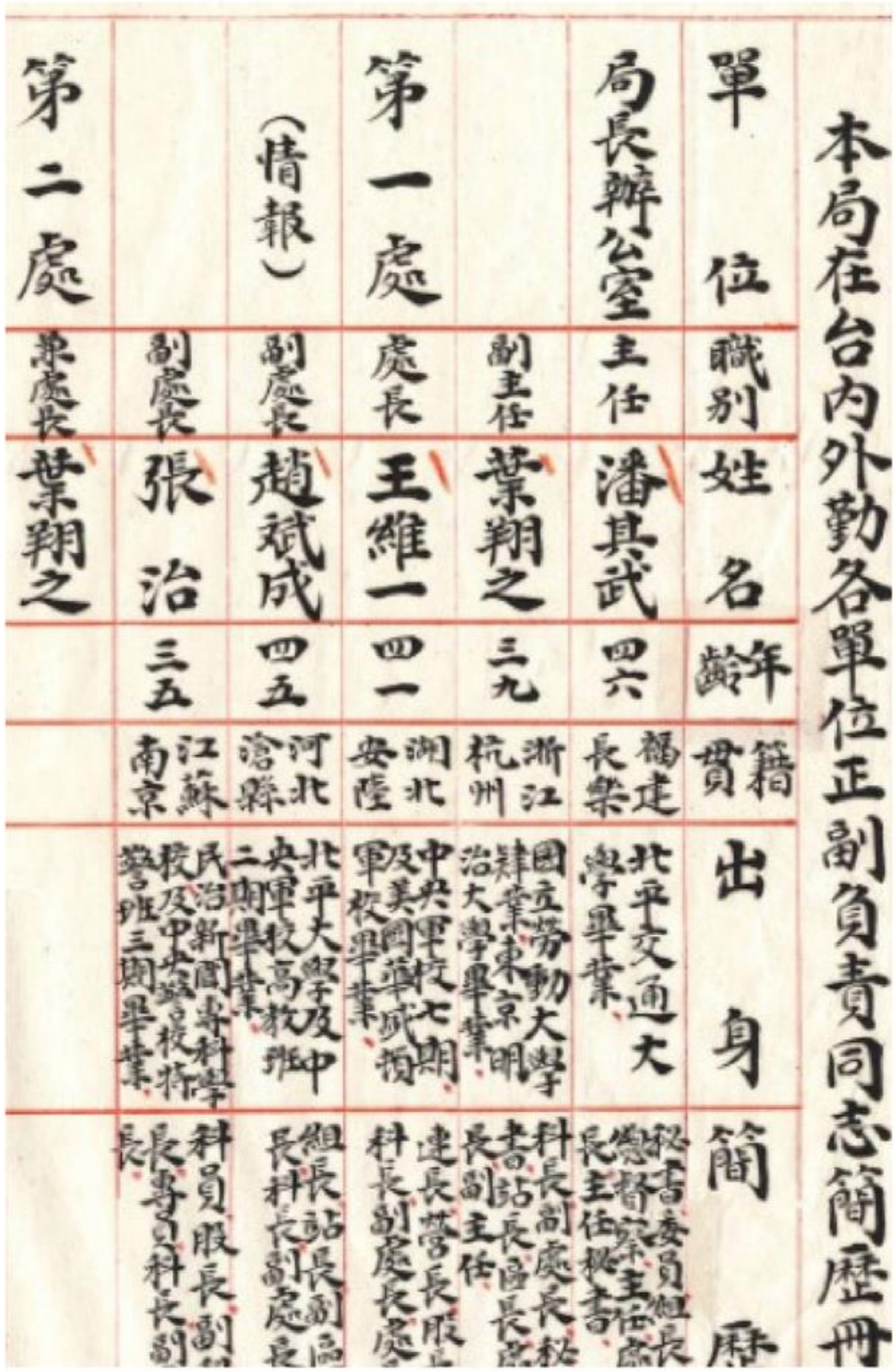

本局在台內外勤各單位正副負責同志簡歷冊

單位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簡歷
局長辦公室	主任	潘其武	四六	福建長樂	北平交通大學畢業	秘書委員組長總督察主任處長主任秘書
第一處	副主任	葉翔之	三九	浙江杭州	國立勞動大學肄業東京明治大學畢業	科長副處長秘書站長區長處長副主任
	處長	王維一	四一	湖北安陸	中央軍校七期及美國華盛頓軍校畢業	連長營長服務科長副處長處長
（情報）	副處長	趙斌成	四五	河北滄縣	北平大學及中央軍校高教班二期畢業	組長站長副區長科長副處長
	副處長	張治	三五	江蘇南京	民治新聞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官學校特警班三期畢業	科員股長副科長專員科長副長
第二處	兼處長	葉翔之				

從陸續解密的檔案文件來看，當時文革一起，國府情治單位研判，以毛澤東的多疑性格，必會趁機鏟除異己，因此制定專案——編造各種假證據，寫檢舉、密告信給康生，指控中共部分將領及過去背叛國府投靠中共的、當年中共地下黨等一大批人物等搞陰謀活動，又透過另外的管道向向毛澤東密告康生是叛徒（如寫信給汪東興控制下的北京秘密「一號信箱」等），目的讓毛澤東相信康生是被誣陷。結果，多疑的毛澤東果然中計，因而更加支持康生放手去弄。這件事在國府有名的「心戰」專家唐柱國的回憶中有披露：

毛澤東正多疑到了病態的程度，眼中的老共幹個個都是「中國赫魯曉夫」，全是睡在他身旁的定時炸彈。他所信任的一批十足的小人如江青、康生、陳伯達等，揣摩著毛的意思，派人到處去「內查外調」，要找「證據」證明那些「老傢伙」都不是東西，無論過去、現在都在密謀倒毛。我們編製的……細緻、成熟到足令中共信以爲眞的程度，但名單卻有明顯的破綻。這個案子如果發生在台灣，隨便哪一位檢察官都能判定眞僞，但是當時大環境特殊，康生他們每得到一件這種東西，便如獲至寶，拿來做整老共幹的利器。這個案子由國民黨的天津地下組織設法「放」出，竟然造成中共「中共文革小組」組成「專案組」，去逼問「涉案」的……

同時，葉翔之安排印製大批假語錄、帶引導性的假中共革命刊物（如「革命新潮」等），透過秘密交通線運送到廣州、天津再分發各地。

而中共在建國之初，進行「鎮反」運動實施報復而非「懷柔」，殺害、關押了數百萬與國府曾有關聯的人，這些遇難者的親友更長期遭受政治迫害，成了中共社會的「賤民」。因此，在這些人心中憋了十七年

的怨氣，猶如一個巨大的火藥桶。

在毛澤東一提出「造反有理」的號召之後，這個「火藥桶」就開始釋放「爆炸」了——葉翔之趁機從中吸收、運用大批人員，有的混入基層領導班子，有的混入「紅衛兵」，有的在國府特工帶領下成立新的造反組織，成爲當時「紅衛兵」中態度最堅決、行動最猛烈的中堅力量。

他們貼出充斥各種「抓特務」、「揪叛徒」、內容似是而非的大字報，不斷滲透到主流運動中，結果「紅衛兵」運動在文革初期擊潰劉少奇勢力後，很快走到了到處「抓特務、斗老將老帥」的階段，並出現了很大程度的內訌、分化及鬥爭升級。這其中，下手最恨、最不留情的，正是當年枉死在中共手中的國府人員的後代及親人，合理合法、堂而皇之地為慘死的親人報了仇。

多年來，中國大陸昔日的一些紅衛兵頭頭寫的回憶錄，至今還稀里糊塗地以爲是江青、或文革小組在裏面搞分化所致——江青他們能有這麼大本事嗎？中央文革小組要整誰，打倒誰，都是要經過毛澤東同意的，而毛澤東的情資多來自康生、汪東興。而康生這時獲得的「叛徒情報」之所以特別多，其實都是當時國府情報單位暗中攪局，實施「心戰」的結果，因此給當時的「紅衛兵」運動引致很大混亂、乃至擴大化，一發不可收拾，最後毛澤東終於發覺情況不對，實行「軍管」重新奪回造反派在機關、工廠、學校的領導權，將親手培養的粉絲團「紅衛兵」送下了文革的大舞臺。有些史學家是指因爲毛澤東覺得「紅衛兵」沒利用價值了，所以才遭其廢棄，這種觀點似乎有其道理，但卻沒指出「紅衛兵」大字報很多帶有誤導性、甚至導致升級失控的的內容是從何而來。還是毛澤東站得高、看得清，晚年就曾感概：

「還是將台灣留給蔣介石吧，他搞特務活動行。」

自此中共也沒再搞大規模的「鎮反」運動了，也是應了一句「冤冤相報　何時了，得饒人處且饒人」。

對於國府情治單位在大陸文革初期的「心戰」專案，在事後國防部情報局的「匪情報告」中，有專門提到其「戰績」：

國共過去的三年戡亂內戰中，打死的共軍幹部最多到團級，但這次心戰令到一百多名兵團級別的共軍高級將領被斗下台，還有一大批過去投靠中共的叛徒，也被整得生不如死，人不人鬼不鬼。

另外百分之七十六的中共政治局委員及候補委員、百分之八十五的中共中央各部委負責人、百分之七十五的中共各省市黨委書記、百分之八十的三屆中共人大委員均受到牽連而被清洗。中共幹部死於文革的人數，等於過去十七年被中共屠殺的國軍及其家屬總數。中共經此一折騰，元氣大傷，對國府在台灣的安全威脅將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降到最低。

國民黨報了昔日一仇，中共經文革「紅衛兵」一役，士氣低落，元氣大傷，造成的裂痕至今仍無法彌補，甚至成爲中共的原罪而被飽受社會批判。

當年葉翔之的專案報告：

崇安

耑此敬頌

職葉翔之呈

翔之用箋

副總統鈞鑒：本局於去年出版「一九六七匪情年報」以後獲得各方重視為擴大對匪思想作戰之效果乃繼續蒐集有關資料編印出版今（一九六八）年「匪情年報」查本書對共匪「文革」整肅與黨政、財經、文教各方面實行「奪權」鬪爭及大陸混亂情況有詳盡敘述融合原始資料與研究分析於一爐為一綜合性之匪情年報亦為研究匪情之工具書謹檢呈乙冊敬祈指正為禱

翔之用箋

總要室 收文 年 月 日 號

時任副總統嚴家淦對報告給與充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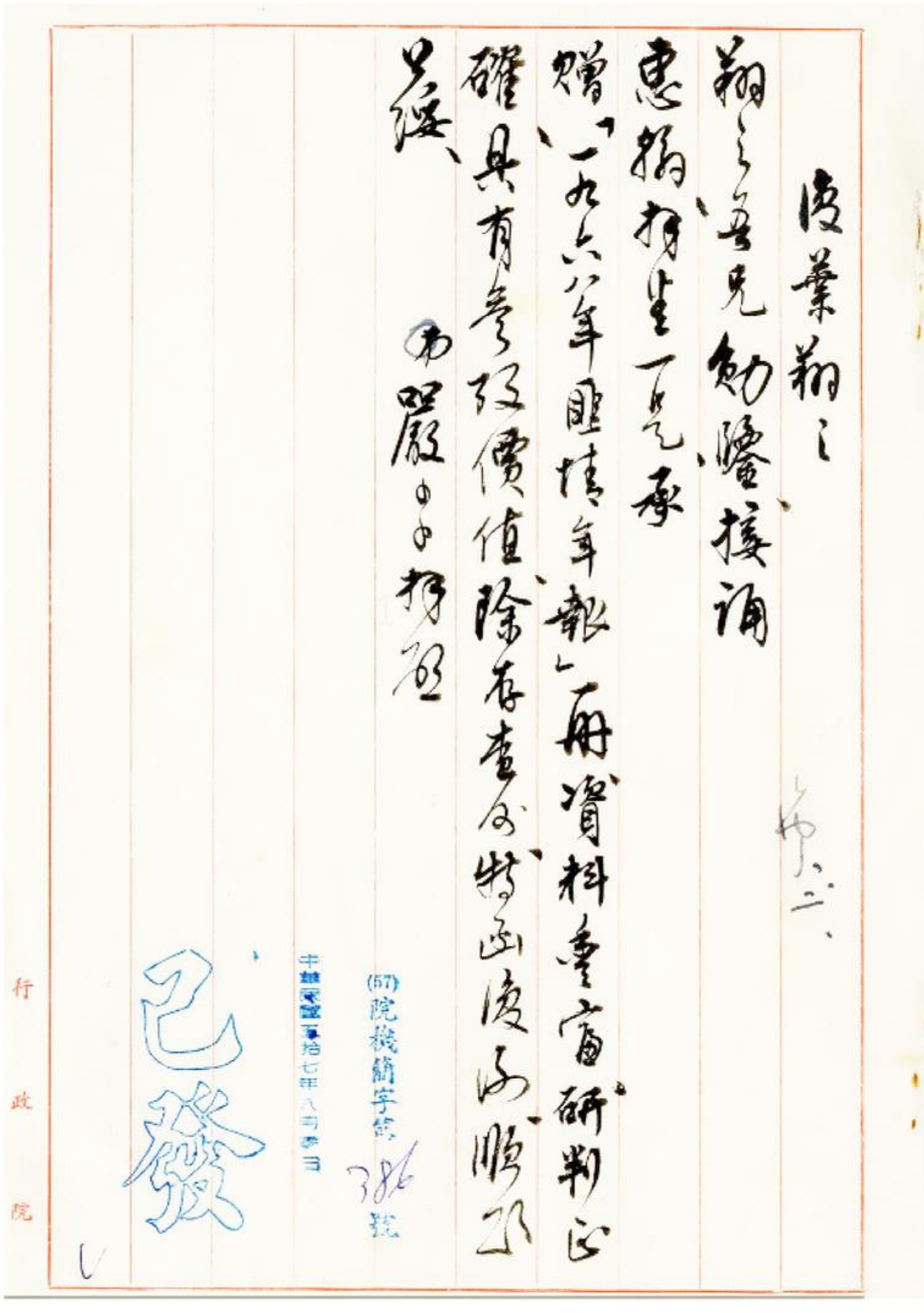

起初，葉翔之判斷隨著劉少奇垮台，文革也就結束，時間最多兩三年。但隨後林彪和張春橋又掀起惡鬥，因毛澤東偏向後者引發林彪不滿，最終毛逼壓林導致雙方矛盾激化，結果林彪出走，意外死於空難。隨即毛澤東在軍隊內部再度展開大規模清洗，大批將領受牽連而被關被斗，連葉翔之都驚呼：

「從此共軍再無能戰之將。」

林彪事件雖為文革一疑案，但答案就在中共檔案裏，只是它不敢公佈而已。以毛澤東的權術謀略，并非想要林彪死，林與劉性質不同，林是沒有歷史問題，對毛又一直是忠心跟隨，最多是做個檢討，政治上冷落一段時間也就算了（從事後毛對林系四大將的處理可以看出毛還是留有餘地的，只是毛一死，「右派」必然要藉機清洗林系軍人勢力，以防其政治「復活」會牽制「右派」），因爲林作爲「中間派」，在政治上左右兩派中起到平衡作用。但林的性格決定了他是不會對張春橋認輸認錯的，結果悲劇收場。事實上，毫無歷史問題、戰功赫赫、對毛忠心的林彪之死對毛澤東及中共的形象影響和打擊最大，結果令「右派」代表鄧小平成功「復活」。試想假如林彪還在的話，毛死後，汪東興、葉劍英之流敢發動政變嗎？中共必然為左右兩派被牽制，而不是「右派」後來全面坐大，政治自此失去平衡，中國大陸也步入了一個既非社會主義、亦非資本主義的「修正主義」社會（美其名曰「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不過，「文革」時間的意外延長，卻為當時的國府獲得喘息，贏得了寶貴的十年發展時間，使台灣從此可以專心發展經濟，迅速進入亞洲四小龍行列；反觀中國大陸，陷入長期內耗，經濟蕭條，民心渙散，人

心思變，也注定了只擅長階級鬥爭的「左派」垮台的命運。蔣介石在文革初「紅衛兵」一役中的策略運用成功，解除了來自中共的軍事威脅，但卻在後來的「聯合國代表席位戰」中表現患得患失、身段僵化、判斷失誤，從而導致外交戰場的大失利，此戰影響極其深遠，造成中華民國——台灣至今爲止的國際孤立及被動，這是後話了。

再回頭看劉少奇一事，愈發顯得古怪——因爲葉翔之始終沒有在「文革」中將任何不利於劉少奇及其派系官員的證據提供給中共，這點在唐柱國的回憶中得到印證，雖然他不齒「**劉少奇被捕幾次，次次都是寫自白書安全返回共黨**」（唐柱國語），但並未在其心戰專案中趁機落井下石。在葉翔之的專案報告中，最後的結尾寫道：「王光美下落不明，生死未卜」，特別耐人尋味。

說到這裏，就必須提及一個歷史舊案——「一九六三年張霈芝暗殺劉少奇」一事。張霈芝為越南華僑，當時為國防部情報局西貢站負責人。他在得到劉少奇將去高棉（柬埔寨）會見西哈努克的情報之後，主動請纓要去刺殺，隨即被批準並列爲「湘江專案」。當時情報局認爲這個專案很難取得成功，因爲在高棉并無什麼關係，且當時高棉政府又親共。

沒想到張霈芝工作開展得不錯，在當地居然找到配合關係，成功於機場到皇宮的必經之路上埋下了强力炸藥，只待時機一到就引爆，但最後卻事敗被捕。事情看上去非常偶然——在一場大雨之後，當地警方在清理場地時發現了埋炸藥的地方，之後展開搜查，揭發了此項行動。

但根據張霈芝事後在日記中的說法，有點令人困惑：十幾公里的道

路，警方只檢查了安放炸藥的地方——顯然有備而來。而這恰好是在葉翔之突然飛到當地指導該項行動之後發生。

幾個特工事敗後被逮，經當時國府外交斡旋，最終得以獲釋返台。

重新檢視該專案執行過程——時任副局長沈之岳潛入澳門坐鎮指揮，消息是否從他那邊流出，事實上他並不知道炸藥安放的具體位置。那麼會是葉翔之嗎？如果是他，為什麼要這麼做？以葉翔之在調查過程中的一系列行動來看，一九六三年時他可能並不知道劉少奇的歷史疑案及背後的深刻含義，他當時是出於——保護劉少奇，等於保護王光美。筆者的這個推斷是否正確，就待將來官方檔案的解密來驗證了。

對劉少奇歷史疑案的總結

本書第二章裏的「二五年長沙案」，這是劉少奇第一次被捕入獄，通過趙恆惕留存的日記及訪談記錄，知道劉少奇經過同學及外面家人托的各種社會關係居中說項，得以釋放，寫了一個保證書，談不上出賣組織，趙恆惕也沒要他脫黨，只是不要在他地盤上搞事就可以，這算不算「自首」或「叛變」？劉少奇最後對同學的求情拒不承認之外，還一舉滅口，事後更隱瞞不上報組織，這又是什麼行爲？留待中共自己去評判了。

本書第三章的「二七年武漢案」是劉少奇第二次被捕，但這次只能算是一次短暫的「扣留」，在汪精衛當時對共黨包容的形勢下得以很快被釋放，這次倒沒有自首、也沒出賣組織，他一切都是按照中共當時的政策執行，「勾結」汪精衛更談不上。汪精衛早年做國府主席時，毛澤

東也只不過是其手下的代理宣傳部長。汪精衛真要合作，都是和中共總書記和共產國際代表這種大佬級別的談，劉少奇那時只是省工會的一個秘書長，也就是一跑腿打雜、開會讀報告的角色，根本也不具備能和汪精衛這樣大咖「勾結」的資格。

本書第四章介紹的「二九年奉天案」，讓我們自張學良的證詞中看到了真相：一九二九年劉少奇在奉天是人生的第三次被捕，這次他展示出自己不是「革命教條主義」者，而是「忍辱負重的機會主義」者——他利用當時東北的形勢，向張學良提出「合作」，雙方達成默契，而劉少奇也得以釋放出獄，這也解釋了爲何至今找不到當年法院判決書，也許根本就沒有。就在他前脚一離開滿洲，隨後滿洲省委就被一網打盡，對此，中共在為劉少奇「平反」的報告中歸咎於一名剛參加工作不久的大學生出賣所致。此案也讓另一個多年來人們困惑不解的疑問有了最合理的答案：有大恩於中共的張學良寧願到美國老死，也一直不回中國大陸，哪怕是看一眼。

劉少奇這次出獄，身上有無受傷，在監獄實情，作爲妻子的何寶珍豈會不知，但她並沒有向組織做過任何肯定或否定的匯報或證明。

一九三一到三二年劉少奇在上海主持「工運」，以當時中共上海地下黨的形勢，及一九三三年劉曾秘密前往北方，後來折返上海一事（中共官方簡歷皆回避此事），筆者已可大膽得出一個結論——劉少奇期間曾被秘捕，也就是毛澤東後來說的「第四次被捕」。

用這個結論檢視何寶珍之死，即可解釋本書第五章的「何寶珍之死案」中發現的衆多不可思議的疑點。

何寶珍應對劉少奇異常行爲有所察覺，開始時以劉少奇口才和理論

自然能說服，但疑點多了，就很難解釋了。劉少奇長期需要女人在身邊的，但一九三二年卻選擇單身去蘇區，這也有了答案——因爲何寶珍如果也到蘇區，對劉少奇必然是個定時炸彈。所以，何寶珍被國民黨特務上門到家裏直接抓走並被判十五年，顯見國府特工組織對其身份非常瞭解。事後劉少奇在幾個月後潛赴上海時既不營救妻子，也不尋找「據中共稱是由隔壁鄰居照顧的」孩子，也就不奇怪了。

在獄中，何寶珍很有可能將自己察覺到的一些疑點透露給了身邊某獄友（或透露給探監的人），消息因泄露而遭處決。實際上，劉少奇反而因此在中共內部加分——**自己老婆都被國民黨殺害了，對他的「忠誠」還有什麼可懷疑的呢？**

中共和劉少奇對此案的說法不一，事後也沒追究叛徒是誰的做法，加上國府在此事中的不同尋常的做法——判刑後突然處決，而其他人卻平安無事；張潔清的神秘出獄；監獄檔案至今密存等等，都是支持筆者結論之原因所在。

在之後本書第六章的「六十一人出獄案」中，我們找到了和劉少奇「一九三三年神秘北上」、「何寶珍之死案」中相互印證的答案。劉少奇主持「北方局」期間，大量招收社會上各種「新血」加入「學聯」，並簡化審批程序，支持他們快速入黨，美其名曰「統一戰線」，作爲當時并非合法組織的中共，此舉無疑等於大開門戶，令形形色色背景的人士趁機加入，而此時北平「學聯」出身的，日後亦成爲劉少奇掌權時重用的另一隻子弟兵。而當時負責幹部人事組織工作的彭真，本身出獄過程中存在疑點（比如當時的大赦出獄並不包括共產黨人、有無寫過「自首聲明」等），亦是在此期間批准出獄過程同樣疑點重重地張潔清、背

景更模糊複雜的胡仁奎等快速入黨；薄一波、安子文等出獄後，更是公開為中共工作，卻毫髮無損。而其他非劉少奇派系的中共幹部，卻難逃被抓、被關的命運（如韓培義等地方派系），這就有了同「二九年奉天案」一樣的規律——「滿洲省委」被破壞成爲常態，但自劉少奇出獄後，省委就再也沒有被破壞過、常委也沒人被捕；劉少奇一走，又被破壞了。這只能說劉少奇找到了一種令敵人默默配合的「方法」——也就是他的「白區經驗」：妥協、自首、合作。

一個人如果只有一個歷史問題，還可以用「偶然性」來解釋。如果有太多的歷史案件，且每個案子裏都有太多疑問，那就不是偶然性了，而是一定有其內在的規律。「六十一人出獄案」就是前案的「因」所導致的「果」。

筆者輾轉獲得張學良的證詞，雖無法得悉全文，但卻和趙恆惕日記訪談所載，終使得當年這一系列歷史疑案真相得以曝光於天下。

中共一九八〇年的「平反報告」裏提到「五十年代王光琦去香港一事」，指「香港特情呈送的是假情報，乃國民黨實施的反間計。」真要搞反間計，爲何不直接將趙恆惕、張學良的供詞交給當年的文革小組呢？那劉少奇、王光美一輩子也翻不了案。不僅劉少奇、王光美，只要是劉少奇派系的官員，國府都沒有落井下石。

不僅如此，葉翔之的專案報告中的關鍵部分——葉翔之與張學良，及另一位重要人物——徐恩曾的談話記錄，至今仍未解密，而國府涉及「何寶珍之死案」及「六十一人出獄案」的檔案，甚至包括趙恆惕的日記，依然屬於密件，顯示內情殊不簡單。

筆者在本書的結論——可以肯定劉少奇的行爲符合中共的「叛徒」定義，而葉翔之的報告涉及劉少奇的內容雖多達數百頁，但談及王光美的僅一份不到二百字的簡歷，完全不成比例。以筆者對王光美的研判，堅信王光美與當時「軍統」有很大關聯，但因爲王光美並無實際動作，不像劉少奇有很多案子和線索可以挖掘。所以，王光美之謎，只能等待將來檔案解密了，或者永遠是鎖在最高層的保險櫃裏。筆者相信內容如果公開，必然十分精彩。

劉、鄧是一榮俱榮，一損俱損，鄧小平復出掌權後，出於自身的政治需要，必須要給劉少奇平反，也將高級幹部涉及特務案件的一古腦幾乎全部平反了，這裏面有真也有假，總之都既往不究了。從事實來看，鄧小平時代的中共，與當時的國府關係微妙互動，特別是在蔣經國執政後期及繼任者李登輝初期的一系列舉措（包括開放大陸探親旅游、取消「臨時戡亂」、不再視中共為「叛亂組織」等）和暗中展開的談判，均顯示出國共雙方都有一種默契，而這種默契也許來自劉少奇、王光美背後說不出口的秘密——鄧小平時代的核心，多是和劉少奇一樣的「忠奸人」！他們掌權，國府自然樂觀其成。

沈之岳一九九一年秘密前往大陸，表為治病，實爲國府特使，秘會鄧小平。作爲老牌特工，如果事先沒有和中共高層溝通好，怎會如此前往？治病爲何一定要住釣魚臺國賓館？沈出身「軍統」，長期臥底中共，後負責「中統」——即調查局的前身，他一生擅長的就是特工工作，談的自然也是與此有關的事。相信應是對鄧小平有所承諾，避免影響其統治的權力基礎，作爲回報，鄧小平可以繼續維持兩岸互惠互利、繁榮共存的關係。當然，這只能待將來國民黨檔案解密來證實了。

而中共自江澤民掌權之後，因其沒有當年國共糾纏不清的歷史包袱，亦不屬於「劉少奇派系」背景，反而來自「左派根據地」——上海，這令國府都很難再利用「歷史疑案牌」，兩岸關係逐漸失去了默契和平衡，漸對國府不利，促使李登輝決心走另一條——「民主之路」，使得國府最終由「威權統治」走向「民主政體」，而與中共的「專制强權」漸行漸遠，兩條路之間的差距，讓站在這兩條不同路上的政治領袖如何做出選擇，是「和平共處」還是再度引發國共之間另一場你死我活的鬥爭，拭目以待。

第十章
新角度看文革

毛澤東發起的文革運動雖然結束數十年了，史學界長期基於對劉少奇的歷史疑案含糊不清，甚至誤認為「內部矛盾」，致使對「文革」評價也失之偏頗。本書將劉少奇的歷史問題的真相呈現給大衆，因此也令公衆了可以一個新角度重新詮釋「文革」。

也正因爲對劉少奇的真正歷史不瞭解，很多人，也包括中共高級幹部，都很不解毛澤東爲何一定要整死劉少奇，而當年「劉鄧司令部」的第二號人物——鄧小平政治生涯雖幾上幾下，卻始終安然無恙。

中共高級將領邱會作在回憶錄中的一段話說出了不少人的心聲：

對劉少奇，你毛主席認為有錯誤可以批判，也可以下台嘛，但可以文明下台。你毛主席可以再在中央組閣嘛！黨內不能沒有鬥爭……但那麼搞是完全可以避免的。把劉少奇當作潛伏在黨內幾十年的叛徒、內奸、工賊，……等於在建黨問題上否定了毛澤東思想和毛自己了……很大程度上傷害了毛本人。

邱的說法代表了普遍的看法——毛澤東為了排除異己才給劉扣上「叛徒」的帽子，所以這肯定是一起「冤案」。真是這樣的話，那爲何沒有給高崗、林彪、鄧小平扣上「叛徒」的帽子呢？就算邱會作自己，毛澤東也沒說他是「叛徒」。

不論你對毛澤東的評價如何，都必須客觀看待——他在文革中對劉少奇的歷史問題審判最終所定罪名是否屬實。而劉少奇的歷史問題，跟複雜糾結的國共歷史密不可分。在找尋歷史謎案真相的過程中，有時需

要大膽假設，再經過反復再反復、小心慎重的查證，才能得出最接近事實的結論。

邱會作在人生的最後階段的回憶錄，敢言敢思，實乃中共高級幹部的回憶錄少有，謹此筆者必須引用他說的另一段話：

多少年後我又看到了劉少奇的平反宣傳。對**原始材料可以這樣解釋也可以那樣解釋**，也可以部分推翻，若是說**完全是假的，也不能令人信服**。……焦點在於「叛徒」的界定是什麼？何為叛徒？有人說抓住了，不以身殉職，承認了自己的身份職別後被釋放了，就是叛徒。放寬了說，就是在報紙上公開登了悔過自新的啟示，只要出獄後繼續為黨工作就不是叛徒。歷史上中共就沒有明確規定的叛徒標準。

本書通過重新檢視一系列歷史議案，證明——劉少奇歷史確有問題，且無論從中共哪個標準看，都符合他在文革中被定性的「叛徒」、「內奸」定義，中共該如何面對這一事實？該如何重寫數十年的歷史？

一個國家，不敢面對自己的錯誤和歷史，這個國家就不能說偉大。

列寧語錄中，有這麼一句：

一個政黨對自己的錯誤所抱的態度，就是衡量這個黨是否鄭重，是否真正履行它對本階級和勞動群眾所負義務的一個最重要、最可靠的尺度。公開承認錯誤，揭露錯誤的原因，分析產生錯誤的環境，仔細討論改正錯誤的方法。這才是一個鄭重的黨的標誌。

王光美說：「劉少奇說過，歷史是人民書寫的。」

是的，但必須讓人民瞭解真相之後，才能書寫「真正的歷史」。

人民在多次被愚弄與傷害之後，再一次面對他們這位前國家主席的真史時，還有多少勇氣和信心，敢於重新詮釋數十年來被大力撻伐的「文革」運動？

劉少奇多年來作爲中共第二號人物，明確為毛澤東的接班人，當時可以說是「毛澤東的天下、劉少奇的黨」——文官從人事、組織上基本上被劉少奇系統的人馬控制，「高崗事件」後劉少奇的盟友中又增加了鄧小平勢力。

中共繼毛澤東之後，如果由劉少奇順利接班，會是什麼情況？還會繼續社會主義之路嗎？看看後來鄧小平時代就知道了。鄧說「讓一部人先富起來」，之後就沒下句了，實際演變的情況是——下句是：「繼續讓這部分人富」。而原來共產黨依靠打天下的工人和農民—毛澤東時代的統治基礎，結果卻變成了社會邊緣份子；而原來「無產階級」領導的，結果變成了「權貴資產階級」領導。共產黨成了一個「四不像」的政黨，這如果不是「修正主義」，那是什麼「主義」？

所以，以當時毛澤東的角度，劉少奇是不是個可靠的接班人，關係到中共的江山會不會變色。而劉少奇也許表現得太急，也許覺得自己羽毛已滿，已經開始一步步準備接班了，越來越讓毛澤東感到被架空、被邊緣化，他焦慮中又充滿著疑慮——究竟劉少奇是一個什麼樣的人，是不是「赫魯雪夫式」人物呢？

就在此時，對毛忠心的特務頭子、善於察言觀色的康生遞交密折，指出劉少奇有歷史問題、叛徒之嫌，也就是本書討論的其中一個重點案件——「六十一叛徒出獄案」。

這一案件，經歷了戲劇性過程——文革被肯定，鄧小平時代又被否定，今天在本書中得到驗證——毛澤東對這個案子的判斷是正確的。

而毛澤東面對此時已「樹大根深」的劉少奇，他想通過正常途徑斗倒劉少奇的可能性很低（高崗事件就是例子），他只得另闢戰場——通過他的粉絲團，發動「文革」——實際為剪除劉少奇所控制的文官系統，目的確保自己辛苦多年來打下的江山不會變色。所謂「文革」，其實就是國共兩黨鬥爭的延續，是雙方爭奪江山，在另一條戰場上的生死之戰。

如果不是毛澤東及時發動文革，那今天辛苦努力打下的天下早已變色了。連劉少奇的女兒在其大字報中對此都表達出自己內心的深信不疑——如果劉少奇上臺，整個國家必然會變色。

劉是面目不清的「忠奸人」，熟讀歷史的毛澤東會讓他留著條命等以後東山再起、捲土重來嗎？？讓自己辛辛苦苦幾十年打下的江山等著變色嗎？毛澤東不是西楚霸王，答案可想而知。

而鄧小平，雖然被批為「劉鄧司令部」的第二號人物，但他的歷史卻沒有問題，所以，鄧小平無論政治上怎麼起落，毛澤東還是有心留著他的命。毛擅長權謀，他知道「左派」靠階級鬥爭是無法維持長久的，必須有「右派」出來主持國家經濟，他在左右兩派中玩平衡。結果他的接班人華國鋒偏偏聽了汪東興和葉劍英的話，將「左派」一網打盡，令政治失去了平衡，「右派」坐大後，哪裏還有華國鋒的位置？搞到他自己最後也只能卷鋪蓋走人。口蜜腹劍的汪東興，成爲「右派」翻盤關鍵，自然「右派」對汪東興於「文革」時期做的一系列齷齪事，也不追究了，算是其將功折罪了吧。

鄧小平復出後，不僅將左派一舉掃下政治舞臺，社會上隨即也興起了一股否定毛的思潮（筆者認爲這也有國府背後操弄的影子），但最終中共內部還算有一些清醒之士（也就是海外輿論口中的「保守派」），知道「**否定毛澤東等於否定中共**」，阻止了當時來勢凶猛的、對毛澤東的「反攻清算」勢頭，最終及時剎車，沒有中計。

毛澤東並沒有看錯鄧小平。事實上，不論鄧小平時代在經濟上怎麼轉型，但政治上是絕不會轉型的，「修正主義」變成了一個所謂「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從這個結果看，當年毛澤東的眼光是正確的——今天的中共，依然在毛澤東的旗幟下統治著中國大陸，雖然共產黨變了許多，但其 DNA 本質沒有變，江山也沒有變色。

這也解釋了爲何國府在「文革」期間沒有對劉少奇派系落井下石，道理是明擺著的——提供劉少奇、王光美的證據給毛，那不等於說毛澤東發動「文革」是正確的嗎？國民黨不會這麼做的，他們最恨的也是毛澤東。他們要的就是讓——人民認爲這都是毛澤東為排除異己而「捏造」出來的「莫須有」罪名，因而更加痛恨「文革」，從而在心裏更排斥和抵制毛澤東及他所代表的共產黨。

這麼看，「文革」的確是關係到中共辛辛苦苦打下來的江山是否會變色的大事。

站在持平角度看，雖然「文革」中來勢凶猛的「抓叛徒揪特務」運動，真假混雜，傷害了很多無辜的人，但作爲毛澤東來說，在經歷了煉獄般的一場惡戰之後，付出的代價雖然很大（造成的傷痕至今仍無法愈合），但這場戰鬥的確鏟除了「內奸」，成功地確保了自己打下的江山沒有變色，並延續至今。

如果劉少奇不死，順利接班後，他會怎樣對待毛澤東？摘錄王光美時隔多年後，在回憶中談及劉少奇當年的一段話：

少奇是怎樣看待自己的呢？一九六四年他同朱理治同志傾心交談道：

我在**陳獨秀錯誤路線時，心裏不滿意**，但沒有公開反對，因為是做群眾工作的，知道那樣不行。**從瞿秋白起，開始反對。李立三、王明路線，我都反對**，都遭受打擊。一面打擊我，一面還是讓我做工會工作。工會工作很重要，因為在中國，工會工作在先，黨的工作在後。工會工作只有我做，他們不會做，所以，他們不敢開除我。撤了我的職，我寫文章反對，不點他們的名。我寫了文章送給他看，他也糊塗，也看不出來什麼，說送去發表。立三路線打擊我，為什麼仍然要我幹，就是因為我在群眾中做群眾工作，

我能提出一套意見，別人提不出來。奇怪的是撤了我職工部長的職，卻讓我做總工會委員長。當時他們決定叫另一位同志幹，那位同志說讓我幹，他們也只好批准。到蘇區時，還讓我做福建省委書記。當時江西已經有了省委書記，中央蘇區只有兩個省委。又打擊我，又不能不用我，讓我做福建省委書記。就是因為黨的工作，他們也不懂。從一九二九年起，直到延安整風，我才講清楚。十幾年受壓，並未洩氣，而且寫出了東西，《論共產黨員的修養》、《白區經驗總結》，都是在受打擊時寫的……同時要守紀律，不講閒話，越受打擊越守紀律，背後不講，當面認。

長期以來，少奇從內心裏自願地把自己融於群眾和組織之中，他從來不允許宣傳自己，既嚴格，又完全出於自覺，**遠遠不是謙虛兩個字所能**

概括說明的。

「工作別人不懂，只有他懂」——沒了劉少奇，天也沒塌下來啊，地球還是一樣在轉。

這夫妻兩個，一個會吹，一個會捧，真的是很「般配」。王光美是筆者印象中最能吹捧自己丈夫的中共體制內女人——在中共政壇上，一個人太高調不是好事，女人高調更加不是好事。毛澤東當年說「不殺王光美，留個活證據。」現在看來的確有其道理。

劉少奇的所謂「黨員修養」就是趁著老婆不在家和一名十六歲未成年女子同居或結婚？謝飛是做機要員出身，即使終生憂鬱寡歡，也不敢說出實話；敢說話的王前後來消失在鐵幕之中；另一個王健（或叫王珍）的下落總有檔案可查吧，中共完全可以公開讓社會大衆瞭解，劉少奇的「黨員修養」到底是怎樣的。

而劉少奇的「白區工作經驗總結」，在本書中的一系列案中就是妥協、自首、合作，「北方局」在他主持期間，各種背景人士全部吸收，隨時申請，隨時入黨，組織審查程序淪爲形式——薄一波同村鄰居胡仁奎自稱二十年代與黨組織失去聯係，後經常給獄中的薄一波等人送錢送飯，其後隨便寫個自述，幾天就被「北方局」批准恢復組織關係，程序之簡單、效率之高連他自己都感到驚訝。事實證明此人背景複雜，「中統」特工疑雲始終揮之不去，國府關於其檔案至今並未完全解密。而中共明知有疑點，竟出於政治需要，自行為其「平反」，難道不怕將來被歷史的真相無情地諷刺？！

一九三六年的中共並非合法政黨，僅控制陝北兩個小縣城，這種大形勢下，劉少奇放寬入黨標準後，在華北黨員人數「突增十倍」（王光

美語），請問在國府如日中天之時，怎嚐會有那麼多人相信共產黨，急著要加入中共？國民黨特工怎麼可能不趁機大批進混入其中？！事實上，即使在一九七八年中共的「平反報告」中也承認當年有一些「當年有意隱瞞叛變的人混入黨內」，不過中共說這是「少數」。以「六十一叛徒出獄案」爲例，中組部有檔案的也僅二十五人，大多數檔案都沒了，那如何審核斷定的呢？

「**謊言重複一百遍，就能變成真理；重複一千遍，連自己都信了**。」對於劉少奇的「豐富的白區工作經驗」，起初連「紅衛兵」也是深信不疑。筆者摘錄一段當年「紅衛兵」大字報編印的「計誘王光美到醫院」的過程片段，就知道劉少奇的白區經驗是怎樣的了：

……第二輛車將「井岡山兵團」的戰士送到交通隊和某醫院。在戰鬥打響後，開赴交通隊的戰士將**控制電話線，以防所謂「白區工作模範」的劉少奇聞訊後，打電話至交通隊訊問情況**。此時該院的十二台電話，在醫院革命同志的協助下，已全部被「兵團」戰士控制。

出人意料，八時左右，一輛小轎車停在醫院門前。

「劉少奇！」**想都沒敢想，富有「白區鬥爭工作經驗」的劉少奇竟上了當**。

……「你們是哪個系的？」剛才還哭喪着臉百般耍賴的「夫人」竟然嘻皮笑臉地開了腔。

「好幾個系的！」不知哪一個『井岡山』戰士冷冷地回答。

「怎麼樣？受驚了吧！」另一位戰士生硬地反問道。

「啊呀！你們搞得很富有戲劇性啊，不過你們的醫院電話中有個小漏洞....」

「那你怎麼還來呢？」

「當時聽到萍萍被撞了，哪還有心思研究這個呀！」

——原載 1967 年 1 月 11 日北平清華大學「井岡山報」「井岡兵團」（雪蓮花）（傲霜雪）等戰鬥小組原稿摘錄

所以，劉少奇的「白區經驗」究竟是什麼？連打個電話到醫院核實都沒有！在當時「文革」已經開始、處處針對自己的形勢下，一聽女兒被撞了，馬上就失去了分寸。這事換了是周恩來，處理方法完全就不同了！白區工作必須注重細節，而不在意細節的人，是很難生存下來的，除非是「自首出獄專業人士」。劉少奇在本書一系列案中的表現，業餘地下黨都算不上，如今連幾個紅衛兵小毛孩都能騙到他，這對冷眼旁觀的毛澤東來說，怎能不起疑？

儘管「文革」後來被國府特工組織利用，上下其手，興風作浪，但作爲「文革」的主旋律——劉少奇的案子，毛澤東是沒有判斷錯誤的，「六十一叛徒出獄案」亦沒有錯。中共如果確信這些人是無辜的，完全可以將所有相關檔案，包括「文革」中這些人寫的交代材料公諸於眾，讓後人評判究竟其是冤案還是確有其事，而不是自己關上門根據政治需要去隨意扭曲事實。

筆者在寫本書之前對劉少奇一直持中立態度，甚至有些同情其遭遇，但在本書撰寫過程中，從接觸到的材料、證據來看，其表裏不一、道貌岸然、大奸似忠的人格特點已成爲筆者結論。他完全符合中共對「叛徒」的定義，至於他是否曾被國府秘密逮捕進而策反，雖不能斷言，但

在今天，連「北平反省院」、「南京模範監獄」等這類低級別單位八十多年前的檔案居然都未解密，相信其中內幕必將震驚世人，亦離筆者所言差之不遠矣。

今天的海內外學者猛烈抨擊對毛澤東的「造神」運動，卻忘了——如果沒有文革，下一個走上神壇的「新聖人」將是劉少奇，而走下神壇的毛澤東無疑將成爲劉少奇口中繼陳獨秀、瞿秋白、王明、李立三之後、不屑一顧的下一個錯誤路線的批判對象。

如果否定了毛澤東，那中共還能存在嗎？

批評毛澤東當然可以，但首先要建立在瞭解事實真相的基礎上！多年來，批評者們著墨較多的「反右」及「大躍進」——事實上，「反右」運動中最積極、最賣力的就是劉少奇和鄧小平；「大躍進」固然有毛澤東自身原因，但劉少奇作爲政府工作的實際負責人，難道就沒有責任？現在的解密檔案指出，當年「大躍進」造成浮誇風起，而各地反映實際情況的電文卻被劉少奇扣押不報，理由是「對毛澤東要報喜不報憂」，結果導致毛澤東判斷失誤，從而引發糧食危機，最後還是毛澤東身邊衛士回家鄉瞭解後吐露實情，才令毛澤東瞭解真相。

如此再看劉少奇在「大躍進」期間的表現，不得不令人懷疑他是否別有用心。王光美說「劉少奇寧肯被罷官，也要全心全意為人民。」（相關言論見本書第八章），結果他不僅沒被罷官，反而將所有責任推給毛澤東了。作爲毛來說，也只能忍耐，待其親信林彪掌握了軍隊，另一隻來自上海的文人力量逐漸嶄露頭角之後，他就開始利用其粉絲團來一場之後被史學家批評最多的「文革」運動了。

就筆者觀點，雖然當年「專案報告」在某些方面有牽强附會，但基本事實成立，劉少奇幾次被捕出獄都是一堆疑點，事後均不上報，還有隱瞞、篡改、銷毀檔案之舉，任何一個旁觀者看了都會起疑，更何況是毛澤東？而他提拔、重用的人馬大多數偏偏又是來自國民黨監獄「自首」出來的，毛澤東與國民黨鬥了一輩子，怎麼會不知道當時殘酷的地下鬥爭形勢——只要是「履行規定手續」從國民黨監獄能提前出來的，其思想、信念及行爲都是有問題的。

所以，毛澤東認定劉少奇歷史必有問題，是一個與國府有種「因果聯繫」的「忠奸人」，也正因爲他的這個判斷，也預示「文革」將是國共之間一場你死我活的鬥爭，是和隱藏在自身內部的毒細胞的戰鬥，對方不死，說不定哪天捲土重來，會要了中共自己的命。

正所謂「事不過三」，劉少奇前三次被抓，玩妥協、玩自首、玩合作，也就是「忍辱負重的機會主義」，出來後再繼續演戲往上爬，可以說運氣不錯，可惜到了第四次時，這個「忠奸人」套路在熟讀歷史、深諳權謀之術的毛澤東面前，行不通了。

以劉少奇當年搞「四清」運動中的整人手段，以他毫不留情批判親信彭真、楊尚昆的翻臉無情，一點都不比毛遜色。

所以，結局只能是——劉少奇必須死，否則共產黨就變成了「國民黨」，天安門城墻上的畫像就換成了「劉主席」，國號也改了，旗幟也會換了。

如此看來，否定文革，就是否定了共產黨自己。

後記

「文革」影響極其深遠，也是研究中共史、中國近代史必然要涉及的一個領域，然而，現在市面上幾乎清一色都是批判「文革」的內容，這個現象相當有趣，看来否定「文革」成了三十年來的一種潮流時尚，這也正是引發筆者反思文革的另一個動機。

任何事，都應有其兩面性，客觀看待才能還原事情全貌。

中國大陸富麗堂皇的建築物、或精美包裝的產品外表下面，往往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中共對諸多歷史事件的敘述，亦是如此——「遠看是玻璃，近看是層紙；手指輕輕一捅就會破。」一九七八年以後中共關於劉少奇的描述，尤其是三十年代那一段，在本書的檢證下，完全是胡編亂造，根本經不起事實檢驗。中共御用文人更越描越黑，徒增笑料罷了。劉少奇在那個時期已成爲一個「表忠裏奸」、「紅皮白心」的「忠奸人」，是筆者在本書所得出的結論。

在本書寫作、出版及發行過程中，筆者與許多關心「文革」話題的軍政學界朋友們熱烈討論過，對筆者在書中結論無不深感驚訝，難以置信之情言於于表。可見中共三十年來對所謂批判「文革」洗腦之功力，連身在海外華人都深受其荼毒。

很多與「文革」有關的一些似是而非的傳聞，比如「康生叛變」、「康生臨死指責江青、張春橋為叛徒」等，均在本書中被一一駁斥，近年又傳「林彪、陶鑄曾寫秘信投靠國府」一事，此聞中諸多不合情理之處，具體已在筆者專欄評論裏有詳及，不再贅述。

研究歷史疑案，不能因透露消息的人士身份敏感、地位特殊、或手

握重權而盲目信之，必須謹慎求證，與其它多個證據相互吻合時，方可作實。可惜在海內外華人世界裏，充斥著道聽途說、捕風捉影式的耳語傳聞，完全失去了自身應有的邏輯判斷、客觀分析的立場，以致觀點狹隘、結論粗糙，淪爲他人在政治舞臺上藉用的道具，因而貽笑大方。

事情發生一定有它的因，而產生的果又會成為另一件事的因。劉少奇問題不僅是「文革」核心內容，也同樣深深影響著數十年來的兩岸關係。

鄧小平復出後，出於政治需要，對「文革」中所有被打成「特務」的幹部幾乎全部平反，當中自然混雜了很多真實面目模糊不清的人，中共裝聾作啞全部當成自己同志了。劉少奇曾掌控中共黨權多年，提拔、培養的子弟兵多出自當年「自首出獄」者最多的「北方局」及北平「學聯」系統，遍及中共各部門，經過鄧小平時代的再發酵，捲土重來，再度登上權力舞臺，在「一黨獨大」的中共體制內，又現「一派獨大」，也正是劉少奇留下的這筆政治遺產，讓兩岸因此渡過了休養生息、默契配合的二十年。

之後的「江、胡」時代，兩岸雖暗湧處處，但依然受到以「元老派」及「老同志」為代表的這股政治遺產力量的牽制。而國民黨積纍近百年與共黨鬥爭的豐富經驗，自然深知中共有哪些政治力量可利用甚至相互配合——其中哪些是自己人，相信在國民黨的秘密檔案中會有答案的。前國民黨主席連戰二〇〇五年所謂大陸「破冰之旅」，正是基於此一政治遺產力量支持的精心計算。連戰此行雖惹來衆多指責，但的確為一九九六年「飛彈危機」後緊張對峙的兩岸關係帶來了一個臨時緩冲期，這點倒是年輕的民進黨所缺乏的——與中共鬥爭的經驗。

民進黨源於街頭黨外運動，長期遭監控、打壓，甚至迫害，對國民黨長期主導的情治機構有種天然的敵視，黨內更充斥著對其輕視及藐視的態度，此等感受可以理解，但治理國家需有大格局，應摒棄個人、政黨之間恩怨，「知人而善用」。民主社會不僅軍隊要國家化，情報單位亦需國家化，他們時刻是在為捍衛國家利益而戰鬥，不僅不應輕視之，反需更加重視，提高到一個新的層面加以強化及體卹嘉勉，充分發揮其重要作用，「知己知彼，方能百戰不殆。」

習近平時代的中共，最大的敵人，並非台灣，而是黨內依然存在的「劉少奇式」的「忠奸人」。在這種情勢下，世界上最微妙、最複雜的兩岸關係又應如何處理，亦是在考驗兩岸政治領袖的智慧與能力。

人民把國家交給一個黨，不是期待帶來災難，而是希望站在權力頂峰的政治領袖們以歷史的大視野，為人民在對未來的迷茫中找到一條明確的出路。唯有這樣，他們才能在歷史上留下光輝耀眼的一頁，否則曇花一現後，終究還是湮沒在歷史的滾滾洪流中而被世人所遺忘。

嘯 雷

於中華民國台北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附錄一
紅衛兵」三審王光美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

第一審

地點：北京清華大學中央主樓七樓。

時間：晨六點半左右。

問：劉少奇爲什麼說「清宮秘史」是愛國主義的？

王：我從來沒有聽少奇同志講過這個片子是愛國主義的。少奇同志肯定沒有說過。

我相信毛主席，毛主席總會調查清楚的。

（同學要她穿上去印尼的衣服出去鬥，王光美不幹）

問：這衣服一定要你穿上！

王：就不穿！

問：穿也得穿，不穿也得穿！

王：（軟下來，指身上的衣服）這已經是會客的衣服了。

問：什麼會客？今天是鬥你！

王：這衣服我不穿，穿不上去。

問：那你到印尼怎麼穿的？

王：那時是夏天，又是雅加達。

問：那你到拉合爾怎麼穿的？

王：……反正我不穿。

問：告訴你，今天是鬥爭你。不老實，小心點！

王：就是死了也沒什麼。

問：死？我們還要留着你這個活寶呢，穿上！

王：我們好好談談好不好？

問：誰跟你談？告訴你，今天是鬥爭你！

王：（翻臉）反正你們不能侵犯我人身自由。

問：（哄堂大笑）你是三反份子老婆、反動的資產階級份子、階級異己份子，別說大民主，小民主也不給，一點也不給，半點也不給！今天是對你專政，沒有你自由。

王：誰說我是三反份子老婆？（被打斷）

問：我們。

王：反正我不穿。我犯了錯誤，批、鬥都可以嘛。

問：你犯罪！今天就要鬥你，以後還要鬥，穿上！

王：（沉默）……

王：（搭訕，指身上的皮大衣）這已經是會客的了，是阿富汗送的。他們說我找樣子，就是這件。

問：我們就要你穿去印尼的那一套。

王：那是夏天的。冬天有冬天的衣服，夏天有夏天的，春天有春天的。這夏天的現在不能穿，要春天的，我可以派人去拿。

問：滾你的吧！什麼夏天、冬天、春天的、會客的、訪問的，資產階級的一套我們不懂。

王：毛主席講過，要注意氣候，隨時換衣服。

問：（衆笑）毛主席講的是政治氣候。按你的立場，現在穿皮大衣也冷死了。

革命羣衆、你是反革命臭婆娘，你混淆不了階級陣線！（時間到，捉鬼）

問：我問你，你訪問拉合爾時更冷怎麼也穿了？穿上！只要凍不死就行，你不穿？

王：不穿。

問：好！給你十分鐘，到六點四十五再看，不穿你試試瞧，我們說話是算數的。

王：（不講，沉默）……

問：王光美，你對把劉少奇拉下馬怎麼看？

王：這是大好事，中國可以不出修正主義。

問：我們還要把劉少奇拉來鬥。總有一天，你信不信？

王：你們鬥嗎？可以鬥嘛。……（沉默）

王：井崗山人是徹底革命的，你們用這樣的鬥爭方式不好，可以用更高級方式批判嘛。

問：不理她！十分鐘。到時候有你好看的。

王：你們……我可以打電話叫人把春天衣服拿來。

問：那不行！

王：這是綢子的，太冷了。

問：你穿上再披上大衣麼。

問：「凍死蒼繩未足奇」。

王：如果我眞反毛主席，那凍死就活該。

問：你就是反毛主席。

王：我現在不反，將來也不反。

問：少跟她囉嗦。好了，還有七分鐘。

王：（沉默）……

王：我穿上這鞋子好不好？（指帶來的尖鞋）

問：不行！都得穿上。

王：你們沒有權利。

問：我們就有這個權利！今天是鬥爭你，我們要怎麼鬥就怎麼鬥，沒有你的自由。你那套「眞理面前人人平等」的臭理論還是收起來吧。我們是革命羣眾，你是反革命臭婆娘，你混淆不了階級陣線！（時間到捉鬼隊員給王穿妖衣）

王：等會兒（衆不理她，穿。王光美耍賴，一屁股坐在地上不肯穿，後來還是被拉起來套上了）

問：這不是穿上了嗎？（王曾說，太小了，穿不上）

王：不用武鬥，你們違反毛主席指示（(衆念：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是做文章，不是繪畫繡花，不能那樣雅緻，那樣從容不迫，文質彬彬那樣溫良恭儉讓。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的行動）。

王：反動毛主席指示就……（被打斷）（衆念：「天下的頑固份子，他們雖然今天頑固，後天也顽固，但是不能永遠永遠地頑固下去」，「頭固份子，實際上是頑而不固，到後來，就要變，變爲不齒於人類的狗屎堆。」）（王光美無奈，只得自己動手，老老實實地穿上透明絲襪和高跟皮鞋。大家給她戴上特製項鍊，照相）

王：問題是你們用强制手段。毛主席說不准打人、罵人、侮辱人。

問：胡扯！是你侮辱我們，你穿上這套衣服去印尼與蘇加諾勾搭，丟盡了中國人民的臉，你侮辱了全中國人民，你還要倒打一耙，對你這種反動的資產階級份子，清華園裏的頭號大扒手，就是要强制（衆念：凡是反動的東西，你不打，他就不倒）。

王：我是不是，將來再看。

商：怎麼，你想翻案嗎？（衆罵她罪惡勾當）

王：（抵賴）希望你們好好調查一下。

問：我問你，「打擊一大片，保護一小撮」是誰幹的？

王：眞正的革命者是勇敢的，是勇於正視事實的。「十大命令」，我批評過葉林，我說葉林讓廣播是做蠢事。後來，我們是打擊面擴大了，我們是反擊假左派的，當時我們認為是假左派。……反正「打擊一大片，保護一小撮」肯定不是我，也不會是楊天放。誰是眞革命的，誰幹的誰自己承認。是誰說清華園是黑窩的，是誰說寧可懷疑九十九個也不放過一個黑幫……，真正的革命者就要敢於站出來，誰幹的誰自己承認。

問：（指出她昨天晚上與劉少奇說「打擊一大片，保護一小撮」，是蒯大富幹的）

王：根本沒有。

問：是不是要對質？你們晚上六點講的。

王：（尷尬）我歡迎你們做我的家庭工作。（因其女不願與王見面，未對質）

問：我們當然要做你的家庭工作。

問：我問你，大批輔導員上樓，批近處是誰幹的？

王：那是甘小杰的「許克敏談話紀要」幹的。

問：不對！你們把「許克敏談話紀要」打成「反黨綱領」，難道你會允許大家按「反黨關領」去做？明明是你們自己幹的，還要倒打一耙。

問：你說，爲什麼打擊基層幹部？而何東昌到香山休養，胡冰、制健在北京飯店，蔣南翔，同學提了多少回，你們就是不鬥。

王：問我不知道，北京飯店是在開會。蔣南翔情況我是反映了。中央有同志批示（我不能說），不讓拉回來鬥。

問：派工作組的目的是什麼？

王：同意派工作組是當時中央常委會決定。當然毛主席不在，劉少奇要負主要責任。

但眞正他派的，只有我一個。

問：就你這一個人就打多少革命羣衆成反革命？害了多少人？

王：我們沒定一個反革命。

問：你賴不了「打擊一大片，保護一小撮」的事實！

王：事實總是事實，應根據事實得出結論，這才是毛澤東思想。

問：不對，立場是主要的。你們站在反動的立場上，就是看革命羣衆的陰暗面反對文化大革命。我們看的事實收集的事實就是和你不同。

王：現在無人推卸責任……，如果是眞正的革命左派應敢於承認事實。……懷疑一切是錯誤的，是誰提出的。

問：你們懷疑革命的一切，打擊一切革命羣衆、幹部。

王：反正「懷疑一切」不是我的思想；更不是劉少奇的思想，我們是反對「懷疑一切」的。

問：你們反對羣眾懷疑你們，你們對懷疑你們怕得要死。

王：我是共產黨員，我怕什麼，捨得一身剮……

問：（呼口號）打倒三反份子王光美！

王：你們這樣，總有一天我……

問：（揭事實：給蘇加諾點煙，給中國人民丟臉）

王：我認爲我沒丟臉。那天是告別宴會，他坐在我旁邊，我是女主人……應尊重印尼習慣。

問：滾你的吧！我們不懂那套洋規矩。和蘇加諾這種壞傢伙鬼混。

王：當時蘇加諾還是有進步性的……外交……

問：你說，你把多少同學打成反革命？我們這裏就有不少。

王：反正我們只批過，沒有打成反革命。

問：誰讓你反「假左派」的？

王：不是劉少奇。是工作組問我，是葉林、楊天放，他們說蒯大富寫了一個奪權的批語，還有反映了與現在根本不同的片面情況，我就根據這些同意了。

問：劉少奇作了什麼指示？

王：劉少奇對清華指示很少。

問：那你賣菜是誰讓的？撈政治資本。

王：那是毛主席對劉少奇說：「王光美爲什麼過去四清時三同，現在不三同啦？……」

毛主席說「可以參加勞動，……這樣可以接受批評。」

我聽了很感動，就去勞動了。

問：那你老老實實勞動啊！爲什麼走三個飯廳去賣菜？

王：走三個飯廳，不是因爲接觸不廣嗎？（衆揭事實）這件事劉濤也對我提過意見，我正在考慮。

問：你回答：「打擊一大片，保護一小撮」到底是誰幹的？

王：的確不是劉少奇。

問：蒯大富是誰定的反革命？

王：與劉少奇無關，也肯定沒定反革命。（在同學擺出事實駁斥後，王光美語無倫次，幾次說法不一，先說肯定沒定；一會兒說：我對工作組說這樣做法不好（反蒯）；一會兒說：我說我們不要過早地定反革命）

問：「假左派」，「打着紅旗反紅旗」不是反革命是什麼？

王：不是左派就不一定是右派，「打着紅旗反紅旗」，由於世界觀未改造好，不能算反革命。

問：王光美，我問你！反蒯的批判你審查了沒有？所謂「練兵」是不是你審查的？

王：是我聽過的。

問：會上好多人罵蒯大富是反革命是你批准的嗎？

王：我是聽了他們講的，我聽了後，記下意見，晚上回去匯報。

問：你賴不了！發言中蒯大富被打成反革命是你批的！你說劉少奇指示很少，你不回去。可你又說晚上回去匯報，這裏有矛盾。

王：我覺得當時的確有許多人散佈「懷疑一切」。

問：你說誰？

王：有，但人數不多。

問：你交待，保蔣南翔是誰指示的？

王：蔣南翔性質未定的話是我講的。但你們前後的話都不講，只講這句是斷章取義。

問：同學們對蔣恨死了，你却說性質未定不讓鬥，這不是保他是什麼？你知道不知道？

王：我不知道。你們試試看，將來你們工作中不要犯錯誤。

問：我們有錯誤，也會犯錯誤，可你們的錯誤利和我們犯錯誤有質的不同。

王：工作組當時一進校什麼都不知道，對蔣不定是正確的。如果同學們那時不積極收集材料……我們七月中旬三次鬥黑幫大會開不成，那樣就不會有那樣高的水平。

問：（諷刺地）那麼你還有「功」！

王：錯誤是由我負責。有成績歸功于毛澤東思想。

問：你還有功呢？你的功就是鎮壓革命羣衆和幹部，如果不是毛主席，我們都要給你逼死了，眞是恬不知恥！

王：……

問：你對批判「修養」怎麼看？

王：這本書是唯心的，不談階級鬥爭，我同意報上發表的「紅旗」評論員文章的幾句話。至于反毛澤東思想主觀上我是不同意，是世界觀沒有改造好。

問：對戚本禹同志批「清宮秘史」的文章怎麼看？

王：這部片子是徹頭徹尾賣國主義的，戚本禹同志批得很深很透。

這部片子劉少奇沒有說是愛國主義的，我也和他一起看的，他只看了一半，後來天亮了看不清了，他什麼也沒說過。這是肯定他沒有說過。我和他一起看的，我知道。肯定沒說過。

問：照你這麼說，劉少奇沒錯了。

王：劉少奇是有責任的，五二年毛主席曾對他說過這片子是賣國主義的，作爲一個負責人不組織批判是很大的錯誤。

問：這算什麼大錯？僅僅是失職的錯誤。

王：是失職或更大的錯誤。

問：照你這麼說，戚本禹同志在造謠了？

王：是不是另外有人假借劉少奇的名義說過這些話？

問：好！你昨天晚上說「戚本禹曾經和我一個支部的，我知道他」，後來在我們逼問下，才說「戚本禹是好同志」，現在原形畢露。

王：（恬不知恥）你們造謠。不是你們逼問，我自己主動講的。

問：你覺得這文章寫的對不對？這是毛主席看過的！

王：是嗎？是主席看的嗎？我覺得還是從革命利益出發，從事實出發，如實向毛主席匯報情況。

間：戚本禹同志文章針對的是誰，你清楚嗎？

王：那他提的的確是劉少奇。

問：你對戚本禹同志提出的問題怎麼看？

王：有的是劉少奇的責任，有的不是劉少奇講的。

問：那麼「紅旗」在造謠？劉少奇不是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

王：相信毛主席，相信羣衆，過去就是相信不够才犯了錯誤。我在劉少奇身邊工作了十幾年，我覺得有出入，反正有許多不是劉少奇的事

。說他是黨內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我直接沒感到這一點。

問：那叫叛徒集團自首是怎麼說的？

王：這不是他指示的。是一個負責同志提建議，他同意過的。

問：是誰？

王：我不說

問：你包庇！快說！

王：（沉思一會）是柯慶施建議的，劉少奇同意了。

問：（氣憤）不許你污蔑柯老！

王：反正我說話你們不相信，你們可以去調查好了。我告訴你們，王前是個壞人，她造謠洩私憤，你們不要上當，不相信我就算了。

（按：劉少奇到北方局後，柯老是堅決按毛主席辦事，反對劉少奇的機會主義路線的，柯老還知道劉少奇慫恿叛徒，結黨營私的內幕，因而劉奇恨透了柯老，于一九三八年把柯老排挤出北方局。）

問：王光美你說，你對劉少奇是黨內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怎麼看？

王：我主觀上還認識不到這個水平。反正在八屆十一中全會以前，主席許多事委托劉少奇書記處辦理，發生的事他要負責，但現在他靠邊站了，不負責了，不當權了嘛。在反動路線時他是走這一段資本主義道路的。

問：就是反動路線這一點？

王：當然不止。凡是犯路線錯誤都走資本主義一段道路。

問：按你這種說法，你說說看劉少奇走過哪些資本主義道路。

王：山西老區互助組的批示，是錯的，是他批的。合作社發展太快，

他求穩，說要慢一些。一九六二年他對困難的估計過份。但「三自一包」、「四大自由」謬論出來他是不讚成的，單幹也是不讚成的。他那時許多關鍵時刻還是堅持社會主義的——這些錯誤發展下去，中國就要走向資本主義了。

問：照你這麼說，劉少奇是有缺點錯誤的社會主義道路的當權派了？

王：他主觀上是要走社會主義道路的，但世界觀未改造，又是負責地位，會把中國引向資本主義的，發展下去是危險的。

問：劉少奇宣揚紅色資本家，說剝削好，也是主觀上走社會主義道路嗎？

王：劉少奇是講了很多的錯話，你們是指一九五〇年他在天津的講話，當時我也在，我知道的，有許多話是很錯誤的。當時天津有一種過「左」的情緒，不少人要消滅剝削階級，是毛主席派他去糾偏講的，他一些話是糾偏講的，現在大字報上的話與他講的有出入。

問：這麼說，講「工人就得剝削」是對的？

王：有些是錯的。有的這樣講是對的，有的這樣講不好。這不能脫離環境。比如一個資木家與他座談說到剝削是罪惡，那開一個廠就是大罪，再開一個廠罪就更大了。劉少奇說只要對國富民强有好處，開廠剝削，這樣的剝削是需要的，工人也需要這樣的剝削，這是特定條件下講的。現在有人砍頭去尾地講這句話。

問：那鼓吹和平民主新階段，散佈對蔣介石的迷信是誰呢？

王：也不只他一個人。根據報紙上的報導，那不是很明顯嘛。他現在把責任担起來，勇于承担責任。（衆笑：這麼說他還是英雄了？）

就是勇于承担責任嘛。

問：那你說，還有誰？

王：不用說了吧？

問：不行！投降蔣介石的人要查出來。

王：我是中央工作人員，要保密。你們可以查查報紙，有公開文章的！

問：那劉少奇貪污金皮帶圈、金鞋拔呢？

王：金皮帶圈、金鞋拔子是有這麼回事。他做白區工作，隨時有逮捕危險，是應該身上帶些東西的 。謝飛同志雖然我不認識，我覺得她還好，臨走什麼也沒拿。王前這人就不好，把這兩樣東西拿走了。當時許多人讚成離婚，王前妨礙少奇同志工作……

問：你還想挑拨離間！

王：反正我聽說王前不好，你們不信任就算了。

問：紅色資本家是誰提的？

王：不知道！反正不是劉少奇，他只說進步資本家。

問：你是否說過王光英這個大資本家好，還要拉他入黨？

王：王光英不是大資本家，最多是中產階級、民族資本家。他剝削是剝削，可是……

你們可以調查一下，他是否可以起進步資本家的作用。他不願當資本家，說資本家名聲太臭，要求入黨，黨給他任務，讓他做資本家的工作。

問：什麼黨？ 你們的劉鄧黨……你說你媽媽是幹什麼的？是否是剝削？

王：她開幼兒園，不是剥削，是集體福利，是好事，帶出來的孩子比我們自己養的還好。

問：胡說！他雇一個孤兒幹什麼的？ 這孤兒被折磨死了！

王：她沒有剥削孤兒，我知道，沒剥削。後來她（孤兒）有病還照顧得挺好的。

王：主席不是說要認眞嗎？ 現在明明許多幹的是好事都說成是壞事，你們要認真調查。

（按：還想顛倒黑白，反咬一口。）

問：你現在對劉少奇到底怎麼看？

王：說他一輩子反革命，不反資本主義，我沒有充份材料。

（同學要她戴上項鍊）

問：你說！江青同志叫你出國不要戴項鍊，你爲什麼非要戴上？

王：江青同志是要我不要戴別針，沒說帶項鍊的事，但問題是一樣的。

問：胡扯！你是三反份子！

王：我不是！

問：你對打碎王槐青（王光美之父）墓碑怎麼看？

王：我……我贊成，我立碑是錯誤的。

問：你對你們工作組問題怎麼看？

王：一分爲二嘛。我在清華犯了錯誤，忠實積極地執行了，帶括號的「創造性」地執行了劉鄧反動路線，主持了對王鐵成、蒯大富的辯論會。

問：一分爲二，你是頑固不化、又是紙老虎，終究要變成不齒于人

類的狗屎堆！什麼辯論會？ 有限制人身自由的辯論會？

王：沒有，六·二七會我主持，沒有限制蒯大富的自由。後來限制自由是蒯大富自己要求的，說要保障人身安全，當時我還批評葉林這麼做不對呢。

問：那你說「紅旗」調查員的文章怎麼樣？

王：「紅旗」調查員文章…… （不語，同學逼問，後大聲撕叫）就是有很大的片面性！

問：好，記下來。

王：記得記，我說得，怕什麼？「懷疑一切」肯定不是工作組搞的，更不是劉少奇搞的。清華，我們的問題肯定是右傾主義，是路線錯誤，我們是右傾而不是形「左」實右。反正這「懷疑一切」肯定不是工作組搞的。我沒有這個思想，劉少奇也沒有這個思想。

問：那你說是誰？

王：反正有人。蒯大富不是「懷疑一切」他就沒有懷疑劉少奇。他要去中央，他是讓我送他去的。

問：無恥！蒙騙人家還誇耀。現在誰都看透你這個反動的資產階級份子的本質了。

王：我不是反動的資產階級份子，我是毛主席的共產黨黨員。眞理就是眞理。可能是有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影響。

問：你否定革命小將！

王：（恨，斜眼，用眼角看人）眞正的愛護革命小將應該是什麼，不能歪曲事實來愛護革命小將……（被打斷，「你放毒！」）如果你們擺事實講道理，就讓我把話講完，毛主席說：好話，壞話，反對的話都

要聽，要讓人把話講完。你們要不擺事實，不講道理，那我就不講了，你們鬥吧。

問：我們就是要鬥你這個反動的資產階級份子，清華園的大扒手。

王：我不是，我是共產黨員。

問：你不要給我們的黨臉上抹黑了。幹的醜事還少啦？桃園四清你幹了什麼！

王：對四清材料你們了解了多少？ 你們都找什麼人了解？ 你們下去五天，我呆上年了，比你們了解，你們要認眞調查。

問：滾你的，桃園經驗臭透了。一會兒你聽聽！

王：桃園經驗是好的，不是壞的。但有缺點有錯誤。

問：有功！有功！那麼「幾十條」看來也是好的，有缺點、有錯誤吧？

王：根據第一個十條，許多人下去搞試點、摸情況。彭眞搞了好幾個省的試點，根據一些情況，搞了好多政策界限，看了清規戒律是多了一些。我們下去的時候都是雙十條，中央規定的。「後十條」是劉少奇改的，有清規戒律，但精神是好的，是毛主席叫他修改的。

問：這麼說「後十條」棒極了？

王：「後十條」有好的部分，但有形而上學和繁瑣哲學，一些政策界限強調得過多，成清規戒律，束縛了羣衆運動。

（羣衆氣極，給她「打扮」後照相）

王：謝謝你們，你們不應該侮辱我。

問：對你就是要專政，讓你現現原形。你不舒服嗎？ 你不舒服了就說明我們是革命行動。

王：我承認我犯了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

問：你是形「左」實右，打着「紅旗」反紅旗。

王：我是右傾了。

問：你還右傾啊，再左一些，我們都要逼死了。「打擊一大片」，你還右傾啊？

王：那個材料我看了，有很大的片面性。我們一進去就宣佈對幹部既往不究的。

問：（舉許多事實）你說，把輔導員、基層幹部挂起來是誰幹的？

王：劉少奇根本不同意，他批評了。

問：楊天放揭發了。

王：楊天放不可靠。

問：劉少奇是鎮壓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罪魁禍首，你認爲怎麼樣？

王：（避而不答）他是要負主要責任的

六、七月是他幹的，但以後就不能歸他。

問：歸誰？ 你說。

王：他路線錯誤有影響，不能全歸他，他有責任。

問：那蒯大富反革命很久翻不過來，誰壓着？

王：蒯大富反革命不是劉少奇定的，劉少奇沒跟我說過蒯大富是反革命。

問：劉少奇七．二九講話反對毛主席。

王：李世權的那件事，毛主席這樣說可以，劉少奇這個時候、地方，這樣說是不恰當的。

問：什麼不恰當，他反毛主席！

王：少奇同志從來沒有反對過毛主席……他從來沒有主觀上要反毛主席。

問：劉克思是誰說的？

王：劉克思是王前造謠。她不是個好人。

問：他在「修養」中大罵有人要全黨尊重他……是誰？

王：那是什麼時候出版的。他不是罵主席，他指的是洛甫（張聞天）

問：那一九六二年再版時爲什麼反而把斯大林都删了？

王：那不知道。他是堅決反修的。他改的地方有檔案在，你們有條件就去查。他看過一遍，有的是編輯委員會改的，他沒注意，你們可以去查嘛。我知道，他是不反斯大林的，「九評」、「兩論」他都參加起草的。

問：戚本禹同志的文章你怎麼看？

王：批這電影很對，該批。

問：不對，要害是揭開了「老革命」的畫皮，暴露了假革命、反革命的本質。

王：「言者無罪，聞者足戒」。

問：你頑固到底死路一條，我們就是要把劉少奇拉下馬！

王：拉下馬我同意，別人領導比他領導對黨更有利。

問：王光美！你對戚本禹同志的幾個問題怎麼看？

（念戚本禹同志文章最後的幾個問題）

（下面是王光美對戚本禹同志提出幾個問題的回答，按次序排列）

王：（一）沒講過，我不知道。

（二）我等待毛主席講話，等毛主席講最後一句話。劉少奇並不是夢寐以求資本主義，他是想搞社會主義的，說猖狂復辟不是那樣，願意搞社會主義的。他特別談了一些防修反修反資本主義復辟的問題，他經常想，但想不出辦法。無辦法沒有水平，無魄力像毛主席這樣搞文化大革命。他是考慮避免修正主義復辟的。我認爲他最大的錯誤是沒有提倡全黨全民大學毛澤東思想，從他的地位、重要性，毛主席對他的信任來看，應很早就提出的，但他一九六六年才提出，這是他最大的錯誤。

（三）他沒有反過毛主席，更沒有什麼猖狂，他有違反毛澤東思想的地方，有不少是世界觀問題。

（四）他沒有大肆宣揚。他是想保存革命有生力量。當時白區損失極大，日本人又要進攻，因爲一些人不知名，影響不大，就讓他們自首了。北京六十一個人，天津幾十個人，至于自首書的措詞，什麼「堅決反共」，他不知道。

（五）起草的文件，中央是看過的，當然他要檢討，但同一個文件他也提出過積極練兵，當時這些是可能造成不好的影響。

（六）他反對資本主義改造？ 沒有！在天津講話是錯誤的，但改造資本家他是積極讚成的。合作社問題他是同意過一些同志的意見，主要是鄧子恢幹的。

（七）「八大」報告是有缺點，但是這並不是他一個人的問題。「八大」表決好像也有錯誤。……主席沒看過？……劉少奇好像決議看的也很匆忙。不過文件出來很久了。毛主席黨中央未表態。

（八）這不是劉少奇說的。他只是對困難估計過份了。可能是會助長歪風滋長。

（九）劉選編委會叫他審查的，他對此不積極。

（王光美對誰指使大量翻印，流行國外，不敢回答）

（十）他是過份强調了階級鬥爭，過份强調了扎根串連。有些話使人感到農村漆黑一團。

（十一） 對六、七月之前我同意毛主席大字報觀點。六、七月後他也要負責。是不是都要他負責，那我也不了解情況了。

（王光美被帶下去鬥爭）

王：我知道、反正你們是盡量醜化我。

問：你本來就是這樣。你自己搞的、做的，還害什麼羞？ 這叫還你木來面目。

（王光美準備「坐牢」，將毛巾、牙刷……什麼都帶來了）

問：王光美！你怕不怕？

王：我怕什麼。我不怕，共產黨員怕什麼

（要下樓了，她換衣服，手發抖，東西都放不好）

王：我要喝開水。

王：解放軍同志呢？ 老馬，我要吃鎮靜劑。

問：你不是不怕嗎？

王：我心裏是挺鎮靜的，我吃藥是有病，神經不好。（手發抖，喘氣，連東西都放不好）

問：王光美手發抖了！

王：我這手有毛病。我不怕，我心裏很鎮靜。

（王要兩粒鎮靜劑，解放軍同志只給一粒）

王：好，聽你的，吃一粒。

（拉出去，她哭喪臉，臉刷白的，一步一步挨，又要吃鎮靜劑。）

王：解放軍同志呢？ 我還要吃藥。

問：你不是不怕嗎？ 紙老虎！

王：我不怕，我是願意把大會堅持完了，我這幾天發燒，劉少奇也有病，我做了好幾天護士。（說完抿住咀，手上青筋暴出）

問：你現在有什麼想法？

王：（低聲）我現在接受羣衆對我的批判鬥爭。

第二審

地點：清華中央主樓八〇三

時間：下午一點

問：你對戚本禹同志文章怎麼看？

王：戚本禹同志文章寫得很好，旗幟鮮明。根據我知道的事實，劉少奇是假革命，反革命的結論我得不出。一九五〇年我同劉少奇一起看這部電影時，他沒有講什麼。主席說要批判，他沒批判，這是錯了，反正我沒有聽他說過這片子是愛國主義的。戚本禹文章出來後，我很氣憤，（劉）也很關心。毛主席說我們要關心國家大事嘛。我去問了劉少奇一次，與他回憶了很久，他也說沒說過，我們相信毛主席，偉大的毛主席是會弄清楚的。

問：照你這麼說劉少奇還是老革命？文化革命也只是「老革命遇到

新問題」？

王：劉少奇在文化革命中犯錯誤不是偶然的。他自己也說不是偶然的，他的世界觀沒有根本改變，不可能不違反毛澤東思想，他是要負主要責任。他沒有毛主席的胆量和魄力來發動、領導這場史無前例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過去，我的錯誤是相信黨、相信毛主席不够，相信羣衆不够。現在，我願意交心給你們。我對「假革命」、「反革命」的確沒有認識到。

問：算了吧！你的立場決定你的認識。問你，你對今天鬥爭大會怎麼看？

王：今天大會表現了羣衆的憤怒。我個人受一些委曲也沒有關係。毛主席教導我們要經風雨、見世面嘛。我希望你們給我聽錄音，我聽到的太少了。我應知道自己犯了什麼錯誤。也應讓劉少奇知道。

問：你自己幹的事情自己還不知道？

王：我在清華是犯錯誤了，我什麼時候也不翻這個案。

問：王光美！告訴你老實點，你不翻這個案，那還有什麼案要翻的。話中有話。老實告訴你，這輩子也休想翻了，別做夢了。

王：我是說我不翻案，沒說要翻案。

問：狡辯！我問你，桃園經驗到底怎麼樣？

王：我認爲桃園經驗是成績多、缺點少。

問：吓！還成績多呢？ 你倒成了「有功之臣」了。

王：成績也不是王光美的，是毛主席的，是毛澤東思想的。

問：不許你污蔑毛主席。

王：我去桃園，許多人都不支持，劉少奇是主張我去的，那時就只

有毛主席支持我去。

問：毛主席是要你下去改造改造。我問你，二十三條、十六條的核心是什麼？羣衆運動核心是什麼？

王：是相信羣衆、依貌羣衆。

問：可是你呢？ 大整社員、大整同學，毛主席支持呢？

王：……那，人的認識有個過程，這是符合毛澤東思想的，不然正確思想從哪裏來？

問：（笑王理詞屈窮）我再問你，劉少奇在天津講的反動話你怎麼看？

王：天津的話，有好的，有不好的，有錯誤的。他是毛主席派去的，是針對一些人「左」傾情緒去糾正的，他說的話有些是很不好的。但「紅色資本家」不是他講的，我不知道，我不說是誰。劉少奇只講過進步資本家，資本家是有先進的，落後的。

問：砍合作社又是哪個傢伙幹的？

王：砍合作社是鄧子恢提出的。他說砍十萬，實際上砍了二十萬。

問：這是什麼行為？ 反革命行爲？

王：當時是想慢一點、穩一點……。

問：去你的吧！毛主席當時主張什麼？主席在農業合作化問題上罵的是誰？你們是對抗毛主席！

王：毛主席的話是針對劉少奇的嗎？ 我一直以爲是抨擊鄧子恢的。

問：算了吧！誰不知道劉少奇是老右傾，老機會主義者。

王：是的，是有人批評他老右傾，立三路線時批評他右傾，王明路線也批評他右傾…

（打斷）

問：惡毒！你說現在是什麼路線！不許賴！

王：我是說過去。

問：你對「修養」怎麼看？

王：我同意「紅旗」評論員的話。

問：戚本禹同志文章呢？（念戚文章）

王：（避而不答）

問：快說！

王：我要再看一看，以後再說好不好？

問：你想回去與劉少奇對口徑嗎？

王：怎麼對口徑呢？ 最近劉少奇病了一場，我又做護士，又做……自己也差點病倒，沒有時間看。劉少奇他也說要拿幾個版本對照看看（下面談到反斯大林問題，反個人迷信問題）

王：劉少奇配合赫魯曉夫反斯大林了嗎？劉少奇不是反斯大林的。兩論「關于斯大林問題」他是參加寫的。他對斯大林是三七開的，劉少奇從來沒有說過根本否定斯大林的話。中央裡面……

問：「三自一包」是哪個混蛋搞的？

王：「三自一包」不是他提出的，他認爲這是「歷史大倒退」，是反對的，他的錯誤是沒有向毛主席提出來，提晚了。

問：到少奇是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是三反份子，你同意嗎？

王：劉少奇與彭羅陸楊不一樣。他根本不是兩面派，他根本不是這樣的人。我知道他，他提要與我結婚時把年齡、性格、缺點都告訴我的。

問：臭味相投！劉少奇不是，那中國還有誰搞資本主義啊？

王：中國是有人在搞資本主義。誰？ 我不知道。

問：你對中央文革怎麼看？

王：中央文化革命小組在這次運動中建立了不朽的功勛，它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不可否定的，但這並不是說一點錯誤也沒有。列寧說過，做工作不犯錯誤是不可能的。

問：對啊！你不是說，不是說一點錯誤也沒有嗎？ 那你說說錯誤吧！

王：你們不要歪曲，我是肯定中央文革的，我在家裏教育孩子是一直要他們尊重文革領導的。

問：你慌什麼？ 趕快交代你和劉少奇攻擊中央文革的罪行？

王：劉少奇沒有罪行，叫我交代什麼？

問：少耍賴！你對中央文革到底怎麼看？

王：越是做工作多的，缺點錯誤是不可避免的。真正的革命者要自我批評，中央文革是經常檢討自己的工作的，我從議話上看到過。大字報上邊也有提意見的嘛！

問：什麼大字報？ 大概是一縱隊聯動吧？

（王光美是一直狡辯，對此避而不答）

問：你對今天大會怎麼看？

王：我感到羣衆對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很氣憤。這些情緒我聽到一些、看到一點，可惜的是沒聽全，希望你們把材料或錄音寄給我，劉少奇也應該知道這些情況。

問：你放心，我們會把劉少奇拉來鬥的。

王：劉少奇來，我也同意，不過，我不同意這種動手的方法。

問：對你這種死不低頭認罪的傢伙就要專政！

王：不對！我向羣眾低頭了，我還向羣衆鞠躬了。這不是你們讓的，是我主動的。

問：眞無恥！不是人捺你，你低頭？ 你還主動的？ 羣衆「主動」一點早把你揍死了！

王：你們可以做階級分析嘛，分析我到底是什麼人。

問：什麼人！你是三反份子，老婆反動資產階級分子。我們要打倒劉少奇，你同意不同意？

王：我同意打倒，他打倒可以更好地領導革命。

問：不是更好領導的問題，是保衛了毛主席。

王：我們是非常珠重毛主席的，無限熱愛的。

問：撕開「老革命遭到新問題」的畫皮，露出假革命、反革命本質！

王：假革命、反革命我沒認識到。老革命也談不上，但這次感到新問題的人還眞的不少。

問:(諷刺地)「光美同志是不是革命的。你們可以考驗嘛!」(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晚講話)

王：考驗到現在也還不能算下定論。

問：三反份子的臭老婆……

王：中國的婦女，中國的女共產黨員是獨立的，不能因爲丈夫錯了，老婆就一定錯，老婆錯了，丈夫就一定錯。

問：你們倆本來就是臭味相投，你是什麼共產黨員？ 你是劉少奇

拉入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

王：我入黨不是拉進來的，我有手續的。

問：你介紹人是誰？

王：反正不是徐冰，外面是謠言。

問：誰？

王：一個姓孫，一個姓賴。

問：叫什麼名字？ 在那兒工作？

王：（不說）我的歷史，我全都向組織匯報過了，你們可以通過組織調查，這些沒有必要說。

問：我們就要你說。

王：（諷刺地）你們不是定性了嗎？ 怎樣這都沒調查呢？

問：我們早就調查了，現在要你自己說！你老實點！說！劉少奇對戚本禹同志文章怎麼看？

王：文章發表後，他很仔細地看了兩遍，我想他不會承認假革命、反革命。

劉少奇說他從來沒說過是愛國主義的。我们一起回憶過這件事，那回是誰推荐 的，什麼過程，我都忘了，反正是演到一半，天就亮了，看不清，我們什麼也沒說。

問：你是不是說戚本禹同志，「紅旗」在造謠？

王：戚本禹，我一直認爲是好同志，是不是有人造謠，我不知道，反正劉少奇沒說過。

問：你說你給劉少奇出過什麼壞主意？

王：劉少奇不太聽我的意見。他挺警惕我的，老婆的話不太聽。

問：你不認罪，以後還要狠鬥你！

王：你們可以特殊地整我、狠鬥我，我贊同。

第三審

地點：清華中央主樓八〇三

時間：下午五點半到十點

問：王光美，你上兩次態度極不老實，要你這次老實交待。首先交待你的家庭出身！

王：家庭出身是民族資產階級，本人成份是學生。家裏房子有四十多間，有些 ×× 公司、揚威公司的股票，當日本人佔領之後……

問：說具體數目！

王：說不上來，不多的。那是三七年，家裏很少，靠賣房子過活。爲什麼還定爲民族資產階級呢！因爲賣房子錢存入銀行，有剝削。父親起初是職員，後教書于中學，後來又到日本早稻田大學學法律。回國後，由職員升當工商司司長。

問：父親留學，什麼財產保證他？

王：父親及他哥哥教書積錢，他在日本入基督教會……

問：爲什麼他爬得那麼快？

王：職員當了好幾年呢！

問：他後來幹什麼？

王：解放後血壓高，在家休息，院子裏種菜什麼的，……

問：挺「勤勞」的！

王：不是，是消遣。他是沒落的，成份應當是民族資產階級。我參加過土改工作，我也問過其他的同志。

問：這麼說，是你自己定的？

王：不是。

問：父親爲何爬得那麼快？

王：不太清楚。

問：解放後拿多少定息？

王：拿過一、二年。發定息我沒問過，拿多少，你們去查去，拿過一、二年，一、二年；約二、三百元，從定息來看，够不上大資本家的，眞的。

問：解放後政治表現？

王：開始辦托兒所，要父母皆爲職工們帶孩子，他們同意了，恰恰我生劉萍萍，後來逐漸擴大。本來，一開始想交房子，又因兒女革命，就想辦嬰兒托兒所，因當時沒有嬰兒托兒所，一生下來就進的托兒所。

問：挺「好」的，挺「慈善」的！

王：我父親是要求上進的，是辦的集體事業。

問：資本家工廠也是集體事業？

王：不，所有制不同。

問：那托兒所是什麼所有制？

王：他可是沒有剝削的，爲人民服務，雖然私人辦。他既未開工廠，也未開商店，股票是後來的……股票定息開始未領。

問：股票還不是剝削？

王：你們可以查的。

問：你父親是挺進步的嗎？

王：他是接近共產黨的。

問：接近劉少奇還是接近誰？

王：文化革命前，我沒有認爲劉少奇……他是代表共產黨的。

問：劉少奇是反黨頭子，知道嗎？

王：毛主席十一中全會上沒有這麼說。十七年來成績是毛主席的，劉少奇是第一線，有錯誤是他的。

（按：王光美如此惡毒攻擊毛主席，是可忍，孰不可忍！）

問：王槐青到底幹什麼的？

王：現在看來，是封建寓公，受日本民主維新影響，所以我填民族資產階級。

問：祖父究竟幹什麼的？

王：是傻子，大字報上說是吃喝嫖賭，可以查去！

問：父親幹什麼？

王：賣點，吃點。

問：又是教員，又是寓公，留學哪兒來的錢？

王：他教書積錢，他哥哥，即我伯父也積錢，在日本入入基督教，……曾祖父可能鹽商，我問母親，又說不是，曾祖父據說發育不完全而成傻子。

問：父親是靠什麼上學的！

王：我不知道，大字報說是天津豪富，我不了解。

問：爲什麼不老實交代情況，反而去反駁大字報上揭露的情況？

王：我知道的就說，不知道的就不說，你們大概也是看大字報來的。

問：快講數目！

王：股票約二、三百元錢定息，解放前賣了房子存入銀行，作爲吃用。按解放前三年計算，我家有醫生，有職員……

問：父親是何時發家的？

王：大約是當工商司長，是北洋軍閥的時候。他自己說過，還代理過工商部長。官僚當然不會說自己是貪官，從那時說是反動官僚，但後來靠資本主義剝削，所以應該說是民族資產階級。我哥哥是填「反動官僚」的。

問：父親是那一年死的？

王：大字報上說是五六年死的。

問：你在父親碑上寫了什麼？

王：你本來認爲他是統戰對象嘛，還可以嘛，是要求進步的。碑文哪年立的我不知道，我從傳單上看到，你們井崗山造反派去砸了碑，砸得好，我完全擁護，完全贊成。我認爲父親起碼是統戰對象。

問：你講的前後矛盾！父親究竟幹什麼？

王：人的思想本來是進步嘛。

問：那你父親可能是進步的囉？是「紅色資本家」？

王：是要求進步的資本家。劉少奇沒有說過「紅色資本家」，劉少奇是在各大城市培養妥善進步的資本家，使他們起帶頭作用，因爲當時資本家工作沒有做，資本家去作的好，比我們去作還有成效。還說資本

家家屬工作，婦聯應當管。

問：以後每十天送一份檢查，下次檢查中把家庭出身情況，定息數目，解放後剥削多少等等數目字送來，否則格鬥勿論。

王：好，不過，我現在調查沒有你們方便，你們還是自己去查一下。

問：什麼不方便，我們就要你說的，我們當然會去調查，兩者核實。下面談談你的社會關係，父親有幾個哥哥？

王：我只知道有一個大伯父，姓名叫不上來，當教員。父親的弟弟是王道昌。

問：是否資本家？

王：只知是教員，較中學的。父親弟弟是工程師，沒有當漢奸，在三七年即「七七」事變前到上海，當然他的朋友是有些不好的，如有袁世凱的孫子。不過他到死沒有當漢奸，只有一個女兒是嫁給漢奸的，爲了此事也很生氣而氣死了。

問：父親有無姊妹？

王：沒有。

問：兄弟三人都沒有當漢奸？

王：沒有。因爲當了漢奸，子女都會……

問：難道父親不當漢奸是爲了子女？

王：他多少有點民族愛國心嘛。

問：他愛什麼國？ 爱的是資本主義的國；愛的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

王：當然是愛的資本主義國家，他肯定不可能愛社會主義的國……

問：別扯皮，你父親肯定不是民族資產階級，而是反動的資本家！講講你的兄弟姊妹。

王：我六個哥哥，四個妹妹。大哥王光忠早就死了，眼睛瞎了，沒有做什麼事。二哥王光琦，是外貿部情報研究所的。

問：什麼時候進去的？

王：在銀行集中後，王光琦受批判。此後，分配到那兒去的。解放前，他在濟學。他的老婆是四川資本家的女兒。他留學美國，由于錢是銀行出的，所以回來之後仍在銀行工作。

問：銀行是誰開的？

王：從重慶回來是這樣，**他岳父兄弟倆是四川大資本家，一個逃亡香港**，現在已死，**一個逃亡到臺灣**，是他岳父把王光琦介紹給李宗仁的，李宗仁也把小孩曾在四五年下半年寄托在我家，李宗仁來看小孩，我見過他。

問：三哥呢？

王：三哥叫王光超，原在協和醫院，解放初留職，後轉入北大醫院，現在是皮膚科主 任，他老婆是副院長兼婦產科主任。他們都是「九三學社」的，都留學，是在天津解放之後才回天津的。

問：四哥呢？

王：是王光杰，現在叫王世光，是解放前清華無線電系畢業，參加過「一二九」運動，「七七」事變之後，清辜大學遷，他留下，參加地下黨，搞無線電。**在哪年入黨，由于地下黨保密的關係，我不知道。**後來，他在天津搞地下電臺，三九年、四〇年管無線電。現在是四機部副局長。前年他到陝西搞四清，當四清工作團副團長，文化大革命中沒有

聯繫，現在不清楚。

問：還有兩個呢？

王：**王光復**，進速成中學，在學校投靠國民黨空軍，當天考，當天走，抗戰初期在新疆參加空軍，後在徐州當空軍中隊長，**後來逃到臺灣**。他願學空軍，也由於和王光杰鬧對立，他**沒有認識到國民黨是反動的**。第六個是王光英，原來也是輔仁大學畢業，在四二年畢業。開始在舅舅肥皂廠當技師，進了一年研究院，後在天津搞個化工廠，當工程師。這個廠子是人家合辦的，人家出錢，他出技術，他自己是否也出錢了，我不知道。當時，並非大資本家。日本投降時，他由同學介紹，也參加工廠接收工作。**因貪污，他被捕一次。除此，他還曾被捕一次……**

問：老實交待！

王：我全部交待。（擅自起身，要水喝），解放後王光英有些小工廠，我去看過，慢慢參加了工商聯工作。

問：下面交待你自己的臭歷史。

王：我有什麼臭歷史！沒有革命前當然有許多是資產階級的東西。我小學六年、中學六年……

問：問的是政治歷史，不是流水賬。

王：這許多還是要講的。大學四年，研究院二年，後當二年助教。我考輔大物理系。這是天主教辦的學校，我與神無關。王光英是**入天主教的。**我當時的社會交際不多，埋頭讀書，不過虛榮心很重。

問：埋頭讀書！？ 先說你有幾個乾爸爸吧！

王：我沒有乾爸爸，只有在小時候，我得了病快死了，一個醫生把我救活了，我父親把他作我的乾爸爸。

問：快說正經事。

王：他們說的乾爸爸可能是王叔銘，他我認識，只知道是空軍……有個王光復的同事 ××× 來送信……我父親曾帶我去吃飯 (王府井 ××) 參加過幾次舞會，其他沒有什麼聯繫。

問：解放後有何聯系？ 在武漢你幹些什麼？ 王叔銘教你辦了什麼事？

王：我沒有，沒有，肯定解放後未通信，自四六年進軍調部工作，就未聯系（又賴着要喝水）政治上肯定沒有……我沒有什麼臭歷史，我是共產黨的人。

問：沒有政治性的聯系？

王：沒有，就幾次，都沒有什麼政治上的東西。

問：王光美我們問你，你是如何混進革命隊伍的？

王：我不是混入的。是與地下黨有聯系。首先是崔月犁，王世光（即王光杰）讓他送信到我家。第一次我還未見他。王光超起初想到解放區去……

問：如何混進軍調部的？

王：王光杰捎信歡迎王光超去解放區，後來，因結婚了，王光超被老婆拉住了，沒去 成，在北京開診所。後來，便與崔月犁有關係了，如讓崔給解放區運藥等等東西。這時**王光杰的老婆被捕押送北京，我母親化錢保了出來，並介紹給崔月犁，後來王世光的老婆把我介紹給崔月犁。一二九運動我參加了點活動，後來就未參加。**

三七年「七七」事變之後，學校關門，(師大男附中，現師大一附中) 在家裏受王世光影響，主要是政治影響。三八年起，就沒有遊插班

學校， 一直到後來通過**王新（王光杰老婆）**介紹到崔月犂那裡，以後便通過崔月犂與黨聯繫……剛才說了，我與李宗仁、王叔銘有聯系，甚麼聯系，可以查嘛！以後大約在四三年暑期崔介紹我到解放區。劉利給我搞假的出入證去，未成。四六年劉利也去解放區，同年我也去，劉利比我早一點。**去了以後，因我學過英文，就叫我當翻譯。**後由**北京「解放報」**介紹到葉劍英、李克農那裏去，到「解放報」換介紹信，到了執行部……四六年三月當翻譯……

問：誰的翻譯？

王：當聶洪君、宋詩文。

問：還有誰？

王：陳士榘，現工程兵司令。

問：還有 ……

王：還有雷英夫，現在軍委作戰部長，當時執行處長。我在四六年十一月一日到延安。

問：與美方有何關係，老實交待！

王：沒有什麼關係！與美方是這樣，有個外交人員，他送過我一盒糖，我也送他點東西，沒有政治關係。**另外，美方處長，由於我來延安，他請我吃頓飯，這個向執行部報告過，**不帶政治性的。

問：向誰報告的？

王：當時有葉劍英還在，可能是報告給雷英夫了，可能是柯柏年……

問：不要可能可能， 確定究竟是誰？

王：具體不太清楚，可能是柯柏年。

問：別耍賴！快講有什麼關係，爲什麼請去吃飯？

王：當時談判也有在宴會上談判的……

問：你去吃飯時有誰？

王：就我一人去，不是談判，美方是執行處長 STANIN（音）及老婆，還有一對夫婦。

問：國民黨有嗎？

王：沒有。在場就五個人。

問：講些什麼？

王：就說了一句「你到解放區去就回不來了」的壞話， 其他都是一般的。

問：怎麼會單單你一個人呢？

王：又是送行的意思，也有點講友誼。

問：什麼友誼？ 侵略者也和他講友誼？

王：當然他們是有目的的， 當時去的還有執行部的汽車司機。我問了領導，請示了才去的。

問：請示誰了？

王：不知是不是柯柏年還有……反正一定報告的，幾個人中的一個吧！（請客吃飯）

沒有什麼非同小可的。

問：談的是友誼，送行，見你的鬼吧！**究竟請示誰了？**

王：的確是請吃飯，第一次沒有答應，第二夫才答應的。當時沒有想到政治任務。

問：我們沒問你政治性任務，你不打自招，是否心虛了？

王：他們只說了一句壞話，就那一句，他們故意搞些非政治性的話。

問：美國强盜講話，在我們看來都是壞話，你怎麼看？ 只有一句壞話？

王：那次的確講的家常，有時正式談判中也有……

問：說了些什麼？ 什麼好內容？ 這是大事！

王：就是吃飯，如拿什麼菜等等，別的什麼問題也沒談，所以都沒有放在腦子裏，當時執行處每天會談，我要走，所以有幾天我帶新手換。

問：別扯，就談一個：講了些什麼內容？

王：先說吃什麼，他們只說了一句，你去解放區，去了就回不來了。**我是有警惕的，我說會解放的，一定會回來，其他都不記得了，都沒有政治意義的。**

問：何時去解放區的？

王：四六年十一月，是帶執行部介紹信的。

問：誰開的介紹信？

王：是柯柏年給我的，飛機是搭乘的美國飛機。

問：爲什麼去解放區？

王：當然爲革命。

問：當時對蔣介石是否抱有幻想？

王：不抱有幻想。對「和平民主新階段」，當時在北京我沒有見此文，這是五四年才接觸到的，這個詞倒是早聽說了的，早在四六年吧。

問：到了解放區怎樣與劉少奇認識？

王：**四六年十一月**到延安，胡宗南匪幫進攻，我們非軍事人員撤退，在瓦窯堡呆了三個月，調回。當過總理、朱德翻譯。與劉少奇認識是在給朱德作譯員，**與劉少奇第一回見面**。後來第二次撤退，在棗園到劉少奇家去過，後他與我談過一次話。

四七年三月，問問家庭情況，眞上政治課。

就這樣四七年**三月八日**胡宗南又進攻。後來**西北搞土改，劉少奇路過，見一面。**什麼未說，土改搞完了，又回軍委辦事處，到西柏坡。

問：怎麼入黨的？ 誰拉你進去的？ 是不是劉少奇？

王：不是！是我提出過好幾次申請，在延安，土改中，土改搞一年，與王炳南提過，他說我在土改中受到了鍛煉，回到軍委辦事處，又提出。……，根據表現，如土改，延安，還有可能也調查了地下黨對我的看法，他們接受入黨的，我土改是在晉綏邊區的姚家灰和戚家灘。

問：誰是介紹人？

王：（沉默不語，後又說）張少禮（當時馬列學院第二期學員，丈夫是張香山。原外交部新聞司）、賴祖烈（中直部即中央辦公廳，現是黑幫）。

問：你與安子文的關係？

王：沒有什麼關係，只是在結婚之前，劉少奇介紹我與安子文談過。這與王前講的完全不一樣，我認爲**劉少奇挺老實的**，很好的，什麼都對我講，譬如年紀，不像王前說的瞞十年，他還說，我比你大很多，請你考慮……還有，有幾個小孩了，結了幾次婚……王炳南、柯柏年、薛梓鎮……鼓勵我的。柯柏年和我談的最多。

問：什麼時候入黨的？ 黨小組全同意嗎？

王：四八年八月入黨的，黨小組是同意的，我是參加了黨小組後才結婚的，申請書是三、四月提出的。

問：和劉少奇認眞談是幾月份？

王：大約是五、六月間。

問：此時，黨小組已同意你入黨了嗎？

王：我不知道，我是沒有參加會議的

問：當時劉少奇拉你入黨，够條件嗎？

王：當時是有很多人評論是不錯的。

問：究竟誰反對，誰贊成，說清楚點。

王：鼓勵的人不少……葉劍英說過（關於土改的），還有李克農。葉劍英當面與我談過，當時在一個根關裏，我現在不是評功擺好的時候。

問：誰給你擺好！眞不要臉！

王：因爲我原來是資產階級小姐……後我在延安羣衆關係還較好…….

問：土改執行是什麼路線？

羣衆……（王光美又要向解放軍要藥吃）

問：別怕死，死不了！

王：（怒氣冲冲）我視死如歸！（又現出內心空虛的神情）我擺事實講道理。

（要了一顆綠藥片，二個小白片吃了）

問：哪位首長關心你的結婚？

王：（不語）……支書是陳應，過去他在外事處工作。

問：那麼多首長關心你，爲甚麼？

王：他們是我的上級嘛，當然他們找我談囉！

問：安子文對你入黨問題怎麼看？

王：入黨之後，結婚之前與安談過，他教我要注意保密。我與李克農談的較早，在下決心與劉少奇結婚之前，**與安子文談是在下決心與劉少奇結婚之後。**

問：老實說，入黨是否劉少奇拉入的？

王：劉少奇不會這麼幹，我是要求領導調查的，他們怎麼幹，我不清楚。**劉少奇在婚姻問題上受的挫折很多，我同情他。**

問：你看，從入黨到結婚，你有那麼多事要幹，時間來得及嗎？只十幾天？

王：……劉少奇并未拉我入黨。如果他認爲我不合乎共產黨員，他就不會要我作老婆。我今天還對劉少奇這麼看，我也是共產黨員嘛。

間：還算是黨員呢！

王：（發狂怒曰）不要欺人太甚！

問：（眾怒斥）就要欺你太甚！……不要發狂，不要心虛！

王：我在結婚前，同志們找我談，要幫助劉少奇。不想在一些問題上幫了倒忙，如清華大學的情況反映得不確切，使他下了決心，桃園經驗有缺點，也幫倒忙。……是我腐蝕了他，還說不上。他自己「修養」是三九年寫的，我們還未結婚呢，表明他自己世界觀有問題，沒有改造好。我自己當然也沒有改造好，我同意「紅旗」文章對「論修養」的評價。

問：你是怎麼學「修養」的？

王：學「修養」學得不好，毛選也學得不好。我在清華從來沒有號召學「修養」！

問：你說「紅旗」文章你同意， 那劉少奇是否修正主義一套？

王：「論修養」是唯心的還可以，是否認無產階級專政等我還想不通……如果劉少奇不改，會發展成爲赫魯曉夫式的人，劉少奇在談赫魯曉夫時，很多不同意赫魯曉夫的觀點。

問：「修養」和赫魯曉夫是否一樣？

王：有某些方面一樣，也有合乎馬列主義的。

問：哈！這不是修正主義嗎？ 打着紅旗反紅旗，你自己回答了這個問題。一九六二年大量印發出版是誰定的？

王：可以查嘛，不是劉少奇親自抓的。不知道。

問：戚本禹文章好得很還是糟得很？

王：從批「清宮祕史」和肅清劉少奇影響是好得很，但有些事實我有保留。是假革命，反革命我未認識到。劉少奇從來沒有講過是愛國主義。

問：周揚交待了，是劉少奇說的。

王：可能周揚捣鬼。我等待毛主席說話。

問：難道「紅旗」文章不符合毛澤東思想嗎？

王：我不知道毛主席親自看過。

問：你相信不相信中央文革？

王：中央文革在文化大革命中建立了不朽的功勛，總的說來相信的，每個成員是否都相信，那我有保留……

問：哪個成員你有保留？ 這是「聯動」觀點！

王：陶鑄、張平化不也是中央文革的嗎？ 現在壞了吧！

（按：王光美炮打無產階級司令部的罪證如山，不容抵賴！）

問：戚本禹文革的結論是中央文革的， 你擁護中央文革嗎？

王：那爲什麼不以中央文革的名義發表呢？

問：「人民日報」前天（即八日）社論同意嗎？ 如果同意，那你認爲有什麼罪狀？

王：我以爲（一）世界觀沒有改造好；（二）毛澤東思想用的不好，違背毛澤東思想；（三） 「論修養」放毒不少；（四）檢查中的錯誤都……

間：劉少奇是怎樣下台的？

王：（長久不語）

問：劉少奇是修正主義的總根子，好好列列罪狀，不是你同意拉下馬嗎？

王：提出了反動路線……

問：爲什麼會提出？

王：當然不是偶然，我答不上來。戚本禹文章中的事實有出入，發動羣衆起來批判，是好的……

問：要把你批倒批臭，桃園的發言控訴了你！

王：是誰在發言？

問：不告訴你，告訴你幹嗎？

王：我了解嘛，你們幹嗎不敢告訴我，說我是反革命，我不承認，劉少奇不是蔣○○。

問：是不是六月十九日劉少奇叫你來的？

王：是。

問：劉少奇看了戚本禹文章什麼態度？

王：劉少奇，反正不是反革命。

問：你哭了沒有？

王：掉了髮滴眼淚。他們（指她的孩子）應該和我劃清界線，政治上、思想上劃清，經濟上也可以劃清。

問：你說到劉少奇不等于蔣〇〇，那是否赫魯曉夫？

王：我也沒有這個考慮……如果發展下去……

問：最後你幾下幾點：

（一） 以後十天送一份檢查。

（二） 如何迫害陳里寧、劉格平？

（三） 剝削史如何？

全文原載「首都紅代會清華大學井岡山兵團」內部文件

附錄二

劉少奇在中共中央召集的民主人士座談會上的講話

1966.6.27

劉少奇談彭真——

……彭真有些工作能力，但有許多缺點，過去也犯過不少大的錯誤他有濃厚的宗派情緒，長期地進行了宗派活動；他沒有自我批評的精神，有架子；他對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是不大懂的，又不大去研究。在歷史上他犯過盲動主義的錯誤，在晉察冀犯過王明路線的錯誤，兩次王明路線錯誤，他都有份；在解放戰爭中，在東北，他也犯過錯誤；全國解放以後，在參加領導的活動中，他在重大問題上，提不出解決問題的意見，創造性的意見也提不出。對彭真，我們批評過他，毛主席也曾多次地批評過他，我們是要把他培養成為黨和國家的領導人，對他基本上也是信任的。這幾年來，他濫用了對他的信任，極力培植他的私人勢力，他同毛主席同我們搞兩面派，背著毛主席、黨中央進行了不少地下活動……彭真對城、鄉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實際上也是反對的、抵抗的。……當社會主義革命繼續深入到當前緊要關頭，他們就過不去了，他們就不能不出來，採取各種方式進行反抗。彭真在文化大革命中，採取了各種非法手段，玩了那麼一些小手腕，這從「大事記」中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他迫不急待地用非法手段來反對毛主席，反對文化大革命方針。這不是偶然的。這件事情上，暴露了他們的反黨、反社會主義

、反毛澤東思想的本質。彭真在城鄉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上，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也是很猖獗的，他極力爭奪領導權，反對群眾的革命運動，包庇壞人壞事……北京是個獨立王國，老虎屁股摸不得，誰也不能批評，別人是不能插手的，我去插手也不行針插不進，水潑不進。在彭真領導下，北京違反中央政策，違法亂紀的事是不少的……我和鄧小平同志出去，都帶他一道去的，是想在鬥爭中培養他，但他在多次鬥爭中，我們親身看到，都是提不出什麼意見的。我們中央寫了許多反修文章，是康生主持的班子搞的，文章發表以前，我們看過，也都送彭真看，他也是提不出什麼意見的……對黨的活動不積極參加……他在同外賓接觸中，有多次講話是喪失立場的，送外賓禮品，外交部是有規定的，但他代表北京送的禮品，卻超過了黨中央主席、國家主席和總理，表現了北京的特殊地位……彭真上實際上是反對毛主席的，他在幹部中多次講，毛主席犯了許多錯誤……彭真不接觸群眾，不接觸實際，喜歡搞個人突出，他在相當長的時間裡，就反對周總理，也反對陳毅、小平同志，也反對我。在我面前搞兩面派，當面一套，背後一套。彭真是長期隱藏在我們黨內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是徹頭徹尾的修正主義者……。

劉少奇談羅瑞卿——

羅瑞卿是軍委總參謀長……林彪同志在軍隊裡威望比羅瑞卿高得多，他講話，大家都照辦，這就觸犯了羅瑞卿，認為干擾了他。他不願意讓林彪同志「干擾」國防部、總參謀長的工作，因此，林彪講幾句話，他就跳起來了，他要林彪把國防部長的位子讓出來；他長期不把國防部的情況向林彪同志報告，別人去向林彪同志彙報，他反對；林彪同志

找人談話，他也反對，甚至採取了惡劣手段反對林彪同志，可以說是虐待一個病人。他還反對黨的軍事路線……羅瑞卿是反對主席、林彪軍事路線的……有人批評他是折衷主義，實際上就是反對突出政治。他實行的是資產階級的軍事路線。此人盛氣凌人，鋒芒畢露，對老的元帥、老幹部，都加以打擊，他是專搞一言堂，不聽別人的意見；他到處伸手，干涉地方工作；到處突出個人……在今年二、三月間，召集了幾十個人，有地方、軍隊幹部參加的會議，進一步討論羅瑞卿的問題，他在會上講了一次話，大家不滿意，沒有讓他過關，此時他就在自己住的三層樓跳樓自殺，受了點傷，沒有死，現在住在醫院裡，本來，自殺要有點技術，應該是頭重腳輕，他卻是腳先落地，腳壞了點，頭部沒有傷。（鄧小平：就像女跳水運動員那樣，跳了一根冰棒）他的這種行動，是對抗情緒，是嚴重地對抗黨，對抗同志們的批評。在這次會議作出決議的過程中，發現了彭真的問題，彭代表中央參加處理羅瑞卿問題，但彭真在作結論時，在關鍵問題上，包庇了羅瑞卿，這暴露了彭真、羅瑞卿之間的不正常的關係。

劉少奇談楊尚昆——

楊尚昆是黨中央辦公廳主任，當了二十多年，掌握全黨的機密文件，各種重要的事情。近來發現他把黨內重要機密、核心機密文件，讓不少人抄走了，有幾萬件，不請示中央就讓人家抄走了，到底抄到什麼地方去了，不知道，是否出國了，很難講。現在還查不清楚。楊尚昆歷來是反對毛主席、反對毛澤東思想的。毛主席鑒於蘇聯的經驗和外國的經驗，多次決定：不論黨內、黨外、對中國人、對外國人都一律禁用竊聽

器。搞這些東西黨內緊張，黨外也緊張，外國人也緊張（鄧小平講：搞竊聽器，盡聽一些小話，結果是自己上當，大方向要看清楚，不要靠聽小話。）我們到外國去，在室內就講相反的話，真正的話是不那裡講的。歷來黨內是禁止用竊聽器的，楊尚昆在五八年以前，中央開會，楊是公開按裝答錄機錄音，後來禁止了，他就祕密的搞竊聽器。五九年毛主席發現了，再一次加以禁止，他還是不聽，仍然背著主席搞，我們常委開會、談話，甚至毛主席坐的火车上他都裝了竊聽器，我們常委幾個人的談話他都知道。一九六一年又給毛主席發現了。搞這事他一個人搞不了，總還要別人來按裝，要有人收聽，還要放。事情暴露後，毛主席就要嚴加追查，是誰搞的，就要開除誰的黨籍。這時楊尚昆就把機要室的主任、副主任推出來承擔責任，說他自己不知道。最近發現在毛主席辦公室按裝的竊聽器就是楊尚昆指示的，這事就不簡單了，就成為政治問題了。這不是一般的紀律問題，是嚴重違反黨紀和國家綱紀的。最近讓楊尚昆隔離反省，要他交代這個問題，楊尚昆是犯了罪的。今後有些會議，要公開錄音的，都要經過請示，批准；按竊聽器是絕對不允許的，任何情況下也一律禁止。

附錄三
周恩來對劉少奇的批判

（一九六七年八月九日）

有人問劉少奇有這麼多錯誤，爲什麼不早批判？爲什麼到這時候才批判？這個看法表而看來似乎有一定道理。但是這些同志就是沒有透過現象看本質，沒有把我們黨的整個歷史串聯起來看。一個人犯了錯誤，如果不改，總是積少成多的，不會是一下子從出錯誤的那天起就把他的錯誤定下性質。除非是現行犯，那就是另外一回事，現行犯殺人犯一刀子下去就定了性了。凡是犯政治錯誤的，都是逐漸發展的，如果改了，他就好了，把錯誤當成反面教員了。毛主席指示我們，不僅要總結正面的經驗，還要總結反面的經驗，這樣的經驗才完全。犯錯誤是允許的，有時甚至總結錯誤的經驗也是需要的，能够總結起來也是好的嘛！其實大錯誤也要允許人家改，也要多次觀察才能定論。不能一下犯了錯誤，就一棍子打死。我們無產階級是階級社會最後一個階級，是要把一切階級都消滅了的。最後一個階級所以最有政治度量，它不僅要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推翻資本主義制度，而且解放全人類，改造全人類，自己才能得到徹底解放。這是無產階級的心胸麻：推翻資產階級進而改造全人類，徹底解放自己，這是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的話。毛主席常常講，最近還講了這個道理。無產階級的心胸應該是開闊的，應該從各個角度啦考驗每個領導人。

馬克思在第一國際的時間，團結了包括無政府主義、布朗基主義，

這都是和科學的社會主義格格不入的，一方面要和他作鬥爭一方面要團結他，爲了推進革命運動。巴黎公社的主要成成員并非是科學的馬克思主義者，不是共產黨而是無政府主義黨：布朗基主義等等，但是，當巴黎公社起義後，馬克思表示支持，并不因他是別的黨派而不支持，總希望他搞成功，失敗後也總結了教訓，列寧當黨內爭論的時候，他團結一切贊成和支持他的人，所以變成一個時候的多數派布爾什維克，在一次社台民主工黨代表會上變成多數，以後又變爲少數。到了十月革命的前夜，決定十月革命的時候，黨的政治局委員加米涅夫、季諾維也夫，這兩個政治局委員出賣了革命。他們在黨外報紙上，洩露了起義日期這個祕密，等于是叛徒，他們承認錯誤後，列寧還把他們留在政治局裏頭。托洛斯基參加了十月革命，他并不是眞正的布爾什維克。

但是也吸收他在俄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裏。差不多整個列寧在世的時期，政治局還有幾派的，不是都和列寧思想一致的。列寧死後，斯大林繼承了列寧的事業，差不多十年以內都是按着列寧的路線，團結了這些不同意見的人。經過激烈的鬥爭，這些承認了錯誤的，都容納了下來，這說明判斷一個人要經過反復的鬥爭和考察。斯大林也曾在民族問題上犯過錯誤，他自己承認，列寧在「兩個策略」一書中批判的孟什維克是一個機會主義者，後來也承認了錯誤，他說列寧的指示是對的，列寧那時說的是眞理，而他自己當時等於一個鬼說了完全是反動的話，現在承認錯誤。斯大林還是容納他在共產國際內做工作，這都是允許的，而對犯錯誤的人，你還得經過多次考察，這是列寧的路線。

斯大林在憲法公布以後，認爲國內的階級鬥爭熄滅了，社會主義社會建成了。

一切黨內的矛盾都是敵我矛盾，而且都來自國外，統統說成是人民公敵，這個當然不妥當，肅反擴大化了。在中國毛主席的組織路線，幹部政策一向是馬列主義的，而且有發展，思想鬥爭從嚴，組織鬥爭從宜，「懲前瑟後，治病救人」「從團結的願望出發，通過批判鬥爭在新的基礎上達到新的團結這個團結——鬥爭——團結成爲黨內鬥爭的一個規律，對於過去犯左傾路綫錯誤的人，毛主席用這個政策，對於犯右傾機會錯誤的人，也用這個政策，即使是解放後，受了高饒集團影響和彭黃集團影響的人也用這個政策，這樣就孤立了反黨的頭子和犯有嚴重錯誤而不改的頭子，將多數人爭取過來，這使我們黨能把民主主義革命領導到勝利，現在又發展社會主義革命。這次提出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人，也是經過一個逐步發展的過程的，譬如拿劉少奇來說，他的錯誤是逐步發展起來的。

遵義會議到「七大」之前，十年之間就用了三年功夫整風，當時整風是在戰爭的年月中進行的，只能在高級幹部中進行，而且當時在高級幹部中能够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的不算多，眞正學習毛主席著作，貫澈毛主席思想的也不多，所以如要通過這些領導同志自己認識錯誤，改正錯誤，當時只要能這樣做就是好同志了，當時看劉少奇、鄧小平在歷史上犯錯誤比較少，甚至沒有犯過路線錯誤 (這是一般的說，現在應該深一步看這個問題) 相反的當時把劉少奇滔作白區工作的模範，他也以白區工作「模範」自居，鄧小平當時又成爲一個執行「左」傾路線中受打擊的人物，當時「左」傾路線所反對的在名稱上叫做鄧、毛、謝、左、即鄧小平、毛澤覃、謝 ××、左 ××，後三人都犧牲了，唯有鄧小平還在，還居首位，結果他變成了好像是正確的了，因此「七大」以

後這麼個人不得不給予信任。

這說明鄧小平、劉少奇要超過廿多年的考察。這個問題我不能詳細的講。這個問題以後還會有報告，我只是提醒一下，劉少奇的錯誤是逐步發展的，戚本禹同志從「清宮祕史」這個電影說起，追溯到歷史上所發生的重大問題，他只開了一個頭，沒有講具體內容。如果我們簡單地追述一下，就是「七大」以後，日本投降，那時原子彈出現，有很多人被原子彈嚇倒了。當時連斯大林的思想也受了震動，生怕發生第三次世界大戰。

陸定一就是一個，一九四七年一月寫了這篇關于國際形勢的文章，說一個時間不會有反蘇戰爭的，反蘇戰爭是一個借口，其實受美帝國主義侵略的是中間地帶，這個思想，是毛主席的思想。那篇文章，實際上是毛主席通篇改過的，只是發表時，還是用陸定一的名字。編毛選四卷時，我們對陸定一說，最好你寫個編者按，說這篇文章是毛主席寫的，他根本不吭聲，因爲這樣一來他的面目不早就暴露了嗎？毛主席一向不願强加別人，既然以陸定一的名義發表了，現在又把它收回不好，毛主席不贊成我們的意見，當時，就是這麼一種情況 後來毛主席到重慶談判，我昨天講了這個事。毛主席在那個時候到重慶去，完全是要證明中國共產黨敢于到重慶去和蔣介石談判。

中國共產黨要爭取和平，要暴露蔣介石假和談、眞內戰的面目。以後的事實証明了這一點，因爲日本投降以後蔣介石在全國人民的威望是有假象的。他是假抗戰，如果說他不是抗戰的人物有人會不信，所以需要這樣一個暴露。但是劉少奇九月在黨校作報告，到第三年二月一日發表了正式報告，就講這個問題。我參加了舊政協，在舊政協開會以後回

到延安向毛主席匯報。劉少奇也在場。毛主席說的很清楚。毛主席說這個和平我們是拖延時間，便于我們積蓄力量，便于我們訓練軍隊，我們一方面訓練軍隊，另一方面搞好生產，第三方面妥加緊土地革命，準備戰爭，這個精神就把問題說穿了嘛？毛主席還指示可以在政協決議上簽字，表面上說這個政協決議不錯，但是劉少奇在黨校報告講的那些東西（今後自印出來）完全是另外一種說法。這是一個關鍵問題，我親自可以證明的。劉少奇那個報告我沒有聽到，現在從文件堆裏找出來了，你們聽到過嗎？後來劉少奇這個報告被高崗抓住了。

日本投降以後，第二件大事，就是在解放戰爭前夜，我們在河北平山縣西柏坡開七屆二中全會。在這個會議上，毛主席的報告論斷我們解放全中國後中國的民主革命勝利了，我們進入了社會主義革命時期，今後國內的主要矛盾就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就是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鬥爭，也就是兩條道路鬥爭，這是清清楚楚提出來的。這個會是三月開的。四月我們進入北京，四月廿日大軍過江。五月初劉少奇到天津也沒有向毛主席請示，就和資本家（就是他的親戚和其他資本家）談話，大談今天中國資本家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歡迎資本家來剝削，來開新工廠。這就可以發展中國的經濟，甚至說什麼剝削的功「永垂不朽」。你們聽吧，這像話嗎？有人說當時你爲什麼沒有注意他呢？那麼一個負責同志出去講演，我們到處派人跟着也不像話嘛？但毛主席也聽到一點，毛主席很快就回答了這個問題。

一個是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回答了這個問題，另一個就是提出過度時期社會主義總路線，其中的一條是利用、限制和改造中國的私營工商業。你們看，對私營工商業是利用限制和改造，毫無發展之意，更

早一點提出頂多是勞資兩利嘛！就是說資本家剝削得來的利潤，只能是一部份改善工人生活，一部分給資本家。此外我們還有稅收，這完全是針對劉少奇的，不過當時沒有全而談他那個演說。

第三件大事實搞合作社，這是好事，有些地方因爲是老區，很快就搞合作化．這是好事。劉少奇不贊成農村搞合作社，他說，現在需要鞏固新民主主義秩序，毛主席發現了就批判他。新民主主義勝利了，還要有一個新民主主義階段，這完全是錯誤的。我們說，民主革命勝利之日也就是社會主義開始之時，兩個革命階段應該銜接，因爲我們在民主革命中，已經準備了社會主義革命的條件，比如：我們進城就沒收了外國企業，或者把它接收過，或者把它封存了。還沒收了漢奸企業，接管了官僚資本，在全國來說佔全國工業總產值的百分之八十。這麼多企業掌握在國家手裏，又有無產階級專政，社會主義革命就開始了。

第四件大事，「八大」是劉少奇作的政治報告，鄧小平作的組織報告。這兩個報告受了蘇共廿大的影響，受了赫魯曉夫反對個人迷信的影響。當時我國三大改造成功以後，劉少奇錯誤的認爲生產關係進步了，生產力落後了，這完全是反毛澤東思想的。因爲我們的生產力要發展，舊的生產關係束縛生產力發展，所以要改革生產關係，所以私營工商業要變成公私合營，手工業要合作化，農業要合作化。三大改造大大解放了生產力，怎麼能說生產落後呢？他把這個作爲國內主要矛盾，忘掉了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矛盾，忘掉了走資本主義道路、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基本矛盾，以後許多年的事實我就不說了。

到了一九六二年國內經濟困難時期，蘇聯撤了專家，毀棄了條約，還遇三年災荒。我們許多設備跟不上，需要自力更生來解決。這時正如

廬山會議決定所說的引起了一股右傾機會主義思想，出現了機會主義錯誤，毛主席在十中全會上大聲疾呼地把他揭露了。特別重提了七屆二中全會的社會主義社會還有階級和階級鬥爭的理論，並根據這個學說寫了十中全會的公報。第二年，一九六三年提出了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就是四清運動的前十條，從理論上闡明了我們社會主義社會如何進行階級鬥爭，怎麼挖掉修正主義根子，防止資本主義的復辟，那是很清楚的。可是劉少奇領導的四清運動恰恰跟毛主席的相反，搞形「左」實右路線的運動方式，撇開廣大羣衆叫所有幹部靠邊站．不加以相信，靠人海戰術札根串聯，冷冷清清的四清運動．劉少奇推行的王光美桃園大隊的四清經驗，要把它廣泛傳播，一直到這次提出的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也就埋葬了這次文化大革命，加上頭兩月派工作組的錯誤，這樣一來，我們可以批判的東西就很多了，現在我們就應該對劉少奇做總結了。

總之，毛主席對劉少奇不是不批評的，中間有幾次是書面的批評，最嚴肅的是一九六四年到六五年四清運動中間制定廿三條那次，那次毛主席已經對劉少奇接近失望了，經過廿年的幫助扶不起來，這個時候也還是我們的副統師林彪同志已經是衆望所歸的了。經過幾十年的培養、經過幾十年的鍛煉、經過幾十年的領導經驗的證明，林彪同志是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第一人。最近幾年，不管羅瑞卿怎麼干擾，由林彪同志親自領導的我們人民解放軍學習毛主席著作的偉大成績是不能抹煞的。許多英雄偉績的创造可以證明，以雷鋒、王杰、歐陽海一直到蔡永祥都可以證明，這些均出在林彪同志主持軍委以後的英雄偉績，說明和平時期和戰爭年代一樣可以出英雄人物，精神可以化物質，如果人人學雷鋒、王杰，人人學歐陽海、蔡永祥，我們人民解放軍更舉世無雙，世

界無敵了，一旦帝國主義敢來侵犯我們，解放軍完全可以配合廣大人民，依靠廣大人民乾淨的消滅來犯的敵人，這是完全肯定的。像林副主席這樣經過考驗的領袖，事實上已經存在了，爲什麼我們不在法律上肯定下來呢？所以去年召開十一中全會解決了這個問題。

一方面，犯錯誤的經過多次挽救已經不行了，另一方面，經過考驗的全黨全國全國全軍所信任的毛主席的接班人當然就應該推選出來，毛主席的這樣組織路線，幹部政策，完全是發展了馬列主義的。按道理講，這樣一個徹內的鬥爭大問題，應該專門來講講，我今天把他作爲三個問題之一來講，沒有法子講的大多，我想這個問題你們有這麼多司令員、政治委員，要他們講講嘛，我僅開了個頭就是了，我看可以結束了。

原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紅戰報」第十五號

（廣東省直屬機關革命造反大聯合總部主辦）

附錄四
中紀委二办找汪東興談有關少奇專案問題的記録（節録）

時間：1980.7.2（上午）

凌雲同志：現在我們正在審問那些人，有些情況需要瞭解，今天想請東興同志談談他們誣陷劉少奇同志的問題，首先，開始成立少奇同志專案組是個什麼情況。

汪東興同志：他們是他們的問題。關於成立專案組，中央有個文件，開始是成立材料組，有蕭孟、鄭漢浩，那時我還沒有完全參加。這個時候，大字報，劉少奇同志的問題提出來了。六六年三月，我陪同少奇同志訪問阿富汗，巴基斯坦，緬甸。回國時，總理打電話轉報少奇、陳毅同志，要我們從昆明去杭州，不要回北京。四月到杭州，主要是討論「五一六」通知，批評彭真同志。五月，在北京開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通過中央文件，成立中央專案審查委員會，下設彭真、羅瑞卿、陸定一、楊尚昆同志四個專案組，小平同志，劍英同志，富春同志等等，那時，我是一個小組成員。中央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什麼，我當時也不太清楚。有文件，可以查。

凌雲同志：六六年九月成立王光美專案組，是否在此名義下審查劉少奇同志問題。

汪東興同志：王光美同志問題進行得早一些。但那時是叫審查委員會辦公室。

凌雲同志：到十二月成立為組，謝富治說：王光美專案組主要審查

劉少奇問題。

汪東興：當時，謝富治是辦公室主任，戚本禹是副主任，我也掛個副的，具體工作是蕭孟、鄭漢浩同志。是否涉及到少奇同志的問題，那也可能。六六年八月八屆十一中全會後，少奇同志還是中央常委，排在第八位。原在中南海西樓，叫材料組，後改在中南海丙區，又叫丙組，大概主要是對王光美同志的問題。

凌雲同志：後來審查少奇同志問題是否由江青主要負責。

汪東興同志：牽頭的不是她，是總理，後來有一次開會時排名單把江青的名字放在前邊了。

凌雲同志：謝富治批過一個材料，說劉少奇一案主要是江青親自抓的，以後報告，請示都要直接先報江青。

汪東興同志：謝富治也是抓此案的，他怕江青，是江青的親信，互相吹捧。謝對總理態度不好，國務院開會有時都不去的。謝富治與溫玉成是跟江青的，有一次在釣魚臺十一樓，江青有病在樓上，謝富治、溫玉成老不下來，聽說在樓上宣誓，向江青表忠心。謝富治批的那個東西，我看過。江青沒有單獨同我談過劉少奇同志問題，劉的專案組她是成員之一。也有謝富治，謝是聽她的，整個專案組在討論的時候，江青都參加的。以後把江青的名字排在總理前頭，我們說不行的。江青抓劉少奇專案是事實。最後的審查報告，是經張春橋修改的。在開始時，是幾個人分別管幾個專案組，但材料不交換。劉少奇同志專案組開始名義不是江青管，後來她就抓了。那時，康生對彭真同志的專案工作，是直接管，也批了許多東西。周楊同志那個組，江青、張春橋、姚文元、戚本禹是負責人，審查七、八十人。我們說審查那麼多不行，為此，江青等

人在釣魚臺還批了總理和我，我們說不管了，你們管吧。少奇同志這個組，以後就沒有我了，一是我經常不在，二是說我右了。後來名單排列，把總理勾在江青後頭，我們不同意，我估計，是康生、戚本禹他們勾的，他們對總理有意見。總理是中央常委，但不是文革小組成員。會議決定是總理牽頭的，以後他們背著總理抓專案工作，企圖把整個專案大權控制在他們幾個人手裡。我曾批評過康生秘書齊景和同志，齊把專案的一些文件材料送康生，總理看不到，我在專案組會上批評過這個事，凡是我認為重要的材料，都得呈送總理審判。

凌雲同志：少奇的廚師郝苗的問題是怎麼回事？

汪東興同志：當時，江青他們在會上對郝苗同志提出三條：一、說郝苗給錢和糧食讓王光美同志的女孩逃跑；二、說郝在勵志社給蔣介石做過飯；三、說王光美同志在軍調執行部時認識郝，是王光美同志調去做廚師的、說郝有特嫌問題。當時我說郝調到劉少奇同志處是經過組織上調的。江青他們不聽，會上決定寫報告抓起來。報告可能是我寫的，六七年六月把郝苗同志抓起來了，是公安部派的人，不是我們派的人。少奇同志那裡的女保姆戚媽是怎搞起來的，我就不清楚了。對郝苗後來查明，在勵志社是給蔣介石送過一次飯，從勵志社到東單，被蔣扣下不許馬上回去，不是做飯，連蔣介石的面都未見過。以後，我主張釋放郝苗同志。

凌雲同志：為少奇同志問題，還捕了謝飛、郝苗、孫淑珍、傅連璋。

汪東興同志：搞傅連璋同志，毛主席是不同意的。長征時傅是主席的保健大夫，他對主席感情很好，主席對他也很好。審查少奇同志問題

不應該牽連傅連璋同志，他們為什麼要搞傅，我也不清楚。據我所知，傅連璋同志愛人陪江青去過莫斯科，開始江青對她還好，後來不知為什麼對她突然不好了。傅的愛人是正派人，我估計她對江青看不慣。

對王光美同志，在定案時，江青主張判刑，而且要判重刑。總理違心地同意，後來主席不同意。

凌雲同志：孟用潛的口供是逼出來的，很快就翻了。

汪東興同志：這個口供材料我們知道，辦公室的幾個成員都知道。但當時對逼供的情況不清楚，當時，總理、謝富治和我去鐵獅子胡同，到專案組審查材料把關。孟用潛同志的材料，總理看過，有幾次專案組也彙報了，說孟翻了。

後來，總理說這個材料要核實，不能用。當時，認為孟用潛同志的材料不可靠，主張核實的，有總理、我和專案組的幾個同志。在鐵獅子胡同開會討論，是一件一件討論的。專案組把孟翻案的材料給總理和我們看了，也給謝富治看了。後來在中南海西樓開會討論時，江青、康生、謝富治、張春橋他們主張用，不同意我們的意見。那個時候，不認為整個案子是假的，認為是真的，但有意見，覺得有反覆，有懷疑，不應該用上去。他們說我們是懷疑派。

那個時候**總理也沒有說是假的**，但總理和我們主張沒有把握的不要作為證據往上拿，要核實，以今天的眼光看，經過中紀委調查核對，是假材料，假證據，假口供，叫做三假，欺騙了主席。那個時候不認為是假的，因為是在那個歷史條件下，當時，總理和我們主張只用有把握的八十幾份材料，他們主張用一百多份材料。江青、康生他們主張用孟用潛同志的材料，不同意我們的意見，非拿上去不可。當時他們的主要論

點，說孟知情，有反覆是他害怕。在中南海西樓，是**集體審閱**劉少奇同志的材料，討論了一個禮拜。在西樓討論後形成初稿，江青他們又提出修改，結果又由張春橋動手返工。由原先的兩頂帽子，改成是三頂。最後送給中央、主席審閱。

因為孟用潛同志翻供，把孟抓起來。這是江青、康生、戚本禹的意見，江青的代言人就是戚本禹。謝富治同戚本禹的關係也很好，戚司令就是謝富治他們叫出來的。

文革小組有一批內部簡報，造謠、污蔑、整老幹部。陶鑄同志就是上了這種簡報的。主席對我說：還有你三期簡報呢。我建議你們把這批簡報找出來看一看。

凌雲同志：丁覺群寫的武漢問題的材料，丁說是根據專案組的要求打破事實框框寫的。

汪東興同志：丁寫的材料，我們看過，當時誰要求他打破事實框框寫，不知道。另外當時，還從法國領事館找出一些材料。這個材料，是謝富治拿出來的，說公安部過去不拿出這個材料，是公安部包庇了。謝又派人到武漢找原件材料。

二七年武漢交搶，說是叛變，又說是內奸，當時討論是這樣認定的，是謝富治提出來的，說劉少奇同志上過廬山。江青、康生都是這個觀點。

凌雲同志：三零年杜蘭亭在瀋陽被捕叛變造成的黨組織的大破壞，同少奇同志二九年的事毫無關係，但說是少奇同志引起的，專案組認為不能成立，但最後還是定了案。

汪東興同志：這個問題**詳細情節不清楚**。開始並沒有提到這件事，

後來在西樓討論時，他們提出來的，他們認為是少奇同志告的密，是在西樓定下來的。他們還批評專案組未搞清楚，批評我們就事論事。這主要是江青、康生他們搞的。這個會，**總理是從頭到尾參加了**。以後，總理沒辦法，挨了一次批，總理才撒手，說要改你們改。

凌雲同志：六十一人問題，六六年九月蕭孟給康生寫報告，說成是叛變。十一月，劉瀾濤給總理寫信，提出中央知道此事，中央應當說話。吉林的趙牧也提出了這樣的要求。總理給主席寫了報告，說少奇同志是代表中央處理的，當時中央知道，又經過黨的七大、八大審查過，中央應當承認知道此事。主席批了：照辦。總理傳達了，並叫紅衛兵不要搞了，中央知道此事。為什麼後來又搞呢？

汪東興同志：六十一人問題怎麼提出來的，**我不太清楚**。聽說七大時，主席曾找過一些人談話，並要薄一波同志開出名單。文革碰頭會上討論這個問題時，提到此事，因為我是列席參加，總理要我去報告主席，主席說有此事，可查一下檔案材料。我查出了名單，是一張小紙上寫的。查出後給了總理。但康生他們不承認，這個案子一直是康生他們管的，放在少奇同志頭上，也是他們搞的。延安搶救運動也搞擴大化，以後好多問題都解決了，他們又翻出來了。

當時，有些問題有分歧，爭吵，他們拍桌子。總理很困難，壓力很大。謝富治對總理是根本不理的。他那時候壞得很呀。嚴佑民同志派人到檔案館看材料，是謝批准的，但他又在江青、康生那告嚴的狀，把嚴抓起來，陷害人家。

動用竊聽器搞少奇同志，當時我不在，是戚本禹批准的，戚是請示了江青、康生的，是從公安部十二局拿來的，把罪責加給蕭孟同志。

凌雲同志：主席不允許面對面批鬥少奇同志。

汪東興同志：一九六七年七月，主席去外地離開北京以前，就指示對少奇同志不要搞面對面的鬥爭，要背靠背。當時，江青、康生、戚本禹都在場。同時，還把中央辦公廳的工作交代給戚本禹。主席到了武漢後，他們在家裡就搞起來了，面對面地鬥少奇同志。此事報到武漢，我報告給主席，主席說已經講過的，怎麼又搞。主席要我報告給總理，總理當時在北京，要我直接打電話告訴戚本禹。戚說這些事情從哪聽來的，以後家裡事情你不要管，由我負責。

凌雲同志：專案辦有些規定，是謝富治搞的，誰批准的呢？

汪東興同志：那些規定，是謝富治要專案辦公室搞的。有的經總理批准的。但有關審訊方面的規定具體怎麼搞的，批准手續如何，**我記不清楚**，他們搞逼供信，也死了人，那個時候，對少奇同志沒有問過他什麼事情。

整王世英同志的問題，總理對康生意見很大。王世英同志是反對江青同主席結婚的。

凌雲同志：在西郊機場接見紅衛兵時，是否談過專案審查劉少奇同志的問題。

汪東興同志：在西郊機場接見紅衛兵，常委都在，總理說中途到釣魚臺十七樓休息，常委是一起談了此事，但我不在場。事後總理對我說，由專案組同少奇同志談好不好？二是少奇同志的身體受得了受不了，總理說，常委是談了，但未作決定，決心未下。

汪東興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

參考文獻

1、周航，<傳記言短 戰友情長——記劉少奇與何寶珍>，載《黨史文彙》

2、<巾幗初心燿三湘、紅色湘女故事滙>，中共湖南省委「婦聯宣傳部」

3、余龍生，<劉少奇與上海白區工作辨析>，載《劉少奇百週年紀念全國劉少奇生平和思想研討會論文集》

4、王首道，<堅定地站在正確路線一邊>，載《緬懷劉少奇》，中央文獻出版社

5、<再燃東北燎原星火的滿洲省委書記>，載《遼寧日報》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6、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7、王知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紀實—內亂驟起（1965-1969）》，紅旗出版社

8、中共拍發給各根據地黨部密電「防奸經驗介紹」，《防奸經驗》第九期

9、韋玉莉，《意識形態的迷失者：毛澤東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起因之研究》，台北蒲公英出版社

10、趙效民，《中國土地改革史：1921–1949》，中共人民出版社

11、汪學文，《中共文化大革命與紅衛兵》，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12、汪學文，《中共文化大革命史論》，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中心

13、《「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中共國防大學內部編印

14、（美）洛厄爾．迪特默，《劉少奇》，華夏出版社

15、《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6、《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

17、《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人民出版社

18、《中共滿洲省委史話》，瀋陽出版社

19、《丁君羊：我在中共滿洲省委的經歷》《中共滿洲省委时期回忆录选编》，中共遼寧省科學院地方黨史研究所

20、羅金義、鄭文龍，《浩劫之外：再論文化大革命》，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21、中共中央書記處編，《六大以來——黨內秘密文件》，人民出版社

22、王雙梅、王玉強，《劉少奇與中共黨史重大事件》 中央文獻出版社

23、王紹光，《理性與瘋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眾》，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24、戚本禹，《戚本禹回憶錄》，中國文革歷史出版社

25、蓋軍，《中國共產黨白區鬥爭史》，人民出版社

26、金沖及，《劉少奇傳》，中央文獻出版社

27、張文和，《走進劉少奇》，中央文獻出版社

28、阮銘，《鄧小平帝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29、陳曉農，《陳伯達最後口述回憶》，香港陽光環球出版社

30、聶元梓，《聶元梓回憶錄》，時代國際出版社

31、王力，《王力反思錄》，北星出版社

32、盧弘，《軍報內部消息》，時代國際出版社

33、葉德慧，《我是女紅衛兵》，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34、程光，《邱會作與兒子談文化大革命：心靈的對話》，北星出版社

35、許愛晶，《清華蒯大富》，中國文革歷史出版社

36、散木，《1949 年後中國共產黨政治謎案十九件》，秀威出版社

37、吳殿堯、宋霖，《朱理治傳》，中共黨史出版社

38、洪揚生，< 中共特科的工作情況 >，中共上海文史館

39、約翰．西西弗斯，《資深獄吏：康生與「文革」》，秀威資訊

40、王思誠，《滲透與反滲透》，台北天人出版有限公司

41、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注釋本（修訂）》，人民出版社

42、良雄，《戴笠傳》，傳記文學出版社

43、陳永發，《延安的陰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44、司馬璐，《中共黨史暨文獻選粹》，香港自聯通訊社出版

45、徐恩曾，《我和共黨艱苦鬥爭的回憶》《暗鬥》《細說中統軍統》，傳記文學出版社

46、《戡亂簡史》，國防部史政局

47、《共匪之研究》，內政部調查局

48、《共匪禍國史料彙編》《共黨原始資料選輯》，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49、《大陸最新情勢分析》，國防部情報局編印

50、《共匪特工的歷史》《共匪僞裝活動的技術》《共匪特工的作法》，國防部石牌訓練班

51、鄧元忠，《國民黨核心組織真相—力行社、復興社，暨所謂「藍衣社」的演變與成長》，台北聯經出版社

52、鄭介民，《軍事情報學》，國家安全局印

53、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傳記文學出版社

54、郭華倫，《中共史論》，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55、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台北正中書局

56、王克文，《汪精衛．國民黨．南京政權》，國史館

57、顧順章，《特務工作之理論與實際》，民二十二年八月版

58、朱正，《兩家爭鳴—反右派鬥爭》，台北允晨出版

59、劉青峰，《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60、楊渡，《兩岸迷宮遊戲》，台北三民書局

61、朱新民、洪中明，《衝突？整合？海峽兩岸統一政策之研究（1988-1992）》，台北永然出版社

62、楊瑞春，《國特風雲：中國國民黨大陸工作秘檔（1950～1990）》，台北稻田出版

63、李英明，《鄧小平與後文革的中國大陸》，台北時報文化出

版社

64、王功安編，《國共兩黨關係通史》，中共武漢大學出版社

65、藍光振，《中共反情報工作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

66、《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共中央拍發給各地黨部密電

67、《關於黨員自首叛變的通告》，中共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四日發佈

68、《關於審查幹部的經驗總結》，中共中央組織部

69、《湘贛革命根據地鬥争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70、《列寧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71、《戴公遺墨》，國防部情報局

72、《戴雨農先生全集》，國防部軍情局

73、杜寧，〈叛徒顧順章叛變的經過和教訓〉，載《黨的文獻》（一九九一年）

74、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中國學術著作獎著委員會民國六十二年印

75、董傑，< 反省院相关管理制度探析 >，載《法制與社會》二〇一四年第十五期

76、蘇喜宏，《派系模式與中共政治研究》，台北永然出版社

77、張國燾，《我的回憶》，香港明報月刊出版社

78、葉翔之，《從敵後建黨到大陸革命》，中國國民黨第二組印

79、蔣中正，< 敵我雙方優劣之檢討及戰爭藝術化的意義 >，載《

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

80、《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議程 1 — 20》、《四十七年心戰工作會議紀錄》，中央心戰會報秘書處編印

81、《中國共產黨之透視》，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科印

82、《江西蘇維埃之建立及其崩潰》，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印

83、張鎮邦，「中共文化大革命及其後遺症」，載《毛澤東死後的中國大陸問題論集》，行政院敵情研究室

84、李天民，《周恩來評傳》，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出版

85、閻錫山，《怎樣肅僞》，陽明山莊印

86、姚孟軒，《匪黨內部鬥爭問題論集》《共匪鬥爭策略》，國家安全局編印

87、張學繼、張雅蕙，《陳立夫大傳》，團結出版社

88、楊奎鬆，《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89、羅瑞卿，《我國肅反鬥爭的主要情況和若干經驗》，香港大公報社

90、趙恆惕，《趙恆惕日記》，中研院近代史所

91、桂崇基，《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台灣中華書局

92、蔣經國，《風雨中的寧靜》，台北正中書局

93、黃崢，《王光美訪談錄》《劉少奇一生》《劉少奇冤案始末》，中央文獻出版社

94、黃崢，〈劉少奇專案組始末〉，載《黨的文獻》（一九九三年）

95、齊辛，〈中共會掀起「批毛運動」嗎？〉，載《七十年代》（一九

七九年）

96、穆欣，〈國共特務血戰—周恩來同志領導的一場驚心動魄的鬥爭〉，載《人物》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97、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台灣商務印書館

98、高華，〈在貴州「四清運動」的背後〉，載《二十一世紀雙月刊》二〇〇六年七月號

99、趙家梁、張曉霽，《半截墓碑下的往事—高崗在北京》，香港大風出版社

100、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央文獻出版社

101、中央檔案館編，《中共央文件選集》，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02、齊茂吉，〈毛澤東整肅林彪事件新探〉，載《兩岸發展史研究》二〇〇八年六月號

103、劉勝驥，〈華匪國鋒、鄧匪小平權力鬥爭的未來〉，載《復興崗學報》一九七八年元月

104、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中共特務活動》，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出版

105、司馬摩，《大陸情勢與大陸工作》，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內部印

106、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五年譯印版

107、黃知行，《心理作戰與反共運動》，中華民國心理作戰學會

108、〈中共復辟派改組大軍區〉, 載《中國時報》一九八〇年二月七日

109、〈汪東興的上台與下台〉, 載《中國時報》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四日

110、張執一，《在敵人心臟裏》，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出版

111、錢端升、薩師炯，《民國政制史》，上海商務出版

112、《莒光文選集》，國防部總政戰部印

113、李天山，《情報戰》，政戰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內部印

114、湯炎光，《情報戰》，台北建華出版社

115、錢公來，< 東北史話—顏文海軼事 >，載《中國一週》

116、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一九七二年太平洋學會調查報告》，台北黎明公司譯印

117、《關於審查幹部問題的指示》，一九四 O 年七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密電

118、《革命的秘密工作的組織問題》，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密件

119、《審查幹部經驗總結》，一九四 O 年八月，中共中央密件

120、《共匪重要資料彙編》，中央文物供應社

121、《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國防部情報局編纂

122、《有關顧順章等破案經過》手稿本，法務部調查局

123、《中共農民運動原始文件彙編》，法務部調查局

124、《辜汪會談紀要》，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125、《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二編，中華民國開國

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

12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傳會黨史館

127、＜民十六年湖北全省總工會糾察隊之宣傳要點＞＜中央工人部為容共政策變更告工友書＞＜民十六年七月十日中華全國總工會上中央工人部函＞＜湖北全省總工會上中執會呈＞＜民十六年六月十日、十八日湖北全省總工會執委長向忠發上中執會呈＞＜民十六年七月中央秘書處報告＞中國國民黨文傳會黨史館

128、＜中國國民黨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保護農工之訓令＞（民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中國國民黨文傳會黨史館藏

129、 國府《反省院條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共產黨搗亂案件處理辦法》《軍人反省院條例》《共產黨人自首法》，國史館

130、黃金麟，《革命与反革命——「清黨」再思考》，台北麥田出版

131、王貞勤，< 尋找草嵐子監獄的功臣 >，載《文史博采》二〇一三年第九期

132、司馬桑敦，《張學良評傳》，傳記文學出版

133、唐德剛，《張學良口述歷史》，遠流出版

134、黃仁宇，《地北天南敘古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

135、鄧元忠，《三民主義力行社史》，台北實踐出版社

136、喬家才，《為歷史作證》，台北中外圖書出版社

137、張霈芝，《戴笠與抗戰》，國史館出版

138、柴夫，《中統頭子徐恩曾》，台北新銳出版社

139、陳立夫，《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台北正中書局

140、魏斐德，《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祕勤組織》，台北時英出版

141、馬振犢，《國民黨特務活動檔案大解密》，台北靈活文化出版

142、達林，《中國回憶錄》，中共社會科學出版社

143、何應欽，《軍政十五年》，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44、張世瑛，〈戰後北平站的布建與運作〉，國史館

145、王思誠，《瞻園憶舊》，台北縣展望與探索雜誌社

146、張起厚，《中統英烈編年紀要》，法務部調查局

147、王永璽主編，《中國工會史》，中共黨史出版社

148、劉明逵、唐玉良，《中國工人運動史》，廣東人民出版社

149、蔡國裕，《中共黨史——上海、瑞金時期》，國史館

150、蘇啟明，《北伐期間工運之研究》，國立政大歷史研究所

151、中華全國總工會編，《中共中央關於工人運動文件選編》，中共檔案出版社

152、榮孟源，《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中共光明日報出版社

153、巴庫林，《中國大革命武漢時期見聞錄》，中共社會科學出版社

154、葉惠芬，《唐生智典北伐前後政局》，國立政大歷史研究所

155、簡秋慧，《北伐時期湖南的農民運動》，國立政大歷史研究所

156、謝信堯，《國父聯俄容共政策研究》，台北帕米爾書局

157、許克祥，《馬日劄共回憶錄》，中央文物供應社

158、張發奎編，《第四軍紀實》，台北文海出版社

159、曾憲新，《伍豪事件始末》，中央文獻出版社

160、尚明軒，《何香凝傳》，中共人民文學出版社，

161、雷嘯岑，《三十年動亂中國》，香港亞洲出版社

162、錢穆，《國史大綱》，台灣商務印書館

163、蔣永敬，《北伐時期的政治史料——一九二七年的中國》，台北正中書局

164、陳公博、周佛海，《陳公博．周佛海回憶錄》，台北躍昇文化事業出版

165、李君山，《為政略殉：論抗戰初期京滬地區作戰》，國立台大出版委員會

166、李魁彩，《「文革」秘檔 1975-1976》，香港中華文化出版社

167、蔣中正．蔣宋美齡，《蔣委員長西安半月記．蔣夫人西安事變回憶錄》，台北正中書局

168、南京大學台灣研究所編，《海峽兩岸關係日誌（1949-1998）》，中共九洲出版社

169、馬振犢主編，《台前幕後：1949-1989 年的國共關係》，中共九州出版社

170、楊渡，《穿梭兩岸的密使：兩岸關係祕史（1949-1980）》，台北平氏出版

171、陳崇龍、謝俊主編，《海峽兩岸關係大事記》，中共黨史出

版社

172、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台北永業出版社

173、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台北周知文化出版

174、王正華，《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國史館

175、楊筑亘、齊茂吉，《毛澤東晚年發起之政治運動研究（1972–1976）》，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176，余莓莓，《國共擴大接觸對兩岸關係的衝擊》，國立台師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177、簡銘翔、劉性仁，《連戰破冰之旅對兩岸關係影響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國大陸組

178、簡豫樺，《蔡英文就任總統後兩岸關係之探討（2016-2018）》，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國大陸組

179、石玉民，《從敵對到握手：兩岸關係六十年全掃瞄（1949–2009）》，台北靈活文化

180、周繼祥、吳秀玲，《兩岸關係六十年》，國立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兩岸關係研究中心

181、陳冠吾，《中共政治繼承對兩岸關係之影響；1989–2012》，國立台大政治學系出版

182、《反間工作》《偵察工作》《赤匪反動文件彙編》，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科

183、翁衍慶，《林彪的忠與逆：九一三事件重探》，新銳文創出版

184、韋政通，《一陣風雷驚世界：毛澤東文化大革命》，立緒文化出版

185、巫寧坤，《一滴淚——從肅反到文革的回憶》，台北遠景事業出版社

186、李登輝，《餘生：我的生命之旅與台灣民主之路》，大都會文化出版

187、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台北聯經出版社

188、陳恭澍，《英雄無名系列》，傳記文學出版

189、萬墨林，《滬上往事》，中外圖書出版

190、鄧小平，《鄧小平文選（1975-1982）》，香港三聯書店

191、《救濟年報》（1950-1993），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2、《十年來中共改革、開放之評析》，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編

193、李英明，《鄧小平與後文革的中國大陸》，台北時報文化出版

194、吳安家，《中共政權四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195、《共匪奪權鬥爭之繼續發展》（一九六七年四月）、《毛共整肅與匪幹多中心論》（一九六八年九月），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

196、陳誠，《石叟資料室》，中央研究院

197、蔡孟堅，《蔡孟堅自傳：崎嶇一生 無怨無尤》，台北傳記文學出版

198、葉翔之，<共匪文化大革命期間國民黨敵後鬥爭工作的進展>

，< 敵後討毛救國運動的光輝勝利 >，台北國防研究院

199、于建，《平凡人的不平凡：沈之岳傳》，沈之岳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會印

200、丁爻，< 革命的推手——開國元老丁惟汾先生 >，載《傳記文學》第一〇五卷第四期

201、< 李、連盡在不言中——沈之岳留下萬千謎語 >，《財訊》第一四五期

202、 < 趙恆惕先生訪問錄 >，中央研究院

203、趙佛重， < 夷午老人主湘時對共黨的制裁 >，《湖南文獻》第五卷

204、< 江蘇第一監獄監犯調查之經過及其結果之分析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民國二十四年編

205、《鄧小平的掙扎求變》，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編印

206、《大陸重要敵情簡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編印

亦包括以下刊物：

1、《瞭望》，中共新華通訊社

2、《共產黨人》，中共寧夏自治區黨委

3、《炎黃春秋》，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

4、《中共黨史研究》，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

5、《紅旗》，中共中央委員會

6、《百年潮》，中共黨史出版社

7、《黨的文獻》，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

8、《理論學刊》，中共山東省委黨校

9、《黨史縱橫》，中共遼寧省委黨史研究室

10、《黨史期刊》，中共青島市委黨史研究室

11、《工作通訊》，中共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編（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翻印之第 1–30 期）

12、《匪情研究》《每週重要情報》，國防部情報局

13、《奮鬥》《共黨問題專題研究》，國防部總政戰部

14、《傳記文學》，傳記文學出版社

15、《中共研究》，中共研究雜誌社

16、《顯微鏡》，顯微鏡雜志社

17、《人民手冊》，香港大公報出版

18、《中國大陸研究》，中國大陸問題研究社

19、《問題與研究》，政大國際研究中心

20、《共黨問題研究》，司法部調查局

21、《共黨原始資料選輯》，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22、《展望》，香港自聯通訊社

23、《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24、《國史研究通訊》，國史館

25、《中外雜誌》，中外雜誌編委會

26、《東方雜誌》，商務印書館

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中研院

28、《兩岸發展史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29、《三軍聯合月刊》，三軍聯合月刊編輯委員會

注：限於篇幅，文中已提及之參考文獻不再贅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忠奸人：劉少奇 - 直擊國共說不出口的秘密 / 嘯雷作. -- 臺北市：
新大華國際，民108.03
面； 公分
ISBN 978-986-97521-0-7(平裝)

1.劉少奇 2.傳記 3.文化大革命 4.史料

782.887 108002105

忠奸人：劉少奇 —— 直擊國共說不出口的秘密

作者 嘯 雷
校稿 芷 姍
總編輯 探照燈
設計排版 單 宇

出版者 新大華國際出版
聯絡 taiwansuccess@yahoo.com.tw
網購 www.tanzhaodeng.org

ISBN 978-986-97521-0-7（平裝）

二〇一九年三月初版

定價
NTD.550
HKD.150

本作品受國際智慧產權公約保護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翻印必究

本作品中之觀點並不代表本社立場
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Printed in Taiwan, Copyright@2019

「文革的核心乃劉少奇問題。弄清楚劉少奇的歷史問題，文革的問題就清楚了。」

——前中華民國國防部情報局局長葉翔之

** 本書摘要 **

◎ 劉少奇幾次被捕，過程疑點重重，真相究竟如何？

一九六八年專案組審查報告及一九八O年平反報告、相關證據全部在此呈現！本書重新檢視雙方證據的真實性，最大程度還原事實真相。

◎ 薄一波、安子文等數十人以中共史上最大規模的「自首脫黨」方式出獄，是服從中央決定，還是瞞天過海、另有隱情？國民黨爲何一直保持沉默？

此案與國共多個歷史謎案緊密相關，揭開一些中共元老不爲人知的黑暗一頁！

◎ 劉少奇前妻何寶珍突遭國民黨秘密處決，審訊記錄及監獄檔案爲何至今仍未解密？

當年何寶珍離奇之死，與劉少奇被捕有何關聯，揭示三十年代錯綜複雜的國共地下鬥爭最殘酷無情的一面。

◎ 王光美是台灣為中共幹部舉辦追思會的唯一一個，當年北平社交名媛，名牌大學高材生，第一次戀愛對象就是尚未離婚的劉少奇，是一見鍾情還是另有目的？

本書獨家披露其文革口供及戴笠生前秘密電文，透露其中玄機！

◎ 鄧小平復出，為劉少奇全面平反，劉系人馬重回政治權力舞臺，兩岸關係進入從所未有的默契合作二十年，國共爲何可以合作無間，原因何在？

本書為兩岸迄今關於劉少奇歷史疑案最全面、最詳實的專題性著作。

◎ 本書作者剋服困難，秘密獲得關鍵當事人趙恆惕、張學良在台灣訪談記錄，史上首度曝光！對中共有恩的張學良獲得自由後再也沒回大陸，竟與此有關！

新大華國際出版
New China Press

ISBN 978-986-97521-0-7
9 789869 752107